

苏国勋 主编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

（第四卷）

古典思想的现代重构：塔尔科特·帕森斯

〔美〕杰弗里·C.亚历山大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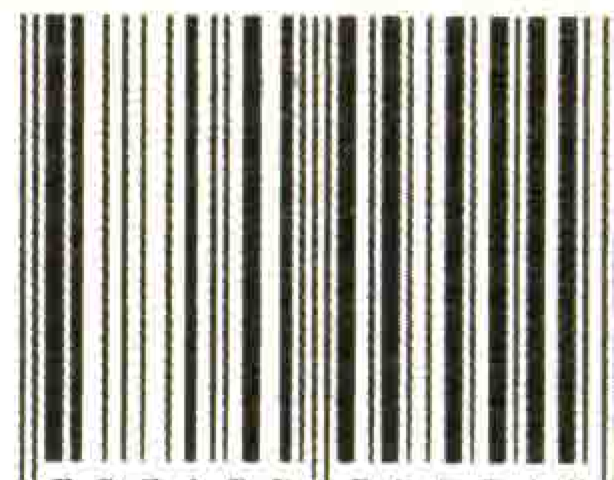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是一部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学理论史著作，也是作者亚历山大建立其新功能主义研究纲领的开端。此第四卷试图说明何以帕森斯是整整一代人中唯一可与古典大师们媲美的人，一方面本书论证了在力图调和古典思想对立问题上，帕森斯甚至比韦伯走的更远；另一方面，帕森斯著作中的内在矛盾加重了他力图弥合的两极化趋势。

http://www.cp.com.cn




ISBN 978-7-100-09554-9
9 787100 095549 >
定价：58.00 元

社会学名著译丛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

（第四卷）

古典思想的现代重建：塔尔科特·帕森斯

〔美〕杰弗里·C.亚历山大　著

赵立玮　译



商務印書館
创于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4卷,古典思想的现代重建:塔尔科特·帕森斯/(美)亚历山大著;赵立玮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社会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09554-9

Ⅰ.①社… Ⅱ.①亚…②赵… Ⅲ.①社会学—理论研究②帕森斯,T.(1902~1979)—社会学—研究 Ⅳ.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898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社会学名著译丛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四卷)
古典思想的现代重建:塔尔科特·帕森斯
〔美〕杰弗里·C.亚历山大 著
赵立玮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7-100-09554-9

2016年4月第1版 开本880×1230 1/32
2016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23½
定价:58.00元

Jeffrey C. Alexander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VOLUME FOUR)

The Modern Reconstruction of Classical Thought: Talcott Parsons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in 1984 b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

The copyright of th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is granted by the author.

根据英国罗德里奇与基根·保罗有限出版公司 1984 年版译出。

社会学名著译丛

总　序

学术名著，经典之谓也，通常是指学术大家所撰文本及其思想。中国文化传统强调诗言志、歌咏言、文以载道，在这样的文脉里大家其人与其文本及其思想之间是互为表里、相互佐证的。在中国学术传统里，经典历来居于核心地位，始终是人们关注的中心。或如有人所说，在这一领域，所有后来者都是踩着巨人们的臂膀向上攀登的。言外之意，在社会研究领域，人们讲究传承下的创新，向不轻言“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更不轻信什么“顶峰”之类。这点与自然科学适成鲜明对照。自然科学追求的是一种科学的真理，它是一种约定性的、假设性的、命题性的真理。这是一种工具性的标准，故它关注真理标准以及证实真理即经验检验的前提——方法论问题。简言之，这是一种有用即被采纳的实用理路。因此，自然科学的某些成就可能在相对较短时间里譬如几年、几十年就会被超越、被颠覆。而社会科学追求的真理首先是一种存在的属性，其次才是一种命题的属性；一个人是否拥有真理，端赖于他与某一“此在”或体现真理的实在是否保有共享关系，因而，这种真理是一种存在的真理，这是一种目的性的标准。存在真理要有意志论的和形而上的预设：意志论预设关乎能对人的行动起激励作用的情感和愿望方面，而形而上预设则有关实在之本质的认识论和本体论方面。这样说并不否认社会研究也有其

方法论的方面,而是说它与意志论和形而上相比只居次要地位。不消说,后两方面都与研究者本人的传承、学识、洞见、表达能力等学术修养方面有殊多关联。这也是在社会科学领域大家及其文本居于核心地位的存在理据。

社会学从创立之初,就自我期许要把社会研究变成一门科学并以此作为追求的目标。正是在这种观念影响下,强调以自然科学方法和成就为摹本几乎成为这门学科一百多年来发展的主流。但这并不构成实证主义所主张的统一科学观要求社会科学要像自然科学那样仅把经验事实视为思想的源头并减少对经典关注的理由,因为经验主义在关注经验事实的同时却忽略了选择事实所依据的启示性原则。这种启示性原则本身就是一种前提预设,一种本质上先于经验的理性思考。社会科学的探究毫无疑问要以经验事实为依据,但同样明确的是,社会研究除了经验事实之外还要关注能对经验观察提供启示的那些原则,即还要有超越经验的理性思辨。从知识社会学的传统来说,社会学就是这样地处于经验论与先验论、实证论与唯理论之间的对立张力中,因为它所要研究的是由人们的行动结果所造就而成的社会现象;社会现象固然有如一般客观事实那样外在的第一级表层物理结构,但它还有其内在的属人的第二级深层意义结构;它毕竟不只是物理学意义上的物,而且还是由意义动机引发的行动所构成的现象,即社会的物,亦即由观念构成的实在。职是之故,社会学自十九世纪上半期创立迄今一百多年来的发展,不仅在经验观察、量化研究上取得了长足进展,而且在标志人类理智成长的社会理论领域更是江山代有才人出,造就成群星璀璨、相映生辉的繁荣景象。

由这些大家阐发的不同启示性原则之间也有歧见,因为每一种

原则都是基于自身原理对外物的一维解释，只要坚持首尾一贯性做到逻辑自洽，就都具有自身的合理性，但又不能自诩是对外物穷尽无遗的把握。这些启示性原则并不具有像自然科学中那种在时间中流动呈线性累积的进步特征，而是一种抽象的、一般性的约定。故科学研究越是抽象化、一般化，其具有的累积性特征就越少。这些启示性原则与其说是关于外在世界的真理性标准，毋宁说只是提供了关于这一标准的最低程度的共识，一个共同的参照点。它仰赖于一个特殊的文化共同体相对一致的利益、旨趣和偏好的支撑，表现了个人从审美上、哲学上、诠释上、观察等方面上对作为现代性之生命的体验、理解和领悟的表意能力。归根到底，作为这些启示性原则之结晶的经典，类似一种顿悟式的人类理智能力的偶然性(个体性)贡献。它或由于对人类精神状态和主观倾向的睿智洞察如涂尔干的宗教社会学之穿透力，或由于对经验世界的复杂性、敏锐性重构如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和商品及其规律的揭示，或由于对意识形态和道德价值的评判如韦伯对新教伦理的诠释，而成为经典并进入社会科学研究的关注中心，进而构成社会理论中具有范式般指导意义的三大传统，为人类理智在社会领域继续向上攀登奠定了基础。

人们通常把这些大家们在认识社会和解释社会事实所表现出的想象能力、穿透能力和批判能力直白地称为“社会学的学科意识”，意即经由一代代大家们累积起来的学术素养和传承，包括他们强烈的社会关怀的情愫，这些是社会学的“根”或“灵魂”。社会学如果丧失了自己在认识社会和解释社会的学科意识，也就是失掉了自己的灵魂，无异于取消了自己存在的理据。这里强调大家及其文本在认识社会中的核心地位，目的在于克服时下一些号称“实证研究”的著述只罗列经验事实不做理论思考的流弊，避免由此导致对社会现象的

单面、一维的理解。对社会学来说,所谓增强学科意识,除了参与、观察变革社会的实践之外,就是要提倡阅读经典、研究大家,舍此别无他途。

商务印书馆几十年来坚持不懈地推介“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哺育了几代学人,对于促进中西文化交流和提升汉语学界学术水准居功至伟,海内外华人学界同仁有口皆碑。现今又专门辟出社会学名著译丛系列,这一举措对于充实和扩展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的规模效应可谓锦上添花,而对社会学知识的普及和提升研究水准不啻雪中送炭,可说恰逢其时。

谨以上述感怀序写于丛书付梓之际,并与社会学界同仁共勉。

苏国勋

于2006年岁末

总 目 录

第四卷 古典思想的现代重建:塔尔科特·帕森斯

第四卷目录

第四卷前言

理论思维及其兴衰:古典社会学的成就和局限

在本著的前三卷中,我明确地阐述了下列问题:科学的性质以及科学的诸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当代社会学中的理论争论的地位、好的理论化的品质以及解释性的阅读在社会-科学理论中的作用。基于这些初始问题与论证的视角,我也考察了那渗透到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这些古典社会学的奠基者的著作中的理论逻辑。当然,我希望本卷的读者去读一读以前各卷。作为一部冗长著作的尾声,具有总结性的这一卷将不可避免地建立在以前各卷的基础上,尤其是因为我在本卷中力图论证的主人公——塔尔科特·帕森斯——的思想,只有在与马克思、涂尔干及韦伯进行对话的脉络中才能够予以理解。不过,考虑到本卷的许多读者实际上还没有读过以前各卷,我将力图在此提供一个概要性的论述,以便能够作为一个将本卷纳入其中——虽然说是以一种有限的方式——的理解框架。对于那些熟悉前几卷的读者而言,这种讨论是没有必要的;不过,他们依然能够发现这是对于我的一般性论证的地位和意涵的一种有益的回顾。

在第一卷中,我同时进行了两种辩驳。首先,我对存在于当代关于科学的理解中的实证主义信念进行了反驳;显然,这些信念不仅存在于科学哲学家和科学社会学家之中,而且存在于其实践者之中。

我认为,实证主义信念的关键命题在于:在本体论上,能够将事实性陈述与非事实性陈述或者一般化陈述(generalizations)分离开来。根据这种核心信条,实证主义信念的其他要素可表述如下:在一种真正的经验科学中,那些关于哲学或形而上学论题的观念不具有实质性的作用;只有参照关键性的经验实验(crucial empirical experiments),理论上的分歧才能够得到明确的判定;方法论上的证实或证伪的技术具有关键性的和最终的意义。我在反对这些实证主义信条时提出:对于科学而言,一般思维和具体思维都是关键性的;而且我认为,与"方法论的"或"经验的"逻辑相对立的"理论的"逻辑所关注的,是那些更为一般的假设对比较具体的表述的影响。贯穿本著各卷的焦点,就是这种对于理论逻辑的较为一般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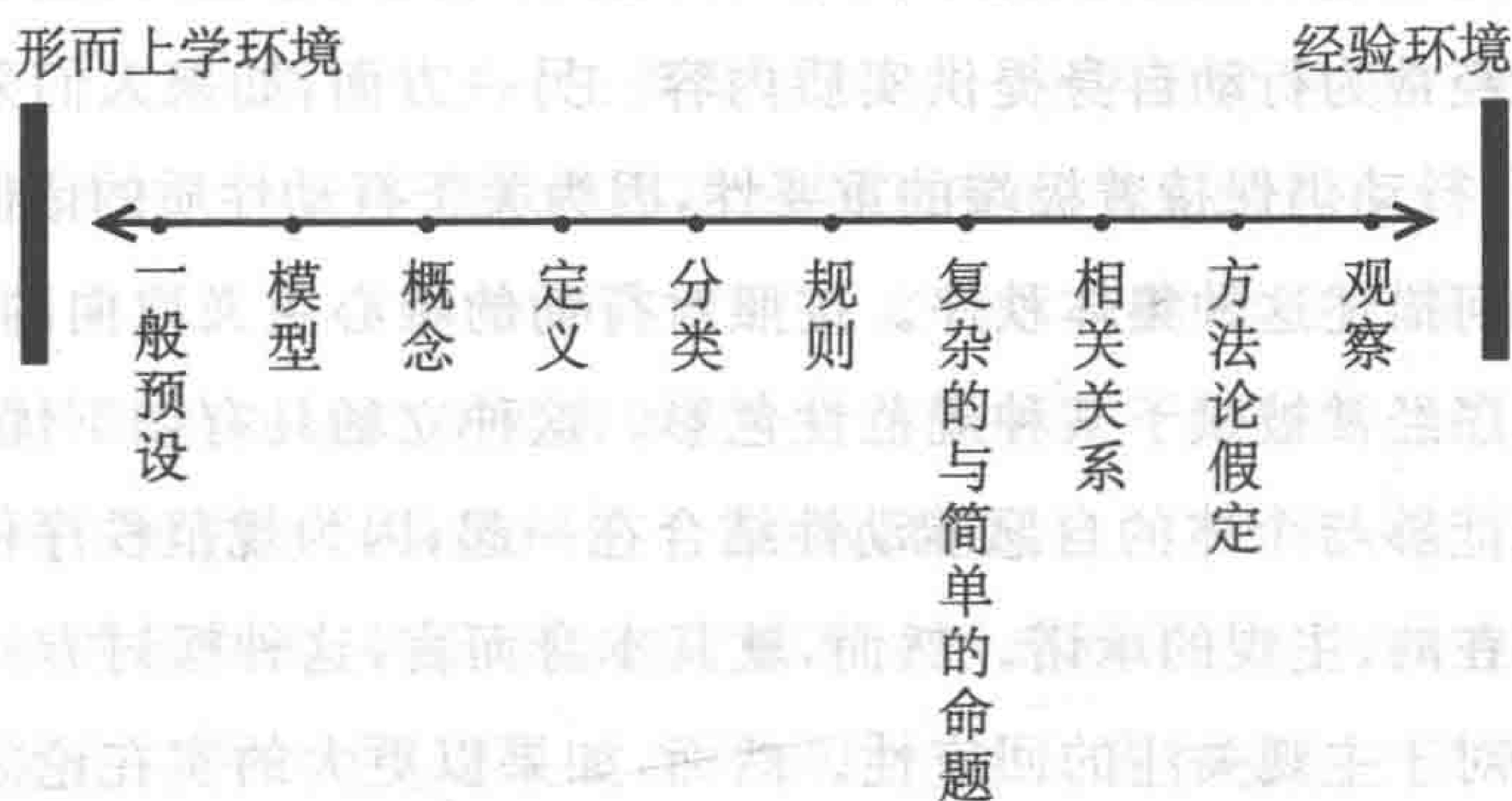
xviii

我的第二种辩驳,直接针对的是发生在反实证主义的框架自身内部的理论论证。我的论点是,近期在社会学理论中发生的争论,寻求的是将理论论证化约为一套或另一套特殊的非经验性的约定。例如,理论经验主义(theoretical empiricism)寻求将社会学理论化约为关于方法论的诸假设;冲突理论则将社会学理论化约为关于某一特定时期的经验世界之相对均衡的诸假设;反功能主义的批评将社会学理论化约为关于科学模型之性质的诸假设;而意识形态的批判——在知识社会学中表现为践行某种"强纲领"(strong program)——则将社会学理论化约为某个理论家的视角的诸政治要素。

相反,我建议将科学设想为一个多层次的连续体,这种连续体从最一般的、形而上学取向的预设到较为具体的意识形态假设及模型,再到更具经验性的假设和方法论上的约定,最后直至与经验相关的命题和"事实"。我坚持认为,尽管这个连续体的每一个层次相互之

间同时存在着强有力的关联性,但这个连续体的每一个层次在相对于其他类型的科学约定时都具有相对的自主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任务就是,阐明这些约定中的每一个都担负着什么职能以及它们相互间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另外,只有采用这样一种对科学的有区分的(differentiated)理解,才能解决在对科学的理解上的唯心主义与实证论或唯物主义的二分法问题;因为借助我们提出的这种(对科学的)理解,下述要点就变得很清楚了,即每一种科学陈述都是由来自经验环境与形而上学环境的压力的相互作用的产物。图 1 以图解的方式将我提出的科学连续体概念呈现出来。

图 1　科学连续体及其要素



我在第二个辩论部分强调了一个更加深入的要点:近期的理论争论不仅是化约论的或合并性的,它们还通常共同忽略了社会－科学论证中的那些最一般化的要素。我称这些要素为“预设”(presuppositions),并将其界定为:任何一位社会科学家就人类行动的性质以及这种行动是如何聚集到模式化的安排之中的问题而提出的假设。

这些预设层次上的假设所要处理的是行动和秩序问题。首先(因为此前曾对这些复杂的议题进行过较为详细的探讨,我在此不得不遗憾地将它们简单化),对行动的界定,既可以采用一种工具性的、理性化的方式,也可以使用一种更加关注与理性无涉的、规范性的或情感性的成分的方式。前者采取的是唯物主义的途径,后者走的则是唯心主义的路线;当然,也存在着一种更具整合性、综合性或多维性立场的可能性。其次,理论也必须采纳某种秩序取向。各种社会安排是个体协商的结果?或者它们自身所代表的是各种具有自成一类的(sui generis)或者突生性的(emergent)地位的集体结构?各种个体主义的探讨方式常常揭示出经验性互动的某些重要因素,但是它们忽略了这种行动发生于其中的那些不可见的参数,而这些因素实际上经常为行动自身提供实质内容。另一方面,如果人们采取集体路向,行动仍保持着极端的重要性,因为关于行动性质的诸假设将决定如何描述这种集体秩序。按照对行动的唯心主义取向的探讨,集体秩序经常被赋予某种规范性色彩。这种立场具有如下优点:集体结构能够与个体的自愿能动性结合在一起,因为规范秩序依赖于人们内在的、主观的承诺。然而,就其本身而言,这种探讨方式夸大了集体对于主观关注的回应性。然而,如果以更大的实在论之名而将行动设定为工具化的和理性的,那么,集体结构就会被描述为外在的和物质性的;如果动机总是注重计算性和有效性,那么,单单基于外在压力就可以对行动进行彻底的预测。这样,主观性和对动机的关注就会被消除:人们就会以一种彻底的决定论方式来看待秩序。对于集体秩序问题的这两种解决之道来自社会学唯心主义(*socio-logical* idealism)和社会学唯物主义(*sociological* materialism)的传统,必须鲜明地将这两种传统与纯然认识论意义上的唯心主义和唯

xx

物主义区分开来。当然，这里再一次保留了那种也许可以达到的对集体秩序更具综合性和多维性的理解的理论可能性。

在这些不同争论的脉络中，我引入了某些专门的论证——乍看之下，这些论证会使那些仅读本卷的读者产生困惑。这些论证是：(1)科学论证中“合并”的各种危险性；(2)在最一般的预设层面上的多维思想所具有的重要性；(3)“化约”在这种预设层面自身之范围内所具有的各种危险性。不过，在此前所概述的脉络中，读者现在应该更容易接受这些专门的观点。(1)合并性论证试图使科学连续体中的每一个构成成分主要依赖于一个特别区分开来的约定。因此，和那么多支持“批判社会学”以及支持或批评“功能主义社会学”的论证一样，“冲突社会学”也是合并性的(参见我在前文提及的这些化约论的策略)。(2)我坚持认为，在预设层次——科学推理的最一般和最繁杂的层次——上，多维思维不论是对其唯心主义的对应部分还是对其唯物主义的对应部分都具有理论之力。对这两种单维思维来说，关键性的益处都能有所增加；但是也存在着一些削弱性的缺点，使得这每一种思想自身在理论上是难以接受的。(3)我认为，在预设层面自身的范围内，单维思维经常被某种形式的化约论所掩盖，即将行动问题化约为秩序问题。社会学的唯心主义者和唯物主义者经常争论说(实际上，这种争论几乎是一成不变的)，只有以某种工具主义的或规范性的方式来感知行动，才能实现一种集体主义的而非个体主义的探讨。这种化约是错误的。行动问题和秩序问题自身具有相对的自主性，尽管一旦被决定它们就会发生深刻的相互影响。对于行动的规范性和工具性理解，既可能都是集体主义的，也可能恰恰相反，两者都能够提供个体主义的思想。

在本书的第一卷，我提出了其他一些论证。最为重要的是，我认

为非实证主义思想不一定是相对主义的,它能够达到它自己的那种客观性。我还在第二卷的前言中指出了社会-科学中关于经典著作的阐释和重新阐释之争论的极端重要性。在社会科学的没有共识的世界里,对于那些已经去世的理论家之著作的"解读",或者对于那些已完成的和过去的理论论述的"解读",是确立某些一般取向之有效性的一种基本方法,尽管这肯定不是唯一的方法。

这些断言是为了辩论和澄清之目的而尽可能鲜明地提出来的,我在此又是以一种不可原谅的简略方式再次将它们提出来,可能显得有些倾向性。我希望,这些插入第二和第三卷中的讨论已经证明了它们不是这样。"哲学的"和"人文主义的"议题与社会科学中那些最卓著的实践确实显得有所关联:尽管每一个经验事实、每一个命题陈述并非完全由那些更为一般化的关切所决定,但毕竟是由后者提供的。两位科学家可能观察的是相同的革命运动,甚至会赞同它是一种革命运动;然而,如果他们对人类行动的性质以及这些个体行动是如何聚集起来而形成社会秩序之问题持不同看法,他们对于这种运动的解释就会不同。当然,其他类型的一般关切也会影响他们的解释,诸如意识形态的评价、关于社会系统诸部分的模型、方法论上的哲学观和具体的技术、对经验意义上的均衡和无序的预期。不过,我希望已经成功地证明了:就经验生活的分析性结构来说,尽管这些不同层次上的一般关切开始发挥作用,尽管其中的每一种关切都是相对自主的,并在某种特定的情境中可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但最为繁杂和最具决定性的还是最一般层面上的预设性约定。正是这个层面上的决定导致了社会-科学著作中最为关键的转变;使社会理论盲目或者为其最重要成就提供资源的是预设性理解,而非任何其他约定的力量或弱点。

xxi

这些结论概括了我对现代社会学之奠基者们的科学思维的详细考察。首先,我希望已经证明了这种思维不仅仅是一种过去时代的关切。显然,这些奠基者所处理的经验问题、提出的诸命题以及建立的诸模型在当代社会学中依然具有活力,依然是当代社会学的素材。这些古典大家致力于解决的问题仍然持续困扰着他们的学生和后继者,他们的著作(在或多或少的直接谱系中)形成了当代社会学的主干。事实上,不难证明:从任何精深的社会学文本来看,关于最具体的主题的那些最盛行的争论依然受到那些首先由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明确表达出来并以社会学的方式具体化的预设性论证(和其他因素一起)的制约。实际上,我在第二和第三卷中就以一种临时的和非正式的方式开始了这种证明,因为在我的分析过程中,我讨论了那些必定存在于社会思想的几乎每一个特定领域中的基本主题:集体行为与法律;社会变迁与科学;教育与宗教;组织与分层;社会心理与越轨行为;族性(ethnicity)与社会变迁;城市社会学与现代化;社会化与政治学;关于家庭、工作以及经济生活的社会学。

然而,我的目的并不是去查验这些经验性主题本身,而是要阐明这些主题各自所依据的理论关切,并进一步促进我们对于那些经常为我们的经验研究设置难以逾越之障碍的预设的思考。这种分析首先揭示了:对认识论上的多维性的表达虽然相对容易,但是要把这种约定转变成一种社会学的形式却困难得多。多维思维必然是复杂的;与此相应,简化、倒退到线性思维的诱惑也就很大。这种诱惑以各种不同的伪装形式表现出来。因为清晰性的理由,因为意识形态的原因,因为学科内部和学科之间的各种冲突,因为那持续的、令人心烦的合并性错误——这种错误似乎要求一个或另一个必然伴随着一个位于科学连续体另一层面上的约定的预设立场,化约论似乎具

xxii

有诱惑力。最后,一维思维总是借助于经验实在之名而表现出来,因为这些更加一般化的压力中的每一个的影响都会使得科学家以某种一维性的方式去"看"(事物)。因此,科学的诚实似乎经常要求否定多维思维。但是这种要求从来就不可能是合法的;无论最初显示的是什么,如果社会生活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维度被我们的理论意识锁定,那么,我们对于经验实在的理解最终是贫乏的。

不过,之所以未能达到多维性,是因为其最为持久的原因就存在于一般理论逻辑自身的各种困难与合并之中,而这正是我在本书诸卷中真正致力于解决的问题。每一位古典理论家都致力于提供一种对社会秩序的集体性理解,但是其行动概念的不确定性使得他难以界定这种社会秩序。马克思最初对革命和变迁进行一种规范性的和意志论的探讨,其中,批判是实质性的,而且理性的主观异化(subjective alienation)以及对其和解的渴望是社会生活的核心机制。不过,与他那个时代的激进主义,尤其是与政治经济科学的相遇在马克思的著作中产生了深远的变化:现在,工具性行动似乎成为对于资本主义时期的任何一种分析的恰当形式。异化的含义发生了变化,从作为批判的主体性的一个根源变为一种对其理论清除的理性化。因此,马克思只能以一种外在的和强制性的术语来构想集体秩序。社会学唯物主义就诞生于这种转变之中,与之伴随的是对于社会限制之外在维度的一种持久的敏感性。不过,它也是一种具有其所有决定性意涵的反意志论的理论。

涂尔干一开始就致力于避免他所正确认定的这种功利主义错误。他寻求将对个体性和意志论的认可同社会秩序及控制的必要性这两者结合起来。然而,他的早期著述史却是对于他那欲使这种意图成为一种科学实在的失败记录。因为他在以一种分析性的而非具

体的方式来构想行动者时面临诸多困难，因为他那将经验意义上的均衡与集体秩序合并起来的倾向，以及因为关于行动自身的功利主义思维的一种持续存在的残余，涂尔干的第一部巨著采纳了（肯定是充满矛盾地）一种关于工具性行动和外在秩序的理论。当资本主义分工那明显的"病理学"废除了救急神（deus ex machina）——涂尔干就是借助它而认为意志论依然能够得以保持，当（对其著作的）批判性反应使他彻底理解了真正的决定论的理论结构（这实际上曾是他精心提出来的）时，涂尔干就从这种准马克思式的冒险中退了出来。现在，他坚持不懈地寻求主观化的秩序（subjectify order），并从他的最早著作中重新发现了被文化渗透的和团结的个体之观念。他关于宗教生活的真正性质的启示，* 使得他能够以一种更加系统和更加精致的方式重新阐述这些洞见，并在其人生的最后 20 年里发展出一种关于社会的理论，这种理论在每一个重要的方面都是马克思的理论的镜像（mirror image）。相比于他之前的任何理论家，涂尔干对现代生活的主观的和意志论的方面的理解更为真实；而这种理解使得他能够去解决处于一个世俗世界里的宗教的命运之谜。正是基于一种宗教模型，才造就了（涂尔干的）唯心主义的巨大成功；但是应当为其最重大的缺陷负责的也是这同一个模型。宗教热忱必定涉及人类灵魂的局限性问题，不过，还存在着相对于行动的更多外在的和物质性的障碍，它们同样是难以克服的，而社会学唯心主义所发现

xxii

---

* 此处指的是涂尔干在 1907 年的一封信中谈到的他在 1895 年左右阅读德国人类学家史密斯（Robert Smith）及其学派的著作给他带来的"启示"（revelation），他自认为这标志着其"思想发展中的分界线"。关于涂尔干思想发展和分期的探讨基本都会援引或参照他的这种说法，可参见本著第二卷（中译本第 305—307 页）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译者

的这些秩序是难以解释它们的。

关于这些社会学奠基者的诸限定性假设以一种相当狭隘的方式限制了他们的思想。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对这些被创造出来的压力的理解"不啻如此",这一事实完全突破了关于其科学的各种形式上的障碍。马克思在其明确的科学著作中勉力达到了非同寻常的一贯性,尽管并非如此彻底;但是他的那些较不正式的政治类著作(他的小册子、书信和演讲)则揭示了一种想要达到一种更为综合的视域的努力。这些努力的剩余的及流动的性质留下的是理论上的混淆;马克思不能将他非正式地认可其存在的那些因素进行"理论化"。涂尔干在最低程度上也不得不承认他在其科学理论的构想中曾极力试图忽略的那些因素的存在。他承认,"功利主义"存在于现代生活的病理性裂隙(pathological interstices)中。然而,尽管功利主义以关键的方式严重危害了道德团结,但这种功利主义依然得不到真正的解释,至少不是以一种系统的方式,即使有,那也是一种剩余的方式。因为在涂尔干的后期著作中,物质性事实总是个体性的,就其社会学地位而言,它们从来不是社会性的和集体性的。

在主要的社会学传统的这些奠基者所建立的学派中,一维性理论的各种限制得到更加引人注目的揭示。在对大师的著作及缅怀中表现出景仰和崇敬这种伪装下,涂尔干的那些最杰出的后继者们试图将涂尔干关于社会的宗教理论与"物质性"事实显著的冷酷性、阶级分层、群体冲突、市场压力以及科层制国家诸观点调和起来。最重 xxiv 要的马克思主义者们则沿着另一个方向进行同样坚持不懈的运动。他们对于革命的意志论的承诺同他们对于持续的学术批判的敏感性结合在一起,这使得他们去寻求一种将马克思意志论化和主观化的途径。这些修正主义的努力的历史是异常有趣的,而且每种努力都

强有力地促进了多维思想诸因素的发展。然而，每一种努力也都以失败而告终，因为只要这种努力是趋向于将这些更为宽广的洞见硬塞入其奠基者的狭窄框架中，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深刻的智识上的矛盾。为了避免这种矛盾，必须牢固地确立起新的出发点。

在这个方向上，韦伯启动了一些基础性的步骤。由于一只脚植根于现实政治(Realpolitik)和唯物主义的传统之中，韦伯不会受到绝对的规范性思维的诱惑，而这种思维曾经如此地吸引涂尔干式思想。不过，韦伯的另一只脚却坚实地根植于德国唯心主义的土壤之中。他理解主观意指(subjective signification)过程和精神世界，这个过程必须植根于精神世界之内。因此，他不可能让他那有益的讲究实际(hardheadedness)转变为那种偏执的"现实主义"，而这种现实主义曾经被如此经常地用来刻画马克思式思想的特征。韦伯对多维性的企图，反映了他对于行动的物质环境和观念环境的分析性的而非具体的地位所具有的基本理论洞察力。他认识到，如果这些压力被视为每一个行动的分析性基准而非绝对的决定性因素，那么，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传统就能够转化为某个第三种传统，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理论整体。个体在某种程度上是自由的，他能够指向更大的符号性理想，然而他也会受到其所处的外在的、物质的环境那同时存在的现实的制约。

韦伯的系列历史著作涉及的经验范围前所未有，其中，他设计了形式上的和实质上的框架，人们可以在这些框架内追寻出这样一种多维性的传统。不过，韦伯直到最后也未能完全成功地消除唯物主义，而这种唯物主义在其最早的著作中就已经被削弱了。韦伯担忧唯物主义，但他更为担心的则是唯心主义。他那明确的政治社会学成为工具性行动和外在秩序领域的一种操练；对于政治生活的相对

复杂性来说，它是深刻的和反应灵敏的，但依然与化约论和机械论毫无二致。涂尔干曾经将其原始宗教生活模型作为解释现代社会的基础；而在韦伯那里，则是将一种传统社会的工具性政治社会学转换到现代地域之中。韦伯认为现代世界是一个没有宗教灵魂的世界；他觉得没有什么不可抗拒的理由去寻求宗教行动和信仰的世俗对等物。

当代社会学在这种古典著作的各种不同的终点处搁浅了。某些 xxv 社会学家以赞同十足的工具主义和决定论作为回应。其他人则赞同意志论和纯粹的主观控制。有些社会学家在折中性构成上做文章，这种折中充满矛盾，反映了含混不清的歧义性；我们在古典思想中也可以发现这种歧义性：那些奠基者们早期思想中的含糊性和不确定性，他们思想发展的过渡时期存在的矛盾以及他们的追随者和修正者富有侵略性地宣称的各种不确定性。但是韦伯所拟定的那种基本挑战依然悬而未决。社会学必须学会将涂尔干和马克思的那些真正的洞见结合起来，而这种结合只有在韦伯所阐明的那种预设基础上才能做到。必须将唯心主义传统和唯物主义传统转变为多维理论和综合理论的分析性维度。在这第四卷、也是最后一卷中，我转向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著作，在现代思想家中，只有帕森斯能够被认为是那些古典大家的一个真正的对等者；对帕森斯本人那具有深刻矛盾性的企图的检视，就是实现这种分析性转变。

第一章 理论争论和对帕森斯理论解释中的问题意识

1 无论怎样对一位伟大的社会思想家的著作中的论证进行智识上的改进，都无疑有一种卡里斯马式的力量附着其上，有一种将社会科学中的一般化的冲突所产生的混乱和非理性的正常水平提高到一种高度的品质。在人们抵御这样一个强有力的智识中心的过程中，伴随着惯常的抨击和对严重的理论斗争的回避，涌现出一种对抗性传统，这种传统是误导性的，通常是微不足道的，有时是极度歪曲的评论，它力图现身并作为批判性真理而部分地被接受。同时，这种智识中心的吸引力相当大，以致这位思想家的追随者们表明不可能对他的智识贡献提出一种客观的批判性评价。随着时光流逝，当这种智识中心失去其当时的力量时，人们才能够获得一种既是批判的又是鉴赏的视角，才能够给予那位思想家对智识传统的永久贡献以恰如其分的评价。

我们可以看到，本研究前几卷所考察的每一位理论家的接受过程中都出现过这种曲折的同化(assimilation)之途。当然，马克思的著作很快就使欧洲的智识共同体产生了两极分化：一方面，创造出一帮热情的"马克思主义"追随者；另一方面则是一种持怀疑态度的、反马克思主义的学界观众。只有当这种最初的分裂逐渐平息下来，马克思的那些洞见才能融入到智识著作的主流中去；与此同时，修正主

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才能最终呈现出建立“资产阶级”(bourgeois)理论的各种开放性(尽管这些开放性极为隐蔽),并在此过程中创造出我在第二卷第十章所描述的一般理论逻辑中的那种交叉性。[1†*] 因为二战后德国学术界那种消沉的处境,人们对于马克斯·韦伯著作的接受并没有明确地遵循这种模式;尽管人们能够清晰地觉察到接下来数十年里出现在韦伯主义中的所谓的尾随者现象(epigoni phenomenon)。[2] 在韦伯的那些基本洞见能够融入到智识传统之前,整个一代人的时光已悄然逝去;在深刻的修正主义出现之前,韦伯的许多最重要的洞见将不可避免地被从韦伯本人所坚持的那种包罗万象的、系统的概念框架中分离出来。

不过,就涂尔干的情况而言,这种接受过程似乎显得特别引人注目,而且与目前的讨论特别相关。作为一个在智识上和人格上的强有力人物,涂尔干创造了一个强大的社会学学派,这个学派以某种方式遵循着“涂尔干式”理论,这极大地扩展了其范围和应用。尽管这些涂尔干学派成员实际上是高度的修正主义者,但他们却在表面上声称仅仅是涂尔干思想的忠实解释者。结果是,这些直接的追随者在明确地阐述涂尔干思想的那些基础部分,或者澄清其诸关键性的弱点方面做得很少。[3] 与此同时,“涂尔干主义”却遭受着一连串的经常是歪曲的和不公正的批评,这些批评不仅仅指向涂尔干的理论性概念,另外还指责他在意识形态方面卷入了法兰西共和国的重建之中。[4] 只是到了 20 世纪的 30 年代晚期和 40 年代,随着帕森斯、默顿

---

* 注:除了注明引文的出处,正文后面的注释包含着大量的实质性讨论:对于主要文本中出现的诸观点的提炼以及对于相关主题和次要文献的题外话。为了使感兴趣的读者能够直接转入这种实质性的注释,我使用一个附加在注释号码之后的剑号(†)将它们与其他单纯的引注式注释区别开来。使用一个带状书签就可以很便利地查阅。

和古尔维奇这样的社会学家以及拉德克里夫－布朗、埃文斯－普里查德和列维－斯特劳斯这样的人类学家的著作的出版，以及实际上是在经历了几乎完全拘泥于字面意义来理解的“涂尔干主义”衰落之后，才开始出现重新恰当地评价涂尔干理论著作的尝试。而且只是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关于涂尔干的意识形态视角的争论才充分地与化约论证以及贫乏的激进－保守二分法分离开来，这使得人们对涂尔干著作中那更具人道主义的和进步性的推动力的理解成为可能。[5†]

当我们考察帕森斯时，这种理论同化的动力尤其具有相关性，因为作为我们所考察的四位主角中唯一的一位当代理论家，他的著作在这种展现过程中依然饱受抨击。在古典社会学时期之后的那些社会学理论家中，只有帕森斯的理论贡献可与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相并列。不论人们赞成还是批评，这种论点始终支撑着我随后的所有分析。不过在今天，帕森斯作为（社会学的）一位主要人物的地位较之过去受到更为广泛的争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四分之一世纪里，他的学术声望急剧上升，而且大量的杰出追随者——修正主义的“帕森斯派”——涌现出来，他们澄清了帕森斯理论中那些异常的方面（anomalies），扩展了其理论应用的领域和范围。然而，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帕森斯的学术命运遭受了一种急剧的逆转，接下来的 15 年则见证了某种对自觉的“反帕森斯派”批评的强化，这种批评在意识形态和理论这两条战线上同时展开。根据大部分的这种批评，早期对于帕森斯的社会学敬意是完全误导性的：他的著作不仅仅远远达不到经典地位，而且很可能不值得做进一步的理论考察。 3

然而，学术上的杰出与普遍性的普及两者并非一致。[6†]相反，恰恰是围绕着帕森斯著作的争论的那种广度强调了这种理论所具有的

普遍且长远的意义。马克思和涂尔干的理论就曾经激起过类似的具有恶意的争论。这种对帕森斯理论的争论采取了两种形式。在最一般化的层次上,考虑到下述情形,这种说法就不是一种夸大之词,即过去 40 多年来西方社会学中的主要理论争论都是以帕森斯的理论为中介而展开的;进而言之,每一种主要的理论创新(交换论、常人方法学、冲突论,甚至于某些形式的修正主义的马克思主义)都是通过对于帕森斯的理论体中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的解释而开其端的。[7†]尽管存在着这种事实,即这种"解释性"解读的问题意识通常都隐而不彰,但是那些长期、复杂、通常是决疑论的论证一直攻击"帕森斯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韦伯主义、涂尔干主义、符号互动论以及现象学的一种理论替代——的有效性。[8†]在一个更加具体的层面上,在社会学大多数的经验性亚领域之内的争论,也是在这一点或那一点上以某一组特殊的"帕森斯式"命题为争论焦点,罔顾如此宣称的构型(configurations)是否准确地代表了帕森斯本人的思想。[9†]

因此,这些批判性的讥讽也确乎是一种特殊的恭维。事实上,即使隐匿在这种表面现象之下的甚至是最具敌对性的批评,也存留着对帕森斯的学术成就致以理论上的敬意。弗里德里克斯(Friedrichs)在谴责帕森斯作为社会学保守主义的高级教士的同时,又将他描述为"美国社会学所产生出来的最复杂精深的心灵之一"。[10]古尔德纳(Gouldner)尽管在他那部鸿篇巨制的主要部分都致力于论述他所谓的帕森斯式努力在智识上和道德上的破产,但他同时也呼吁我们关注"帕森斯的作为理论的理论的内在重要性"。[11]

> 今天,还没有其他的学院派社会学家的著作(像帕森斯的著作那样)关涉到那些重要的理论主题的整个格局……虽然说他

> 本人并没有直接处理每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但他将我们带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入口……在现代世界中，他曾经是并依然是学院派社会学理论的智识上的支撑点。[12]

因此，当特纳（Turner）写道："尽管很少有人表示对'帕森斯式理论'的所有方面都予以赞同，但也很少有人会对下述断言表示异议，即他已经成为本世纪（社会学中）的支配性人物"，他掌握了真理中一个重要且被忽略的部分。[13]社会科学家们曾对帕森斯的最终意义进行过激烈的争论，但这种争论的强度恰恰为那种关于帕森斯之恒久相关性的宣称提供了可信性。 4

我们可以在最近的一些迹象中发现关于这种宣称的进一步的证据，在此过程中出现了一种更加稳健的批判性评价，因为不同理论和政治传统中的思想家们已经回归到帕森斯的著作中，并支持其所关切的主要问题的合法性或核心地位。不过，这种趋势主要发生在远离美国之外的地区，也就是说，是在那些与帕森斯的著作具有最为直接的和个人的对抗关系的地区之外发生的。在英国，珀西·科恩（Percy Cohen）的《现代社会理论》构成了对于帕森斯思想的一个批判性鉴赏，并灵巧地行驶在"二战"后（关于帕森斯理论）争论的雷区中；肯·孟席斯（Ken Menzies）的《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一书虽然支持对于帕森斯主义的个体主义式批评，但是在将帕森斯的各种理论关注点与其经验关切及意识形态关切分离开来方面是非常成功的；在《社会秩序、改革与革命》中，鲍勃·杰索普（Bob Jessop）基于对帕森斯式系统理论的复杂巧妙地重新解释，对社会变迁的自由主义的研究进路发起了一种激进社会主义式的批评。迪克·阿特金森（Dick Atkinson）将其对于"正统社会学"（orthodox sociol-

ogy)的激进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也许被所有人认为是社会学的创立者”的帕森斯、马克思和韦伯“三巨头”(the troika);斯蒂芬·萨维奇(Stephen Savage)赞扬帕森斯“在其他人甚至还未曾看出某种问题的可能性的地方寻求对各种问题的解答”,并以此来总结其(对帕森斯理论的)雄心勃勃的阿尔都塞式解释。[14]在魁北克,居伊·罗谢(Guy Rocher)提出了对于帕森斯著作之系统方面的一个可信的、赞同性的解读,并仔细地将这个方面与帕森斯著作中的反社会主义的敌意(罗谢本人并不赞同这种敌意)分离开来。[15]在法国,弗朗索瓦·布里科(François Bourricaud)出版了一部重要论著,对帕森斯理论给予了解释性论述,以具有重要意义的新方式恢复和重申了帕森斯著作的各种关键要素;弗朗索瓦·沙泽尔(François Chazel)对帕森斯在西方社会学中的核心地位提出了一种颇有眼光的评述,尽管这种评述还依然有一些因循惯例的曲解因素;阿兰·图海纳(Alain Touraine)从帕森斯式功能主义——他以此来平衡马克思主义——中获益匪浅,并融入其对于“社会的生产”(production of society)的分析;阿尔都塞、普兰查斯和戈德利耶这些所谓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其修正版的马克思式理论中从帕森斯的功能主义的概念化中借鉴多多。[16†]在德国,尼克拉斯·卢曼试图再造一种更关注偶在性(contingency)的帕森斯主义,但吊诡的是,这种帕森斯主义甚至更加依赖“系统”;沃尔夫冈·施路赫特(Wolfgang Schluchter)试图对韦伯的历史理性化理论重新进行概念化,而他使用的是基础性的帕森斯式概念;理查德·明希(Richard Münch)写了一系列强有力的解释性文章,寻求重新确立帕森斯著作中的那种新康德主义的(neo-Kantian)有效性;于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他与他的这些德国同事在绝大多数方面展开了尖锐的对话——广泛

地使用了帕森斯的系统及进化理论，并警告他的那些作为马克思主义者的同事："尽管自1960年代中期以来人们对于帕森斯著作的兴趣已经减弱……但在今天，一种社会理论如果没有（最低限度地）澄清它与帕森斯的社会理论的关系，那它就不可能被认真对待"；他还提醒道，"无论谁自欺于这种事实，他就会被那些当代的问题所俘获而不是去理性地直面这些问题"。[17]在荷兰，汉斯·P. M. 阿德里亚森斯（Hans P. M. Adriaansens）对帕森斯的整体著作有一个精深的概览，并试图证明："帕森斯的著作提供了对于目前社会科学理论的混乱状态和它所有的流派、运动、视角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全然含糊的关系进行系统化的前景。"[18]

最后，在美国国内也出现了一些（与帕森斯理论的）这种和解。撇开意识形态问题不谈，哈罗德·伯沙迪（Harold Bershady）的《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一书对于帕森斯的元方法论（meta-methodology）的认识论基础提出了新的洞见。乔纳森·特纳则走出了近期的辩论和辩护文献中的非此即彼（either/or）的二分法，证明了在帕森斯的诸命题和他的那些批评者——冲突论、交换论和符号互动论——的诸命题之间具有一种重要的重叠关系。激进政治经济学家赫伯特·L. 金提斯（Herbert L. Gintis）在其提出的一种关于福利经济学的反资本主义研究框架中，将帕森斯和马克思理论中的各种因素进行了综合。[19†]

简言之，尽管对于帕森斯著作的任何一种当代考察而言，岁月流转中提供的这种视角并不能被简单地以资利用；但是我们已经看到，一种评价模式正在出现，这种模式与涂尔干的著作所经历的那种兴衰一样，两者具有一种显著的类似性。这看起来可能是一种接受的辩证法：批判、修正和同化，这也将会是帕森斯著作的命运。

接下来的论述是对这种同化的和修正主义的任务的一种促进。我将证明,人们极大地误解了帕森斯的那些最为基础性的理论贡献:误解者既有近期的批评者,也有长期以来的帕森斯派,甚至包括那些已开始长期的理论筛查和甄别工作的研究者。和他的那些古典社会学前辈一样,帕森斯也遭受了简化与合并的解释性错误,正如我在前几卷所论述的,这些错误渗透到当代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之中。实际上,帕森斯的著作甚至更容易遭受这种误解,而这显然是因为他的著作已经与近期的争论如此紧密地交织在一起。[20†]

帕森斯的批评者和支持者一样,都混合了帕森斯思想中各个不同层面的自主性。从纯粹的实证主义标准来判断,众多的解释者完全关注的是他著作中最具体的、经验性的部分,基于仔细设计好的"判决实验"(crucial experiment)来反驳或证实"帕森斯主义"。[21] 而在另一个极端,帕森斯的解释者们则常常对其著作中经验性的或"客观的"部分不予考虑,视之为无关紧要的部分,并从一种知识社会学的视角来论证意识形态层面为其理论中唯一具有真正重要意义的层面。相应地,这些批评者将帕森斯阐述的其他部分化约为其政治或社会立场的反映。[22]

6

在简化论的这两个极端之间,帕森斯的解释者们试图以下述方式来解释帕森斯的理论,即将它与社会学连续体中处于更中间位置的诸层面相合并。有些解释者将帕森斯理论中那些令人反感的方面与其方法论上的选择联系起来。他的批评者争论说,如果帕森斯只是一个更高程度上的实证主义者,他在理论上的诸问题早就已经解决了。[23] 另一方面,对帕森斯理论表示赞同的人来说,正是因为他持有这种非经验性的承诺,帕森斯才能在其理论的其他层面上提出伟大的洞见。[24]

更为广布的争论点(这在帕森斯的批评者中显然更为盛行)是，帕森斯著作中的那些具有决定性的假设产生了其关于经验意义上的冲突或和谐的诸命题。当代社会学中有一整个流派认识到这种错误的教训：帕森斯的其他理论立场都源自其关于“均衡”的承诺，诸如他对于各种系统模型的接受、他那保守的意识形态、他的那些规范性预设，甚至他的反经验的方法论。[25]如果像这种批评所指出的，帕森斯支持的是冲突而非和谐，那么，帕森斯主义的其他因素就会消逝。

最后，在这种合并性解释所达到的最为一般的层面上，帕森斯被认为是最杰出的“功能主义者”。他决定采纳的各种模型都是系统模型，所有其他一切据说都遵循于此。功能主义是帕森斯的保守主义、反对冲突、反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基础。[26]类似地，帕森斯的许多追随者在其功能主义中发现了关于他的其他理论洞见之重要意义的关键所在。[27]

不幸的是，在某一个或其他的合并性层面上，在社会学的集体良知中渐渐形成了对“帕森斯主义”的认同。帕森斯理论的某些解释者依然致力于在一种更为一般的层面上的分析，提供了对帕森斯理论的一种真正有效的批评或辩护的可能性。然而，这些可能性实际上都毫无例外地没有实现。

有一类批评者视帕森斯为一个公然的唯心主义者，认为他没有认真地考虑那些对个体的意志论以及内化规范的实现具有明显影响的物质条件。[28]其他的批评者则持一种不同的预设性敌意加入争论，他们抨击帕森斯还不是充分的意志论者，因为他将意志论淹没在一种反个体主义的、决定论的理论之中，并认为自由意志完全被各种外在的限制因素所抑制。[29]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对帕森斯理论表示赞同者经常支持对帕森斯的唯心主义式评价，并争论说他的这种规范性

强调远非一种不利因素,它所代表的正是其著作中最为重要的因素。[30]与此相反,其他的追随者则坚持认为,帕森斯的整个著作中始终保持着一种强有力的、首尾连贯的多维性。[31]

7

在接下来的论述中,我将尽力避免帕森斯理论的批评和辩护中的两难困境。在对帕森斯的著作的解释中出现的混淆,大部分来自合并与简化。我的分析则将帕森斯思想的不同层面分离开来。更为重要的是,我的这种分析将集中关注帕森斯思想中就其范围而言是最为一般的、就其重要性来说是最具决定性的那个层面:他的各种预设。帕森斯在基本预设问题上的立场,强有力地形成了他在其他每一种更加具体的分析层面上的阐述。这些预设是形成帕森斯思想特质的最主要原因。正如我在本书的第二和第三卷中对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的讨论,我们将会看到,帕森斯的成功依赖于他的理论在什么程度上满足多维性的标准,而他的失败也可以据其背离这个标准的程度来度量。

对帕森斯在预设层次上的解决方案与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的类似方案进行直接的比较,贯穿于我分析的始终。尽管众多当代研究者都聚焦于帕森斯的著作,而且在当代马克思派、涂尔干派和韦伯派这些思想流派的理论争论方式中,帕森斯式结构－功能主义一直被作为一种持续的陪衬物,但事实依然是:缺乏对帕森斯与其古典前辈们的全面比较。数十年来,尽管在帕森斯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那种隐含的对照一直是批判性的惯用手段,但是这些争论是在关于经验冲突和系统模型之论证的伪饰下发生的。因此,除了一两个局部性的例外,依然缺乏对帕森斯和马克思之间的详细而明确的比较。[32†]类似地,尽管帕森斯的著作甚至更为经常地关联到涂尔干的和韦伯的理论中的各种因素,但是关于帕森斯和涂尔干,或者帕森斯与

韦伯之间的广泛讨论也是付诸阙如。[33†]

我希望通过为过去关于帕森斯理论的争论提供新的视角、为帕森斯著作中反复出现的异常部分提供新的解释、将帕森斯理论与社会学古典大家明确联系起来等方式，来促进那几乎还没有开始的任务，即确立帕森斯对于社会思想的永久性贡献的性质。这种解释性阅读和任何一种富有创造性的理论争论一样，也必定内在地涉及修正的问题，我将以清晰可见的“修正主义”这样一种方式来展现我的解释。

第二章 早期：解释与预设层面上迈向多维性的运动

1. 知觉对象与规则：帕森斯的元方法论的后实证主义面相

8 与社会学的常规看法（conventional wisdom）相反，帕森斯的著作总是经验取向的，它所处理的经验文献涉及的主题异常广泛。在这一点上，他与韦伯而非涂尔干相似。在其学术生涯的每一个关头，他那些涉及"一般理论"的作品中都会点缀着诸多论述特殊经验主题的论文。此外，这些论文表达出来的观察资料，和那些贯穿于他那更加一般化的著作始终的隐含参照点一样发挥作用。换言之，这两类资料相互之间是完全一致的。[1] 事实上，在帕森斯的经验知识的进程和其理论演化的诸重要阶段之间，我们可以勾画出一种直接的关联性。例如，他对资本主义的历史起源的兴趣和宏观经济学的知识赋予其早期著作以活力，并延续到《社会行动的结构》的出版。此后出版的《社会学理论文集》中，几乎有一半的篇幅依赖他对于国际危机之根源（这种危机根源产生了法西斯主义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洞察力；而他对于医疗实践的直接观察也有助于模式变项图式（pattern variable schema）的产生，该论文集中其余部分中的大部分论文都是以此为指向的。可以将《社会系统》视为一部对于下述诸方面

进行整合的著作：他此前所涉及的精神分析理论和实践的资料、关于不同类型的越轨行为的知识以及对于文化史的阅读。最后，他后来在四功能分析（four-function analysis）方面的突破，与他参与哈佛小群体研究，尤其是贝尔斯（Bales）对于任务取向群体（task-oriented groups）的系统观察是叠合在一起的。[2†]

人们若采取一种颇为不同的探讨方式，将帕森斯视为一个经验取向的社会学家，就能够根据经验社会学的特殊领域来组织他的作品，将他的贡献视为各种超经验的概括（supra-empirical generalizations）。这无疑是帕森斯的理论化方式，并为他的学生和追随者所使用，而后者的工作通常在于：对帕森斯关于某一个特殊领域的著作进行创造性的阐发、具体化和拓展。[3†]罗谢最近就完全采用了这种探讨方式来展现帕森斯的思想，他将帕森斯的各种经验论文划分为十二个特殊的亚领域：工业化与西方社会、激进右翼、官僚制、职业、教育、社会分层、亲属关系与家庭、大众社会、疾病与越轨、宗教、知识社会学、种族和族性（ethnicity）。[4] 应当强调的是，就此而论，这实际上既是帕森斯对于各种经验性亚领域的贡献，也是其批评者经常攻击的主要靶子。

9

换言之，宣称帕森斯的著作与“经验”毫无关涉，冒称它在某种程度上是纯然“定义性的”或者纯然“概念性的”，全是形式而无内容，这些说法都是荒谬的。这种指控的提出者未能理解科学所固有的双向（two-directional）性质，尤其是未能理解帕森斯自己对于经验问题始终如一的兴趣。事实上，一旦理解了帕森斯著作中的这个方面，他的“理论”通常会符合他的那些实证主义批评者所阐述的严格的“经验”标准。例如，马尔凯（Mulkay）这位经验主义者就坚持认为“被充分阐述的范畴体系应该类似于初始理论（incipient theo-

ries)”,他继续论证说,这种初始理论应当“提供对于经验关系的意想不到的洞察力,它也应当(提供)各种抽象层面上……具有各种适当性程度的经验概括”。[5] 实际上,这恰恰是帕森斯已经实现了的理论成就。

不过,“经验取向”和“经验的”这两个词不应视为同义词,一如韦伯的“经济取向行动”(economically-oriented action)观念与经济活动本身不应当混为一谈。毕竟,帕森斯享有作为“一般”理论家的名声,必定是有其理由的。尽管帕森斯的论文是经验取向的,但这些论文事实上并不是真正的经验主义意义上的经验概括;尽管在帕森斯的经验知识拓展与其理论发展诸阶段之间存在着紧密关联,但不能说后者实际上是从前者中产生出来的。[6] 因为社会学的调查研究和一般意义上的科学一样,也是一项具有众多层面的事业。尽管帕森斯对于经验世界的各种模式总是很敏感,他还是将那些注入经验信息的科学阐述与更为一般化的科学阐述分离开来。在其经验关切方面,帕森斯有意地集中关注那些比较一般的问题。这种有区分的关注点从一开始就构成了其著作的特征。

对社会科学中各种一般化的、非经验性的因素的相对自主性的论证,是帕森斯的第一部重要著作《社会行动的结构》的两个中心主题之一。这部著作也许是20世纪最富有意义的社会思想分析史,它留下了帕森斯对于其方法论立场的最深奥精微的讨论。帕森斯从一开始就非常清楚其反实证主义的方法论立场。他在该书的导论中宣称:“具有基础性意义的是,那种既非在某种意义上、也不是在某种程度上通过概念而形成的经验性知识是不存在的。”而且他认为“所有关于‘纯粹的感觉资料’(和)‘原始经验’的谈论”本质上是不正确的,并不予理会。[7] 他的出发点是怀特海(Whitehead)的观点,用帕森斯

的话说，怀特海的《科学与现代世界》一书"在'具象误置'(the fallacy of misplaced concreteness)的名义下……相当准确地揭示了一种关于自然科学的科学主义视角的各种'根深蒂固的错误'"。[8†]与实证主义学说及西方的常识(Western common sense)相反，科学陈述的对象并非一种具体的、感官意义上的经验事物。帕森斯警告说，"一定不能将任何特殊的……具体现象或单位视为这种(具体)意义上的一种特性"，而必须认为"可以借助某种对……各种一般特性的特殊结合来描述它"。[9]因此，科学所关涉的是各种分析性的、而非具体的要素。

> "分析性要素"(analytic elements)一词将适用于，在一种既定的描述性参照框架之构架内的相关具体现象的那些一般属性以及这些属性的某些结合。[10]

正是依据这种洞察力，帕森斯后来对帕累托"将理论抽象的因素包含于其关于事实概念本身之中"的做法表示赞赏，并赞同后者对于"诸事实本身就是……'借助于一种概念框架'而获得的观察资料"的理解。[11]这种反实证主义的、"分析性"的侧重点是一种贯穿于帕森斯后来所有著作的一再重复的老调(refrain)。

不过，虽然帕森斯承认"事实"的非经验性的、分析性的地位，他并未觉得非得采纳一种反经验的、完全反实证主义的立场。同韦伯一样，他始终保持着对科学客观性的观念和价值中立性的承诺。确实，帕森斯觉得韦伯依然太过于反经验，并拒绝韦伯关于概念都是"有用的虚构物"(useful fictions)的看法。帕森斯坚称，这种看法太过于相对主义，而且他相信韦伯关于"诸科学概念……都不是对实在

的反映”的观点是一种夸张,是一种“有意识地针对……经验主义的反动”的过度之举。如此,尽管帕森斯愿意承认“这种看法中的真理性因素”,他还是认为这种观点最终是“站不住脚的”而予以拒斥。[12†] 相反,他主张,从某种角度看,好的分析性理论具有经验意义上的真实性,并将这种中间立场描述为“分析实在论”(analytic realism)。帕森斯宣称,分析实在论避免了“经验主义的实在论(empiricist realism)所具有的那些令人反感的意涵”;与此同时,他又论证说,这种分析实在论提供了一种“在认识论意义上的实在论的”立场。[13] 我们将会在帕森斯的后期著作中看到这种观念会产生某些令人烦恼的不一致性,但对于阐明帕森斯对分析意义的强调中所具有的那种反唯心主义基调而言,这种观念依然是极其重要的。

11

> 与这种虚构观点相反,分析实在论坚持认为,至少科学的某些一般概念不是虚构的,而是恰当地“把握了”客观外部世界的某些方面。[14]
>
> 此处所采取的立场的一个哲学意涵就是,存在着一个所谓的经验实在(empirical reality)的外部世界,这个世界不是人类个体心智的创造物,而且不能化约为观念秩序(ideal order)的条件……[15]

尽管“各种科学理论体系显然不是这种外部实在本身,也不是……对它的一种直接的和如实的表象”,但帕森斯主张,“为了某些科学的目的,这些理论体系就是外部实在的适当表象”。[16]

因此,帕森斯不是一位反经验的思想家。然而,与马克思和涂尔干相比,或者甚至是与韦伯相比,帕森斯对于科学的双向性质具有极

为明确的意识。马克思将他的各种预设层面上的假定隐藏在他的意识形态承诺及其关于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各种“经验性”发现下面。尽管韦伯更为老到，他还是以某种方式将其诸概念作为源自经验实在的那些“典型”特性而表现出来。涂尔干对于一般化论题的关注渗透于其整个著作之中，但他通常选择在经验事实的伪装下来阐明其预设层面上的立场。帕森斯则不然。因为帕森斯对各种一般化要素的自主性很敏感，所以他对这些要素的讨论独立于对那些与经验有更多关联的问题的讨论。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使得这些“理论”关切更加明晰；而且他成功地解决了那些存在于一般理论逻辑中的问题，这些问题曾经使古典社会理论的创立者们困扰不已。显然，使得帕森斯的那些更具经验性的著作具有重要意义的，正是这些一般化的解决方案。他并不依靠各种方法论技术来获得更为精确的观察，并以此来阐明这个经验世界。毋宁说，帕森斯接受了——通常如此——其他人所提供的观察资料，再按照他对于那些至关重要的理论问题的更为一般的解决方案来重新整理这些资料。

和他之前的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一样，帕森斯因为在其时代的各种智识潮流中间创造出一些新的关联而成为富有影响力的人物。尽管他的著作代表的是一种具有原创性的阐述，但从其整个理论外观来看，它并不比那些古典理论更时尚。帕森斯认识到这种事实。他在 1968 年写道：“尽管他们使用的术语可能不同”，但“作者长期使用的那种理论实质上也被其他许多人（所使用）”。[17]帕森斯在澄清理论逻辑方面的努力所取得的成功，使得他与其同时代人区别开来。在此基础上，他的著作（至少是部分地）设法避免了古典社会学及其当代从业者所具有的那些局限性。我们现在转向对这些一般化解决方案之性质的探讨。

2. 规则作为预设:综合的意图

12 帕森斯给那些必定渗透于任何社会科学的“分析性要素”取了一个特殊的名字:“参照框架”(frame of reference)。他声称,一门科学的参照框架具有胡塞尔(E. Husserl)意义上的现象学地位。[18]具体的经验性要素可以称为“分析性要素的值(values)”,它们易于变动(variation)。[19]这显然是因为一个既定的经验性要素具有某种“特殊的内容”,在特殊的科学陈述中,它可能起作用,也可能不起作用。[20]而“参照框架”的地位则不可能有更多的变数。至于经验分析的框架,它的各种要素具有一种一般的而非特殊的内容;这些因素是常量(constant),不易于变动。

> 行动参照框架……不涉及那些可以“不予考虑”的具体资料,这些资料易于变化。它不是一种经验意义上的现象。它是我们描述和思考行动现象不可或缺的逻辑框架。[21]

因此,参照框架所关注的是科学的各种层次,它与我所谓的科学连续体的形而上学目的有着更为紧密的联系(参见本卷序言中的图1)。不过,正如我在第一卷中所指出的,诸如此类的形而上学取向的假设存在着许多不同的层次。通过将论题表达为仅仅是经验的和非经验的对比,帕森斯并没有明确地告诉我们参照框架所对应的是哪个层次。然而,当我们仔细地检视他的论证时,答案是清楚的。他的“参照框架”是一种预设层面上的程式化表达。帕森斯试图通过“参照框架”来处理行动问题。他写道:“不借助那些涉及某种手段—目

的关系的术语,我们甚至不可能讨论行动问题。”所有的行动“实质上都存在于(各种目的、手段、条件及规范之间)关系的不可化约的框架之中”。[22]因此,下面这一点就很清楚了,即帕森斯的参照框架至少包含着一个基础性的预设论题。我们将会看到,它也处理第二个基础性问题,即秩序问题,[23]尽管帕森斯本人未能充分地将这两个问题区分开来。[24†]

在论述这些行动和秩序问题时,帕森斯试图追求一种综合的立场。他所追求的是,以一种解决社会学认识论的诸基本冲突的方式将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的那些预设层面上的不完整的解决方案结合起来;这些基本冲突包括: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个体主义的唯名论对反个体主义的实在论(或者社会学主义)。这种综合虽然并不是总能成功,而且实际上并非总是被明确地追求,但对帕森斯来说,它却是一个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目标。[25†]不理解这种目标,不仅不能理解帕森斯的理论抱负的广度,而且理解不了其成就的重要意义。正如帕森斯以前的一个学生罗宾·威廉斯(Robin Williams)曾经表明的,帕森斯的理论目标不亚于“发展出一种……能够在某种抽象层次上将关于社会行动的所有知识都纳入其中的概念图式”。[26] 13

帕森斯的某些批评者仅仅将其著作视为构建某种一维性的唯心主义的一种尝试,他们不可能理解帕森斯理论发展的内在戏剧性和张力。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的结尾,帕森斯做出了如下断言:“不存在不能化约为行动系统之特性的群体特性;也不存在不能转化为行动理论之术语的关于群体的分析性理论。”[27]只有通过建立一种多维性的认识论框架,他才能够追求这样一种宏大的设想;而这种框架之存在的保证则要靠他将目的、手段、规范和条件都包容到其参照框架之中。帕森斯写道:“如果未能将所有这四要素具体化,就不可能有

一种对行动的有意义的描述。”[28]然而，在能够对这种认识论承诺进行评价之前，它仍然有待于以一种与社会学相关联的方式进行具体化；帕森斯在其对功利主义的社会理论的批判中，做的就是这个工作。尽管我们以后将会看到这种批判具有一种黑格尔意义上的“抽象否定”的因素，它的一个重要部分却是真正的辩证法，是一种包含了功利主义的肯定性贡献同时又拒斥了其局限性的“具体”否定。

2.1 对行动的多维探讨

人们经常将帕森斯理论对“行动”的强调误解为一种对于某种特殊类型的经验性的行为举止(empirical conduct)的强调。例如索罗金(Sorokin)和兹纳涅茨基(Znaniecki)的早期批评，完全误解了这个术语的一般性层次和该词在其中被界定的社会学－认识论争论。索罗金认为，帕森斯关于行动具有目的之陈述是一种对具体行动者的坚持不懈和言行一致的强调；类似地，兹纳涅茨基认为这种强调忽略了行动者对其目标和意图的主观理解中的变动性。[29]与此相对照，稍后的评论者，如马丁代尔(Martindale)和波普(Pope)，则将帕森斯对“行动”的强调误解为自我意识和个体化(individuation)的征兆。[30]由于帕森斯以他自己的表现方式对行动概念予以特殊化，由于他坚持称其总体理论为“行动理论”，以及由于他将其行动概念与韦伯通常对行动这个术语的唯名论式的援引相等同，所以他本人反而激起了诸如此类的误解。然而，帕森斯对概念的实际用法远非一般化的。对他而言，所有社会理论都是关于行动的理论，这是因为其中的每一种理论都依据一种隐含的认识论构想。在一定程度上，这实质上是对帕森斯立场的一种释义，雷克斯(Rex)对这个问题说得很好：“‘假定的行动者’(hypothetical actor)是一种理论建构，而

关于其动机的陈述[例如，认识论的假定]*则具有经验的意涵。”[31]尽管在帕森斯自己对行动概念的描述中存在着某些问题，但他对于行动问题的一般性还是有着清晰的理解。毕竟，导致帕森斯把行动作为一个如此明确的理论关注点的，正是他对于各种一般性的、非经验的论题的自我意识。因此，造成这种误解的，更多地是由于他的批判者自己的“具象误置”错误。无论一个经验性的、具体的行动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具有创造性的还是墨守成规的，偶然的还是一贯的，这些都不是帕森斯所关注的。他所要论证的是，可以认为所有这些行动都涉及某种社会学的－认识的取向（sociologic-epistemic orientation）。

14

帕森斯对行动的讨论首先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展开，并贯穿于他的其他大部分著作之中，这种讨论意在穿越诸多陷阱，并将涂尔干和韦伯，以及——更为间接的——马克思等人的理论的成功之处结合起来。他赞赏涂尔干对规范和宗教的强调，却批评他的唯心主义。他对韦伯试图将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结合起来的做法表示赞许，却拒斥韦伯对工业社会的分析中存在的理性主义趋向。我们将会看到，如果不理解韦伯和涂尔干，以及同样重要的，如果不了解帕森斯对他们的解释，就不可能理解帕森斯的理论发展。根据哈罗德·布卢姆（Harold Bloom）的观点，伟大的诗人们会遭受一种隐秘焦虑，即这些诗人最重要的先驱者们对他们产生的影响；这种情形同样发生在涂尔干和韦伯对帕森斯的影响中。[32]当诗人们以一种选定的方式来“阅读”他们的那些卓越的前辈们的作品时，就会无意识地去证明他们自己那虚构的自主性；帕森斯在解读涂尔干和韦伯时亦如

* 引文中方括号里的内容皆为本书作者所加。——译者

此。帕森斯的一些激进批评者,如古尔德纳,曾坚持认为马克思是帕森斯的首要敌手(animus)。确实,马克思的一般立场形成了帕森斯思想的一种无处不在的背景和持续的衬托,尽管这主要是在其预设的意义上而非意识形态的意义上来说的。然而,真正构成帕森斯的首要的和直接的理论对手的是涂尔干和韦伯。帕森斯正是通过他们来解决社会学的那些基本的认识论问题的,并依靠他们才产生了他自己的理论预设立场。

尽管早期涂尔干和早期韦伯在智识立场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但他们至少在一个方面是相似的。两人的学术生涯都是以证明——在一种程度或另一种程度上,并多少有些模棱两可——一种纯粹的工具主义立场(尤其是这种立场在古典经济学中的具体化)的不充分性为开端的。帕森斯遵循的路径与此十分相同。从1928年发表源自其海德堡大学的博士论文的论文为开端,一直延续到1937年《社会行动的结构》的出版,帕森斯在此期间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对当时处于支配地位的美国、德国、意大利和英国的经济学家进行批判。他的目的是批判经济参照框架的理性主义,并以一种理论自觉的方式来完成这种批判。大致说来,他所证明的是:上述每一种理论家之洞见的深刻性强有力地推进了对于各种与理性无涉的因素之作用的某种认可。然而,这些作为经济学家的理论家们只能以一种"剩余的"方式来承认这些因素的作用。帕森斯在其1937年的那部著作中对其批判策略做了如下说明:

15　每一个理论体系,包括它的各种理论命题和关涉的主要经验洞见,都可以被设想为处于黑暗包围之中的一个光点(illuminated spot)。这种黑暗的逻辑名称通常被称为"剩余范畴"(re-

> sidual categories)。这些范畴的作用可以从一个将成为逻辑闭合的(logically closed)理论系统的内在必然性中推导出来。[33]

因此,剩余范畴是指各种理论不能在逻辑上予以解释说明的诸经验性因素。这样就存在一个问题:各种剩余范畴是如何侵入那些力图达到一致性的理论解释之中的?

> 如果研究领域中所有实际可观察到的事实,或者那些已经被观察到的事实,与那些被清晰地、明确地界定的范畴并不相契合(情形总是如此),那么,这些事实就易于被赋予一个或更多的通用之名(blanket names),以此指涉那些被否定地界定的范畴;也就是说,这些范畴指涉的是那些已知其存在的事实,这些事实甚至或多或少地被恰当地描述过,而之所以要在理论上来界定这些范畴,是因为它们未能与该理论体系的那些已经被明确界定了的范畴相契合。[34]

帕森斯指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是"在某个理论体系的那些最有才干的和头脑最清醒的支持者的著作中","这些剩余范畴通常并不仅仅是隐含的,而且是明确的,并常常被十分清晰地表述出来"。[35]

在其早期一系列的批判性论文中,帕森斯关注的焦点是迫使这些经济学家的理论去界定作为诸剩余范畴的非经济的规范性要素的张力,这些剩余范畴诸如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道德情感",李嘉图(Ricardo)的"民族的习惯和风俗",马歇尔(Marshall)的"与活动相适应的需要"(wants adjusted to activities),凡勃伦(Veblen)的"工艺本能"(instinct for workmanship),桑巴特(Sombart)的"资

本主义精神”。[36]他得出的结论是:对行动的工具主义探讨过于狭窄,这种探讨“极其强调的是一种可称为‘理性的效率准则’(rational norm of efficiency)的特殊[规范]类型”。[37]帕森斯并不否认这些经济学家的主观取向的认识论关联,不过他所强调的是,他们至少在其著作的某种系统的和独立自足的部分坚持认为主观性仅仅是一种特殊的类型。[38†]这种结论以及确立这种结论的理论框架,就是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出版之前的十年中努力探索的成果。

帕森斯可能会继续论证工具主义框架的不充分性,也许会用一种更为直接和经验性的、而非解释性的方式来进行这种论证。但是他没有选择这条路径。尽管帕森斯对涂尔干赞赏有加,但他并不想追随这位法国理论家沿着他所谓的“判决实验”的那种理论化风格的道路走下去。[39]相反,帕森斯的选择是建构一种明确的分析框架,这种框架的建构将先于任何后来的、更加具体的分析。通过建构一种自觉的多维理论框架,帕森斯就可以避免经济学家们的那些以剩余的方式所做的程式化表述。为了实现这样一种目的,帕森斯写就《社会行动的结构》。

16

尽管帕森斯从未以不加掩饰的方式来表达其理论抱负,但他相信建构一种对于行动的综合性探讨是可能的,而且这种探讨能够避免求助于某种类型的剩余范畴的必要性。对他而言,这种挑战涉及两种不同类型的预设层面上的任务。首先,他必须将经济学家们的工具主义探讨中的那些具有核心地位的预设性错误分离出来,现在他将这种探讨方式描述为“功利主义的参照框架”。帕森斯认为,这些经济学家的错误涉及这样一个假设,即行动者与科学家相类似,行动者们经由经验上最为有效的途径而接近每一个目标。

> 想要在智识上达到对合理性概念的精深阐述的绝大多数尝试中，有一种共同的观点，即就行动者这方面来说，其行动可以理解为受到他对其所处情境的科学的、或者至少在科学上合理的知识的指导，就此而言，其行动是合理的。[40]

这种看法产生了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尤其是因为“从行动者的观点来看［据这些经济学家的看法］，对于其行动之情境的、可以在科学上证明的知识成为唯一重要的定位中介（orienting medium）”。[41]在“无论是对手段还是目的的选择中都不存在替代性的选择标准”这一假设的前提下，行动实质上变成非自愿的了。[42]

显然，帕森斯在此发现了工具主义立场的另外一种缺陷，不过这是科学连续体的另外一个层次上的问题。我们在前文里已经看得很清楚，帕森斯之所以反对实证主义，是因为后者消除了社会科学中所有非经验性的自我意识。现在，他将这种反对与一种更具实质性的批判关联起来：实证主义为对行动的工具主义探讨提供了至关重要的炮弹。我们已经看到，很少有哪一位重要的理论家的方法论承诺与其预设立场了无干系，帕森斯也不例外。他认为，功利主义者们不仅仅是理性主义者，也是实证主义者。

由于将这种双重错误等同起来，帕森斯就将功利主义立场的方法论层次和预设层次合并在一起。“实证主义”和“理性主义”成为可以互换的概念；在整个《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帕森斯所指涉的实证主义这种方法论立场似乎必然蕴含着预设层次上的理性主义，反之亦然。这种合并尽管基本上没有伤害到帕森斯自己在预设层次上的讨论，但是对随后的诸多解释性分析产生了严重的阻碍作用。[43†]

因此，帕森斯和他的前辈涂尔干和韦伯一样，意在避免把具有科

学指导意义的工具性效率(instrumental efficiency)确立为行动之排他性的规范取向。他在整个《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对这样一种立场进行了批判,尤其强调了帕累托、涂尔干和韦伯的分析中的宗教变量的自主性。不过,帕森斯将不会再犯涂尔干的错误并仅仅将功利主义予以倒置。任何一种对于行动的令人满意的探讨都必须避免唯心主义,而这也是他为其综合性尝试所确立的第二项伟大任务。他那想使自己与这两个极端保持距离的意图是很清楚的。他写道,在绝对的理性行动中,"因果关系"仅仅涉及"条件和手段的作用"。而在唯心主义的传统中,只存在"有意义的关系"。意义的诸因素"在某种意义上依然是行动的条件,但不是在相同的意义上。它们的作用是规范性的"。

17

> 实证主义通过摒弃价值在分析上的重要意义而消除了行动的创造性、意志论特征,并通过使其他的规范性因素成为附带现象的方式来消除这些因素;唯心主义具有相同的效果,虽然它出于相反的理由:唯心主义消除了价值实现过程中的阻碍因素的实在性。这样,一套观念与具体实在这两者就趋于等同了。[44]

这恰恰是涂尔干所犯的错误,因为人们发现他"明确地阐述了下述观点:社会仅仅存在于其个体成员的心中"。[45]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帕森斯认为,)行动的规范性或价值指涉绝非理论关注的排他性的焦点。

> 涂尔干思想中的这种倾向的结果,就是将社会学的目标视为对各种价值观念体系本身的研究,而[此处]所提出的立场

……则吁求一种十分不同的研究，即把这些价值观念系统置于它们与行动的关系之中而进行研究。[46]

因此，帕森斯意在将行动的观念指涉和物质指涉结合起来。他论证道："必须始终认为，行动涉及规范性因素和情境性因素这两种不同序列的因素间的一种张力状态。"[47]然而，将这两种因素结合起来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务；我们曾经看到，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在努力将认识上的多维性转化为社会学形式的过程中，就遇到了诸多困难。当然，韦伯是其中较为成功的一位。为什么帕森斯会成功而韦伯却失败了？帕森斯对于这种多维性问题的答案，再一次地建基于他在元方法论上来理解科学这一优势。我们在前文看到，帕森斯拒绝了韦伯的理想类型研究方式，因为这种研究方式蕴含着相对性；我们现在看到，帕森斯的这种拒绝还存在着其他的理由。帕森斯认为，"类型"概念化导致韦伯在行动问题上趋向于一种过度的工具主义视角。帕森斯将他的方法论批判与韦伯的预设立场联系起来。帕森斯写道：韦伯的"理想类型的实体化（hypostatization）打破了……具体的历史个体……的有机统一性"。它产生了"一种关于文化和社会的'马赛克'（mosaic）理论，这种理论将社会构想为由分散的诸原子组成"。当这种理论被应用到韦伯对于"合理性规范的使用"之中，18 这种概念的"实体化"就成为"他那令人反感的'理性主义'以及理性化进程的刻板特征（iron-bound character）的根源，而这种刻板特征又是其经验著作的一个相当显著的特征。"[48]

十年之后，帕森斯在为他（与 A. M. 亨德森）合译的韦伯的《社会与经济组织理论》撰写的长篇导言中，将这种联系进一步具体化。他抱怨说，韦伯将社会行动划分为目的（Zweck）合理性和价值

(Wert)合理性这些理想类型,造成了这样一种现象,即某个既定的经验性行动可能完全是工具性的:"对理想类型的使用将会使人们集中关注那些极端的或截然对立的类型……[并]贬低那些将所讨论的类型与相同系统结构中的其他因素连接起来的因素。"[49] 换言之,由于韦伯试图以一种过分经验主义的方式将其概念直接与个体行动联系起来,所以韦伯对诸多概念的定义不能"对任何具体行动给出一种充分的描述"。在理想类型的框架中,工具合理性行动并不具有规范性或价值因素。其结果是,"在某些情形中,那些可以与一个系统中的诸理性因素进行很好地整合的因素[例如,各种价值因素],都被推入到与之相冲突的境地"。[50†] 帕森斯援引韦伯关于官僚制的合理性(bureaucratic rationality)的讨论,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阐明。韦伯对官僚制式管理的定义是说这种管理"实质上是借助于知识而施行的控制";帕森斯认为,这种定义含蓄地承认了一种自愿性权威和强制性权威的混合体。然而,因为韦伯所做的是将官僚制概念化为一个具体的实体而非一种关于不同的分析性因素的具体化,所以他选择的是将官僚制仅仅界定为强制性权威。在这种概念化的过程中,韦伯"将两种尽管常常相互遮蔽、但在分析意义上可以分离开来的本质上不同的类型仓猝地拼凑在一起",而且"过分强调[了]权威的强制性方面和人类关系中的等级制"。[51]

和韦伯的做法相反,帕森斯认为,不存在"理性的"或"非理性的"行动本身:"一种'纯粹合理的'行动或系统在概念上是矛盾的——它不是'客观上可能的'。"[52] 毋宁说,理性的和非理性的概念应当适用于任何行动的因素,而非适用于不同的行动本身。由于使用了这样一种关于行动问题的分析性的而非具体的探讨方式,帕森斯趋于超越曾困扰韦伯著作中的那些重要部分的工具性和规范性的二元划

分,并对韦伯未明确意识到、但代表着其最佳理论化的“分析性综合”进行了拓展。对帕森斯来说,各种价值因素总会对行动的受制于条件的效率(condition-determined efficiency)产生影响;而反过来说,针对效率的诸压力也总是会成为其他规范性考虑的条件。[53†]

因此,帕森斯是以一种分析性而非具体的方式来探讨预设层面上的核心问题,这使得他对行动所持的理解不仅能够超越涂尔干的唯心主义,而且超越了韦伯本人的综合性尝试。将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对“单位行动”(unit act)的著名分析(与其他关于行动的研究)区分开来的,就是这种分析-预设层面上的强调而非对个体主义或唯心主义的强调。帕森斯宣称,每一种行动都涉及主观目的。行动者在面对其情境性环境时努力实现其目的或目标,这构成了行动的意志论因素。作为这种自愿努力的一个结果,可以认为行动的情境涉及两种不同的因素:手段与条件。条件指涉的是超出行动者控制、并因此是强制性的各种物质因素。手段则等同于行动者能够控制的各种物质因素。最后,在手段和目的之间还存在着各种规范,它们是对行动者针对诸条件而付出的努力进行调节的各种主观因素。[54†]在这种参照框架内,帕森斯无需在工具性或规范性关联之间进行选择。一方面:

19

> 一般而言,不能认为行动者使用的手段……完全依赖于行动的条件,但手段在某种意义上必定受到一种独立决定的选择性因素的影响……对于行动概念而言,应当有一种规范取向,这是实质性的要素。[55]

另一方面,帕森斯指出,在规范导引的努力和个体获得成就的现实可

能性之间存在着距离。为了度量这种距离，他认为对行动的分析必须以情境的各种物质因素为焦点。

> 迄今为止，正如我们所定义的，一种目的就是一种预期的未来具体事态。不过，有一点很清楚，即可以归于规范性因素中的并非这整个事态，而仅仅是这种事态的某些方面或某些特征；如此说来，能够被归于规范性因素的就是行动者的能动作用(agency)而非行动者之行动情境的特征。[56]

所以，在某些重要方面，《社会行动的结构》为对于行动的多维探讨提供了一种清晰和坚实的预设基础。

> 必须始终认为，行动涉及规范性因素和情境性因素这两种不同序列的因素之间的一种张力状态……排除了行动的规范性方面，也就完全取消了行动概念本身，并会导致一种激进实证主义的立场[亦即导致社会学唯物主义]。排除了行动的条件和来自情境方面的张力，也同样取消了行动概念，并导致唯心主义的流溢说(emanationism)。因此，可以认为条件处于一端，而目的和规范性规则处于另一端。[57]

对帕森斯来说，还有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即将这种对于行动的探讨与对于秩序的探讨结合起来，去讨论单位行动是如何聚合起来而形成各种社会。

2.2 对集体秩序的多维探讨

20

批评者们通常误解了帕森斯对于秩序问题的旨趣。人们将他对秩序问题的论述与下列问题连接起来:对均衡的坚定维护,对现状所持的保守主义的旨趣,他所具有的反意志论的偏见,以及他的唯心主义取向。[58†]这些指控中的前两项完全是合并性的,即试图将预设层次上的论题化约为经验和意识形态层次上的问题;而后两项指控则涉及最一般化层次上的一些根本性的歪曲。既然如此,本章余下的篇幅的大部分将主要用来探讨这后两个论题。

我们不妨以一个引人深思的悖论开始讨论:那些最强烈地主张帕森斯的秩序理论的主旨是反自由意志的(anti-voluntary)批评者,同时也常常把帕森斯的早期著作从这种批评中排除出去。对于帕森斯早期著作的这种免于考虑,批评者公开宣称的理由是:帕森斯早期对于"单位行动"的集中关注构成了对社会秩序问题的一种个体主义式的探讨。[59]我马上会就这种宣称的详情进行辩驳,不过首先还是让我们回顾一些一般性的、脉络性的要点。本著诸卷贯穿着我的这样一个论点:对于个体的独特性和自由意志的存在的认可,并不排斥同时对于社会秩序的集体性质的强调。在一种典型的经验情境中,任何行动的超个体背景对于各种社会安排都是决定性的因素,而相关行动就是这些社会安排的一部分。所以,从一个单独的行动者的视角来看,这样的集体秩序在任何既定的时刻都不是一个协商的问题。因为这些理由,实际上应当把那关于"个体"对"社会"的争论视为一种关于优先选择的分析性关注(preferred analytic attention)的诸层次的争论。对于一种既定的科学目的而言,在以个体协商和选择之过程为关注焦点的同时,也对这些选择必须在其中进行的集体网

络予以认可,两者间并不存在不一致性。例如,尽管韦伯时常将个体作为其关注焦点,但他的立场显然不是许多人误以为的唯名论的立场。我将要论证的是,韦伯的立场也是帕森斯在其早期著作中所持的立场。

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以单位行动作为分析焦点,但这并不意味着一种对于秩序问题的个体主义式探讨。正如前文所指出的,毋宁说,这种关注点为讨论行动问题、为区分行动的规范性成分和工具性成分提供了一个简化的和明确的样式。换言之,单位行动是一种抽象,一种“分析性的”操演。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的结论部分,帕森斯预言式地评述道:“人们会问:将具体现象分解为部分或单元究竟是不是……一种抽象的过程?”依据这种可能性,他匆匆地向其读者保证:“只要所探讨的现象是有机的[亦即集体的],答案就是明确的”,而且“正如本研究中对各种行动系统的论述,(这种抽象过程)对行动系统来说是极为真实的”。基于这些理由,他得出如下结论:“单位行动的分离”已经成为一种“概念性的”分离,“一种抽象过程”。[60]它所表明的既不是具体个体的分离,也不代表着对秩序问题的一种个体主义式的探讨。

一如他对行动的分析,帕森斯再一次地将这种预设立场与对科学的非实证主义式探讨连接起来。他认为,如果某个理论家将个体视为一个“具体单位”而非“分析单位”,那么,其预设立场将不可避免地偏向以一种个体主义的视角来看秩序:“通过把一个具体的系统设定为一种仅仅由具有这种特征的诸单位组成的整体,我们得到了如下图景……那些被研究的具体行动系统完**全是**诸如此类的……单位行动的聚合物。”[61]这是对个体的经验主义的探讨中存在着的巨大危险。“如果不认为概念图式是(研究者)有意识的‘抽象’,而是对具体

实在的如实描述”，就必然会导致一种“关于［个体的］目的之相互关系中的任何确定之物的陈述的失败”。它所意指的必然是“不存在显著的（significant）关系，也就是说，这些目的在统计学的意义上是随机的”。[62]

事实上，《社会行动的结构》就是针对这种关于随意目的之个体主义假设的一种辩驳。它的真正主题是“突生特性”（emergent properties），帕森斯认为这种突生特性将不可避免地卷入任何一种个体互动之中。他承认，尽管“归根结底，所有的……（行动）系统都是由诸单位行动构成的这一点是正确的”，但是和在其他任何情形一样，这样一种归根结底的论证（last-instance argument）在这种情形中也是错误的。

> 这并不意味着单位行动与整个系统的关系类似于一粒沙子与诸多沙粒组成的沙堆之间的关系。……各种行动系统所具有的特性是突生性的，只有在诸单位行动的相互关系中的复杂性达到某种层次，才能突生出这些特性。不能将（系统的）这些突生特性等同于某种单个的单位行动（被视为从它与同一系统中的其他单位行动之关系中分离出来的）的特性。[63]

因此，各种个体主义的探讨不能在经验上澄清社会生活的真正因果关系。

> 将对于具体现象的观察局限于……那些存在于单位行动中的特性……将导致理论中的不确定性——当理论在经验上被应用于各种复杂的系统时。这种不确定性是经验上的不充分性的

> 一种形式,也是各种原子主义理论(atomistic theories)本身固有的困难。[64]

各种原子主义理论忽略了秩序的那些超个体的方面,将个体融入诸模式之中的社会安排是建立在某些基础上而非基于个体之间的协商。只有一种更具集体主义取向的理论才能纠正这种"经验上的"错误。正是通过这样一种推理过程,帕森斯才达到其著名的和颇具争议性的关于秩序问题的关注点。[65†]显然,他首先关注的是"目的的随意性"(the randomness of ends)问题,而不是关于意识形态、经验意义上的和谐或者唯心主义取向对唯物主义取向这些问题。[66]

22 和马克思、涂尔干以及韦伯一样,帕森斯的辩论对象也是个体主义理论。而且他在整个《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所关切的问题就是:集体秩序的性质应当是什么。他首要的关注点再一次地集中在功利主义理论身上,尤其是古典经济学;他将("功利主义的社会理论体系")描述为:"通过原子主义、合理性、经验主义以及目的的随意性这四种特征所刻画的理论性的行动系统。"[67]帕森斯认为,可能存在着两种集体主义的侧重点:"规范秩序"(normative order)和"事实秩序"(factual order)。尽管他对这两种探讨的每一种所具有的超越个体主义的能力都予以认可,但是又认为,当这两种探讨被分离开来讨论时,每一种都是不充分的(至少其著作的某个重要部分如此)。

据帕森斯的描述,事实秩序意指"一组一致性(uniformities)",即"关于事物变化的一致性"。[68]首先,它是"随意性或混乱……的反题"。[69]为何称这种对集体秩序的探讨为"事实性的"? 因为它所指涉的秩序是通过对行动的外部条件的工具性估算而确立起来的。用帕森斯的话来说,它是"自然决定论"(natural determinism)的一种形

式,[70]这种决定论假定行动者只有通过原－科学的(proto-scientific)合理性才能接近其行动情境:"事实秩序……本质上意味着借助逻辑理论,尤其是借助科学来达到理解的可能性。"[71†]在功利主义内部,关于这种事实秩序的最普通的(即使还不是很明确)例子,就是对市场的经济"力量"的强调。[72]

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的第一部分,帕森斯描述了理性主义传统中的理论家们是如何突破古典经济学的个体主义并对集体性的事实秩序的力量给予了明确的强调。帕森斯接受了埃利·阿莱维(Elie Halévy)(对功利主义的分析),从其"利益的人为同一性"(artificial identity of interest)中引申出事实秩序的观念;并将霍布斯(Hobbes)描述为这种事实取向的(factually-oriented)传统的伟大先驱者。[73†]帕森斯写道:"霍布斯清晰地看到了这种[秩序]问题,在这一点上还从未有人超过他,而且他对这个问题的论述至今还是有效的。"[74]霍布斯认识到,一种"纯粹的功利社会[亦即一个理性主义的和个体主义的社会]是混乱的和不稳定的,因为……它在人们对手段的使用上缺乏[规范性的]限制"。[75]因为这个理由,在霍布斯的理论中,"权力概念在秩序问题中开始占据一种核心地位";[76]而且霍布斯不得不接受利维坦存在的必要性。[77]后来的理论家们正是在这种霍布斯式的、集体主义的传统中对古典经济学家们的那些个体主义假设展开批判的。例如,李嘉图认识到并吸纳了作为市场分配机制的财富的超个人的差异。[78]马尔萨斯(Malthus)的批评更为直接。他认为,纯粹个体主义式的经济竞争必定始终受到人口增长的限制,这是集体秩序的一个特征。另外,除非"在适当的制度框架内"——这种框架是由诸如婚姻、财产分配以及道德制约这样的集体力量构成的——对人口增长进行调节,否则,人口增长将显现为灾难。[79]马克

思对这种强调做了进一步的推进。帕森斯写道:“马克思的剥削理论所具有的永久重要性存在于下述事实中,即马克思以阶级冲突这种因素为开端,他的核心关注点却是[集体性的]讨价还价的权力(bargaining power)。这样,他就在一种特殊的情形中将权力差别的因素重新引入社会思想中,而这个因素曾经在霍布斯的哲学中是相当重要的。”[80†]

23

尽管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的余下部分里,帕森斯对工具-集体主义取向的秩序或事实秩序的集中关注不再处于中心地位(我将在下文讨论关于这种安排的种种重要理由),但绝不可忘记这种关注点的重要性。例如,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的第二部分,帕森斯就赞赏帕累托对于武力和欺诈在人类关系中的作用的强调。他赞同地写道,“武力和欺诈”是“办成事情的基本手段”,这些手段尤其是工具性的:“不论这些手段有什么区别,它们都具有一个共同的重要因素:在重要手段的选择上,缺乏基于伦理性考虑而施加的某些限制。”[81]帕森斯总结道,“那些‘自由的’[亦即个体主义的]理论极其严重地贬低了”这些因素的作用和重要意义,而这是十分错误的。[82]

同样的强调也出现在帕森斯对韦伯的讨论中。他赞扬韦伯看透了古典经济学的个体主义谬误,并警告说,“不能允许的是:一种经济理论体系为了逻辑上的简明性而将强制因素排除掉,并因此掩盖强制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所具有的巨大重要性。”他认为,韦伯“不会受到这种批评。他对强制在人类事务中的重要性具有一种深刻的、几乎是悲剧性的意识”。[83]帕森斯指出,韦伯对资本主义官僚制、技术以及阶级关系的讨论,即为他强调工具性的集体秩序的例证。[84]另外,他还认为,韦伯的宗教社会学“从未打算确立下述观点,即除宗教因素外,其他因素并未在某种非常重要的程度上涉入……宗教伦理本

身的发展过程中”。[85]事实上，帕森斯认为他自己对韦伯的宗教论著所做的二手分析是一种尝试，即展示韦伯以不同的方式“把握[这些]被涉及的非宗教因素”的典型例证。[86]

因此，帕森斯对工具性的集体秩序的讨论，成功地超越了个体主义理论“在经验上的不充分性”。尤其在他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中，帕森斯的分析在某些重要方面可以与马克思在几乎一个世纪之前所做的分析相比拟。[87†]的确，这种工具性的集体秩序是任何社会理论的一种必不可少的预设。然而，帕森斯认为它是不充分的，而且必定不会成为一维性分析唯一的关注点。就此而言，用“事实秩序”来解决（目的）随意性问题，就得以牺牲意志论为代价，因为这种秩序观在目的和手段之间所能想象的只是一种“效率性的”关系。在理性主义的集体主义思想传统中，情况确实一直如此。帕森斯认为：“在实证主义[亦即理性主义]的基础上，只有一种可能的途径可以避开……[个体主义理论的][那种]不能令人满意的局限性”：[88]

> 如果说目的不是任意的，那是因为对于行动者来说，一定能够将他对目的之选择建立在关于某种经验实在的科学知识的基础上。但是这种信条具有如下不可避免的逻辑后果，即，使目的与行动情境相类似并因此摧毁目的在分析上的独立性。[89]

24

由于主观因素在分析上的自主性受到如此削弱，秩序的多维层面也就丧失了。

> 行动变得完全由其条件来决定，因为如果目的的独立性不存在了，那么在手段和条件之间的区分就变得毫无意义。行动

也就成为对这些条件的一种理性的适应过程。[90]

这就是帕森斯提出的著名的“功利主义困境”(utilitarian dilemma):在理性主义理论中,“要么行动者在目的之选择过程中的能动作用是行动中的一个独立的因素,但是这个因素必定是随意的”;另一方面,要么“否认目的的随意性所具有的令人反感的意涵,但是目的的独立性也就消逝了,并与行动的条件相类似,也就是类似于那些可以借助非主观的范畴来分析的因素”。[91]

帕森斯对这种功利主义困境的第一次清晰表达就在社会思想史中取得了一种重大突破,使得自社会思想在古代社会发端以来就对其理论策略产生着影响的那种逻辑变得自觉和明确。[92†]有一种常见的批评指控帕森斯试图将唯心主义合法化,但情况远非如此,他的这种论证试图保护的是一种“有条件的”意志论(conditioned voluntarism)。帕森斯的论证的主要贡献在于实现了各种常规的认识论范畴向一种社会学的参照框架的关键转变。尽管帕森斯本人从未如此清晰地提出这个论题,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即他所要证明的是:是否在认识论上阐明多维性并非社会理论的关键问题,毋宁说,关键问题在于如何将这种参照框架应用到社会解释之中。这种应用随下面两点而定:首先是规范性因素的内容;其次要看各种行动是集体地连接还是个体地连接起来的。帕森斯并未言明的理解是:产生“社会学唯物主义”的因素,不是通过其工具化在事实方面而是在结果上消除诸规范。他进而意识到,这种后果在个体主义的理性主义中是见不到的,这种理性主义可能依然看起来像自愿性的;只有在集体主义的理性主义中,这种后果才可得见。

因此,工具主义的思维在两个极端之间来回运动。在处理目的

任意性问题的尝试中,这种思维沿着集体主义的方向运动。然而,排他性的事实秩序的"霍布斯的解决方案"否定了自由。对这种危险性的洞察又将工具主义理论推回到个体主义这个方向,在这个方向上的所有后来的探讨,在论述秩序的集体方面时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这种恶性循环是可以打破的,但其方式只能是保证集体秩序诸规范性方面的独立地位,以一种非工具性的方式来界定行动的规范性约束。 25

帕森斯的第一部著作的后面几个部分的主要任务,就是指明应当如何去打破上述恶性循环。正如他对行动的工具主义探讨的批评,帕森斯将其分析性论证与某种代用理论(ersatz theory)结合起来,描述了规范性因素是如何从它们在功利主义理论中所处的剩余地位渐渐地转移到它们在后功利主义理论中的一种得到更加明确界定的地位。他在这部作品中早就证明了:洛克的契约理论(不同于霍布斯的契约理论)之所以成功地保留了意志论,是因为它包含了关于人类"理性"的那种隐匿的、反工具主义的假设。那么,洛克的自然理性意指什么?

> 人本质上应该是"有理性的生物",而且在追求其目的时通常会使其行动(不论这些行动可能是什么)服从某些规则。这些规则的实质性内容就是尊重其他人的自然权利,并抑制自己不去损害这些权利。这意味着,人们在追求目的时对手段的选择不仅仅受到对于直接的理性效率之考虑的指导。[93]

换言之,洛克的理论包含一种"并非是功利主义理论体系所固有的规范性成分",而且正是这种规范性成分为"洛克的特殊类型的个体主

义社会的稳定性”留下了余地。[94]显然,洛克的理论“降低了秩序问题的重要性”;然而,这种理论却在暗中通过调和其对理性主义的承诺来处理秩序问题。就此而言,洛克的著作成为古典经济学的理论逻辑——这种逻辑实质上是错误的——的基础;帕森斯写道,这是一种“回避了霍布斯式[集体秩序]问题达两百年之久的”取向。[95]

在帕森斯的讨论中马歇尔和帕累托的身份,就是这些被视为自然理性的洛克式剩余范畴的最终批评者。尽管马歇尔的“活动”概念代表的是对于行动的诸非工具性因素的一种明确认可,但他还是完全停留在一种经济框架之内。[96]帕累托以他对于剩余物、派生物和情感的明确阐述而超越了马歇尔。尽管他甚至没有发展出一种对于规范秩序的内在分化的恰切的分析,但在某种真正的意义上,他依然是一个能够平衡其对市场合理性的强有力的多因果分析的理论家。[97]

帕森斯认为,只有涂尔干和韦伯彻底地转变了其理性主义的立场,将诸规范性因素充分地吸纳到他们的理论之中。在他看来,涂尔干早期对于集体良知(conscience collective)的使用,“以一种特别切中肯綮的形式将整个霍布斯问题重新提[了]出来”。[98]帕森斯写道:对于涂尔干来说,社会秩序“不仅仅关涉人们在追求其目的而行动时的情境,而且开始提供对这些目的本身的程式化表述”。[99]韦伯也直接把“终极价值因素”带入其理论的核心,带入他借助合法的政治秩序观念而进行的制度分析之中,带入他通过其卡里斯马理论而进行的宗教分析之中。[100]

26

到目前为止,帕森斯对集体秩序的探讨中的多维意图应该是很清楚的。与其前辈涂尔干和韦伯十分相似,帕森斯在其早期著作中也是以对工具主义理论的批判为开端的,并以此为基础从根本上推进了对规范秩序的相对自主性的专门论证。不过,随着《社会行动的

结构》的出版，帕森斯通过发展出一种对于社会学分析的各种预设的更为精深的、分析上更明确的理解，从而超越了涂尔干和韦伯的一般化分析。借助这种框架，他成功地澄清了这两位理论家的著作中的诸重要因素，并根据集体秩序和多维性的标准对其优势和弱点进行了评价。帕森斯将其综合性的替代方案贴上"意志论的理论"的标签固然没有错，然而，他这样做至少部分地是为了保存一种主观意志论的因素，而非宣称行动是绝对自愿性的。下列表述中的关键词是"详尽论述"(exhaust)。

> 与所有类型的实证主义[亦即理性主义]理论相反，意志论的理论的基本信条是，无论从积极的方面还是从消极的方面来看，关于科学上有效的知识的方法论图式都没有对行动的那些具有重要意义的主观因素进行详尽的论述。[101]

帕森斯的观点是，"就诸主观因素不适合作为有效知识的因素而言"，也就是说，就规范完全不是工具性的而言，"这些(主观)因素对于那些借助各种非主观的术语才能够获得的程式化表达的依赖……并没有详尽地论述这个问题"。[102]帕森斯总结道："意志论体系丝毫不否认各种情境性[因素]所具有的某种重要作用……而是认为它们与各种规范性因素是相互依赖的。"[103]基于这些理由，(对行动的)唯心主义的探讨就被明确地拒绝了，因为在这种研究中，"情境性因素的作用消逝了，相应地，正如在实证主义的[亦即工具主义的]一端，规范性因素的作用也消逝了"。[104]

3. 后来在多维秩序论述上的完善

尽管他早期持有对多维性的这种抽象的理解,尽管他对韦伯和涂尔干著作中那些反映了这样一种秩序的各种具体因素具有精确的洞察,但帕森斯在其第一部巨著中的理论视野还是受到了决定性的限制。他对秩序的分析从未达到他对行动的分析中所达到的那种清晰性。就行动问题而言,他阐明了关于单位行动的社会学认识论,这种基础性的程式化表述很快就在现代理论讨论中获得了经典地位。然而,在秩序问题上,帕森斯除了讨论作为构成规范性的和事实性的力量的"手段-目的链条网络"(webs of means-ends chains)外,未能做出进一步的推进。[105]这种不对称的发展,也许准确地反映了1930年代的个体主义思想模式所具有的智识上更为充分的精深性。但是不管出于何种理由,帕森斯对这种立场的重大超越还是用了他15年的时间,而他提出具有近似于其单位行动分析的那种精深性的一种对于多维秩序的程式化表述则用了他大约30年的时间。尽管我的讨论一直大体上是按照时间顺序来展开,而且基本上还将继续如此,但我所关注的主要还是一种分析性的而非历史性的讨论。帕森斯对秩序预设的阐明进展了许多年;随后的分析所关注的就是帕森斯后来这些年里对秩序问题论述的完善。

27

3.1 一般化-具体化

在帕森斯的中期著作中,最具预设取向的莫过于他与希尔斯合著的长篇论文:"价值、动机与行动系统",这篇论文也构成了涉及多学科的论著《迈向一般行动理论》的理论核心。帕森斯和希尔斯在该

文中返回到帕森斯早期所关切的秩序问题。尽管他们使用了一种新的"系统"语言,但其关注焦点依然停留在随意性行动对模式化行动(random versus patterned action)这一论题上。

> 一个系统的最一般和最根本的特性就是它的各组成部分或各变量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存在于这些部分或变量间的确定关系的实存中的这种相互依赖性与具有可变性的随机性形成对照。换言之,这种相互依赖性就是构成一个系统的诸成分之间关系中的秩序。[106]

不管怎样,在澄清秩序的事实部分和规范部分之间的连接方面,他们超越了帕森斯早期的分析。关于规范秩序,帕森斯和希尔斯返回到涂尔干对霍布斯秩序问题的"符号性的"解决方式上,我们不妨在此简要地回顾一下。尽管涂尔干关注的是对个体主义的超越,但是他想在一种主观的基础上来进行这种超越,因为对他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良知,而非物质财富本身。他写道:"诸个体良知是彼此封闭的,只有借助那些表达了它们的内部状态的记号(signs),它们才能够进行沟通。"因此,超越个体主义的关键是符号(symbol)。"如果[想要]在他们之间建立起沟通……就必须将表达这些个体良知的符号融入某种单一和独特的合成物(resultant)之中。"[107]

帕森斯和希尔斯遵循这种理路,并将它与随后那些诸如查尔斯·莫里斯——他本人又是乔治·赫伯特·米德的一个追随者——这样的符号理论家的著作结合起来,引入"一般化"这一术语来强调符号秩序是如何针对互不关联的个体(discrete individuals)这一观念的:"通过一种共同的符号系统而进行的沟通……预设了来自于自我与

28

他我(alter)的既定情境所具有的特殊性的一般化,两者是持续变化的,而且从未在时间之流的任何两个时刻达到具体的同一。"换言之,符号的一般化产生了那些使得诸个体取向能够进行比较的范畴;如果具体地看,这些个体取向将呈现出完全各自为政的状态,因此表明的是随意性。从规范的角度看,这种随意性则被某种共同意义的思路所否定。

> 当这种一般化发生时,而且当行动、姿势或符号具有对于自我和他我都或多或少的相同意义时,我们就可以说在自我与他我之间存在着一种共同的文化,他们之间的互动就是以这种共同文化为中介的。[108]

他们后来又补充道:"如果在不同的人之中,取向方式的发生都受到相同的……符号系统的控制,那么,这种'取向方式'将是系统性的而非一种随机事件。"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形,那么"符号化就会导致'人际化的'(interpersonalized)一般化"。[109]

争辩的中心点再一次针对着随意性。被强调的是人际关联而非纯然的个体关联;关于人际间的一般性(interpersonal generality)的观念取代了互不关联的个体的观念。根据定义,符号主义(symbolism)克服了个体主义。不过,其中的意涵还不啻于此。符号内在地趋向于被组织在各种模式之中。帕森斯后来如此写道:

> 如果要进行有效的沟通,就必须遵守符号系统的"常规"(conventions),这就像人们对语言的使用一样。想通过主观任意的突发奇想而赋予一种表达性行动以"某种古老的意义",并

> 且还要这种意义能够为人所理解，这是不可能的。[110]

符号的“常规”代表着规范性领域的集体性安排和秩序。帕森斯在十年之后的《社会的理论》中关于文化的论文里，强有力地阐明了这种预设层次上的寓意。

> 关于对象的取向被设想为结构性的，或者用文化脉络中普遍使用的术语说，被认为是模式化的。换言之，在关于不同的、互不关联的对象之取向和关于诸对象类别的取向之间存在着“一致性”、“秩序”或“连贯性”的诸因素。[111]

因此，文化上的相互渗透与社会和谐或社会合作意义上的社会整合并不相干。[112†]前者关注的是意义问题，而非各种制度性的安排。在提出这种区分的过程中，帕森斯与希尔斯开始对规范秩序和事实秩序之间的连接给予明确阐述。为了澄清这种预设性观点，他们强调了帕森斯早期的元方法论讨论中对于分析性和具体性的区分。他们认为：具有一般性和人际认同(interpersonal identity)的因素是每一种具体关系的一种分析性维度。就此而论，必须将这些“文化的”成分从关于秩序的那些更加直接的“社会的”维度中区分开来，后者代表着其他的分析性因素。当帕森斯和希尔斯以稍微有些令人困惑的方式写道：“那些被假定为控制性实体的符号……并非内在于其取向被它们所控制的那种系统”，他们试图阐明的就是这种观念。[113]帕森斯后来更加有力地阐述了这种分析性区分。他写道：“意义的一般化将一种符号从受制于具有诸特殊性的脉络中解放出来。”[114]必须在概念上将社会脉络和文化意义区分开来。

29

> 一个符号必定是一种具有完全一般化的意义的对象,这样[它]才能够适应……那些具有巨大差异的模式,而且只有以这样一种方式去适应这种差异性,……各种符号才能够使其意义不依赖于使用脉络中的特殊性。[115]

或者,帕森斯在同一篇论文中写道:

> 文化意义的结构构成了任何一种行动系统的"基础",这就像行动系统要与其发挥功能时受其制约的一组情境性条件区分开来一样。[116]

换言之,帕森斯想要强调的是:诸集体秩序不完全是二分性的,不仅仅是"同时"发生的。规范秩序是"一般化的",而关于诸情境性条件的事实秩序则依据社会稀缺性(social scarcity)的诸功能性需求(functional exigencies)将这些一般性的意义"具体化"了。这是一种新的强有力的概念化,远比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那些探讨更富联想性。这种概念化继续给帕森斯余下的学术生涯中的所有著作赋予活力。尽管如此,帕森斯在解决关于秩序的预设问题时,依然不具有他在其早期的行动分析中所达到的那种干净利索和理论上的简洁明了。

3.2 控制连续体

帕森斯最终仅仅凭借他在1960年代对于"控制等级"(cybernetic hierarchy)的程式化表述而达到了这种精深性。他著作中的这个部分也受到广泛的误解:人们认为它只不过是帕森斯试图做的

一种技术性的类比（technical analogy）以及与信息论的会通，或者仅仅是为他那据说的对唯心主义的承诺提供一种新的形式而已。但是帕森斯对控制论（cybernetic theory）的使用未必是这些看法中的任何一种。我们必须再次留意这种论述对于那些占据了帕森斯整个学术生涯的预设性问题所具有的极为重要的意义。

现在，帕森斯将其早期讨论中的那些符号性秩序和情境性秩序界定为行动的两种控制论意义上的“环境”。 31

> 行动系统在其中发挥功能的两种环境［是］：物理－有机环境，行动系统与它的关系首先是以行为有机体（behavioral organism）为中介的，以及我们称之为“终极实在”（ultimate reality）的那种环境，行动系统与它的关系是以……文化系统中的……构成性符号系统（constitutive symbol systems）为中介的。[117]

每一种具体的行动都是以这两种环境为取向，而且这是一种必要却非充分的逻辑性控制力（holds）（参见图 2，A）。一方面，对于终极实在这种主观环境的取向，从未能够“通过在控制等级的诸较低层次上所施加的必然性（例如，那些因为系统的稳定性或者甚至是系统的继续存在都处于危险之中而必须以某种特定的方式来做的事情）来予以充分地合法化”；[118] 另一方面，对于物质性的、条件性的环境的取向则是必要的，因为“就各种物质因素是不可控制的而论，我们必须适应它们，否则人类生活就会消逝”。[119]

尽管这种关于“控制的层次”的控制论语言提供了被误用的某种可能性，但它并不必然意指某种因果优先性。在有机的意义上关涉的条件处于“较低的层次”，但这只是在下述意义上来说的，即这些条

件更接近自然而远离精神生活的那些“比较高级的”品性。[120†]类似地，那些与终极实在相关联的因素是“控制性的”而非条件性的，这也是就这些因素对行动的影响方式而非它们具有更大的因果影响力而言的。因为规范性因素是通过变化中的动机来影响行动的，所以它们依赖的是策略性的“信息”而非给予其集体力量的“能量”。另一方面，因为与有机环境更为相关的那些因素是通过确立外在条件来影响行动的，所以它们更多依赖的是能量而非信息。[121]

就帕森斯为其早期的那些努力提供分析上的完善这个方面来说，他提出的关键性要点是：控制等级是一个连续体。帕森斯再次返回到他在元方法论层次上的考虑和预设层次上的考虑之间所提出的关联性上。尽管一种具体的因果因素也许看起来似乎仅仅是一种条件性的或符号性的力量，但是在分析的意义上两者都不是单独存在的。为了指明这一点，帕森斯在行动的环境及其决定因素之间进行了关键性的区分。帕森斯断言，尽管终极实在和物理－有机世界“都是行动的环境”，但事实上，它们是“分别位于那些……控制着生活世界中的行动的诸因素的……上层和底层的”环境。[122†]如果两种环境中的某一个成为一种实际控制性的或决定性的因素，那么，其中的一种或另一种环境就能独自导致秩序的出现。相反，那些实际控制行动的决定因素，则被概念化为与环境的两端均不接触。这些决定因素位于一个连续体上，这个连续体在两个环境端之间延伸却不包括这两端在内(参见图 2,B)。这种区分是帕森斯对于因果连续体的实际端点之定义的关键。必须将人类有机体从“物理－有机环境”中区分出来，后者是一个适用于自然世界总体的术语。

32

在控制等级中，位于行动之下的层次是物理－有机世界。

> ……作为人类，我们只有通过有机体才能够认识物质世界。除非我们通过各种物理过程以及大脑“加工过的”关于某个物质对象的信息来感知这种对象，否则我们的心智就不会拥有对于外界的某个物质对象的直接经验。[123]

帕森斯补充道：“类似的考虑也适用于那位于行动层次之上的环境，即‘终极实在’，在努力应对韦伯所谓的‘意义问题’时，我们最终关注到这种环境。”必须把原型意义上的符号性控制因素，即“观念”，与观念环境本身区分开来：“这个领域中的‘观念’，如各种文化对象，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各种终极实在的符号性‘表现’，但它们本身并不是这些实在。”[124]因为环境的这两端实际上都不能对行动起决定作用，所以在这个控制连续体上的每一点都必定是符号性秩序和工具性秩序的某些结合。

因此，用预设性术语来说，每一种社会形成(social formation)都代表着一种妥协性的形成(参见图2，C)。我们在常识意义上对工具性秩序和规范性秩序的称呼是术语上的一种便利之举，但严格说来，这种称呼并不描述具体实在。毋宁说，它代表着对于控制连续体上的相对位置的某种评价，尽管如此，这种称呼保留了多维性。因此，譬如说，经济系统与宗教系统保留了对于诸分化性的社会力量的多维度的结合，尽管这些力量的通常地位是理想类型意义上的物质性力量和观念性力量(参见图2，D)。帕森斯通过对环境与决定因素的分离而证明了：产生了诸如物质性秩序和观念性秩序这些社会科学指称的，是对(行动环境)某一端的接近而非与之相同一。

这种控制论意义上的程式化表述与帕森斯的一般化－具体化语言清晰地联结在一起。帕森斯早期认为，一般化因素或符号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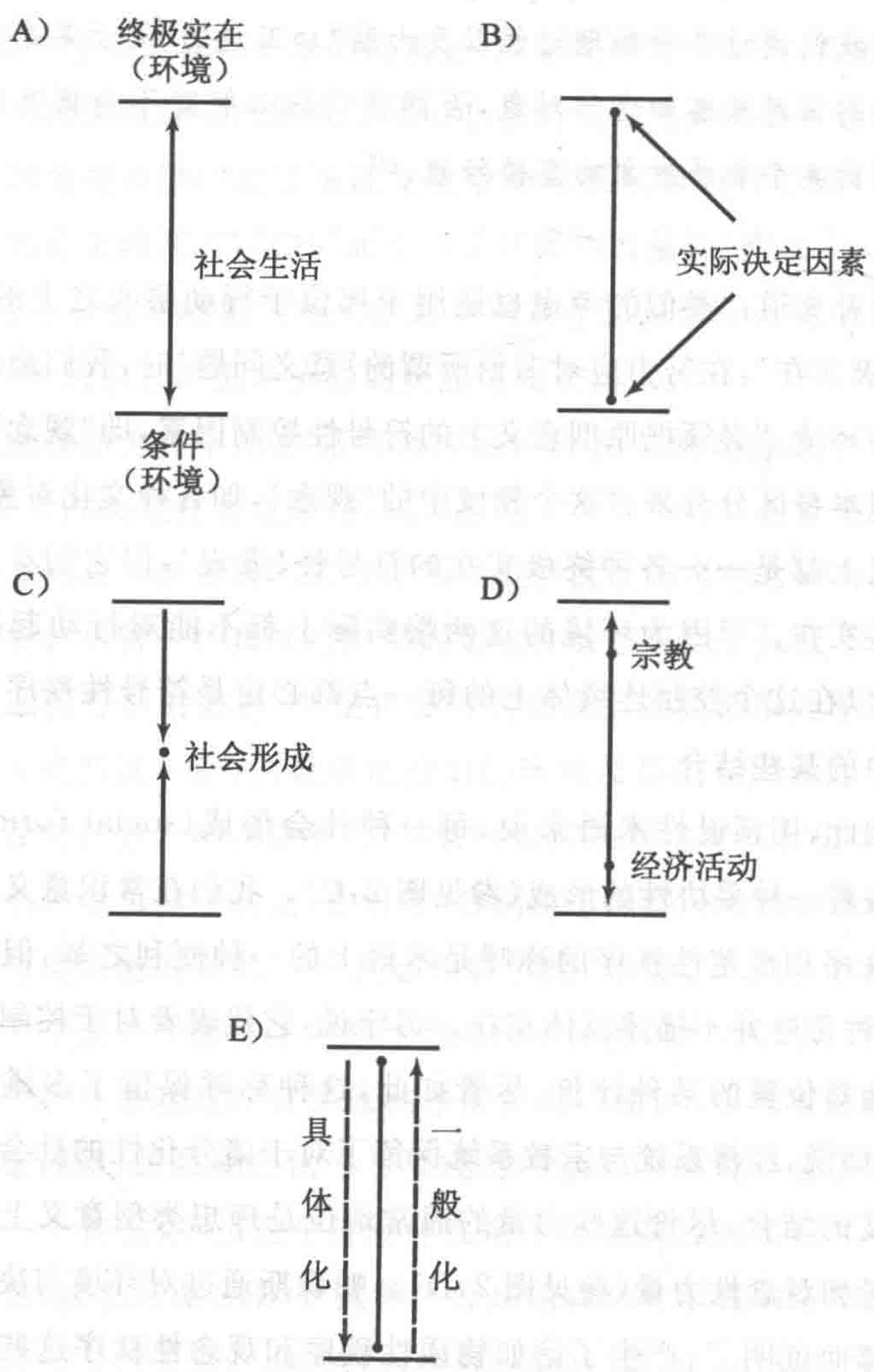


图 2

不仅仅是各种制度或诸行动者相互之间的关系。另外，在每一种情形中，这种因素都是因为条件性压力而被具体化的。换言之，一般化指涉的是控制连续体上的一种“方向”，一种从条件趋向终极实在的运动。相应地，具体化指涉的是从终极实在趋向条件的相反的运动（参见图2，E）。

3.3 超越古典大家

帕森斯最终凭借这些概念化而阐明了秩序问题，他早期对单位行动的讨论所具有的那种力量和精致之特征，也同样体现在他对秩序问题的阐述中。和早期的那种（行动）图式一样，这种控制论意义上的（对于秩序的）程式化表述以及一般化-具体化的逻辑就其意图而言都是预设性的。它们不指涉任何特殊历史脉络中的因果关系。它们当然也不认为，在某种具体的意义上，这两种环境的影响是“相同的”。相反，作为极其一般化的论证，它们的目的在于完成下述任务，即把某种认识论立场转化为社会学的诸相关范畴。在这个方面，帕森斯取得了成功，而其他那些也接受了某种多维性的认识论立场的古典大家们却通常是失败的。 33

帕森斯从涂尔干和韦伯那里吸取了这些程式化表述，但无论是涂尔干还是韦伯都未能发展出这样一种多维框架。例如，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涂尔干发现：决定对象的宗教性或神圣性特性的，是这些对象被象征化的方式而非它们的内在特性。然而，尽管具有这种洞见，涂尔干还是保留了以一种具体的方式来探讨物质因素和观念因素这种划分的承诺。某些类型的对象是神圣的，而其他的对象则是凡俗的。经济活动通常不是宗教性的；相反，它以一种只有通过重新沉浸于仪式生活才能遇到的方式来削弱规范性的力量。[125†] 当

然，在更为广泛的意义上说，涂尔干的社会学唯心主义排除了在某种具有概念精深性的层次上进行综合的可能性。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韦伯更接近于这种综合。在韦伯的著作，尤其是他对阶级伦理、宗教发展和城市政治学的讨论中的那些重要因素里，他经验性地呈现出帕森斯所概括的那种分析性综合。然而在同样构成了其著作的重要部分的其他方面，韦伯的分析受到模棱两可的损害，我曾经称这种模棱两可为"二分化"，帕森斯本人则将这种模棱两可与韦伯的理想类型所具有的方法论错误联系起来。[126†]在其著作的这个部分里，韦伯将经济行动和宗教行动作为具体的和独立的因素来处理，将它们匆匆拼凑成一种"不分主次的清单"，但并不试图去对这些因素的实际的相互关系进行概念化。当然，他的社会学唯物主义只不过是加剧了这种倾向而已。

马克思的理论遇到了类似的问题。事实上，帕森斯的控制论图式不仅克服了我们在马克思自己的著作中发现的问题，而且有助于解决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性文献中的一种最为棘手的矛盾。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主要与一种环境，即自然环境打交道。基于此，恩格斯在其《反杜林论》中将马克思主义解释为一种"自然辩证法"(dialectic of nature)，这种辩证法包括了自然科学的诸理论。这种立场最近受到某些研究者的挑战，后者主张：马克思的立场不是这样一种与自然的直接关系的意义上所意指的决定论，马克思的认识论意义上的实践(epistemological praxis)观念要求把一种自愿的、主观的因素，把"人类"和自然世界一起包括进来。这些批评者指出，对于马克思来说，人类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从来就不是直接的，而总是以某些人类建构的制度为中介的。因此，尽管马克思强调经济学的确定性，但这种确定性是一种"社会的"而非自然的原因。[127†]用

34

帕森斯的术语来说，这种解释所论证的是：马克思认识到决定因素和环境之间的分离。换言之，马克思主义内部的这种主要争论恰恰高估了作为环境或决定因素的自然的地位。恩格斯和受其影响的后继者并不像最近的马克思主义解释者那样对这种区分有明确感受。

然而，下述问题依然有待解决，即马克思确实持续地使其决定论“自然化”，将行动描述为“似乎”是由条件性环境直接决定的。[128†]这是因为马克思未能在其隐含的控制连续体的另一端为终极的、符号性的实在设定一个相应的独立位置。如果确实不存在这样一种独立地位，那么，以一种纯然工具性的方式和因果关系来定义的行动，就会被化约为其纯粹的条件性形式。因为这个理由，马克思从未在作为决定因素的自然和作为环境的自然之间明确地做出区分。因此，恩格斯的问题是一个可理解的问题，因为马克思并没有成功地将其多维认识论转化为社会学的形式。就集体秩序问题而言，帕森斯的控制论图式清晰地阐明了任何在此类问题上的尝试性探讨都必须符合的标准。

这个论题将我们引入一个最后要考虑的问题。行为主义学派和唯物主义学派对帕森斯的一个共同的批评是：他的综合性努力是二元论的，这种综合设定了一个与物质环境领域完全分离的、而且与之不相容的观念王国（ideal realm）。这种指控主要针对的是帕森斯的早期著作，例如，斯科特（Scott）对帕森斯的批评。[129]这种指控也针对帕森斯的后期理论，譬如海德布兰德（Heydebrand）对控制连续体的描述，认为这种连续体假定了一个“非辩证的”、“永恒的观念秩序”。[130]这些批评者将这种假定的唯心主义与某种形式的自然主义相对照。现在很清楚了，这种指控忽略了帕森斯的全部理论努力中的一个主要的基础材料（building blocks）。二元论恰恰

是帕森斯所要力图避免的，为此，他进行了如下论证：决定因素和环境是相互分离的，物质因素是通过对符号一般化的“具体化”而非通过“强制性力量”的某种机械化的覆盖（mechanized overlay）来影响行动的。[131†]

帕森斯已经提出了一种辩证的而非二分性的立场；也许可以认为，这种立场是建立在韦伯的著作和马克思的早期著作的基础上，并超越了后者。只有在某种分析的意义上，各种观念因素和物质因素才是独立的变量；在具体的意义上，在任何既定的经验情形中，存在的是一种必然的相互依赖性。确实，帕森斯在其著作的这个部分里提出了对于价值世界的一种自然主义的探讨，这种探讨是反流溢论的并有意识地与涂尔干式唯心主义相对立。事实上，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就对涂尔干提出了明确的批评，因为“[他的]认识论是借助于一种僵硬的二元论——客观性对主观性、现象对观念——来思考的”。[132]帕森斯所发现的那令人反感的东西恰恰是这样一种观念，即“如果一个物（thing）不完全符合另一个物，那么，根据定义它必定属于其他的物，因为没有其他的选择”。[133]帕森斯为他自己确立的目标就是去发现这样一种替代方案，而且我们已经看到，他在某种重要的程度上完成了这个目标。

35

4. 符号秩序与内化：后来在意志论问题论述上的完善

帕森斯的批评者们认为他对单位行动的强调是其早期的个体主义的一个证据。相反，我们在前面的论证试图确立的是：帕森斯早期对秩序问题的探讨中的主题是关于“突生特性”的问题；而且他对单位行动的关注并非意指个体主义，这与他从集体主义角度对个体目

的之任意性的批评反而是完全相容的。现在,我们着手处理一种与此密切相关的批判性指控,即帕森斯对超个体的秩序的强调是反意志论的。我将要论证的是,帕森斯对集体秩序的强调是对其意志论的侧重点的补充。在进行这种论证的过程中,我将集中关注帕森斯的智识综合的最后一个方面,即精神分析理论,以及他在心理学和古典社会学思想之间所确立的关联性。

为了充分地领会帕森斯对于秩序和意志论的调和,我们首先必须承认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的开始部分对这个问题的处理中所具有的矛盾性质。[134]帕森斯在此处对于意志论的论证基本上是模棱两可的。即使说他对(我在前文归之于他的)那种集体主义的框架进行了明确的阐述,他也引入了(尤其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的重要的第二章中)一种比较彻底的自由意志探讨。[135†]他不仅仅把“条件”界定为行动者的行动情境中的物质性的、反主观性的因素,这种因素也指涉作为个体的行动者不能凭一己之力来改变的所有情境性因素。[136]尽管帕森斯没有对此做明确地宣称,但这样的“既定性”在逻辑上(应该)既包括观念因素也包括物质因素。这种立场隐含着一种不同的、更侧重以个体主义的方式来定义“规范性”,而非迄今为止所讨论的那种理解。

帕森斯在整个《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对“规范性”概念的一般探讨确实是前后一致的:他界定的规范性因素指涉的是那些提供了相对于行动的条件的自由的因素。但是根据现在关于条件的扩展了的定义,这些“规范性的”或自由的因素将不再仅仅指涉所有的观念因素本身。取而代之的是,“规范性”现在仅仅指涉那些允许个体行动者在面对所有时间上在先的(亦即超个体的)限制因素——既有物质因素,也包括观念因素——时去改变他的立场的观念因素。[137]如果帕森

36 斯首尾一贯地保持这种立场,他将不得不去探讨所有就其自身而言就是反意志论的集体秩序;而且他的论证也将保持着那种植根于个体－社会这种二元困境中的基础,而这种困境正是这种论证想要超越的。然而,我们已经看到的情形并非如此。帕森斯沿着这种极端立场构建了一种更为真实的集体主义框架,这种框架为他将一种更为缓和的意志论形式包括进来提供了理论资源。

帕森斯第一次寻求解决这种早期的模棱两可并迈向一种更为一致性的集体主义立场的历程,揭示了这种早期立场的诸多困难。虽然他对于超个体的秩序所具有的重要性的洞见导致他放弃了个体主义的立场,但是他提供的关于诸规范性因素具有集体性地位的那些理由,却表明了他事实上可能认为这些因素对于行动中的个体来说是外在的或条件性的。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的第二章中警告说:"当人们试图借助于[行动]的功能性的相互关系来对诸行动的**总体**系统进行一般化时,对于诸规范性因素和非规范性因素之作用的辨别问题"就日益变得复杂了。他承认下述事实,即"从处于某种具体情境中的单个具体行动者的观点来看,其他人的行动的……结果应归于那种情境,而且因此在手段和条件的作用方面可能与被论及的那个个体的行动联系起来"。这种区分将强化更加彻底的意志论式探讨,在这种探讨中,所有的情境给定性都将必然是"条件性的"。然而,帕森斯现在认为这恰恰是必须禁止做的,因为"在估计规范性因素在总体行动系统(这种特殊的行动者构成了这种系统的一个单位)中的作用时,将这些因素包括在作为一个整体的系统的情境之中显然是不合理的"。尽管诸观念因素可以外在于任何既定的行动者这种情形依然是允许的,帕森斯现在因此坚持认为,虽然如此,这些观念因素并不是外在于集体性环境,也就是说,不是外在于被视为一个

群体的行动者的那种社会系统:"因为对于一个行动者来说,非规范性的手段和条件"——如果行动者自己的个人观点被采纳——"至少部分地仅仅通过系统中的其他人的行动就可以明确的"。[138]

因此,帕森斯进行了如下论证。仅仅以创造性的、自由意志的创新为关注焦点,将迫使分析者陷入纯然个体性的和个体习性的泥潭,因为对于任何特殊的行动者来说是外在的和强制性的规范,(在某种早期的观点中)将成为另外一个行动者的创造性发明的产物。换言之,每一种主观的非物质性因素都传送着这种双重信息。因此,面对将每一种集体性因素描述为条件性的、以及前文提及的关于主观行动对客观行动之意涵的选择,帕森斯的选择是将集体性的观念因素界定为志愿性本身。

但是这种论证,同其立场一样,都是错误的。事实上,所有的集体性因素,不论是物质性的还是观念性的,在某一点上都源自个体行动者的行动。使这种"人类起源"的事实成为具有规范性地位的标准,(如果被合乎逻辑地应用)将再次模糊观念因素和物质因素之间的区分。帕森斯之所以涉及集体秩序,是因为在其早期论证的这个方面,他开始隐约地意识到他在这些早期论著中的其他地方曾明确地讨论过的问题:只有在集体层次上才能突生出规范性因素的独特性质。然而,他仍然不能明确地表达这种性质是什么:主观上同时与人类意志和集体性的、超个体的因素相关联。 37

然而,到《社会行动的结构》第三章开始时,帕森斯早期论证的重心已经从一种纯粹的立场彻底转向了一种被修正的立场。在本章引言部分,霍布斯被当做"社会领域的决定论[亦即反意志论]思维的第一个伟大典范";帕森斯指出,霍布斯"几乎完全缺乏规范性思维(normative thinking)"。他对这种事实的解释——而且是一种关键

性的解释——就是，霍布斯“没有确立行动应当是什么的理想，而仅仅考察了社会生活的终极条件(ultimate *conditions*)”。[139] 帕森斯随后将这些终极条件界定为权力现象，尤其是武力和欺诈。[140] 换言之，这些终极条件现在显然是物质性条件，而规范指涉的是那些支配行动的理想。这就是帕森斯所坚持的立场，在其漫长的著述生涯的其他时期，这种立场具有很强的一致性。这是他关于“激进的反智主义的*实证主义”——马尔萨斯、李嘉图、马克思和达尔文主义——的讨论中的主要观点；而且这种相同的立场也渗透在他对那些个别理论家的理论分析**之中，而这种分析构成了该书其余部分的实质内容。帕森斯在该书中间部分关于规范的一种讨论中警告说，“永远不能忘记的是”，规范是“一种十分特殊类型的现象”。无论一种规范是“依靠行动中的诸个体的努力还是依赖于他们行动的条件”来实现。[141] 帕森斯总结道：恰恰是“这种关于人与规范之关系的能动因素，这种关系的创造性的或意志论的方面”，产生了它们“与行动者的行动情境的诸因素，即‘条件性’因素的根本区分”。[142†]

那使得帕森斯最终解决其早期著作中的模棱两可的，是在具体个体和分析意义上的个体之间进行区分的洞见，我们已经在本章第二部分对此区分给予了稍微详细的讨论。此处的关键点是：尽管某种观念因素可能是外在于个体的，但这是在这种因素是越出个体的环境(extra individual environment)的一个部分这种意义上而言的，而非具体的意义上的那种外在(external)。对于具体经验意义

---

* 亚历山大此处用的是 anti-intellectual，而帕森斯的用语为 anti-intellectualistic。——译者

** 指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对马歇尔、帕累托、涂尔干及韦伯思想的分析。——译者

上的行动者来说，具有决定意义的观念因素的位置是内在的：它们是行动的内在部分。这就是规范能够以一种非工具性的、非强制性的方式影响行动的原因所在。帕森斯的那些个体主义批评者之所以无法理解他对意志论和集体秩序的调和，是因为他们未能认识到这种分析性的－具体的（区分）策略。

38 帕森斯在其对涂尔干著作的反意志论的特性的批判性探讨中，以及在精神分析的内化理论里发现的矫正方法（antidote）中，详细地阐述了这种洞见。个体主义的批评者们认为，在贯穿于《社会行动的结构》的绝大部分内容里，帕森斯都将集体秩序视为一种外在的、反个体的现象；而且他反过来仅仅设想了一种纯然个体主义形式的意志论。[143†] 自然，这种解释暗中将帕森斯与涂尔干等同起来，因为这些批评者把涂尔干视为某种反意志论的理论家的典范。[144] 尽管事实上帕森斯和涂尔干在诸多方面都很相似，但是上述批评却是对帕森斯在秩序问题上已经充分发展了的立场的一种严重歪曲。的确，帕森斯实际上卷入到一种针对涂尔干的主要辩论。帕森斯并未追随涂尔干对“外在于”个体的集体秩序的笨拙确认，他恰恰在这一点上强有力地拒斥了涂尔干。一旦帕森斯达到了下述洞见，即不能把超个体的秩序视为内在地就是反意愿性的（这是一种只有经过了某种最初的混淆之后才能达到的洞见），他就完全不可能接受那种使集体秩序看起来就是反意愿的涂尔干式的分析。

帕森斯相信，涂尔干自其学术生涯伊始就以一种清晰的和毫不含糊的方式对规范性的集体秩序进行了清楚有力的表述。涂尔干在对这种秩序予以澄清的过程中，未能成功地阐明这些“约束性的”集体力量同时也是自愿活动的基础。帕森斯在为涂尔干的这种疏忽寻找理由时强调了一种元方法论的观点，这和他在批评韦伯的预设性

错误时如出一辙。帕森斯声称,涂尔干对于分析性-具体性这种区分还不够敏感。涂尔干在讨论“个体”和规范性的“社会”力量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时,他所描绘的个体似乎是日常的经验性互动中的具体个体,而社会似乎是一种有形的、实在的强制性力量。

> [它]是这样一种观点:“个体”是综合的单位,而源自个体的“社会”则是具体的实体,我们所知道的是具体的人类和具体的群体。[145]

这种对于具体的、“客观的”事实的实证主义倾向迫使涂尔干将“主观性”和“非科学的”方法等同起来。

> [对于涂尔干来说]经验因素最为显著的特征就是它的客观性,它相对于观察者的那些主观倾向、情感或欲望的独立性。不论我们喜欢与否,一个事实就是一个事实。正如他所说的,这种事实提供了对于观察者所施加的任何变动的“阻力”。对一个事实的辨别,所依据的正是外在性和限制性标准(这些标准来自科学的方法论)。[146]

39　帕森斯认为,涂尔干对个体问题的误解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混淆。因为尽管涂尔干拒斥功利主义对理性主义的强调,但是他至少在其学术生涯的早期阶段接受了将个体作为一种随机化变量(randomizing variable)的功利主义观念:“[涂尔干]接受了功利主义思想最根本的基础:个体需求的主观性是在一种特殊的意义上被指出的,涉及对于这些需求的随意变化的假设。”[147]根据帕森斯的观点,这些障眼物

(blinders)解释了涂尔干为什么从未能成功地将集体规范性因素与意志论的活动连接起来。

尽管如此,帕森斯依然认为,虽然存在着这些局限性,涂尔干还是渐渐地意识到这样一种关联;而且他对涂尔干的思想进行了如下描述,即这种思想是以其基本理解中日益增加的明晰性和他的理论词汇的局限性这两者之间的张力为标示的。例如,帕森斯在讨论涂尔干的后期讲义《道德教育》时指出,尽管其论证具有反个体主义的形式,但是涂尔干在当时已经意识到,"就行动者对它[亦即超个体的世界]保持着一种道德义务的态度而言,行动者的行动所指向的规范在相同的意义上就不再是外在的……这种规范就会变成个体人格本身的一种构成性因素。确实,如果没有这种道德因素,就根本不存在我们通过人类个体来意指的人格(personae)"。[148] 帕森斯认为,涂尔干最终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开始了克服这些局限性中的某些局限性的工作。这种克服尤其清晰地体现在涂尔干的仪式理论中;其中,涂尔干通过对规范性行为包括能动的、有意图的活动的强调来调和意志论和集体秩序。[149] 关于这种仪式理论,帕森斯写道:"涂尔干思想中的这整个方面指明了……某种过程的方向,具体的人类在这种过程中扮演着一种积极的而非仅仅适应性的角色。"[150†]

因此,帕森斯不会重复他在涂尔干的著作中发现的错误。因为他的方法论更为复杂精深,这使得他能够澄清分析性 - 具体性这种区分,使他能够依然摆脱实证主义,而这种实证主义常常迫使涂尔干将规范秩序描述为反意志论的。不过,在超越了这一点之后,《社会行动的结构》就止步不前了。当帕森斯写作该书时,他知道他必须避免涂尔干的错误,但是他还不是十分清楚如何去避免它。他曾经发展出抽象的术语并以之来批判涂尔干,但是他还没有发展出实质性

的理论语言来提供一种确定的替代方案。那些根本性的问题还有待解决。什么样的机制使得集体力量能够达到一种“内在的”位置？什么样的方式使得那些因素既是社会因素又是具体个体的构成性因素？[151†]在解答这个谜团时，帕森斯也许从涂尔干在其《社会分工论》第二版序言中对其批评者的那具有令人费解之特征的答复中得到一条线索。在回应那些关于其反心理学的偏见的指控时，涂尔干声明他并不反对心理学本身，他所反对的只是心理学的个体主义形式。涂尔干使他的读者相信，可以把社会学称为一种“集体心理学”(collective psychology)。

40

为了发展这种视角，帕森斯转向精神分析的心力内投(introjection)理论；根据这种理论，父母形象(parental figures)可以被人格所“内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帕森斯曾经以一种附带的方式两次提及弗洛伊德的心力内投理论，并在十年之后为该书第二版所写的序言中表达了对于该书“相对忽略了……概念图式……的诸心理学方面”的遗憾，这种忽略产生了“该书的一个主要的片面性”。[152] 弗洛伊德认为，通过一种有效的指示(charge)，家长形象被内投并构成儿童人格的一个永久的组成部分。他将这种一般性的概念化主要运用到俄狄浦斯危机(Oedipal crisis)及其解决这种特殊的情形之中，运用到产生超我(superego)的过程中。帕森斯采纳了这种分析，但是对其进行了独特的、直接的提炼，从而超越了其在直接经验意义上的应用。帕森斯意识到弗洛伊德的这种概念化所具有的基本的认识论意涵，并把它描述为一种关于调和意志论和集体秩序之预设性任务的“解决方案”。他写道，在弗洛伊德和涂尔干之间存在着一种会通性(convergence)：

> 弗洛伊德发现，道德价值的内化成为人格结构本身的一个实质性的组成部分；这种发现构成了……关于人类行为的科学的发展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里程碑……能够与弗洛伊德的超我理论进行最显著的会通的是……涂尔干关于道德规范的社会作用的程式化表述。[153]

弗洛伊德的心力内投变成了帕森斯的“内化”，而且这种内化是一种揭示了社会学意义但表面上看似心理的过程。

帕森斯早期曾经使用符号一般化的观念去扩展涂尔干对于符号系统的非随机的有序化特征的分析。现在，他使用精神分析学的内化概念来超越涂尔干关于符号系统和意志论的相互关联性的论述。弗洛伊德使帕森斯能够意识到每一种符号一般化的行动也是一种个体内化的行动：“只要一种模式将诸对象之间的关系一般化……它也就被内化了。”[154]在这种关键性陈述中，帕森斯实际上提出了两个不同的观点。一方面，他所论证的是：根据心理学理论，一个个体与符号秩序的关系涉及同一种过程，这种过程允许人格成为自主的和自愿的；也就是说，通过内化，超我得以形成。另一方面，他又坚持认为，这种心理学的意志论的实现关涉一种符号性成分，这种实现不仅仅是一种针对物质性对象的工具性行为。帕森斯和希尔斯写道：“尽管心理的和文化的对象具有……共同的特征，但是它们之间也存在着一组关键性的差异，这些差异集中于这样一种事实上，即文化对象可以被内化并因此能够从一种行动传递给另一种行动。”相对于条件性秩序的物质性因素，“文化对象是一种能够在另一个人的行动中再生产出来的模式”。[155]换言之，如果在预设层次上缺乏对规范性行为的洞察，关于内化的心理学理论将是不可能的：“这种从对象的地位

41

到被内化的地位——反之亦然——的‘可转换性’(transferability)恰恰是[符号系统]最为显著的特征。”[156]

现在,无需以任何方式接受某种原子论的、非社会性的强调(像涂尔干曾经担心的那样),社会理论使用帕森斯的实质性理论语言就可以讨论个体的欲望、个体的承诺以及个体的行动。一旦理解了内化现象,下述问题就变得相当清楚了,即为什么具体经验意义上的诸个体不是分析和随机化意义上的“个体”。具体个体实际上是通过对象内化而形成的。帕森斯和希尔斯写道:“只有在比喻的(figurative)意义上,个体才确实具有各种价值取向模式。在严格的意义上说,他就是(除其他事物外)一种关于这些模式的系统。”[157]人格的自主性实际上是通过对象内化而得以产生和得到保护的。因此,符号一般化(它是通过内化而实现的)显然不可能与个体意志论相冲突。通过如下证明,即精神分析学——20世纪最伟大的“个体主义”理论——的心理关注点同时也是社会关注点,帕森斯解决了涂尔干的“集体心理学”这个谜团。

我们将在下文对帕森斯的那些更为具体的程式化表述的讨论中看到,这种预设层次上的澄清使帕森斯的理论具有一种灵活性,而这种灵活性是涂尔干的理论从未达到的。帕森斯可以在不产生涂尔干式悖论的情况下,接受涂尔干对于现代社会中的经验个体主义的强调,以及他在意识形态上对于“个体崇拜”(cult of the individual)的强调。由于采纳了一般化和内化这些观念,帕森斯就能够以更具经验性的和更加一般化的术语来明确表达涂尔干在其关于宗教生活的世俗化过程的探讨中所表达的那种立场:在某种意识形态的意义上,个体主义的实现不仅依赖于约束本身的缺乏,而且依赖于约束的类型。这样,在一种预设的意义上,社会化本身就可以确保意志论;不

过,决定下述问题的是这种社会化的特殊性质,即被如此建构起来的内在动机是否允许某种意识形态意义上的自由。[158†]

因此,那种老生常谈式的批评,例如丹尼斯·朗(Dennis Wrong)所指出的,[159]帕森斯将涂尔干和弗洛伊德拼合在一起的做法揭示了他对经验意义上的遵从(conformity)的承诺,是很不准确的。首先,这种指控误解了帕森斯的预设逻辑本身:他援引弗洛伊德是想表明规范秩序是如何促进意志论的而非有助于反个体主义的决定论,这种决定论是涂尔干的解释中遗留下来的一种独特的剩余物。其次,这种批评完全是合并性的,它将秩序问题上的预设立场与经验的和意识形态的立场等同起来,而这两者是必须分离开来的——帕森斯自己的澄清实际上部分地就是想使这种分离得以可能。另外,这种批评通常蕴含的一种观点同样是不正确的,即帕森斯后来对弗洛伊德式解释的接受,代表着与《社会行动的结构》时期的"早期"帕森斯的一种旗帜鲜明的决裂。[160†]在《社会行动的结构》这部早期著作中,不仅可以发现被明确指涉的内化理论,而且帕森斯本人也明确地认为对于内化(理论)的坚持与其早期立场是连贯的。撇开其早期探讨中的某种混淆不谈,帕森斯从一开始就认为,集体秩序的诸规范性方面产生了意志论。他后来对精神分析理论的吸纳仅仅代表着一种更为成功地表达这种观念的方式。因此,对内化的强调是对行动的自愿性的、"个体主义的"因素的一种保护手段,而非对这种因素的排除。

42

帕森斯对个体的那些经验性探讨假定,意志论完全建基于个体相互之间的差异上;而且有趣的是,尽管帕森斯拒绝将这种观念作为一般原则,但他却接受了下述常识性的观点,即个体间的这些经验意义上的差异渗透在社会生活之中。事实上,帕森斯在某些要点上曾

强调指出，内化丝毫没有缓和个体间的这些差异。这种经验意义上的个体化(individualization)是位于任何社会过程中的相同因素——时间和空间——的一个产物。首先，因为个体生活是历时性的，所以，即使我们认为一个行动者是其以前的各种内化的总和，他也将会面临任何新的情境，他拥有自由也会遇到一些约束，不论是物质性的还是观念性的。其次，因为每一种个体生活都必然会经历一个不同的社会空间，因此，每个个体人格都会不同于其他每个人的人格，这完全凭各人所遭遇的不同的内化领域而定。帕森斯在其学术生涯的后期对这种观念有如下表达：

> [尽管]他的习得性行为系统(learned behavioral system)(我将称之为人格)与其他人格共享某些广泛的特征，但是[他的行为系统]将成为文化及其特殊的行动模式的一种独特变体。[161]

在帕森斯与希尔斯合著的"价值、动机与行动系统"一文中，人们普遍忽略了题为"个体性"的那一节，但我们在其中可以发现也许是对上述两个观点的最清晰的阐述。这种阐述存在于对下述立场的坚实论证之中：内化没有消除个体相互间的独特性；某种"被内化的'价值'系统并非人格的唯一构成部分"。[162]帕森斯和希尔斯论证如下：首先，在某种既定的情境中，一种"有序的模式"根本就不是一个片断(piece)，毋宁说代表着在一种可接受的范围之内的变动。结果，即使是那些被内化的共同因素也可能会发生巨大的变化；另外，这些因素不仅包括这种被认可的变化，而且包括其他偏离性的行动取向。其次，即使当那些人格"已经体验到其他人也经受到的'相同'经验"，个体的各种习性以及出生的偶然性也会产生出"有影响的变化之

源”。这些偶然因素不仅包括像孩子的出生顺序这样的事情,而且包括个体有机体之间大范围的差异。他们认为:“这些考虑得出的结论是,尽管在某种根本的意义上讲,人格是被制度化地组织起来的[价值模式]的一个功能,但是在一种同样重要的意义上,甚至人格结构的这个方面也不能近乎完全地决定它。”[163] 43

除了时间和空间导致的诸差异外,帕森斯也强调了自由意志这种事实。由于采用了一种与符号互动论者在“主我”(I)和“宾我”(me)之间的区分相类似的简单分析策略,他就能够将自由意志与作为内化的人格观念调和起来:在任何既定的时刻,行动者都能够既把他自身也把外部世界作为一种对象。帕森斯和希尔斯对这种立场陈述如下:

> 从任何既定的行动者的观点来看,他自己的人格(亦即他的行动系统或者这种系统的某个部分,这种系统或部分在时间上要比他在某一时刻正在进行的行动更大和更广泛)都可以成为一种对象。[164]

这样,尽管常识“将所有的着重点都放到作为两个分离的实体的自我与他我之间的差异之上”,但更具分析性的内化和一般化理论显然不赞同这种强调;帕森斯和希尔斯认为,内化理论依然“接受这种差异作为基本原则”。[165]他们主张:大体上,“我们在分析的意义上将具体自我分为两种成分,即作为行动者的自我和作为对象的自我”。[166]自由意志是存在的,但它的存在并不阻碍那模式化的、非随机性的秩序。[167†]

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第二章的结语部分写道,他希望他

的论证能够“展现一种超越方式,以超越那并无什么目的却已经困扰社会理论那么久的关于陈旧的个体主义－社会有机体[和]社会唯名论－社会实在论的困境”。[168]在这部著作中,他凭藉对分析性－具体性区分的澄清以及对涂尔干的批判,取得了迈向完成这种目标的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步。当帕森斯后来吸纳了内化理论,他实质上已完成了这个任务。帕森斯的那些个体主义的批评者之所以未能看出这种解决方案,是因为他们没有接受这种解决之道所包含的预设立场。另外,在提出这种解释性错误时,这些批评者也未能把握住:与意志论相关涉的关键的理论问题实际上应当是什么。帕森斯在其学术生涯伊始就意识到,妨碍自由的并非限制性(因素)的存在,而是限制性(因素)的类型。[169†]他后来开始认识到,只有通过对内化过程的理解,才能清晰地觉察到规范秩序的包容性所提供的那种自由。所以,在一种形式上的、预设的意义上,对这些被内化的规范性因素的承认也就是对于自愿行动的承认。要想证明这种论证之外的任何东西(例如,证明某种行动也达到了一种实质意义上的自由),需要对那种行动的各种内在的和外在的限制因素的特殊品质进行考察。要想追寻这种洞见,需要将帕森斯的那些预设层次上的程式化表述——尤其是这些程式化表述与某种意识形态的标准以及某种关于社会变迁的经验性理论关联在一起时——进行具体化。这样的发展将成为我在下面的章节中的讨论焦点。

44

5. 结论:“系统的理论”与普世的宏图

我已经完成了对于帕森斯的那些最基本的取向的分析,但并未涉及功能主义、政治共识或意识形态;的确,对于整个分析来说,对这

些在科学连续体上比较具体的层次的忽略已经变得至关重要了。也许不同于其他任何社会学理论家,帕森斯清楚地意识到理论上的程式化表述的自成一类的特征,尤其意识到作为社会学分析的一种独立层次的预设的地位。帕森斯的早期著作主要致力于论述这种最一般化的层次上的问题。只是在其后期著作(我们将在随后的章节中对此予以考察)中,他才开始把这种多维立场与社会学连续体的那些更具经验取向的诸层次联结起来。

正是这种联结使得帕森斯的"系统的理论"(systematic theory)具有系统性。在这个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系统的理论已经成为社会学辩论中的一种有争议的观念,而且人们常常是在缺乏对此观念的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展开对它的辩论的。在《社会行动的结构》出版不久,帕森斯本人就将这种系统的理论界定为"一组具有经验指涉的、逻辑上相互依赖的一般化概念",其中,"这种[理论]体系中的诸命题的任何一种结合的每一种逻辑意涵,都被同一系统中的其他命题明确地表达出来"。[170]尽管这种定义本身完全存在于元方法论的层次上,但作为对于某种科学观念的承诺,仅仅在表面意义上来接受它却是错误的。帕森斯以其特有的方式将其方法论立场与某些实质性的预设意涵联结起来。他的系统的理论不仅仅存在于逻辑上相互关联的诸命题之中;毋宁说,它反映了一种在形式上将这些命题与明确的预设性承诺联结起来的尝试。帕森斯在其整个著作中持续展开的诸变量之间"在逻辑上的相互关系"具有预设性的根源;这是一种将预设层次上的承诺与社会学连续体的那些比较具体的层次联结起来的尝试。帕森斯的系统的概念化的每一个重要方面,都意在(不论自觉与否)澄清他对于社会学分析的其他每一种层次上的承诺的一般立场的意涵,如对自由意识形态的承诺、对功能模型的承诺、对社会

发展和社会过程的各种各样的经验性洞察的承诺。[171†]

对于系统的理论的这种理解给我们提供了明确的标准,借助这

45 些标准,我们就可以对帕森斯努力取得的最终成就给予评判。帕森斯的理论并非这样一种尝试,即从"第一原则"中产生出所有的社会学知识,这与帕森斯的某些批评者以及某些支持者的宣称正相反。取而代之的是,这种理论试图证明的是这些第一原则在每一种相对独立的思想层次上的作用。所以,他在下述程度上是成功的,即他展现了一种多维立场是如何促进了对于那些长期存在的社会学问题的解决,这种立场如何能够在模型、意识形态、概念以及命题诸层次上形成和提出更为有效的理论性的程式化表述。正如我们在本章开始部分所指出的,帕森斯在这个过程中使用了大量的经验资料,不过他是以一种经典理论家们所使用的方式对他的那些基础性的理论承诺进行阐明、详尽阐述和具体化。他这种做法和康德类似,目的在于证明这些基本范畴是如何被嵌入真实世界之中的。在这种具体化的过程中,他不断地产生出新的经验性洞见以及经验研究的新方向。这种做法也有古典范例可循。韦伯肯定没有发明新教伦理命题;涂尔干也不是第一个发现自杀与世俗化之关系的人。毋宁说,这两位理论家所做的,就是将这些众所周知的现象置于一种更为一般的脉络之中,这种脉络证明了这些现象的充分的理论关联性。

因此,在其全盛时期,帕森斯的理论意图在一种宏大的规模上导入理论的普世主义(theoretical ecumenicism)。[172†]从一开始,他的目标就产生出这样一种理论:它能够终结对持久的理论冲突的需要。帕森斯在1945年写道:通过"避开'要素'类型的理论化"(这种理论化通过辩论的方式采纳某种有偏向的预设立场),一种真正的综合将会超越那"将研究领域划分为相互冲突的思想'流派'"的状况。[173]帕

森斯写道："每一个学派都具有某种牢固的经验上的正当理由，但是每一个学派也同样地……卷入到一些无法解决的困难以及同对于相同现象的其他解释的冲突之中。"其结果是，"职业性的傲慢和既得利益必定与维护或促进某种理论而反对其他所有的理论的做法密切关联在一起，而结局是一种困境"。帕森斯的理论意图就是以下述方式来终结这种困境，即以一种真正的辩证超越（dialectical transcendence）的方式去容纳每一种流派中的那些肯定的因素，同时要避免其错误。

我将在随后的章节中论证：在一种重要的程度上，帕森斯完成了这个任务。不过，他依然觉得离总体性的成功还相距甚远。各学派之间的纷争肯定还会继续而无法平息，较之帕森斯在30多年前致力于解决那种困境时的情境，（今天的诸派之争）依然喧闹不止，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变得更加错综复杂而已。如果说这种争论是一曲古典戏剧而非社会理论，人们就会在帕森斯的傲睨神明（hubris）中发现其失败的根源。既然我们所关注的是理论争论，那我们就必须检视帕森斯的一般化逻辑的局限性。在做这项工作之前，我们需要确定他所取得的成功的性质和范围。

第三章　中期：多维性论证的具体化

46　在其第一部、也是最具一般性的著作《社会行动的结构》出版的几年之后，帕森斯申明其未来的著作的目标是去发现那些“实质性范畴”(essential categories)，借助这些范畴就“能够确定经验描述”。[1] 15年后，他提醒人们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他在这个中间阶段的理论化过程具有更偏向经验取向的特性，这意味着必须将这个阶段视为其理论发展中的一个具有相对自主性的阶段。关于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已经提出的那些论断，他这样写道：“并不能从这些[早期的]最一般层次上的假设的合理性中得出更为具体的方式，我已经将其中必须接受的内容发展成为一个更为详细的概念图式的一部分。”他承认，这种接受将涉及“几个更加深入的步骤”。[2] 当然，人们是否希望采取这“几个步骤”，要取决于他们是如何评价帕森斯在这个独特阶段的著作。我们现在就转入其理论发展过程中的这个更趋向于具体的“中间阶段”。

1. “具体化”与理论发展的诸阶段

在考察帕森斯那迈向具体化的运动时，我们必须对这种过程的双向性(two- directionality)保持敏感。(帕森斯理论中的)每一个一般性程度较低的分析层次都关涉着新的和独立的承诺，不过，他的

那些更为一般的多维预设依然渗透到这每一个承诺之中。帕森斯关于"功能理论"的程式化表述提供了一个恰当的例子。为了使其各种预设具体化，帕森斯不得不接纳某种关于社会的特殊模型。他在1945年写道："不可能从'参照框架'中推衍出诸社会系统的结构，这需要功能分析。"[3] 这构成了一种独立的选择，因为大范围的不同模型与帕森斯在预设层次上的多维性是一致的；他在这些模型中选择了"功能系统"模型。虽然如此，这种选择的自主性却是相对的：并非只有某种功能系统是适合的。因此，帕森斯在讨论韦伯对功能主义的拒斥这一问题时，对"功能的"这一标题范围内的巨大变异性给予了强调。帕森斯写道，对于韦伯来说，"功能主义"意指大量不同的理论选择，而所有这些选择都是否定性的：(功能主义)唯独关注"有机体幸存的外部条件"、"作为有机体或者文化总体的集体的实体化"以及"试图将[社会学]的主题化约……为生物学术语的倾向"。[4] 帕森斯声称，这些取向并不是某个功能模型所固有的；毋宁说，它们反映了那些被应用于功能分析的更为一般的预设的影响力。韦伯对功能主义的拒斥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事实的基础上的，即他在其对功能主义的批评中未能充分地将这两个层次分离开来。 47

> 他没有认识到，从被主观地解释的个体行动的参照框架——他本人对这种框架的使用就相当广泛——出发，功能分析能够发展出一种关于行动的诸社会系统的一般化的纲要。[5†]

因此，在对他自己的功能模型进行确切的阐述时，帕森斯不会再犯诸如此类的错误；他所运用的模型与他在预设层次上对于秩序和意志论这些一般性问题的解决方案是一致的。

相同类型的双向互动过程适用于帕森斯的理论具体化在每一个层次上的发展，不仅在他概括其理论模型时，而且当他发展其概念体系、详尽阐述其关键性的定义和提出其经验取向的分类时，上述互动过程都是适用的。帕森斯的讨论具有命题意蕴，而且这些意蕴是巨大的，但其中也渗透着其早期著作中的那些预设。[6†]

如果说具体化描述了帕森斯后期理论发展的总体过程，但这种具体化并非意指某种源自于第一原则的合乎逻辑的、一步一步的发展过程，尽管就帕森斯而言，存在着某些强烈的而且常常是极具破坏性的在这个脉络里表现其著作的倾向。正如帕森斯本人指出的，更准确地说，他的理论发展类似于产生出普通法(common law)的判例方法(case method)：一部总体性的法律设置(legal apparatus)，是通过将诸一般原则应用到那些常常是令人眼花缭乱的各种各样的案例中而逐渐地和不稳定地发展起来的。[7]

事实上，1937 年之后，帕森斯的理论发展道路极不平坦，它沿着科学连续体来回移动。这种发展可以划分为几个明显不同的阶段。48 在帕森斯的理论发展中，存在着一个明确的“中间阶段”，它涵盖了从 1938 至 1951 年这个时期；不过对这个时期显然还可以做进一步的区分。存在着一个早期的理论化方式，其中，帕森斯在分析上对这个功能模型的关注相对较少。这个较早阶段的成果就是他于 1938 至 1950 年间写就的论文，这些论文后来被收录在其《社会学理论文集》中。帕森斯在这个时期的关注焦点是对那些与具体的制度分析相关的一般性概念进行详尽阐述：例如，对模式变项图式及其与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变迁——这些变迁对阶级、地方群体及宗教群体的既得利益构成威胁——之间的关系的详尽阐述。另外，他在论述中近乎专门地使用了其他理论家，尤其是马克思、韦伯、涂尔干和弗洛

伊德所提供的概念，他根据他自己在预设层次上的解决方案对这些概念进行选择。不过，在这个中间阶段的发展进程中，还十分清晰地浮现出帕森斯思想发展中的一个“较晚的”和更加错综复杂的阶段，这个阶段只是在1951年出版的两部主要著作——《社会系统》和《迈向一般行动理论》——中才公开地展现出来。在这些著作中，帕森斯的模型层次开始得到更为明确的发展，随之发生了帕森斯的关注焦点的部分转变，即从社会制度转向系统的性质，这些制度就嵌入在系统之中。然而，帕森斯对“系统”语言的使用依然是有局限的：例如，我将在下文描述的人格－社会－文化词汇。在其著述的这个阶段，借助于对“分配与整合”及其与模式变项、三重系统划分以及越轨范式的连接的广泛分析，帕森斯式的概念系统得到了最为详尽的发展。帕森斯在其“后期”阶段对模型层次做出了重大的推进，借助其四功能范式而成功地将其最一般的预设逻辑直接吸纳到其社会系统的观念中。由于保存着足够多的来自他以前的理论发展中的概念设置(conceptual apparatus)，帕森斯就能够使这种新的系统语言与经验关联起来，能够对其关于制度分析、社会变迁以及生命周期的发展之最有效的分析进行概括。[8]

帕森斯的批判者们经常对帕森斯的“一般”理论与默顿的“中程”理论(middle range theory)进行不适宜的对比，如古尔德纳就曾经主张，默顿“觉得各种经验上的操作必然涉及对于作为社会系统组成部分的诸因素的接纳”，而帕森斯则认为各种经验上的操作与此不相关。[9] 我在第一卷(第11至15页*)中已经指出过，默顿本人对于这些严格的经验标准的应用是值得怀疑的。另一方面，说帕森斯根本

* 此为中译本的边码。——译者

就没有利用这些标准也是错误的。中程理论存在于所有的形式和范围之中。当帕森斯对其一般假设进行具体化时，他的著作就必然会涉足中程理论。的确，我们在本章余下的篇幅中关注的中心，就是这种理论与经验的相互作用。

2. 经验论文与对工具合理性的模式变项批评

49　在帕森斯的整个著述中，其早期的经验论文也许是被人们阅读最多和最易于吸收的部分，这大体上是因为和他的后期著作相比，这些经验论文更为倚重帕森斯的那些古典前辈的概念设置，而后者是人们所熟悉的。他沿着多维的理路对这种传统(至少是部分地)进行了重新安排；除此之外，他还做出了某些独特的概念创新。不过，虽然只是初步性的成就，但他在这个早期阶段的大部分研究随后却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这些后来的发展，要么是这个中间阶段后期出版的著作中对此前研究的更为有效的细致阐述，例如，《社会系统》中对于模式变项的讨论及其与人格、社会和文化的交织；要么是此前研究作为这些后来的分析的特殊个案而能够得到最有效的分析，例如，他早期那些论述社会变迁的论文与他后来对于越轨范式的程式化表述这两者之间就保持着关联。所以，我对于这些论文的大部分分析将等到这些随后的讨论中进行。不过，我将先对模式变项的起源问题予以简要地讨论，因为这个问题已经成为近期许多争论和误解的对象。

模式变项分析源自帕森斯的最初两篇经验论文：分别于1939年和1940年发表的“职业与社会结构”和“经济活动的动机”。人们通常认为这些论文只不过是从其他理论的、经验的和意识形态的立场

中演变而来的。例如，有人认为它们仅仅是对滕尼斯的"共同体－社会"(Gemeinschaft/Gesellschaft)二分法的应用；仅仅是对帕森斯关于医疗实践的直接经验观察的扩展；[10]以及对于商人阶级和医疗职业的伦理的一种意识形态的辩解。[11]诚然，所有这些影响都会涉及。然而，更具决定作用的是帕森斯利用这些论文对其下述预设进行具体化的方式，即行动部分地是通过集体的、规范性的压力而变得有序的。

在这两篇论文中，帕森斯都是以对一种确定无疑的"功利主义的"视角的批判开始其论述的。他写道：支配着现代西方社会的经济学的和功利主义的思想取向中存在着如下假定，即在商业惯例(business practice)和"自由职业"之间存在着一种鲜明的对照，前者被界定为纯粹理性的、自利性的逐利行为，后者通常被视为从传统的行会中幸存下来的无私的、受道德调节的活动。[12†]帕森斯强烈地反对这种二分法。他坚持认为，医疗实践与商业活动在活动方式上都是"理性的"，不过，只有在克服了对合理性的工具主义探讨的情况下，我们才可以做此理解。帕森斯通过对合理性的重新界定而实现了这种克服，他将合理性界定为"某种规范性模式的组成部分"，它不仅仅是由情境性需求而且同样是由规范性需求导致的。[13]他认为，合理性建立在两种特殊的规范模式的基础上。一种裁可"专一性"(specificity)　50
高于"扩散性"(diffusiveness)，另一种裁可"普遍主义"(universalism)高于"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当然，虽然存在着这种共同的理性样式，商业活动和医疗实践依然是互不相同的；不过，帕森斯现在能够证明：两者间的这种分歧已完全不是情境性地产生的"效率"对规范性的"道德"这样一个论题。尽管这两种活动都必然要面对外在条件的"效率"方面的压力，但两者之间的差别却在于对这种

关于"自利"对"无私"之效率的规范性的模式化方面。[14]它们在这个因素上显示出差别:商业惯例主要在朝向牟利方面使其效率模式化;医疗实践更倾向于在疾病治疗方面将其效率模式化。[15†]

在这两种情形中,当制度环境的压力是强制性的一个根源时,具体自我的情感满足就是动机的一个关注点。因此,在这两种职业中,行动在这种意义上是自利的和有效率的。然而,关于这种自利和效率的特定的合理性是由规范性定义中的文化因素决定的。帕森斯在讨论专一性-扩散性、普遍主义-特殊主义以及自利-无私这些两分法时,确定了个体选择的三个维度,集体规范必须将这些维度模式化。这三个维度就是最初的三对"模式变项"。帕森斯后来将情感-情感中立和成就-先赋性添加到这个名单上。然而,他的基本观点保持未变。各种情境性需要通过规范性约束而被过滤。帕森斯还发展出适用于单个社会的制度性关系的标准,这是关于韦伯的历史的和比较的批评的结论。合理性并非天生就是工具性的。因为条件是通过规范而产生影响的,所以合理性不仅是历史变量,也是制度变量。

3. 中期较晚阶段的著作中在经验层次上对多维性的具体化

在帕森斯的著作中,没有任何作品比《社会系统》更能确认为"帕森斯式"理论。不过,对于这样一部得到普遍认可的著作,却鲜见对其一般框架的讨论。更为重要的是,当这种框架已经成为人们分析的焦点时,它却被近乎普遍地误解为社会学唯心主义的典范之作。相反,我将要证明的是,《社会系统》包含着明确的多维分析的一个重要的和非常成功的方面。

3.1 人格、文化与社会

《社会系统》的第一章处理的是社会学认识论问题，并试图阐明一种经验取向的、综合性的探讨方式。帕森斯强调的是行动者在取向对象上的差异性。这些对象——有些是社会对象，其他一些是物质对象，还有一些是文化对象——在手段－目的图式中实际上扮演着不同的角色。物质对象总是手段，文化对象和社会对象可能是手段也可能是目的。[16]基于这些原初的区分，帕森斯的研究从具体的个体行动者和行动问题本身移开，取而代之的是，他提出了其对于社会生活的更加基本的看法，其中，社会生活在分析的意义上被划分为三个截然不同的领域：人格系统、社会系统和文化系统。

51

尽管这些概念的系统方面引入了超个体秩序的因素，但在这个阶段的讨论中，帕森斯对它们的利用更多的是作为纯粹的个体行动和这种行动的聚合之间的中介点。他谈论的是各种集体性系统，但是使用的依然是关于个体的手段－目的问题的"行动"语言。事实上，它是从其早期关于诸对象和取向的区分中推衍出这些系统的区分的。他认为：如果行动者的各种取向是从对象中分化出来的，那么"情境的各种因素就开始具有特殊的'意义'……它们作为信号……而与行动者的期望系统（expectation system）之组织有所关联"。[17]换言之，因为期望必须在对象之外而独立地组织起来，所以文化取向就具有了一种特殊的作用。接下来，因为各种对象本身，尤其是社会对象和物质对象，是从各种取向之中分化出来的，所以社会互动必然会发生。伴随社会互动，个体行为就开始受制于那些因为"对象情境中的时间、机会及资源的稀缺性的压力"而产生的"功能必备条件"（functional imperatives）。[18]这种稀缺性产生了帕森斯称之为社会系

统的那种独特的组织层次。最后,因为各种取向的具体载体以及通常各种对象本身都是有机体,所以,他们的互动必定与满足相关联。因为在人的世界中,这样的满足是通过对象的内化而被结构化的,所以,有机的需要(organic necessity)通过与社会相关的需要倾向(need-dispositions)而被“表现出来”。[19] 因此,下述两种组织是分离开来的:一方面是对个体关于对象的情感的组织,另一方面是对外在对象及其符号性定义的组织。用系统的语言来说,文化系统和社会系统的运行是服从于那种对社会中建构的却又独立于人格的各种需要的满足。在这种文化、社会和人格系统的图式中,帕森斯(的关注点)从个体行动问题移至(社会)秩序问题。通过对其早期关于行动的看法予以改进,帕森斯实现了这种转换;他现在认为行动是由诸符号性成分、稀缺的条件性迫切需要以及个体的意向性构成的。

帕森斯对这三种系统层次的每一种都进行了区分,并在其随后的讨论中提出了这些区分。人格期望可能是认知性的(cognitive)、贯注性的(cathectic)或评价性的(evaluative);各种文化取向可能是认知取向的、鉴赏(appreciative)取向的或价值取向的;社会行动可能是工具性的、表达性的或道德性的。[20†] 在这些区分的基础上,帕森斯就能够提出使其分析更接近于秩序问题的两种独特的观点,而他的那些比较一般的预设在此过程中也得以阐明和具体化。第一个观点是,通过对每一种系统的诸模式的同构化(homologizing),帕森斯强调了各种文化主题、人格需要以及制度结构之间存在互补性的诸种可能性。如果不存在这样的互补性,就不可能有各种非随机性的、有序的社会性安排。第二个观点是,借助这种分析意义上的区分,帕森斯也强调了这种秩序既非绝对工具性的也非绝对规范性的。即使某种特殊的期望、取向或行动在一个既定情境中是支配性的,它也不

可能将其他两者完全排除掉。例如，在各种工具性的行动系统或制度安排中，诸认知取向和期望具有首位性(primacy)。不过，帕森斯和希尔斯在他们合著的“价值、动机与行动系统”——这是一篇与《社会系统》同年发表并提出了与后者相类似的一种论证的论文——中这样写道：

> 在下述意义上，工具性行动[依然]是辅助性的，即借助各种价值取向模式，目标的合意性(desirability)是给定的，这就如同对[表达性]成本的评估，(行动者)为了实现这种目标而觉得支付这种成本是值得的(亦即以牺牲那些潜在的、替代性的目标为代价)。然而，如果目标和对于可允许的牺牲的评估是既定的，那么行动问题就是工具性的问题，并且将会按照各种既定的效率标准来解决。这个问题也就成为情境是什么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是可以用认知性术语来回答的。[21]

换言之，在各种工具性系统中，对情境性条件的组织是行动的最重要的裁定者；不过，只有在通过特殊的表达结构和道德结构已经确立了的各种文化取向和心理期望之范围内，这些条件依然能够对行动予以模式化。

帕森斯在结束其讨论时，对于这三种(行动)系统相互之间的不可化约性(irreducibility)给予了强调。确实，集体秩序依赖于这三种系统层次之间以及每一种系统的三种构成成分之间的互补性。尽管如此，不仅每一个层次内部的划分，而且诸层次之间的分离都保留下来了。人们对帕森斯的中期著作有一个常见的批评，即认为这些著作缺乏对冲突和紧张的欣赏能力；依据这种批评，如果说上述结论

看起来有些出人意料的话，那么我们不妨回想一下：帕森斯在《社会系统》和《迈向一般行动理论》中始终将人类学中的“文化与人格学派”作为他的一个主要批评靶子。他认为，这个学派的探讨方式极度地强调了文化取向和人格期望之间的“契合”，忽略了社会系统的中介性层次，而且将(这两者之间)彻底整合的那些难以克服的障碍呈现出来：

> 在“文化与人格”领域，处于一种令人满意的理论之基础部分的，恰恰是对于这两种基本的取向模式或取向层次[亦即人格与文化]的独立的可变性的清晰认识。实际上可这样说，因为未能认识到这种独立的可变性，已经大大地强化了该领域中的难题，尤其是许多社会科学在“心理决定论”和“文化决定论”之间那摇摆不定的倾向。确实，可以这样说，这种独立的可变性是社会系统理论——它一方面与人格理论相对，另一方面与文化理论相对——具备独立的重要性的逻辑基础。[22]

53

帕森斯的意图在于避免这种陷阱。他警告说：“从一种对象所具有的某种既定的‘心理上的’贯注性意义这种事实出发，人们不可能推断出评价这种对象所依据的确切的鉴赏性[亦即文化的]标准；反之亦然。”[23]与人格层次上的贯注性意义问题相比，一种“符号系统具有其自身的整合方式，可以称之为‘模式一致性’(pattern consistency)”。这种系统性差异的结果就是，尽管人格和文化具有相对的互补性，但是它们的那些需求并不完全相融：“一种文化系统的模式一致性的整合之规范只能是大致地得以实现，这是因为在与诸动机因素的相互依赖的必要性(imperatives)中产生了某些张力。”[24†]在人格与社会系

统之间，也同样缺乏这种同步性(synchronicity)；[25]而在社会系统与文化之间，这种同步性的缺乏甚至更为明晰。尽管在一个社会系统的诸制度性的组成部分之间内在地具有某种文化一般化的因素，但是它们之间从来就不可能变得完全一致。

> 评价取向面临着一些情境性事件，这些事件既可能是"被重新解释的"，也可能是被创造性地转变过的，但只是在某些限度之内。事件的难以驾驭性，尤其是……手段或资源的稀缺性，会将某些功能必备条件强加于行动之上。行动者依据某种既定的价值系统的所有准则(canons)就能够处理一种情境中的所有事实(在某种实用的意义上，必须面对这些事实)——这种情形并不具有必然性，而且肯定不会有多大的可能性。对各种各样的价值系统的选择将会是有区别的，有些与事实相符，有些不相符，以及如何相符和如何不相符；但是对每一种价值系统而言，总会存在着一些将会成问题的事实。[26]

帕森斯和希尔斯继续写道："那些成问题的事实是指在功能上必然要面对的、而且对那些与行动者的最重要的价值系统不相容的价值意涵势必产生反作用的事实。"[27]

在这种讨论中，帕森斯对其预设逻辑与一些更具经验取向的考虑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澄清。诸文化系统经由与人格及社会系统的内在一致性而产生出一般化。反过来，每一个系统都具有其自身的自主性，并服从于其自身的内在限制。这种推理过程表面上看起来很简单，但是在帕森斯对它进行明确地阐述之前，问题似乎显得极其复杂。就在帕森斯的这些中期较晚阶段的著作出版的四年前，作为美

54

国最复杂精深的思想家之一的索罗金就在其《社会、文化与人格》中探讨过相同的复杂问题(Gordian knot)。然而,尽管索罗金的这部著作以《社会、文化与人格》为其标题,但是该书仅仅是以一种间接的、过分简单化的方式来处理这些艰深的问题。索罗金的失败是因为他未能将文化研究及心理分析理论的一般逻辑与其社会-系统理论整合在一起,他也未能采纳韦伯式综合作为其理论评价的标准。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强调了帕森斯的这种理论成就的特色,他本人随后对他所评论的那种文化-社会系统之区分进行了详尽阐述。

> 塔尔科特·帕森斯推进了韦伯对于德国唯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双重拒斥(和双重接受),并提供了一种切实可行的替代性方案;在此之前,美国社会科学中处于支配地位的文化概念是将文化等同于习得性行为(learned behavior)。[正是通过这种文化概念]对于社会现象的解释是[仅仅]将它们重新描述为诸文化模式……[相反]帕森斯式文化概念的切实可行性所依据的则是……符号系统的[有区别的]发展与社会过程的动力学之间的关系所能详尽地展现出来的程度。[28]

3.2 分配与整合

帕森斯后来在《社会系统》的第四章中从这种预备性的讨论转移到对多维秩序的一种更加直接的具体化上。帕森斯坚持认为,社会系统面临着两个基本问题:分配和整合。分配关注的是社会生活的诸"经济"方面,可以广泛地界定为因为稀缺性而被最直接地模式化的那些过程。帕森斯和希尔斯以下述方式对此进行了描述:

当处于某种情境中的众多个体行动者的每一个都以满足一组需要倾向为取向时，某些相应的现象的产生就是不可避免的。由于这样一个基本的事实，即与每一个行动者的需要倾向的充分满足所需要的数量相关的、具有工具有用性或者具有内在价值的社会对象和非社会对象是稀缺的，分配问题因此产生：诸如谁将得到什么、谁将做什么以及做的方式和条件这样的问题。这是从两个或更多的行动者之间的互动中产生出来的根本性问题。[29]

尤其是，这些稀缺的资源是通过社会的角色结构来分配的。帕森斯界定了三种不同的分配性任务：人员（personnel）分配、设施（facilities）分配和报偿（rewards）分配。接下来，这三种分配的每一种又与社会系统的工具性的、表达性的和道德性的行动方式的不同结合联系在一起；另外，这每一种分配都利用文化资源和心理资源，一如它们对这些具体的社会资源的利用。 55

第一种分配问题，即人员分配问题，主要关联的是与年龄及性别标准相适应的表达性行动。用制度性的术语来说，这种行动与家庭结构直接相连接，尽管它也通过人格系统来表现其自身。另外，人员分配依赖于关于委任（appointment）和市场竞争的更具工具性的诸社会－系统过程。这些表达性的和工具性的过程反过来又对人员分配的某种道德调节类型——亦即"成就"而非"先赋性"的模式变项取向——产生强大的压力。[30]

第二种分配问题所关注的是为这些人员提供设施，获得关键"手段"的途径——帕森斯强调指出，这些手段既包括物质对象也包括社会对象。这种对设施的控制和支配问题以一种更加具体的制度形式

提出了预设问题,帕森斯早期称这种预设问题为“霍布斯问题”——无论是不是工具性行动,都必须通过某种超个体的控制形式来安排。尽管帕森斯的这种集体主义的回答导致他去考虑财产及其分配的问题,[31]但是他认为设施分配中的决定性问题不是经济学问题而是权力问题。在任何一种社会系统中,权力的重要性都是由其“一般化”的范围来决定的,也就是说,是由像国家这种自主的制度形式中的权力分化来决定的。[32†]这种一般化依赖于三个标准:第一,交换网络的广度,这是一个纯粹工具性的、定量的问题;其次,与特殊主义的规范相对立的普遍主义规范的发生率,这是一个其本身显著依赖交换范围的道德问题;第三,在政治手段的使用过程中的成功抑制。帕森斯警告说,如果对(政治手段)的使用不存在限制,就没有人会拥有任何的权力。而经济权力或多或少是一个政治权力的问题,而且它的一般化涉及的是社会各阶层的问题;因此,它是等级制的和强制性的。[33]在帕森斯对设施分配的讨论中,这些霍布斯式的考虑占据中心地位。

第三个分配性问题是报偿的分配,或者,用帕森斯的话说就是“表达取向的经济”问题。[34]帕森斯再一次运用这种问题所呈现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心理的需要的独特结合来界定这个问题。如果说设施(分配)问题产生于认知性需要及取向与稀缺的工具性资源的结合,那么报偿(分配)问题则产生于贯注性需要与稀缺的表达性资源及鉴赏性取向的相互作用。帕森斯在论证一个行动者的欲力投入(cathexis)必然涉及不同的可能性之中的某种选择这个问题时,[35]强调指出这些贯注性的选择是被社会安排的:“自我所具有的对于某种[贯注性]态度的权利是建立在某些条件之上的……就他我而言,这些条件不可能未被结构化,也不可能是随意的。”[36]欲力投入是通过

对声望和忠诚的报偿的分配而组织的。因此，这些报偿在人格和社会系统之间起着调节作用。[37]这种调节假借于一系列的“表达性符号系统”，而这种“表达性符号系统”是与其他的分配性任务整合在一起的。[38]为了阐明这种过程，帕森斯对于“情感－中立性”和“专一性－扩散性”这两对模式变项的交叉分类是如何产生了接受、赞同、尊敬和爱的各种各样的符号性报偿组群进行了描述。[39]一般性的文化倾向、关于人员和设施分配的特殊的分配性需要以及首先产生了对于某种“报偿”过程之需要的贯注性需要之间的相互作用，产生了这些模式变项的结合。这四种表达性符号将对于忠诚与声望的分配组织起来。

和分配问题一道，每一个社会系统都会面对“整合”问题，帕森斯也称后者为制度化问题。整合的艰巨任务就是通过将社会分配的那些较为工具性的和功能性的过程与文化取向中的诸价值因素连接起来而对这些过程予以控制。通过这种方式，社会系统中的“道德行动”就和工具性行动、表达性行动一道被制度化。这种制度化涉及两种不同的过程。首先是社会化过程，它利用的是人格及文化系统的那些适当的因素。正是因为社会化，人员、设施和报偿的分配才不会与人格、文化及社会需要之间的那些最极端的分歧类型相竞争。[40]帕森斯和希尔斯写道：“家庭、学校、游戏群体以及共同体中的社会化过程，以这样一种方式将需要倾向作为关注点，而积极的抱负和对于社会对象及非社会对象的声称这两者之间的不相容性程度则被降低了。”[41]

然而，制度化不仅仅通过形成行动者的自决意志（voluntary will），而且通过利用社会系统的诸强制性的、工具性的因素进行整合。帕森斯和希尔斯写道：“不论社会整合如何依赖于那些内化的规

范,这种整合都不能单凭这些规范来实现。"他们坚持认为:"社会整合也需要某种来自明确的规定和禁令的补充性的协同(supplementary coordination)。"[42]这些协同是通过权威性的"强制执行"和"解释"——两者都意在限制以牺牲集体需要为代价而追逐个体的和有组织的私人利益的做法——而施行的。这种任务是通过正式的和非正式的裁可,尤其是通过管理性和表达性的领导,以及通过有约束力的合法权威来完成的。[43]

在对社会分配和社会整合进行这种复杂分析的过程中,帕森斯既依赖于其人格－社会－文化分析,又对这种分析进行了极为详尽的阐述。[44]即使是以这种严格的抽象形式来展现这种分析,但帕森斯已经极大地扩展了他早期在多维交织方面所做的经典尝试,这应当说是很明显的。[45†]帕森斯在其早期的《社会学理论文集》中引入分配－整合图式,并在《社会系统》和《迈向一般行动理论》中对其进行了详尽阐述,这个图式在用更为具体的术语来表达其一般预设立场方面已经走过了一段长长的历程。

57

3.3 诸社会的基本结构性形塑

因此,早在《社会系统》中的讨论,帕森斯就已经以一种纯粹抽象的方式来处理诸社会过程。在《社会系统》的第五章,他采取了另外一个迈向具体性的步骤,即利用其概念图式来解释那些在各种现实的社会系统中发展起来的制度复合体的类型。帕森斯认为,制度性变更是由各种心理及文化上的紧迫需要与社会整合及分配的功能性压力之间的相互作用导致的。

帕森斯首先试图解释的是具有相对核心的普遍性并集中关注于亲属系统(kinship systems):为什么那些在生物学上有关系的群体

是地位归属的首要方式和主要的社会化机构?为什么妇女一直是传统的社会化施行者?以及为什么这些社会化过程中的亲属群体也是成人性关系的典型场所和严厉的性禁忌的对象?[46]帕森斯指出,因为社会生活的文化需求是复杂的,所以,必须将巨大的灵活性发展成为人类的一部分,而对于儿童的开化(acculturation)来说,延长时间将是必要的。当这种事实与人格的有机-性别基质(organic-sexual substratum)结合在一起时,生物关联性和社会化之间的联结就很清楚了:的确,很可能仅仅是生物学上的关联(之缘故),只有少数人愿意致力于在一个延续的长时间段里满足一个孩子的那些有机的需要。一种工具性的、技术性的事实解释了妇女在这种(哺育)过程中的关键角色,即人类缺乏母乳喂养的替代方法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最近时期。最后,人格的可变性,人们在青春期之后的(post-adolescent)"那些对于成人之依恋的根深蒂固的需要(这种需要可以作为其婴儿期的依恋的替代物)",解释了为什么这种具有生物学上的关联的社会化单位也成为成人性关系和乱伦禁忌的场所。[47†]

帕森斯然后转向下一个问题:为什么即使在其他方面高度分化的那些社会内部,工具性设施的分配与表达性报偿结构是如此一贯地保持一致?[48]首先,考虑到对成就的某种文化评价,劳动分工将在工具性能的程度中间进行区分。这种评价性因素将与组织责任的不可避免的等级分化——这种分化的发生纯粹是出于客观的工具性理由——相适合。所以,因为文化的理由和功能-工具性的理由,在任何既定的组织单位内部都存在着一种"内在倾向,即把更多的设施分配给那些在能力和责任方面都处于较高水平上的人"。[49†]为了将这种组织内的汇通性与组织脉络之外的设施与报偿的典型重叠联系起来,帕森斯转向秩序的第三种成分,即转向人格,并转向他尚未考虑

58

的取向维度：表达性(expressivity)。他强调指出，行动者的表达性需要不是通过职业生活的工具性制度和道德制度来实现的。其结果是，行动者同时确立起对于亲属单位的扩散性的情感依恋和忠诚。但是这又提出了一个特殊的问题，因为在亲属单位内部产生的表达性团结(expressive solidarity)"具有这样一种特征，即如果(亲属单位的)某个成员可以获得某些设施和报偿，那么，这些设施和报偿也将被该群体的其他成员所'共享'"。[50]帕森斯由此指出：表达性报偿的分配与工具性设施的分配必须大体上重叠。

当帕森斯考虑下述问题时，他遵循的是一种类似的分析策略，即为什么在一个既定的社会中武力会在地域的意义上被集中化?[51]首先，他提出这样一个基本问题：为什么竟然会存在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他回溯到其早期关于分配的讨论，这种讨论将武力确立为最终有效的手段。他继续论证道，因为武力是物质性的，所以它必然倾向于同某种地域位置连接起来。对于国家的存在来说，也存在着一种整合性因素，因为"可以有把握地说，除非一个社会的最为重要的整合性结构与对一般意义上的权力关系和特殊意义上的武力关系的控制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否则它就不能有效地履行其功能"。[52]国家就是既能够满足这种整合性需要，也能够满足分配性需要的最为有效的结构。然而，国家在历史上的出现不仅仅依赖于这些长期的需求。除此之外，它还和技术、对武力的组织以及军队的官僚化程度之类的工具性因素有关。

最后，还存在着一个关于宗教信仰的普遍存在和流行范围的问题。帕森斯首先设定了一些根本性的、难以解决的人类问题。[53†]在生物学的层次上，存在着死亡的不可避免性。在社会－系统层次上，存在着长期的挫折，这种挫折"源自在经验上不可能将某种价值－系统

与实在论意义上的行动条件进行彻底整合”。[54]不过，就其本身而言，这些张力并不能产生出宗教。它们必须与下述两个层次进行相互作用：在心理层次上，对死亡的恐惧和关于被内在贯注的价值(cathected values)的挫折强化了人们对于失去对象的焦虑；在文化层次上，不该承受的苦难这一事实产生了一种不平衡的“道德系统”(moral economy)。宗教代表着一种对于这些多层次问题的解决之道。宗教的解决方式是将表达性的符号系统与认知性的期望以及道德评价整合起来。

必须承认，这一系列的经验性“解释”发生在一般性很高的层次上。帕森斯在此试图做的那种总括性的理论讨论，也是马克思、涂尔干、韦伯和弗洛伊德曾经相当关切的问题。而且尽管人们可能不赞同帕森斯的这些论断中所具有的意识形态意涵和经验性的推论，但是不能忽略其成就所具有的那种异常灵活的多维性。和其任何一位古典前辈相比，帕森斯通过将人格、社会与文化同分配及整合的紧迫需求交织在一起而提出的对于诸基本的社会形式的解释，能够阐明更大的复杂性。[55†]

59

3.4 系统脉络中的模式变项

在对于每个社会中都会产生的两种基本的社会结构复合体的分析中，帕森斯在《社会系统》中的多维分析达到了顶点。[56]在对其所谓的先赋复合体和成就复合体的分析过程中，帕森斯接续了他在其《社会学理论文集》中开始的对于模式变项的讨论。与此同时，他更加牢固地将这些模式变项与社会层次而非文化层次上的分析连接起来。

帕森斯对于“先赋复合体”(ascriptive complex)的分析始于“亲属簇群”(kinship cluster)，这种分析强调的是关于年龄、性别以及出

生顺序这些原初的生物性的既定事实,这些既定事实使得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具有扩散性和特殊主义的特点。因为主要根据扩散性和特殊主义的标准来评价这种互动,所以孩子的身份地位的莫大部分将是先赋的而非自致的。这种情境会产生大量的后果。首先,因为家庭也构成了居住(residence)的单位,所以生物上的亲缘关系(relatedness)也就开始与地域连接在一起,"共同体"因此开始与先赋性而非成就相联结,至少对家庭成员而言,是不会从事那些外界的职业的。其次,亲属集群(kinship groupings)将不仅仅因为共同的(居住)地域而且因为拥有共同的生物意义上的祖先而聚积在一起。通过这种方式,亲属群体的先赋性就被转移到种族群体之中。第三,只要是等级性的身份而非水平性的族性成为亲属-单位团结的基础,社会阶级就会成为先赋性的载体。因此,考虑到亲属结构的诸紧迫需求,就会存在着一种对于诸先赋性的模式变项的"不可化约的最低限度的承诺"。[57]"应当用亲属群体、共同体、种族群体和(社会)阶级这四种集群类型中的成员身份(membership),来描述每一个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行动者。"[58]这些成员身份共同形成一种难以化解的不平等的巨大复合体。

在讨论(与先赋复合体)相对抗的"成就复合体"(achievement complex)时,帕森斯将他对于五种非亲属关系的制度性"簇群"(clusters)的分析与分配-整合的二分法结合起来,以此解释那些更具平等主义色彩和更易受到影响的模式之起源。[59]他首先确定的是生态簇群(ecological cluster),这种簇群"在工具性情形中[是]一种市场交汇点,在表达性情形中是一种'纯粹个人的'友谊的网络"。[60]工具取向的组织代表着一种——第二种簇群——在结构上更加复杂的构成成分。整合的需要增强了权力-领土权(territoriality)-武

力交汇点——这是第三个结构性簇群——的重要性,这种簇群只有以牺牲共同体和种族群体的利益为代价才能进行扩张。这样的整合需要为分化性的文化取向的增长,尤其是某种教会宗教(church religion)的增长提供了很大的压力,后者构成了第四种簇群。依据功能性的紧迫需求对设施和报偿进行分层的分配性的紧迫需求提供了另外的压力,并表现为成就复合体的第五种制度性集群。帕森斯写道:随着这五种制度性集群的增长,"人们对成就性标准的重视超过了先赋性标准。类似地,对于普遍主义和……情感中立性而言,也存在着更大的发展空间"。[61]尽管这些制度总是与先赋性集群相对立,但是在工业社会中,"除了共同体和种族归属的那些最广泛的基础外,它们使其他一切(集群)都黯然失色"。 60

帕森斯在此所确定的那些取向模式,源自社会系统的多层次的秩序之间的张力。这种分析具有某种心理的和社会的倾向,对于《社会学理论文集》中比较多的文化分析而言,这种倾向是一种补充。两者共同为一种对于关键性的模式变项复合体的多维探讨提供了基础。

3.5 结论:《社会系统》及其批评者

尽管《社会系统》还存在着另外一个方面(我们稍后就会转向这个方面);但是在此处所指出的这些部分中,帕森斯成功地找到了其广泛的综合性预设在经验上的指涉对象。他设法以一系列具有强烈的命题衍生后果(propositional ramifications)的概念性区分、定义及分类,将这些一般性的观念具体化。在这整个的发展过程中,他的论证始终具有显著的多维性。

基于这种论据,帕森斯中期著作的批判者们所做的判断似乎是非常不平衡的。对洛克伍德(Lockwood)来说,《社会系统》"就其以规范

秩序的作用为关注点这一点而言,具有高度的选择性”,而对于“事实性基础”(factual substratum)则实际上未予以关注。[62]达伦多夫赞同这种判断,他将这部著作描述为单单关注价值和整合问题,而未涉及任何的强制性问题。达伦多夫写道,对于帕森斯来说,“社会分析的诸单位(‘诸社会系统’),在本质上都是共享某些价值观的人们的自愿联合体”。[63]此后不久,米尔斯也附和了他对于上述评论的赞同:“帕森斯的所有著作……通过定义,将所有的制度性结构转变为一种道德领域。”[64]而布莱克(Blake)和戴维斯(Davis)则利用这部著作来阐明他们所谓的“规范决定论”(normative determinism),这种决定论“将规范意味着控制行为这种事实视为下述假设的基础,即这些规范确实控制着人们的行为”。[65]

在这些批判性评价中,我们丝毫听不到我们刚刚呈现出来的帕森斯论证的那些方面:人格、社会和文化的三分法;工具性行动和表达性行动的系统;社会分配和整合的紧迫需求。(从这些批判中)我们对于因这些压力间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工具性的和规范性的结构性变动,或者这些压力所导致的诸价值模式复合体一无所知。我认为,我们不是因为“读本”(readings)的那种特殊的论辩性质,我们在本著各卷的论述过程中经常返回到这样一个主题上来。实际上,这每一种批判性评价都是对于某种工具主义视角(要么是相对的,要么是极端的)的赞同。尽管洛克伍德对于多维性有着形式上的承诺,但是他的分析事实上并没有包括规范秩序的自主性维度。[66†]而达伦多夫原来不过是仅仅利用帕森斯作为其“强制性理论”的一个辩论的出发点而已。米尔斯认为,所有的道德现象事实上完全是对工具性权力的合法化。[67†]尽管布莱克和戴维斯具有他们自己对规范性分析的承诺,但他们显然在本体论的基础上低估了广泛的社会价值的存在。

我将在稍后的讨论（第八、九章）中指出：这些批评者确实有其道理。不过，由于他们歪曲了帕森斯理论中的那些真正的多维性因素，从而使得这种独特看法毫无用处。

4. 变迁理论与西方发展的变更

当代社会学中的“冲突学派”，大体上是作为针对帕森斯在此中间阶段发展出来的社会变迁理论的一种批判而兴起的。[68†]这种批判指责帕森斯因具有一种静态的、唯心主义的偏见而忽略了关于过程、冲突和变迁的诸论题。尽管帕森斯对于变迁的态度是复杂的，而且常常是模棱两可的，但这种评价肯定是不正确的。[69†]

4.1 一般多维理论

帕森斯和希尔斯在《迈向一般行动理论》中对冲突及其后果问题进行了最一般的论述。事实上，我们可以对这种讨论做如下解读，即这种论述是针对下述合并性观念的一种强有力的反证：一种既定的预设立场所意指的要么是经验意义上的社会冲突，要么是经验意义上的社会合作。相反，帕森斯和希尔斯指出：恰恰是那些满足功能性需要——尤其是关于设施和报偿的分配以及诸文化取向的维持——的社会过程，会成为不稳定性的根源，这种不稳定既体现在冲突的起源上，也表现在对冲突的控制方面。当他们对社会、心理及文化系统之间缺乏互补性这个问题予以强调时，就已经对上述观点给予了清晰的暗示。在价值层面上，可能因为不充分的社会化而产生出某些紧张。不过在一种更加系统的意义上，价值疏离（alienation）的诸倾向是“内生的”：“一个社会的某些成员不会受到某种价值冲突的影

响，这样的社会是不可能存在的。”[70]在社会系统层次上也可能产生
62 紧张，“[尤其是]处于同自然或者其他系统之关系中的社会系统的情境中发生的变迁导致的紧张”。然而，在更加系统的意义上，“分配过程因为对社会的某些成员认为他们有权利获得的东西的拒绝，总会产生出一些严重的紧张……”。[71]最后，考虑到内化现象，这两个层次上的紧张也必然会导致内在的人格冲突。

> 那些非常频繁地发生的最重要的内在冲突和外在冲突，并不是某种一般性的价值系统所施加的义务与“自利”之间的冲突，而是不同角色的职责之间的冲突，亦即超我之中的那些构成性的、有点儿具体的需要倾向之间的冲突。行动者被置于这样一种位置上：不得不牺牲一种或另一种需要倾向，或者是每种需要倾向的某一部分。这是一种真正的内在人格冲突，而不仅仅是一种关于制裁的那些可能的“外在”后果的冲突……[72]

换言之，每一种冲突都是由心理上的多种因素决定的(overdetermined)。如果这些紧张结合起来，就可能“削弱行动者实现角色的动力，并[导致]他们漠然的退缩”。另一方面，如果这些冲突“与某种集体认同或者某一类开始认为自己受到同样剥夺的个体联系在一起”，那么，一种更加积极的和反抗性的反应就会接踵而至。[73]

在应对这些“成问题的事实”时，诸社会控制机制始终会发挥作用；而与这些社会控制机制相对应的则是平衡分配问题的(社会)整合机制。这些机制在其构成上必然是多维性的：否则它们如何能够与产生紧张的诸根源“相匹敌”？在社会控制方面的任何尝试，构成其基础的都是价值共识(value consensus)问题。这种共识越是软弱

无力，就越是需要其他的机制来发挥作用。根据帕森斯和希尔斯的观点，在这些其他机制中，“利益的人为同一性（artificial identification of interests）是最显著的和功能上最重要的机制之一”。[74] 埃利·阿莱维在其对于反个体主义的边沁式功利主义的政治改革策略的分析中，对于这种观念做了最初的阐述，这对于“人为的同一性”的创造具有关键作用。帕森斯和希尔斯在采纳阿莱维的这种观念时，完全以一种多维的而非工具主义的方式来界定这个过程。社会权威在试图创造出利益认同时，不仅仅通过操控“设施的分配”（像功利主义者所想象的那样），而且通过“报偿，[这些报偿]通过为他们提供一些更易于贯注的对象的方式而能够更改……[诸]动机取向”。[75] 如果这些重新整合的尝试失败，那么剩下的就是下述可能性，即通过诸如创造亚文化或者通过对越轨行为的治疗法（如同对于心理疾病的心理疗法）而达到“随条件而定的重新整合”（contingent reintegration）这样的过程，将分裂“隔离开来”。在这些过程都未能实现重新整合的情况下，社会冲突就会强化，结构性变迁就会发生。

4.2 理性化、失范与革命

63

和其中期较晚阶段的那些著作相比，帕森斯收录在《社会学理论文集》中的那些早期论文更为严重地依赖于一种承之于前人的概念图式，这些论文同样强调了冲突与紧张的预设性基础。* 例如，在

* 该文集收录了帕森斯在 1938—1953 年间发表的一些论文，是其生前出版的第一个论文集《纯粹的和应用的社会学理论文集》（1949）的修订版。至于帕森斯在 1937 年出版《社会行动的结构》之前的文章，直到 1991 年才由查尔斯·卡米克（Charles Camic）编辑出版（Talcott Parsons, *The Early Essay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译者

《社会学理论文集》中较早写就的一篇论文中，帕森斯就提醒人们要提防常识性思维中的“夸大社会系统的整合作用”之倾向。

> 就纯粹的比较结构研究之目的而论，这种需要还没有导致严重的困难；但是当人们就变迁的方向与过程这些动力学问题发生争议时，对于社会结构中的整合失调(malintegration)、张力和紧张的诸要素给予特别的关注就是绝对必要的。[76]

事实上，帕森斯在1939—1950年间所写的论文中，直接处理这些整合不良、张力和紧张问题的要超过半数。不过它们是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来处理这些问题的，即将帕森斯的抽象推理应用到对某种特殊的经验问题的处理中。

帕森斯将韦伯和涂尔干的(社会)变迁理论与他自己的预设立场结合起来，第一次提出了一种对于西方近期发展中所固有的紧张的分析。基本的过程就是韦伯所谓的理性化；帕森斯认为，这种理性化过程必定既是文化意义上的又是社会意义上的。科学表现为最重要的理性化力量之一，这是一种逐渐削弱传统信仰的内在的动力因素。技术在与科学联结在一起的同时，也与其他更具工具性的压力相关联，这使得它具有一种对于人类生活的具体环境的甚至更加令人不安的影响力。官僚制化、契约主义(contractualism)以及帕森斯后来在《社会系统》中所谓的成就复合体与先赋复合体的不断增长的分化过程，代表了其他的理性化过程，他对这些过程进行了详细的讨论。最后，批判思维促进了一种反传统的“参照框架，此框架将决定‘有理性的’人们对于时代的社会问题的恰当态度”。[77†] 作为这些趋向的更加具体的表现形式，帕森斯列举了诸如市场体系的经济不稳定性、城

一乡迁移模式、社会生活的每个领域中的风尚与时尚周期的增长这些因素。[78]

然而,帕森斯渐渐超越了这种新韦伯主义的(neo-Weberian)分析,这不仅仅是因为他坚守着理性化的多维性(韦伯未能做到这一点),而且将这种分析与涂尔干的失范理论整合在一起,一如他通过将后者与弗洛伊德联结起来而对其予以修正。帕森斯声称,各种价值取向在面对反传统的分裂时,要么变得不够具体,要么本身就是模棱两可的。因为价值承诺与被内化的对象贯注(object cathexis)相对应,所以这些取向混乱就产生了对象丧失(object loss),并因此导致期望性的焦虑(expectational anxiety)。其结果就是"一般化的不安全性"(generalized insecurity)和"飘浮不定的侵略性"(free floating aggression),关于移植(displacement)的主要前景转移到"那些与其最初起源仅仅具有疏远的关联的情境*或符号"上。[79]

64

根据帕森斯的理论图式,这些紧张产生了社会两极分化(social polarization),其中,投射性幻想(projective fantasy)既强化又歪曲了民族共同体的"传统主义的"因素和"被解放的"因素之间工具性的和道德性的冲突。有一种观点隐隐地渗透在帕森斯的整个讨论之中,即这种两极分化既是水平性的又是垂直性的;重要的是将这种观点明确化。理性化和失范不仅仅在等级制的集群之间产生了分隔,而且强化了这些集群内部的冲突:在底层、中层和上层阶级之间存在着传统主义的和被解放了的因素。这些压力触动了迈向社会控制的运动,而合法权威则试图通过诉诸共识和通过对设施和报偿的操控来重新整合民族共同体。在这一点上,关键变量变成了这种(合法)

---

* 亚历山大此处引述有误,帕森斯原文中此处为 situations 而非 relations。——译者

权威的结构,亦即社会的等级秩序,尤其是对于各社会阶级的安排以及关于支配群体与从属群体的纵向问题。为了阐明这种因素,帕森斯将马克思式分析所具有的一种多维视野引入其论证之中。

帕森斯一开始就坚持认为,经济上的阶级关系所"固有的等级方面"存在于所有的工业社会中,而非资本主义社会所仅有。这种等级化(hierarchicalization)的出现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工具性行动的经济所产生的效率压力,二是表达性需要的经济所产生的亲属群体成员之间对于身份平等化(equalization)的要求。[80]然而,这种纵向分化并不需要削弱社会团结或者依赖于这种团结的具有权威性的社会控制过程的诸可能性。这种划分自然而然地就是一种"潜在的冲突"。至于它是否会促进社会的两极分化,端赖"[分层]系统在发展充分的控制机制方面确实是成功的[还是]不成功的"。[81]这种解决方法必须全力应对某些独特的激化因素。在工具性方面,缺乏人情味的(impersonal)组织的纪律和权威会招致反抗,这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并因为下述"一般倾向"而强化,即"出于策略性的考虑而被安置在强有力的地位上的一方去剥削比较弱小或被置于比较不幸的处境的一方"。[82]在表达性－贯注性方面,社会各阶层的截然对立(polarity)会因为某种个体主义的职业体系、赢家的傲慢和输家的怨恨所导致的诸心理后果而增长。反过来,这又与这些态度所采取的方式有关,并同家庭收入及生活条件结合在一起,产生了对下层阶级的个体成员肯定不利的早期社会化。[83]

关键的问题是这些紧张所导致的与阶级有关的文化(class-related cultures)所达到的程度,"在某种更大或更小的程度上围绕着职业系统的结构的……态度系统的分化"。[84]就这种情形确实达到的程度而言,跨越群体界限的交往受到阻碍,而"某种断裂(hiatus)的

65

发展趋向则可能成为累积性的"。在这样的情境中,对于理性化-失范-投射循环所产生的两极分化的社会控制就变得不可能了:那些具有权威性的对于重新整合的尝试不再被人们所接受。什么能够缓和这种阶级文化的(class-cultural)两极分化?首先,存在着诸如对报偿分配的组织这样的标准机制,以及像法律这样的整合性结构。不过,除此之外,帕森斯还强调了其他大量的特殊因素:对于民族的、宗教的以及道德的团结的超阶级的影响力;对于族性的跨阶级的(cross-class)影响力;对于人们在等级、报偿及才能方面的差异予以隐匿或扩散的诸隔离性机制。[85]不过,他首先强调的是这种更为普遍的包容因素,即如何将"以往的阶级结构所具有的那些前资本主义的余绪同工业社会在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诸后果连接起来"。[86]这种历史事实,即旧的阶级结构与新的阶级结构之间的关系,将决定他所描述的那些进行重新整合的因素的有效性。

因此,导致社会革命和社会控制瓦解的不是工业化或理性化自身,"而是这种发展的异常(pathology)和发展的不彻底性"。[87]如果社会、文化和心理方面的必要的缓和性因素没有产生出来,社会组织的权威就不能够抵制那些伴随着理性化和失范而出现的普遍的两极分化过程(不论这种两极分化是纵向的还是水平性的)。在19世纪,这种(社会控制的)瓦解似乎宣告了左翼社会主义的出现;而在20世纪,它更经常导致的是激进的右翼运动。帕森斯在1942年写道:法西斯主义"至少和某个较早的历史阶段上的社会主义一样,深深植根于我们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发展的动力之中"。[88]

因此,帕森斯应用他关于西方的发展及其多变性的理论来分析激进右派的大众运动,尤其是(尽管并非仅限于此)对纳粹德国的分析。[89]在纳粹主义中,民族共同体被严格地分隔开来,从而使得不可

能对社会控制进行重新整合。帕森斯认为,将导致这种情境的最终原因是德国在其过去的前工业时期产生的诸多畸变(distortions)。关于工具性因素,他强调的是普鲁士封建主义的顽强、容克(Junker)军事阶级对权力的持续拥有以及如下事实,即现代德意志国家必然是在对贵族统治的屈从而非反对的情形中产生的。因为这些原因,不论是德国的官僚阶层还是资产阶级都未曾获得他们自己的某种民主自主性。在文化的层次上,帕森斯描述了路德主义(Lutheranism)的不断强化的影响力,这种教义注重来世的态度及其对于国家权威相对消极地接受。另外,(德国)特殊的家庭结构开始与这些更为"公共的"结构之张力结合起来,尤其是夸大了对于男性支配和女性顺从的强调。最后,帕森斯通过将"典型的"德国特性——社会关系方面的形式主义、对头衔的强调、对于自然和民族(*Volk*)的浪漫的和精神化的取向、兄弟共同体的军人伦理(military ethic)——界定为表达性符号而将心理层次吸纳到其分析之中,这些表达性符号的功能就是作为这些前资本主义的安排所导致的诸紧张的宣泄途径(cathectic outlets)。[90]

66

考虑到这种情境,19 世纪晚期和 20 世纪早期的理性化所具有的那种"分解性效果"(disorganizing effects)对于德国的打击就显得尤其严重。[91]因为过去的那些结构,所以那不可避免的两极分化(不论是纵向的还是横向的)就表现得异乎寻常的剧烈。因为德国的那些重要的文化群体和他们在其他西方社会中的类似群体相比要更加保守和传统,所以德国的那些"理性主义的"或"解放了的"文化领袖们的反应是夸大其词的。例如,帕森斯指出,"较之诸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工人运动,德国的工人运动沿着理性主义的方向表现得相当极端。"因此,他们的政治纲领"是借助于严格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

态而进行程式化表述的，这种意识形态首先要求激烈地摒弃各种传统的宗教价值”。[92]这种结果自然促进了进一步的两极分化，因为“对于人口中的其他部分而言，它无疑会使得工人运动更容易被界定为‘危险的激进派’”。[93]在德国生活中的每一个领域之中，都出现了类似的激进文化划分。

帕森斯强调指出，这种“意识形态意义上的情境定义”“必然存在于同它所吁求的那些人的心理状态及社会情境的最为紧密的相互依赖之中”。[94]首先，这种情境定义将下述诸方面重叠在一起：各种不同的和相对立的群体的既得的、“现实的”利益、城乡分离与劳资分离、中下层阶级所处的难以竞争的位置、女性角色的不安全性、青年人的地位中存在的那些特殊的紧张以及针对德国犹太人的歧视。[95]这些群体所做的对于其失范性情境所产生出来的每一种焦虑进行补偿的那些无意识的尝试，也是导致这种两极分化的多元决定因素。

> 由于缺乏安全感，他们易于“行为举止过火”；而且他们在正面和负面的意义上都容易受到那些对于情境的符号化和定义的影响，而这些符号化和定义是对实在的或多或少的歪曲性讽刺画，而且承载着过多的感情……这种模式容易烙上强制心理的那些显著的标记。[96]

例如，在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左派（广义而言）致力于“那些被强制歪曲的关于极度解放（extreme emancipation）的模式”，这些模式“对于那些比较传统化的因素具有高度的挑衅性”。与此同时，从（德国）右派这方面看，侵略性“转而求助于那些关于理性化的和被解放的诸领域的符号，他们觉得这些符号是[以]对这些传统价值的某种

67 夸大其词的断言和忠诚的方式来‘颠覆’这些[传统]价值”。[97]帕森斯称这后一种反应为原教旨主义(fundamentalism)。

面对这种多层次的两极分化的复合体,有效的社会控制和重新整合是不可能的。对于德国的民族共同体问题的最终解决,依然要依赖于一种确切的历史事件序列。[98]纳粹分子通过政治阴谋和过去的精英阶层所拥有的财政影响力,[99]从而能够利用这些事件并成为德国社会中的那些传统因素的承载群体(carrier group)。

> "原教旨主义的"情感……在确定危及社会的是什么的过程中,将解放的那些比较极端的形式的现象符号固定化(crystallize)。在纳粹的意识形态中,犹太人、资本主义、布尔什维主义(bolshevism)、反宗教的世俗主义(secularism)、国际主义、道德败坏、以及作为一种单一的事物类别的妇女解放之间具有一致性,这强烈地标示出这种[两极分化的]结构化过程。[100]

4.3 越轨范式:对紧张及其控制的重新阐述

帕森斯在《社会系统》中论述社会变迁的那一章,涵盖了他在《社会学理论文集》中发展出来的那种基础,尽管前者在经验细节上还相当不够详尽。[101]他讨论了既得利益在两极分化的产生过程中所具有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快速的认知性发展所具有的社会影响力,尤其是在社会分裂的技术变迁中。他也引入了他与希尔斯合著的《价值、动机与行动系统》中所涉及的一般性论题的某些新的变种。例如,在分析俄国十月革命之后的布尔什维克运动的转型时,他的关注点集中在共产主义价值观的乌托邦主义(utopianism)与俄国因需要

保持“经验意义上的制度丛”(empirical institutional clusters)而产生的压力之间的张力，此前他曾经将这些制度丛确定为任何一种社会系统发挥功能的基础，其中包括对政治强制的集权、统一的社会化、对设施和报偿的整合以及一般化的“宗教”正统。[102]

不过，帕森斯不是在这种对于变迁的正式讨论中，而是在《社会系统》对于越轨行为的分析中，将一些重要的新因素引入其变迁理论。我们曾在他与希尔斯合著的《价值、动机与行动系统》中看到，帕森斯在其中提出了对于越轨行为的治疗性控制，或者“随情境而定的重新整合”，作为对于紧张和冲突的社会控制中的最后的和最不重要的因素。在《社会系统》中，这种因素发生了转变，被纳入帕森斯关于社会控制的主要范式中，将权威性的“诉诸共识”和“利益的人为认同”包括在内，而后两者曾经是他和希尔斯提出的(变迁)理论的核心。人们常常将这种越轨范式误解为一种极度贬低大规模的和制度性的变迁的心理学的或个体主义的探讨方式。[103]尽管帕森斯借用了关于医－患互动的形式逻辑，但基本上还是能够以一种多维的方式来利用这种越轨范式。

68

事实上，可以认为越轨模型为帕森斯早期对于变迁和控制的分析提供一种更为系统的形式。首先，这种模型设定了一种均衡－分裂性紧张(equilibrium-disrupting strain)；帕森斯强调指出，这种紧张的根源是情境性的(要么是社会性的，要么是文化性的)，不过这两种情境都外在于个体行动者或制度。[104]为了回应这种压力，行动者产生了越轨的动机，其中，强制性的遵从或不遵从对于诸行动单位之间的差异性具有多元决定作用，并导致两极分化。[105]帕森斯将随之产生的指向情感层次、工具层次以及文化层次的社会控制，[106]区分为四个分离开来的过程：对报偿的操控、对互惠性(reciprocity)的拒斥、容

许(permissiveness)和支持。[107]

将这种模型应用于帕森斯对于纳粹主义之起源的分析并不难：对于导致纳粹主义的诸紧张之间的相互作用来说，诸心理需要歪曲了其表达性的符号化，而社会控制方面的努力则未能提供具有权威性的重新整合。不过，这种特殊的分析是不必要的。帕森斯在对这种越轨范式予以明确地程式化表述的很久以前，就已经应用这种控制理论的实质部分去分析纳粹主义这个个案。帕森斯在"控制性制度变迁问题"这篇论文中所做的这种努力，阐明了这种越轨模型的多维起源和潜在的可能性。

帕森斯这篇论文意在描述同盟国(the Allies)如何能够转变"二战"之后的德国社会，对他来说，一个替代方案意味着让德国重新回归北欧诸民主国家所遵循的那种"正常的"发展进程。该文开篇指出：尽管对于这个问题的大部分的分析都敦促要转变"那种典型的德国人的性格结构，这种性格结构使德国人民具有易于接受的特性"，但是帕森斯认为更为恰当的是将更具"情境性的"(因素)作为关注点。[108]他首先建议的是一种严厉的"对于报偿的掌控"，即对纳粹党和容克阶级施行强制性的压制。他解释说，这一步之所以是必要的，不仅仅因为这些群体拥有工具性权力，而且因为他们在道德上的传统主义(moral traditionalism)具有权威性。[109†]对于容克阶级的压制，既可以通过直接的强制，通过武力，也可以通过间接的诱导，通过根除他们的经济基础来实现。帕森斯继续论证道，文职官员(civil service)和商业阶级的纳粹化(Nazification)问题可以用间接的方法解决。如果根除了支持激进右翼的"前资本主义的"基础，那么，更为民主的分层模式和阶级取向就能够渐渐地得以伸张。[110]他进一步强调了这种重建过程中对于"容许"的心理需要，因为任何严厉的行动

都会助长那种曾作为纳粹意识形态之特征的防御性的和投射性的歪 69 曲。另一方面，如果同盟国能够保证（德国的）秩序和安全，（单个人）极端焦虑的失范性基础就会消逝。最后，尽管意识形态上的保守主义在面对那些更具自由主义的态度时起初无疑会占据上风，然而，因为保守主义拒绝道德的、情感的和物质上的支持并因此拒斥所有的"互惠性"，所以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这种拒斥将是对于保守主义的一种有效的（即使是间接的）遏制。[111]

帕森斯在考虑如何能够采取更为直接和积极的更改措施——借用帕森斯的越轨范式的术语，即"支持"——这个问题时，再一次告诫不要过度强调那些纯粹主观的压力。

> 下述看法在美国人中相当常见，即"皈依"民主价值是使德国发生"转向"的关键；这种观点是时下流行的那些最危险的错误设想之一。[112]

他拒绝将家庭、教育系统或政府作为制度改革的焦点。因为这些领域要么是难以进入的，要么是对它们的操控将会导致（德国人）在心理上的过度反应。相反，帕森斯建议将经济系统作为改革的一个焦点，尤其要集中于职业系统的改革，使其能够更易于接受机会平等和功能性的成就标准而非各种更加传统的、先赋性的压力的影响。如果鼓励产业性的扩张，以往那些加剧纵向划分的障碍就会被清除，导致社会两极分化的其他主要原因也会得到缓和。例如，通过为丈夫们提供更大的安全性，那么，职业地位的提升将会减少他们在家庭中对于粗鄙的家长主义（paternalism）的需要，这也会为女性的独立提供一个更为广泛的空间。[113]同样地，通过改变政府运作的经济和文化

处境，政府的传统主义的主导精神(animus)就会渐渐地消融。[114]

在十年之后的一篇论文(该文写于越轨范式实际发表之后)中，帕森斯再次证明了该模型所具有的多维性潜力，该模型与他早期论述社会变迁的那些论文之间的连续性，以及在分析意义上与那些关键性的当代问题的相关性。[115†]在这篇名为"美国的社会张力"的论文中，帕森斯利用这种探讨方式分析麦卡锡主义(McCarthyism)产生的原因及其改善前景。关于原因，帕森斯设定了一种情境性冲突。关于理性化与失范的那些特殊的美国范式产生了广泛的对于承担"国家"义务的勉为其难。这种情形特别表现在那种比较守旧的、具有稳固地位的东部精英——传统上，这些精英为国家提供领导者——中普遍存在的怨恨(不论这种怨恨是出于道德的原因还是工具性的理由)里。例如，经济上向西部的转移就激化了上层阶级群体间的派别之分。外来移民和城乡之间的迁移在其他阶级的各部分之间，尤其是在中下阶级内部，产生了种族仇恨。大萧条时期的商业和农业的溃败以及随之产生的监管性立法，产生了民众对于联邦政府的充满敌意的和不信任的态度，强化了某些农民群体和商人群体的个人主义。

70

然而，与这种分裂性的(fragmenting)国家发展相对立的是，"二战"之后的国际环境，尤其是冷战，产生了一种"将美国社会动员起来去解决一种危险的和具有威胁性的情境"的紧迫需要。只有通过让私人利益服从于公共利益的方式，这种动员才能获得成功。帕森斯认为，这种国内发展与国际发展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地将各种张力施加于美国社会的那些更具传统主义的、更少安全性的构成部分身上。

帕森斯断言，麦卡锡主义就是对这种情境性张力的反应。他的分析表明，麦卡锡主义是由心理上的多因素决定的，是为了解决诸结

构性张力而做出的努力；他在做此分析时，也详细阐述了这种运动的那些关键的表达性符号。例如，对忠诚这个关注点的分析表明，通过允许传统主义取向的群体将被夸大的爱国主义与侵略性结合起来的方式来解决其矛盾情感，因为尽管这种群体将(对国家的)不忠诚归之于其他人身上，但是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对于他们自己对国家之忠诚的怀疑，这种怀疑使他们产生了焦虑。共产主义是另一种多义性的符号，它使得产生紧张的国内根源和国际根源巧妙地联结在一起。通过这种载体，那些主张激进"解放的"左翼群体就能够成为替罪羊，正如那些自由主义的、具有更牢固地位的精英和制度也可以被作为替罪羊一样。这种侵略性可能再次地向外投射，而这些具有传统主义取向的群体觉得他们自己的承诺所具有的那种潜在的不安全性也能够同时得到缓解。

通过这样一种紧张、冲突和强化的过程，麦卡锡主义使美国社会日益两极分化。为了重新确认利益和恢复共识，就不得不启动具有权威性的社会控制。帕森斯写道："这个问题本质上是一种政治行动的问题，涉及……领导权问题，即在促使无论什么政策时，谁将承担主要的责任。"[116]这种责任是所有整合过程中的核心要素，它将在公民中激发起对于政府管理的更加广泛的参与，但同时也支持加强中央政府的力量。[117]

帕森斯认为，各种社会-控制过程之所以没有发挥作用，是因为不存在这种具有全国性的权威。关于国家责任的假设是不可能的，因为不存在其"传统的政治尊重是根深蒂固的"群体。[118]至少自1930年代以来，商业精英就已经名声扫地了，但是并没有兴起其他群体来取代前者的位置。帕森斯指出：从长远看，只有通过一种新兴的、"功能性的"政府精英的发展，才能够解决麦卡锡类型的危机和恢复全国

71 性的整合。这首先涉及两种具有相对凝聚力的群体的创造性:一是政治家们,他们能够以国家利益而非局部利益来影响和指导舆论;二是行政管理者们或文职官员,他们能够有效地执行国家的意志。不过,这种政治精英必然会与知识分子、宗教领袖以及商业共同体的诸组成部分进行密切的合作。

4.4 结论:变迁理论及其批评者

正如我在之前所提及的,帕森斯在中期提出的变迁理论特别令人关注,因为它为"冲突理论"的建构提供了辩论性的基础。我稍后会对冲突(学派)的这些批评的诸合理方面进行考察。不过,目前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冲突理论的那些根本上是被错误构想的维度。例如,达伦多夫在其那部富有影响的早期著作中写道:帕森斯的"'概念系列'无法处理"那些并没有表现出"(1)稳定性;(2)整合;(3)功能协同性(functional coordination)以及(4)共识"的社会情境。[119]米尔斯对此表示赞同,认为在帕森斯的理论中,"不可能对冲突的观念进行有效地程式化表述"。

> 结构性对抗、大规模的反叛、革命——它们是难以想象的。事实上,它假定:"系统"一旦被确立起来,就不仅是稳定的,而且是内在和谐的。[120]

古尔德纳早期(对帕森斯的)批评在某种程度上更加微妙。他一方面承认,帕森斯论述美国的社会张力和控制性制度变迁的两篇论文相当有效地处理了变迁和冲突问题,但另一方面又断言,这些文章之所以能够做出如此论述,不过是借用了大量来自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的

“特殊概念和假设”而已,考虑到帕森斯著作的真正性质,这些概念和假设“完全是令人困惑的”。[121]

基于我在前文的讨论,只能将诸如此类的解释描述为彻底的误解。帕森斯的视角既不单单集中在整合问题上,也不假定共识的存在。相反,这种视角有效地阐明了某些最基本的社会对抗。[122†]另外,这种变迁理论是坚实地植根于帕森斯的那更具一般性的经验取向著作之中,并植根于赋予这种著作以活力的帕森斯的多维性预设之中。这种变迁理论以对于规范层次和事实层次之间的张力的强调为其开端,发展出一些清晰的概念:关于社会、文化和心理层次上的紧张模式的观念,关于冲突的观念以及关于社会控制的诸抑制因素的观念。[123†]另外,帕森斯在此领域中的著作并非仅仅在某种抽象的意义上论述“现代化”或“发展”问题。总而言之,帕森斯的著述提出了对于西方的发展的那些特殊的民族模式以及激进右派所造成的对于这种发展的威胁的一种可持续的探究。[124†]在进行这种探究的过程中,帕森斯增进了韦伯、涂尔干和马克思的贡献。不过,他仅仅是在通过他自己原创的多维综合对这些古典前辈的理论进行过滤之后才加以利用的。

72

第四章 后期(1):交换模型与帕森斯对多维性理论的最后探讨

1. 交换及其预设逻辑

73 1953年,随着《行动理论工作文稿》的出版,帕森斯理论的基本预设的实质内容虽然没有变化,但是其形式却经历了一种根本性的转变,产生了"四功能模型"(four-function model)或"交换理论"(interchange theory)。[1†]帕森斯现在的关注点更加专一地集中在模型层次上。他现在将社会作为一种功能系统而对其社会模型重新进行了程式化表述,试图将社会过程与他视为社会的四个基本维度或"子系统"之间的交换联系起来。

1.1 解释的问题

帕森斯理论的赞同者和批评者中依然广泛存在着对帕森斯后期著作的误解,一如他们对其理论发展中的早期和中期著作的普遍误解。首先,这种误解将科学连续体中的每一个重要层次混为一谈。例如,某些评论者坚持认为"交换"直接源自于帕森斯的方法论承诺,尽管他们对于这些承诺的设想极为不同。对于华莱士而言,交换代表着一种对于经验事实的"先验的(a-priori)具体化",它是帕森斯试

图使社会学远离各种中程理论的努力的又一个例证。[2] 另一方面,对于马尔凯和孟席斯来说,这种图式的具体性所指明的恰恰是相反的方面:他们声称,这种交换图式是帕森斯迈向实证主义的直接结果。[3] 尽管伯沙迪认为帕森斯的元方法论是一种"分析意义上的"而非简单的实证主义的或反实证主义的立场,但他还是将交换的关联性置于帕森斯的元方法论中。[4] 74

其他的解释认为交换植根于帕森斯对于维持社会稳定性的经验关切之中。例如,马尔凯指出,在帕森斯的四个功能中,"并没有将处理变迁问题的功能主义的必备条件(functionalist imperative)包括进来";[5] 而哈里·M.约翰逊(Harry M. Johnson)则将诸功能问题描述为"那些必须满足维持社会连续性的问题"。[6] 另外,还有一些像达伦多夫、吉登斯、海德布兰德和古尔德纳这样的批评者,将这个图式与某些特定的意识形态目的联系起来。[7]

不过,至今为止最为流行的和最重要的合并性错误则是这样一种观点,即这种交换图式只不过源自帕森斯对于功能模型本身的承诺。斯克莱尔(Sklair)这位批评者认为,这种后期的创新——帕森斯社会学的"基石"——是建立在帕森斯后期对于诸系统和诸功能的那种更为复杂精深的理解的基础之上。[8] 孟席斯持有类似的观点,认为交换图式部分地源自帕森斯对于系统分析的颇为矛盾的偏好,而非源自他对于诸意义问题的考察。[9] 帕森斯的支持者们也常常会犯相同类型的合并性错误。在本顿·约翰逊(Benton Johnson)看来,最好是将交换视为"构成任何一种系统的必备条件的过程,从一种简单的两人互动到最复杂的现代社会"。[10] 德弗罗(Devereux)同样认为这种交换图式源自对于模型选择的纯粹系统性的考虑;罗谢也持相同的观点。[11]

如果帕森斯理论的解释者们设法避免这些合并性错误——前提是他们认识到我将要论证的这种交换图式真正具有一般性的层次是什么,他们经常做的只不过是将交换从预设的一端化约到另一端而已。例如,马尔凯所持的立场是,帕森斯的交换是工具性交换理论的一种形式,代表着从帕森斯早期对于规范性行动这个关注点的一种根本性的转移。[12]沃林(Wolin)对此表示赞同,认为帕森斯借助交换图式而将集体秩序与古典经济学家的那些功利主义观念同等看待。[13]不过,更为常见的是这样一种立场,即交换模型代表着一种唯心主义的建构。对于华莱士来说,这种模型的每一个维度都被安置在规范性领域之中。[14]马特尔(Martel)是一个比较赞同帕森斯理论的评论者,他也将交换模型视为仅仅是对一种有机论的、整体论的探讨方式的扩展和改进而已。[15]古尔德纳尽管很少像上述论者那样论及交换模型,但实质上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16]

我将在随后的部分里论证:这些解释都没有把握住帕森斯的这种最重要的贡献的本质。[17]尽管这种交换模型指明了一种新的方向,但是它所遵循的还是到目前为止我们所熟悉的帕森斯理论的先入之见。就其最主要的指涉而言,它是一般化的和预设性的,并以一种不同的形式延续了帕森斯早期对其一般承诺进行具体化的努力。就他期望提出一种多维性的和综合性的社会学理论而言,交换图式是帕森斯对于理论普世主义的最后的和最为重要的探讨。

75

1.2 帕森斯中期理论化的局限性

对于这种交换模型的起源问题的探讨,虽然与这种模型的理论意义之确定并不相关,但依然能够使我们洞悉帕森斯的原初意图。例如,如果帕森斯发展这种模型是对某些非预设性的考虑的回应,那

么,它就不太可能具有重要的预设性意涵。因为本书稍后将要详细阐明的那些理由,帕森斯以一种误导性的伪装之网来掩饰其交换模型的起源问题。他时不时地将激发其交换模型的灵感与下述因素联系起来:从模式变项图式中逻辑推导出来的;贝尔斯的小群体研究的一些经验性发现;他对于社会学理论与经济学理论之间所具有的形式上的同源性的认识。[18]他的解释者们经常会引用与此相同但本质上是令人迷惑的说明,这是不难理解的。[19†]不过,我们可以在帕森斯寻求将其一般性的预设承诺进行具体化时所遇到的那些问题中发现交换模型真正的起源。交换模型为帕森斯提供了一种新的模式,他可以在这种模式中重新塑造他的那些长期存在的理论旨趣。

不过,为什么必然需要某种新的探讨?在其中期著作中,帕森斯完成了一些重要的工作。不过,尽管这些成就实际上是足够的,但在这个阶段结束的时候,帕森斯的概念化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实际上抑制了其预设性目的。正如我在此前对于《社会行动的结构》的讨论中所指出的,帕森斯在其学术生涯伊始就将其预设层次上的多维性与对于经验主义的超越联系在一起。帕森斯认为,只有发展出与分析意义上的而非具体的因素相对应的诸概念,他才能够澄清某种经验现象与物质性的及规范性的因素相结合的程度。然而,他在《社会系统》中所发展出的大量基本概念,事实上表明的是一种经验主义的偏见。例如,“分配”(allocation)所指涉的就是具体的诸分配(distribution)过程,而非对于各种各样的具体的分配活动的一种分析性维度。因此,他是通过指出那些涉及情感性及工具性报偿的实际分配的活动来界定分配的。同样,“整合”所指涉的是法律系统和政府当局的实际运作,而非某种分析意义上的法律或政府的诸整合性方面。

换言之，帕森斯在其理论发展的中期所确定的两种最重要的社会过程，所使用的重要方式都是具体的而非分析意义上的。因此，毫不奇怪，帕森斯对于这些社会过程的讨论受到一些理论问题的困扰，而他早期是将这些问题与理论经验主义连接在一起的。例如，在某些关键方面，分配和整合并没有充分地区分开来。尽管帕森斯借助于分离开来的经验过程来界定它们，但是这两种过程事实上是相互76重叠的。社会化是整合性的还是分配性的？帕森斯将社会化界定为关于整合的一种基本范例；而且作为表达性符号的贯注意义上的组织者，社会化肯定会对那种针对权力的再分配的冲突存而不论，这是一种明显的整合功能。然而，社会化事实上也有助于人员的态度和技能的产生。因此，也必须同时将它视为一种分配过程。例如，它创造出劳动力(labour power)，而这些劳动力的需要正处于整合应当控制的冲突的中心。社会化之所以能够既是整合性的又是分配性的过程，是因为这后一种过程的实际所指，与其说是帕森斯在形式上确定的具体过程，毋宁说是更为一般的分析维度。所以，他是以一种过分具体的方式来界定这些基本的过程的。应当在更加一般的意义上来界定这些基本概念；它们应该与帕森斯的那些预设性的、分析性的关注点更为紧密地关联在一起。

所以，《社会系统》呈现了帕森斯一直寻求避免的“类型理论化”(type theorizing)的某些特征。该书的字里行间渗透着一种难以捉摸的原子主义的特性；该书对社会结构的诸要素与过程给予了强有力的分析，但是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的分析却是不充分的。问题并不像帕森斯的那些经验主义批判者所说的那样是概念化的巨大迸发，因为对于经验具体性的任何扩展都需要更为重要的概念上的细致阐述。毋宁说，这些概念上的逃避(conceptual flights)——一般

化的文化-社会系统-人格区分是个例外——都不是建立在对于多维结构的基础分析意义上的概念化之基础上。因为它们不是这种意义上的概念化,所以帕森斯的概念复合体经常显得很特别(ad hoc),而且它常常就是如此。

帕森斯理论发展后期的那些创新都致力于处理这种成问题的局面。为了与范围广泛的诸经验变量相协调,帕森斯被迫简化其基本的概念结构。[20†]好的科学理论必须能够处理复杂的现象,但是它们必须以一种简练的方式来处理经验问题。为了实现这种结合,帕森斯明确地重新恢复分析性的考虑。他的关注焦点转移到预设层次与模型层次之间的关系问题上,也就是说,转移到多维性与诸功能系统之间的关联问题上。在对由四个基本维度之间的交换所构成社会模型进行程式化表述时,帕森斯从某些具体的经验性描述中抽象出其最基本的概念分析。尽管他从未完全恢复对于其早期著作的那种可触及到的、经验性的感觉,但是这种新的努力已经相当接近于实现其真正的理论抱负。

因此,帕森斯向交换理论化的转变,构成了一种苦于应对这些早期未解决之问题的努力。这不是一个发现小群体研究的资料的问题,不是澄清模式变项图式之逻辑意涵的问题,也不是最终认识到经济学分析和社会学分析的同源性问题。尽管这些关联性的确立很可能有助于帕森斯本人将其理论生涯的这些相对照的阶段连接起来,77 但是它们在这种转换自身的产生过程中却不是根本性的。迫使帕森斯放弃他以前的许多概念化的,正是那种来自于他对预设性综合之承诺的压力。因此,毫不奇怪,这种发端于某种一般化的目的的交换模型却有意产生一种根本预设层次上的效果。

1.3 交换的焦点:多维模型的完善

我们将通过对交换模型与控制论意义上的连续体(cybernetic continuum)——这是对于帕森斯的多维秩序探讨的最有效的程式化表述——之间关系的考察来探讨交换问题,而不借助帕森斯自己对于其理论发展的实际阶段的反思性描述。[21†]在这种概念化(参见图3的说明)的基础上,帕森斯发现他能够重新调整文化-社会-人格图式。[22]通过对它们的排列进行抽象化和图式化,这个图表(图3)澄清了存在于帕森斯中期概念化的诸系统中的一般性和具体性的诸层次。它也较以前更为清晰和更加有力地强调了这些系统之间的双向辩证关系。例如,现在可以认为人格系统能够利用或居间调解社会系统和(行为)有机体双方的资源。尽管文化系统比较直接地面对"终极实在"(ultimate reality),但它也受到社会互动的那些紧迫需要——这种需要调动了人格和有机体的需要——的制约。

不过,帕森斯最重要的关注点是社会系统本身,它一方面与文化系统的符号性环境接壤,另一方面又与人格及有机体的条件性需要相邻(参见图4)。他的推断是:那些将控制连续体分化为这四种最基本的系统的压力,亦即导致社会系统作为一种分化性的组织层次的压力,将继续在社会系统自身的界限之内运行。帕森斯指出,社会系统被划分为控制论意义上的具有一般性和具体性的诸层次。他认识到,这些层次必定涉及他曾经在中期讨论过的那些具体过程的最基本的分析性成分。为了确定这些成分,帕森斯返回到他早期对于单位行动的诸构成成分——手段、目的、规范和条件——的分析。他从这每一个要素中概括出集体社会秩序的一个维度(参见图5)。[23†]

由于将基本的分析过程作为关注焦点,这种新的程式化表述因此消除了帕森斯早期分析所具有的那种令人困扰的概念冗余(conceptual redundancy)。[24]“整合”现在仅仅指涉规范,不再将具有权威的权力、价值共识以及各种法律机制混合在一起。帕森斯早期对“分配”的分析集中于各种不同类型的工具性及准工具性过程,新的程式化表述则将政治学与经济学区分开来,仅仅借助于目标和设施这两个相对照的层次来界定分配。“报偿”在早期的分析中既指涉基本的社会成分(诸如符号),也指涉复杂的制度过程(诸如声望满足)。现在,社会－系统生活的符号性方面被确定为一种独立的维度,即模式维持,其中也包括道德因素,后者在中期的相关分析中一直是分配和整合这两个过程的一种特殊的要素。 79

这些维度之间的相互关系遵循的是控制连续体的一般逻辑。帕森斯最具创新意义的提议也许是将模式维持(L)的“价值”领域从文化系统本身之中区分出来。因为以社会－系统为关注点,所以模式维持仅仅关注那些实际上成为经验行动之构成部分的价值模式。它并不将现存于某种社会中的所有“意义模式”都包括进来,这些模式是文化系统而非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25†]适应维度(A)位于这个连续体的另外一端,它所链接的是社会对于实现这些价值所施加的制约因素,这些制约因素内在于行动与条件性环境之间的关系中。和模式维持的内化的约束相比,适应采取的是外在制约的形式,这种制约迫使行动呈现出一种对工具性的集中关注。

在这两端之间,帕森斯确定了两个居间性的位置。像适应一样,目标达致(G)也代表着一种对于相对于外部情境的有效性的集中关注;不过,它对有效性的关注更加接近那些更具一般性的文化意义上的情景界定:“一个目标系统……必须在下述两者之间进行某种平 80

衡：一方面是作为一个系统的整合，另一方面是对于不断变化的适应性压力的灵活的调整”。[26]最后，整合维度(I)所描绘的是各种非工具性因素，它们和一般价值相比要更加具体。整合性规范受到目标达致和适应的压力的影响比较大，所以与它们相适应的任务是维持特殊情境中的团结。

帕森斯通过返回到他早期对于行动的分析以及他后来在控制论的意义上对秩序问题论述的改进，从而为他简化和澄清其在概念上对集体秩序的具体化提供了基础。尽管使用的是功能性语言，但这种“四系统”模型的预设性根源是很清晰的。这种模型以一种切合社81会学的方式，对于一种在认识论上取代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方案进行了程式化表述。帕森斯在其重要论著“社会系统纲要”中这样写道：

> 社会整合与模式维持的问题与个体动机的关系，不同于适应和目标达致问题同后者的关系。适应和目标达致问题主要关注的是关于行动条件的“理性”取向的各种机制……另一方面，社会整合与模式维持问题则与各种“与理性无涉”因素相关涉，也就是说，这些问题涉及**内化**的价值和规范的运行。[27]

总而言之，这四个功能维度代表着：在面对外在的物质条件的决定性时不断增长的自主性程度。[28†]

然而，对于这些维度相互之间同时进行的多层次的相互作用而言，还存在着某种概念化的途径吗？如果没有，我们所能留下的只不过是一个关于类型理论化的比较细致地层次化了的版本。帕森斯对其社会交换模型的程式化表述，恰恰是为了确立这种相互作用。在

此表述过程中，帕森斯用一种二维平面（two-dimensional plane）取代了线性连续体（参见图 6）。[29†]

现在不再将各种功能关系设想为线性的，而仅仅与两个维度相连接；现在可以将这些功能关系呈现为所有四个功能维度之间同时发生的关系。这种关于同时发生的相互关系的模型就是“交换”（interchange）（模型）（参见图 7）。 82

借助于交换模型，帕森斯对于集体秩序的程式化表述达到了一个有效的科学模型所具有的抽象简洁和精练，同时又包括了实际的社会因果性所具有的丰富的多维复杂性。例如，可以认为政治制度是独立的政治行动与各种价值、规范以及设施之间相互作用的产物（参见图 8）。不过，后面的每一种维度，例如规范维度，反过来又依赖于其他维度的输入，而政治本身就是这些输入中的一种（参见图 9）。换言之，对于任何单一的子系统的分析，都不可能与对其他子系统的分析分离开来；而且以一种单维的方式来简化社会因果性也是不可能的。

和帕森斯的中期著作相比，这种交换模型能够更加有效地将他的预设层次上的解决方案与各种分析性而非具体的因素连接起来。对交换模型的诸维度的界定，不仅仅指涉某种实际存在的组织，而且使用的是纯粹分析性的术语。

> 正如我们反复指出的那样，将某种具体的组织类型或者它们的取向等同于某种功能分化意义上的子系统是不正确的……大体而言，每一种具体的组织在某种程度上都参与到全部四种功能性子系统之中……[30†] 84

为了获得设施，每一种经验性制度都必须适应诸条件性的紧迫需要，形成目标以便在这些紧迫需要与其成员的价值承诺之间居中调节，围绕诸规范将各种社会过程整合起来，并将所有这些过程与更为一般的价值观联系起来。教会有其经济上的诸方面，工厂也有其政治上的诸方面。不论其具体的关注点是什么，经验意义上的单位都不是单维性的。基于这些预设性理由，亦即分析性理由，每一个单位必须与所有四种维度进行交换。

不过，每一种模型也必定会在经验层次上和意识形态层次上具体化；而且交换模型在具体的历史情境中会采取特殊的形式。各种制度在经济、政治、规范以及价值领域进行着不同程度的具体化。依赖其经验性构成的每一种被具体化的制度，都依赖于来自其他单位的某些十分具体的输入。这些输入反过来又成为诸制度、行动者以及社会群体之间试图控制和夺取的对象。诸边界关系(boundary relations)常常卷入到激烈的竞争和社会冲突之中。

通过如此具体化的交换，帕森斯的交换模型才能够具有某种经验意义上的解释力。在这种具体化的过程中，必须在经验层次和意识形态层次上做出判断。公司主要是适应性的、市场取向的制度吗？或者，它们不也是作为目标达致的结构而发挥作用、通过寡头卖主垄断(oligopoly)和垄断来对市场进行政治性的调节？目标达致和整合之间的交换——这是作为资本主义社会之对立面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是什么？换言之，对于这种交换模型的任何使用，都会同时涉及分析的一般层次和具体层次。

这种对于帕森斯后期著作的初步描述，与多年以来发展出来的对于帕森斯理论的大量基本误解是对立的。考虑到二手解释的要旨，下述两个最重要的观点需要指出。首先，交换模型所例证的并不

是“功能主义”的逻辑。的确,交换是一种关于某个“功能性系统”(functioning system)的模型;但是认为交换的那些独特的特性源自帕森斯对于“系统”本身的洞见则是本末倒置。这种特殊的系统模型的关键点在于:它将帕森斯在认识论层次上的更为一般的多维性具体化了。当然,帕森斯确实是将这些维度作为“子系统”来论及的。他对这四个维度之间的差异的描述,甚至要借助于诸子系统在面对其环境时维持其“界限”的需要。但是人们必须坚持这样一个事实,即,A,G,I 和 L 之间的界限(参见图 6－9)不仅仅是抽象的系统功能的表现形式。毋宁说,它们代表着工具性秩序和规范性秩序的不同程度之间的界限。因此,超越这些界限的交换之所以能够实现,不是因为“诸系统”内在地必须实现与其“环境”之间的“输入和输出”关系,而是因为帕森斯的多维性立场所要求的工具性紧迫需要和规范性紧迫需要之间的相互关联。 85

同样重要的是,不能像帕森斯的许多批评者曾试图做的那样,将交换化约为预设意义上的唯心主义。事实上,对交换的根本性的基础的误解莫过于此。这种交换模型的确将规范性因素延伸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维度之中;不过,大体而言,这种化约和人们向来将此模型的根源追溯到工具性的效率压力的广泛存在之做法如出一辙。如果没有多维性的观念,交换也就不成其为相互交换(*interchange*)。

也许,我们可以在交换理论与帕森斯同韦伯、涂尔干以及马克思的持续对话这两者间的关联中发现对于这些要点的最好的阐明。借助交换理论,帕森斯将社会学理论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后者不仅困扰着马克思,也同样困扰着古典时期的马克思的反对者们。这些问题同古典社会理论一道,最终依赖于其对于

社会因果性的具体的而非分析意义上的探讨。只有在这样一个具体的框架之中,才能够将某种行动或制度归类"经济的"和"文化的"这二者之一,要么是归属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者之一。借助于对社会秩序的一种更具分析性的探讨的程式化表述,帕森斯突破了这些施加于理论化之上的二分法的、二元论的限制。诸制度性秩序既具有自主性,又是相互依赖的。它们的分化所依据的不是它们是否或多或少是"真实的",而是它们在一种持续的因果连续体上的不同位置。[311]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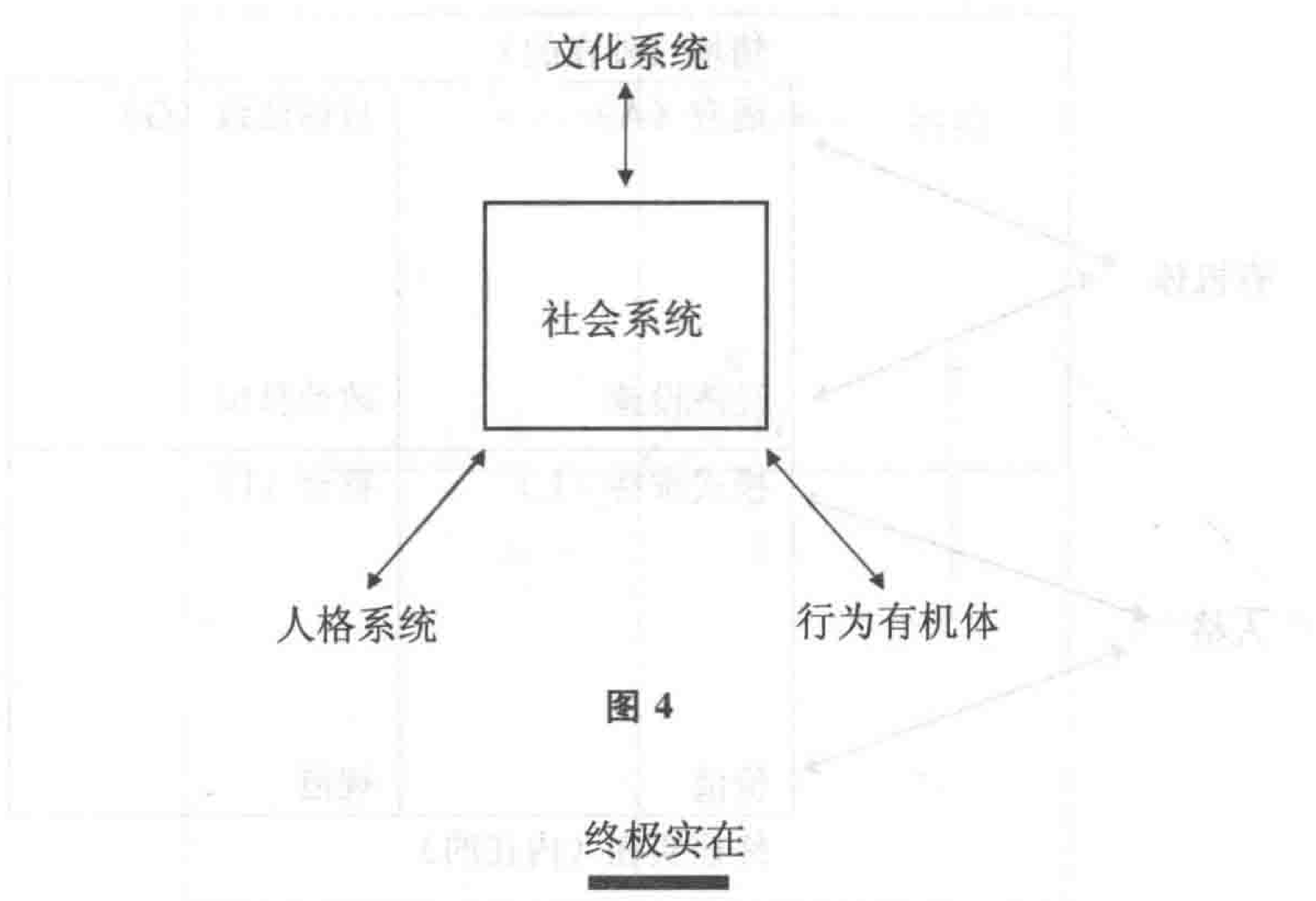

文化系统
社会系统
人格系统
行为有机体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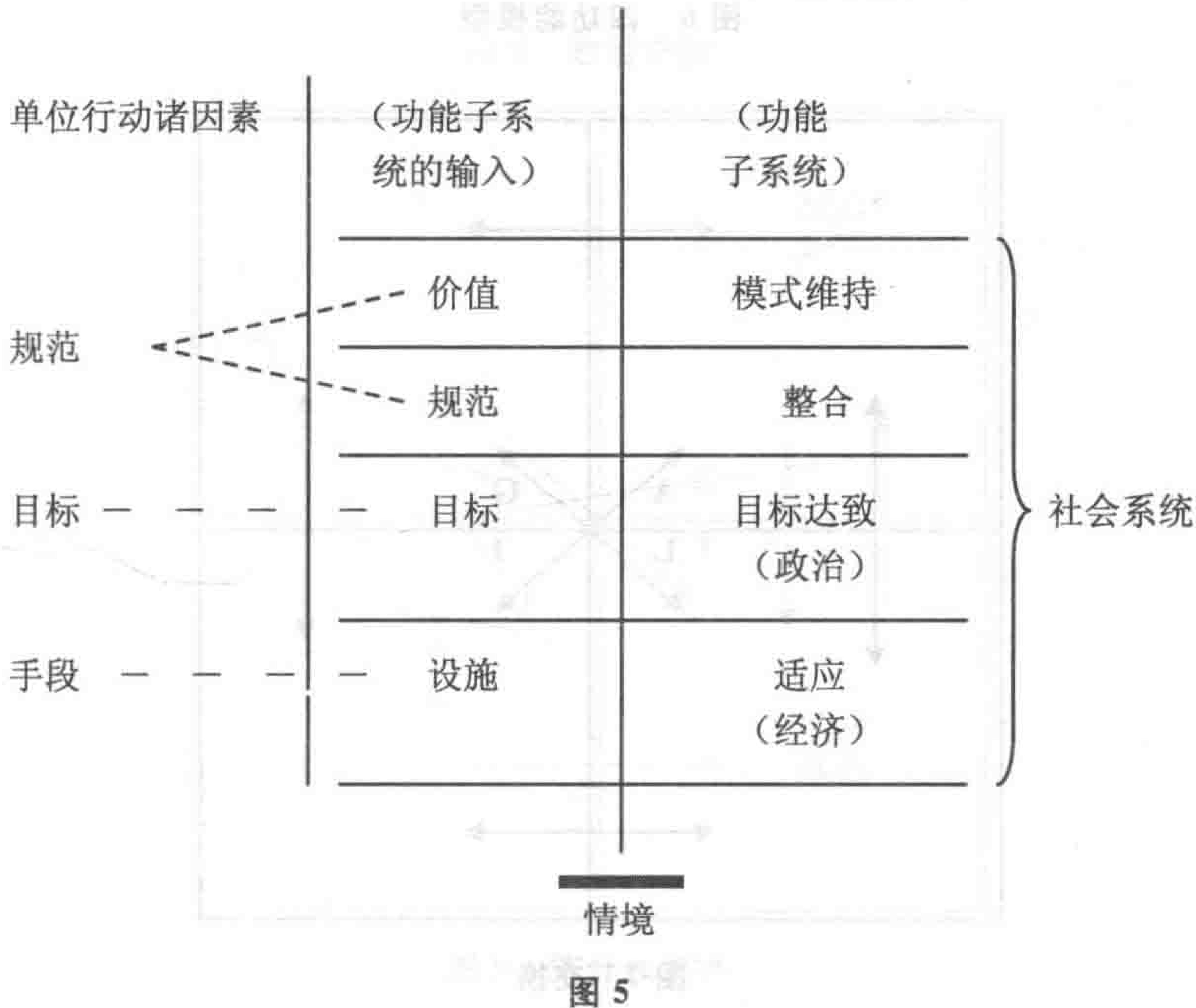

终极实在
单位行动诸因素
（功能子系统的输入）
（功能子系统）
价值
模式维持
规范
规范
整合
目标
目标
目标达致（政治）
手段
设施
适应（经济）
社会系统
情境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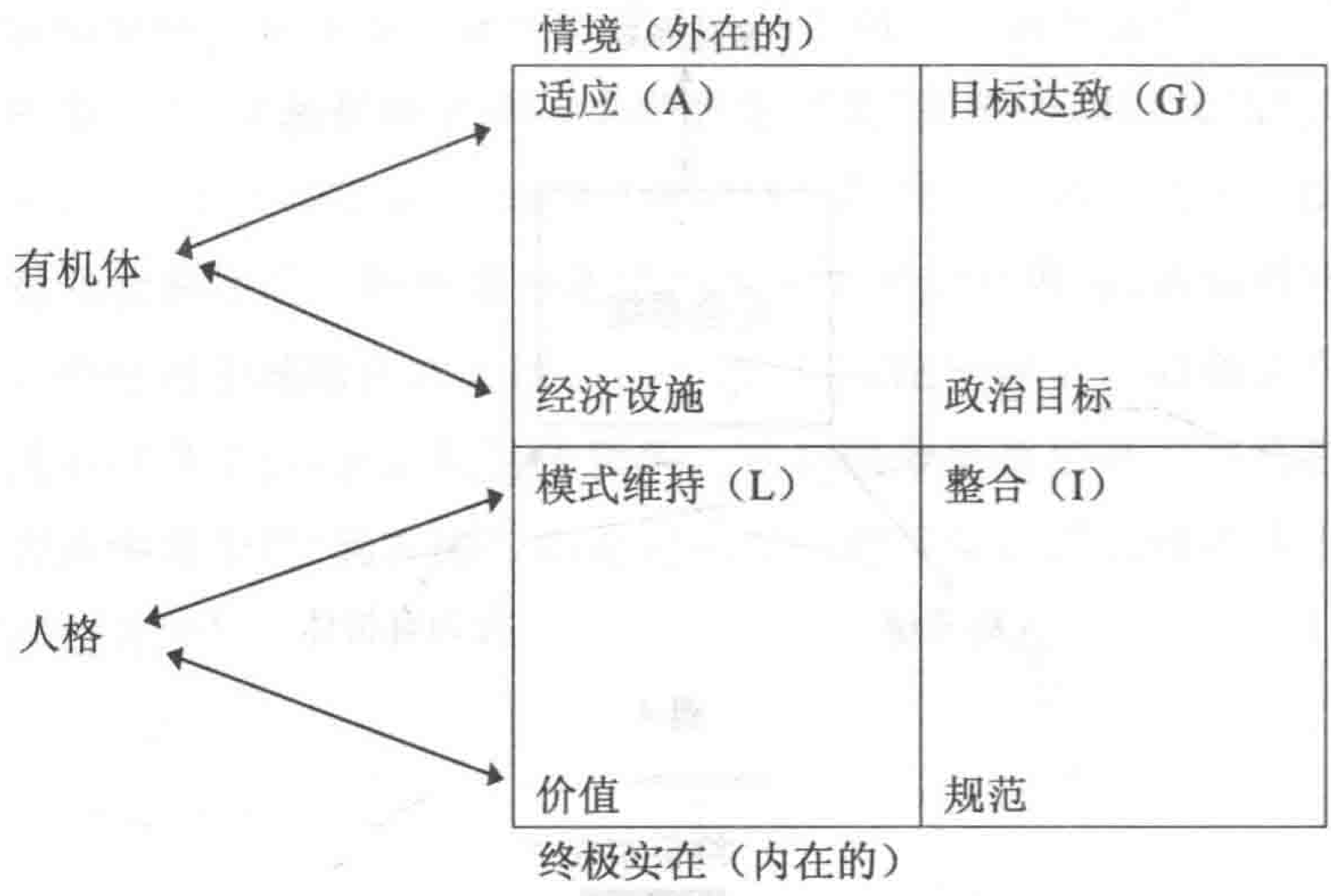


图 6　四功能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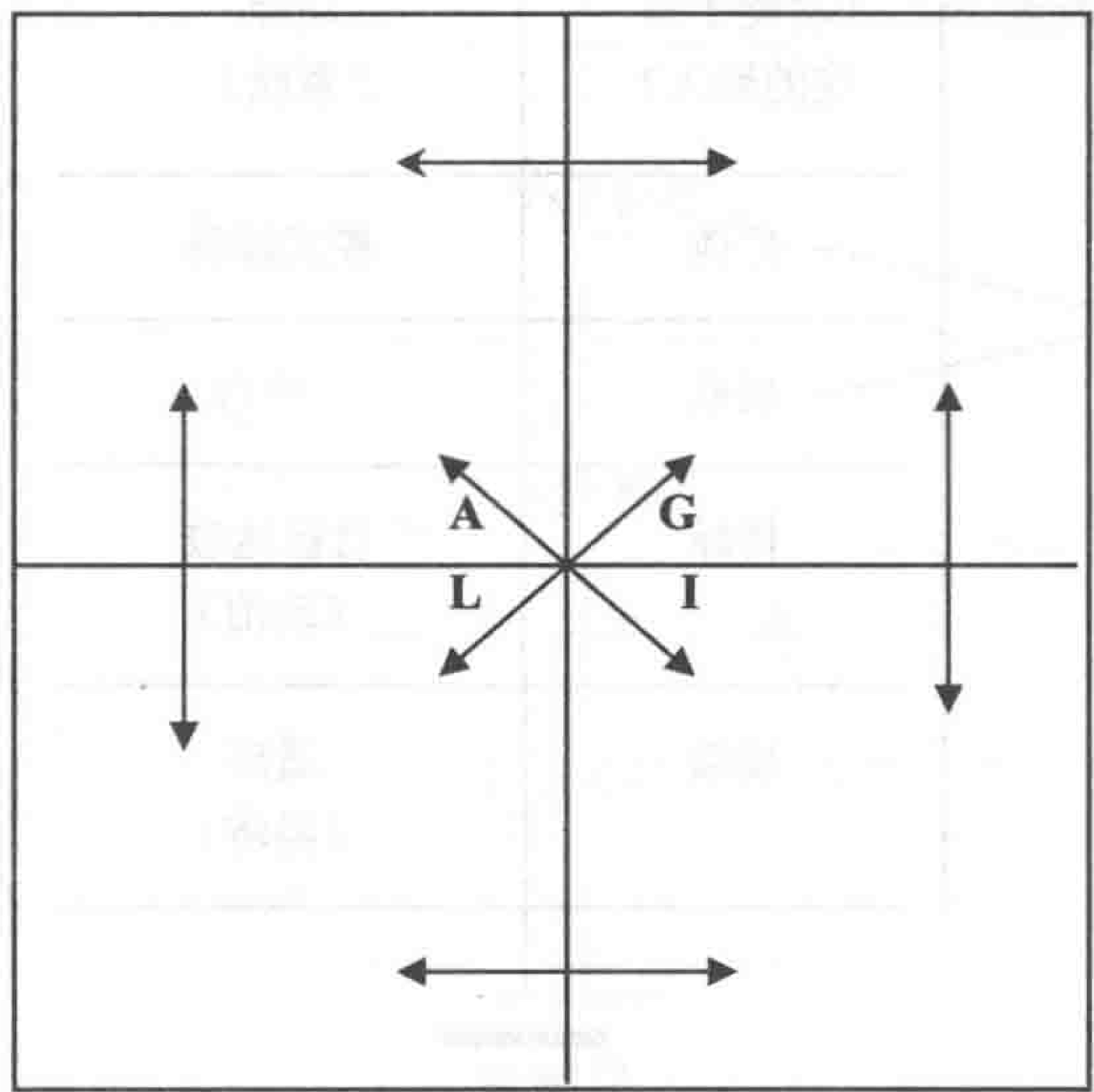


图 7　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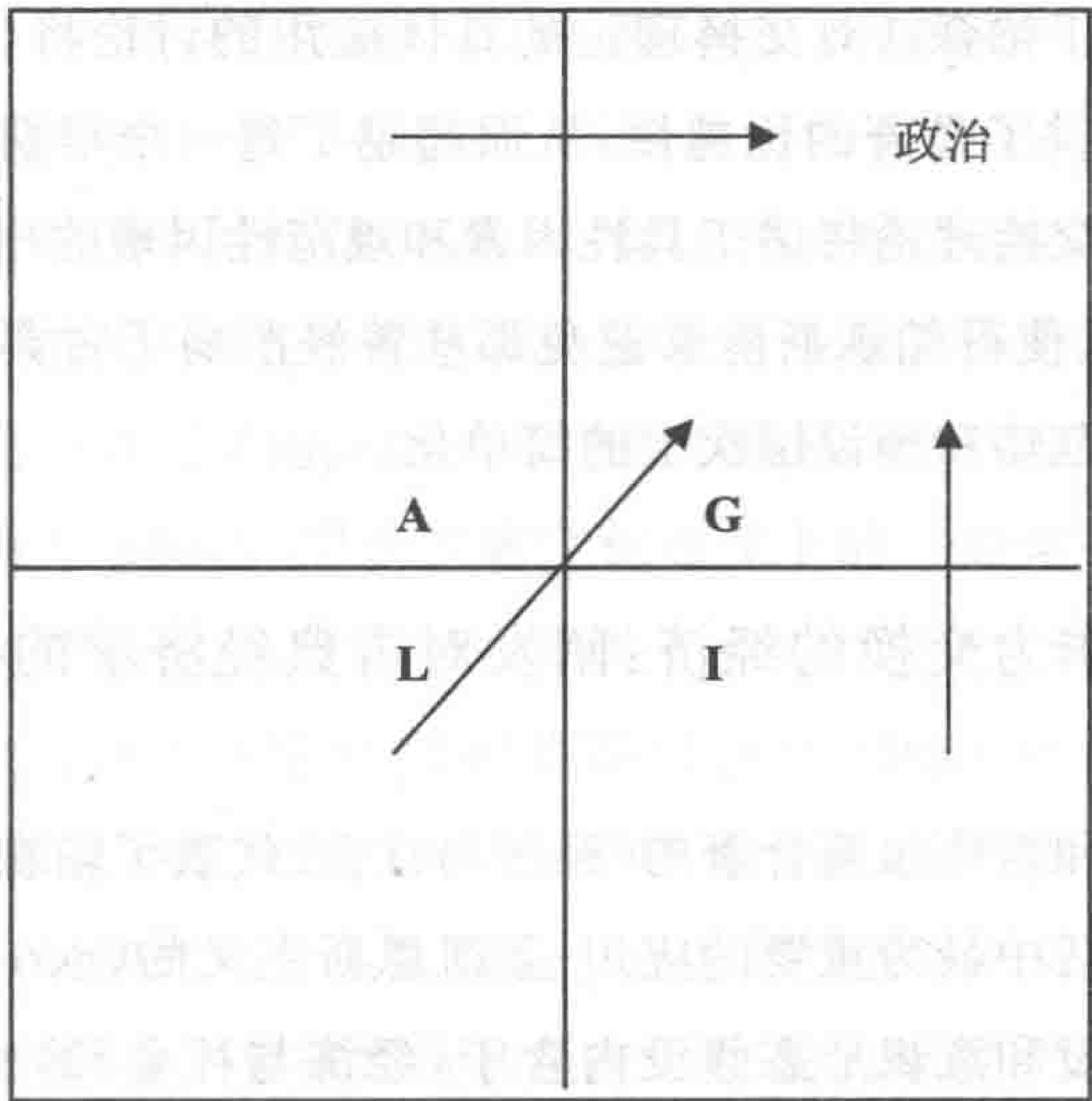


图 8 政治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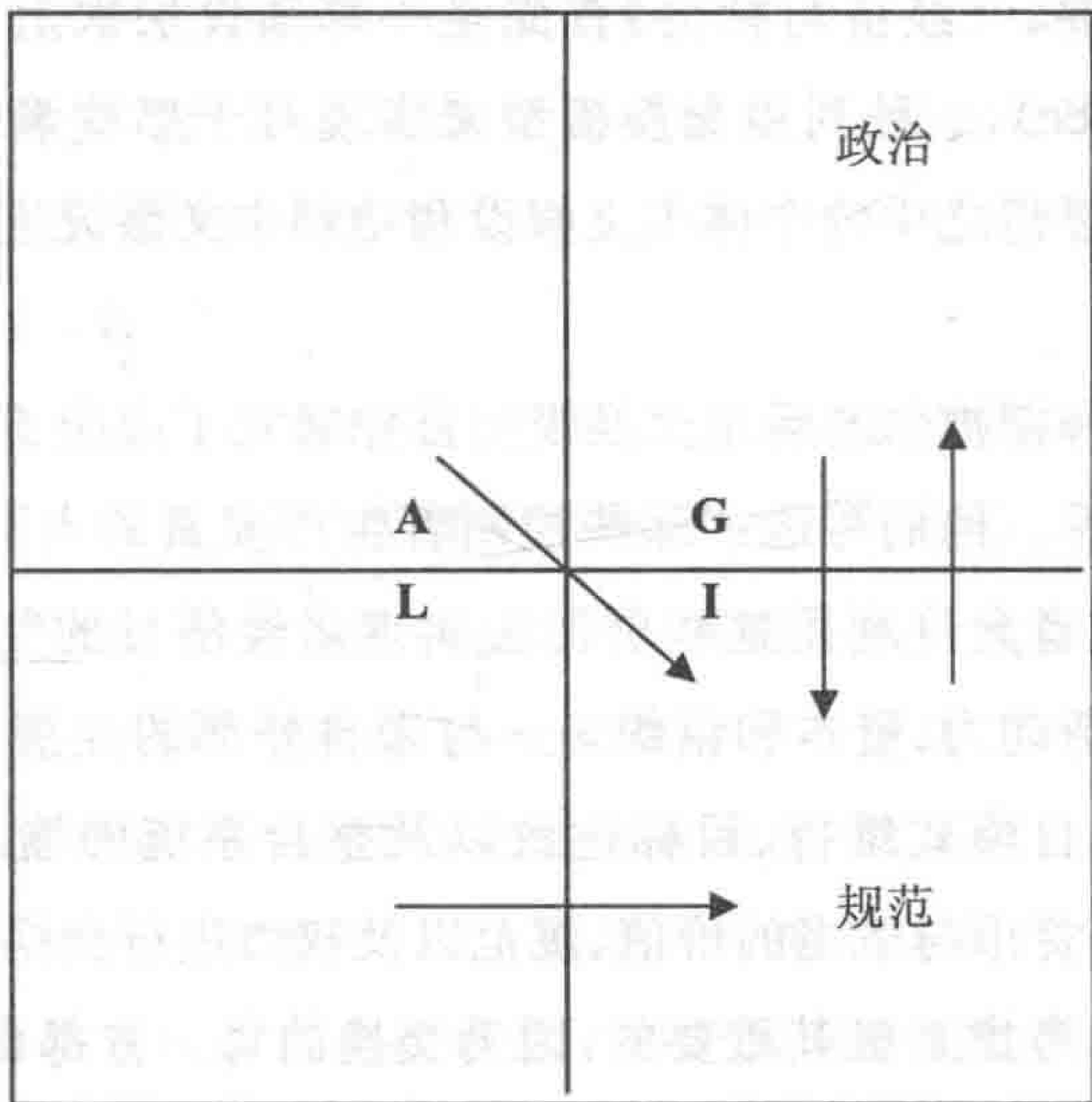


图 9 整合性交换

下文关于帕森斯对交换理论的具体应用的讨论将会证明，这种交换模型提供了显著的优越性，从而超越了每一个早期理论家的程式化表述。交换理论将诸工具性因素和规范性因素的相互作用给予了系统化，这使得帕森斯能够避免那些曾经削弱了古典思想之杰出成就的剩余范畴和预设层次上的简单化。

2. 作为交换的经济：阐发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合著的《经济与社会》代表了帕森斯的交换图式在经济生活中最为重要的应用；新凯恩斯主义的(neo-Keynesian)各种经验假设和意识形态假设内含于《经济与社会》的始终。《经济与社会》中并不存在帕森斯最初论述(经济问题)的诸方面，尽管这一点并非不重要。《经济与社会》首先是一部预设层次上的精心杰作(tour de force)，一种利用交换模型来实现对于那些渗透到当代新古典经济学思想之中的个体主义假设和功利主义假设进行彻底批判的尝试。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运用交换模型首先确立了适应子系统及其环境之间的关系。他们写道："那些控制着生产要素的人"必定受到诱惑而"利用或者允许利用这些资源去实现诸经济目的"。[32] 每一种生产要素——劳动力、资本和组织——与来自外部的经济子系统的输入、与分别来自模式维持、目标达致以及整合系统的输入连接在一起。实际上，货币与适当的价值、规范以及权力进行交换。在此过程中，工具性的考虑是极其重要的，因为交换的每一方都自然地"寻求达到最有可能的协议"。不过，考虑到交换的逻辑，这些要求也要受到那些更具规范性的考虑的调节。另外，这种交换不可能是个体主

86

义式的交换:它受到那些超个体的、集体的力量的调节。

对于模式维持与适应这两个系统之间的交换的讨论,也许可以提供对于这种关切的最佳例证。尽管这种交换过程涉及一种以劳动来换取工资的交换,但帕森斯和斯梅尔塞还是警告不要对此进行理性主义的或个体主义的分析:"劳动者不是从一种完全未分化的状态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33]为了将文化意义上的一般化与心理意义上的内化事实吸纳进来,他们对一种关于劳动生产的"资源图表"进行了概念化。这种概念化由"受过训练的能力"(trained capacity)的七个层次构成,这些层次的具体性是不断增长的,从早期生活的那种相对而言还未定型的社会化直到在一个生产场景中对劳动力的具体使用,这个序列跨越了模式维持和适应系统的诸维度。[34]现在可以看得很清楚了,对于劳动力供给的经济学分析通常所关注的仅仅是这种供给序列的第四个阶段而非劳动力供给本身。这个(第四)阶段代表着个体从"价值"向"适应性的"活动的转变;而且此处确实存在着"对于短期的经济制裁的敏感性",而这正是这种对于劳动力的(经济学)分析的典型假设。[35]

因为工人要面对其适应性环境,所以他"必须使其行动适应[于]限制性的条件";而且要"受到他所销售的货物种类以及他必须接受的条款"的制约。然而,因为这个工人同时是从价值维度中成长起来的,所以这种工具性交换也"涉及某种符号一般化的较高层次",这种符号一般化"界定了[其]主要的目标对象的'意义'"。劳动力供给的那种自愿性部分地依赖于"对于所要履行的功能的评价"。[36]例如,帕森斯与斯梅尔塞认为工会就表达了对于这两方面的关切。就其适应性功能而言,工会对于"工人个人在讨价还价中的相对不利地位"进行弥补。然而,在与其他界限、与模式维持维度的关系方面,工会对

于工人的人格履行着"半仪式化的"功能,有助于"将个体工人及其家庭整合到一个更大的集体之中"。[37]

在对整合性交换和目标达致的交换的分析中,帕森斯与斯梅尔塞遵循着同样的双向的批评。只要诸经济规范还是"独立于签定契约各方的特殊地位以及独立于所涉及的特殊的资源",它们就构成了整合系统向适应系统的输入。[38]这些输入可能是一些正式的规则——例如,法律允许个人而非家庭来控制对于劳动力的处置(权)。它们也可能是非正式的,在这个方面,帕森斯与斯梅尔塞所指涉的是"组织"因素——可以将"组织"界定为经济领域的企业家们关于新的规范性安排的创造物。他们认为,新古典经济学的探讨方式对这些要素未能做出任何系统的解释。[39†]当然,对于这些输入来说,必须有来自适应系统的"回报",帕森斯与斯梅尔塞将这种"回报"描述为经济输出,这种输出使得诸整合性制度能够"控制工具性条件"。

87

在讨论经济体(economy)与政治体(polity)的关系问题时,帕森斯与斯梅尔塞提出的关键性论点是,对于资金的控制是一个政治性而非经济性的决定:"信用制度的创造主要是一种权力的运作。"换言之,它涉及一种强制性控制,而这种控制是不同于经济生活的工具性"诱因"的。为了回报权力对资本的控制这种输入,经济体通过税收而为政治体提供对于关键性的工具性设施的控制。[40]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再次强调了这种论证的一般化方面。这个方面构成了"对于传统的经济分析的一种彻底的背离,传统的经济分析因为无力将目标与设施区分开来,所以认为资金的供给直接依赖……于利息"。[41]另外,这种交换不仅仅是一种理性的交换(不论是在政治还是在经济的意义上):帕森斯与斯梅尔塞详细论述了政府的利率政策的符号性方面对于投资者在经济方面的信心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42]

这种讨论所能提供的只是对于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的论证、尤其是他们采纳复杂的经验资料的方式的最简要的概述。不过,他们论证的基本结构还是很清晰的。这种交换模型将他们的论证沿着一种独特的方向推进;而且尽管"帕森斯式"经济分析在经验－意识形态层次上的诸假设相对易于变化,但是这种交换框架却并非如此。总之,有两个要点特别显而易见。第一,尽管帕森斯与斯梅尔塞持续地使用系统语言,但他们的立场显然具有一种在根本上更为一般化的、预设性的取向。其次,这种预设层次上的论证的相当大的部分显然是多维性的。在《经济与社会》出版三年之后,古尔德纳批评帕森斯式系统理论"排除了所有的'物质性因素'",但他几乎从未承认过交换模型的存在。[43]他这样做必然会削弱其批判性评论的锐利锋芒。[44†]

最后,和他早期在理论上的诸多努力一样,帕森斯的预设立场所针对的也是他在韦伯、涂尔干以及马克思的著作中觉察到的问题。在这种意义上,《经济与社会》直接致力于解决的是帕森斯在其最早的解释性著作(即《社会行动的结构》。——译者)中所提出的诸论题。由于是在其综合性的交换模型之内来展开论证,帕森斯在其后期的这种经济分析中就能够避开他所揭示的存在于古典经济学家及其批评者的著作中的那些剩余范畴。例如,通过对整合性输入和价值输入的分析,帕森斯将涂尔干所强调过的"非契约性因素"吸纳到其分析之中。[45†]另外,为了将关于工人动机的特殊论题与契约管理(contract regulation)区分开来,帕森斯利用了弗洛伊德式的内化－社会化理论,这是涂尔干未能做到的一种方式。另一方面,由于同时将这些要素与经济制裁之间的交换作为关注焦点,帕森斯就能够解释马克思对于稀缺性的强调,而这种稀缺性在涂尔干的理论中却是一个剩余范畴。与此同时,帕森斯和韦伯一样将诸经济要素与各种

88

组织的、法律的及政治的要素区分开来,从而抵消了马克思的经济化约论。另外,这种综合远非折中主义的,因为一种高度完善的分析模型赋予其活力,而这种模型本身是以一种在认识论综合方面具有强烈的自觉努力为其前提条件的。

3. 作为交换的政治

帕森斯后期的政治理论遭受了一系列的合并性的和化约论的解释。例如,古尔德纳将帕森斯的此类著作贴上典型的“功能主义的”标签,宣称帕森斯仅仅将“权力界定为其自身就是合法的”。[46]雷克斯则认为帕森斯的此类著作具有典型的唯心主义特征,说帕森斯忽略了除“价值系统”以外的其他一切东西,并提出了一种替代性的看法,即“在实际的强制与经由同意而达成的合法秩序或规则之间存在着许多转变点”。[47]吉登斯在一种类似的脉络中暗示帕森斯不能够将其抽象的政治类型学与诸利益群体之间的冲突联结起来。[48]最后,达伦多夫所强调的是帕森斯对于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的承诺,并坚称帕森斯对于权力分配之零和(zero-sum)式探讨[49]的拒斥使他无力分析政治冲突。

虽然我会在稍后的分析中指出,诸如此类的批评绝非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但是任何对于帕森斯的政治理论的切合实际的和客观的评价,都会揭示出这些批评者们极端歪曲了它的最为重要的贡献。帕森斯后期的政治理论并不是绝对规范性的或静态的。它也不单是系统取向的。这种政治理论之所以不是这些指责中的任何一种,是因为它是围绕着交换模型而组织起来的,而对这种模型的设计,是要对帕森斯的比较广泛的多维性意图予以具体化的。

3.1 对多维概念化的完善

帕森斯后期对于权力的定义仿照的是交换的逻辑，他利用这种逻辑集中关注强力(force)与合法性之间的张力。首先，权力是工具性的："权力和财富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关于'手段'——亦即获得想要的现存东西而需具备的'能力'——的一般化范畴。"[50]因为这个理由，必须认识到权力具有一个很重要的强制性方面。因此，如果一个个体能够有效地"实现其意图，而罔顾[其他人的]期望——这些期望并不必然会反对他的那些意图，却独立于这些意图之外"，那么，他就具有权力。[51]不过，和财富相比，权力同时具有一种更为居间的这个维度的位置。它不仅仅关注设施，也关注目的。所以，权力要比那些纯然适应性的经济过程更加直接，它必定关涉规范性和价值承诺。因为权力来自那些工具性压力和更具一般性的压力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所以它需要合法化。例如，在界定合法化时，帕森斯就很仔细地指出了它的那种与"价值"维度相关的更为居间的、条件取向的地位。

89

> 因此，合法化是一组标准，参照这组标准，对某种价值模式的"信奉"就被转变……为实施性的行动，也就是说，这种行动是合法的。[52]

也许，帕森斯对于强力的论述最能表明他对于权力之多维性的坚持。强力似乎是工具性权力的原型，是运用权力时所不能超越的条件性底线。然而，帕森斯认为，这并非真实情形。作为权力的一种形式，强力原本就是多维性的："对强力的使用和强力的威胁具有一套符号

性的意义,这种意义确定了某种影响的边缘部分,这种影响完全延伸到使用强力所具有的直接的工具性影响力之外。"[53]如果权力本身是一种控制连续体,那么强力也是如此。帕森斯指出:"建构一种具有潜在有效性的强有力的剥夺程度之尺度是可能的。"[54]在某种极端的意义上讲,强力实际上不过是"威慑"(deterrence),仅仅等同于威胁和警告。换言之,尽管威慑与强力联系在一起,但在严格的意义上威慑并不是强制性的,因为像大多数的权力运作一样,它保留着某种程度上的对于被支配者的自愿意志的依赖。帕森斯认为,事实上,只有废除(nullifying)"行动"本身,强力才能够真正成为强制性的;因为只有以这种方式才能阻止意向性或者意志直接面对情境性环境。

因此,帕森斯是以一种多维的方式来界定权力的;而且他运用这种权力定义,在自愿地接受规则和强制地接受规则之间建立了一个具有诸转变点的连续体。这种论证既非特定功能主义的也非唯心主义的;毋宁说,它依赖于帕森斯早期著作中的那种综合性的预设取向并对其进行了完善。同样,能够确定帕森斯反对对于政治的零和性探讨的,正是这种预设性承诺而非某种没有能力去想象经验性冲突。帕森斯将零和界定为这样一种观念,即"A方所获得的任何权力,必须通过其他单位B、C、D所支配的权力出现了减少来确定"。[55]换言之,在政治分析中,零和代表着对于行动和秩序之霍布斯式探讨在经验上的对等物。

90

帕森斯通过大量不同的论文中的一系列复杂论证来实行他对于这种立场的批判,不过,他的基本观点是简单的和清晰的。只有在理论接受了某种单维性的、绝对工具主义的立场时,零和才是正确的。如果行动被设想为仅仅是通过条件性环境来控制的,那么,为获取政治权力而斗争的行动者们就可以被视为完全分离开来的个体,在他

们之间不存在“相互渗透”(interpenetration)。在这种情境里,某种权力的增加必然会与一种特殊的个体利益连接起来。另一方面,如果接受了诸个体之间的符号性的一般化,权力的增加就无需以某个特殊个体的权力的必然减损为代价,因为这种权力的增加也许“被认为是与有效规范相一致的,而且可以应用于下述情境中:在被强化的有约束力的承诺的层次上,这些情境被认为是‘需要应对的’”。帕森斯认为,在这样的情境中,政治领袖们“能够以这样一种方式将其选民的那些有约束力的承诺动员起来,以致作为一个整体的集体所提出的承诺总体能够得以增强”。[56†]

3.2 政治与结合过程

在使用交换的一般逻辑对权力进行了概念化之后,帕森斯又使用交换模型本身在经验层次上对权力予以具体化。我们将再次看到,这种更为具体的帕森斯式处理方式既没有与唯心主义相连接,也没有与被具体化的系统性(reified systematicity)相关联,同时也和对经验意义上的稳定性的承诺没有瓜葛。

帕森斯认为权力依赖于大量超政治的输入(supra-political inputs),他称这些输入为“能力”和“机会”要素。能力指的是来自经济维度的输入,这些输入使得权力能够“掌控……有效行动所必需的设施”。另一方面,机会指的是那些来自内部的、更为一般的紧迫需要的输入,这些输入使得权力能够“获得那些已经变得有些……依赖于所论及的诸单位的输出的单位的支持”。[57]如果权力拥有支持的输入但缺乏能力,它将不是有效的权力。另一方面,如果权力拥有能力的输入但缺乏支持,它将不是有权威的权力。[58]

在撰写各种论文的过程中,帕森斯对于这每一种交换都给予了

详细的阐述。[59]因为他将侧重点放在每一种输入的相对自主性上面，因此权力的工具性方面和规范性方面之间的张力也就渗透到这些讨论之中。例如，在对经济－政治交换的分析中，帕森斯强调了相互的自利(mutual self-interest)。帕森斯坚称，政治体允许经济体中的资本增值以“提高其[自身的]适应水平”；[60]并援引封建主义作为例证：在封建社会中，国家与经济之间之所以会产生冲突，是因为“可调动的资源”——例如税收——那摇摇欲坠的经济基础“严重地削弱了”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的权力。[61]同样，在讨论政治的规范性输入时，帕森斯将“支持”与“利益要求”区分开来。一方面，支持为政府的政策提供了一种相对分散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利益要求所指涉的则是诸特定群体向议会游说的特殊政策，这些政策之所以被认为是规范性的，是因为就其本身而言，它们所代表的既非经济诱导，也非其时尚未实现的政治权力。[62]这种理论上的区分中的关键点是帕森斯的如下观点：这两种输入之间的关系是以它们那相对照的一般性层次为中心的。那些特殊政策如果得以实施，将“产生有差别的而非均等的影响”，这样“就会强加一些有差异的义务……和资源的重新分配”；帕森斯认为，正是因为这种原因，才“产生了一些内在的整合问题”——他此前在关于分配－整合的二分法中就以一种不同的形式表达过这种看法。[63]为了使这种不平等正当化，政治领袖必须通过规范性的说服来创造出更为广泛的支持。诸政党所具有的那种整合性的意义，就存在于这两种规范性输入的潜在冲突类型之间的张力中。因为尽管诸政党是围绕着“那些接近于……政策主张层次的特殊议题”而展开竞选活动的，但他们通常力图将这些要求与“更高的一般化层次上的符号化”关联起来，在这一点上存在着“超越党派的共识”。[64]反过来，这种更高层次上的符号化不仅要利用各种规范，而且

要凭借各种价值观;一种来自于模式维持领域的"合法化"输入使交换得以完成,而权力通过这种交换而产生出来。

政治就其本身而言是一个独立的维度,帕森斯的这种论点使得规范性与事实性之间的这种相互关系变得更加复杂。换言之,政治涉及一种能动的、"结合性的"(combinatorial)成分。只有在经济能力、支持以及合法化这些要素被有效地结合在一起的程度上,某个个体、群体或者制度才能够获得权力。帕森斯写道:"好的行政管理和政策制定……'制造出'权力,正如生产'制造出'……商品和货币一样。"[65]将"想要的东西"与"仅仅有可能得到的东西"区分开来的,正是这种"非政治性要素的转变过程"。[66]例如,在利用这种交换图式对英国议会制度的历史起源问题予以概念化时,帕森斯所强调的不仅仅是超政治性的输入——英国绅士阶层(gentry)所具有的独立的经济地位、关于政府权限之外的(extragovernmental)规范的普通法传统、不信奉英国国教的宗教传统,而且强调了一系列富有创造性的政治法案,从长期议会(the Long Parliament)* 到光荣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如果没有这些法案,新的民主结构就不可能诞生。[67]

最后,帕森斯认为政治紧张和冲突的根源存在于构成政治交换的诸一般化压力和具体化压力之间的张力中,而不是将它们植根于一种静态的分析中。他认为,考虑到特殊的社会利益的多样性,"政府要想使所有向它提出的要求都能够得到满足,这在客观上是不可　92

* 1640 年建立,1653 年被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废除,1659 年曾短期复会,1660 年解散。——译者

** 英国 1688—1689 年间发生的一场革命,废黜了詹姆斯二世(James II),确立了威廉(William III,1650—1702 年)和玛丽(Mary II,1662—1694 年)的联合统治,开辟了英国君主立宪制,亦称"不流血革命"。——译者

能的”。另外,考虑到规范性支持与价值合法化所具有的那种一般性,这些未能满足的要求中有许多将会是合法的,因为一种政治情境“总会涉及……超过满足要求之能力的大多数过分的合法……要求”。[68]然而,如果诸合法要求不能够得到满足,那么支持也将被撤回。当诸输入和输出之间出现了某种不平衡,政治上的不稳定性就会随之出现,因为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权力的平衡潜在地依赖于权力与那些同政治体相毗邻的诸社会子系统的媒介进行交换的能力”。[69]考虑到那些关于不合法性和不满的感觉,权力将不可能实施这些至关重要的交换。然而,如果未能给予权力充足的输入,那么,产生权力的可能性甚至会更小,而且权力的维度环境(dimensional environments)也会进一步地退缩。如果这些不足的严重性达到一定程度,就会出现一种倾向于使用强力的向低层次的急剧下降。最终,各种革命性的对抗运动(countermovements)将会发展起来。[70†]

换言之,这种结合过程本身创造了不稳定性。帕森斯的交换理论远没有忽略政治冲突,相反,它至少部分地是为澄清这种问题而设计的。[71†]

3.3 超越古典大家:帕森斯的涂尔干—韦伯综合

卡尔·多伊奇(Karl Deutsch)曾经这样描述道:帕森斯对于政治的交换分析打开了“一条重新解释权力的路径,同霍布斯和洛克的时代以来对于权力的有可能的解释相比,这条路径是更为基础的”。[72]尽管这种评价也许不适用于帕森斯的全部(in toto)理论,但下述说法显然是真实的,即帕森斯的这种后期理论的多维面相,为解决政治学研究中的那些具有重大意义的、长期存在的论题提供了可能性。当这种理论被应用于诸经验问题时,它的灵活性足以把握合

法化-强制化动力那流动的性质,并将各种现象都容纳进来:从最常见的和具体的现象直到最一般的现象。同时,这种理论也处理古典政治理论所关注的那些问题,后者强调的是政治生活的诸超验因素、其规范性的关注焦点以及对政治生活的参与者的伦理性关切。另外,这种交换分析对于这些要素虽然很敏感,但是没有越界而陷入那些纯然思辨性的、非经验性的理论化形式之中,或者陷入一种对于政治生活的纯粹意志论的探讨方式之中。[73†]

不过,我所关注的是预设层次而非经验层次上的问题;而且我再次强调,对于帕森斯的理论贡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的最好的探讨方式,就是探究其政治理论和他与之持续对话的那些古典理论家的政治理论之间的关系。因为帕森斯所展开的政治分析,实际上大多是为了解决他在涂尔干和韦伯的理论中发现的那些问题。

对于涂尔干来说,政治学涉及代议制的国家机构与符号性的集体良知之间的对话。通过这种对话,具体民主制的规范性承诺就会从尚未生效的(inchoate)一般意志中产生出来。在提出这种理论的过程中,涂尔干的理论取代了工具主义的国家观;而帕森斯在这个方面是紧紧追随其法国导师的。在将模式维持与政治的诸规范性维度同明确的政治维度与适应维度区分开来的过程中,帕森斯接受了涂尔干式的指令。他决定避免那种"通过宣称只有权力'实际地'决定着一个社会中会发生什么来夸大权力在经验意义上的重要性的倾向";[74]而且他对于权力的价值以及规范性交换的分析,澄清了涂尔干曾经强调过的一般性与具体性的对话。然而,对于涂尔干而言,这就是政治的终结处。他的社会学的唯心主义理论没有给国家的工具性的、强制性的面向留下余地。帕森斯的交换理论并没有沿着这个路径去追随涂尔干。相反,帕森斯在这一点上转向了韦伯。

93

下列描述并非不准确，即帕森斯的政治理论成就是对韦伯的政治社会学和宗教社会学的整合。我在此前(第三卷)曾经指出过，尽管韦伯的宗教研究强调了不同宗教信仰在政治上衍生的后果，但是他的政治研究却以一种几乎纯然工具性的方式来使用合法化和强制概念。由于在马基雅维里主义(Machiavellianism)和宗教灵感(inspiration)之间延展，所以韦伯在多维相互关系方面的诸多重要努力就太过经常地中止于二元划分(dichotomization)和化约(论)。这个问题反映在韦伯的下述两种探讨中：一是韦伯对于权力的一般性定义的讨论，这种讨论不断地将人们对于合法化(legitimation)的感受与权威在事实上的合法律性(legality)混为一谈；二是他的诸多经验性的讨论，这种讨论又太过经常地将霍布斯式的支配动力学(dynamics of domination)而非规范性的合法化作为关注的焦点。

借助于对政治体与其三个环境之间的交换的假定，帕森斯提供了一个解决这些二难困境的框架。交换的同时性以及四功能模型的分析性而非具体性的地位，取代了韦伯对于政治行动的二元划分。另外，从强制到自愿性权威的连续体提供了一种取代韦伯在定义上的诸问题的替代方案。最重要的是，帕森斯的交换模型阐明了韦伯对于政治发展的程式化表述与他对于宗教的、法律的以及经济的变迁的分析之间的基本关联性。在其同时代人中，帕森斯是以这种方式超越韦伯的唯一理论家。[75†]

对于帕森斯理论的解释者来说，帕森斯的政治理论与韦伯的政治社会学之间的这种关系是难以察觉的。对于帕森斯的工具主义批评者而言，两者间完全不存在互补性；他们认为帕森斯只不过是对韦伯思想中原有的唯物主义倾向予以观念化而已。另一方面，那些觉察到帕森斯的政治社会学中的多维性因素的批评者，也未能认识到这两位

理论家之间的那种对立关系。[76†]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两种解释性错误都来自于帕森斯否认他和韦伯的政治社会学之间存在某种对立。

我此前的讨论(参见第三卷,例如第四章第1、3部分)曾将帕森斯那富有影响力的解释做过如下描述,即他声称——这种声称是很不真实的——韦伯已经成功地将其对于政治行动和宗教信仰的分析整合在一起。现在,在检视了帕森斯自己的政治理论之后,我们能够辨别出一种非同寻常的情形:在对韦伯思想给予如此解释时,帕森斯否认了他自己的原创性。对于这种反常现象,似乎可用两种理由来解释。第一种理由涉及知识社会学中的一个论题:对抗传统权威需要智识上的原创性,而这通常会产生某种焦虑。[77]就帕森斯对多维性的意义的强调而言,韦伯总是被用来作为最重要的合法化之源。但同时,只有通过对于韦伯(理论之缺陷)的克服,才能实际达到这种多维性。因此,通过否认他自己与韦伯之间存在某种不同,帕森斯既可以使自己从反叛的负罪感中摆脱出来,又可以使他本人维持自己的理论追求。第二个理由与帕森斯的否认并非没有关系,它的依据在方法论层次上,存在于他关于科学进步的线性的、"积累主义的"(accumulationist)观点之中。通过回读韦伯的著作,帕森斯本人有许多发现,他也因此能够将他自己的著作完全视为社会科学理论的持续进展中的另外一个环节。然而,事实上,只有将韦伯的理论嵌入帕森斯那更为动态的模型这个母体之中,韦伯式的政治社会学才能够呈现出一种真正的多维形式。[78†]

94

4. 作为交换的整合:超越唯心主义的"团结"

帕森斯后期对于整合的分析具有其自身的根源,这种根源存在

于他对社会的多维意象进行具体化的持续努力之中，而非源自他关于功能系统之性质的某种抽象观念或者确定社会稳定性之基础的尝试。交换模型再次为帕森斯提供了实现这个任务的关键性的理论资源。

4.1 整合的界定：团结与交换逻辑

帕森斯最初对整合的定义，所依赖的是交换的一般逻辑。和经济与政治对于外在的、条件性的集中关注形成对照的是，整合子系统构建了关于忠诚和团结的内在义务。不过，团结和忠诚据以确立的那些规范并不仅仅是反工具性的；它们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反观念性的”：因为对于特殊的条件比较敏感，这些规范因此与“价值”维度区分开来。经由规范而产生的团结不止于通过价值来形成共识，还很可能产生于具体的社会行动。帕森斯写道，团结意味着人们在其实际的生活境况方面共享一种“共同的命运”。[79]

95　例如，在其关于投票(voting)的分析中，帕森斯所遵循的就是这种定义。尽管投票显然具有政治性的影响，但帕森斯指出的是：对于(参与投票的)个体而言，投票首先具有的是整合性的意义。这样看来，投票就具有一种“居间”维度的位置。帕森斯通过论证而支持上述命题：首先，投票所涉及的论题过于庞大和复杂，因此仅仅通过工具性行动所依赖的那些理性、认知过程是难以解决的。[80]投票者在做出他们自己的决定时，需要较为一般化的、非条件性的参照。考虑到投票所涉及的那种“做出承诺的压力”，以及投票者不具备以某种理性的方式来为其承诺进行辩护的能力，所以投票者就会依赖于“那些能够赋予这种承诺以意义的信念”。[81]

然而，这些信念并不指涉一般化程度最高的价值共识层次。毕

竟,投票与那些具体的经济考虑和政治考虑依然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因此,那些支配着人们的具体投票行为的信念必定植根于更多依据条件而结构化的联合体(associations),而非依据价值观而形成的群体(value groupings)。毋宁说,个体正是作为各种团结性群体(solidary groupings)的成员而进行投票的。事实上,在家庭中最经常出现某种共享的政治信念;这种共享的政治信念在那些经由宗教和阶级而产生的联合体中则不常出现,因为这种联合体太过于一般化或者与条件的关联太紧密而不能产生出团结。[82]帕森斯认为,这种结论并不令人奇怪,因为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团结群体。与那些一般化程度比较高或比较低的联合体的成员形成对照的是,某个家庭的成员共享相同的命运,"他们的忧乐与共……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之上……即自我不可能具有一种试图去欺骗他人的兴趣"。[83]

4.2 团结性交换的性质

这种关于团结的定义为帕森斯对交换模型进行新的具体化提供了基础。像经济设施和政治目标一样,整合性规范在某种意义上也是经由与它们的维度环境的相互作用而"产生出来的"。可以认为这些规范所表明的是一个"团结共同体"(community of solidarity)的成员身份(membership),这种共同体是由一些已经内化了相同规范的个体所构成的联合体。[84]在这个方面,上文已讨论过的那些对经济和政治生产的规范性输入,所代表的是同时具有另外一种联合性群体的成员身份的经济或政治行动者的影响力。行动者在这种团结性的联合体中的成员身份虽然不如经济性或政治性的集体——他就是在这种集体中具体地展开行动的——那样具有工具性,但这种成员身份同样具有约束力。[85]

帕森斯认为,任何规范的性质和范围以及这种规范所意指的那种团结共同体,都是经由来自社会的非整合性环境的输入而产生出来的。一方面,因为具体的行动受到工具性能力——包括对外部环境的适应能力和实现具体目标的能力——的极其重要的影响,所以团结性忠诚的范围必须部分地成为"源自经济体和政治体的诸要素的一个函数";[86]另一方面,这些工具性压力就其自身而言只会导致原子主义而非团结。在研究整合问题时,任何对于诸如此类的条件因素的考虑,都必须补充对于来自诸模式维持制度的输入的关注。帕森斯指出,任何规范性共同体的结构都部分地依赖"对于我们正在讨论的团结性群体的更大系统的功能的相对评价"。[87]

96

4.3 历史上公民团结的产生

帕森斯对于团结与交换的分析延续到范围广泛的经验细节之中。事实上,他写了一部完整的专著《现代社会系统》,对西方诸社会中的民族团结(national solidarity)问题进行了某种交换分析。帕森斯将民族国家的整合维度确定为"社会共同体",[88]* 他所关注的是从一种特殊主义取向的社会共同体向一种普遍主义取向的社会共同体的

---

* "社会共同体"(societal community)为帕森斯中后期理论发展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在分析的意义上,它意指社会系统的整合子系统。从帕森斯对其界定来看,他强调的是其"规范秩序"和"有组织的集体"的维度;他选择 societal 而非 social 作为 community 的修饰词,意在强调其所具有的"社会组织和机制"意涵。可参见帕森斯在《社会》(*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6)和《现代社会系统》(*Th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i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1)中对此概念的界定分析以及历史考察,以及他运用此概念图式对美国社会展开的系统分析(*American Society: A Theory of the Societal Community*, Boulder: Paradigm Publishers, 2007)。——译者

转变过程,他认为这个过程也就是公民权(citizenship)*的增进过程。

帕森斯的第一个问题是将这种转变过程置于他关于团结的一般分析框架之中。他认为,在后封建时代的大部分时期里,欧洲诸民族性的社会共同体(national societal communities)都保持着特殊主义的性质,等同于统治着国家的那种群体的团结,这种群体可能是某种阶级群体、宗教群体、有组织的群体或种族群体,并通过某个王室(dynastic family)来联结其统治。只有到了 18 世纪晚期和 19 世纪,社会共同体才开始借助于更具普遍主义特征的公民身份纽带来界定(其成员的)归属问题。[89]当公民身份成为支配性的团结时,它就会提供这样一种可能性:那些较具特殊主义取向的群体,亦即那些具有对立性的经济、种族、宗教或政治利益的群体,依然能够共享某种首要的共同性。

在早期的现代社会中,团结的最强大基础存在于宗教、族性和地域性这三种要素与民族性相一致的地方。然而,在完全的现代社会中,在所有宗教的、种族的以及地域的团结基础上都有可能出现差异性,因为公民身份这个共同地位为民族团结提供了一个充分的基础。[90]

在对公民身份进行了如此界定之后,帕森斯就运用交换的多维性去追溯其历史发展。他认为,普遍主义的团结的演进依赖于西方社会所提供的对于那些影响整合的系统性问题的特有的解决方法:西方社会为了应对适应及目标达致的诸情境性压力而发展起来的那些结构,以及这些社会为了界定文化实在(cultural reality)而创造出

* citizenship 具有公民权利(及义务)、公民身份或公民资格、公民品德等涵义,由于中文中没有一个能同时包容这诸多涵义的概念,因此在翻译时将据上下文而选择不同的译名。——译者

来的诸模式。在回应这些独特的发展的过程中,团结的那些更具普遍主义的形式渐渐地被建构出来。

97 根据帕森斯的分析,对于早期基督教教会所建立的宗教共同体的新的界定,构成了对于这种整合性发展的最为重要的价值输入。因为将其自身设想为一种自愿联合体,基督教遂能够"将宗教共同体从以前地域性的和种族性的归属中解放出来"。[91]和犹太教将宗教性团结与一种民族性盟约(national covenant)相等同形成对照的是,基督教在某种意义上促进了宗教性归属与任何一种政治性承诺的分离。[92]因此,对于以一种类似分化的方式来界定世俗的民族共同体来说,这种分离产生了直接的压力。帕森斯指出,尽管受到封建化的欧洲那些保守的经济与政治因素的限制,但这种文化输入还是相当强大的,足以保证那种从特殊主义的取向来界定封建的社会共同体的做法只能得到较为次要的合法化。在中世纪结束时,最初的基督教所承诺的普遍主义再次变得显著起来,这一次——文艺复兴时期——它采取的是一种甚至更为激进的形式。[93]

另外,帕森斯还运用交换理论来拒斥一维性的唯心主义立场。因为在他看来,虽然这些长期的文化发展必然会确立起一种普遍主义的团结,但是这些发展肯定是不充分的。为了指明所涉及的其他那些更具条件性的要素,帕森斯开始对欧洲在后宗教改革时代的具体历史情境进行细致的分析。[94]例如,在那些尽管也信奉基督教却反对宗教改革的社会中,所产生的是相对具有特殊主义取向的社会共同体。帕森斯指出下述因素可以解释这种现象:许多南欧和东欧社会因为存在难以解决的边境事态而产生的诸军事问题、这些社会内部存在着的种族多元性以及它们常常缺乏固定的疆域。这些因素与天主教的复兴结合起来,产生了封建王朝、教会、官僚以及贵族的联

盟，这种联盟削弱了那些正在兴起的城市阶层的自主性。[95†]

根据帕森斯的观点，只有在宗教改革深深扎下根的那些社会中，某种更具普遍主义取向的社会共同体才能够具有一些实际的发展机会。英国是成功地发展出这种普遍主义的社会共同体的一个主要例证；帕森斯再次使用交换模型来澄清这种复杂的历史过程。只有在英国，借助于对社会共同体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价值输入，基督教共同体的那些整合性意涵才得以实现。帕森斯指出，反过来说，这种状况之所以能够发生，仅仅是因为英国内战赋予新教信仰的那些不信奉英国国教的方面以政治合法性。

事实上，帕森斯的讨论所强调的是政治发展在为公民权的"产生"补充价值输入的过程中所具有的至关重要的意义。如果这些普遍主义的规范将能够为人们的实际行动注入活力，它们就必定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96]当然，只有当民族团结的结构与政治权威之间存在着充分的互补性时，这种政治支持才能够出现。例如，在现代早期，政治绝对主义(political absolutism)* 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团结从地方层次向国家层次的扩展。然而，因为它将民族共同体的成员资格与对于某种特定的国家领导者的忠诚连接在一起，所以这种绝对主义后来被证明是向普遍主义的任何进一步推进的一个障碍。[97]所以，对于民族共同体的那些更加广泛的界定只能等待民主化的政治发展的输入。只有随着选举权的扩展，社会共同体的成员才能够最终从对于某个特定政府本身的效忠之中脱离出来。

98

在英国，这样一种民主制的选举权首先发展起来；帕森斯用了大

---

* 关于近代欧洲的这种政治绝对主义的发展，例如可参见佩里·安德森的《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译者

量的篇幅去追溯这种选举权的起源。在此过程中,他运用一种交换模型去探讨作为他对于团结的更为广泛的交换分析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政治。只有通过这种模型所提供的系统的澄清,才有可能以一种系统的方式来阐明这种复杂性。帕森斯首先讨论的是英国那罕见的种族同质性,并将其作为民主发展的一种整合性输入。随后,他将这种同质性与那些实际上根除了英国的天主教的政治力量与宗教力量联系起来,尤其是与清教主义的传布以及英国君主对于天主教徒的政治压制联系起来。民主化的另外一个同样重要的根源是在历史上很有力量的英国的代议制(system of parliamentary representation),帕森斯将这种制度与英国那非同寻常的阶级结构,尤其是其贵族阶级的命运联系起来。[98]在早期向绝对主义的转变过程中,为了克服贵族统治所具有的地方主义的、家族性的特征,这种决定性的挑战就已经出现了。法国和英国都是在宗教改革的斗争中完成这种克服的,通过迫使贵族阶级与全国性的行政管理权威及军事权威结盟而使之"国家化"(nationalized)。不过,在法国,这种过程彻底毁坏了贵族阶级之独立性的根基;而英国的贵族阶级则保留了其自主性。英国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有许多政治性的和军事性的理由的,尤其是贵族在与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 的斗争中所形成的联合,连同另外一个因素,即英国在地理上与欧洲大陆的自然分离,使得英国贵族的这种力量得以保存下来。因此,作为贵族代表的机构,英国议会在巩固国家权力的整个过程中都是强有力的。帕森斯认为,这种制度对于公民权的产生来说是基础性的,因为代表制

---

* 即威廉一世(征服者)(1028? —1087 年),英国国王(1066—1087 年),在黑斯廷斯打败英王哈罗德二世(Harold II),自立为王;引进封建主义和诺曼人习俗,下令编制土地清查清单(《末日审判书》)。——译者

度必然要求将政府的成员身份与民族共同体中的成员身份分离开来。英国的“政府权限之外的”普通法传统及其法律专业人员所具有的独立地位强化了这种分离。最后,当代议制丧失了其贵族品格,一种民主制的选举权就发展起来了。当英国开始将那些正在兴起的群体吸纳到议会之中而不考虑其经济的、宗教的或种族的身份时,它的政治制度也就普遍化了。因此,通过宗教性的、整合性的、政治性的以及阶级性的诸要素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产生出一种政治性的输入,这种输入补充到一种普遍主义取向的社会共同体之中。

99

现在,帕森斯返回到他对于英国团结本身的更为广泛的分析。除他已经讨论过的其他那些来自于宗教和政治的输入外,他也强调了英国贸易的巨大扩张所具有的重要性。因为允许将经济地位与家庭、土地以及族性分离开来,英国绅士阶层的商业化(commercialization)毁坏了从特殊主义角度来界定共同体成员身份的基础。[99]另外,通过使农民阶层(peasantry)商业化,这种发展又解决了一种力量,而这种力量在其他国家则构成了对于民族团结之扩展的一种根本性的障碍。

在结束这种对于公民权发展的分析时,帕森斯利用多维的交换逻辑来界定一种普遍主义的社会共同体。随后,他通过诸历史发展对于这种整合的贡献来对它们予以权衡,依次集中考察了宗教因素、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尽管帕森斯将这些整合性发展视为这种历史进程中的独立变量,但他绝没有将这种分析与具体经验事实隔离开来。他在讨论多层次的交换时,总是仔细地将这些整合性发展与它们的那些维度性环境连接起来。

4.4 整合的交换理论与帕森斯的古典前辈们的局限性

就其长远的综合性目标而言,帕森斯从交换的视角对整合问题的探讨代表着一个巨大的成就;相比于他对于经济和政治的讨论,他对于整合的分析更具原创性,潜在的意义也更为重大。帕森斯基于其多维性的预设批评,利用交换模型阐明了一种经验变量,而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都大体上将这种经验变量视为一种附带现象。帕森斯的批评者们都忽略了他的这种成就。例如,布莱克和戴维斯在其论述当代理论对于规范的处理的论文中宣称,帕森斯的唯心主义迫使他将规范完全归入到价值之中。[100]海德布兰德犯了相同的错误,他在考察了我们刚刚讨论过的帕森斯的《现代社会系统》后得出如下结论:这部著作代表着一种对于公民身份团结的纯然文化性的、反唯物主义的解释。[101†]这两种批评都忽视了处于帕森斯的分析之中心的多维性。同时,"帕森斯理论"的追随者们对于帕森斯将规范与价值区分开来这个关注焦点的重视也只是时断时续的。[102†]

为了充分地领会帕森斯的贡献,我们必须将它置于帕森斯与其古典前辈们的对话这个脉络中。和他的政治理论和经济理论一样,

100 帕森斯对于整合的探讨也是以涂尔干和韦伯的著作为基础的。不过,正如我们在其他讨论中所指出的,他的这种探讨也在某些重要的方面明显地超越了其前辈们。

当然,团结的概念来自于涂尔干。然而,正如我在第二卷中所力图证明的那样,除了《社会分工论》的部分章节外,涂尔干从未成功地以一种多维的、动态的方式来分析团结问题。当然,他与帕森斯都热衷于那种以"个体主义"的规范为取向的普遍主义的团结,这种团结与那种受特殊的、具体的价值观支配的团结是相对立的。对于帕森

斯力图证明的他的符号分析与一种世俗的、民主的社会之间的相关性来说,这种论点的确处于核心地位。不过,对涂尔干而言,这种努力是与下述论点有机地连接在一起的,即在预设层次上对于某种通称(generic)意义上的价值观及神圣承诺的强调。

相比较而言,帕森斯对于公民权的论证超越了涂尔干。在帕森斯的论述中,团结的概念得到了某种澄清,而在涂尔干的原初分析中却未能做到这一点。例如,在涂尔干常常将具体的群体团结、广泛的符号性共识以及具体的个体合作含混地等同起来的地方,帕森斯则将团结与价值一致性(value agreement)清晰地区分开来,接着又将这两者与诸政治合作类型区分开来。借助交换模型,这种区分是可能的;而这种区分又使得帕森斯——和涂尔干不一样——能够将团结与其非团结性的环境系统地联系起来。[103†]

和帕森斯对于政治的分析一样,交换模型也使得他能够通过吸纳韦伯理论中的一些要素来解决涂尔干的论证中的那些薄弱之处。事实上,帕森斯的策略就是将涂尔干对于团结的分析置于韦伯对于宗教的、经济的以及政治的发展的分析之脉络中。在他自己对于公民权的历史发展的讨论中,帕森斯就特别倚重韦伯对于西方宗教及法律的洞见;在强调西方封建主义的去集权化的诸方面时,他也遵循着韦伯的分析。韦伯对于现代官僚制国家之起源的讨论,和他对于英国民主制的具体讨论一样,分解为政治上及经济上的霍布斯主义(Hobbesianism)(例如,参见我在第三卷第四章中的论证)。帕森斯对于官僚制以及英国民主制的分析则并非如此,我们现在也能够理解其中原因所在:在遵循韦伯分析中的侧重点的同时,帕森斯也系统地将团结维度所具有的自主性包括进来。如果交换理论使得帕森斯能够通过吸纳韦伯的理论要素来挽救涂尔干的分析,那么,反过来说

也是一样。因为接受了涂尔干对于团结之自主性的强调,交换模型遂使得帕森斯能够将韦伯的著作从韦伯自己那有害的化约论中解救出来。

帕森斯对于公民权的讨论使我们能够明白:韦伯之所以被迫对其关于西方发展的讨论进行二元划分和历史化,部分地是因为他未能将宗教的、经济的以及政治的发展之间的团结中介进行概念化。韦伯对宗教的、政治的和经济的诸要素的描述是:具有某种影响力,然后从历史舞台上有效地退出;帕森斯则认为这每一种要素都遗留下一种关于更为普遍的团结的沉淀物。通过这种变动中的团结,这些要素持续地影响着历史的进程。[104†] 换言之,如果韦伯借助于一种交换理论而不是一种非此即彼的二分法来设想宗教的、经济的和政治的诸要素的影响,他可能会像帕森斯一样趋向于强调社会团结的中间层次。[105]

101

我们可以在下述事实中发现对于上述假设的推测性的支持,即《城市》是韦伯仅有的充分实现了多维性的政治研究。依靠其宗教遗产这个背景,西方的政治发展和经济发展产生出一种受普遍主义法律制约的城市结构;韦伯对这个命题的证明将他对于城市的分析与其他分析区分开来。韦伯认为,法律上对共同体成员资格的界定与特殊主义取向的阶级和政治隶属关系的这种分离,导致西方的城市冲突产生出其独特的改革与普遍选举权的混合状态。当然,用帕森斯的术语来讲,法律现象是社会团结的指标。因为韦伯未能对团结进行概念化,所以他无法设想用一种被充分具体化了的"观念的"力量来调节经济与政治冲突。其结果是,他不能从《城市》中进行一般化;而且这篇论文也未能与他的其他那些对于西方发展做出更具霍布斯色彩的解释的著作整合在一起。

这样一种预设层次上的创新,也将有助于解决韦伯著作中的其他那些令人困扰的不协调的方面。如果团结成为一种理论资源,韦伯就不需要被迫将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工具或者民主国家的政治发展过程进行工具化。另外,他原本可以更为成功地将他在"阶级、地位与政党"中对于地位和共同体的分析连接起来;而且以这种方式,他还能够将他对于地位冲突的讨论与更广泛的价值维度而不仅仅是与他选择来讨论的那些具体的、准工具性的议题联系起来。

由于未能将团结维度区分开来,马克思的分析也同样被削弱了。正如我们在第二卷(尤其是第六章)中所指出的:虽然马克思经常涉及资本主义社会的诸普遍化的方面,但是他实际上仅仅借助于资本主义市场的理性化的扩张来讨论这种现象的性质。另外,帕森斯是将市场的整合性影响力作为一种独立因素来考虑的,相反,马克思对于这种影响力的讨论仅仅是为了论证:实际上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团结,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唯一具有普遍性的是技术意义上的工具主义。正是因为这个理由,我们(不赞成某些近期的解释者的观点)认为马克思没有援引那种通过不断扩大的劳动分工而产生的团结作为对于不断增长的阶级意识的一种解释因素。他只有将团结想象为社会生活的一种独立维度才能够做如此解释,但是这和他在预设层次上的那些倾向是相矛盾的。

这些考虑导致最后一个比较点。帕森斯本人对于团结变更的研究受到其意识形态层次上的诸假设以及经验性眼光的影响,局限于公民权在历史上的增长这个问题上。不过,帕森斯发展出来的这个理论,也能够被很好地用来研究某个有限的时间范围内的单个单位的整合中的转变,例如在某种危机情境中,阶级、种族或宗教团结的强化或消失。因此,在更加一般化的意义上,可以认为帕森斯的团结 102

理论代表着一种隐含的关于联合体的理论(theory of association),马克思和涂尔干在其对于群体合作(group cooperation)之起源的讨论中,就明确地表达了这种旨趣。对马克思而言,阶级意识只是理性利益的副产品而已;对涂尔干来说,团结也不过是(集体)欢腾(effervescence)和观念的流传的结果罢了。帕森斯更具多维性的探讨将会使得这种非此即彼的二分法趋于瓦解。例如,我们可以认为,一个阶级的群体意识不仅依赖于那个阶级在应对经济性需求时所形成的阶级结构(像马克思所揭示的那样),而且依赖于同时存在的政治的、团结的以及价值的需求所产生的"联合性集群"(associational groupings)与这种经济上的划分相一致的程度。另一方面,对涂尔干而言,只有在与经济组织相对立的过程中才能实现团结;而依据帕森斯式的观点,可以认为这两者是互补的。

这种概念化也可以为那种对于联合体-共同体(association/community)二分法——这种二分法相当严重地损害了韦伯在"阶级、地位与政党"这篇论文中的分析(参见第三卷第五章)——的突兀的终结性分析提供一个较为乐观的结论。尽管韦伯在这篇文章中指出阶级能够成为共同体,但是他没有在这种分析与他后期关于地位秩序(status order)的讨论之间建立起连接。只有将整合视为一种独立的维度,才能够将各种经济意义上的共同体清晰地视为能够同所有者与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分工结合在一起的地位群体(status groupings)。一般而言,对于地位群体的多元化和横切(cross-cutting),会使得各种经济性共同体分裂为各种联合体。不过,借助于帕森斯关于团结的交换理论,这种整合性的分裂(integrative fragmentation)的根源自身就是多维性的。

5. 交换与帕森斯的价值理论的再具体化

帕森斯的价值理论已经成为帕森斯著作中受到歪曲最多的方面之一。例如，毫不夸张地说，古尔德纳的整个辩论都是基于他的这样一个断言：帕森斯强调价值的目的在于消除现实性的、工具性的条件的影响。事实上，这种将价值理论与唯心主义相等同的取向，是帕森斯的大多数批评者所共有的。然而，他们又常常在下面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即这种预设层次上的问题本身是否是最根本的。许多像达伦多夫和雷克斯这样的批评者就断言：帕森斯对于价值问题的排他性的强调，源自他对于均衡的关切。他们声称，帕森斯认为价值是共识性的和同质性的。帕森斯的其他批评者，也包括一些同情者在内，认为帕森斯对于价值的强调是与他的功能主义承诺直接联结在一起的。这种批评所持的观点是：功能模型将会不可避免地过分强调价值的作用。我意在表明的是：帕森斯对价值的分析既不是那么化约论的，也不是那么合并性的。 103

5.1 价值交换与视域分化

帕森斯利用交换模型对其中期关于多维价值的分析进行了具体化。帕森斯认为，价值在从文化模式本身分化出来的过程中，被具体化为更具社会实在论取向的"优先权和分配"，后者与社会意义上"适当的场合及关系"有着更为直接的关联。当然，"实际事态与被设想的事态（用价值术语来讲，就是值得想望的［desirable］）之间的规范性张力"总是会保留下来。[106] 不过，价值必须作为处于各种文化模式和更具条件性的压力之间的和解者（compromises），才能成为"对社

会过程中的行动者与对象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调节过程中的现实要素”。[107]这种价值是通过下述两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产生出来的：一方面是某个社会的文化意义的共相(universal)；另一方面是这个社会的诸团结共同体的格局(整合维度)，对这个社会所追求的政治目标的安排(目标达致维度)，以及这个社会为其经济适应所提供的设施的性质(适应维度)。

为了对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张力进行深入的具体化，帕森斯引入了视域(scope)和责任(responsibility)观念。[108]在那些比较复杂的社会中，各种制度就其社会责任而言是分化性的：家庭与公司的分化，政党与议会的分化，法律与传统的分化。帕森斯写道，因为这些“复杂的行动系统不可能受到某种单一的未分化的价值的‘支配’”，所以“一种从文化系统层次……向社会系统层次……的转变……不仅涉及……文化模式的具体化问题，而且涉及与之相关联的实体性脉络(substantive context)之类型的分化”。[109]换言之，价值的具体化，不仅要通过“条件”本身，而且要借助于相关的制度性脉络。通过这种方式，价值的“视域”因而受到限制。在复杂的社会中，给某种既定的社会行动提供观念性参照的通常是某种一般价值的特殊视域而非这种价值本身。[110]

因为将这种(价值)视域之限定作为关注焦点，帕森斯对价值的分析其本身的主要关切也就是他所谓的“功能性价值”(functional values)；而且他所谓的这种功能性价值并非意指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系统分析或者某种反唯物主义的因果性。毋宁说，这些功能性价值是从社会系统的那些具体维度的紧迫需要与更为一般的文化模式之间的中介作用中产生出来的诸模式。[111]†

104

5.2 “合理性”与大学:交换、价值具体化和冲突

帕森斯及其合作者们对价值视域在制度层面上的具体化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广泛的论述,这特别体现在可以通过价值交换理论和功能性价值来对这种现象进行程式化表述。[112]以下的讨论将集中关注帕森斯和普拉特(Platt)合著的《美国大学》这部著作,因为它不仅是对这种类型的最为自觉的分析性讨论,而且是最为详尽的经验研究。

现代大学是围绕着认知合理性(cognitive rationality)这种价值组织起来的,帕森斯和普拉特认为这种价值是源自于更为一般的合理性模式的一种价值具体化。为了强调这种合理性模式的文化属性而非社会属性,他们将它界定为“工具能动主义”(instrumental activism)*倾向,这种能动主义已经“构成了基于其基督教遗产的西方文明的发展基础”。[113]帕森斯和普拉特借助于那些为了实现工具能动主义而产生的社会机会来考察西方文明的发展。在此过程中,他们对合理性视域的分化进行了描述。大体而言,这种合理性模式与大量不同的制度发展过程是相容的。事实上,第一个迈向制度化的伟大运动是经济的而非智识的或政治的制度化。据帕森斯和普拉特的推论,在物质对象领域实现这样一种革命性价值要比在符号领域、甚至是社会关系领域实现这种革命要容易得多。[114]

只有在实质性的经济理性化和政治理性化完成之后,合理性的

---

* 帕森斯以“(世俗)工具能动主义”来命名美国社会价值体系,相关论述可参见 Parsons, 1989, “A Tentative Outline of American Value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6(4): 577 - 612; *American Society: A Theory of the Societal Community*, Boulder: Paradigm Publishers, 2007(尤其是第4章)。——译者

视域才会沿着一种更为独特的认知方向进行最后的具体化,这种具体化所关切的是真理而非经济或政治的有效性。尽管帕森斯和普拉特对这种发展中所涉及的诸“现实性的”要素予以认可,但是他们也强调指出经济的、政治的以及认知的合理性形式之间存在着重要的文化互补性。[115]例如,他们指出,在19世纪晚期,相同的城市上层阶级群体的成员也常常是相同家庭的成员,他们自由来往于那些新近建立的综合性大学和具有经济实力及政治权力的更为传统的学院之间。[116]帕森斯和普拉特认为,通过更为一般性的文化上的合理性倾向和处于变动中的经济及政治的紧迫需求——这些需求本身也受到合理性模式的影响——之间的相互作用,研究和教学并重的现代美国大学制度因此在19世纪晚期首次确立起来。伴随着这种大学制度的确立,认知合理性也就“成为一种相对于其他子系统而言具有自主性的分化性的价值系统。”[117]

105

帕森斯和普拉特在利用交换模型追溯了认知合理性价值的起源之后,在其著作的余下篇幅里致力于分析认知合理性的这种自主性得以保持的多维过程。他们借助于交换逻辑描述了那种对于认知自主性的挑战:尽管大学的基本运行针对的是价值领域,但是它依然需要有效地处理具体的条件性紧迫需求,而且要与那些更为一般的、纯粹的文化思潮保持着令人满意的关系。[118]换言之,现代大学必须获得来自于如下诸方面的“输入”:更具经济意义的适应性机构、对目标达致方面进行具体化的结构、诸社会团结以及文化系统。然而,在获得这些支持的过程中,大学也承担着如下风险:因为使它自己的目标屈从于其他这些维度的需要而成为一个哀求者(supplicant)。如果出现了这种情况,认知合理性价值的自主性就会丧失:大学要么受到其他那些对于合理性的非认知性定义——经济的、政治的或整合性的

生活中的那些“合理性”——的支配,要么受到文化领域中的那些反理性的模式的支配。

价值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化损害了一种制度对于设施和目标的控制能力。因此,大学不得不依赖于大量的经济资助。它也依赖于国家的强制性权力,例如,履行对于学术自由的法律担保。然而,这两种输入产生了那些事关大学的独立性的张力。帕森斯和普拉特问道:“何种输出能够抵销典型的大学在其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财政赤字?”他们以一种类似的方式警告说:“学术自主性……依赖于据相关的政治观点来评价的学术系统所产生的那些输出。”[119]

帕森斯和普拉特借助每一种输出的相对的物质性的和观念性的位置来描述(大学)向经济体和政治体的输出。他们认为,大学所能够提供的最重要的输出不过是认知合理性价值本身而已。[120]只有在经济的和政治的行动者们对于认知合理性具有内在地承诺这种程度上,亦即在他们认为这种认知合理性本身完全是可取的这种程度上,他们才会将他们自己对于大学的贡献视为是直接互惠性的。大学产生的第二种回报与接受者的工具性利益的联系更为紧密,尽管它依然主要是评价性的。这种回报与下述贡献相关,即认知合理性推进了那些指导经济和政治运行的“合理性”。帕森斯和普拉特坚持认为:认知标准对于有效的经济与政治行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尽管政治学和经济学确实依赖于“主要由非认知性旨趣所界定的那些目标”,但它们也依赖于那些在认知的意义上是合理的和有效的手段。[121]企业和政府依赖于受过训练的“才智”为其提供技术和管理。这种才智也强化了民主政府所依赖的选民所要求的那种合理性。 106

帕森斯和普拉特将来自于大学的其他输出称之为“服务”,这些服务与工具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依然保持着比较直接的联系。当

然，最直接的服务是那些通常将大学与政治体及经济体连接在一起的契约关系。不过，更为重要的服务是由社会工作、工程、医学和法律这些"应用性职业"所提供的。这些服务性职业通过它们与其所服务的实际目标和利益的相关性而"认识到[认知性]知识"。[122]另一方面，这些职业要对某些具体的条件性要求做出反应，试图"在其当事人的重大利益处于危险境地时实现那些具体的实际目标"。不过，因为这种"能力基于大量的理论知识"，这些职业与大学的那些更为一般化的认知关注因此保持着联系。[123]

因此，通过这一系列连续的较具工具性的输出，大学试图平衡它对于那些更具条件性的结构的依赖。但是因为不平等的交换及其所产生的冲突，潜在地不平衡因此是无所不在的。例如，大学所促进的那些实际的利益，可能最后被证明与它对于认知客观性的承诺是不相容的。帕森斯和普拉特指出，在"二战"之后的时期里，就大学与"军事－工业复合体"(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的关系中所发生的一切来看，上述情形是明显存在的。因为大学对于美国政府的政治及经济资助的依赖性，美国宣传其战争政策的需要开始对大学实现其认知关切的能力产生威胁。[124]

同样的张力也存在于大学同比其自身更为一般的维度，即文化系统之间。帕森斯与普拉特认为，必须通过非认知性的文化模式来对认知合理性的重要意义予以"合法化"。如果表达性符号和使这种符号模式化的艺术家们不认可大学的"人文主义的学术"(humanistic scholarship)的重要意义，这种学术将会很难实现。[125]同样，大学也需要来自于宗教的支持，宗教的"构成性符号系统"(constitutive symbolism)必定认可智识性洞察力在界定终极实在时的重要意义。[126]就社会科学而言，文化上的合法化与文化的诸道德方面的联系

更为紧密。帕森斯与普拉特称这种道德性输入为意识形态或社会批评(social criticism),后者因为"其关注于那作为此世之内在部分的现存的或潜在的社会"而与神学区分开来。[127]必须将认知合理性视为社会批评的任务的补充,才能对其进行充分的合法化。

为了保护其认知焦点的独立性,大学必须以回报来平衡这些对于它的支持。再一次地,大学的最为重要的输出就是认知合理性价值本身,它给予文化支持的回报达到了如下程度,即一个社会的表达性、道德性及宗教性行动者共享一种认知焦点。例如,在当今美国,宗教和道德模式与科学真理之间的一致性就受到严格的审查。通过这种方式,这些宗教和道德模式对于认知合理性产生依赖,一如认知合理性价值依赖于宗教和道德模式。 107

帕森斯与普拉特将某个具体群体确定为这种大学-文化交换关系中的一种中介,就像大学与那些更具条件性的维度之间的交换关系中的情形一样。"知识分子"处于认知合理性及其文化合法化之间,扮演着和应用性职业所扮演的角色相类似的那种角色。[128]这种图式中的知识分子并不仅仅是学院人。尽管他们通常对于认知标准很敏感,但是较之于纯粹的学院知识分子,他们更多地致力于下述需要的满足,即将这种认知标准与表达性的、道德性的和宗教性的关切整合在一起。因此,在大学的认知关切与表达性的、道德的及宗教的关注被认为是不相容的这种意义上,这种大学-文化交换可能会变得不平衡。这种平衡之所以是一种脆弱的平衡,其原因恰恰在于知识分子是一种"想要开辟那些与认知意义上的专业化兴趣不一致的关切"的多面手(generalist)。[129]一方面,那些更具浪漫主义倾向的知识分子可能会判定认知标准与"真正的"艺术表达、道德或宗教是毫不相关的;另一方面,那些更具理性主义倾向的知识分子则可能认为这

种非认知性的文化与人们对知识的追求了无干系。相对于那些处于变动中的关于当代事件的思潮,这些感知都是十分脆弱的。

最后,大学依赖于社会团结结构的支持。只有在"学院环境的结构……极其接近于普遍主义的社会共同体",才能够产生出具有"对于多元主义的基本权利和自愿联合的承诺"的认知合理性。[130]如果社会共同体是特殊主义取向的,大学对于现实的分析将被迫屈从于对特殊利益的感知,被迫放弃认知合理性所依赖的普遍指涉。不过,在大学依赖于一种普遍主义取向的社会共同体的同时,反过来它也能够为这种共同体提供某些重要的输出。帕森斯和普拉特详细论述了认知合理性"在形式上与普遍主义的基本权利相一致的"诸多途径。[131]例如,科学知识的理论维度使得行动者能够超越特殊情境而进行一般化。同样,由于对其他维度的紧张所做的认知性推理具有独立性,这使得它内在地就是反等级制的和平等主义取向的。[132]

这种大学-团结交换是在诸多不同层次上进行的。帕森斯和普拉特对于大学与大学生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予以特别的关注。例如,一个刚入学的大一新生班级是以一种特殊主义的方式整合起来的,它将"某种归属的扩散性……与一种强烈的忠诚结合起来,这种忠诚压倒了所有那些竞争性的对于团结的声称"。[133]他们认为,这种整合表现为一种重要的学习障碍,阻碍了大学新生对认知合理性价值的内化。当大学新生渐渐地融入更具普遍主义取向的学院共同体,就会出现"[此类]同龄群体团结的分化,以及接受参与多元复杂关系"。[134]只有达到这种比较广泛的包容(inclusion)的程度,大学才能够产生出认知合理性的输出。在这样一种交换中,存在着大量导致不平衡和冲突的机会。如果普遍主义取向的团结不充分,大学就不能够提供认知合理性。与此同时,如果大学不允许那些起初是扩散

性的感情纽带的存在,它就不能够吸引那些潜在的成员,或者在学生们入学之后不能对他们进行社会化。

5.3 价值理论及其批评者

价值理论提出了一种对于冲突与整合的流畅的和精妙的探讨方式,而对于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的承诺则并非其本身所固有。事实上,它澄清了预设层次上对于价值的关切与这些价值在经验意义上的冲突或稳定中的作用之间的差异。

通过对社会生活的多维性的认识,帕森斯因此能够将那些紧密缠绕在一起的关于模式解体(pattern disintegration)的问题与社会冲突分离开来进行梳理。帕森斯首先指明了制度性责任是如何分化价值视域的,他强调的是价值的分化而非价值的同质性。考虑到这种分化的条件,功能具体化的诸价值之间将存在着持续的冲突。不过,尽管存在着这种冲突,但更为一般的价值模式依然可能是"整合的"。[135]因此,在一般性的价值一致之中也可能会发生具体的价值冲突。事实上,《美国大学》这部著作就为我们理解这种洞见提供了一把钥匙。帕森斯和普拉特在这部著作中指出,维持认知合理性之自主性的过程——换言之,就是维持认知合理性模式的"整合"和完整性的过程——就内在地涉及大学和代表其他维度的群体之间的张力和冲突,后者包括职业群体、经济和政治利益群体、知识分子群体以及大学生群体这样的群体。只有在这种冲突产生出那种导致认知合理性的自主性被毁坏的不平衡交换的情况下,才会出现价值解体(value disintegration)。[136]

第二种常见的批评,即认为帕森斯的价值理论是"功能主义的"(理论),完全忽视了这个要点。[137]毋宁说,帕森斯对于预设层次上一

般性与具体性之间的张力,或者对于合理性的工具性探讨与规范性探讨之间的张力的集中关注,在其分析中一直处于中心地位。

因为帕森斯的价值理论具有这种关注焦点,所以它也设法避免一种内在的唯心主义。的确,帕森斯正是通过将规范性的与"事实性的"关切结合在一起来界定制度性责任与价值视域之间的关系。同109 样,认知合理性与政治、经济及团结的条件性压力之间的张力形成了帕森斯对美国大学的分析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

5.4 多维价值以及与涂尔干和韦伯的对话

从帕森斯对其古典前辈们的基本态度中,可以再一次地揭示出其价值理论在预设层次上的真正关注点。我们必须这样看待帕森斯的价值交换理论,即它是帕森斯试图解决他在涂尔干及韦伯(对价值问题)的化约主义探讨中所认识到的诸问题的一种尝试。

涂尔干在《道德教育》中强调了作为一种价值的合理性在现代社会中的中心地位(参见我在第二卷第八章中的相关论述)。这种强调代表了涂尔干后期对于工具合理性的批判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不过,涂尔干在将教育与道德合理性连接在一起的同时,又使工具合理性淹没于道德教育之中,并且在更一般的意义上,使工具合理性淹没于纯粹符号性的和神圣性的约束之中。部分地作为这种陈述的结果,道德合理性与工具合理性之间的相互作用从涂尔干的后期著作中消失了。[138†]

帕森斯接受了涂尔干对于道德合理性及其在教育中的作用的强调。不过,凭借交换模型对此所做的分析,帕森斯就能够在接受涂尔干的这种强调的同时又避免了其唯心主义倾向。在对涂尔干的分析进行如此拓展的过程中,帕森斯再次地通过吸纳韦伯式分析的广度

而扩展了涂尔干的理论。

当然,合理性概念在韦伯的理论中具有中心地位。尤其是韦伯在其对于宗教合理性的起源的讨论中,以及在对政治及经济理性化的解释中,他将广泛的文化思潮与那些更为具体的政治的、经济的、规范性的以及智识的发展精确地结合在一起。在某种意义上,帕森斯利用交换模型对合理性所做的分析不过是将这种多维方法形式化了而已。

然而,韦伯对于现代世界中的合理性的洞察由于其历史分析而具有鲜明的分离性(disjunctive)特征。一方面,合理性在前现代世界中起着一种实质性的作用;另一方面,在现代世界中,合理性大体上被描述为仅仅起着一种形式上的作用,主要是与纯粹的工具性秩序相关联。韦伯的关注焦点的这种转换,除了意识形态的和经验上的原因之外,他的社会学唯物主义倾向也在其中起着一种重要的作用(参见第三卷第四、五章)。基于帕森斯那首尾更为连贯的多维性,韦伯分析中的那些具体的理论问题现在可以得到更为清晰的理解。

韦伯未能设想一般价值及其具体化之间的相互作用。对他来说,只要合理性维持着它与广泛的宗教文化模式的直接联合,它就可以持续下去。他认为,一旦文化的有机统一体解体了,作为一种价值的合理性就不再能够调节人们的行动。当经济生产、政治管理、法律规范以及智识－科学共同体既相互分离,又从道德的、宗教的以及艺术的关切中分离出来,合理性就成为一种纯粹工具性的、非规范性的取向。对韦伯来说,在原初的合理性价值和这些新分化出来的独立领域之间不存在相互渗透。他之所以未能看到这种联系,是因为其理论盲点迫使他在规范与条件之间进行二元划分。只有当合理性价值是某种有机统一体的一个组成部分时,它才能够得以维系。一旦 110

价值处于具有相对自主性的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包围之中,它就会无所依附(unattached),而且没有任何社会意义。

因为帕森斯自己的理论性解决方案更为成功,所以他能够看清韦伯的洞见中的谬误;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他能够修正这些错误。当制度性责任变得更加复杂时,一般价值并不会完全消失。相反,这些价值在视域上变得更加分化。当认知合理性价值在大学中被制度化时,它确实拥有它自己的独特位置,并与其他领域分离开来。尽管如此,它依然通过相互作用而保持着诸连接。文化性知识通过认知性关切而保持着部分的学科化;反过来,认知性关切也常常反映了比较广泛的人文主义的文化价值。同样,经济与政治的紧迫需要也没有将合理性彻底地工具化;事实上,各种条件性力量依然利用着各种各样的更具实质性的理性价值。实际上,条件性力量的效率部分地依赖于认知合理性价值的力量及其持续的生产。

帕森斯的交换理论就这样挣脱了那种有缺陷的理论逻辑,这种理论逻辑同意识形态的以及经验上的承诺一道限制了韦伯对于现代理性化的洞见。帕森斯提供了一种方法论,这种方法论将韦伯对于合理性的历史分析与对于当代社会的一种补充性的洞察联结起来。在实现这种联结时,帕森斯将涂尔干的下述侧重点予以动态化,即作为当代生活中的一种基本价值的合理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139†]

6. 一般化媒介理论:交换分析的具体化

帕森斯最初创建其交换理论是为了将其多维预设进行具体化,同时也是为了避免那种损害了其中期著作的经验主义的“具体”倾向。不过,当帕森斯成功地发展出一种更为彻底的分析意义上的具

体性(analytic specificity)时,他就转过头来应对具体性的挑战。借助于其对于"一般化媒介"(generalized media)的概念化,帕森斯试图在不牺牲其多维模型的复杂精深性的条件下,将交换与具体的个体及集体的行动直接联结起来。

111

6.1 媒介与多维性

关于一般化媒介,帕森斯意指的是行动者在社会行动中用来达到目的的那些最基本的"商品":货币、权力、影响力(influence)以及价值承诺(value commitments)。* 与前文所提及的交换"产品"不同,这每一种交换媒介都是具体事物,都是社会生活的公平交换(give-and-take exchange)中被或多或少有意识地操控的对象。由于使用某些相同的术语——权力和价值承诺——来同时指涉媒介和产品,帕森斯将这个问题搞混淆了。尽管如此,帕森斯又通过媒介和产品的具体性层次而清晰地将两者区分开来。[140†]媒介是被集体或个体行动者所操控的对象,而交换的产品则形成了无形的网络,行动者就是在这种网络中试图操控那些媒介。交换通过其产品为社会秩序提供了基础性的"结构物"(structurings)。交换的产品构成了分析意义上的"维度压力"(dimensional pressures);相反,媒介所意指的则是实际的"物"(things)。[141†]

---

* 此处提及的是社会系统层次上的四种一般化符号媒介,除此之外,帕森斯还提出了一般行动系统层次和人类境况层次上相对应的媒介,即智力(intelligence)、表现能力(performance capacity)、感情(affect)、情境定义(definition of the situation)和经验秩序(empirical ordering)、健康(health)、符号意义(symbolic meaning)、超验秩序(transcendental ordering),可参见 Parsons, *Social Systems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7; *Action Theory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8。——译者

例如,适应源自一个社会的价值模式、规范性安排以及实现目标的能力与其环境的工具性－效率压力之间的相互作用。其结果就是一个社会的"适应性结构",这种结构代表着一种社会"维度",一种限制其社会安排之可能性的抽象压力。相反,货币是一种具体的社会对象,代表着某种特殊的社会互动中的这种适应能力。虽然货币与这种适应能力显然有关联,但是对货币的使用并不是适应维度产生影响的唯一途径。适应性压力也可能通过一系列间接的、维度性过程对诸团结群体进行结构化。例如,理性化的经济生产和市场取向的阶级就是制约个人合作的适应性压力。诸如此类的效果是交换的一种"产物"。然而,适应性压力也可能以一种更为直接的、互动的方式,即通过对货币的操控而对团结产生影响。例如,当英国有关长子继承权的法律迫使早期的扩大家庭破裂时,这种情况就会发生;或者,在工业资本主义的早期阶段,当城市群体和乡村群体之间就货币供给展开金融竞争时,美国的农民和工人之间就出现了两极分化。在这些例子中,起作用的不仅仅是维度性压力,也包括适应的一般化媒介。相比于这种适应性压力,货币是一种具体的和特殊的"约束力"(sanction),被人们有意识地应用于斗争和支配的企图之中。

其他媒介的情形与此相同。严格说来,目标达致维度的产物不是权力而是对社会秩序的某种"政治结构化",这种结构化反映了一种将一般价值与具体条件联系起来的特殊能力。因此,一种绝对主义的政治结构,会通过创造出对于亲属群体的服从来限制一种普遍的团结共同体产生的可能性。这种限制是政治交换的一个产物,但它不是具体的。另一方面,在某种具体的意义上,政治权力可被用来构建团结;因为当诸如城市重建这样的新的管理政策出现时,就会创造出新的群体联合和冲突。这种政治权力就是一种媒介,是关于目

标达致能力的一种具体的、可操纵的表达。

当行动者使用媒介时，他们会受到一般性的交换产物的限制。团结不是一种媒介；它是社会秩序的一个维度，是通过不同类型的集体性紧迫需要的相互制约和强化产生出来的。比较而言，影响力则是能够在具体的互动中操控的一种要素。个体行动者和集体行动者能够以影响力来交换权力和金钱。不过，影响力依然依赖于和受制于社会团结的基本结构。帕森斯写道："影响力的使用者处于对其陈述进行正当化的压力之下……其方式是使其陈述与双方都认为具有约束力的那些规范相一致。"[142]

媒介阐明了社会交换的一种具体层次。例如，行动者可能通过下述方式来试图扩展其社会价值观的影响力，即，使他们自己或他们的集体处于更为显著的象征地位。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他们用价值承诺媒介来交换金钱、影响力和权力。借助这每一种输入，他们就能够更加强有力地传播其价值承诺。例如，当一个卡里斯马式的宗教领袖劝导某个重要的团结群体改宗时，就会发生价值承诺的交换。通过"消费"(spending)其价值承诺，这位领导者达到了与其群体成员的团结一致；反过来，群体成员通过消费其影响力而获得了一组新的宗教承诺。价值领袖通过消费其价值承诺而获得了影响力："个体[连同其价值承诺]……不再'独自生活'，而是接纳了交往性的身份(associational status)，这给予他与所论及的共同体或集体中的追随成员团结一致的期望。"[143]当然，这些价值承诺的交换不仅受到其他媒介的性质的限制，而且受制于模式维持系统本身的结构。

尽管媒介要比诸维度的产品更为具体，但它们依然保持着与更为抽象的交换过程的紧密联系。的确，我们可以认为媒介"代表着"具体互动中的交换的结果。对帕森斯而言，这些媒介构成了一种语

言,这种语言提供了诸社会子系统之间的具体交流。例如,帕森斯写道:货币是“一种评价性媒介……用于判断生产策略的‘合理性’”。因为货币被用于经济行动者与非经济行动者之间的具体交换,所以“生产要素……必须被‘转化’为与……那些能够使成本最小化的过程……相关联的术语”。[144]货币因此成为适应性效率的具体代表。一113 个单位的“偿付能力”或者获利性,标志着其掌控情境的适应性压力的能力、其适应性输出与来自于其他维度的输入之间的成功交换的能力。

影响力以一种类似的方式“代表着”团结生产的有效性。对于一个有影响力的行动者来说,为了产生出关于某种普遍主义的位置的共识,交换过程就必须产生出一种相对的普遍主义的结构。如果未能产生出这种结构,实现普遍主义的影响力的企图就会失败,因为它不能够通过援引那些具有相互约束力的规范来证明其自身的正当性。

这种“代表”是如何发生的?帕森斯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概念化,此时他转向一种对于诸媒介自身的更为详尽的定义。他认为,一种媒介代表着存在于媒介自身的“符号性的”成分和“实在的”成分之间关系中的交换的有效性。帕森斯认为每一种媒介都是由下述要素构成的:一个基础或“内在的说服者”(intrinsic persuader),和一种一般化的要素或“符码”(code);“每一种符号媒介都必须将一种‘资源基础’与一种符码及符号的文化层次连接起来”。[145†]

媒介的基础是某个行动者在试图强化顺从的过程中的最终约束力。例如,货币的基础是“诱因”(inducement),即真实物品或服务的实际供给。影响力和价值承诺的基础比较难以确定,因为它们的主观性意味着不存在某种工具意义上的最终强化的资源。关于影响

力,帕森斯将某个行动者所指涉的面对面的团结描述为最终的说服者。关于价值承诺,他将"罪的祈求"(invocation of guilt)确定为其基础。

媒介的一般化的、符码因素使媒介成为关于这些实际要素的一种合法代表。例如,权威为权力提供了一般化的符码。因此,一个具有权威的政治人物能够使用权力而无需诉诸其施行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能力。同样,因为货币的作为符号性的法定货币(legal tender)的可接受性,所以它无需提供它能够掌控真实的物品和服务的证据就可以进行交换;而一个具有影响力的行动者也无需不断地去试图证明其影响力最终所依赖的那些实际的团结资源。

这样一种"符号性－真实性的"概念化的优势在于,媒介方面的变动提供了一种关于交换过程之有效性的具体的和清晰的指标:"它将系统中的某些特殊点上产生的张力传送到媒介自身的功能发挥过程中,明显地传递到[媒介的]稳定性方面的信任或信任匮乏之中,这种信任是媒介的一般接受性所依赖的一种态度。"[146]如果交换进展顺利,媒介的符号性因素就是强有力的和有效的。行动者将会接受替代真实物品的符码。这样的接受有助于交换过程;社会生产扩大了;更多的"真实"商品被生产出来。另一方面,如果生产是无效的,某个媒介的符号性方面就不会被接受。相反,潜在的接受者会要求内在的资源,而这种媒介则会失去其扩大了的潜在性。 114

例如,如果价值生产是有效的,某个行动者将具有"卡里斯马的"特征:那些感受到其说服力的人更容易接受新的价值承诺。文化创新得以促进,新的观念则会丛生。相反,如果价值生产是失败的,新的价值承诺就不易被接受;这就需要能够证明这些承诺与比较古老的和传统的价值观之间具有一致性的某些类型的"内在"证据。文化

创新将因此衰落。同样,如果只有内在的经济诱因是可接受的,或者,如果必须不断地发挥政治强制的作用,那么,那些产生出经济设施和政治权力的交换也将被减少到最低程度。

为了明确阐述这种基于符号的动力(symbol-base dynamic),帕森斯引入了关于"信任"(trust)对"物物交换"(barter)以及"通货膨胀"(inflation)对"通货紧缩"(deflation)的概念化。只有社会信任的存在达到某种程度,交换才是有效的。如果信任得以维持,媒介的符号性符码就是可接受的。只有在内在基础成为可接受的这个意义上,社会互动才会成为一种物物交换的过程:只有通过真实的、具体的物品的交易,才会出现交换。和那种基于信任的更为一般化的交换相比,物物交换是一种比较原始的和有限的交换方式。[147†]

如果某种符号性符码与其基础之间存在着一种不平衡,交换就会趋向于物物交换;这种不平衡是某个维度的输入和输出之中充分的不平等或不稳定性所导致的。一种媒介中的信任最终必须回报以"真实的"、而非仅仅符号性的结果;一个子系统的输出必须要求对等的输入才能提供这样的结果。如果适当的输入尚未可得,行动者就会将更多的信任置于某种媒介之中,而非通过其功能指涉的有效性来证明其正当性。在这样的情境中,这种媒介的价值将会出现通胀。它的许诺难以保持。通胀的力量将不会产生出人们预期的结果;通胀的价值将被证明是不可信的;通胀的货币将无法用来交换物品和服务。最终,信任萎缩。在物物交换的情境中,媒介是紧缩的;它的真实价值之所以不能够实现,是因为互动被化约为"内在的"交换。

例如,帕森斯和普拉特使用这种媒介图式阐述了美国大学在1960年代晚期和1970年代出现的危机。他们断言,认知合理性的价值在1960年代晚期之前就已经是通胀的,因此社会对于来自这种

认知合理性之回报的期望要远远大于大学实际上所能给予的回报。当预期的回报未能出现,信任就会退缩,而认知合理性的价值也会经历急剧的紧缩。结果是大学无法使用其媒介去获得成功发挥其功能的必要输入。当大学对于认知合理性的有效生产降低时,那些来自于经济的、政治的、整合性的以及文化的支持就退缩了。这种退缩产生了1970年代的美国高等教育的"困境"。[148]

借助于一般化媒介这种观念,帕森斯将另一种理论层次引入其交换理论之中。通过对这种分析模型的具体化,他将这种模型进一步地动态化,使之更加流畅和灵活。这种模型甚至使下述情形变得更加清晰,即平衡、不平衡和冲突不仅仅植根于系统互动的结构性属性中,而且植根于个体和集体行动者力图扩展其维度性位置和强化对其意志的遵从的努力之中。另外,这种具体化将更大的偶在性(contingency)引入交换分析之中。媒介"创导者"并非一定要遵循系统交换的一般过程。通过富有创造性的和机敏的创新,他们可以设法改变输入和输出之间的平衡,纠正某种通胀和紧缩的媒介,并重塑其符号性成分与内在成分之间的平衡。通过这种方式,媒介分析可以进一步促进对于交换理论所提供的社会冲突的澄清。[149†]

115

6.2 对媒介理论的曲解

我们将在后文的讨论(第九章)中看到,帕森斯对于交换媒介的论述充满了含糊性。这种事实肯定有助于解释那种自这个理论提出伊始就把它作为其主题的错误解释。不过,一种更为重要的解释涉及的是媒介理论与帕森斯的交换模型之间的密切关系。与那些已经歪曲了帕森斯的交换理论的解释同样的曲解,也困扰着人们对于帕森斯的媒介分析的理解,这并不令人奇怪。

帕森斯理论的批评者和同情者都同样使媒介理论遭受剧烈的解释性合并(错误)。例如,有论者将该理论产生的最初灵感与帕森斯想要解释经验意义上的均衡或者使之合法化的尝试联系起来;这些解释者因此指出,该理论所强调的是一般化的信任而非物物交换。[150†]也有论者认为该理论最初是从模型层次推衍出来的:要么是从帕森斯对经济模型及其货币媒介进行一般化的承诺中推衍而来;要么是从他对于功能系统的性质的洞察中推衍出来的。[151]还有论者将媒介理论与帕森斯在意识形态上的保守主义联系起来,并认为他对于市场经济类比(analogies)的广泛运用反映了他对于资本主义特有的那些关于经济化与稀缺性的必要性(imperatives)的接受。[152]

帕森斯对于媒介理论的使用受到他在上述诸层次上的承诺的影响,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媒介分析的专门语言是从经济理论中借用的,而对通货膨胀-通货紧缩图式的设计是为了阐明那些对于社会稳定性的威胁。毕竟,媒介理论是对帕森斯那更为一般和抽象的概念化进行经验性的具体化的一种尝试。就此而论,它必定关涉经验层次和意识形态层次。不过,这种具体性的逻辑根源主要指涉的是预设层次上的诸论题。与帕森斯后期著作的其他部分相比,媒介理论的灵感也许来自于对那些基本的社会学-认识论问题的更为直接的回应。媒介理论以“符号性的”和“内在的”(因素)之间的平等交换(trade-off)为关注焦点,从而以一种和其早期著作相比要更为经验、具体的方式对“行动问题”重新给予了程式化表述。当然,一种媒介的内在基础并不必然是工具性的(就其字面意义而言),但是这种论证的逻辑形式显然源自对行动的工具性-规范性的二元划分。同样,通过对一般化的互动和物物交换之间的差异的集中论述,帕森斯回应了对于“秩序问题”的论证。的确,即使媒介性物物交换(media

116

barter)依然是符号性的活动——毕竟，它是在某种文化系统的脉络中发生的，但是在讨论物物交换的不利之处时，帕森斯严格遵循他早期对那种关于互动的个体主义的、“互不关联的”探讨方式的批评纲要。如果不理解这种预设层次上的关注点在帕森斯的关切中所具有的中心地位，就不可能充分领会其媒介分析的结构。

当然，许多分析者都认识到帕森斯论证的一般化指涉。然而，也存在着这样一种强烈的倾向，即认为这些预设是唯心主义的。对帕森斯理论持赞同态度的研究者称赞媒介理论是对控制具体互动的工具性方面的某种纯粹符号语言的概念化。[153]而其批判者们则对帕森斯同样的侧重点进行抨击，指责他忽略了具体互动的物质性因素，以信任和信心作为心理意义上的关注焦点并以此取代了对冲突的结构性解释。[154†]

不过，媒介理论基本上没有犯这些错误，这一点似乎是十分清楚的。毋宁说，媒介理论是对帕森斯的交换分析所具有的多维性的一种扩展。媒介理论在处理行动问题时设定了一个从比较内在的说服到更具规范性的说服的连续体。在讨论秩序问题时，媒介理论在一般化的、自愿的秩序与制度性的或个体主义的物物交换的更具强制性的潜在性之间设定了一种张力。另外，帕森斯将那些决定着诸公平交换的制约因素置于经由社会交换确立起来的工具性秩序与规范性秩序之间的平衡中。

6.3 媒介分析与古典理论

再一次地，能够证明帕森斯的理论努力具有多维性的最引人注目的证据，就存在于他利用媒介理论去支撑他与古典社会理论的长期争论的方式之中。这种策略之所以显得特别引人注目，是因为帕

森斯在此处理的是具体个体的交换,而对于古典理论而言,这种交换代表着社会关系的原型。事实上,媒介理论不仅仅是一种与涂尔干和韦伯的对话;它将古典理论的每一种预设形式都呈现出来。

首先,媒介分析面对的是关于理性主义的个体主义的功利主义理论,帕森斯在面对乔治·霍曼斯(George Homans)的交换理论时就抨击了这种立场;霍曼斯在将古典功利主义的观念重新引入当代社会学时,这种探讨方式是至关重要的。在功利主义的意义上,霍曼斯将工具性行动确定为社会生活的最基本形式,而帕森斯拒斥这种观点。尽管他承认"[作为一门]学科的经济学的诸基本原则是存在的",但是坚称"这些最被强调的原则不是社会行为的基本原则"。相反,帕森斯认为:一般化的媒介这种现象阐明了行为的非个体主义的和与理性无涉的因素。[155†]在一个相关的批评中,帕森斯也不赞同霍曼斯将货币作为理性约束力的必要条件这种功利主义观点。帕森斯抱怨说:"霍曼斯论及货币时,它与其他[有价值的]自然物体似乎没什么不同。"然而,媒介理论却提出货币也具有符号性因素。事实上,"在其高级形式中,[货币]不具有'使用价值',不论古典经济学家们称这种使用价值是什么"。[156]

媒介理论也意在提出一种替代以集体主义形式表现出来的理性主义理论的方案;当用来批评马克思主义时,这种批评特别有意思。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前面章节中极为详尽地讨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的两种形式:现象与真实。[157]当然,商品的原型就是货币。考虑到马克思的工具主义倾向,他会认为货币的现象形式是一种人为设计(device)的,只是用来帮助掩饰商品的真实的、功利性的价值,亦即商品在实际使用意义上的价值。货币作为一种普遍的交换媒介而发挥作用的能力——这种能力基于它作为符号性的法定货币而在

"现象上"是可接受的——是可持续的,而这单凭这种普遍性对于市场而言是有效的这个原因就足够了;依据马克思的观点,这种能力与社会互动的任何一般特性都毫无关系。马克思主张,一种商品的唯一真正有价值的方面就是其使用价值,它所对应的不是符号性观念,而是那些赋予商品实际效用的具体特征。另外,马克思坚持认为,货币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唯一具有如此符号普遍性的商品;而且货币所具有的可与其他类型的特殊商品兑换的性能(convertibility),表明了资本主义使得社会变迁成为彻底工具性的范围。

帕森斯的媒介理论与马克思的货币理论直接相对立。帕森斯认为,货币的符号形式与其金属基础一样是真实的。事实上,货币最重要的使用价值就源自其符号性的、一般化的因素。此外,货币的普遍可兑换性不仅不会对社会生活其他部分进行工具化,而且货币甚至也不是这种普遍媒介的唯一代表者。在集体秩序与个体互动之间,权力、影响力和价值承诺起着同等重要的中介作用;而且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些媒介也代表着同等重要的拥有和操控的对象。[158†]

作为对这些理性主义的探讨方式的一种矫正,帕森斯的媒介理论显然吸纳了涂尔干的规范性集体主义。为了对抗斯宾塞及英国功利主义者对于交换的理性主义探讨,涂尔干式理论传统中的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和莫斯提出了他们关于"一般化的交换"(generalized exchange)的构想,这种构想与非工具性的礼物给予(gift giving)特别相关。帕森斯接受了这种符号意义上的一般化探讨,不过,他那更为广泛的交换理论与多维度的紧迫需要的连接要系统得多。 118

因为与交换理论具有这样的关联性,所以帕森斯的媒介分析能够避免那种源自涂尔干对于纯粹一般化的、准神圣的行动的集中探

讨的唯心主义。每当提及工具性行动时,涂尔干就会将它与符号性活动鲜明地分离开来。相反,帕森斯将媒介描述为工具性基础和符号性符码之间不断地通胀和紧缩关系,因此能够使它们相互紧密关联。[159†]无疑,帕森斯的这种侧重点来自韦伯,尤其源自韦伯对于政治权力的成问题的合法性以及权力对于武力和信仰之间的相互作用的依赖的分析。媒介理论将这种韦伯式分析概括为每一个社会的四个子系统。另外,帕森斯将这种对于具体约束力的讨论与交换分析的分析层次连接起来,其媒介理论因此避免了化约论,而韦伯在分析政治合法性时则会不断地遭遇到这种化约论。

1789 年,边沁(Bentham)将"约束力"(sanction)这个术语引入西方社会话语中。他认为,在"将一种具有约束性的力量赋予某种法律或行动规则"方面,存在着四种基本方式:物质的、政治的、道德的和宗教的。[160]不过,边沁认为这些约束力相互间的不同仅仅存在于它们的产生根源方面:源自自然的约束力是自然的,源自法律权威的约束力是政治性的,归属于共同体全体的约束力是道德性的,从上帝那儿演化而来的约束力是宗教性的。就这些约束力与行动相关联的方式而言,边沁断言这四种约束力是同一的。每一种约束力通过掌控人们的快乐和痛苦而实现其效果。他还推论说,事实上,也可以将政治的、道德的和宗教的约束力化约为自然的约束力。

尽管自边沁以来相当一部分的社会学已经抛弃了边沁的言辞,但是社会学并没有屏弃其预设性观点。人们普遍认为,不管怎样,约束力必须是"真实的"。由于避免了这种化约论的陷阱及其唯心主义的对应物,帕森斯的媒介理论因此对社会思想做出了关键性的贡献。

第五章　后期(2):社会化、社会变迁与个体自由的系统的及历史的基础

借助交换理论,帕森斯对其早期就其多维立场所做的具体化的那些尝试进行了重要的超越。当然,对帕森斯后期著作的这种分析,与那种认为这种著作具有坚定的唯心主义取向的传统观念正好相反。取而代之的是,我已经论证了:交换理论不仅概括了制度层次上的多维性,而且和古典社会学在理论上的那些主要努力相比,它的这种概括也更加有效。

除了那些广为传布的针对帕森斯的所谓的唯心主义的反对理由之外,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对于帕森斯的后期著述的主要的批判性反应。提出这种批评的,不仅有反对"功能主义"理论的唯物主义取向的辩论者,而且有唯名论取向的批评者。他们在此所提出的论点是:帕森斯创造了一种"秩序理论"。因为帕森斯已经消除了规范与事实之间的张力,或者像唯名论的推理所传达出的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张力,所以他创造了一种对社会稳定性具有坚定不移的承诺的理论:对于个体意志与集体强制(collective imperatives)之间的和谐一致性的承诺;对于诸社会群体及制度间的和谐均衡的承诺。

当然,在前面的整个分析中,我都提及这些指控,尤其是当这些指控与那些关于帕森斯的唯心主义的中心地位或者其功能主义承诺的重要性的论点连接在一起时。这种批评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它是

合并性的。对预设层次上的集体秩序的赞同并不等于对经验层次上的秩序——亦即作为均衡的秩序——的支持。对于符号意义上的内化的接受也不意味着对于个体遵从的任何承诺。另外,这些预设层次上的立场,以及模型或经验命题层次上的任何承诺,都不会产生出某种特定的意识形态想象(vision)、对于个体自由的一种进路的某种特定承诺。另外,除了将这些不同的分析层次合并在一起,这些论证也犯了理论逻辑本身方面的一些根本性的错误。正如我在第二章稍微详细地指出的那样,符号意义上的内化丝毫没有贬低对个体自主性的概念化,相反,它为任何对于个体自主性的有效探讨提供了基础。的确,这种假设位于帕森斯对于个体社会化的经验性解释的核心。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种假设对于帕森斯的社会变迁分析也是基础性的。在帕森斯后期理论的这两个部分中,他的"意志论"预设被具体化为经验意义上的个体化,被具体化为个体对其环境的各种外在的和内在的因素的不断增长的自觉控制。在其社会化理论中,帕森斯将对于这种经验过程的多维分析置于下述视角之中,这种视角将生命周期视为一种介于社会的规范性制度与条件性制度之间的桥梁。他的变迁理论则通过将个体化与一种对于制度发展中的分化的反有机论的解释关联起来的方式而使这种解释历史化。帕森斯后期在具体化方面所做的这两种努力,都继续着他对古典理论的坚定的重新阐述工作。

1. 后期的社会化理论:多维过程与自愿行为

和他的交换概念一样,帕森斯对社会化的分析也遭受了同样的误解,这一点也不奇怪。[11]例如,批评者们认为,对帕森斯来说社会化

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他对于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的承诺。根据这种观点,帕森斯相信经过社会化的个体将不会卷入具有破坏性的冲突之中。批评者认为社会化理论也与帕森斯的模型选择具有内在的关联:据说,因为功能主义必须使每一个制度单位有机地"适合于"一个系统的命令,所以社会化开始发挥一种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探讨补充了另外一种化约,一种更具意识形态的论点:考虑到帕森斯对于社会异议的反对以及主张相对于权威的个体权利,所以他必定会将个体描述为"过度社会化的"(over-socialized)(个体)。[2]

在这每一种合并性解释的背后,都隐含着这样一种假设,即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规定了相对于集体秩序的遵从与被动。在那些更为直接地处理帕森斯著述的最一般化层次的分析中,这种观点变得明确起来。它指控这种社会化研究理路是反意志论的,因为帕森斯所强调的是价值观和内化的作用,因此消除了个体行动者的独立性。与这种解读密切相关的是如下看法,即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只不过是其唯心主义的另外一个例证而已。根据这种批评,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至少以两种方式忽略了"条件"。首先,社会化仅仅涉及文化价值与人格之间的相互作用。其次,如果个体都得到了很好的社会化,集体秩序的那些强制性方面就变得多余了。[3†] 121

稍后我们将会看到,帕森斯的支持者和批评者经常提出的这些解释,[4] 准确地反映了帕森斯对社会化的探讨中的某些弱点。不过,这些解释也忽略了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的最为重要的贡献。这些解释往往反映了当代(社会学)争论中的合并性倾向。更为重要的是,这些解释所表明的是对一般理论逻辑中的某些至关重要的论题的理解上的无能为力。在随后的论述中,我将证明的是帕森斯对社会化的讨论中的最重要的预设性指涉。另外,我将指明的是,他对于社会

化过程的看法所具有的多维性以及他对于这种过程所产生的意志论的强调。

1.1 “资源图表”与双重批判

在对帕森斯后期与中期关于功能性紧迫需求的讨论进行比较时,我们可以相对容易地看出:交换提供了一种框架,这种框架包括了帕森斯早期所关涉的“整合”任务,以及“分配”的工具性方面和表达性方面。[5†]交换和人员分配——帕森斯在其早期著作中所确定的最后的分配性任务——之间的关系并不是那么明显。不过,帕森斯的后期著作事实上也对“人员分配”进行了重新阐述。帕森斯推论道,如果家庭主要是一个“模式维持”机构,那么,人员分配就涉及一种维度性的过渡(dimensional passage),从儿童在模式维持领域里最早的训练到成人在那些更具条件性和工具性取向的维度中获得一种职业地位。在阐述这种过渡时,帕森斯将其早期对于内化的较为一般的分析与其交换理论连接起来,并以这种方式将前者具体化。[6†]

帕森斯将人员分配描述为一种特殊类型的资源,即人(human beings)的“生产”,从而实现了这种整合。为了追溯这种人的生产及其多维进程,帕森斯发展出“资源图表”(Resource Chart)。[7] 在前面分析经济交换的章节中,我们已经简要地讨论过这种图表。[8†]这种图表对于动机的诸发展阶段给予了程式化表述:从其最一般的未成型的状态到成年的更为具体的和有区分的形式。在此过程中,个体行动者从模式维持系统的诸机构开始,经过生命周期的诸阶段,进入一种成人的职业角色。资源图表的最初三个步骤是在模式维持维度内部发生的,覆盖了前-成人社会化的诸相关方面。第四步代表着劳动力市场,个体穿越诸维度界限而过渡到其对于某个工作环境的参

与之中。余下的三个步骤所对应的是在特定的制度脉络中对这种已社会化的人的资源的利用。因此,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集中关注的是这种分配过程的最初几个阶段。 122

帕森斯对于社会化的经验分析基于他对"个体问题"的预设性解决方案,这种解决方案与他对于涂尔干和弗洛伊德的双重批判相关涉,我在第二章已经对此问题有过概述。我已经较为详细地讨论过帕森斯是如何利用弗洛伊德来修正涂尔干的理论错误。涂尔干知道,道德约束力指导着个体行动;而且他认识到这些道德约束力的内在位置。然而,尽管涂尔干有效地运用了宗教的比喻,他还是没有明确地理解这种内化实际上如何能够发生;因为这种理由,他不断地提及道德约束力对于个体而言既是强制性的又是外在的。帕森斯认为,只有通过弗洛伊德的对象内投(object introjection)观念才能解决涂尔干分析中的这些问题。[9] 通过使涂尔干"弗洛伊德化"(Freudianizing),帕森斯就能够对社会内化的某种心理过程进行概念化。

不过,要想使涂尔干"心理化"(psychologize),帕森斯首先必须将弗洛伊德"社会化"(socialize)。帕森斯认为,事实上,弗洛伊德自己的认识论框架和涂尔干的认识论框架一样,都是这种调和的一个巨大障碍,而且理由是非常相同的。弗洛伊德的预设绝大部分是实证主义和个体主义取向的。因为这些缺陷,正统的弗洛伊德派理论很容易犯两种根本性的错误。首先,这种理论倾向于夸大健康人格所具有的工具合理性。其次,它以一种具体的而非分析的方式来理解个体,仅仅描述个体行动者之间的那些互不相关的、分离性的关系。帕森斯对于这种弗洛伊德式认识论发起了一种根本性的抨击,这种批判类似于他早期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对于社会功利主义的回应。帕森斯认为,对于任何一种关于社会化的真正成功的经验研

究来说,这种预设层次上的批判都是一种必要的前奏。

帕森斯的挑战是直接的:他必须将弗洛伊德关于自我合理性(ego rationality)以及对象的外在性假设同对于工具主义的批判以及主体-客体二分法(这种二分法为他自己的著作提供了稳固基础)调和起来。在帕森斯看来,弗洛伊德本人在解释超我的形成时确立了一种后功利主义的精神分析理论的精髓,从而使得这个任务易于完成。正如帕森斯所看到的那样,问题在于弗洛伊德不能将这种对于内化了的道德标准的基础分析扩展到对内化的认知性的和表达性的符号的需要中去。[10]

弗洛伊德对于人类沟通的内在困难、对于个体互动的符号性中介的需要的感受尚不充分。他并不认为健康的行动者对于现实的感知是成问题的:"弗洛伊德的观点似乎意味着,作为具有认知重要性的对象是独立于行动者内化了的文化的既定物;而且那些超我标准因此可应用于它。"帕森斯对于这种功利主义的理解提出异议:"对象及其道德[亦即超我]评价的[认知性]构成是相同的基础文化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11]另外,如果说那些构成真正实在的对象必定是符号性的,那么,自我的组织能力就不可能仅仅来自于对外在条件的"适应",这是弗洛伊德曾强烈赞同的一个命题。毋宁说,自我自身必须具有一种内在的、文化意义上的构成成分。[12]帕森斯认为,人格的每一种构成成分,即使是本我(id),既是一种符号性取向,也是一种生物驱动力或适应性反应。[13]

123

在帕森斯的后期著作中,这种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构成了其分析的各个方面的基础。对于文化的任何讨论都必然包含一种内在的人格结构;反过来,对于人格的任何分析也必然包含文化模式的影响。帕森斯完成了一种对于弗洛伊德的各种预设的基础性批判。尽

管这种批判绝非意味着人格与社会、文化是和谐一致的,但还是打破了对于个体与社会的僵硬的功利主义的二元划分,而这种二分法是弗洛伊德的元心理学的相当显著的标志。帕森斯切断了符号化与神经官能症之间的连接。不再需要仅仅以一种贬抑的方式来看待“自居作用”(identification),无需视之为一种对于个体安康有害的过程。换言之,集体行动并不必然是“群体心理学”(group psychology)——就像弗洛伊德使用这个词时的意涵。如果通过社会内化而建立起那些给予人格自主性的要素——自我与超我,那么,个体意志论与集体秩序就的确是可以调和的。正是出于这些预设层次上的考虑,帕森斯发展出其关于(人格)自主性的社会化理论。[14]

1.2 外在限制、价值内化与自由

如果说交换提供了多维性的“空间”,那么社会化就确定了(多维性的)“时间”。借助于交换,帕森斯就能够通过对制度生活的条件部分和规范部分的交错来提出反对工具主义的充分理由。借助于社会化,帕森斯就可以依据个体的生命周期而提出相同的观点。当个体经历生命周期而迈向一种职业角色时,他们就开始面临一些越来越具有条件性和工具性的集体安排。然而,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声称,行动者对于每种新的情境也会将欲力投入(cathects)某种新的规范内化模式。这样,由于侧重于促使交换的条件性诱因与规范性诱因之间的相互作用,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保持了其一贯的多维取向。

根据帕森斯的观点,弗洛伊德的每一种精神性欲危机(psychosexual crises)也都是社会与文化危机。当正处于成长中的孩子被置于他或者她不能适应的新的对象情境中时,这些危机就会产生。[15]帕森斯宣称,只有通过新对象的内化(这些内化是与自我及超我这些人

124 格要素相对应的),这种适应性失败所产生的焦虑才能够得到解决。这些被内化的新对象为孩子提供了更具适应性的“关于他自己的[及其父母的]行为中哪些是合法的、哪些不是合法的期望之标准”。[16]

将感情应用于文化之中,内化遂得以实现。帕森斯推论说,因为文化是一般化的,所以也可以将人格发展描述为与一种一般化过程相关涉。[17]例如,在口腔依赖期(oral dependency)的最初阶段,(婴儿)仅仅部分地依赖于生物性的满足需要。它也涉及一种显著的学习过程。婴儿必须学会以某种适当的方式来“解释”母亲的语调、表达和姿势。渐渐地,儿童开始学会概括:从具体的动作到“有意义的”父母行为的某个“模式”。从此以后,母亲所发出的态度性记号(attitudinal signals)就足以诱导幼儿在哺育过程中的合作;对这种(母子)关系的直接的、物理性的操控也就更无必要。[18]

换言之,口腔阶段涉及交流;这种成就使得儿童能够获得相对于外在压力的某种自由。[19]他不仅学会了对于父母的期望做出更多的回应,而且学会如何要求一种依靠他自己的力量的回应。一种新的共同文化的片段产生了,但也拥有了人格的一个新的组成部分,因为用弗洛伊德的话说,口腔依赖标志着自我发展的一个阶段。进一步的人格发展涉及关于不断增长的自主性的同样的周期:剥夺、焦虑、一般化与内化。尽管那些物质性对象在人格发展过程中失去了,但是古老的文化期望和知识却被无意识地保留下来。

帕森斯通过论证社会化的最重要产物是一般性角色而非具体承诺,从而强调了社会化所提供的自主性。通过内化人格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中新的和更加复杂的态度,个体知道从成人生活的基本情境中可以期望的是什么。[20†]例如,在前俄狄浦斯(pre-Oedipal)情境中,孩子学会如何去爱和被爱,学会如何利用关于支配和从属的扩散性

的情感表达。在俄狄浦斯阶段，由于出现了因对异性父母的自居作用而产生的危机，处于这个阶段的孩子，尤其是男孩学到了一些更为抽象的取向：工具性表现、自尊以及合作。[21]帕森斯声称，这每一种取向都源自于一种具体的家庭角色，处于俄狄浦斯阶段的孩子都会涉及这些角色：与父亲的竞争、阉割焦虑(castration anxiety)的富有成效的压抑以及后俄狄浦斯阶段出现的与兄弟姐妹的合作。帕森斯写道："实质性要点是，……孩子自身**成为**所有这些……对象的类型"，这些对象是他在家庭互动中所遭遇到的。基于这种自居作用，他"在与其他家庭成员进行互动时变得能够承担[这些]角色"。[22]

儿童发展的早期阶段产生的这些模式通过"替代作用"(substitution)这种心理过程为后来的成人关系提供了框架。[23]例如，帕森斯解释了男孩"对于父亲的矛盾情感取向如何能够在符号的意义上被一般化"为"某种权威根源的原型"。[24]若以生命周期中的后来某一时刻所遇到的对象取代早期阶段对父母的内化，成人就可能真正地尊重社会权威。不过，考虑到存在于那种早期关系中的恐惧因素，这种权威因此很少得到人们的爱戴。另外，因为这些权威会迫使人们不情愿的遵从，这种早期的矛盾情感因此会在强烈的怨恨中、在成人的"强烈的不公正感"中寻找一个发泄口。通过这样的一般化和替代作用，成人生活的那些新的和复杂的情境就能够与那些适当的内在指导原则相"匹配"。尽管成人生活的情境是新的和复杂的，但通过这种方式，个体自主性的一种重要因素遂得以保存。 125

和这种一般的"角色取向"一道，社会化也赋予了那些同样是一般化的和从特殊的承诺中抽象出来的"价值标准"。帕森斯认为，生命周期中的每一序列的结构性型构都代表着一种与不同的文化模式或模式变项相对应的生活观。例如，只要一个儿童的活动保持在核

心家庭的范围之内，就不可能避开文化特殊主义，因为孩子在这种情境中“无需对关于角色界定的普遍主义范畴和特殊主义范畴做出区分”。[25†] 因此，“对于一个成年人来说，一个孩子的父亲只不过是从普遍主义的角度来界定‘男人’这个范畴的一个例子而已”；但是“对于处于俄狄浦斯阶段的孩子来说，还不到将‘父亲’与‘男人’区别开来的时候”。帕森斯补充道，将“母亲”与“女人”、“兄弟”与“男孩”、“姐妹”与“女孩”区别开来(对俄狄浦斯阶段的孩子来说)也为时尚早。[26] 只有当孩子的世界“既包括了核心家庭，又超越了其范围”时，才有可能产生出普遍主义的取向。[27] 最重要的此类机构是学校，在学校里，“家庭内部的标准”被取而代之，因为“一个孩子被置于与其他孩子的明确比较这个情境之中，而这些孩子代表着共同体中的诸家庭的一个样本”。[28†]

在从先赋价值向成就价值的转变中，也出现了一种类似的过程。在核心家庭中，孩子的地位是先赋的:“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是一个男孩。”随着孩子进入同龄群体(peer-group)文化中，其地位就要对实际成就做出更多的回应。和家庭不同，同龄群体是这样一种环境，其中，“上下级关系并不是被制度性地规定好的”。[29]

帕森斯对社会化的分析的这个方面表明:价值发展并不是通过某种纯粹智识性的、认知性的积累，而是通过心理互动自身的结构来实现的。因此，更具普遍主义的标准依赖于心理上的成熟，依赖于更长久的和更复杂的社会化的存在。因为普遍主义的和成就取向的价值所指涉的是能动主义，所以，很显然，通过社会化，集体性安排的确能够产生出一种日益增强的自主性及自我控制能力。这种概念化涉及一种对于弗洛伊德、涂尔干及韦伯的思想的融合。当新的结构性安排产生出剥夺时，就会产生出焦虑——这肯定是韦伯式的观念。

126

然而,新的团结群体中的成员身份,却能够通过价值内化使得这种焦虑得到缓解——这是一种来自涂尔干式侧重点的概念。最后,因为这种内化导致进一步的人格个体化,从此以后个体就能够以一种更加自愿的方式创造出结构性安排和团结群体——最后这种理解显然来自弗洛伊德本人。

1.3 社会化理论与帕森斯同古典大家的争论

要评价帕森斯对社会化的分析,仅仅凭借其经验性成就即可做到,这和评价帕森斯著作的其他方面是一样的。例如,和传统的社会化理论相比,帕森斯所强调的是:被内化的是“关系”而非具体价值。这些一般取向之所以能够提供自主性,不是因为它们使行动者承担具体的承诺,而是因为这些取向为行动者提供了他据此就能够创造和评价未来的互动的标准。[30†]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的第二个经验性创新是引进的,这是相对于传统的人格理论而言的。相比于传统的心理学理论,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所强调的是外在的对象关系的作用,某些弗洛伊德派理论近期对这种立场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31†]帕森斯认为,只有借助这种“对象关系”理论,精神分析理论才能够与社会分析令人满意地结合起来。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也体现了对于皮亚杰关于认知发展之讨论的重要补充。帕森斯将皮亚杰所描述的认知转变类型与道德及情感发展方面的改变连接起来;而且他将这全部三个维度中的变化与更大规模的社会系统的特性联系起来。[32†]

不过,这些经验性成就都镶嵌在帕森斯在更为一般的预设层次上对于“个体问题”的解决方案之中。他的总体理解是:通过内化这种现象,个体自主性与规范秩序是可以调和的。帕森斯的批评者将其社会化理论等同于对遵从的强调,这种看法似乎不仅仅基于对帕

森斯的误读,而且建立在对于社会化理论所涉及的一般理论论题的某种辩论性的误解的基础上。考虑到帕森斯的批评者的那种唯名论,他们自然看不到帕森斯的社会化研究理路中的意志论,这一点也不奇怪。[33†]

只有理解了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在他与其古典前辈们的长期争论中的作用,才能够充分地体会帕森斯所取得的成就的性质。例如,我们可以提出下述论点:韦伯之所以能够对现代生活进行理性主义的化约,仅仅是因为他最终未能领会早期社会化的性质,甚至未能理解其存在。只有在行动明显地受到某种强有力的宗教文化的影响的情况下,韦伯才能够觉察到规范性的、内在的因素的作用。当然,在传统社会中,宗教在每一种制度领域中都扮演着一种重要的角色。当韦伯面对现代社会——其中的那些更具分化性的制度领域与宗教符码之间通常并不具有直接的关系——时,他不再能够觉察到个体行动与内在价值之间的相关性。因此,在韦伯对当代社会的分析中,意志论消失了。

127

韦伯缺乏对下述方式的理解,其中,早期社会化在个体与文化规范之间起着中介作用;这种作用不仅仅存在于传统生活中,而且在现代生活中依然可见。现代官僚制可能没有受到明确的规范性指导,不过,考虑到童年社会化这种事实,官僚制中的成员完全不可能是纯粹工具性的机器人(automatons)——这正是韦伯曾经倾向于描述的。当然,就韦伯而言,这种失败可以与某种预设性问题相关联;他的工具主义倾向促使他以一种具体的而非分析的方式来看待个体官僚或现代经济的行动者。

帕森斯式的社会化分析也有助于解决马克思式二元论的难题。同所有的理性集体主义理论一样,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上层建

筑的划分,所依赖的也是对于个体的某种具体的而非分析性的探讨方式。[34†]马克思认为,所有的社会力量都外在于个体的意志。不可能在分析的意义上将个体视为内在的价值承诺的一种载体。相反,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则使得这种分析视角得以发展。在某种制度——例如,某种办公室环境中的合理性程度——内部发生的某个个体的行动的特性,我们可以理解为是部分地受到行动者在与这种制度发生关联之前所内化的价值因素的决定。相对于马克思对于劳动力的"再生产"的化约论取向的探讨,帕森斯关于人类资源的"生产"的社会化理论提供了一种多维性的替代方案。

马克思坚持认为,尽管存在着集体性压力,个体依然创造了他们自己的历史;这种观点的讽刺性在于,马克思的个体是一种副现象(epiphenomenal)。是什么使得个体去超越和反对物质力量?马克思不能回答这个问题。社会化理论通过"填补"历史个体而解决了这种异常现象(anomaly)。个体只有在能够以创新的和创造性的方式使其内化的价值承诺对经济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才能创造其历史。这种理解指出了(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二元论的不协调性。在首先做出经济创新的是被社会化的个体的情况下,(经济)基础如何能够决定上层建筑?[35†]

我已经稍微详细地讨论过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与涂尔干及弗洛伊德的分析中存在的问题之间的关系。涂尔干完全意识到需要某种类似于个体的生命周期的连续的价值形成理论。例如,他在《道德教育》中写道:"学校应该作为家庭的情感性道德与公民生活的更为严厉的道德之间的一种调节者。"[36]但是在讨论(学校的)这种过渡性道德(transitional morality)的性质时,他只能写出一种将合理性与纪律结合起来的道德教育学。借助社会化理论,帕森斯能够描述这种 128

道德修养(moral civility)产生的过程,而又不像涂尔干那样经常把作为这种道德之基础的意志论牺牲掉。

与涂尔干相比,弗洛伊德就相对未能意识到需要用一种关于道德及符号发展的分析来补充其人格理论。然而,在弗洛伊德后期论述自我心理学(ego psychology)的著作中,对象关系在人格发展中所具有的独立作用变得日益重要。借助其社会化理论,帕森斯证明了这种对象关系不单单是一种人格问题。如果说涂尔干式的价值分析也是心理分析,那么,弗洛伊德式的人格理论也必然是一种文化发展理论。

2. 后期的变迁理论:分化、适应与自由

如果说帕森斯后期的交换理论和社会化理论确实代表着一种对于古典社会理论的诸关注点的具有独创性的理论综合,那么,我们就会期待他后期对于变迁的论述中存在着某种类似的创新。事实上,这种变迁理论的确代表着一种重要的理论进展。帕森斯的中期著作试图将马克思、涂尔干及韦伯的历史分析融合在一起,但其后期著述则借助一种真正的分析性综合提出了一种超越诸古典社会理论的纲要。

与其早期著作的具体性形成对照的是,帕森斯的后期著作所关注的是在一个完全一般化的层次上来界定历史变迁。他发展出一种关于作为"分化"的变迁的模型,以此来界定变迁。帕森斯声称,当社会分化时,与社会的不同维度——具有适应、目标达致、整合及模式维持的功能性要求——相关联的诸制度也将变得相互分离。在此过程中,每一种制度都发展出这种能力,即动员其他系统的资源,并宣

称对这些资源具有一种独立的(尽管是部分的)管理权。在那些分化程度较低的社会中,单一性的结构承担着大量不同的功能;例如,亲属单位可能是经济生产和法律管控的源头,或者政治结构也可能充当宗教制度。分化越发展,就越会由那些个别化的专门单位来承担不同的功能。

当然,在某种意义上,这种变迁理论直接源自交换模型自身。对什么领域"分化"的那种构想所依赖的就是帕森斯关于多维秩序的看法。不过,尽管交换模型描述了那些构造了包括社会变迁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的基础维度,但是抽象的、普遍的交换模型与历史上具体的制度发展之间的关系依然悬而未决。在发展分化理论的过程中,帕森斯将交换模型与历史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具体化。另外,他不仅认为社会交换会遵循某种具体的历史模式,而且断言它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在帕森斯看来,社会分化提高了一个社会的适应性潜能,并同时扩展了其个体自由的范围。不过,通过将这种实质性的历史色彩(coloration)赋予其形式理论,帕森斯提出了某些独立于他对于交换模型自身的一般承诺的假设。[37]

129

2.1 意识形态层次上的具体化

帕森斯本人从未承认过其分化理论中存在着重要的意识形态因素。至于他的那些批评者,虽然认识到这种因素的存在,但又通常歪曲了它。的确,围绕着帕森斯的意识形态的争论,非常类似于那些关于其社会化理论的混淆(错误),而且这种混淆还有充分的理由:在这两种情形(社会化与意识形态)中,濒临危险的都是意志论。

说帕森斯将他自己置于西方政治思想的自由(主义)传统中,并不等于说这种传统本身如何,尽管某些意识形态的批评者甚至置疑

这种说法。帕森斯认为，分化带来了更大的个体自由；而且只要它与这种自由相一致，分化还会带来更大的平等。虽然如此，帕森斯维护的是哪种类型的西方自由主义？他所承诺的又是何种特殊的自由概念？

当然，在其正式论述预设问题的著作中，帕森斯放弃了19世纪的自由主义的功利主义所持的个体主义立场。然而，在这种实质性理论中，他至少将这种传统的部分包括进来：他认为，对于任何规范性的政治理论来说，具体的个体行动者都必须是参照点。因此，当帕森斯询问自由对于个体而言意味着什么时，他采取的是反浪漫主义的、理性主义的视角。在面对行动者的内在与外在环境时，自由使个体分离和有意识的自我控制成为必需。然而，在提出此观点后，帕森斯就与道德功利主义(moral utilitarianism)分道扬镳了。

与功利主义者不同的是，帕森斯认为个体从未真正地独立于集体秩序，不论是其符号形式还是物质形式。因此，个体自主性并不是一个集体约束是否存在的问题。毋宁说，它关注的是一个定性问题，即这些约束自身的性质。帕森斯讨论这个问题的方式是：借助于西方自由主义(libertarian)思想的集体主义标准，以及发展出一种对于个体自由的理性的探讨和规范性的集体主义探讨的综合。在某种意识形态层次上，这与其预设性分析所遵循的是相同的普世进程(ecumenical course)。[38†]

可以说，不论是西方批判性的唯心主义传统还是唯物主义传统，对个体自由的界定都认为它依赖于不同类型的制度分化或集体分化。在社会主义的唯物主义立场内部，自由意味着个体对于外在环境的控制；马克思的成熟理论中最有意义的方面将结构性“融合”确定为资本主义的不平等及支配的根源。[39†]在否定的意义上，马克思认

130

为,只有解除经济结构及其统治阶级对于社会生活的其他制度维度的未分化的控制,才能够实现自由。在肯定的意义上,马克思认为,一种代表着国家的、具有自主性的选民,应该能够宣称其对于经济的控制权;法律应该成为某种独立意义上的"权利"的表达,而不仅仅是再现现存的财产安排;以及一般说来,在观念的自由竞争和个体活动之机会的范围内应该有某种增长。[40]当然,除马克思外,还存在着其他的将自由视为日益增长的分化的社会主义式探讨的重要阐述,其中最为重要的论述已经比较明确地将这种自由概念扩展到社会生活的非经济维度。其中最重要的也许是罗伯特·米歇尔斯(Robert Michels)关于精英的民主竞争理论和T. H. 马歇尔(T. H. Marshall)对公民权的诸"社会"方面的强调。[41]

另外一种西方智识传统所强调的是个体自由与规范性、观念层次上的分化之间的关联性。这种传统的前提是:只有精神与伦理问题超越了世俗关切,才会产生出被界定为对于内在环境的自觉控制能力的个体自主性。下述不同传统都已清晰表达了这种立场:犹太教和基督教的神圣法观念和法国启蒙运动的自然法传统;个体良知的神圣性依赖于某种"普遍的他在性"(universal otherhood)的实现这种新教观念;以及将自由与智识思想的自主性连接在一起的种种构想,从古希腊人和人文主义者到培根,莫不如此。[42]

从上述三种对于个体自由的构想中,帕森斯打造他的自由理想之版本。从功利主义的个体主义中,帕森斯吸取了他对于个体合理性及自觉控制的承诺。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种集体主义传统中,帕森斯构思了对于这种解放必须面对的各种力量的理解。

在这种提议性的意识形态综合与那些一直是帕森斯的主要关切的预设层次上的论证之间,存在着一种清晰的对应关系。我们还会

记得(例如参见第二章第2部分),在预设层次上,帕森斯特别批判了三种立场:唯名论者强调的是对于集体秩序的个体主义式探讨;唯心主义者更为强调的是内在的集体性约束而非外在的集体性限制;而唯物主义者的分析焦点完全是外在的,这种分析有效地消除了自愿性行动。在提出其意识形态综合的过程中,帕森斯暗中将评价性判131 断与这每一种一般化的理论命题联结起来。他指出,由于忽略了集体性的社会力量的影响,个体主义理论因此承担着19世纪的自由主义和自由放任政策所具有的对"社会"不敏感(social obtuseness)的风险。他认为,由于仅仅假定了工具性行动和外在秩序,马克思主义理论只能潜在地忍受着反规范性的、非民主的强制。最后,由于忽略了对于个体行动的条件性、工具性限制,唯心主义的理论因此趋向于抽象的乌托邦理想或自鸣得意的保守主义。

由于帕森斯的个体自由视角建立在其更为一般的预设性综合的基础上,他因此有意避开这些意识形态的陷阱。他用"制度化个体主义"(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这个术语来指称其规范性理想,清晰地体现出这种普世的宏图。借助这种标准,帕森斯确立了道德评价的两个根源。首先,如果历史变迁有助于个体"从以前那些约束性的限制因素中解放出来",它们就是"渐进的"。不过,这种"被强化了的个体层次上的能力"必须满足第二个要求:它必须"同组织和制度化规范的社会与文化框架的发展一同"发展。[43]

帕森斯在其学术生涯伊始就踏上了这条处于个体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理性主义和规范性的道德之间的微妙旅程。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斗争采取了如下形式,即帕森斯与其秉承的基督教遗产之间的终生辩论。帕森斯的家庭根基在于美国中西部的社会福音运动(Social Gospel movement),这种传统在面对美国早期工业主义的滥用

时,强调政治能动主义(political activism)和改革,拒斥美国早期新教的个体主义和利己主义(privatism)。在帕森斯的第一部著作《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就可以看到这种宗教遗产所起的作用。帕森斯在此接受了功利主义者对于意志论的强调,同时拒绝了他们对于意志论的意涵的个体主义的及理性主义的理解。[44†]另外,尽管帕森斯认为功利主义中的这些令人不快的因素的根源可追溯到新教改革,但他也指出只有将一种"宗教"因素添加到行动之中,才能取代这些否定性的因素。

一种类似的交错渗透在帕森斯中期的意识形态分析中。例如,他对普遍主义、专一性、成就以及情感中立这些模式变项规范的接受,除了这些规范在预设层次上的相关性外,也可以认为它们是帕森斯对于一种世俗化的新教伦理之理想的规范性承诺。然而,尽管这种文化模式将合理性标准与个体的自我控制连接起来,但恰恰是它的存在等于对某种绝对理性主义或个体主义的立场的否定。毕竟,价值观是通过内化来激励个体行动的超个体的模式。另外,这些模式是规范性因素,而不仅仅是对环境的有效适应的结果。

当帕森斯在后期减少了对模式变项的讨论后,就转而集中关注"工具能动主义"这种规范性理想。帕森斯将这种模式界定为理性主义的和能动主义的模式,并坚持认为它和美国早期新教不同的地方仅仅在于它缺乏对于一种超自然的秩序的明确的宗教性承诺。[45†]换言之,帕森斯与清教遗产的复杂关系再次变得显而易见。尽管帕森斯之理想的实质内容是新功利主义的,但是这种理想的预设性意涵却表明了他对于社会秩序需要集体性和"宗教性"的维度这一点的敏感性。[46†]

132

帕森斯对于"制度化个体主义"的承诺代表着这种意识形态上的

综合与折中模式，这种模式也反映了他因为卷入20世纪的政治而导致的那些更加具体的政治敏感性、承诺以及反感。就帕森斯的整个学术生涯而言，存在着三种作为意识形态的挫败(ideological foils)的具体的政治立场：美国的保守主义、激进右派和激进左派。这每一种政治立场都与他对于个体自由之必要条件的理解相背离；而且他所写的形式各异的每一篇文章和论文，都有助于他所提出的抗辩(counterargument)。

帕森斯认为美国保守主义是个体主义的典范，并以两种形式来抨击这种意识形态。从他最初发表的论文来看，他批判的是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以及在美国依然具有相当影响力的下述信念，即市场——不受总体性的(overarching)价值观、政治组织或社会团结的调节——应当决定商品与服务的分配。他赞同下述说法，即以市场为标志的经济分化更倾向于承认个体的控制这一点是真的，但必须以一种多维的和社会的方式来调节这种控制本身。[47†]帕森斯抨击的另外一个保守主义的靶子是宗教原教旨主义(fundamentalism)，他使用这个通用术语指称某些教条主义的意识形态，这些意识形态助长了人们对集体机构的不信任以及那种反对社会共同体中的“不道德”部分的排他性偏见。帕森斯认为原教旨主义不利于社会改良，不利于社会改良所依赖的科学合理性的扩展。他将美国的麦卡锡主义视为这种传统主义的一个主要的范例。[48†]

另一方面，帕森斯一直强烈地反对法西斯主义(激进右派的意识形态)和共产主义(激进左派的意识形态)的反个体主义的集体主义基础。他将法西斯主义视为一种原教旨主义的扩张、一种对分化的反动，后者同时将一种早期的、高度融合的社会秩序所具有的那种原始主义(primitivism)理想化，并试图通过一种分化的、极权主义的国

家来实现这种想象。帕森斯对共产主义的批评较为含糊。除了对其极端集体主义的批评外，帕森斯还拒斥其激进的解放观点。尽管他接受了共产主义原则中的平等主义要旨，但不能接受这些原则嵌入其中的那种反规范性的、反宗教的框架。分化会带来解放，但只有在某种个体化的、世俗的公民宗教类型的脉络中才能够实现解放。帕森斯认为，具有共产主义理想的理性主义仅仅诉诸一种少数先锋派(avant-garde minority)；它最终会使大多数人产生两极分化和疏离。[49]

133

关于非共产主义的激进左派，帕森斯质疑的是他视为一种潜在的个体主义、一种"无政府主义的"乌托邦主义的那种激进左派，例如，他在C. 赖特·米尔斯的"杰弗逊式"信念——以社会精英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制度性限制内在地就是极不公正的——中所发现的就是这种激进左派。[50]帕森斯认为，一个分化的社会虽然是多元化的，但是将继续依赖其精英——尽管这些精英将会是一种功能性而非等级制意义上的阶层(caste)。一种极端的个体主义，无论是左派还是右派，都将妨碍信任——即使是一种批判性的和民主的权威关系也需要这种信任。

因此，就其自己的(政治)立场而言，帕森斯试图将左派的解放与右派对于传统的感受结合起来。尽管他发现T. H. 马歇尔的民主社会主义(democratic socialism)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他自己的进步主义(progressivism)观的原型则是"美国式的"。他信奉罗斯福的新政与斯蒂文森式(Stevensonian)的自由主义，赞许积极的社会改革，并泰然地接受福利国家的那种调节性的、凯恩斯式的资本主义。[51†]

因此，帕森斯的意识形态的批判者们不仅仅在他们力图将帕森

斯的理论化约为政治价值方面是错误的，而且他们中的绝大部分还歪曲了这些价值本身。帕森斯既不是一个"有机论者"，也不是一个"个体主义者"。我们只有采纳关注当下的(present-minded)、反历史的框架，才能给帕森斯贴上"保守主义的"标签。和涂尔干一样，帕森斯一生都在与盎格鲁-撒克逊民主传统中的唯名论和功利主义进行辩论；而且他的综合性的对策(counter-proposal)虽然具有较大的理论明晰性，但也为其批评者的理解提供了几乎同样大的困难。[52†]

2.2 经验层次上的具体化

就其自身而言，这种意识形态层次上的具体化尚不足以将帕森斯的抽象的交换模型转变为一种实质性的社会变迁理论。帕森斯的自由主义有助于解释历史分化所采取的形式；然而，它并不能解释这些变迁为什么会实际地发生。为了探讨这后一个问题，帕森斯必须提出某些关键性的经验承诺。他认为，分化提高了诸社会系统和子系统的"适应性"。越分化的状态就越富有效率，而且因为这些状态代表着一种更高的生存机会，所以在某种进化的意义上，它们将会在历史的进程中"当选"。[53]

尽管这样一种公然的达尔文式探讨引起了人们的争议，但是这种经验标准实际上是历史社会学中为人所熟悉的一个标准。[54]尽管经典社会学的理论家们在这种选择过程的结果方面不会赞同帕森斯，但是就这个过程本身而言，他们与帕森斯的看法一致。对于马克思来说，资本主义经济之所以成为支配性的经济制度，是因为它能够通过快速地调整其资本的有机构成来回应经济困境。马克思认为，这种日益增长的效率为资本主义经济提供了一种无可比拟的竞争优势。对于涂尔干而言，有机团结部分地依赖于分工的增长，这种增长

134

是以前的环节性(segmental)社会组织在回应不断增长的人口密度的过程中的一种适应性改变。同样,韦伯对于迈向世袭制(patrimonialism)和封建制的运动的解释,依赖于关于这些制度在经验上的适应性的假设。韦伯认为,在历史的进程中,世袭制和封建制这两种基本的形式之所以被不断地"选择",是因为它们具有内在的政治有效性。

因此,帕森斯的分化理论既在经验层次上又在意识形态层次上对交换模型给予了具体化。在每一个进化阶段,系统适应性和个体自由都是相互交织的。[55†]帕森斯认为,就纯粹经验上的理由而言,从长远看,自由不可能以那些不利于系统的效率的方式来扩展。他认为,就道德上的理由而言,这种(系统)适应性的增长不应该以个体自由或者减少平等为代价。

帕森斯提出的这种双重指涉贯穿于其历史讨论的始终。例如,尽管他界定为历史上明显的"共相"* 的那些制度性发展之所以被选择纯粹是因为它们在经验上促进了(系统)适应能力的提高,但是很显然,帕森斯也认为这些制度发展是迈向个体行动者之解放的步骤。[56]尽管我们在帕森斯对诸如经济市场、普遍主义的法律规范以及民主联合之类的发展的讨论中容易地看出这样一种意识形态的观点,但他在其对于分层和官僚制化的分析中也提出了这种观点。他认为,相比于后来分层的增长,人类社会早期的阶级形成引入了创新

---

* 即帕森斯所谓的"进化共相"(evolutionary universals)或者"进化突破"(evolutionary breakthroughs),他认为人类社会在漫长的演进过程中先后发展出六种主要的"进化共相":(1)社会分层;(2)文化合法性;(3)官僚制组织(行政管理官僚制);(4)货币与市场(复合体);(5)一般化的普遍主义规范(一种一般性的法律系统);(6)民主联合。参见 Parsons, "Evolutionary Universals in Society," in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7, pp. 490-520。——译者

和个体流动，并促使人们从更为普遍主义的视角来评价能力(competence)。同样，帕森斯强调了官僚制化所具有的道德相关性；他指出，只有伴随着个体“广泛地从先赋性中解放出来”，官僚制化才能够得以发展。[57]

在帕森斯后期对于这些作为比较抽象的“演化过程”的构成成分的历史共相的更为系统的分析中，也出现了同时存在于经验和意识形态层次上的相同类型的指涉。在这种后期的构想中，帕森斯对分化的界定涉及“适应性升级”(adaptive upgrading)、“包容”(inclusion)和“价值一般化”(value generalization)。例如，尽管他认为价值一般化对于确保那些具有结构性差异的系统的稳定性是必不可少的，但他同时也强调，这种一般化也促进了宗教宽容和文化承诺的那些更为个体化的形式的实现。[58]

135

2.3 作为一种具体的社会过程的分化

2.3.1 “结构性”变迁对越轨

分化是由社会张力(social strain)引起的，帕森斯将社会张力界定为破坏某个单位与其环境之间关系的力量。(社会)张力可能源自任何一种维度的资源——经济的、政治的、整合的或者文化的因素，而且涉及(用交换的术语说)诸子系统之间的边界关系中的一种不平衡。[59]在任何一种社会系统中，都会出现两种对张力的反应。就行动中的单位而言，被强化的心理焦虑会导致价值承诺的“一般化”，远离那些与直接的角色表现相适应的具体取向。[60]与这种一般化反应相伴随的是社会冲突的发生，因为受到影响的行动单位会试图与其正在恶化的情境进行斗争。对张力的第二种反应源自单位的行动环境：范围较广的系统的合法权威会启动社会控制过程使单位回归正

轨。如果这种控制是成功的，张力与一般化反应就会仅仅被视为偶然发生的越轨。然而，无效的控制努力则表明了张力的根源是深深植根于系统的结构之中的。[61†]

为了解决这种“结构性”张力，必须发展新的、更加分化的和更具适应性的结构。这就是结构分化；而且这种结构分化是通过各种机制而发生的。首先，新的资源和机会必须成为可获得的，这种获得体现在两个方面：客观上，如为创新提供报偿；主观上，如沟通媒介传播那些使新形式合法化的讯息。同时，竞争性的权威们在努力引导那些正在出现的结构变迁按照他们所意属的方向发展时，将会使用一系列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制裁。最后，新的和更具包容性的规范将会产生出来，将新出现的单位与更多已确立的结构整合在一起。

如果分化完成了，而且产生张力的结构性根源都消除了，心理焦虑就会平息，价值也会再次得到具体化，均衡因此得以恢复。新的结构不仅仅是在经验上更具适应性，而且会为个体提供更多的自由。[62]

2.3.2 作为社会分化、心理分化和文化分化的历史发展

对帕森斯而言，经济上的市场系统的出现一直代表着下述过程的典型例证：结构分化，不断增长的适应性和个体自主性与变迁过程本身的多维进路之间的相互交织。他一方面承认技术创新是工业革命的基础，另一方面又认为市场的扩张是更为关键的因果因素。[63]市场使得诸生产要素能够严格按照经济效率标准结合起来。正是因为市场的存在，经济系统才能够为了经济目的而去指挥和调节社会的非经济资源。 136

帕森斯将市场描述为长达数个世纪的分化历程，它所应对的是欧洲扩张的张力以及这种扩张为企业家中产阶级提供的机会。他强调指出，应对这些机会的能力依赖于西方发展所具有的某些独一无

二的特征:商业城市所拥有的法律上和军事上的自主性;教会与国家之间的相互抑制与平衡关系,这种关系阻止了政治权威出于非经济的、政治的理由而抑制中产阶级的成长;罗马契约与财产法的遗产,这种法律促进了个体的金融责任;以及那些表征西方宗教之特征的超验的、能动主义的价值观。[64]到19世纪,(资本主义)市场已经充分地发展起来,使得工业化所依赖的那种对于劳动、物质设施、组织以及金融资本的纯粹经济上的控制成为可能。

然而,19到20世纪的这种资本主义依然代表着一种不彻底的经济分化。它主要由家庭拥有和家庭管理的企业构成,其主要的生产单位与亲属标准融合在一起。[65]这种局限抑制了资本积累;而且由于经济流动方面存在着一些先赋性障碍,从而限制了经济管理的效率。帕森斯认为,通过将(企业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区分开来,以及伴随着资本积累而兴起的股份公司,这种状况渐渐地发生了转变。

分化过程中的这个阶段,不仅受到资本化不足(undercapitalization)所产生的张力的促动,而且受到自利群体间冲突的促进,后者在19世纪末得到发展,发生在职业管理者所代表的新群体和家庭(企业)所有权拥有者所代表的旧的经济领导者群体之间。这种张力产生了心理上的焦虑、一般化的意识形态争论以及阶级冲突,例如,(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凡伯伦(Veblen)所吁求的是"专家管理"(expert management)和进步时代(Progressive era)的"社会工程"运动。作为回应,新的物质性的和观念性的机会出现了,新的法律安排也被创造出来。渐渐地,20世纪的资本主义的那些较少个人色彩的安排产生了。这种新的结构性安排——它将(企业)所有权与控制权鲜明地区分开来——的维持,依赖于复杂的输入和输出安排,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在《经济与社会》中对此进行了描述。[66†]

与这种经济发展形成对照的是,帕森斯认为政治分化为某个社会确定和加强自觉的目标创造了结构性装备(structural apparatus)。这种发展显然增强了系统的适应性,因为能够以一种更具策略性的方式对其他维度的资源进行越来越多的调节和协调。通过创设一些具体的政治机构——行政管理方面的具体化(如官僚机构), 137 对支持的动员(如政党),对不平的表达(如宪法和法庭),这种不断增强的能力得以实现。同时,帕森斯认为,当政府成员身份与应对性(responsiveness)开始同其他功能系统中的地位与承诺分离开来,这种政治分化也提高了个体自由的潜能。

在欧洲历史上,第一个关键性的政治分化是绝对主义王权(absolutist kingships)的发展。不过,尽管这些王权具有相对的自主性,但这些政府与王权及血统(lineage)的融合极大地限制了其灵活性和应对性。在英国,首先出现了向代议制和民主形式的转变,这种转变涉及政府与血统、阶级以及其他特殊主义取向的群体的进一步分化。

面对使后宗教改革时代的每一个欧洲国家失去平衡的大量张力,只有英国能够在一种相对持续地向民主制转变的过程中使其贵族化的议会制度现代化。帕森斯认为,历史上众多特异的因素保证了(英国)这种分化的产生相对容易。[67]首先,不列颠群岛与欧洲大陆的自然分离及其贵族阶级那非同寻常的统一性限制了正在兴起的王权的军事扩张。其次,英国早期有一部分贵族进行了商业化,从而产生了地位冲突并成为对旧秩序的"真实的不满"的一个根源。最后,清教徒对英国国教的不信奉(nonconformity)使这种不满在文化上获得合法化和纪律化,而英国的普通法传统以及英国的职业性法律共同体在传统上拥有的独立性又为这种不满提供了法律上的保护。

考虑到这种机会及约束模式,英国的中产阶级就能够以一种创新的而非保守的(reactionary)方式来回应这种转变过程中产生的张力,创造出更为分化的和更具代表性的政治结构。[68†]

帕森斯坚持认为,这些政治和经济分化过程必然与团结领域里的变迁相互交织在一起;考虑到帕森斯的交换模型,他持这种观点也就不足为奇了。当民族性的团结共同体中的成员身份开始独立于个体在某种非团结性的子系统中的地位时,社会共同体的分化——他也称这种分化过程为"包容"或者"公民权的产生"过程——就发生了。尽管逐渐朝向这种分化的运动出现于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不过,再一次地,帕森斯主要关注的还是现代西方的情形。

那些导致社会共同体的第一次真正的分化的张力遍布于早期的现代欧洲。可以对这些张力做如下最一般的描述:它们源自经济、政治及宗教领域中的现代化因素与传统因素之间的紧张状态。然而,138 为回应这些张力,重建整合的过程所依赖的恰恰是那些关于机会和约束的具体模式的存在。在中欧和东欧的那些反宗教改革的国家中,这些模式是完全不可能获得的;在这些国家中,社会发展被"凝固"在政治绝对主义、贵族统治、农业和物物交换经济以及特殊主义取向的诸基督教变体的那些相对融合性的形式之中。相反,西北欧的国家,尤其是英国,则是通过国内改革而非紧缩或精简(retrenchment)来回应这些张力。在那些反宗教改革的国家中,存在着仅仅去"压制"这种失衡的张力的企图;而在西北欧的那些国家中,则存在着去"解决"这种张力的努力。反过来,英国那更大的灵活性所依赖的是其农业的商业化和市场的力量,依赖于其更具代表性的政府的发展以及英国清教的更具普遍主义取向的基督教变体。[69†]

尽管迈向整合性分化的最为重要的步骤也许是民族共同体的所

有成员享有的“公民的”或法律的权利的确立,但帕森斯遵循T.H.马歇尔的相关论述而提出下述观点,即团结的完全分化也包括迈向“社会权利”的运动。换言之,任何真正独立的民族“共同体”依赖于对其成员的最低程度的保护,以防止那些对于个体自主性的经济的及生命的威胁。生活的基本需要——医疗保健、失业保险、住房、教育等等——也应该提供给共同体的全体成员,而不论他们在其他功能性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或地位。[70]

帕森斯强调指出,尽管这种整合性分化从根本上依赖于其他功能的发展,但反过来也保留着它自身的因果独立性。和其他领域的分化一样,整合领域的分化也代表着处于特殊历史情境中的制度和群体所导致的结构性变迁。例如,罗马帝国之所以发展出令人印象深刻的普遍主义取向的法律规范,是因为帝国的行政管理的诸紧迫需要和斯多葛派的自然哲学的那些与个人无关的构想(impersonal conceptions)之间特殊的相互作用所致。[71]然而,这种整合性分化事实上导致了更多的冲突而非对冲突的解决,因为罗马社会的其他维度不能够提供关于功能灵活性和个体自由的互补性程度。后来的贵族(patrician)政治结构将财富与军事力量同亲属关系融合在一起;而且在罗马文化中,无论是外来的古典哲学还是宗教崇拜及教派,都不能为帝国提供必要的超越性的符号意义上的合法化。考虑到这些局限性,罗马共同体在法律和形式上对个体的吸纳就其实质而言从来就不是“包容”。

帕森斯在美国关于同化(assimilation)的记录中发现了这种不平衡发展的另外一个例证。当然,任何一种有效分化的共同体必须保证其成员身份独立于种族的生物学标准。然而,这种团结性的成员身份的扩展依赖于整合系统所接受的特殊的输入类型。在美国内

139

战之后，虽然美国黑人的充分公民权获得了法律上的保障，但这种平等地位被地理的、经济的、政治的以及宗教的歧视所产生的隔离效果有效地抵消了。所以，整合维度与非整合维度之间的这种根本不相容性被证明是无法容忍的。最终，那些更具特殊主义取向的法律规范发展起来，将(美国黑人的)这种弱势地位形式化。与此形成对照的是，那些没有被种族区分开来的移民群体就能够利用其合法权利及其他领域的进展，来充分实现其整合性地位。[72]

帕森斯认为，社会领域中的这些历史发展与文化及人格领域里的变迁完全交织在一起。在其大部分的学术生涯中，帕森斯都将价值演化描述为一种迈向"普遍主义"的运动。普遍主义促进了灵活性、批判性判断和改革，因为它要求按照一组更为广泛的、更加一般的原则来评价所有特殊的特性。换言之，价值普遍主义本身就是一种分化形式：它创造出文化规范与文化判断对象之间的距离。[73]

不过，帕森斯在其后期的分化理论中将这种价值变迁描述为一种"一般化"过程。在那些早期的传统社会中，社会价值源自某种特殊宗教所施加的承诺。随着分化的增长，宗教的"宗派主义"(denominationalism)得以确立，而社会价值观则日益被国家的世俗道德共同体给予合法化。当社会分化进一步推进，即使是这种世俗道德共同体也成为一种具有相当局限性的参照。现代民族国家包括一系列广泛的功能分化的、通常是冲突性的价值观。它必须调和那些具体宗教的、民族的和政治的信仰的符号模式，而这些模式在以前曾经对道德合法化发挥着一种绝对的垄断性影响：

在某个阶段，只有"好天主教徒"才能够成为西方许多社会中的完全公民；在民族主义的鼎盛时期……只有在一种种族-

文化的意义上理解的"好法国人"才能够成为完全的公民。……最近的例子,只有具备共产党党员的某种假定资格的"工人阶级的好成员"才能够成为完全的公民。[74]

为了应对这种新的情境,必须在一般性的更高层次上将基础性的价值指涉表达出来。这些价值指涉发展出关于社会义务的更为抽象的编撰方式。这种一般化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能够发生,即基本的社会价值观既不指涉某种具体宗教也不涉及世俗的民族共同体本身,而是与个人(individual person)的道德自主性相关涉。[75†]

帕森斯认为,这种价值分化涉及一种关于诸历史因素的多维复合体。文化合法性首先变得紧张,这完全是因为社会层次上的分化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出新的、"无法解释的"社会冲突。而现存的符号模式的具体文化内容又促进了传统价值观中的这种紧张。例如,早期现代阶段的商业革命中围绕着高利贷问题的道德争论,既涉及基督教在文化上的非难,也与正在兴起的资产者群体的社会需要相关涉。最终,基督教伦理变得更加一般化。兄弟情谊(brotherhood)不再同样地依赖于经济行为的具体类型。金融家们现在能够在维持其宗教虔诚的同时获取利息。[76] 140

文化分化和社会分化都会导致个体自主性的增长。帕森斯认为,之所以能够出现这种情形,仅仅是因为这些分化与互补性的心理发展关联在一起。用精神分析的术语来说,个体的独立性依赖于自我自主性的增长,依赖于对(儿童)早期的对象依恋(object attachment)之无意识的情感依赖的控制。帕森斯在对弗洛伊德式理论进行修正时,将这种发展图式置于社会学的术语之中:心理上的自主性与社会及文化距离——即某个个体远离其出生家庭和这种家庭的父

母权威所具有的扩散性及先赋性特征——直接相关。[77]由于帕森斯用这种方式来描绘心理问题,他因此能够看清自我自主性与文化及社会分化所提供的机会相吻合的必要条件。毕竟,当分化提高了功能具体化的核心家庭与其他制度领域之间的分离程度,社会权威与父母权威事实上的确分道扬镳了。在此过程中,传统的约束力的那些权威性的根源就会产生冲突,并伴随着下述不可避免的结果:那些先赋性的合法化变得更加难以实行。当文化价值变得更加抽象和个体化,与消极服从相关联的特殊主义取向的忠诚价值也就更加难以维持。个体被迫变得更加尽职尽责和积极主动。

帕森斯以明确的精神分析术语对这种相互关系进行了程式化表述。首先,分化之所以提高了个体的自主性,是因为家庭之外的那些制度和群体的增长为早期的对象关系的反叛、分离及中立化提供了不断增加的机会。不过,实际的情境更为复杂。伴随着分化所导致的分离及对象丧失(object lost),还发展出一种扩展的社会化(extended socialization)模式。在童年与成年之间产生出一个关于过渡性制度的等级系列:同龄群体、小学班级、中学、大学。在这每一种制度之中,儿童、青少年或者年轻人不仅会遭遇到对象丧失的紧张,同时也面对新的欲力投入的依恋(cathectic attachments)的机会。在每一种情形中,这些新的依恋比早先的对象都更具普遍主义的取向。新权威的慈爱程度降低了,但中立和公正性增加了;新的共同体的融合程度降低了,但多元主义取向增强了。因此,每一种新的制度化都要求人格结构变得更为一般化,处理不同的和复杂的对象情境的能力更强。

141

帕森斯在实际的因果分析方面变得十分具体。例如,在讨论儿童的小学入学时间时,帕森斯强调指出,只有在精神性欲发展中的潜

在期开始后,儿童的性欲(eroticism)才能够得以控制。[78]因此,学校教育(schooling)——儿童第一次真正的非先赋性体验——只有在生命周期的这个阶段开始才是适当的。据帕森斯观察,在小学的最初几个班级中,教师倾向于仿效母亲,这不仅体现在她们的女性性别认同上,而且体现在她们的扩散情感以及关系特殊主义方面,她们依然将其关系灌输给学生。渐渐地,学校教师变得和父母不太相似,而更像成人社会中的不带个人色彩的权威。例如,和中学共同体相比,大学的团结更为复杂、更加平等和更具个体主义取向。[79]帕森斯强调指出,只有在那些已经达到社会及文化分化的某些层次的社会中,小学班级、中学和大学——甚至同龄群体——才是合用的。[80†]

因此,分化理论为帕森斯那较为一般的多维分析提供了一种历史视角:社会交换总在发生,但只有在重大的历史发展之后,才能够将这种一般模型植根于那些分离开来的具体制度中。考虑到多维性的秩序视角,人们必定总认为对文化的界定是从具体对象中"概括出来的",不过只有伴随着文化分化,它才会变得如此独特;同样,如果内化确实发生了,人格成长也必然会涉及某种一般化,但由于社会化过程的延长,这种"学习"还会变得更加抽象和意义重大。[81†]

历史上的多维性与预设层次上的多维性之间的这种关系,也适用于帕森斯对于一般化交换媒介的概念化。我们很容易就能看出历史发展和分化媒介之创设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尽管个体在互动中总会援引裁可,然而,只有当一个社会自身的子系统确实变得相互分离和相对独立,交换媒介才能够具体化为独特的商品:财富、权力、价值承诺和影响力。然而,为什么这些分化媒介必然会被"一般化"?要搞清楚这个问题则较为困难。在社会层次上的分化与这种"一般化"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吗?

帕森斯认为这种连接是存在的。他再次将分化的影响与不断增长的经验有效性及个体自由的扩展这二者联系起来。

142 帕森斯认为，为了实现通过某种分化系统而获得的潜在效率，媒介的“符号化”是必要的。如果媒介交换仅仅是“内在的”(例如，仅仅通过强制就能够使人们服从政治制度，或者仅仅通过提供真实的物品和服务就能够导致经济组织的合作)，资源生产的确会成为一个笨拙的、移动缓慢的过程。换言之，媒介的一般化因素为人们进行具体互动提供了一种简捷有效的“语言”。

不过，对于不断增长的有效性而言，这种一般化的符号系统所蕴含的“信任”甚至更为重要。尽管分化为一个社会系统带来了更大的灵活性和应对性，但是恰恰是那种将一个系统的构成部分分离开来的行动使它面临潜在的巨大不稳定性。在一种分化的情境中，个体与制度必须将那些来自于社会的互不知晓的部分的资源动员和协调起来。另外，制度性权威自身——公司管理者、政治官员、有影响力的领导者——也常常不了解他们正试图影响的那些群体的特性。最后，每一个社会部门的那种独立性和灵活性，意味着经验意义上的交换不再能够用先赋规范的“传统”给定性来调节。[82†] 只有交换媒介能够产生信任；只有在交换媒介能够动员或者连通某种功能上具体的共识的条件下，社会生产才能够发生，而又不会出现参与性的群体与个体对资源的持续地、极为有害地撤回。[83†]

帕森斯认为媒介一般化也具有道德意涵，这并不奇怪。例如，信任的存在意味着允许具有创造性的个体拥有更大的自由和自主性。另外，单凭对不同个体及群体间的合作的促进作用，信任促成了一种更具包容性和世界主义取向的共同体。帕森斯认为，在此过程中，信任也减少了那种不利于个体自由的社会两极分化与极端主义(ex-

tremism)出现的可能性。[84]

因此,同一般意义上的分化过程一样,帕森斯也认为一般化媒介的产生为实现"制度化个体主义"的道德性和不断增长的系统有效性这一经验事实创造了可能性。他认为,如果交换媒介得到彻底的一般化:自由能够在不出现过度的个体主义的情况下而实现;创新能够在不出现剧烈的不稳定的情况下而发生;民主能够在没有虚弱的原子主义的情况下而完成;领导权(更替)和改革能够在不出现权力滥用和社会共同体分裂的情况下而成功。

2.3.3 作为一种冲突理论的分化

这种对于交换媒介的"一般化的"成分的分析,表现为一种关于帕森斯对某种分化社会中的冲突之性质的思考的导论。考虑到个体行动者与制度行动者(institutional actors)的分离以及先赋性调节的缺失,当分化推进时,冲突只会增加。首先,即使是媒介的一般化,也会产生出潜在的去稳定化的"通胀"和"紧缩"。不过,帕森斯的意思是,尽管冲突的**数量**会随着分化的程度而发生直接的变化,但冲突的**严酷度**(*severity*)却与分化程度呈反向变化。 143

正如帕森斯所看到的那样,冲突变得不那么剧烈,出于同样的发展理由,它也变得更加频繁。例如,规范及价值领域与经济及政治的权力间不断增长的分化,由于助长了对于权威性的经济及政治立场的对抗,从而使得冲突增加。因此,对政治不满的表达就变得更加频繁,因为民主化将政治决策与那些能够将人们的要求和支持动员起来的团结过程分离开来了。首先,对于任何政府来说,仅仅处理利益要求的多元性变得不可能。同样重要的是,它成为法律上的、实际上是非正式的授权,因为选民以撤回支持作为对政治不满的回应。

不过,尽管分化促进了这种具体的反对,但它将一种更为一般层

次上的规范性支持以及民族共同体本身的整合,与这种冲突所导致的那种两极分化式的划分(polarizing divisions)隔离开来。一个团结共同体所具有的相对于特殊的政治及经济成员身份的那种独立性产生了一种规范性的协议,这种协议与那些更为具体的利益划分潜在的交错在一起。能够创造出"游戏规则"的只能是某种分化性的团结共同体,这些规则将阻止利益冲突爆发为国内危机。例如,帕森斯在一篇论及美国总统选举的论文中指出,尽管政党会就那些容易引起分歧的特殊化的利益展开竞选,但它们通常不得不将这些要求与超党派共识的因素连接起来。

帕森斯认为:"在相当程度上,存在着一种关于制度规范和认知性情境定义的共同框架。"这种框架保证了"能够就下述问题达成跨越党派界限的公平协议:候选人的特征以及评判他们的相关标准,竞选的主要议题,未来的各种期望"。[85]

由于产生出某些类型的精英,分化也限制了冲突的剧烈性。[86]尽管结构分化的存在标志着那些已经确立的权威在重新平衡社会冲突方面已经获得了成功,但是导致这种冲突的那些张力可能依然具有广泛存在的程度不同的强度。改革能够解决张力问题吗?或者仅仅通过革命性的重组就能够产生出必要的分化?帕森斯认为,对于这种问题的回答依赖于社会精英所具有的相对灵活性。如果精英们与那些已经产生出这种张力的结构融合在一起,他们的灵活性程度就会比较低;他们将会与那些其行动正是他们必须力图改革之对象的权威们产生共鸣。这种维持现状的既得利益自然会使冲突激烈化。另一方面,如果强有力的精英的运作独立于那些应当对这种功能失调的结构(disfunctional structure)负责的权威,改革的努力就必定会得到促进。换言之,积极地应对社会冲突的能力依赖

144

于社会的战略精英与社会的那些失灵的(malfunctioning)制度之间的距离。

帕森斯认为,分化所产生的正是社会精英之中的这种独立性。当诸制度部门在功能上变得自主,精英们在功能上也就变得专业化了,他们的地位不仅与亲属关系、而且与他们在其他制度部门中的地位区分开来。[87]因此,在对米尔斯的“权力精英”(power elite)论题进行有争议的批判时,帕森斯认为米尔斯所提出的那种同质性根本就不存在。[88]帕森斯声称,米尔斯忽略了经济管理中能力的作用、法律规范和司法系统对于政治及经济生活的调节性影响、政党所拥有的相对于政府干预和经济干预的独立性,以及政治活动所依赖的独立的宗教合法化与规范性支持。换言之,米尔斯忽略了结构分化对于精英形成的影响。[89†]

2.4　分化与“冲突学派的批评”

1956年,刘易斯·科塞可以这样写道:“尽管对于较早一代的美国社会学家来说,社会变迁的‘规律’、结构可变性(structural variability)以及对于后来的社会学家所谓的‘功能替代项’(functional alternatives)的分析都是最重要的关注点,但在帕森斯的著作中,这些问题虽然没有被全部忽略,但对他而言却是边缘性的问题。”[90]从第三章的讨论来看,科塞的这种说法甚至不是一种对于帕森斯中期著作的准确评价。然而,无论这种评论对帕森斯1956年之前的变迁理论具有怎样的有效性,它依然不足以描述帕森斯的后期著述。对于社会变迁的“规律”、结构可变性以及功能替代项的分析,已经渗透到帕森斯在意识形态层次和经验层次上对于历史分化理论的具体化之中。

"冲突"学派的支持者们针对帕森斯的其他主要指控也完全无视他的分化理论所取得的成就。例如,科塞与其他批评者指责帕森斯采纳了一种纯然否定性的冲突观。他们认为,帕森斯将系统内部的冲突仅仅视为越轨,仅仅将其视为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系统的削弱。科塞提出了一种替代观点,即冲突"促进了新规范的产生"。[91]

> 一个富有弹性的社会将会从冲突中受益,因为这种冲突行为通过帮助创设和修正规范的方式,保证了社会在变迁条件下的连续性。对于那些僵硬的系统而言,这些重新调节规范的机制几乎是不可能获得的:通过压制冲突,这些僵硬的系统抑制了一种有用的预警信号,从而将出现灾难性崩溃的危险最大化。[92]

145

这难道不正是分化理论本身所提议的推理思路吗?事实上,帕森斯的理论不仅提出了这种论点,而且至少像"冲突理论"一样以一种建立在系统的和历史的基础上的形式对它进行了详尽阐述。

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早期,这些批评者再次责难《社会系统》未能发展出任何关于结构化的变迁和冲突的理论,指责它将非越轨性张力和冲突完全与系统之外的"干扰"和历史偶变(accident)联系起来。[93]然而,帕森斯的分化理论对于这种倾向——即使在那个时候,这也仅仅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做了相当多的更改,以至于"功能主义的"变迁理论的当今批评者们认为,这种变迁理论事实上太倾向于"结构性"和"内在主义",忽略了系统外部的因素并将(历史)偶变的作用降到最低程度。[94†]

在达伦多夫的《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的众所周知的论点中,我们也许可以发现对于分化理论与冲突学派的批评者之间的

这种吊诡式的对比的最有效的例证。达伦多夫宣称,帕森斯的“共识理论”(consensus theory)——他认为这种理论等同于功能主义取向和唯心主义取向的理论——没有考虑冲突以及冲突对于诸工业社会的不同的影响。相反,我在前文论证过:帕森斯已经发展出这样一种理论。事实上,因为这种理论具有多维性特征,所以它对于冲突的那些有区别的影响的阐明要比达伦多夫自己的相关论述更为有效。

达伦多夫在考察“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冲突时指出,制度“多元化”的增长是以“叠加”(superimposition)为代价的。他认为,工业部门日益增长的孤立不仅降低了阶级冲突的频率,而且削弱了其强度。[95]当然,这恰恰是分化理论自身的要点,这种观点不仅明确地体现在帕森斯的后期著作中,而且隐含在其早期的变迁理论中。

不过,这两种探讨方式之间的一种重要的对照却保留下来了。在达伦多夫对多元化的分析中,他未能将那些使社会系统“多元化”的非工业领域区分开来。他也没有描述这些领域的历史形成过程。例如,整合领域和政治领域对于经济生活的压力就被他含糊地混为一谈。

>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业冲突和政治冲突的界限是重叠的……显然,工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在所有现代社会中都是密切的。[不过]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情形相比,工业与社会在后资本主义社会中已经分离开来……如果“经济公民权”(economic citizenship)与“政治公民权”(*political* citizenship)并肩而立这种说法是正确的……那么,上述这种区分就暗示着工业领域与社会领域之间的分离。[96]

146 但是什么是"社会"？社会是政治的还是团结的(领域)？如果说政治仅仅构成了社会的非经济维度，那么，经济生活肯定不能有效地分离出来。难道公民权仅仅是政治性的？难道公民权只是由法定的投票权所构成？这些问题(在达伦多夫那里)悬而未决。在后来的论证中，达伦多夫将多元化过程中的一种关键角色赋予世俗化、科学、声望团结以及社会化这些非经济的和非政治的发展。[97]然而，这些发展的性质问题在他的讨论中却完全付诸阙如。

在达伦多夫的多元化理论中，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含糊不清，是因为它并非系统的多维理论。他的著作中渗透着一种理性主义的偏见。他坚持认为，只有纵向的和工具性的冲突才具有"真正的"重要性；这种坚决主张使得他在理论上未能准备好去分析那些他后来所强调的对于多元主义情境具有关键作用的规范性因素。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帕森斯的变迁理论不仅仅包括了意识形态层次和经验层次上关于分化的假设，而且将这些假设置于一种坚实的综合性的框架之中。结果，他对于历史上的多元化所产生的孤立效果的分析具有更为深远的启迪性。[98†]

必须承认，在帕森斯尚未对分化做出明确的程式化表述之前，冲突理论家就提出了这些批评。[99†]当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在帕森斯本人和其下一代的学生们开始对这种分化理论进行认真地阐发的时候，上述指控却流行开来。1970 年，古尔德纳依然就帕森斯的社会世界的"一致性"(oneness)、帕森斯的"前凯恩斯式社会学"(pre-Keynesian sociology)(这种社会学"固着于一种关于社会秩序的早期意象，这种秩序通过诸自发过程而团结一致")而大书特书。[100†]当然，我们能够在帕森斯的后期著作中发现这些因素；而且我在后面的章节中还将展示它们产生出的诸问题。但是正如我们已经澄清了

的,这种分析完全忽略了帕森斯后期的历史理论的一个基础性的方面,这个方面既强调了现代社会过程那分化的复杂性,也对自觉的、功能上具体的社会控制形式的存在给予了强调。[101†]

2.5 对古典变迁理论的重新表述

借助其经验假设和意识形态假设,我对帕森斯的后期变迁理论进行了讨论;并指出:和冲突学派的批评所具有的刻板成见相比,帕森斯的变迁理论具有更令人赞许的复杂性和精深性。我也在各个要点上强调了这种理论的预设性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不过,再一次地,要洞察帕森斯的理论成就,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将其争辩意图个人化,将其置于帕森斯与其古典前辈们的终身争论这个脉络之中。

帕森斯的分化理论显然从涂尔干那里获益良多。帕森斯将其对于"制度化个体主义"的意识形态理想的构想归功于涂尔干;而且他的确忠实地遵循涂尔干的下述假定,即意识形态上的个体主义必须与集体主义的预设结合起来。另外,和涂尔干一样,帕森斯不断地将他对于理论上的个体主义的辩驳转变为对保守主义的、自由放任的意识形态的强有力批判。不过,我们还记得,涂尔干的辩驳产生了某些基础性的混淆。尽管涂尔干认识到符号系统能够产生个体主义,但是他的预设性问题连同"个体"问题一道,阻碍了他将集体性的符号系统与在道德上对具体个体的自由的强调首尾一贯地联结起来。涂尔干担心,他对个体选择的强调会损害其集体主义的承诺。这个问题也影响了他对于病理学意义上的个体主义(pathological individualism)的分析,因为他通常对失范和利己主义的描述,个体似乎完全摆脱了任何的符号性控制。

147

因为帕森斯是以一种更加熟练的方式来处理个体与社会的两难

困境，所以他能够使得个体自由的规范一以贯之地渗透在其社会变迁理论之中。他能够将那些导致这种个体自由的过程作为分析焦点，但不会出现不得不陷入一种个体主义式的分析的危险。同样，他既能够讨论病理学意义上的失范问题，又同时保持着集体力量这个关注焦点。

在更为经验的层次上，帕森斯的变迁理论遵循着一般化与分化的辩证法，而这种辩证法在涂尔干的第一部著作《社会分工论》中是悬而未论的。涂尔干在这部著作中构想了事实性的和规范性的两条发展路线，尽管他未能将二者之间的关系予以概念化。在涂尔干的后期著作中，即使这种二分化的多维性(dichotomized multidimensionality)也被抛弃了，虽然世俗的一般化的文化方面在其中得到了精彩的界定。帕森斯接受了这后一种关于价值一般化主题，并以一种涂尔干从未探讨过的方式将它与其对于结构发展的一些考虑结合起来。帕森斯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同其著作的其他诸多部分一样，帕森斯在此又是以韦伯那更具多维性的分析来扩充涂尔干的理论。

帕森斯与斯梅尔塞在《经济与社会》中写道："我们想把理性化过程重新阐述为诸社会系统那逐渐发展出比较高的结构分化层次的趋势。"[102]这正是帕森斯所完成的任务。对于韦伯而言，理性化是一个对社会生活的每一个维度都产生影响的过程：从宗教、艺术到道德、科学的每一种文化模式，从经济、政治到法律、教育的每一种社会活动，以及自我的构想。[103]但是韦伯对于这种理性化过程的最终结果的设想摧毁了其历史分析的多维性：理性化被工具化；而且他认为官僚制的经济与政治结构支配着规范性的和个人的关切。借助其分化理论，帕森斯直接面对这种对于理性化的化约论式的探讨。首先，在意

148

识形态的层次上,他那更具乐观主义取向的启蒙自由主义(Enlightenment liberalism)的形式使他在下述问题上不那么含糊其辞,即在工业和分化社会中实现个体自由的可能性。更为重要的是,他凭借其对于预设层次上的多维性的更为彻底的承诺来正视韦伯的理性化理论。

借助于对分化理论的系统阐述,帕森斯论证了:通过多维分析的方式来阐明韦伯归诸现代性的那些特征,要比运用韦伯所描述的工具化模型进行的阐述更为有效。帕森斯的分化理论能够将韦伯著作中的三种对抗性成分潜在地调和起来:对宗教的比较研究、历史-政治社会学以及关于当代工业社会的社会学。

帕森斯将这种分析应用到韦伯所描述的遭受工具理性化的每一个领域。他认为,现代经济生活的灵活性与自主性无需意指市场指令(market imperatives)对于非经济社会的彻底支配;毋宁说,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即现代经济子系统涉及一种分化过程,在允许经济子系统具有某种相对自主性的同时,它还依然保持着被牢固地嵌入(实际上是依赖于)经济(系统)之外的紧迫需求之中。[104†]同样,正如前文指出的,帕森斯的交换理论提供了一种对于韦伯的政治理论的替代性解释,他的分化理论也提供了一种对于韦伯关于官僚制的及民主的权威理论的替代性解释。官僚制的支配地位所表明的远非铁笼(iron cage)的胜利,我们可以认为它所反映的是对于那些实际上不断地自动增长的协调功能(coordinate functions)的需要。因此,官僚制化能够促进个体自由的扩展而非对它的削减。[105†]同样,权威的非个人性无需意指脱离传统(deracination)和毫无生气的控制(lifeless control);毋宁说,我们可以认为它所表明的是政治从任意专断的控制中分化出来,政治从它与宗教及亲属关系的非政治性压

力的融合中分化出来。[106]

韦伯曾以形式主义来描述现代法律的特征;同样,我们可以认为这种形式主义源自现代社会共同体的普遍主义,可以认为它所表明的是整合性分化而非团结约束力(solidary sanctions)对于经济及政治效率的屈从。[107]再一次地,帕森斯的功能精英(functional elites)理论不仅仅对韦伯的阶级-地位-政党划分的意涵进行了系统的扩展,而且以一种韦伯完全不可能使用的方式将这种区分与进行中的、多维性的社会过程联系起来。同样,帕森斯的媒介理论——货币、权力、影响力以及价值承诺这些媒介为功能精英所控制——为韦伯关于现代地位冲突和权力冲突的工具化理论提供了一种温和的框架。帕森斯一方面赞同这些约束力确实是“商品”,另一方面又强调它们不是自成一类的。他以一种韦伯未使用过的方式来描述它们,认为149 这些约束力与更为基础的诸社会过程紧密联系在一起,其中,团结与文化模式同适应性制约与政治性制约一样重要。

帕森斯的分化理论以相同的方式重新阐述了韦伯关于宗教发展的观念。帕森斯认为,韦伯将这种发展描述为迈向超验和抽象的运动;而这种发展实际上是一种迈向宗教价值从更多的社会制约因素中分化出来的运动。[108†]因此,世俗化并不意味着宗教发展和文化发展的终结;毋宁说,它代表着文化领域中的分化之持续性。一般化的符码继续影响着社会调节。然而,它们在发挥这种影响作用的同时,也允许并促进更多功能具体化的价值去调节那些分化性的制度和社会群体。

最后,帕森斯的变迁理论汇入一种更加广泛的视角(这也许是韦伯的历史理论的首要论题),亦即帕森斯宣称:社会有效性和个体自由同每一种制度性活动与“亲属”(sib)纽带的直接影响的分离是直

接联系在一起的。对于帕森斯而言,分化是一个主导性的概念,它所表明的是从与亲属关系的功能性融合中分离出来的运动,这种运动发生在各个领域中:在宗教领域,是与基于氏族的祖先崇拜的分离;在经济生活领域,是与基于家庭的行会的分离;在政治领域,是与父权制和基于家族(lineage)的王权的分离;在整合领域,是与氏族正义(clan justice)和等级特殊主义(caste particularism)的分离。

帕森斯之所以能够实现对于韦伯著作的这种转化,部分是因为他吸纳了涂尔干对于神圣价值在世俗社会中的持续存在的相当透彻的理解。不过,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理由,即他接受了弗洛伊德对于个体自由之基础的相当精深的理解。帕森斯能够以一种韦伯不能做到的方式来理解下述观点:(个体)自主性有赖于一种持续的规范性社会化过程,依赖于错综复杂的内化(而韦伯对于现代生活的工具化观点是不能支撑这种内化的)。[109†]

然而,由于以这种方式运用精神分析的观念去扩展韦伯式理论和涂尔干式理论,分化理论也将帕森斯带入与弗洛伊德的直接冲突之中。他同弗洛伊德争论,认为人格在历史上并不是不变的;人格与外部的发展和复杂性连接在一起,后者不仅具有内在的错综复杂性,而且反过来受到变化中的人格的影响。事实上,帕森斯所进入的是弗洛伊德仅仅部分发展出的历史反题(counter-theme)的具体的经验形式,即世俗化与科学合理性的增长与自我功能的历史发展之间是相互关联的。在分化理论中,帕森斯将弗洛伊德的《一种幻想的未来》(因为它强调了历史上成年的产生),同《图腾与禁忌》以及《摩西与一神教》(因为尽管它们错误地坚持了历史的重复性,但它们对于宗教与人格之间关系的洞察的化约论色彩并不强)联系起来。[110]另外,由于将韦伯的制度分析转变为一种关于扩展的社会化的理论,帕　150

森斯因此将这些元心理学的论述与弗洛伊德的那些关于个体自我发展的临床论文中的较为经验的分析联系起来。

帕森斯将弗洛伊德和涂尔干同韦伯连接在一起,并利用其分化理论论证了韦伯那悲观主义的、工具性的看法是错误的。[111†] 自由与无效率(inefficiency)并非是必然对立的。

第六章　方法论错误(1)：新实证主义与帕森斯理论的形式化

在前五章的大部分论述中，我始终坚持认为：帕森斯既不是他的反对者们所理解的那种人；在多数情况下，帕森斯也不是他的支持者们所赞美的那种形象。然而，如果说这两种认识都完全是错误的，如果说他们对于帕森斯的曲解完全是凭空捏造的，这就有些奇怪了。事实上，正如人们对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的解释那样，在对帕森斯的解释中存在的问题与混淆，最终也不单单是从理论逻辑中的那些有争议的误读和错误中产生出来的。它们是对理论本身中的那些具有核心意义的歧义性的回应。到此为止，我已经描绘了一幅关于帕森斯的著作的经过深思熟虑的分析性肖像，这么说的理由很快就会变得清晰起来。尽管这种描绘呈现了帕森斯的理论化的一种趋向，但在这种趋向旁边还奔流着其他几种潮流。考虑到其“具体的”、经验上的总体性，帕森斯的理论包含着相互矛盾的诸多方面。和韦伯的理论一样，帕森斯的理论同一性也是令人困惑的、令人沮丧的“多重性”。

151

在 1945 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帕森斯对其未来的理论化进程进行了规划，他为其著作设定了两个标准。首先，在其预设取向上，理论必须是综合性的。其次，它应当寻求对以前的经验著作和理论著作中的诸确定方面予以连接和综合。与那种试图根据“第一原则”

(first principles)来确立社会学的做法不同，帕森斯的理论将通过证明第一原则在社会学分析的各个层次上的作用这种方式将统一性带入社会学中。[1] 在严格的意义上说，帕森斯成功地完成了这些任务，这种成就在后韦伯时代的社会学理论中是无与伦比的。然而，背离这些严格的和崇高的标准的诱惑是巨大的。保持一种综合的目的就要去坚定地抵制预设层次上的任何偏见，就要去坚守一种在社会思想史上极少实现的客观的、多维的取向。[2†] 同样，对于抑制根据第一原则来重建社会学的努力的这种承诺，首先必定会面对那种激励人们去揭示这些第一原则的过于自负的雄心。什么样的伟大理论家能够弃绝这种诱惑呢？

152

因此，帕森斯未能满足他为自己设立的标准，而且实际上，他的失败和他的成功一样常见；这并不令人奇怪。然而，就其理论的可理解性而言，这种失败所引起的反对并不少。下述章节将证实：帕森斯不断地从综合退回到一种局部的、"要素"的理论化类型。另外，至少到他的中期著作为止，帕森斯的探讨通常都远非普世性的：他不断地努力将"行动理论"与以前所有关于社会学的探讨分离开来；而且实际上去发展一种全"新"的社会学。在其要素理论化中，帕森斯将一种化约论的和极具危害性的社会学唯心主义形式置于其多维分析之上。在帕森斯试图从第一原则中产生出"行动理论"时，他通过使其系统的理论转向形式主义的语言来使其具体化；通过这种形式主义，他试图在社会学连续体的每一个层次上从他自己那更为一般的程式化表述的"逻辑"中产生出理论。

帕森斯具有一种普世的抱负。他声称要终结社会学的诸派之争。然而，他的这种抱负并未实现，他失败得如此彻底，以致他的这种理论意图也饱受质疑。导致他失败的仅仅是因为别人不可能接受

这种真言(true word)——出于他们的无知,抑或他们的冥顽不化?真的,帕森斯和他的某些追随者想让我们相信事实就是如此。但是帕森斯说服的失败完全超越了其他人的不守信用(bad faith)。因为和许多诡称(追求)普世性的人物一样,他也寻求成为一个先知。尽管他很想终结(社会学中的)理论冲突,但是就他本人而言,他自始至终都极具宗派性和充满斗争精神。他想要做的不过是消除那些(旧)派别,并在它们的地盘上建立起一种新教会。但是想要同时作为教士和先知——这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1. 方法论上的模棱两可:帕森斯的反经验主义的进路中的客观主义偏见

帕森斯的问题始于一种深刻的方法论上的模棱两可。多少具有些讽刺性的是,我们可以将这种模棱两可描述为对于社会理论的分析性指涉和具体指涉之间区分的一种混淆,而他相当多的理论成就恰恰建立在这种区分的基础上。

在第二章中,我考察了帕森斯——尤其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对于那些已渗透到社会科学之中的元方法论的论题所做出的重要推进。帕森斯以怀特海的相关思想为基础,早在库恩和其他后实证主义者提出其立场的30年前就表达了那种立场。考虑到帕森斯对于理论问题所具有的自成一类的特征的强调,以及他对于理论异常(theoretical anomalies)和剩余范畴在科学发展中的关键作用的洞察,这种预示显得尤其真确。[3] 实际上,就在帕森斯对他的这些洞见进行系统阐述的同时,科耶尔(Koyré)对科学发展进行了历史

153

修正,而波兰尼(Polanyi)、图尔敏(Toulmin)和汉森(Hanson)则开始了他们对于科学方法的彻底的哲学考察。[4†]

然而,尽管帕森斯预料到后实证主义立场的诸要素,却未能达到一种连贯的视角——这一点至少在事后看来显得很清楚。尽管他的元方法论思想的一般方向是正确的,但是他的理论关切与对于经验主义的分析的持久承诺之间的张力依然保持着,这种张力从未得到彻底的解决。这种不彻底的解决方式对他后来的著作造成了伤害,暴露出他在理论和事实之间关系问题上的一种模棱两可,而这种模棱两可影响了作为一个社会学的"理论家"的帕森斯的整个自我构想(self-conception)。

这种悖论首先和最清晰地出现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帕森斯宣称,理论论证独立于经验发现;而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所提出的洞见都属于一种彻底的分析类型。[5†]不过,他同时指出这些理论发现也是经验上的和事实上的发现。尽管理论与事实"两者谁都不是另一方的原因",但它们"处于一种相互依赖的状态中"。[6] 帕森斯断言,不论在社会科学还是在自然科学中,"理论体系的内在发展逻辑"必定是内在地产生的,而这种产生"与经验事实的[发现]有关"。[7] 因此,就所有的实践目的而论,理论与事实是同一的。用康德的术语说,如果说理论所揭示的是先验综合(synthetical a priori),那么帕森斯在此所宣称的是:理论同时也是非先验的(non-a priori)综合。[8] 他相信他的分析性发现最终是具体的。

在进行这种论证时,帕森斯避免了其反经验主义的主张的全部意涵,即理论论证的发生事实上的确是独立于事实发现的,因为这样一种主张的推论是:高度成功的理论框架能够而且常常使经验感觉发生根本性的"扭曲"。当然,经验世界是由诸独立的模式构成的,但

是在任何一个既定的时刻,这些模式都无需被精确地反映,即使是在某种精深的和极具解释性的科学理论中。相反,帕森斯认为,尽管理论具有分析意义上的自主性(analytical autonomy),但成功的理论却准确地反映了经验模式本身。

这种混淆是以一种不一致的方式揭示出来的。帕森斯一方面提出其反经验主义的论证,同时又采纳了经验主义立场的某些核心命题。实际上,考虑到其方法论层次上的解决方案的不彻底的性质,帕森斯将不可避免地被导向这些命题。

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自始至终坚持认为,他所分析的那种理论发展过程也代表着经验洞察力的深化过程。他认为,从理性主义到敏于规范性的、多维的理论的历史运动,并非基于欧洲思想的智识氛围中的某种根本转变;毋宁说,它是建立在诸经验发现和"经验解释方面发生的某种革命"的基础上。[9] 例如,帕森斯一方面对涂尔干思想中关于秩序的两种解释——个体主义的解释和社会解释——之间的混淆进行了精微的和复杂的讨论,另一方面他又试图论证,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涂尔干在理论上对于秩序的理解要滞后于其经验观察。帕森斯坚持认为,涂尔干最初对功利主义的批判基于一种"清晰感知到的事实状态",即秩序是内在的、集体性的和意志论取向的。恰恰是因为"他……发现了(与个体主义的及功利主义的假设不相容的)……那些事实",涂尔干的反功利主义的理论才得以产生。[10] 这正像帕森斯对于涂尔干的早期洞见的解释:"霍布斯……在事实上是错误的。"[11] 涂尔干学术生涯的早期阶段之所以出现了这些问题,是因为他"对[功利主义的]概念图式的整理还不……足以对他已经达到的那种事实性洞见进行公正的评判"。[12]"尽管他的经验观察确定无疑地"是正确的,但涂尔干完全"没有用理论术语来

154

清晰地把握这种区分”。[13]

帕森斯为保持理论与事实相结合的这种实证主义信念，以一种严格的“积累主义的”视角来看社会科学的发展。[14†]一种科学理论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它拓展了事实性知识的范围，超越了它以前的理论的能力。而理论之所以被抛弃，是因为它们不是建立在准确的经验观察的基础上。对于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论证而言，这种立场的意涵是：个体主义的和理性主义的理论之所以被抛弃，是因为它们是“不成熟的”。

> 在一种理论体系发展的那些早期阶段，其支持者们将会使用那种似乎很充分的最简单的概念图式，这完全是自然的。伴随着事实性知识的积累，以及对于逻辑蕴涵和问题的更为精妙和细致的解决，人们才会考虑那些更加复杂的可能性。在最接近于常识水平的发展阶段，我们通常会在科学理论中发现一种原子论的倾向。[15]

不过，如果非原子论的理论完全是经验性的，如果这种理论完全依赖于事实性的进展和发现，那么，帕森斯为什么要不辞辛劳地耗费700多页的篇幅去论证这种理论在分析意义上而非经验上的有效性？当然，他可以仅仅通过承认理论论证的独立性来为这种努力辩护。但是他不可能完全接受这种辩护，因为他最终拒绝完全抛弃实证主义的——或者用更加专门的术语来说，逻辑经验主义的(logical empiricist)——视角。[16†]

这种“积累主义”立场的悖论使我们对下述论点(这种论点表达了《社会行动的结构》的主要论题之一)有了新的理解：帕森斯在马歇

尔、帕累托、涂尔干和韦伯关于意志论的论述中所发现的那种一致性，实际上代表着欧洲社会学理论在历史上的“汇通性”。帕森斯从未通过指涉实际的历史情境来证明这种论点，他也不能够进行这种证明。难道在20世纪初之前的社会学思想就从来没有采纳过某种规范性的或多维性的立场？毋庸置疑，法国浪漫主义和德国历史主义一直明确地反对功利主义。在19、20世纪之交出现了这种汇通性之后，难道就不再有具有影响力的个体主义的和理性主义的理论？实际上，帕森斯同时代的那些理论反对者就是个体主义和理性主义类型的理论家。帕森斯选择的四位欧洲理论家之间的这种汇通性绝非代表着对于经验事实之性质的某种新的一致看法，至少部分地纯然是一代人中出现的现象，是西欧社会的某些部分中独特的文化、政治和经济发展之合力(coalescence)产生出的现象。[17†]

155

那么，帕森斯为什么要尝试这样一种不可能的论证？他这样做是为了声称其理论论证具有一种经验性的地位。对于帕森斯而言，“汇通性”就是经验证实的等价物。

> 不言而喻，如果这种汇通性能够被证明，它就会为下述观点提供一个非常有力的论据，即在对于为何会发展出这种特殊的理论体系[亦即“行动理论”]这个问题的解释中，对于事实的正确观察和解释至少构成了其中的一个主要因素。[18]

当然，如果缺乏帕森斯对于理论与事实的同一化(identification)的那种信奉，这种主张就会被滥用。不过，如果这种信奉是既定的，汇通性就会成为一种对于经验有效性的极为便利的证明。帕森斯就可以声称那本质上是一种纯粹的理论论证具有经验证据。他可以在不

用实际援引任何经验事实的条件下完成证实的任务。[19†]

因此,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的结尾部分,帕森斯坚持认为,通过成功地展开其理论论证,他也在经验上对它进行了证实;这并不奇怪。[20]帕森斯并不接受对于《社会行动的结构》的下述看法,即它是在分析的意义上对于涂尔干和韦伯的理论逻辑的一种论证,相反,他宣称他所从事的是对他们的思想的一种经验性探究,它探究的是"一种事实问题,这种问题与其他事实问题没有任何不同"。[21]他前后矛盾地指出,涂尔干和韦伯以前所进行的那种导致"对实证主义理论的批判"的分析,"[部分地]来自他们的新的经验发现和洞见"。[22]

帕森斯误解了他的这部伟大著作的性质。这是理论说服(persuasion)方面的一次宏大演练,是关于"好"理论之性质的一种彻头彻尾的规范性论证,其施行所依据的是某些被精确阐明的先验承诺。然而,帕森斯将完全不会接受这些说法。人们之所以必须接受他的论证,是因为他已经为其论点提供的"论据";必须将其论证视为"客观的"——实证主义意义上而非后实证主义意义上的客观性。[23†]他想使我们绕开其预设的性质这个问题,尽管他实际上总是将这些预设作为他自己理论的主要关注焦点。我们准备承认这是一部智识性的和分析性的精心杰作,帕森斯却想使我们称赞它是一种朴实无华的科学试验。

156

这种深刻的模棱两可渗透到帕森斯后来的著作中。例如,在为《社会的理论》撰写的一篇富有洞察力的论文中,帕森斯较其学术生涯的其他任何时刻都更为明确地阐述了他对于科学的一种内在分化的、双向的构想。他写道:科学理论中的"较高层次的前提是一些'原初的'概念,这些概念不仅取决于经验上的确认,而且被假定构成了诸问题之意义的基础"。[24]他坚持认为,实际上,这种"参照框架"——

《社会行动的结构》的主题——在严格意义上并不是科学的:“这些前提被导入逻辑及认识论问题领域,而这些领域中,科学具有与哲学的主要直接关联性。”帕森斯认为,在严格的意义上,“[科学]理论是某种参照框架之内的一组关于经验现象的相互关联的一般化的命题”。[25]

但是同样在(《社会的理论》出版的)1961年,帕森斯是这样来回应马克斯·布莱克从经验主义的角度对其著作提出的批评,即认为他的参照框架事实上完全是经验性的。在涉及他关于行动的预设问题时,帕森斯指出:“行动……在根本上所针对的是符号-文化上的意义问题”,他因此设定了“[这种]假设的经验性地位”。[26]关于他对秩序问题的立场,帕森斯认为“行动系统中的秩序扎根于规范性控制之中”,他将这描述为“一种非常基本的经验概括”。[27]最后,帕森斯引证所谓的科学汇通性作为经验有效性的证据,并讨论了近期物理学和生物学中关于对生命系统的控制论意义上的控制的一些“发现”以及脑生理学和语言学中的一些进展。

但是帕森斯的参照框架的构成成分是来自客观的经验观察,还是源自对于被应用于社会学分析中的意义问题的哲学论证?科学的经验洞察力是在某种参照框架之内产生的,还是这些经验洞察力创造出这种框架?帕森斯本人(对这些问题)犹疑不决。这种模棱两可回荡在其理论著作的每一个层次上。

2. 形式主义作为帕森斯在方法论上的模棱两可的解决之道

帕森斯在方法论上的自我意识中的这种混淆的一个直接的明显

后果，就是它为其经验主义的批评者们提供了合法化。例如，在我刚刚提及的帕森斯与布莱克的争论中，恰恰是帕森斯早期论述中的那种模棱两可有利于这位哲学家的经验主义。借助于帕森斯的赞助(blessing)，布莱克就能够针对帕森斯式理论的一般化的阐述而质 157 问："这些阐述是源自以前的经验研究吗？"[28]它们当然不是；而且帕森斯强烈地反对下述说法，即这些一般化的阐述只会帮助削弱对其理论贡献所具有的在根本上非经验主义的性质的深入的批判性理解。毫无疑问，我们在前面的章节中已经看到支持这种理论贡献的经验**相关性**的充足证据。反过来，这种经验相关性也显示出那些实证主义的解释者的错误，这些解释者之所以拒斥帕森斯的理论，仅仅是因为它不能够以一种更加具体的命题性运作的方式来解释和预测。然而，帕森斯本人常常表达了下述信念，即一般化的理论不应当仅仅具有经验相关性，而且从某种角度看，它具有直接的经验性；因此，是帕森斯本人听信了这种不充分的批评。

不过，帕森斯在方法论上的混淆还有一种更具破坏性的(如果说还不是那么直接的)后果。在他对方法论的具体表述之外，存在着一些影响着其整个理论活动的深远后果。指控帕森斯的理论仅仅是"抽象的概念化"显然是错误的。[29]但他的著作中包含着大量令人烦恼的、不必要的、纯粹形式上的抽象，则是不能否认的。

尽管帕森斯认为，在原则上，他的著作应当同时是经验性的和理论性的、一般化的和具体的，但我们在前面的章节中已经看到，事实上，他几乎是绝对地——而且是相当合理地——集中关注科学连续体中的那些更为一般化的因素。这种困境将帕森斯持续地推向他曾经严厉批评过的帕累托的(理论的)那种"过早的闭合"(premature closure)。[30]就其著作的某一方面而言(我已经在前面的章节中对这

个方面给予了重构和解释),帕森斯清楚地认识到,他的理论综合不可能将社会学的那些"特殊理论"——这些具体的、中等程度的概括和命题构成了社会学学科在经验意义上的各种亚领域——直接纳入其中。他认识到,这些领域简直太经验和具体了。帕森斯将其关注焦点限制在预设和模型层次,限定在对于关键的定义和一般的分类的程式化表述上,恰恰是与这种认识相一致的。然而,帕森斯的著作还存在着另外一种交叉性的维度,其中,他拒斥这种命题意义上的相关性(propositional *relevance*),相反,他试图获得真正命题性的地位(propositional status)。

但是要实现某种类似于命题形式(propositional form)的东西,帕森斯就必须将其一般化理论延伸到远远超越其预期形式(intended shape)的地步。为了解决其方法论上的困境,实际上,他必须同时实现科学连续体的两个目的;另外,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借助一种基本针对其中一个而非另一个目的的理论。在试图迫使其理论去实现这种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时,帕森斯的那些理论努力就开始出现危险的扭曲。在他那更具平衡性和分化性的理论贡献旁边,还产生了一种确确实实的单维的分析形式。

尽管帕森斯一直具有经验上的敏感性,但他毕竟没有从事过最具体的和直接经验性的社会学分析形式。结果,他的著作从未达到具体变化和命题复杂性这个范围,而科学连续体的那些较为具体的层次上的分析必须包括这个范围。因此,帕森斯只能通过一种理论决断(theoretical fiat)来实现其经验具体性的目标:从理论到事实的单向运动。他别无选择。如果帕森斯在具体的经验层次上的程式化表述不能从直接的经验计算中导出,他就必须从其更为一般的、更少经验性的著作中"演绎出"这些表述。这种理论演绎的不良倾向——

158

或者说形式主义——就像一团弥漫在帕森斯的整个著作上的浓雾。它的作用是掩饰和遮蔽了这种形式主义下面的理论化,而这种理论化所代表的才是帕森斯的理论贡献的那些真正重要的方面。

不幸的是,随着帕森斯的理论发展,这种"演绎主义"(deductivism)倾向反而得到强化。随着其理论精深性的不断增长,我们也可以看出他对于其(理论)成就所具有的那种分化性的、基本上是一般化的特性也日益变得不敏感。帕森斯不断地将其概念工具,甚至是其参照框架与自然科学的,尤其是古典力学的定义、模型及等式相比较。在其1945年论述社会学理论前景的论文中,他(的理论立场)在某种程度上还依然是模棱两可的。尽管表达了一种想要社会学理论接近于那些同能量、体积以及速度这样的东西相关的物理学公式的愿望,但他承认这种精确性和具体性对于社会科学理论来说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任务。[31]然而到了1951年,随着《迈向一般行动理论》和《社会系统》的出版,帕森斯已经变得更加雄心勃勃。现在,可以将"行动理论"视为这样一种类似古典力学的概念——"空间、时间、粒子、体积、运动、位置、速度、加速度"——的概念框架,后者达到了对于自然现象的具体性和包容性,前者也可以达到对于社会现象的同样的具体性和包容性。[32]帕森斯现在认为,这两种概念框架都具有"充分的复杂性……在某种意义上,去复制[现实的]经验系统"。[33]帕森斯坚持认为,社会层面和自然层面的理论化的目标都是将这些具体概念结合到某种"系统的理论"之中;而且他以一种与我早先的分析中所提出的那种探讨显著不同的方式来界定系统性(systematicity)。[34†]帕森斯在此将理论的系统性完全界定为形式上的精确性,而非援引科学连续体的每一层次上对于预设意涵的系统分析——这种目标至少潜在地渗透到其著作的某个方面中。系统的社会理论将类

似于——在其社会主体许可的条件下,尽量接近于——古典力学的数学公式。[35]它的系统性会达到下述程度,即这种理论系统会成为"一种关于诸动态的概括的逻辑完整的系统,包括了该系统的诸变量间所有相互依赖的因素"。[36]

159

然而,即使在1951年,这依然是一个有待实现的目标——帕森斯并不认为他的概念化已经实现了这种目标。他承认,行动理论仅仅达到了"范畴系统"(categorical system)的阶段,它还没有成为一种"理论系统"(theoretical system),一种能够以精确的方式来表述诸概念化的因素之间关系的系统。换言之,社会学依然不能产生出某种"社会力学"(social mechanics)所具有的"规律",这种社会力学能够将诸概念置于经验上相关联的方程式中,而且能够从中推演出具有尽可能少的附加说明的具体经验模式。[37]

正如帕森斯对于1951年的情形的看法那样,这种进一步的系统化被阻塞了,因为他的概念在经验上不够具体和精确。[38]然而,事实上的情形正好相反。帕森斯的中期著作之所以不能变成形式化的和演绎性的,是因为它保持着与经验世界的太紧密的关系、太过于具体(参见第四章第1.2节)。尽管帕森斯已经超越了他早期对于涂尔干、韦伯、马克思以及弗洛伊德的概念的直接依赖,但是他中期较晚阶段的理论在分析上依然不够充分。他的那些关键概念依然陷入经验性的过程与结构之中。古典力学的某种社会学对等物所必需的那种抽象的精练和简洁还完全付诸阙如。

具有讽刺性的是,随着交换理论的突破(这种突破开启了帕森斯的后期著作),这一切都发生了改变。当然,事实上,这种发展实际上是通过科学连续体上的"向上"运动而实现的。当帕森斯的关注点进一步地从经验世界中转移出来时,他在模型层次上对其多维综合进

行了更为成功的概念化。[39†]然而,帕森斯本人却以一种相反的方式来解释这种发展,认为这种发展是向一种在经验上更为精确和具体的概念化形式的突破。他认为,交换将社会生活的那些基础性的"规则"表现出来了;[40]它提供了"可检验的命题",有待实现的仅仅是"测量和数学上的任务"。[41]借助于交换模型,社会学已经渐渐地超越了那种仅仅在范畴的意义上对力学方程式的精确性进行概念化。帕森斯写道:"我们正在进入和使用一种真正的理论系统……它的发展无疑还是……粗略的和不完善的,这一点似乎很清楚。"[42†]

这种新理论的主要法则是什么?它们无非是概括四种社会(系统)维度及其相互关系的公设(postulates):"与四种基本的功能子系统之间的……直接交换相关涉的……四种命题。"[43]我在前文已经指出过,这种交换观念实际上源于帕森斯借助于某种功能模型对预设层次上的多维性进行重新阐述的能力。但是帕森斯现在已经看不见其论证在基础上所具有的非经验指涉。那些实际上必然会将交换与命题层次成功地联系起来的复杂的中间过程(intermediate processes)——这些过程涉及在性质上不同的概念的诸层次以及具体的经验著作——被忽略了。确实,帕森斯并不认为交换本身是经验意义上的:他指出,恰恰相反,就像古典力学的方程式一样,它在经验上是如此直接、具体和精确,以至于能够直接从中推衍出经验过程。他预言:"通过对交换模型的使用,推衍出关于诸经验问题的表述的一整套假设,肯定是迟早的事。"[44]帕森斯现在论及的是交换模型在"诸特殊问题"中的"操作性应用"和这种应用的可能性,以及最终实现"以相对严格的理论术语……来整合[所有]能够获得的资料"。[45]

帕森斯所提出的交换理论是用来提供理论方程式的,可以从这种方程式中推演出更为彻底的经验意义上的公式。现在已经到了经

验性的"系统整理"(codification)阶段。因此,在帕森斯看来,交换理论决非仅仅局限于科学连续体的那些较为一般化的维度,它同样完全指向经验方面。事实上,交换理论描述的是社会生活在每一个层次上的经验过程。

> 交换理论覆盖了微观-宏观层次的整个范围:例如,[对人格系统而言]是从S-R-S系统层次到整体人格;[而对于社会系统来说]则是从实验小群体(experimental small group)到整个社会……这种主张对于[交换]图式的整个地位来说是基础性的;而对这种主张的反驳将极具破坏性。[46]

到1950年代中期,帕森斯确信,应当仅仅在交换模型内部来推进社会学解释,通过交换模型的逻辑操作(加上某种最低程度的经验具体化),能够推演出所有主要的经验命题。[47†]我们已经看到,交换模型所具有的巨大的综合力确实能够让帕森斯取得超越其古典前辈们以及他的同时代人的杰出成就。但是由于帕森斯用经验主义的语言来表达这种突破,所以他使其变得不可理解。吊诡的是,正是借助于交换理论——这是他对于更为广泛的社会学话语有可能做出的最为重要的贡献,帕森斯的理论发展变得日益内转(inturned)和自我指涉(self-referential),日益与非帕森斯式社会学的发展分离开来。正是帕森斯理论发展所取得的这种成功,最终使得其方法论上的混淆那一直是潜藏着的危险完全彰显出来。借助交换理论,帕森斯坚定地从普世主义转向理论帝国主义,从作为一种自觉的理论策略的综合及连接(bridge building)转向理论排他性的策略。因此,尽管这种交换理论具有远大的前途,却是帕森斯理论与发展中的社会学实践

整合程度最低的部分,这并非偶然。

交换模型本应当提供一个策源地(matrix),社会学家们通过它能够对其更具经验取向的著作中的那些多维因素有更加自觉和更为精深的认识。相反,帕森斯试图将这种交换模型作为这些分析能够在形式上从中推演出来的基础。这种努力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交换模型与古典力学之间的比拟基于一种根本性的误解。"行动理论"根本达不到这些物理规律所具有的那种精确性和预测性。而帕森斯一贯回避的那种具体的经验研究和独立的中间层次的概念化恰恰与接近这种目标相关涉。

161

帕森斯的这种构想表明了其形式主义的探讨与他在"经验层次上的具体化"方面的努力之间的差异,我对后者的分析贯穿于前面的诸章节之中。"具体化"意味着一种双向的过程。在努力进行这种"具体化"时,帕森斯所寻求的是将其一般化的交换模型,或就此而言,将他关于内化和意志论的预设观念与经验材料(他明确承认这些材料的独立性)联系起来。他通过发展诸中间层次上的概念化来确立这种关联性。他在中间层次上对于其社会化理论的论证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尽管关于观念因素和物质因素之间的张力以及关于符号性内化的预设渗透到这种社会化理论中,但与此同时,它也涉及大量独立的经验性论证。[48†]另外一个例子是帕森斯后期对于作为分化的变迁的探讨。这种分化理论涉及意识形态层次上的诸多独立的假设以及对于历史事件进程的一种独特的经验性理解。帕森斯将这些因素与其制度交换模型所提供的那种分析上的精深性结合起来。最后,这种平衡的、双向的具体化类型明确地反映在帕森斯为推进交换理论本身而进行的诸多论证中。例如,他在确立其对于政治交换的分析时,帕森斯就将社会系统的一般多维模型用来作为一种指导,不

过,他将这种模型与关于政治行动的结构的大量独立推衍出的复杂命题(例如,关于利益群体的性质和政党行为的命题以及关于宪政结构的命题)结合起来。在对团结性交换进行论证时,帕森斯的进路也与此类似。尽管他将其对于从先赋性整合到普遍主义取向的整合的运动的论证与其多维模型"连接起来",但前者绝不是从后者中"推演"出来的。[49†]

在帕森斯后期论证的形式主义取向的部分中,这种模式颠倒过来了。交换本身被视为一种经验性的阐述。考虑到这种原初的立场,帕森斯随后的努力就是致力于直接从模型层次和预设层次本身推衍出较低层次上的论点。尽管这必然会将某些附加的经验性的具体化包括进来,但这种非一般化的、"外在的"指涉的影响力却被降低到最低程度。帕森斯以一种明确的单维方式来描述基础性的理论运动。

因此,在某种意义上,默顿对于帕森斯的批评是正确的。我此前曾指出,默顿没有充分地认识到社会科学中对于一般化的理论的需要。[50†]默顿还忽略了帕森斯著作中的那些成功地将社会学分析的不同层次的自主性区分开来的重要因素,这一点也是真实的。然而,默顿确实正确地觉察到帕森斯的形式主义所蕴含的危险。的确,帕森斯越来越试图从那些与中间层次的、中等范围的阐述无关的一般概念中演绎出经验性命题。默顿的意图在于降低一般化的分析所具有的自主性和无可否认的重要性,而帕森斯则表现出一种完全相反的强烈倾向,即削弱中等范围的概念化所具有的自主性和重要性。[51]

162

当帕森斯看不清其最重要的理论推理的一般化的中心之所在时,他的形式主义也就日益变得神秘难解。"帕森斯式"理论化成为具有奇特的类比和非同寻常的细致分类的谜团。在其试图达到科学

连续体的两端的毫无希望的努力中，帕森斯在不同分析层次之间确立起一些纯粹逻辑性的、常常是诡辩式的(casuistic)关联。帕森斯在理论理性化上的这些努力掩盖了其理论发展中的那些具有真正的重要意义的因素。[52†]

这种新实证主义的形式主义(neopositivist formalism)并非仅仅出现在帕森斯后期著作的某一个部分中。毋宁说，它代表着一种持续的老调重弹(refrain)。这种形式主义是在分析的意义上而非"具体地"寓于帕森斯的著作中，所以它与帕森斯后期的所有著述中的那种更具分化性的具体化相互交织在一起，存在于帕森斯利用交换模型进行更为具体的经验论证的每一部著作、每一篇论文、每一次讨论中。帕森斯不能区分其对于更为具体的论证的两种进路，一如他不能将其元方法论的经验主义方面和后实证主义方面分离开来。当然，这恰恰是问题之所在。

3. 新实证主义和帕森斯的理论修辞:类比同构与内在操控

帕森斯声称，交换模型体现了社会分析的每一个层次上——从最宏观的层次到最微观的层次——的具体经验属性。但是帕森斯必须在其本人没有从事独立的经验研究的情况下来确立这些经验属性。他是通过某些独特的论证形式和修辞策略来完成这个任务的，任何曾经见识过某种"帕森斯式"论证的人肯定都很熟悉这些论证形式和修辞策略。

最基本的策略表现为一种通过类比来论证的形式，帕森斯运用这种形式确立了其交换模型与其他那些更为具体的科学分析层次之

间的"同构"关系。同构意指性质不同的类别或种类中的诸因素之间的直接的、一对一的关系。当然，可以将帕森斯的"类比同构"(analogic isomorphism)——这是鲍德温(Baldwin)的术语[53]——倾向仅仅视为一个修辞风格的问题，就像涂尔干的"预期理由"(*petitio principii*)和弗洛伊德及马克思的举隅法(synecdoche)。[54]* 但是风格通常反映了实质。就涂尔干而言，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因为他的修辞方法明显地反映了他关于个体-社会二分法的诸预设问题以及他对于一种单维的理论化形式的承诺。对帕森斯来说，情形依然如此。由于其交换理论是通过类比和同构的方式确立的，因此帕森斯所指向的是那些在更大程度上已经确立起来的经验科学以及那些已经被证实的经验命题，将它们作为交换理论自身的经验地位的"证据"。此处存在着帕森斯早期的汇通性论证中的一个因素。其他学科已经实现了详细的经验调查。人类生活的其他层次已经得到了广泛的研究和透彻的解释。如果交换理论与这些学科以及(人类生活的)亚领域是同构的关系，那么，交换理论自身也就必定具有一种经验地位。

163

在帕森斯的后期著作中，有三种类比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首先，帕森斯在其最早发表的关于交换的论文中广泛地援引一种物理-科学的指涉(尽管后来很少再引用)。帕森斯提出的交换理论与热力学规律具有同构关系这种主张，贯穿于1953年出版的《行动理论工作文稿》的始终。这不仅仅是一种支持交换理论的经验相关性的

---

* "预期理由"也称"窃取论点"，指逻辑证明中把未经证明的判断作为论据的一种逻辑错误。"举隅法"也称"提喻法"，指修辞学中以局部代表整体或以整体代表局部、以特殊代表一般或以一般代表特殊等手段，如以"手"来代表人，以快乐时光代表春天等。——译者

比喻性的论点，而且是这样一种宣称，即这两种理论实际上具有某种类似的实质性内容。在建构详尽的物理学类比的过程中，帕森斯试图用热力学的语言来表达他关于社会交换的讨论。模式维持成为“惰性原则”(principle of inertia)，适应和整合的运作依据的是下述“原则，即作用和反作用趋于力量上相等而方向上相反”；而(系统的)维度间的交换则被描述为是由“加速度原则”促动的，这种原则断言：“必须以……一种来自于单位之外的某个源头的能量‘输入’[或]一种来自该单位的某种‘输出’……来解释过程的变化速率。”[55†]

第二种主要类比所指涉的是小群体行为的宏观社会意涵，这种类别不仅在帕森斯早期的构想中扮演着一种同样重要的角色，而且也出现在其后来的诸多分析中。罗伯特·F. 贝尔斯在1940年代晚期发展了一种图式，将工作群体中成员之间的沟通分为两种类型：主要是工具－适应性的沟通和主要是整合－表达性的沟通。在第一次提出交换理论时，帕森斯就声称其交换模型是直接建立在贝尔斯的经验研究的基础上——事实上，这种模型只不过是对这种经验研究的一种重新表述。然而，帕森斯又频频地指出，他在宏观社会过程中独立“发现的”那些交换关系与贝尔斯曾经描述的小规模的任务取向群体中的(沟通)过程具有直接的同构关系。[56]

就在帕森斯实际提出交换理论的仅仅数年之后，他又引入了其最后的、无疑也是最重要的类比性“解释”。他声明，交换模型与宏观164 经济学分析所确立的输入－输出流(input-output flows)具有同构关系。当帕森斯在《经济与社会》中第一次引入关于社会系统的交换分析进路时，他还没有提出这样一种合并性的主张，而仅仅提议应该将经济理论视为与社会系统的一般理论“相一致”。不过，他此后不久就提出了相当彻底的主张，即交换理论实际上是对那些来自宏观经

济的洞察的一种概括。他在《社会的理论》中写道:“对社会学来说幸运的是,我们的姊妹学科经济学已经发展出并完善了一种关于这种因素-结合的[社会]过程的理论模型,我们可以对这种模型进行一般化。”[57]交换理论的所有基本要素——边界问题、互惠性与失衡、输入与输出——现在都被作为这种经济理论化的形式上的类比而被重新表述。[58†]这种重新表述中最引人注目的地方出现在帕森斯的媒介分析中。他经常论述其媒介理论,似乎这种理论是基于(也的确是)纯粹的类比推理,没有任何预设层次上或经验层次上的指涉。帕森斯不厌其烦地反复强调:“[对媒介理论来说]原初的模型是货币”;并在一个典型的导论性陈述中对媒介理论做了如下描述:它不过是一种力图“将这些[货币的]特性与那些虽然在形式上相似、却具有一种不同内容的情形相匹配”的努力而已。[59]帕森斯的交换理论与经济学之间的同构关系日益变得神秘费解;帕森斯创造了错综复杂的图表作为其著作和论文的“专门附录”,为每一种非经济性的媒介确立了其同源性的(homologous)“价值符码”、媒介表现这种价值的“形式”(既包括“生产形式”,也包括“要素形式”)以及具有它们各自的标准(“清偿能力”、“信用”、“通货膨胀”、“通货紧缩”)的每一种媒介的“循环流通”。[60]

此处的论证并不是说帕森斯没有明确的运用类比论证。毋宁说,问题在于他常常采用类比作为其明确的理论推理的首要参照点。他的这种做法使其理论著作“经验主义化”了,并遮蔽了其一般化的指涉。他对于热力学的使用就是这方面的最明显的例证。事实上,交换与粒子的“能量”并无关系;它是对于被应用到总体社会之结构中的观念-物质性综合的一种分析意义上的程式化表述。“模式维持”与价值相关而与惰性无涉;后者意味着一种经验上的变化阻力,

与社会学认识论毫无关系。同样,整合维度并无必要与某种“(力量)相等而(方向)相反的反作用”联系在一起。如果参照某种符号层次上的那些过程,整合性发展与其他维度中的发展可能既不(在力量上)相等也不(在方向上)相反。当然,更为重要的是,这些类比在根本上是无关联的。物理学与社会系统各自指涉的那些过程是迥然不同的。

而且帕森斯认为其交换理论反映了贝尔斯对于小群体的经验分析的说法同样远非事实。首先,贝尔斯的研究就其本身而言绝165 不完全是经验性的;这些研究事实上受到帕森斯此前的理论著作的影响极大。其次,贝尔斯的分类所指涉的是沟通而并不必然涉及行动本身。最后,也是最重要的,这种关于两者间具有同构关系的宣称将人们的注意力从帕森斯本人那具有基础性的预设意图上转移开来。利用帕森斯的多维综合,交换理论沿着符号-条件性这个轴线来塑造社会行动。相反,贝尔斯的诸范畴则被应用到意见(工具-情感性沟通)和情绪(整合-表达性沟通)的二分法中。这两种表达模式都是符号性的、整合性的活动;在某种物质意义上,两者都不是直接适应性的活动。很明显,这样一种二元划分对于帕森斯来说将具有高度的启示性,尤其是它以一种与空间相关的方式使用某种网格(grid)来对这些分析性特性进行概念化。[61] 然而,这样一种意象主义的(imagistic)关系几乎不能确立小群体和社会之间的某种同构关系。

同样,不论那些经济学类比对于帕森斯后期的理论发展如何有用——它们无疑是极其有用的,但是对他而言,表明交换不过等同于经济分析的某种一般化,还是纯粹的形式主义。历史年代学本身不可能提出这种论点。毕竟,帕森斯在将交换应用于经济分析之前,他

已经对交换理论进行了数年的研究。[62]不过,更为重要的是,交换理论特别是对于经济理论的一种反驳,而非来自经济理论的某种一般化。交换理论以一种颇具讽刺性的方式运用形式上的输入-输出模型,恰恰是使宏观经济学中的常量成为变量。另外,这种经济学类比不仅仅是误导性的,而且在技术上也经常是不精确的。例如,作为一种媒介的货币中的信任(confidence)——这种经济概念频频为帕森斯的媒介逻辑提供技术参照——与权力中的信任就不相同。货币信任(monetary confidence)仅仅意味着对于作为一种法定货币(legal tender)的货币的接受;在某种经济系统内部,这种货币是可接受的,但这种系统可能依然是高度非生产性的、通货膨胀的或者通货紧缩的。尽管帕森斯对形式上的同构关系进行了尝试,但他对政治媒介中的信任的设想却恰恰相反,他认为这种信任与系统功能的有效性是直接相关的;权力媒介中的政治信任不仅仅意味着媒介自身是可接受的,而且意味着在政治要求和政治输出之间存在着一种互惠性和平衡。[63]

帕森斯坚持认为,如果将这些经济学类比与其一般化的指涉分离开来,它们将会导致他离开实质内容而进入决疑论的、纯粹形式上的论证。例如,为了使经济学家提出的那些传统的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以及组织——与交换理论所概括的三种非经济子系统"相匹配",帕森斯提出了如下令人难以置信的解释,即必须将"土地"视为社会分析中的价值的功能对等物。[64]因此,帕森斯既然认为价值是潜在的而非显在的,他就能够进而忽略土地作为经济交换中 166 的一个要素。只有如此排除掉土地,帕森斯才能够保持形式上的同构关系:必须将生产的四个要素简化为三个。通过这种方式,交换理论的模式维持维度就能够"在逻辑上"与劳动力要素相等同。

尽管类比同构代表着帕森斯为确立其交换分析的形式主义的精确性和经验上的地位而采用的首要的修辞策略，但在他那里还存在着不容忽视的第二种修辞方式。我们可以称这种探讨为“内在操控”(internal manipulation)。帕森斯依据一种在回顾的意义上便利的但又是完全特别的标准重新安排了其著作的一个早期的、更具经验取向的部分，然后在纯然逻辑的基础上论证了这种早期的(现在被重构的)分析与交换范式之间的连续性。例如，他声称，交换的根本逻辑实际就包含在他对于模式变项的讨论中。我们还记得，模式变项是帕森斯中期理论中具有重要意义的要素，而且履行着大量重要的理论功能。首先，作为一般性的文化选择，这些模式变项都属于规范秩序，它们所表明的是甚至最受条件制约的行动中的非工具性因素。在一种更为经验的层次上，这些模式的有差别的结合标志着文化母体中跨文化的、超历史的变动，尤其是这种变动达到了如下程度，即不同的文化促进了能动主义和选择的自由。[65†]

但是在帕森斯的后期理论分析中，模式变项图式的这些原初功能则消失了。他认为，模式变项“实际上”是关于功能交换的四个维度的。为了证明这种汇通性，他实施了一系列内在的、纯然逻辑上的操控。首先，他论证说，“成就－专一性”和“先赋－扩散性”这两对模式变项的组合实际上各自指涉的是外在的条件秩序和内在的规范秩序。[66]他还提出了对于其他模式变项组合的类似解释。帕森斯声称，“普遍主义”显然适用于适应和模式维持问题；而“情感性”和“特殊主义”则与目标达致以及整合问题相关。以这种方式确立了模式变项的“真正”意义之后，现在他就能够做如下描述，即交换理论是这种早期的、更具经验取向的具体分析的一种逻辑推演。他坚称，交换的四个维度完全是通过四种基本的模式变项组合的交叉而发展出

来的。[67†]

不过，这种推理纯然是临时性的。为了证明这种（理论发展的）连续性，帕森斯必须将其早期分析彻底地从其原初的脉络中拉出来。不仅帕森斯本人，也包括他的几代学生，都认为模式变项主要指涉的是规范性分析而非有组织的紧迫需要。另外，这些模式变项指涉的是某些具体的经验倾向而非认识论意义上的编排。一个系统的模式维持维度的制度化难道不能围绕着先赋性的而非成就取向的规范来进行？一个社会的整合维度难道不能既产生出普遍主义的联合又产生出特殊主义的联合？仅问这些问题就可证明帕森斯对于早期的程式化表述的背离。在预设层次上，模式变项分析的功能是表明诸规范性指涉；在经验层次上，这种分析所确定的是文化上的变化。[68†]在这两种层次上，模式变项都没有提供后来的交换模型想要创建的那种一般化的、包罗万象的认识论框架。在为交换模型提供某种经验谱系（empirical pedigree）的努力中，帕森斯混淆了诸多分析层次，并将一种原本应当以更具实质性的方式来解释的理论转换予以形式化。[69†]与其说交换理论是在逻辑上从模式变项图式中推演出来的，不如说它与物理学或小群体行为是同构的。

167

有大量证据表明，这种新实证主义意义上的对于类比和内在逻辑的依赖，极大地助长了人们对于帕森斯的交换图式的批判性误解。作为对类比逻辑和内在逻辑的拒斥，这些批评本身通常是透彻的和清晰的；然而，这些批评并不能作为对于交换理论的合理评价，这种失败并非全然是由这些批评者自己造成的。帕森斯本人第一个设下了让这些批评者上当受骗的诱饵。

例如，交换理论与热力学之间所谓的同构关系就成为一个引起实证主义的误解的激怒因素（red flag）。因此，操作主义者（opera-

tionalist)伦德伯格(Lundberg)称赞交换模型标志着帕森斯向物理科学模型的回归。另一方面,实证主义派别的操作主义一翼的另外一位领导者卡顿(Catton)也对帕森斯的实证主义意图表示欢迎,但是他对于帕森斯将交换模型建立在对牛顿力学的某种不准确的解读的基础上的做法表示拒绝。就卡顿对于物理学的论证而言,他是正确的;如果帕森斯的交换模型确实是通过严密的物理学类比而产生出来的,那么,卡顿的观点将对其构成一种尖锐的挑战。事实上,与其说卡顿的论证攻击的是帕森斯实际的理论论证,不如说是对他的方法论诉求(pretensions)的抨击。[70]

同样的问题也影响着帕森斯关于小群体行为(与交换理论)的同构关系的论述。瓦格纳(Wagner)虽然接受了这种论证的表面意义,但是十分合理地批评交换模型犯了一种基础性的“视域误置”(displacement of scope)的错误,认为帕森斯忽略了从小群体向大规模社会转变过程中发展起来的那种突生特性。[71]如果帕森斯的交换模型真的是从贝尔斯对于小群体生活的经验发现中产生出来的,那么,瓦格纳的这种批评就会是一种有力的批评。尽管有帕森斯自己的新实证主义的声称,但实际情形却远非如此。

168　相同的动力也适用于那些从字面意义上来理解帕森斯的交换模型与经济理论之间的类比的解释。例如,加姆森(Gamson)在检视了帕森斯大量最重要的论文后,得出如下结论:“帕森斯对于政治社会学的贡献主要依赖于对经济体和政治体之间十分丰富的类比的广泛运用。”尽管卡特赖特(Cartwright)和沃纳(Warner)也将这种经济学类比视为帕森斯的交换理论、尤其是他的媒介分析的核心,但是他们依然认为这种同构关系常常是错误的或者误导的,指出帕森斯错误地运用了诸如清偿能力、通货紧缩和循环流通这些专门的经济

学术语。基于此,他们认为帕森斯的媒介分析是误导性的而不予接受。[72]不过,这些争论所使用的术语被误置了。因为这些经济学类比事实上既不是交换理论也不是媒介分析的根本来源,他们的评价不可能构成接受或拒斥帕森斯后期著作的根据。另外,尽管帕森斯坚持这种类比推理的首要地位,但这种批评是正确的。

不过,由于帕森斯宣称其交换模型是通过内在操控而从模式变项图式中演绎出来的,从而产生的那种混淆最好地阐明了帕森斯的修辞选择所导致的那些严重的解释性难题。例如,杜宾(Dubin)表明,交换模型之所以是无效的,是因为它将个体互动的那些主观关切抛诸脑后,取而代之的是将超个体的系统指令作为关注焦点;杜宾的批评开启了已经成为长期的和具有偏见的系列争论。换言之,交换模型并非像帕森斯所宣称的那样实际来自于最初的模式变项图式。因此,毫不奇怪,帕森斯的"答复杜宾"构成了其诡辩风格的一个典型例证;帕森斯在这篇回应中提出了一系列的形式主义论证来为一种实际上从未做过的内在推演进行辩护。[73]模式变项(图式)实际上通过提出一种关于调节个体行动的规范秩序类型的分类图式而进行一般化的论证。相反,交换理论的一般化的方面所探讨的则是模型层次上的物质-观念性争论,集中关注于宏观-微观分析。由于未能对这两种概念化的完全不同领域给予强调,帕森斯因此助长了下述完全错误的批评,即借助交换理论,帕森斯著作的关注焦点出现了转变:从互动和意义转向客观的、反个体的"系统"。[74†]

具有讽刺性的是,帕森斯的这种宣称——交换理论是从模式变项中推演出来的——也促进了完全相反的批评,即交换模型代表着一种纯然规范性的模型。当然,如果帕森斯的交换模型真的是从诸如模式变项这样的规范性分类系统中推衍出来的,这种批评就显得

特别合情合理。例如,萨维奇就引用帕森斯关于交换理论源自模式变项图式的说法来论证帕森斯后期著作中存在一种根本性的唯心主义倾向:“其后果是否认系统概念……作为一种表明具体的组织模式的理论工具,并将其化约为一种文化模式。”[75]尽管华莱士承认交换模型能够潜在地代表可以对绝对的唯物主义进路和唯心主义进路进行交织的一种综合,但他还是将交换模型完全置入现象界。[76]同样,尽管孟席斯认识到帕森斯混淆了模式变项和(系统的)诸功能维度之间的关系,但他还是大体上接受了他所认为的帕森斯的基本主张:“诸功能维度是借助行动的*意义*的一种行动分类。”[77]事实上,为了将模式变项与交换模型之间的密切关系形式化,孟席斯建议对诸功能维度进行重新命名,以便能更加清晰地反映它们那纯粹符号性的目的。[78]不过,这种解释性问题并不局限于帕森斯的批评者中。帕森斯的一个学生梅休(Mayhew)就认为:行动者“采纳[各种]模式变项选择所依据的是……诸子系统的具体化的功能性贡献”。[79]我们将会在随后的章节中看到,研究者对交换理论做出这样一种规范性的解释,确实有着某些重要的根据,因为在帕森斯的著作中始终存在着一些重要的唯心主义部分。然而,这种规范性的侧重点绝非基于帕森斯关于交换模型“源自于”模式变项之宣称,因为这种宣称的形式主义的灵感完全丧失了交换模型所具有的更为一般化的指涉。

第七章　方法论错误(2):新实证主义的策略以及预设逻辑同具体承诺的合并

我们在第六章中看到,帕森斯借助类比同构和内在操控的论证癖好反映了一种对于分析层次的根本性的混淆,而他的理论论证所指向的正是这些层次。事实上,可以将他的形式主义视为理论上的合并。通过对其论证予以形式化,帕森斯认为他已经从一种更为一般的分析层次推演出一种更为具体的分析层次。在进行这样的推演时,科学分析的不同层次所具有的相对自主性被根除了:它们被相互"合并了"。[1†]考虑到其方法论上的困境,这种合并策略可以为帕森斯提供某些独特的优势。将那些较低级的、更为具体的分析层次与那些更为一般化的分析层次直接等同起来,他就可以论证后者实际上是经验性的和具体的。合并为帕森斯的宏大(imperial)抱负的合法化提供了方法论的载体。他因此可以表明:能够从他的那些更为一般化的程式化表述中推演出社会学连续体的其他各个层次。本章的目的即在于展示他是如何追寻这种策略的。 170

1. 形式主义的合并与模型层次:作为功能主义的交换

尽管随后的部分将表明,这种合并不仅仅应用于模型层次,而且应用到经验命题层次和意识形态陈述层次上,但帕森斯对于预设与

模型承诺之间的合并无疑已经成为其方法论策略的最明显的表达。帕森斯的著作中有这样一个重要部分,其中,帕森斯认为其理论源自于作为系统的系统(systems qua systems)。帕森斯不是用他的系统的模型来表现对其更为一般的预设承诺的具体化,相反,他提出其预171 设层次上的洞见源自于系统的模型。通过这种方式,就可以认为帕森斯的系统分析所依赖的是他对于系统本身的性质之洞察——这些洞察的大部分无疑是经验性的——的准确性。

帕森斯在其1945年的那篇主要的理论论文中第一次引入其"系统"研究进路时,他对于模型与预设之间的恰当关系还是十分清楚的。尽管模型对于"参照框架"的具体化是必要的,但是这种具体化必须通过一种独立的分析过程来实现。因此,任何系统分析都必须于在先的(prior)参照框架内部进行。[2]然而,到了1950年代,当帕森斯对于系统模型的利用已变得相当明确和确实比较成功时,他对于模型与预设之间的区分的关注却减弱了。在《社会系统》——结构-功能主义的大旗在其中已经耀眼地升起来了——中,帕森斯是模棱两可的。《社会系统》是以论述其参照框架的一章为其开端的,紧接着的一章所论证的另外一种功能性研究——阿伯利(Aberle)等人称之为"功能先决条件"(functional requisites)——显然是客观主义的进路。然而,即使在这里,帕森斯的论证和阿伯利等人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因为他们错误地将系统的真正性质作为这样一种论证,即他们是为了对那些明显的工具性预设进行具体化而使用某种系统模型的。[3]

一旦帕森斯完成了对交换理论的程式化表述,他对于预设与模型之间的合并就变得更加明确了。我们已经看到,帕森斯在方法论上的混淆正是借助于交换理论而达到其顶峰的。不过,如果交换理

论能够表现为一种经验性的讨论,就像帕森斯的新实证主义路线想要使我们相信的那样,它也就能够被正当地视为关于系统的法则的话语。帕森斯现在认为,交换理论的出现是因为系统本身的性质使然:"任何社会系统中的过程都要服从于四种独立的功能指令或功能'问题'。"[4]

到了1960年代,这种对于交换理论的合并性探讨已经变得完全形式化了,尽管这种进路事实上是正确地沿着帕森斯对于模型承诺的更具区分性地运用来推进的。交换模型的每一个关键术语——交换的"维度"、系统维度之间的"边界"、不同的维度结构之间的"输入"和"输出",现在表现得好像是从系统的某种内在逻辑推衍出来的,而非源自帕森斯努力将其对于工具性-规范性秩序的分析性综合予以模型化。

我此前对交换理论的分析证明了,帕森斯是通过参照某种社会单位在控制论连续体中的位置来确立这种单位的边界关系的,这种位置来自下述事实,即每一个社会单位都是通过某些符号性的和条件性的环境来"确定边界"的。[5†]帕森斯现在主张,这种界限分化实际上是依系统的某些经验特征而变化的。系统自身创造出一种界限关系而得以幸存,这指的是"一种不同于环境事态的模式得以维持"。[6]系统之所以能够维持它与环境的输入-输出关系,不是因为规范性力量和条件性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而完全是因为处于动态中的系统使然。[7]至于系统的内在分化,这再次成为一种纯粹的"系统的"需要的问题。如果一个系统继续存在,它就会"与系统的内在结构及过程中的分化有关联";而且,这些结构与过程将会与系统和其环境的外在关系、系统的边界以及输入-输出关系内在地"相契合"。[8]　172

这种排他性的模型分析层次被认为是解释交换的一般结构的。

帕森斯将相同类型的推理应用到他对每一个子系统的分析中。至于那从模式维持和整合到目标达致及适应的从高到低的纵向划分,帕森斯认为这种划分反映了任何系统自然地划分为诸功能,这些功能各自将外在的(系统之外的)和内在的(系统之内的)需求具体化。此处没有提及的是更具工具性的和更具规范性的责任之间的区分。关于水平方向上适应及模式维持与目标达致及整合之间的左-右划分,帕森斯引入了系统的"工具性"活动与"完成性"(consummatory)活动之间的划分。他指出,系统在不同的时间履行不同的功能。因为"系统……必须面对条件并……通过那些在时间中内在地延伸的过程来……利用环境中可获得的资源";给系统的功能贴标签应当反映这种时间性的事实。因此,这种左-右划分并没有指明工具性立场和规范性立场的不同程度。毋宁说,"这些范畴所标明的是某种时间相继序列中的诸阶段"。[9] 一方面,适应和模式维持"逐步积累了供未来利用的资源";另一方面,目标达致和整合"实际上是使用这些资源,因此通过消耗而渐渐毁灭它们"。[10] 因此,交换模型是通过"两条轴线的交叉分类"(这两条轴线代表着基本的系统问题)而产生出来的。[11]

借助这种对于交换模型的阐述,帕森斯完成了他对于系统模型和预设的合并。然而,他的成功只是在某种形式意义上而言的。交换模型事实上并非源自这种准经验性的洞察。尽管这种对于纵向上的功能的"外在-内在"划分看起来貌似有道理,但这仅仅是因为这些相同的术语——"内在的"和"外在的"——也被用来对预设层次上的工具性行动和规范性行动进行区分。不过,这种预设层次上的指涉与"内在的"-"外在的"区分在(探讨)"系统"的性质这个任务本身中的应用是完全矛盾的。例如,既可以发展模式维持维度的价值观去规定(order)系统内部的关系,也可以去保护一个社会免受系统外

的威胁(不论这种威胁是符号意义上还是物质意义上的)。同样,适应维度既可以定位于同外部威胁相斗争,也可以定位于维持系统内部的某些设施和安排。要点在于:这些交换维度的性质实际上并不 173 是从这些对于系统活动本身的指涉中推演出来的。将价值维度与经济维度区分开来是出于根本性的预设理由;而且,在这些方面,这两个维度同样关注的是某个既定系统的"外部"环境,(只是)它们各自关注"条件"和"终极实在"。[12†]不论这些维度中的活动实际上针对的那些对于它们作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具体社会的威胁是内在的还是外在的,这当然都是一个完全经验意义上的问题。

在帕森斯想要将这种关于交换的左-右、水平层次上的划分与对于目的-手段的系统的具体化连接起来的尝试中,这种合并甚至被更加清晰地表达出来。当然,就帕森斯著作的主旨而言,目的与手段是预设层次上的问题而非植根于系统的性质中的问题。不过,即使我们暂时接受这种纯粹系统性的推导的可能性,帕森斯自己对于系统性的目的和手段的分类也是一种武断的划分。与帕森斯的宣称正相反,肯定可以认为模式维持维度的价值观提供了系统的目的,而目标达致维度的政治过程则为这些目的提出了(实现的)手段。事实上,帕森斯之所以能够为一种相反的分类辩护,仅仅是因为他引入了时间序列的论题;例如,他认为,模式维持维度的活动之所以关注手段,是因为它在政治行动之前就发生了。不过,不论首先发生的是适应性的活动还是价值取向的活动,这都是一个经验问题而非预设层次上的甚或模型层次上的问题。政治条件必然经常先于价值发展,正如帕森斯本人在其下述论点中所证明的那样,即对于"制度化个体主义"这种价值观的发展来说,政治民主是不可或缺的。[13†]

在对这种时间指涉予以延伸时,帕森斯将社会系统拟人化了,从

而将个体活动与系统活动混为一谈。他暗中返回到《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对于单位行动的分析,对诸系统的描述似乎它们是一种"行动",其中,个体在努力实现他们的目的之前必须准备好"手段"。[14†]然而,即使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单位行动也不过是阐明某些预设层次上的观点的一种便利的分析性抽象而已。帕森斯从来没有把具体的单位行动作为一种关于系统的、突生特性的模型的意图。如果说帕森斯还没有丧失其更为一般化的、预设层次上的指涉(科学模型将不可避免地对这种指涉进行具体化,尽管是以一种双向的方式),那么,其晚期著作中的混淆就很令人费解。

因此,帕森斯本人常常表现为一个纯粹的"功能主义者",这恰恰助长了那种已经损害了对于其最重要的理论贡献进行批判性的理解的解释。帕森斯本人已经对其模型层次上的承诺进行了改进,将它从他的那些更为一般化的假设中驱逐出去。但在这样做的时候,他已经忘记了他早期反对韦伯时的训谕:韦伯将功能主义视为有机论的或客观主义的理论而弃之不顾,但他没有意识到功能解释依据其启迪性的预设而广为不同。[15†]由于宣称交换模型源自系统本身,帕森斯本人也犯了(和韦伯)相同的错误。在提出系统本身揭示了交换的结构这一论点时,他忽略了下述事实,即系统是依据某种特定的功能分析的预设而变化的。帕森斯想要使我们的关注离开"哲学的"论题而进入更为纯粹的经验问题中。不过,他的"功能主义"是一种合并性的论证,起因是为了解决其方法论困境中的张力问题。

174

2. 形式主义与命题层次上的合并:作为经验实在的交换

当帕森斯认为其交换分析的那些预设层次上的因素实际上源自

系统的性质,他事实上从内部损毁了他的这种处于中心地位的理论模型,因为他已经失去了这种模型的那些最重要的理论根源。另外,这种合并背后的逻辑确保这种模型层次上的化约仅仅是诸合并步骤中的第一步。毕竟,帕森斯为了清除交换模型的哲学的、非经验的特性,已经使它贫瘠化了。当交换模型的预设性支柱被切断之后,它常常呈现为一种自由漂浮的存在物。帕森斯运用交换模型使其一般理论不仅与模型层次上的程式化表述相合并,而且直接与经验命题本身相合并。他认为,交换模型反映了——实际上是源自——经验性的社会生活的那些细致的安排。

在帕森斯"发现"交换模型之前,其一般化的推理和具体的推理之间的这种合并是不可能的;他的一般化概念还不够强大,完全承担不起这样一种宏大的任务。结果是,他的中期著作系统阐述了大量的复杂概念,这些概念跨越了社会学连续体中广泛的中间层次。例如,在他利用模式变项对角色分化的分析以及对分配和整合的制度过程的讨论中,这种特征是很明显的。因为他不得不将他的那些一般概念仅仅作为取向性的和感知性的认知地图(cognitive maps)来使用,所以他这个时期的著作常常反映了经验世界的丰富变化,他在《社会系统》中对于医疗实践的富有洞察力的分析就足以表明这一点。[16]

然而,在成功地提出交换模型之后,帕森斯拥有了一个更加强大的一般化工具,而他在经验层次和命题层次上的探讨也就随之发生了变化。交换模型使他能够在形式上"推演出"制度性生活的每一个部分。在追求这种演绎的过程中,帕森斯对于那些必然介于一般化的分析和具体分析之间的中间层次变得日益敏感。他在此致力于一种双重演绎:从预设层次到模型层次的演绎以及从模型层次到命题

175 层次的演绎。他不仅将预设语言化约为系统语言，而且认为这种系统的模型与某些具体命题是同一的。如同帕森斯的预设逻辑被表现为对系统交换的反映，交换模型现在也变成了帕森斯的预设在经验层次上的操作化。[17†]

2.1 自由漂浮的经验形式主义

从他的晚期著述开始，帕森斯就常常将交换模型应用于那些与其预设意图毫不相干的情境中。他在那些与其规范性－物质性综合不相关的变量中间发现了经验意义上的交换。相应地，他从交换模型中得出的那些论点事实上不具有理论上的正当性。

帕森斯为了在“一般行动”层次上阐述交换理论而建构的理论大厦就是这种削弱性策略的宏大论证。帕森斯在其中期著作中力图对多维性进行具体化，这种努力产生了作为任何具体分析的不同分析层次的心理系统、社会系统和文化系统之间的重要区分。借助于这种区分，帕森斯就能够以一种更为经验的方式对于他早期曾确定为单位行动的构成成分的诸因素予以重新阐述：人格提供了意向性和努力，文化提供了规范性因素，而社会系统则依据个体行动的集聚所产生的条件性限制因素来组织上述因素。事实上，帕森斯后来在文化和人格这两个方面对其社会系统的交换观念所做的拓展，恰恰来自于这种思路。[18†]

不过，随着其晚期著作在分析意义上的展开，帕森斯觉得必须将这种人格－社会系统－文化关系本身重新组织为一种交换关系。如果交换确实反映了各个层次上的经验行为，如果交换模型事实上能够提供一切社会知识最终都能够从中推演出来的诸方程式，那么，一般行动自身必定是交换过程。从此以后，帕森斯就以图 10 所示的方

式来呈现他在中期提出的洞见。[19]在某种意义上，这张简图有一定的合理性。文化、社会、人格以及有机体勉勉强强地以不同的方式与行动的有机环境和符号环境相关联，尽管(例如)人格和社会的相对位置肯定会招人置疑。然而，甚至这种貌似合理性也源自于帕森斯中期著作中完美表达出来的那种控制论意义上的洞见：不需要用交换术语将其形式化。事实上，正是借助于这种交换框架，这种对于原初的三元划分的重新安排才不可能被合法化。在何种意义上，人格提供文化和社会系统所服从的“目标”？难道是人格“组织”或者管理有机体、文化以及社会的运行？认为人格、社会和文化“产生了”人类有 176 机体，这有可能吗？有机体是在与文化产品的交换过程中提供了符号模式所依赖的设施吗？社会系统是在与实现它自己的目标的机会的交换过程中以某种方式为人格提供规范性调节的吗？仅仅去询问这些问题就表明了这样一种交换模型所蕴涵的那种误导性的具体化。从这种理论游戏(theoretical play)中确实发展出某些有趣的比喻，但帕森斯所提出的那种论证是一种纯粹形式上的论证。它既没有反映出交换模型在预设层次上的指涉，也没有反映出其中期提出的三元划分最初所具有的经验意义。[20†]

有机系统 A	人格系统 G
L 文化系统	I 社会系统

图 10 作为交换的一般行动

2.1.1 文化与人格理论中的合并

考虑到这种构造上的(architectonic)形式主义，帕森斯以类似

的方式来组织其对于文化和人格的经验性讨论也就不足为奇了。在其中期著作中,帕森斯为了对符号、稀缺性以及心理需求之间多维性的相互作用进行进一步的具体化,将认知符号、表达符号以及道德符号区分开来。作为一种科学因素的认知符号,代表的是有助于将工具性行动组织起来的文化指涉。作为一种情感因素的表达符号,则为那同时代表着规范性内化和自愿性努力的行动提供(欲力)贯注性的因素。作为规范性因素的道德符号系统,所代表的是对于规范性行动的文化上的贡献。[21]

在其晚期的分析中,帕森斯忘记了这种文化划分的那些原初的和实质性的理由:他现在是在形式上从交换图表的逻辑中推演出这些文化维度。他不再将这些文化维度视为对于某种多维构想的关键性的贡献,相反,他现在认为诸文化模式自身构成了一种多层次的交换(参见图 11)。[22]再一次地,这种论证除了形式上的精确性外一无所获。首先,这些文化模式并没有表现出物质－观念方向的任何等级。177 作为模式的表达模式并不比道德模式更具工具性或更有效率,认知模式也不比表达模式更具物质性。更为重要的是,因为它们不是某个单一的具体实体的不同的认识论维度,所以在它们之间没有发生交换:表达模式不是道德输入和认知输入的产物,它们也没有创造出这些其他符号所指向的有组织的目标。这种形式主义的研究所能达到的长度可由下述事实来说明:帕森斯现在宣称宗教作为第四种文化维度,它包含了,或者说“构成了”其他三种维度。然而,宗教是一种经验现象而非分析性现象;尽管它可能包含了这三个维度的每一个,但就其本身而言,它肯定不会构成一种独立的文化焦点。帕森斯将构成性符号系统(constitutive symbolism)添加到文化系统之中,这种做法不可能避免人们的质疑,因为他如果不这么做,交换模型的

第四个方格(box)——潜在性——就会空无内容。有了这样一种空无内容的单元(cell)，形式演绎的外观(veneer)就会被摧毁。我并不否认，帕森斯在建构和应用这种文化交换模型的过程中提出了大量富有启发性的观点，例如，历史发展涉及科学、艺术、道德以及宗教这些模式之间渐进的文化分化。然而，这些洞见中没有一种是与他将其文化分析包裹在交换模型的伪装之中的那种方式联结在一起，或者是通过这种方式来促进的。[23†]

认知的 A	表意的 G
L 构成性的(宗教的)	I 道德的

图 11　作为交换的文化

这种形式主义减损了帕森斯晚期的大部分的文化分析。例如，《美国大学》中对于科学的分析，帕森斯就严重依赖于参照框架、理论、问题解决方式以及事实之间的重要区分。他借助于诸经验性学科与认知一般性的这些不同层次的关联来对这些学科进行讨论；他还分析了诸科学学科之间不断增长的差异性，认为这种差异反映了这些认知层次之间不断增长的分化。然而，因为他对于交换模型的经验地位的承诺，帕森斯觉得必须将这种讨论予以形式化，即分析“知识系统”的四个作为“子系统”(适应、目标达致、潜在性、整合)的构成成分(参见图 12)。[24]不过，这个“系统”的这些构成部分之间的交换存在于何处？难道事实和参照框架与重要的物质媒介及观念媒介进行交换？问题解决方式就是组织与控制理论、事实以及参照框架的手段吗？难道事实能够为理论提供某种面对物质世界的更具工具 178

取向的适应性？再一次地，在某种纯粹的形而上学层次上，这种富有想象力的飞跃(leap)中的确产生了某些有意思的可能性。然而，智识性灵感也很有可能通过下述方式而得到发展，即将知识分工与原子裂变或者某种内燃机联系起来，或者也许能够与但丁的七重地狱之间的形而上学关系联系起来。类比并不代表着实际的理论关系。交换模型的基本指涉与知识的构成成分之间并无直接的关系。然而，不论是交换模型还是知识的诸要素，都与帕森斯在预设层次上对于多维性的承诺相关联；它们代表着那些使他对于任何情境中的一般性和具体性层次保持敏感的模型和概念。

事实 A	问题解决方法 G
L 参照框架	I 理论

图 12　作为交换的科学知识

当帕森斯利用交换模型去概括人格时，也出现了类似的形式主义，尽管这个问题没那么重要——因为帕森斯论述人格的著述是其著作中不太具有重要影响的因素。在其晚期著述中，帕森斯提出了一种作为交换模型运行过程之特殊情形的精神分析的“结构理论”(参见图 13)。[25]不过，这种欲使交换逻辑与人格过程的诸经验命题相契合的努力注定会失败。首先，在严格的意义上讲，自我、本我和超我并不代表着控制论意义上的一般性的不同层次。要说它们之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自我要比本我或超我更加“具体”和更具“外在－取向”。另外，弗洛伊德所假定的这些人格结构之间的功能性关系与(预设层次所赋予的)交换“功能”完全不相关。尽管本我可能与

有机生命关系密切,但是在人格面对物质环境的压力(不论是内在的 179
还是外在的)时,它肯定不会发挥一种适应性的作用。事实上,用弗洛伊德的术语来说,更具适应性的自我和超我的必然形成,恰恰是本我的被动性和自发性所导致的。此外,认为自我不仅仅是适应性的而且是有组织的和目标取向的这种看法可能貌似合理,但履行人格的整合性功能的也是自我而非超我。最后,十分清楚的是,这些人格结构并不存在以帕森斯的交换模型所意指的那种方式而进行的多维"生产"。例如,决不能认为自我和超我产生了本我。

本我 A	自我 G
L 同一性	I 超我

图 13　作为交换的人格

帕森斯仅仅出于形式主义的理由而尝试提出这些貌似有理的程式化表述:除非交换模型能够与心理层次相合并,否则,其普遍的经验宣称就会受到置疑。不过,帕森斯已经消除了心理学命题的自主性,而他这样做时,同时与这种合并的双方——交换模型与实际的心理实在——相背离。帕森斯将"认同"纳入人格矩阵(personality matrix)中的做法,最典型地阐明这种操作的纯粹的逻辑特征。当然,在任何经验意义上,认同都代表着自我发展的一个阶段,或者用另一种方式说,认同是自我本身的一种要素;换言之,它不是人格的一种独立的、功能性的维度。尽管帕森斯试图以经验性的术语来为他对认同的这种安置辩护,但是他将认同确定为人格的模式维持维度完全是为了"填充"这个空无内容的第四维度,这一点似乎极其清

楚。不幸的是,从帕森斯的视角来看,弗洛伊德的视野只能产生出三个基本的功能性维度,而非四个。再一次地,帕森斯对于人格与交换的实际讨论的细节产生了大量有趣的,甚至是重要的洞见;这些洞见尽管是从其交换模型在形式上的应用中产生出来的,但这种模型却不是其产生的原因。[26†]交换分析可能是一种富有成效的分析,但是被
180 错误地具体化为(reified)关于经验模式的实际模型。

在对帕森斯尝试性地介入文化与人格领域的做法予以评价之后,我现在要重申一个暗中贯穿于我此前对交换模型的讨论之始终的观点:只有在社会系统中,经验性结构才能与交换模型的预设维度相融合。在社会系统层次上,A-G-I-L 能够被应用于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以及社会心理学的长期论题,而且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这些论题的经验地位的完整性。在将交换模型应用于制度层次上的社会分析时,帕森斯能够在不涉入合并性的形式主义的情况下对其交换模型进行具体化。经济、政治、整合以及价值模式事实上确实代表着物质-观念连续体上的不同点。它们的确能够被视为其制度性环境之间同时发生的相互作用的产物。毕竟,这并不应当让人觉得十分奇怪。因为回顾帕森斯理论发展的历史,一直让帕森斯萦绕于怀的就是这种社会-系统层次。帕森斯毕生与马克思、韦伯以及涂尔干争论的焦点问题就是资本主义的起源与功能性过程、民主、法律形式主义以及价值合理性。人格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它所具有的包容性,通过内化概念,促进了这种理论争论。因为同样的理由,文化也为这种争论提供了一个焦点。帕森斯从一开始就认为,他与古典社会学之冲突的解决之道存在于对某些一般化的问题的解决方式之中:很清楚,交换模型仅仅代表着这种理论探索的最后阶段。这种以一般化的、预设性的问题为取向的重新建构的系统模

型,其设计的目的就是要协调古典社会学关于社会制度的历史和功能性过程的争论。

但即使是在社会系统层次上,帕森斯对于交换模型的使用也常常陷入形式主义之中。帕森斯不满足于将其交换模型仅仅应用于民族社会和制度性的相互关系中,他的合并逻辑迫使他去追求一种从最微观的社会层次到最具国际性的交换模型。当他力图从其一般的公式中演绎出经验分析的每一个层次时,交换模型再次成为其自由漂移的形式主义的载体。

2.1.2 合并与社会一系统分析

在追求这种经验合并的变体时,帕森斯认为所有的社会生活都被组织到作为系统的系统之中;反过来,所有互动的特征都必须遵循四个维度——"功能性"需要的内在划分。这种论述的最显著例子就是帕森斯对于组织的分析。[27]

帕森斯应用形式主义的演绎语言,将其组织分析描述为"运用关于功能必备条件的一般分类"来研究制度生活。[28]这种关于组织的交换模型具有某种貌似合理性。因为目标达致过程是最突出的,所以组织的决策因素不会违背交换模型的政治维度的精神。并且,因为决策者必须在面对一般的社会价值观时不断地努力解决其合法性问题,所以组织的模式维持维度是很容易发现的。然而,在此之后,帕森斯(对交换模型)的"应用"与交换的实际理论逻辑之间的关系就日益变得减弱了。例如,在界定某个组织的适应维度时,他必须确定组织所依赖的资源,这些资源是组织在面对外在的、条件性的环境时必须提供的资源。然而,结果显示,在帕森斯的讨论中,这些设施既包括技术和管理上的"传统"和被社会化了的劳动力,也包括金融资源和工具性支持。至于交换,帕森斯主要集中于他所谓的组织的"对外

181

政策”,即那些确保组织及其周遭单位之间的相容性的问题。

在进行这些论证时,帕森斯强行将经验事实塞进那些与其并没有预设性关系的范畴之中。首先,在他确定为交换功能的那些组织活动中间并不存在物质－观念连续体。正如他所描述的那样,组织的适应维度所涉及的规范性指涉,同他说明组织的目标达致及整合维度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指涉同样有力。事实上,组织的适应功能被界定为诸包容性过程,诸如对技术技能和被社会化的劳动力的获取,用宏观－社会的术语来说,这种过程指涉模式维持功能是更为合理的。考虑到此处缺乏控制论意义上的连续性,下述情形也就不足为奇了,即这些组织维度之间的“界限”与帕森斯那更为一般化的交换模型的认识论指涉几乎没有什么关系;相反,这些维度仅仅指的是经验意义上的分化性活动。最后,帕森斯不能描述他所确定的这些维度之间的“交换”。组织的资金和劳动力(A)、价值模式(L)以及组织之间的关系(I)并不能“结合”起来产生出组织的具体政策和目标(G)。只有借助于首尾一贯的预设逻辑,外加总体社会层次上所提供的经验参照点,才能理解这种过程性的交换(processual interchange)。[29†]

事实上,因为帕森斯的基础性的理论关注并非真正地集中在微观－制度层次,所以其著作中并未经常出现这种社会系统层次上的合并。然而,每当他集中关注这些论题时,他就会以一种类似于形式主义的方式来论述它们。例如,在《经济与社会》中,他与斯梅尔塞从民族社会的层次进展到对于作为一个系统的经济体的相互作用的分析。[30]他们将“经济承诺”(economic commitments)——在形式上与价值承诺相类似——确定为经济体的模式维持(子)系统。然而,这

182 些“经济承诺”不仅仅包括文化及动机方面的输入,也包括物质资

源——用预设性术语来说,这是一种"适应性"的而非价值取向的因素。同样,关于其整合维度的论述,帕森斯与斯梅尔塞所指涉的不是组织规范而是企业家的组织技巧,这种输出可能来自于规范性结构,但肯定依然是相当任意的子集(subset)。再一次地,这种形式主义的应用既歪曲了预设逻辑也反过来曲解了经验实在。尽管在经济系统内部肯定存在着交换要素,但假定经济系统会像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系统一样遵循着相同的逻辑,则犯了合并性的错误。

在《现代社会系统》中,帕森斯对交换理论的形式化不仅应用于微观-社会层次而且应用到国际层次上。他将17世纪的欧洲视为一个"系统",从而将各种各样的(欧洲)国家安排到不同的功能范畴之中。西北欧的国家,尤其是英国、法国与荷兰,代表着目标达致(子系统),因为在促进进一步的结构分化方面,它们最具创新性和灵活性。相反,作为反宗教改革的中心,意大利扮演着一种模式维持的角色,反对一切反传统的发展。普鲁士因为将其军事力量集中于东方边境,奥地利因为其相对多元主义的帝国团结,分别履行适应及整合功能。[31]这种分析将帕森斯的形式主义推向其逻辑上的极端。这些联系不仅不具有预设层次上的指涉——难道说普鲁士比英国或法国为欧洲系统提供了更多的物质设施?而且就该系统模型自身而言,这些联系相对而言也不怎么说得通。尽管奥地利帝国可能内在地被多元化了,但帕森斯从未表明它在作为一个整体的欧洲系统中扮演着重要的整合性角色。显然是因为意大利承担着维持它自己的传统价值的重任(而被帕森斯赋予"模式维持"的功能),但对于西北欧国家而言,意大利肯定不是其文化指涉——依据定义,这是任何"模式维持"部分都会履行的角色。帕森斯的这种范畴化的动力,只能来自于他对于理论演绎的承诺。如果说国际政治成为其经验分析的焦

点,那么,这种焦点必定是从他的系统模型中逻辑地推衍出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帕森斯进一步地将其交换模型延伸到超越其原初样式的地步。

和他晚期论述人格与文化的著述一样,帕森斯这种合并性的社会分析也常常包含着一些重要的洞见。然而,由于他坚持将这些洞见置于交换的标题下,所以他实际上将它们抛入一种形式框架之中,而这种框架掩盖了这些洞见的非一般化的、中间性的地位。与此同时,交换图式也被剥夺了其自身更为一般化的指涉。由于使用这些纯粹系统性的术语来探讨经验现象,帕森斯的概念化变得主观随意。如果没有了预设层次上的手段、目的、规范以及价值指涉所提供的指导原则,就可以将某种经验资料"安置"在几乎任何一种功能性的方格之中,而且通常就是这样。由于将这种交换模型从其预设脉络中分离出来,帕森斯使他的最为重要的概念发现之一看起来成为纯粹形式上的概念装备。[32†]

183

2.1.3 作为经验年代学的交换

到此为止,我已经将帕森斯对于交换模型的使用的主要方面呈现出来,即他力图对作为经验系统的功能性组成部分的心理现象、文化现象以及社会现象予以重新界定。当帕森斯对交换模型在"经验上"源自小群体理论这种观点进行类比论证时,他同样是化约论取向的。他把对一种经验意义上的年代学(chronology)的援引包括进来,并在功能维度与社会群体的"阶段运动"之间引申出某种类似性。贝尔斯在其经验研究中发现:小规模的、任务取向的群体中的互动在更具适应性-工具性取向的阶段与更具整合性-表达性取向的阶段之间交替进行。另外,这些序列是在一个可预料的、先后相继的次序中出现的。当帕森斯力图使经验层次上和预设层次上的论证相对应

时,他宣称诸功能维度是在一种类似的前后相继的次序中发生的;的确,他声称已部分地通过观察这些发生在社会系统的宏观层次上的阶段运动而"发现"了交换模型。[33]如果是从其适当的预设性的、非经验性的视角来设想这些功能维度或交换模型,这种宣称似乎是荒谬的。然而,如果借助于帕森斯的合并策略所蕴含的那种经验主义的框架,这种宣称就完全说得通了。

因此,在帕森斯晚期对于其交换模型的"经验"应用中发现这种阶段-运动概念一点也不出人意料。从帕森斯的宏大抱负这个视角来看,这种回报的确是相当重要的:当他在经验世界中发现了一种序列性发展时,他就可以论证这种暂时性"反映"了交换的阶段结构。从这里到对提出下述论点只不过是小小的一步,即这些经验现象事实上可以从他的一般化的分析中推演出来。交换模型再次成为理论形式主义中的一种演练;而且在此过程中,交换模型真正的一般化指涉反而被显著地遮蔽了。

这种合并的主要例证就出现在帕森斯在《家庭、社会化与互动过程》中对于人格发展和社会化的重要讨论之中。我在第五章(第1.2节)曾经提出,帕森斯对于心理性欲危机的研究进路就是把后者视为符号一般化过程中的诸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以儿童的某种工具性、条件性的危机为开端,而每一种危机又是以被发展出来的新符号创造出新的、更为复杂的对象依恋而得以解决。我们可能会记得,这种过程的实质要素都来自于帕森斯在预设层次上对于涂尔干-弗洛伊德困境的解决之道,以及通过弗洛伊德的发展理论的经验内容而进行的具体化。[34†]然而,帕森斯本人却无法忍受这种一般化的推理。184
他的学习理论一定要表现出对于经验事实的直接依赖,并通过在形式上从其交换模型中推演出该理论来完成这项业绩。

帕森斯论证说,在社会化理论与贝尔斯的小群体分析之间存在着某种"汇通性"。[35]他认为,社会化过程中的每个阶段的危机与交换图式的那些暂时的阶段相对应。儿童最初对于危机的认知性区分与适应相对应,他的相对剥夺感与目标达致相对应,他对于欲力投入的一般化与整合相对应,而他最后形成的认知一般化则与潜在性相对应。[36]不过,帕森斯只有以经验和理论上的歪曲为代价才能实现这种合并。在帕森斯对于学习过程的经验描述中,这些学习阶段并不是那么严格地排列的,它们更多的是暂时地相互混合在一起。也许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功能"维度与交换模型的那些预设毫不相干。它们既不具有分化性的控制论指涉,也无论如何不能被视为像交换媒介那样进行相互作用。事实上,它们甚至与帕森斯那纯粹的系统思维都没有多少关系。例如,相对剥夺真的能在"社会化系统"中扮演一种组织性的角色?人们难免会坚信不疑:帕森斯在发现了一种按时间来排列的经验序列后,出于形式主义的理由而将其交换模型应用到这种序列中。

帕森斯以相同的方式对他关于社会控制的探讨进行了改进:再一次地,这种改进主要还是在《家庭、社会化与互动过程》这部著作中进行的。我此前讨论了帕森斯在其中期著作中如何利用心理疗法作为一种社会控制的模型而发展出一种控制理论,这种理论包括支持、许可、对互惠的拒绝以及对报偿的操控(等控制机制)。[37†]我认为,这种理论将帕森斯对于规范性秩序和条件性秩序之间的张力的更为一般的关注具体化了。然而,借助于他对交换模型的发现,帕森斯改写了这种社会-控制范式。他现在认识到,这种控制理论实际上代表着一种关于"功能性"约束力的相继排列的模式:许可与社会控制在模式维持方面的努力相对应,支持与整合功能相对应,对互惠的拒绝

与社会控制在目标达致方面的努力相对应,而对报偿的操控则与适应功能相对应。在生命周期的每一种发展性危机中,这每一种约束力所关涉的恰恰是这种次序:许可必定先于支持,而支持接下来必定先于对互惠的拒绝,如此等等。[38]这种时间性的控制序列(L→I→G→A)与上述学习的序列(A→G→I→L)正好相反,而这种相反并非偶然。因为依据帕森斯的经验主义逻辑,"汇通性"是理论精确性的有说服力的证据。另外,在一种纯粹形式主义的逻辑的范围内,终结某种危机的应当是导致这种危机因素的颠倒,这是完全说得通的。185 这种化约再次歪曲了这种合并的两个方面。在经验意义上,对于社会控制来说,这样一种对于约束力的严格分离将是灾难性的;帕森斯本人论述欧洲法西斯主义的论文十分清晰地展现了这一点。[39†]在理论意义上,这种将社会控制与交换逻辑相等同的做法不过是某种比喻性的洞察(apercu)而已。例如,为什么将"许可"与整合相对应而不是与模式维持相对应?为什么权威性的"报偿操控"不是政治性的而恰恰是适应性的?

最后,帕森斯将他对生命周期本身的看法转化为这些相同的枯燥范畴。在此前的讨论中,我对帕森斯的生命周期理论的预设性指涉给予了强调,指出他是如何将个体的发展视为一个从童年期的安全、情感以及外在控制向成年期的抽象、条件性压力以及意志论的运动过程。我认为,帕森斯通过对弗洛伊德的对象关系理论的转换而将上述转变具体化了。[40†]不过,帕森斯必定会将这种过程形式化;这种过程必须与其时间序列图式相吻合。现在,心理性欲的发展变成了一个"系统",这个系统不可避免地具有四种构成成分:口腔阶段与模式维持阶段相对应,随后的"爱"的依恋阶段与整合相对应,潜伏期与目标达致相对应,而生殖成熟期则与适应相对应。对于这样一种

表达方式而言，对其做经验性辩护是不大可能的。为了确立这种同构关系，帕森斯必须将肛门阶段和生殖器崇拜阶段合并为一个"整合"阶段；而且他必须将"成熟期"嵌入一个单一的未分化的运动过程之中。这个图式也对交换的一般化的逻辑本身造成严重损害。例如，认识论上的指涉是不存的，至少在帕森斯所提出的那种严格形式中是不存在的：和后来的自我适应(ego adaptation)相比，早期的那些发展阶段所涉及的价值取向并非更为强烈。当然，这里并不存在对于多维性的不同层次中的那种相互作用的构想。[41†]

有一位对交换模型感到好奇的研究者曾经应用该模型来分析交通事故；帕森斯本人在其最后出版的作品中将交换模型与"人类境况"的宇宙论基础联系起来。[42]一个受制于这种关于宇宙关联性的狂热宣称的理论模型必定清除了其实质内容。帕森斯在其试图同时包容科学连续体的各个层次的不可能实现的努力中，对交换模型的应用超越了该模型曾经意指的那种一般化的、社会-系统的脉络。因为他的合并策略依赖于不包括预设的"系统"，所以帕森斯的晚期著作显得甚至更具"功能主义的"取向，而这种"功能主义"显得更具"形式主义的"和"反"经验的(而非与经验"无涉"的)取向。汤普森(Thompson)曾经声称，交换模型被应用于经验分析完全是为了"填充那些(功能性的)方格子"；但事实并非如此。[43]然而，这样的工作一定会常常受到重视，尽管是"一些方格子"，但不是因为这些方格子；这却是真的。

2.2 作为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的多维性

186 尽管我常常涉及帕森斯关于稳定与冲突之论述的理论意涵，但是我还没有讨论过帕森斯在这些问题上的真实立场本身。这些稳定

与变迁的取向被置于经验的而非一般化的分析层次上。然而,我一直强烈地主张,对于稳定性的某种先验接受与帕森斯的预设、功能模型、意识形态承诺或者他对于社会变迁过程的经验性理解并无必然的关联性。事实上,帕森斯关于稳定和变迁的实际立场是模棱两可的。尽管他经常论及经验意义上的紧张和不稳定性,但是他首要关注的是勾勒稳定互动的结构以及再稳定化的过程。因此,帕森斯从未应用其晚期的理论图式来分析革命性的冲突,尽管其他人肯定做过这种研究。[44]此外,尽管他是把均衡作为某种分析性的参照点来使用的,其中并未蕴含对经验意义上的稳定性的承诺,[45†]但在经验的意义上,他的关注焦点无疑在对失衡的控制上,而非集中关注(例如)对剥削(制度)的改革。当然,有人可能会争论说,剥削也会产生失衡,所以对失衡的控制也就意味着对剥削的改革;尽管如此,正如古尔德纳所指出的,将关注焦点放在一个方面而非另一个方面,代表着一种清晰的经验性选择。[46]

不过,这种经验选择的性质并不是我首要关注的问题;毋宁说,我所关切的是帕森斯在这种经验问题与其著作的那些更为一般化的方面这两者之间所确立的特殊关系。有一种强烈的倾向贯穿于帕森斯著作的始终,即将那些关于冲突和秩序的经验性问题与其更为一般化的承诺合并在一起。事实上,帕森斯经常声称,他对于均衡的经验倾向源自其一般预设和模型的有效性。换言之,帕森斯是通过一种合并策略来为均衡辩护的。

2.2.1 作为稳定性的功能交换

我在上文已较为详细地证明了,作为稳定性的经验"秩序"与预设或模型层次上承诺毫无关系。[47†]无疑,系统模型代表着对于秩序的接受,但这种秩序是被视为预设意义上的集体组织、被视为非随意的

安排。然而,尽管帕森斯经常清楚地认识到这种区分,但他不清楚这种区分也是常有的事。他的概念化渗透着某种可以描述为两步合并的东西。首先,他在预设及模型层次上为“秩序”的确定而论证;随后,他将系统组织的“秩序”(模型层次)与实际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相187 等同。在这种化约进行第一步时,帕森斯通常会坚持认为下述两方面之间存在着一种必然的关联性:一方面是对“分离性的”(discrete)个体主义的批判,他将这种分离性等同于随意性或随机性(randomness)以及对于预设层次上的秩序问题的一种个体主义的研究进路;另一方面是借助一种功能模型对这种集体秩序的清晰表达。他写道:“一个系统的最一般和最基本的特性就是其诸组成部分或变量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并且,他将这种特性等同于“构成某个系统的诸成分之间关系中的秩序”。[48†]就像他经常做的那样,他要继续做的就是将这种系统的秩序与经验层次上的均衡相等同:“这种秩序必须具有一种自我维持的倾向,而这种倾向在均衡概念中得到了非常一般的表达。”[49]

和帕森斯的其他合并性论证一样,这种从一种类型的“秩序”自动地推进到另一种类型的秩序的倾向,在他对交换理论进行程式化表述之后变得更加显著了。在为其一般化论证的经验地位进行辩护时,帕森斯在 1961 年这样写道:“如果在所关涉的诸组成成分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中不存在一致性,也就不存在科学的理论。”[50]在这段话中,他明确指涉的是预设意义上的非随意的秩序:如果行动完全是个体主义取向的,预测和结构就是不可能的。不过,帕森斯继续将这种论证与一种经验意义上的对于稳定性而非变迁的承诺合并在一起。威胁科学的可预测性的不是随意性而是经验意义上的不稳定性:“如果不能在支持稳定性的条件与那些趋向于离开‘稳定状态’而迈向变

迁的条件之间进行区分……就不可能存在诸如系统性的经验分析这样的东西。”[51†]经验均衡意味着系统模型，而系统模型反过来又建立在对于个体化的、非相互依赖的单位的批判基础上：“均衡概念仅仅是系统概念的一个推论，是作为相互关联的构成成分的相互依赖性的一个推论。”[52]

不过，这种合并并不局限于对“系统”的抽象讨论；它已延伸到帕森斯对于交换模型自身的分析的核心。帕森斯认为，交换模型的诸维度的分化依赖于经验层次上均衡的实现。他和斯梅尔塞在《经济与社会》中写道：“任何系统中的过程都要受制于四个独立的功能指令或功能‘问题’，如果系统要维持其均衡和/或者持续存在，就必须充分地满足这些指令或问题。”[53]帕森斯想要使我们相信，社会系统的内在分化的发展，并不是因为预设层次上的某些特殊假设，而是因为系统对于经验性均衡的寻求。

我曾经指出，社会系统的诸功能维度在根本上源自帕森斯对于预设层次上的某些困境的解决之道，因此，其中的每一个维度在形式上都曾经表现为对于经验意义上的稳定性问题的一种解决方法。这种情形在帕森斯的早期陈述中也许表现得最为清晰。在《经济与社会》中，帕森斯与斯梅尔塞将模式维持维度与对于价值稳定化的需要联结在一起，而不是仅仅与作为社会生活的某种“认识论上”所指的价值相连接。 188

> 一个社会系统总是以某种制度化的价值系统为其特征的。社会系统的第一个功能指令就是维持这种价值系统的完整性及其制度化。这种维持过程意味着**针对那些促使价值系统改变的压力的稳定化**。[54]

无疑,这是帕森斯对于价值的均衡性方面的承诺,这种承诺导致他在《行动理论工作文稿》中给这个维度贴上"潜在性"(latency)的标签。[55†]

目标达致维度受制于相同的削弱性的化约:

> 对于一个社会系统而言……一种目标状态……就是参照系统与一个或更多的情境对象之间的一种关系,(考虑到价值系统及其制度化)这种状态使该系统的稳定性最大化。如果其他事情都是一样的,那么这种状态一旦表现出来,就会趋向于被维持;而如果缺乏这种状态,就会倾向于通过系统的……行动……去"寻求"(它)。[56]

当然,用预设性术语来说,这完全是误导性的;"政治"功能的基本特性——其相对于符号环境和条件而言的中间性位置、它的组织能力——与稳定性之间并无内在关系。

帕森斯甚至借助于他对于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的论证来为诸功能性问题中显然最具破坏性的适应维度进行辩护。他在《行动理论工作文稿》中写道:"稳定性不仅仅依赖于对(系统)目标的稳定性……的承诺,而且依赖于和系统相关的诸情境性因素自身的稳定性。"[57]

> 因为如果没有就一个或更多的成员单位而言的控制和/或适应过程,就不可能假定这种关系是"固定不动的",系统因此被强加了一项主要任务[亦即功能性需求]……必须将某种能量转移到……"工具性"活动中。[58]

当然，将整合维度与经验意义上的稳定性合并在一起是比较容易实现的。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在《经济与社会》中写道："整合维度处理的是内部－单位之间的关系问题……经济体与社会系统的其他子系统之间的界限关系就是通过整合维度来调节的。"[59]整合维度的发展是为了回应内部－单位关系可能会出现的"相互阻碍和相互冲突"的可能性；因此，它的出现"有利于[持续]有效的功能性过程"。[60]整合维度的预设性指涉，它的中间性的、规范性的指涉则无处可见。换言 189 之，对于整合的界定是以纯然经验性的术语来完成的。[61†]

类似这种将交换模型与系统模型相合并的例子，我们在本章的前面部分(第1节)讨论过许多；这种合并极大地助长了围绕帕森斯的著作、尤其是其晚期著作的争论。例如，帕森斯理论的支持者们通常接受这种合并，他们认为"帕森斯式"分析不仅是多维性的，而且是对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的承诺。德弗罗提出一系列巧妙的经验例证来证明，A－G－I－L图式可能源自于一个系统维持稳定性的努力。[62]同样，本顿·约翰逊将交换模型描述为"一组条件，帕森斯认为如果诸行动系统要成为稳定的和有效的系统，就必须满足这些条件。"[63]反过来，哈里·M. 约翰逊认为模式维持的存在依赖于"系统的单位持续维持对于""支配性的"价值观的承诺。他认为，"相同社会中的那些相互冲突的价值系统"对于模式维持功能是一种威胁，而不仅仅是对它的一种非均衡性的具体化；而且他认为，某种模式维持功能的观念之所以保持着相关性，是因为即使在失衡的情境中，对立性的群体也会不断地努力维持内部价值的稳定性。[64]另一方面，对于帕森斯的批评者而言，这种合并为他们提供了摒除帕森斯的交换模型的某种机会，其所依据的理由与某种内在的静态偏见有关。因此，无需考虑交换模型的那些更为一般化的意涵与经验相关性。因此，钱德勒·

莫尔斯(Chandler Morse)在对帕森斯的交换模型的一个早期评价中这样写道：

> 人们可能会……置疑这种隐含的命题，即为了存在下去，社会必须"解决"四个功能性问题。因为除了生存本身这个事实之外不存在"解决"(功能性问题)的标准，所以这个命题就意味着：仅凭生存着就可以作为一个社会的价值系统与社会结构都是"功能性的"证据。[65†]

基于这些理由，莫尔斯认为交换模型是不恰当的而予以拒斥。如果帕森斯本人对其一般化理论的辩护依赖于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的频繁出现，他的那些冲突取向的批评者必定会以类似的方式来为自己辩解。

2.2.2 作为稳定性的符号化

帕森斯偶尔使用另外一个合并性推理的思路，该思路声称，经验意义上的稳定性不仅产生于(交换)"模型"，而且出自预设层次上的承诺。在此，保证均衡的不是交换模型本身，而是这种交换模型在经验活动与符号秩序之间所确立的关系。当然，从其适当的预设脉络来看，对于行动的符号性调节与任何经验条件都无必然关系。然而，就其论证的合并性方面而言，这样一种联系恰恰是帕森斯想要确立的。如果行动受到符号输入(通过"模式维持"或"整合"维度)的约束，它将会处于均衡状态。帕森斯认为，他在进行某种一般化的论证的同时，也能够进行一种经验性的论证。

帕森斯对于"制度化"的探讨是这种化约的最为复杂的例证。在帕森斯的著作中存在着一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因素，它以一种细致的、

完全一般化的方式来界定制度化:制度化所表明的是“中间性的”、社会(组织)取向的价值承诺,广泛的文化模式与社会－系统生活的匮乏之间的相互作用产生了这些承诺。十分清楚,此处所指涉的张力与帕森斯在预设层次上集中关注的规范性压力和条件性压力之间的张力是相同的。事实上,在这种一般化的脉络中,帕森斯使用“制度化”所指涉的不仅仅是在维持价值共识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的努力,而且指涉在危机的情境中重申合法性的强制性的、常常是两极分化的努力。[66†]然而,在其著作的那些合并性方面,帕森斯不仅仅将制度化界定为一种创造社会性的具体价值的方式,而且定义为一种确立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的载体。现在,他这样写道:“制度化的主要标准,理想地说,就是单位的目标－利益与其贡献所具有的功能性意义(从子系统的视点来看)是一致的。”[67]换言之,如果制度化正常地运行,就能保证价值承诺对社会系统的功能需求具有完全的互补性。

帕森斯对投票的讨论中的那种混淆,阐明了这种合并何以能够与其更具分化性的论证相交错。我在此前的讨论中证明了,帕森斯之所以集中关注对投票行为的规范性调节(“整合性输入”),是因为他没有将投票视为一种纯粹的理性行动。[68†]与此同时,关于投票的决定在情境意义上太过于具体,以至于不会受到一般化的价值的指导。因此,投票具有中间性的规范地位。不过,同样是在对于投票的讨论中,帕森斯暗中否定了这种预设性的推理,因为他认为投票之所以是规范性的,是因为政治系统的均衡需要。如果产生了稳定性,人们就必须赞同基本的原则,即使他们同时在情境的细节上存在分歧。他认为,整合性的“社会共同体”与该社会的政治机构的分化促进了这种一致同意。事实上,帕森斯为这篇论文所选择的标题——“‘投票’与美国政治系统的均衡”——就揭示了这种合并性的策略。[69]

然而,帕森斯将经验判断和预设判断相等同的做法是不合理的。分化性的社会共同体是否有助于经验意义上的均衡,要依具体的历史情境而定。正如帕森斯本人在无数场合已证明的,社会共同体可191 能是两极分化的和特殊主义取向的。投票行动可能会完全受到规范的调节,然而这些规范可能指涉的是相对立的团结群体。这里的问题在于,帕森斯已排除了经验表述和预设表述之间一定存在着的自主性。因为植根于规范与团结之中,相互冲突的利益可能不那么具有对抗性。[70]

在与这种对于制度化的成问题的研究进路紧密交织在一起的一种论证中,帕森斯经常声称社会稳定与交换媒介的"一般化"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我在此前的讨论中已指明,事实上,一般化的媒介对于社会冲突的均衡化能够潜在地起到一种巨大的促进作用。[71†]当然,"一般化"本身源自于帕森斯对于符号化的预设性承诺的具体化;而帕森斯的要点在于,只有在符号的意义上对媒介进行一般化,它们才能够创造出信任,而这种信任使得一个分化的、相对不带个人色彩的社会中的合作成为可能。因此,一般化的媒介代表着创造出一种不存在广泛的两极分化的世界性的共同体(cosmopolitan community)的可能性。不过,尽管一般化是必要的,但却是不充分的:这些经验性后果都是没有保证的。稳定性依然要依下列因素而定:一系列更为具体的、经验性的要素,一个民族的宗教所具有的相对超验性,一个社会的经济体与政治体之间的历史关系,社会的部门划分以及种族同质性。[72†]

然而,帕森斯在其晚期的媒介理论的大部分(论证)中都跳过了这些中间层次而直接从符号"一般化"的事实迈向经验意义上的稳定性本身。帕森斯对于货币的论述典型地体现了这种跳越,他的媒介

理论最初就来自于这种类比。帕森斯认为，货币的符号特征标明了它的制度化。他写道：当一种货币媒介"被归于这种符号特征的一般名义之下"，"其特征将会通过某种制度化状态表现出来"。[73]反过来，从制度化开始，帕森斯论证了媒介的积极的、均衡化的功能："媒介……之所以能够履行调节和整合功能，是因为[符号性的]规则决定着它们的使用，即确定某些合法性的领域和这些领域的界限，在这些界限之内……交易(transaction)的诸系统能够得以发展。"[74]他通过下述论证而使得货币与合法性之间的这种联系更为具体，即尽管"通过诸如政治贿赂这样的渠道，货币自然能够被合法地使用"，但这必须被视为一种"特例"，而非一般化现象的"构成成分"。[75]不过，这种论证是一种高度合并性的论证。货币的符号性因素只有在其一般性超越了特殊的、具体的商品时才能够得到保证；因此，媒介是如何被应用的——被用来为社会福利和其他均衡化的改善措施提供资金，或者被用于为政治贿赂、暗杀或革命提供资助——是一个经验问题。在这两种情形中，货币媒介依然是"一般化的"，因为它是作为法定货币而被人们接受的。

192 帕森斯对其提出的其他媒介都做了同样错误的联系。由于不满意"一般化"作为权力的符号维度，他一定会将政治符号化与经验意义上的均衡连接起来。例如，他认为，权力媒介的一般化意味着一种"集体性"指涉，以致"权力应当被用来……对所关涉的某种集体系统的事务发挥有效的作用"。另外，这种一般化意味着政治合法性："那些拥有权力的人具有决策和执行有集体约束力的决定的合法权利。"[76]不过，这两种宣称都掩盖了特殊的经验假设。个体对合法制度的挑战可以使权力一般化：反抗依然需要获得追随者的信任，而且他们在某一既定的时间也依然不能够为其不在少数的追随者创造出

“真正的”报偿。的确,权力媒介的紧缩可能会促使冲突的增加。不过,权力的一般化既能够有助于某种卡里斯马式的反抗党派或先锋党派的权力合法化,它也可以促使革命性的冲突。一般化媒介的概念还完全不够具体到包含这两种经验意义上的抉择。[77†]

2.2.3 作为内在分裂的矫正法的交换

我将要考察的是第三种、也是最后一种经验意义上的合并,这种合并将下述两个方面连接起来:一方面是帕森斯对于交换模型的形式主义的应用,另一方面是他将交换模型和均衡相等同。我将要提出的观点是,帕森斯通过将交换模型直接应用于经验实在而避开了社会群体以及这些群体所产生的冲突这个问题。当然,一般说来,交换模型的使用与这样一种经验性的关注点完全可以相容;毕竟,正是群体需要和群体关系构造出不同的功能。社会-系统交换模型是一种抽象,一种聚集性的设置(aggregating device);这种模型既不意味着群体的缺席,宏观经济指标也不意味着特殊的公司或部门的缺席。[78]

事实上,帕森斯的确偶尔涉及交换模型与某些类型的社会群体——亦即那些“代表”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的四个功能中的每种功能的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然而,即使在这些场合,他对交换模型的使用也避免将关注焦点放在那些产生了诸社会功能之间(而非它们内部)的冲突和划分的群体类型之上。如果交换模型的每一种维度就其本身而言就是一种无中介的经验实在,那么,在任何单一的交换维度内部去描述群体冲突就会成为极其矛盾的事情;这将意味着在这种交换模型与经验事实之间需要中介性的概念化,并将赋予交换模型一种分析性的和一般性的而非具体的和经验性的地位。因此,尽管帕森斯论述了经济体以及针对系统的适应问题,但是他

并没有论及这些适应性压力常常会导致的阶级利益之间的冲突问题。并且,尽管政治问题和政治需求是其理论的一个关注焦点,但总体而言,他忽略了内在的政治冲突——例如,领导者与属员之间的冲突。 193

再一次地,交换模型基本上完全能够做出这样的评价。例如,帕森斯在《现代社会系统》中运用交换模型去讨论贵族、农民以及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冲突,国王与议会之间的政治冲突以及内部的种族及宗教分歧。不过,这种讨论(在帕森斯那里)极为少见。就其著作的大部分而言,他所关注的仅仅是诸子系统之间的而非它们内部的冲突,以及诸子系统中的“流动之间的平衡条件”。[79]

至少部分地因为这种策略,帕森斯晚期关于社会系统的经验视角所强调的是在一种非现实的总体中的整体论(holism)。诸子系统之间的冲突可能很强烈,不过,如果这些子系统的集体凝聚力和内在合法性被呈现出来,这种冲突就不会是真正分裂性的,社会的两极分化也不会太激烈。《美国大学》为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证:尽管帕森斯和普拉特较为详细地讨论了诸子系统边界上的张力,但是他们几乎没有提及发生在诸功能子系统自身之中的内部分裂——例如,具有不同的“理想旨趣”的各种大学群体之间的分隔与冲突。[80†]

目前,如果我们不考虑意识形态论题,这种对于均衡化而非解体性的冲突的武断承诺的根源,就可以追溯到那种激发了帕森斯的一般合并性倾向的新实证主义的抱负。因为他必须从一般性的、抽象的交换模型本身直接推衍出经验冲突的结构,所以帕森斯不可能允许将自主性赋予那些中间性的、更为具体的互动层次。可是只有进行另外的具体化,才能够将交换模型与系统内部的冲突联系起来。一旦每种抽象功能的实际结构被赋予经验性的内容,就可以认为系

统内部的边界交换要依赖于特殊的内部需求。因此,在一种晚期而非早期的资本主义经济中,阶级划分就会在国家与经济之间产生出不同类型的张力。换言之,从预设或模型逻辑独自提供的一般性的系统纲要中推衍出人们对于冲突的经验感知是不合理的。[81†]

再一次地,帕森斯的中期著作很少表达这种倾向。当他的一般逻辑还不太明确、还没有在形式的意义上被具体化,他通常不得不从经验事实,尤其是从社会群体的结构和关系中来逐步"提升"(其理论的一般性层次)。例如,在其早期论述激进右派的论文(参见第三章第4.2节)中,帕森斯将其关注焦点广泛地置于他后来所谓的功能维度内部的张力(intrafunctional tensions)上:阶级冲突、官僚制与军事力量之间的张力、宗教模式内部的张力以及团结群体之间的张力。不过,这种具体性恰恰是这些早期论文在理论上的弱点的根源所在,194 因为帕森斯无法将这些张力包含到一种抽象的、可一般化的理论解释之中。[82†]然而,具有讽刺性的是,恰恰是这种一般性的概念图式的发展使得他愈加不能阐明这些张力。他晚期对于激进右派的分析仅仅强调的是功能维度之间的冲突,能够达到的是每种功能部门内部的相对共识和稳定性。例如,尤其是在论述麦卡锡主义的论文的长篇"附论"中,帕森斯试图直接从其交换模型的一般原则中直接"推演出"极端主义运动。[83†]在此过程中,他早期对于系统内部的阶级及团结(群体)的分裂的强调,现在转变为对于沿着政治子系统与社会共同体(子系统)之间的边界的张力的集中关注。他认为,麦卡锡主义等同于撤回对政府的整合性输入,这种撤销是由下述双方之间的冲突导致的:一方面是美国日益增长的军事角色所产生的新的政治要求,另一方面是(美国)政治传统中的对于大政府(big government)的不信任。[84]

帕森斯晚期著作中对于理论争论的更具宗派性的探讨,是他不认可社会群体的中间层次的另外一个例子。因为大多数的"冲突理论"都是在具体的群体和制度层次上操作的,所以帕森斯对于各种张力的交换分析与这个当代理论论证的重要部分之间的关联性就日益变得弱化了。实际上,帕森斯坚持认为,应当单独用交换变量来进行对于集体行为的分析;必须用他自己的"语言"取代其他社会学家的语言。这种被强化的分离在帕森斯和他的那些最重要的学生——他们通过避开形式主义和转回到对于社会群体的思考而常常与这种趋势背道而驰——之间产生了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紧张点。[85†]

3. 形式主义与意识形态上的合并:作为美好社会的交换

我在第五章讨论了对于构建帕森斯的变迁理论具有核心意义的意识形态和经验层次上的具体化,我所强调的是这每一种理论决定所具有的独立地位,以及反过来,这些层次上的自主性来自于帕森斯更为一般化的承诺。然而,我将在本章讨论中表明,在帕森斯著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中,这三个分析层次之间的区分瓦解了。这种合并具有深远的后果。

事实上,在帕森斯对于变迁的综合性探讨中存在着某种关键性的犹疑不决。在意识形态层次上,他所承诺的是某种非个体主义的自由主义,一种与不断增长的社会分化相连接的规范目标。与此同时,他又主张,结构分化的发生是出于"适应性的"理由,系统分化是为了获得更多的"效率"。帕森斯从未对这两个假设之间的关系予以澄清。[86†]其中的一个逻辑意涵是,帕森斯认为不断增长的经验效率与规范性自由是一致的;他认为一种有效的系统——在操作的意义上

195

被界定为一个已经解决了现存张力的系统,也是一个已经实现了个体行动者的自由,或者这种自由至少获得了实质性的增长的系统。尽管帕森斯本人从未明确地做出这种宣称(并且,如果是以这种方式提出了这种宣称,也没有理由认为他已经认可了这样一种不加掩饰的命题),但恰恰是这种可能性反映了他对于变迁的探讨中存在一种深刻的模棱两可。

如果意识形态上的优点和结构分化这两者都与经验效率以及对张力的解决方式连接在一起,那么,社会理论的"规范性"和"实在性"维度(的区分)就会瓦解。如果当前的系统不是剧烈冲突性的,而且其可见的结构性张力也大体上解决了,这种系统就一定可以视为是适应性的和有效的系统。进而言之,如果系统是适应性的,也必须承认它是自由的,因为意志论与结构分化和不断增长的效率是连接在一起的。

因此,当民主资本主义在"二战"之后处于相对稳定的时期时,帕森斯的理论对历史进程表现得越来越满意,这应当说不足为奇。尽管他对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持有强烈的批判并倡导福利国家,但在帕森斯的社会分析中存在着一种日益增长的倾向,即将这种意识形态批判应用于(资本主义的)过去而非当前。在此发展过程中,帕森斯的意识形态承诺渐渐地从一种对动态的和行动主义的自由主义的承诺逐步发展为一种更为静态和静止的立场,用政治的(如果说还不是理论的)术语来说,这是一种从边沁式的自由主义向一种更倾向于伯克式的自由主义的运动。

在此讨论中,我所关注的还不是帕森斯的意识形态本身,毋宁说,我关注的是下述事实,即他并没有用一种独立的方式来为其意识形态立场辩护。因为帕森斯将其意识形态上的评价与经验及理论层

次上的承诺合并在一起。无论是从一种动态的抑或静态的立场来论证,他都不会承认某些先验的政治原则在其科学判断中扮演着某种角色。相反,他认为,他的政治评价是由其更为一般化的承诺以及这些承诺所蕴含的更具经验性的发展所“提供”的。因此,尽管具有洞察力的读者能够十分清楚地看出帕森斯的规范性判断,但是帕森斯本人从不承认这些判断的存在。他确实很少反驳某种基于意识形态上的认可的竞争性理论;他所主张的仅仅是:它在理论或经验方面是正确的或错误的。

因此,帕森斯的策略是合并性的,因为他将社会学分析的某个层次化约为另一个层次;而且和我们已考察过的其他情形一样,在这种情形中,导致这种令人不安的倾向的动力就是渗透到帕森斯的著作中的新实证主义这个特殊部分。事实上,帕森斯关于理论客观性的宣称不仅仅建立在我们刚刚较为详细地考察过的这种确信之上,即他的预设“反映了”经验实在,而且基于他的下述信念,即这些非经验性的承诺中不包含政治偏见。现在,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帕森斯将理论与事实相等同的做法具有某种更大程度上的抱负。帕森斯提出“客观的理论”意在避免历史主义的谬误:相对主义;这种相对主义将每一种社会科学的理论都视为其直接的政治环境的产物。帕森斯的经验主义是在道德的意义上反驳道德对科学的影响。和波普尔(Popper)一样,帕森斯想要把社会理论从历史相对主义的灾难中拯救出来;他所采用的也是一种支持科学的客观、非历史的特征的元方法论。[87] 196

然而,和波普尔不同的是,帕森斯是通过先验的理论建构和形式演绎而非实验和证伪来实现这种客观性的。就在帕森斯理论发展的中期较晚阶段的更为复杂精深的概念化即将面世的不久前——而且

是在“冷战”的最为黑暗的时期中，帕森斯在其就任美国社会学协会的主席致辞中，告诫他的社会学同仁注意意识形态上的偏见所具有的危险性；这并非巧合。帕森斯认为：“和自然科学家相比，社会科学家在面对各种价值偏见的倾向时所受到的客观性问题的困扰程度要高得多。”然而，在其听众中的那些更具实证主义取向的成员看来，他所提出的似乎是一种相当特殊的解决方法；帕森斯认为，对于这种价值偏见的唯一正确的矫正之法就是欣然接受(embrace)一种自觉的理论社会学。因为在面对价值偏见的巨大威胁时，“理论在我们的研究领域中甚至要比它在自然科学领域更为重要”。[88]

并且，的确是，就在他发表这种陈述后不久出版的具有跨学科特征的《迈向一般行动理论》的第一页，帕森斯及其合作者们宣称：他们已经实实在在地更接近于这个目标。作为这部专业化的著作的一个出发点，“一般理论……将有助于研究者对观察和解释中的偏见予以控制”。[89]因此，尽管帕森斯以一种更为自觉的分析性理解来补充韦伯对于理论的“具体”探讨，但他在某种特殊的和重要的意义上依然是一个韦伯主义者。[90†]对于帕森斯来说，科学的构成成分有三种基本类型：概念性的参照框架、方法论的承诺以及经验性的陈述。因为(至少在其著作中的经验主义取向部分)帕森斯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这三个要素中的前两个是与经验性陈述“相一致的”，而不是与先验的预设相关联；帕森斯因此能够认可韦伯的立场，即意识形态上的假设不仅不应当而且也不会对科学研究产生影响。[91†]

当帕森斯的理论图式获得其最强有力的和最灵活的形式时，他晚期著作中的意识形态上的判断与经验及预设层次上的判断的这种新实证主义的合并也达到了其顶点。尽管帕森斯一方面认为交换模型代表着一种重要的经验意义上的发现，但另一方面他又利用交换

模型暗中提出一系列意识形态上的、评价性的论点。他采用的是两 197
种方式:一种是间接的方式,即论证社会交换本身的存在即标志着一种完全多元主义的和自由的社会;另一种是比较直接的方式,即在政治争论中将交换理论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武器来使用。

3.1 作为政治多元主义的交换

交换模型将那些植根于极为一般的、实质上是认识论上的假设的社会划分或边界联结起来。这些划分的有效性无需求助于经验上的证实。不过,正如我在此前的讨论中始终强调的,这些预设层次上的划分是否对应于实际的制度性划分、是否与"结构分化"相对应,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任何这样的判断都要依赖于一系列的更为具体的、中间层次的评价——我此前对帕森斯的变迁理论的讨论中已指出了大量的诸如此类的评价(参见第五章第2节)。

然而,帕森斯在运用合并策略来表达其论证时,清除了这些中间的步骤。预设层次上的划分被认为是对实际的社会分化的反映。具体的制度性关系所遵循的"边界"是在纯粹分析意义上的、预设性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结果,分化理论的历史具体性丧失了;帕森斯的讨论从虚拟的(subjunctive)层次移动到陈述的(indicative)层次,从"在什么条件下美国社会中的分化会发生……"移动到"美国社会是分化的(社会)"。帕森斯的意思是,在现、当代社会中,功能融合是一种过时的东西。制度维度不会支配其他维度,而且(制度)发展不会向着某种以其他维度为代价的功能性方向偏离。在这种情境中,不存在阻碍自由的重要的结构性障碍,或者至少不再需要对它们进行系统的描述。当然,这一切都服务于帕森斯的新实证主义的抱负的更大旨趣,因为现在可以在形式上从一般化的交换模型所确立的诸

(系统)边界中推衍出经验性分化的性质。帕森斯的著作可能是理论性的,但它再次同时提出其经验性的声称。

在帕森斯对经济体与政治体之间的边界关系的讨论中,这种意识形态上的合并显得特别清晰。帕森斯一贯主张,美国的政治体对国家的经济生活实行着实质性的和独立的控制。[92]他以大量不同的方式来证实他的这种主张。在经验的意义上,他指出了"新政"(the New Deal)的那些管制法案(regulatory acts),以及大型公司里的法律上的所有权与实际的管理控制权之间日益扩大的分离。然而,在讨论这些富有争议的问题时,他确实没有提供充分的经验证据来表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存在着实际的权力平衡。确切地说,为了"证明"政治具有相对于经济的独立性,帕森斯不断地引用动态的社会系统中的适应功能与目标达致功能之间的分化。仅仅通过对这198 种交换模型的具体化,他就将它们的经验性控制的独立领域安排停当。[93]以此方式,帕森斯将信贷供应划归为一种政治决定而非经济决定,并从中得出这样的结论:经济体依赖于来自政治体的权力输入。他因此推论说政治体间接地控制着资本形成,与此相伴随的是政治体对于基本的经济设施的供应的控制。经济体则以对购买力的控制来回报这种政治输入,因为政治体如果要实现其公共目标,就需要经济设施。反过来,政府使用这笔钱去诱导为实现其政治目标的合作。

然而,帕森斯将这种一般化的论证与经验实在相等同的做法是合并性的,因为这种等同是建立在纯粹分析性的而非经验的基础上的。在非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体与政治体之间的分化并不是那么明显。事实上,帕森斯本人提供了(关于两者)相对融合的令人信服的经验证据。具有讽刺性的是,迫使他忽略这种证据的正是他对于形式演绎的探求,并迫使他在此过程中放弃了一种对于其多维模型

的更为准确的、独立的具体化。

帕森斯与斯梅尔塞在《经济与社会》中承认,政治上的"信用创造"(credit creation)功能实际上不是通过政府而是通过银行来实现的;而且还可以加上一条,这种功能是通过自筹资金的(self-financing)合作行动本身来实现的。[94] 这具有两种涵义。首先,尽管这些合作确实具有某种政治指涉,但关于资金设立的决定是私人性的而非公共性的;因此,信用创造是通过市场考虑(这种考虑将政治标准和经济标准融合在一起)而非来自于团结性的公民共同体(citizenship community)的输入来调节的。第二个涵义来自于第一个。因为资金筹集事实上并不依赖于"公共的"政治决定,所以执政当局不接受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那种来自适应维度的输入。例如,执政当局很少收到实现其公共目标所需的充足资金。如果以一种非合并的方式来运用帕森斯的交换模型评估社会变迁,下述情形就会变得很清楚了,即国家与经济体之间的功能分化绝非彻底的;它们之间还保持着重要的融合,而且可以将某些独特的张力与这种(融合的)事实连接起来。[95†]

通过坚持其合并性策略,帕森斯就能够避免对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争论做出任何明确的意识形态承诺。然而,我们可以提出如下论点:帕森斯所采纳的自由的标准是结构分化,但恰恰是这种标准中蕴含着一种更具"社会主义取向的"经济体与政治体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如果具体的制度发展与交换模型的那些纯粹分析性的区分之间存在着更为密切的对应关系,那么,关于信用以及间接地关于资本筹集的决定与公共的、政府的控制之间一定具有更为确切的关联性。尽管帕森斯声称苏联的经济体被过度地政治化和"融合",[96] 但更为准确的说法似乎是:在某些方面,(借助帕森斯本人所提出的那

些术语来说)苏联对于投资的政治控制的分化程度更高而非更低。[97†]
199 尽管帕森斯毫无批判地接受了美国的经济体与政治体之间关系的现状,但他还是提出了支持某种更具批判性的视角的经验性证据;尽管如此,他依然始终主张,这两种探讨方式都没有做出意识形态上的判断。

在帕森斯与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之间的争论中,这种悖论得到了最为清晰的揭示。波兰尼及其合作者以分析的和历史的方式提出的核心论点是,虽然经济市场保持着某种实质上的自主性,但还是应当受到整个共同体的强有力的调节。[98]波兰尼的追随者在评论《经济与社会》时,对帕森斯和斯梅尔塞进行了尽情的批判,他们认为交换模型意味着市场和诸如社会团结以及政府调节这样的超经济的控制的分离。[99]当然,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批评表现出对于帕森斯的交换模型的一种十足的误解,因为帕森斯的交换模型实际上仅仅在一种分析的而非经验的意义上将诸社会维度分离开来。的确,尽管帕森斯和斯梅尔塞承认市场规则在经验意义上的独立性,但他们还是利用交换理论所具有的分析意义上的分化来表明:实际上,资本主义的经济体与非经济领域及控制之间具有高度的相互渗透性。这实质上就是斯梅尔塞在其对那些关于《经济与社会》的批判性评论做出的强有力的和详尽的回应中所持的立场。斯梅尔塞争论说,必须将市场分化的程度视为经验的和历史的考察的一个问题,并宣称波兰尼的经验研究的结果事实上能够被吸纳到一般交换模型之中。[100†]然而,在另外一种意义上,波兰尼及其合作者所提出的更具批判性的解释则是正确的,而斯梅尔塞的评论则文不对题。帕森斯曾经以一种合并性的方式来使用交换模型,将分析的观点与经验的观点等同起来。借助其形式主义的逻辑,他曾经假定(被证明是十分错误的),

非资本主义的经济体一贯受到政治制度——它们代表着某种整合性的民族共同体——的调节。事实上，如果帕森斯更加密切地关注他自己独立发现的经验性洞见，他的结论将十分类似于波兰尼的结论。[101†]

通过将其分析性的交换模型同经济体－政治体关系的现实条件合并在一起，帕森斯的交换理论因此避开了社会分化的“程度”这个难题，避开了对下述不可避免的事实的论述，即分化实际上是一个过程而非一个事件。由于将交换模型与经验分化完全等同起来，帕森斯因此削弱了其交换概念所具有的历史特殊性。尽管分化可能始于某种类型的形式上的分离(例如，一个宪政国家的创立)，但它只是渐渐地才形成更为具体的和实质性的相互依赖性及调节。究竟是什么构成了制度的“自主性”？什么样的对于经济生活的政治控制足以产生出经济调节？尽管这些重要问题正是帕森斯的分化理论所要阐明的，但是他在意识形态层次上的合并阻止他回答的也是这些问题。 200

帕森斯证明现代社会、尤其是美国社会的多元主义的其他重要策略是如下论证：人们对于某个特定政府的支持已经与他们在现代民族共同体中的成员身份分离开来、与他们对于合法的民族价值观的忠诚分离开来。然而，其分析所具有的合并性和形式化特征再一次地产生出一种危险倾向，即假定经验分化的完成性(completeness)。例如，在讨论社会共同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时，帕森斯认识到，对于维持一个包容性的社会团结而言，群体地位及政治权力的不平等表现为一个关键性问题：“政治……对于[该共同体的]成员的影响是有差别的而非同样的……并将不同的义务强加于他们。”[102]恰恰是因为这种张力“才产生了内在的整合问题”，而应对这种问题的唯一方法就是政治上的“正当化”(justification)；帕森斯将这种正当化

界定为政府“说服公众相信:相关的[政策]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集体而言是急需的,而且……在收益-负担平衡(benefit-burden balance)中的转换……是公平的。”[103]这种说服的成功显然依赖于社会共同体与政府之间存在着分化:只有存在着某种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与对特定政府的忠诚是分离开来的,人们才有可能具有下述信念,即在特殊的群体利益得到推进的同时,一种广泛的、公共的利益也能够得以维持。[104]

不过,帕森斯是如何决定这种分化的的确确存在着?他的第一个策略完全是合并性的:他指明的是作为一种分析意义上的独立的交换媒介的“影响力”(influence)这种预设层次上的事实。如果政治领导者“运用的影响力与选民的重要因素相关”,正当化就会出现。[105]毕竟,依据定义,影响力意味着“必须说服(而非强制或诱导)个体成员去为候选人和政策投票”。[106†]但是帕森斯将一般化的论证与经验性的论证合并在一起。影响力的约束性产生了自愿行为这个事实丝毫没有告诉我们:对于民族共同体的大部分成员来说,这种约束力是否是可接受的。政府的行动在公众看来是强制性的还是以某种自愿的方式而接受,依赖于社会共识的程度,依赖于这种影响的约束力是被政治共同体的大部分还是小部分成员所接受。即使民族团结被深深地宗派化和碎片化(在这种情况下,政治行动对于共同体的大部分成员而言因此是强制性的),依据定义,影响力将依然是政治领导者试图通过公众对他们的决策的自愿遵从而获得正当化的媒介。帕森斯无疑确定了涉及这种政治体与(社会)共同体之间交易的专门交换媒介,而且是以一种精彩的方式做到这一点的。然而,这种一般化的推理并不能够取代经验论证本身。

201

关于政治体与社会共同体之间的分化,帕森斯的确提出了第二

种论证。他在这种论证中指明的是法律意义上的民主权利的存在、普遍的选举权、秘密投票以及反对贿赂和直接的政治强制的法律。[107]通过这种对投票者的保护,自愿的个人决定现在成为选举领导者的基础:现在,在法律上将对于政治支持的动员与权力的实施分离开来。帕森斯指出,考虑到这些制度性的发展,"一种或多或少具有普遍主义取向的有序的规范性系统"就能够得到保障。

无疑,这些制度性的分化过程是十分重要的。正如帕森斯在他对17世纪的英国的讨论中所证明的,立宪政体使得人们在社会共同体中的成员身份与他们在经济的、宗教的、政治的以及种族的群体中的那些先赋性的成员身份分离开来。[108†]然而,这种形式上的成员身份绝非意味着广泛的"共同体团结"所依赖的那些社会集群之间的那种平等。尽管帕森斯反复提及"包容性"(inclusion)在历史上的性质以及公民权的诸社会方面的扩展——这表明他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但是他从未指明:即使是在最"现代的"当代社会中,植根于历史之中的"排外性"(exclusion)是如何不断地淡化整个共同体的保证的。毫无疑问,即使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民族共同体中,那些重要的先赋的差异性也继续影响着选举过程,而且通常在阻挠的程度上,试图获得为更具功能性的不平等类型进行合法的"辩护"。扩散性的和先赋性的要素继续影响着团结生活,而普遍主义取向的共同体与那些同宗教派别的、经济的、政治的以及种族的划分相对应的社会集群处于持续不断的紧张状态中。[109†]

尽管帕森斯通常认识到这些张力的存在,但他从未系统地将这种"特殊主义"吸纳到他对于当代社会的分析之中。在追寻其形式主义的、演绎性的研究进路的过程中,他将交换模型在分析意义上的划分与经验意义上的分化合并在一起。在这种合并的过程中,他将理

论论证转化为意识形态的论证。

最后,虽然帕森斯在这个论题上所费时间微不足道,但是在他对于政治权力与更为一般的符号意义上的合法化的分离的分析中,也犯了一种类似的合并性错误。例如,他在《美国大学》中对于认知合理性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分析就很清楚地体现了这种合并。帕森斯和普拉特在这部著作中提出了一种关于国家与大学之间的分化的令人信服的论证。他们指出,国家事实上受到某些相对独立的文化价值的调节,其中的一些最重要的价值是在大学中被制度化的。但是他们从未讨论下述关系中的张力:一方面是这种价值"相关性",国家行动实际上就是在这里受到认知合理性的规训的;另一方面是价值"合作",其中,政府仅仅在某种形式的意义上对这种价值表示敬意。据推测,大学与政府之间的分化也是一个连续体,它能够将大学的自主性程度和对政治行动的认知性调节中的变动包括进来。

202

帕森斯晚期对于宪政的讨论中也出现了同样的合并性错误。他认为,宪法保证确保权力在符号意义上的合法化独立于国家的强制性权力。不过,立宪主义所指涉的肯定仅仅是政治文化的一个部分的普遍主义。即使是在宪法系统中,那些建立政治合法性的文化模式也可能在相对被动和顺从的传统和更具超越性和批判性的传统间变动;也就是说,在那些与权力更多地融合在一起的符号与那些与权力更多地分化开来的符号间变动。然而,对于帕森斯而言,对分化本身的论证就足够了;而且他关于价值自主性的论证往往单独地被完全植根于分析意义上的预设性论证之中。依据这种论证,文化上的合法化之所以控制着政府,是因为——根据定义——和那种与条件相关的目标达致活动相比,它在符号的意义上是更为一般化的。尽管这种合并倾向在帕森斯的早期论文中并不具有核心意义,但是在

他对交换模型进行了程式化表述之后,这种倾向就变得特别明确了。[110†]

在帕森斯对结构性融合采取一种明确的看法的极少出现的情形中,掩藏在这种合并性策略之中的意识形态推动力就特别清楚地显现出来。通常情况下,他利用形式主义去否认结构性融合在当代社会中的存在;然而,如果这种融合维持着一种他在规范的意义上做出承诺的制度性安排,他就会对这种融合予以赞扬。例如,通过将高等教育与纯粹研究活动结合起来,美国大学因此将表达功能与认知功能"融合在一起"。然而,帕森斯和普拉特通过论证这种"集束"(bundle)(这是他们的称呼)所具有的深远的功能性意义而为之辩护。[111] 事实上,正如斯梅尔塞所指出的,不仅在那些首先产生了20世纪60年代的大学生骚乱的张力中,而且在那种通常被用来刻画大学的应对性的僵化中,这种融合都可能是其中的一种重要因素。[112]

帕森斯之所以会误解结构性融合,是因为他将经验意义上的分化与某种更为一般化的意义上的分析性的交换模型的存在合并在一起。分化是一种线性的发展。帕森斯推断,如果文化的认知维度已经与现代大学的兴起分化开来,那么,大学的内部分化也必定是同样彻底的。形式主义只有以这种方式才能够得以保持。帕森斯不仅仅能够从更为一般化的假设中演绎出具体的经验模式,而且在进行这种推演时还能够将其意识形态上的判断所具有的那种不可避免的选择性掩饰起来。

然而,帕森斯几乎难以抑制其关于现代生活的乐观主义倾向。203
最终,这种乐观情绪产生了一种新功利主义的对于效率与自由的互补性的信念。确实,社会变迁涉及巨大的集体结构和重要的非经济性调节。帕森斯认为,尽管如此,分化也产生了关于影响力、权力、价

值以及货币的“市场”，它们最终是灵活的和回应性的而非寡头制的或垄断制的。[113]经济与政治权力、规范性控制以及价值形成的诸领域不仅是分化性的，而且它们相互之间通常是平衡的和相互支持的。它们依据个体的功绩和竞争来分配报偿。借助这种具有相当乌托邦色彩的看法，帕森斯将个体与社会之间的那些张力以及独立的、竞争性的功能之间的那些极化的冲突中立化了——而他的交换理论曾对此做了那么多的阐明。[114†]

3.2 作为意识形态批判的交换

从一般化的交换模型到经验意义上的多元主义，帕森斯的论证代表着其理论分析的一种重要的和削弱性的意识形态化约。不过，帕森斯也以一种甚至更为直接的方式来利用交换模型。他认为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的批评者是错误的，因为他们忽略了关键性的理论要点。因为反自由主义的批评者忽略了交换理论，所以他们不能把握当代生活、尤其是当代社会所表现出来的高度的结构分化的真正性质。

帕森斯和普拉特在《美国大学》中展开了一种同时对于集体主义取向的左派和个体主义取向的右派的反驳，这种反驳成为这种意识形态策略的最显著和最巧妙的例子。他们声称：“左派与右派的激进主义的作用就是……通过维护……某种单一立场——这种立场通过未分化的价值承诺将目标达致取向(政治成分)与合法化这两者统一起来——而对……多元主义的差异性……去分化。”[115]然而，在他们对这种“融合”进行反驳时，帕森斯与普拉特并没有将这些左翼和右翼的批判视为潜在地成问题的经验分析和规范性的评价，而是认为它们为预设层次上的论证提供了错误的信息。他们声称，左翼与右

翼都认为特殊的经济系统会产生出特殊的政治安排。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激进派而言,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出自由的民主制;另一方面,保守的右翼则相信,任何非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都会产生出政治独裁。换言之,这两种意识形态都只是感受到两种积极的理论变量: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另外,两者都以一种极具决定论取向的方式来看待这两种因素之间的关系。

在此基础上,帕森斯和普拉特展开了一种纯粹分析意义上的反击。他们的关键反驳是:与这两种批评相反的是,社会还包含着第三种重要维度,即社会共同体。因此,资本主义的和非自由放任的经济 204 体本身并没有产生出政治结构:它们对于政治的影响必须通过社会共同体的规范结构的过滤。当然,这仅仅代表着一种关于分析多元主义的一般化的陈述。然而,帕森斯和普拉特认为,对于这种分析多元主义的坚持同时也是对于意识形态和经验层次上的多元主义的一种论证;对于法律秩序在分析意义上的自主性的证明也就是对于政治民主独立于经济系统的折中性的压力的证明。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就可以得出政治民主"与结构多元主义密切相关"的结论:考虑到社会共同体的自主性,不同的群体利益"就能够被整合到某种秩序系统——这种系统自身不是压制性的[亦即政治上不是极权主义的]或剥削性的[亦即经济上不是自由放任的]——之中"。只有意识形态的中心("区别于激进左派和激进右派")能够阐明这种对于现代多元主义社会的更为准确的看法。[116]

不过,这种论证是建立在一系列不合理的突然转换的基础上的,即从一般化的论证跳跃到意识形态的论证。真的,如果没有一种分化性的社会共同体,就不可能实现民主所依赖的这种普遍主义取向的整合。同样正确的是,意识形态上的极端主义者们通常并未能觉

察到这种具有重要意义的要点。然而，认为这些极端主义者必然会提出一维性的分析论证，则是不正确的。左翼或右翼的批评者也能够很好地利用分析性的多维理论，并且依然能够得出如下结论(出于具体经验的理由或意识形态的理由)：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中，政治和经济功能是融合在一起的。换言之，一种分析性的分化理论并不意味着具体经验意义上的分化的存在，并不意味着事实上存在着分化。认为资本主义的多元主义并不存在的这种激进论点，无需在一种分析的意义上提出任何关于经济需求的决定论的假设。事实上，可以接受这样一种分析性的分化模型，将其批判的焦点置于交换的失衡上，并论证子系统的互惠性或多元主义只能够通过进一步的经验分化来恢复。

帕森斯再次试图从交换模型直接转移到政治层面，通过运用那些实质上是预设性的原则来拒斥意识形态的立场。[117†] 相反，帕森斯原本可以通过一种非合并性的方式来完成其批判，即进行如下论证：这些激进的意识形态违背了某些关于自由的规范性原则，或者对历史发展进程做出了错误的经验观察。然而，尽管帕森斯在其理论生涯中肯定提出过这样的非合并性的论证(正如我们在第五章第2.1、2.2节的讨论中所指出的)，但他显然对这些论证不满意。因为只有消除了这些中间性的步骤，他的一般化的论证才能够同时是完全具体的和“客观的”。

205　在其对于C. 赖特·米尔斯的权力精英论题的著名抨击中，帕森斯运用了与此相同的直接的意识形态合并。[118] 帕森斯的这篇论文之所以特别令人感兴趣，是因为它具有双重性：它同时提供了一种合并性的批评和一种更具分化性、较少化约论色彩的批评。因此，帕森斯在该文的几个地方有保留地接受了米尔斯关于美国精英阶层的

相互渗透性的大量经验观察资料；例如，他承认由于美国缺乏一种“统治阶级”，从而使得商业和军事集团在政府决策中扮演着一种不适当的角色。但是帕森斯继续将这些事实置入一种十分微妙的框架中，而这种框架是米尔斯的新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进路所不能允许的。这就像其论述麦卡锡主义的论文中的情形（参见第三章第4.3节），他在该文中指出：首先，必须将这些张力置于动态的社会分化这个更为广泛的脉络中来考虑；其次，这些张力不仅植根于某种决定论的解救神中，而且植根于美国民族发展的历史的和意识形态的特殊性中。[119]在突出结构分化中的这些历史变更、尤其是它们对精英阶层的形成和应对性的重要影响的同时，帕森斯也延续了其中期著作对于经验意义上的变动和动态自由主义的强调。[120†]帕森斯将这些侧重点与其更为精深的预设框架结合起来，开始建构一种关于意志论在现代社会中的限度的现实主义的研究进路，这种探讨在接受了米尔斯的批评中的有效因素的同时也超越了米尔斯的整体著作。

不过，这种对于米尔斯的均衡的探讨与一种更具合并性的策略交织在一起。因为帕森斯通过将米尔斯的批评与他的那些不可接受的、更为一般化的承诺连接起来，也对他的这些意识形态的和经验上的批评进行了批驳。例如，他认为米尔斯的著作渗透着预设性的个体主义：米尔斯基于“那些基本上是个体主义取向的前提条件”，认为任何“超越家庭和地方共同体的社会组织全部都是一种坏的事物”。[121]帕森斯声称，米尔斯正是基于这种一般化的承诺而公开嘲弄美国的权力精英。他认为，如果米尔斯采纳了更具集体主义取向的预设，他就会采取一种更加肯定的研究进路；他将会看到“虽然权力肯定会遭到滥用并需要诸多控制，但权力也是一个被高度组织起来

的社会的一种实质性的和可取的构成成分”。帕森斯也抨击了米尔斯在模型层次上的概念化。他认为,因为米尔斯没有将权力设想为一种交换过程,所以他仅仅将关注焦点集中在政治系统的“分配”或输出方面而忽略了其“生产”方面或(其他子系统)对权力的输入。[122]帕森斯论证道,因为这第二种一般化的错误,米尔斯只能论述权力精英的否定的一面,因为权力是从其生产的方面获得符号上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支持的输入的。

不过,帕森斯的这些论证也呈现出理论与事实之间的某种决定论的、演绎性的关系。也许,那些个体主义的假设真的隐藏在米尔斯的批判之中,尽管他从集体主义的视角对社会阶级的强调肯定会产生出一种强有力的理论上的对比观点。但是无论这种预设性的个体主义是否存在,帕森斯都依然会以一种直接的经验方式来抨击米尔斯的权力精英主题。正如帕森斯本人所指出的,米尔斯很有可能自知在意识形态上的个体主义方面有错;然而,再一次地,帕森斯原本可以对此进行直接的——意识形态上的——抨击,而无需将此与他对于预设性的个体主义的批判合并在一起。帕森斯抨击米尔斯将其关注点排他性地放在权力的分配上,这是一个更为有力的论点,因为米尔斯的理性主义偏见迫使他将合法性工具化,而且看不到合法性和政治支持中的自愿性因素。但即使在这里,也不能够在逻辑上从这种更为一般的问题推论出经验论证和意识形态论证中的不足之处。一种复杂精深的多维理论——就其生产和分配之间的分化方面而言,完全是“帕森斯式的”——可能依然会发现,美国的政治权力是垄断性的,在军事的、经济的以及代理性的(representative)功能之间存在着融合。[123†]

还存在着另外一个关于这种直接的意识形态合并的例子,此即

帕森斯对于财产继承的辩护。当然,通过家庭谱系而进行的经济地位分配,代表着先赋性的一个主要例证,而这种先赋性是帕森斯的结构分化理论直接反对的。另外,他对于先赋性的反对无论是在意识形态层次上还是在经验层次上都是很清楚的。[124†]因为这个原因,家族和经济地位之间的分化是其理论著作的一个持续的关注点。例如,他的大量论述都来自下述过程:大规模的财产所有权(可假定为继承的)与经济管理的逐渐分离——伯利和米恩斯证明了这个过程。[125†]

然而,在对当代的情境进行分析时,帕森斯并没有使这种对于家庭-经济体分化的分析超越经济管理问题本身。为了继续严格地应用其分化理论,他在面对下述情形时不得不采取一种批判性的态度:依然保持着的家庭与经济地位的融合,继承的、先赋的财产及其所具有的减缓自致的、精英体制的(meritocratic)地位的力量这种依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实。然而,帕森斯并没有保持这种意识形态上的一贯性。尽管他清楚地认识到这种不劳而获的差异性的存在,但他认为它们还是值得辩护的。[126]

这种倒转构成了一种关于帕森斯的动态自由主义和静态自由主义之间张力的富有启发性的例证。不过,从目前的视角来看,更有意思的是他进行这种论证的合并性方式。帕森斯宣称,如果没有先赋的财产继承,社会化将是不可能的。社会化要求家庭具有一种最低层次的稳定性和凝聚力;而且帕森斯将财产问题与这种家庭稳定性是如何维持的问题联系起来。他认为,如果父亲获得对于工具性设施以及经济地位的某种程度的控制,那么,家庭生活的表达性要求就会规定必须给予母亲和孩子相等的机会和地位。[127†]

然而,这种论证肯定未抓住要点。在社会化期间,可以使地位平　207

等化而孩子直到成年期都无需允许保持这种特权,而且的确无需将这种特权传给他或她的孩子们。更为基本的是,公司之外的金钱报偿与公司内部的工具设施和地位报偿的分配无需具有直接的关系。在关于财产继承的论述中,帕森斯想要使我们相信,处于危险中的恰恰是社会交换的存在。如果缺少某种继承性的特权,模式维持维度的自主性就会被消除。帕森斯再次将其理论论证与意识形态评价合并在一起。这不是一个模式维持活动的自主性问题,而是一个模式维持过程将如何——依据什么样的规范原则和运用什么样的经验模式——被组织到一种具体的历史情境中的问题。[128]

3.3 一般化媒介中的意识形态合并

不过,帕森斯著作中的意识形态化约的最简明和最直接的例子可能出现在他对于一般化媒介的分析中。他在其媒介理论中异乎寻常地将效率和自由融合在一起。帕森斯不断地指出,如果没有媒介的一般化,分化性的系统要么分解,要么去分化;这是效率论证。[129]但是他又一再地提出另外一种具体的意识形态的观点:"如果没有相关的一般化……先赋的僵化性几乎是不可避免的。"[130]当然,帕森斯一贯地将先赋性这种模式(变项)等同于个体选择的缺乏。因此,媒介一般化不仅仅是高效的而且是自由的。帕森斯认为,符号一般化产生了经验意义上的稳定性——我已经对此论点进行了批判;而我在此将要处理的是他将符号系统等同于个体自由的维持这个问题。

在帕森斯晚期论述权力的著作中,始终存在着一种显著的倾向,即从对政治一般化之性质的分析论证悄悄移到对于实质性的政治权利的实际存在和合意性(desirability)的论证。[131†]例如,他写道,政治一般化"在赋予代表相对于其选民的权力时是必不可少的",认为如

果不存在代表与选民的这种分离,就不可能出现政治分歧:"假如[代表及其选民之间关系的]结果是一个纯然的政治交易问题,就可能不存在持不同政见的少数派。"[132]这种推理在某种意义上是正确的。在一个公正和稳定的秩序中,事实上可以通过基于符号一般化的间接代表权来维持自由。然而,在一种不公正的体制中,一般化和自由也可能会相互对立。例如,在19世纪德国的有限议会制度中,权力是一般化的(在帕森斯对该词的专门用法上):选民与代表是分离开来的,而且社会的最强有力的部门信任其政治领袖。但相对而言,德国的政治系统还是不分化的;家族与经济阶级同政治地位是融合在一起的,这导致这些政治地位的获得具有先赋性以及政治灵活性的大大降低。在这种情境中,政治中介的紧缩(亦即信任的某种降低),必定成为迈向不断增长的自由的第一步;只有迈向政治"交易"的运动——通过对信任与报偿之间的一种更为直接的等价之不断增长的要求而表现出来——才可能创造出一种更为分化的政治系统。[133†]

208

因此,关于"符号一般化"的那些一般概念很少论及权力与自由的关系。为了在意识形态上提出一种对于某种情境的评价,需要更多中间层次的分析具体化。对于经验变更而言,存在着大量的可能性。因此,即使是在一个相对分化的社会中,特殊的选举规则在决定权力是否能够被一般化的过程中可能是决定性的因素。例如,与赢家通吃(winner-take-all)的选举相比,联盟制度(coalition systems)助长了分裂和政治交易。而且除这些经验问题外,任何关于政治一般化和自由的评价都必须依赖于特殊的意识形态承诺。如果帕森斯对于民主采取的是一种民粹主义的(populist)而非"代议制的"研究进路,那么,正如政治一般化——包括领导者面对其选民时所具有的

独立性——通常作为自由的必要基础,它也表现为对于自由的一种威胁。[134†]这里的要点不在于:不可能提出这些额外的判断,或者说这种额外的复杂性使得媒介理论变得琐碎或不重要。我的主张仅仅是,不能从一般化的概念中推演出意识形态的论证。的确,由于致力于这种形式化的化约,帕森斯削弱了其更为一般化的理论论证的普遍性。

在帕森斯对于影响力媒介的分析中,这种意识形态的合并策略甚至表现得更加清楚。我们还记得,在其更加精微和更具分化性的论证中,一般化的影响力是获得超越直接联合网络之信任的能力,是创造一种超越实际互动的具体群体的符号性的一般化的共同体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我们很容易看出为什么一般化的影响力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其中,包容性的社会共同体必须对各种各样的独立集群持宽容态度——中如此重要。[135†]但是帕森斯对于这样的单独论证并不满意;他声称一般化的影响力实际上产生了规范性的世界主义(normative cosmopolitanism)。他认为影响力的一般化不仅仅指涉符号化过程,而且指涉某些符号模式的不断增长的意义超过了其他模式的意义。影响力的"内在基础"(指的是影响力的非一般化的形式)不仅仅指某种相对狭窄的联合性的脉络,而且是一种"共同体"(Gemeinschaft),一种扩散性的团结,一种基于特殊主义而组织起来的共同体。相反,当影响力被一般化时,它就会创造出普遍主义;它产生出一种分化性的团结共同体所要求的那种宽容。[136]一般化的影响力与"结构多元主义"相对应。[137]

209

不过,影响力肯定既能够在不受限制的情境中,也能够在受限制的情境中被一般化。例如,它可以成为大量特殊主义取向的团结的基础,诸如发生在一个法西斯主义的社会中的革命性创造。当然,帕

森斯曾经详细地论述过这种事件,但是这些讨论的大部分都是在他引入媒介术语之前发生的。在他仓促地以更为一般化的论证来掩饰其意识形态的论证时,这些讨论显然已经被遗忘。[138†]

相同的问题与帕森斯对于价值承诺媒介的论述相交织。如果价值承诺被一般化,人们对于符号意义上的领导者的忠诚就是理所当然的;信任建立起来了,并不需要对于价值相容性(帕森斯称之为交易)的不断证明。在完全分化的社会中,这种价值一般化显然是有效的集体行动、维持均衡以及个体选择那不断增长的范围中的一种重要的构成成分。然而,正如价值一般化是社会稳定性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它自身肯定不能提供如下保证,即个体自由事实上将会实现。但帕森斯显然意指它能够做到这一点。

帕森斯在其交换理论中将一种基本的演化过程描述为"价值一般化";他在此所指的宗教普遍主义以及(最终)世俗化创造出能够容忍不同传统的诸文化价值的那种方式。[139]在这种实质性的意义上,价值一般化意味着不断减少两极分化和文化排斥。[140†]不过,当他将这种实质性的概念与形式意义上的价值一般化等同起来时,帕森斯的论证就变成了合并性的论证,因为在形式的意义上,价值一般化所指涉的仅仅是对(价值)承诺的符号媒介的一般化。这是帕森斯用来将媒介一般化与不断增长的自由和信任等同起来的策略。现在,"通胀"与"紧缩"成为意识形态的、而非仅仅分析性的术语。帕森斯声称:"社会主义的承诺与资本主义的承诺之间存在着的尖锐的意识形态分歧,构成了西方社会及其[价值]承诺系统的发展之中的一种'紧缩性的'运动。"因此,那些紧缩性的、未一般化的承诺所代表的是意识形态上不可接受的价值:毫不妥协的价值绝对主义、原教旨主义、特殊主义以及先赋性。[141]

在进行这种论证的过程中,帕森斯将大量的论题混为一谈。一方面,他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识形态判断,即对西方社会而言在道德上什么是善的;另一方面,他又对西方发展的经验历程进行了一种历史论证。然而,这两个方面的论点都不能从他那更为一般化的和分析性的媒介理论中推衍出来。帕森斯对于媒介的构想是从其预设性的综合中产生出来的,而且更直接地来自于其交换模型。通过指明社会系统的诸基本维度如何能够在个体的及制度的互动中被具体化,交换媒介从而将每一种分析意义上的交换"具体化"。不过,这种具体化完全是抽象的;而且它所意指的并非特殊的经验后果或结构。的确,宗教性的原教旨主义、革命性的社会主义、剥削性的资本主义——甚至于法西斯主义本身——都涉及一般化的价值承诺和信任的创造。当然,他们也常常涉及某些价值承诺的紧缩,尤其是稳健的中心——这种中心要么真诚地要么伪善地试图代表着整个"社会"——所支持的那些价值承诺。但是这种价值两极分化依赖于具体的经验条件,因为稳健中心的道德合法性在历史上肯定是相对的。在某种特定的情形中,那些温和的、中心主义的(价值)承诺的"紧缩",可能实际上代表着关于个体的机会与宽容的最后扩展的唯一路径。在某些情境中,和解与信任可能是倒退的和"先赋的"。帕森斯本人将卡里斯马式领袖视为价值一般化的原型,[142]然而在现代世界中,时常使那些对于价值适度与稳定性的(价值)承诺紧缩的恰恰是这种具有超凡能力的行为。尽管如此,超凡魅力型领导也不能被用来推导一般化或紧缩的合意性或经验意义上的发生频率。由于将一般化的论证与经验的和意识形态的承诺合并在一起,帕森斯使他自己的理论反过来反对其自身。

3.4 意识形态及经验层次上的合并:历史的终结

到此为止,帕森斯的意识形态的合并与经验性的合并是吻合的这一点应当说很清楚了。帕森斯将经验判断化约为非经验判断、将规范性评价化约为预设性评价,从而提出了一种过于简单化的和扭曲的分析思路,这种思路与其更为精深的著作在各个要点上交织在一起。他将历史呈现为黑格尔式的"展开",其中,心理的、社会的以及文化的损失总能够通过历史上的收获而得到巧妙的平衡。他的早期著作曾对现代化的下述否定性外观给予极大的关注:意识形态上的原教旨主义、政治上的独裁统治、经济上的剥削以及团结上的两极分化;但在其晚期著作中,这些关注点日益成为剩余物。随着社会共同体与国家之间的分化,对进步的抗拒在系统的意义上不再是根深蒂固了;与其说变迁与改革是不会发生的,不如说是有可能发生的。[143†] 冲突与不满是知识分子创造出来的,而非知识分子的意识形态予以符号化和明确阐述的那些张力产生出来的。[144] 帕森斯的侧重点落在肯定的一面:现代化代表着一种一以贯之的"升级"(upgrading)和"包容"过程。[145] 制度化个体主义不是一种已部分实现的规范性目标,而是一种经验事实。历史的议程已经实现。

4. 结论:合并与对帕森斯理论的批评之谜

211

正如许多论者所指出的,帕森斯的修辞风格通常是含糊和晦涩的。[146] 事实上,对帕森斯的理论持赞同态度的批评者已经走得相当远了,他们暗示这种晦涩本身解释了那些围绕帕森斯的著作而产生的混淆和分歧。[147] 但是风格不是自成一类的(sui generis),风格也不完

全是一个美学论题。迫使帕森斯对其概念词汇的极度使用达到变形程度的,恰恰是他的合并策略。他的逻辑和概念化之所以常常是含糊的,是因为他试图使用相同的概念去实现大量不同层次上的分析。由于将其理论论证合并在一起,帕森斯因此削弱了其理论语言的精确性。

问题显然要比风格重要得多:我在本书前五章所描绘的帕森斯的理论肖像与帕森斯本人对其理论的描绘有着重大的不同;的确,我的描绘是一种解读,而这种解读就其本身而言也是一种理论论证。在此前的讨论中,我所寻求的是将帕森斯的分析中的不同层次区分开来;我将他的一般化的分析论证呈现出来,并指明了这些论证在帕森斯的中期和晚期著作中是如何被具体化的。我认为,帕森斯通过将经验与意识形态层次上的假设同模型层次上的承诺及预设相互联系起来,从而提出了一系列的复杂概念和分类,它们具有经验相关性但本身并不是经验意义上的。和对于表面事实的呈现一样,这是一种考古学意义上的重构,因为帕森斯那平衡性的和分化性的思路在各个要点上都与他关于科学理论的作用的更具合并性的推理交织在一起。尽管帕森斯具有对分析理论的独立作用的承诺,但他还是不能放弃经验主义意义上的客观性。为了解决这种方法论上的问题,他的理论日益变得形式主义化。借助其演绎主义的伪装的保护,他坚决主张他的那些分析性的预设"实际上"是从对于具体经验系统的观察中发展出来的,这些预设所指称的是经验意义上的稳定性,这些预设确定了美好社会的前提条件。现在可以解开对帕森斯理论的批评的谜团了:"分析理论"的主人本人在一种非常巨大的范围内犯了"具象误置"的大罪。[148†] 如果我们从表面上来理解帕森斯,他通常就是其批评者所描绘的"功能主义者"、"均衡理论家"和"意识形态者"。

而且他可以在实现这每一个身份的同时,保持其一般化的、预设层次上的侧重点。因此,帕森斯的批评者是正确的;然而,他们同时又是错误的。部分不能取代整体,即使帕森斯本人可能允许其批评者这么做。

第八章　预设错误(1)：早期和中期著作中的社会学唯心主义和对工具性秩序的抨击

212　帕森斯在1966年——其理论发展进入晚期阶段已逾10年——写道，在某些情况下，“我是一位文化决定论者而非社会决定论者”。[1] 从一位在其学术生涯中始终申明一种普世目的的理论家的口中说出这种话语，是相当令人惊奇的。为什么终究一定要做出这样一种选择？帕森斯的分析理论一直致力于的难道不恰恰使得这样一种选择成为多余吗？

帕森斯所承诺的是一种综合的理论，一种在对观念因素和物质因素进行某种高度综合的(框架)之内吸纳片面性的“要素理论”(factor theories)的理论，一种想要继续韦伯将唯物主义传统和唯心主义传统转化为一种多维视角的分析要素的理论。我认为，尽管我在前面的章节中确实证明了帕森斯的多维理论成就的范围是巨大的，尽管如此，我们还必须承认这种成就依然保持着未完成状态。尽管帕森斯对纯粹的工具合理性展开了持之以恒的批判，但是他对于这种合理性的否定(用黑格尔的话说)常常是抽象而非辩证的：帕森斯常常是完全否定工具合理性，而不是将它吸纳到一种更加广泛的理论之中。事实上，帕森斯的多维理论在各个要点上都与社会学唯心主义交织在一起。与韦伯著作中的诸矛盾性张力形成对照的是，

帕森斯的这种模棱两可并不仅仅局限于其著作的某一个或另一个具体部分：在帕森斯式的政治社会学和帕森斯式的宗教社会学之间并不存在着对立。与马克思和涂尔干的著作形成对照的是，在预设层次上发生重要的变化这个意义上讲，并不存在早期帕森斯与晚期帕森斯的对比问题。毋宁说，帕森斯著作中的这些相对立的方面在其著作的方方面面都始终交织在一起。

1. 早期著作中的唯心主义：秩序与行动的合并

213

帕森斯的预设逻辑是模棱两可的，而且这种混淆就位于他的第一部、也许依然是他的最伟大著作的核心。人们在检视《社会行动的结构》的那些深奥难懂的论证时，难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帕森斯并不确定他是赞同一种多维理论还是仅仅去反对一种工具主义取向的理论。一方面，帕森斯的分析图式清清楚楚地将条件和工具意义上的集体秩序吸纳进来；而且他在该书第一部分用了大量篇幅来追溯马尔萨斯、李嘉图、马克思以及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的理性主义传统中对于这种秩序的表达。[21]帕森斯认为，对于秩序问题的工具主义的解决方案的缺陷在于：只有以牺牲意志论为代价才能克服个体主义的随意性。然而，帕森斯同时又指出，这种关于秩序问题的理性主义的解决方案——他称之为关于“事实性的”或物质性的秩序的假定——实际上根本就不是秩序问题的解决之道。他所要论证的不是理性主义解决秩序问题的方式，而是以这种方式来解决秩序问题必定会导致的某些难以接受的代价，因此他声称理性主义本身就是一种随意化的(randomizing)研究进路。换言之，工具理论不可能解决个体主义的秩序问题。

在追寻后一种推理思路——在某种程度上等同于反个体主义的论证——的过程中，帕森斯采取了两种不同的策略。首先，工具理性主义内在地就是个体主义取向的，这是一个具有某种表面合理性的观点。工具理论由于否定了内化的可能性，所以不可能设想个体在符号意义上的相互渗透。[3] 然而，对具体个体的分离的接受并不意味着就是一种原子主义的、个体主义的理论，因为它可以论证说，尽管如此，还是可以通过某些超个体的外在力量来维持集体秩序。不过，尽管帕森斯自己也常常对这种外在秩序的可能性进行强有力的阐述，但他同样也常常否定它。例如，他仅仅将马克思主义视为"功利主义的个体主义"的一种有趣的变种。[4†] 如果工具理性主义不能够提出一种真正的集体(秩序)理论，秩序问题的唯一解决之道自然是采取一种纯粹的规范性研究进路。

尽管这种论证形式贯穿于《社会行动的结构》的始终，但帕森斯也发展出一种对于唯心主义化约的比较精深的辩护。他承认，确实存在一种事实性的或物质性的秩序，但认为只有在下述意义上这种秩序才是非随意的，即它将行动描述为在一种科学的、亦即在统计上是可预测的意义上是有序的。[5] 秩序要成为真正非随意的秩序(帕森斯在此暗中引入了第二种标准)，也必须能够带来稳定性。事实秩序之所以是不可接受的，是因为它所描述的互动(虽然是非随意的)在根本上是"不牢靠的"。这是霍布斯关于"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

214 的调节理论的弱点之所在。[6] 帕森斯写道，"实际的情境"——此处所指的是他自己对于经验实在的看法——"并不是一种由某个强制性的主权者(sovereign)所控制的战争状态，而是一种具有相对的自发秩序的状态。"[7] 自发性秩序当然要比强制性秩序稳定，因为这种秩序是通过规范的内化而自愿加诸的(self-imposed)。通过这种方式，

帕森斯就可以声称,霍布斯之所以未能解决秩序问题,是因为他"缺乏规范性思维"。[8†]只有当理论将合作描述为自发的和自愿的,它才能够阐明秩序问题;因为只有以这种方式才能够克服"不稳固性"。帕森斯再次提出了一种推理思路,其中唯一可能的选择就是纯粹的规范秩序。不过,在进行这种推理时,他降低了其论证的一般性。现在,秩序所指涉的是一种特殊的经验情境。行动不仅必须受到集体的调节,它也必须是规范性的。另外,并不是任何规范性调节都会起作用;集体规范也必须产生出经验意义上的均衡。

基于这两种理论策略,集体性的工具秩序成为一种剩余范畴:它不再位列帕森斯的理论逻辑的中心原理。在帕森斯对洛克的讨论中,我们可以发现关于这种更具唯心主义的逻辑的一个很好的例子;这种讨论也开创了对于社会学思想史的有选择地解读,而这种解读又使得帕森斯能够对其论证的这个化约论部分自圆其说(rationalize)。[9]帕森斯写道,洛克通过假定阿莱维(Halévy)所谓的"利益的自然同一性"(natural identity of interest)而避开了霍布斯式困境。不过,帕森斯指出,洛克只有暗中假定一种关于游戏规则的包罗万象的规范性共识才能够假定这种利益的自然同一性。[10]正是这种隐含的假设使得秩序在古典经济学的个体主义传统中变成了一种剩余范畴。帕森斯从洛克式的理论化的这种弱点中得出了如下结论:超越剩余范畴、超越古典经济学的个体主义的唯一方式,就是使洛克的规范性假设明确化,去论证——就像涂尔干后来所做的那样——经济生活是通过价值共识而变得有序的。然而,这肯定不是替代古典经济学的个体主义的唯一选择。正如阿莱维本人在对边沁的分析中所指出的,可以通过假定一种"利益的人为同一性"(artificial identity of interest)来反驳洛克的理论:通过外在的强制或诱导,政治和经济

系统可以创造出它们自己的超个体的秩序。然而,在其论证的这种唯心主义部分,帕森斯不可能承认外在强制作为一种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因为这将背离他所添加的标准,即秩序一定不能是不牢靠的。帕森斯仅仅接受的是关于利益-认同的洛克式进路;他仅仅认为,必须以一种明确的关于内化的规范的理论来取代"(利益的)自然同一性"的剩余范畴地位。

帕森斯在讨论了洛克的立场后,立即开始一种对于"反个体主义的实证主义"的扩展性的历史分析。[11†]帕森斯在这种讨论(占据了该章的过半篇幅)中分析了在工具-理性主义传统自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针对个体主义——这种个体主义表现了17世纪以来的西方思想的特征——的反动。[12]正如我在第二章第2节所强调的,帕森斯对于这种传统的分析是用来确立其多维综合中的工具性要素。然而,正如我一开始就指出的那样,这种宏大的综合是与一种更为具体的规范性论证交织在一起的。帕森斯以一种极具策略性的方式来解决这种困境:他将这种理论发展置于历史的框架中,从而赋予反个体主义的理性主义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帕森斯仅仅将工具集体主义的逻辑作为19世纪思想发展中的一个阶段。[13]伴随着19世纪向20世纪的转换以及帕森斯在该著中主要探讨的那些思想家——马歇尔、帕累托、涂尔干和韦伯——的兴起,理性主义传统中的理论化的推动力据说已成强弩之末。一旦人们发现了用更具规范性的方式来解决秩序问题,工具性的解决方法似乎完全不再必要。

不过,这种历史论证肯定是人为的。事实上,阿莱维(帕森斯声称其对上述思想传统的历史概述就来自于他[14])就以一种与帕森斯的探讨近乎直接对立的方式来描述西方的思想发展。尽管阿莱维承认理性主义突破在17世纪的世俗思想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但他认为

直到19世纪早期,西方的智识环境依然保持着重要的唯心主义的和有机论的取向。[15]因此,在19世纪英国的理论化中兴起的集体主义的理性主义,与其说代表的是工具主义的思维方式的终结,不如说是它的一种开始;而且阿莱维对于下述两个方面给予了同样多的关注:一方面是边沁及其追随者从事的针对规范性的、有机论的理论化的斗争,另一方面是他们对于其在理性主义传统自身内部的个体主义的对手的抨击。从这个视角来看,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论述的)那些世纪末的理论家对规范性的强调,与其说代表的是迈向一种对于秩序问题的最终令人满意的解决的运动,不如说是一种持续的和较为含糊的对话的一个方面。[16]尽管阿莱维对于思想史的看法具有其自身的基础,但它依然为帕森斯所提出的回顾性的合理化(retrospective rationalization)提供了一种有用的纠正方法。对于秩序问题的绝对规范性的研究进路的有效性,不能依据其历史上的胜利。[17†]

帕森斯试图将一种唯心主义的预设立场合法化,但这种尝试是矛盾的,并在理论逻辑方面犯了几个根本性的错误。由于主张集体秩序必须保证社会稳定,他因此将经验陈述与预设陈述合并在一起。我在本著各卷自始至终强调,关于规范秩序的预设并不能为经验意义上的均衡提供可靠的保证,而关于工具性秩序的一般假定并不必然呈现出经验意义上的冲突。如果帕森斯是基于事实秩序否认意志论这个理由而反对这种秩序,那么,这就是一种一般化的、预设层次上的论证;因此,他不能同时又基于事实秩序使社会关系不稳定这种更加具体的理由来反对它。的确,意志自由的行为在某些情形中可能恰恰会导致不稳定。另外,对规范性的意志论的维护绝非意味着对秩序的强制性方面的同等强调的排除;当然,这样一种观点形成了

216

帕森斯对多维研究进路的论证的支柱。

帕森斯所犯的另外一种主要错误涉及理性主义与个体主义的等同问题。从对理性主义-个体主义的立场的批判到对规范性集体秩序的辩护,帕森斯在其论证过程中直接将理性主义与原子主义等同起来。[18]不过,在提出这种等同时,帕森斯将“秩序”论题有效地化约为“行动”问题。[19†]因为关键论题现在变成了是工具性地还是规范性地来设想行动的问题;秩序问题中所涉及的那种独立逻辑——理性主义内部从一种个体主义的立场到集体主义的立场的运动即为其例证——变得不重要了,而且确实变成了附带现象。如果理性主义取向的理论家们阐明了一种集体秩序,这实际上并不重要;另外,如果以一种工具性的方式来设想集体秩序,这种秩序实际上根本就不是秩序。相反,如果理论迈向一种规范性的立场,它就必然会拒斥原子主义,因为规范性指涉就意味着集体秩序。我此前即已指出,行动与秩序的这种暗中的合并标志着将单维的社会理论合法化的任何尝试。因此,尽管帕森斯称赞马克思对个体主义的抨击,但他依然声称马克思“并没有对关于人的社会行为的一般理论做出基础性的修正”,这并不令人奇怪。[20†]

如果秩序被化约为行动的一种附带现象,那么对于那些抨击工具性假定的理论家来说,这种“基础性的修正”必定是有所保留的。恰恰因为这种理由,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才会对涂尔干和韦伯给予那么多的关注。也是这相同的——基本上是合并性的——视角,使得帕森斯对于这些思想家的解释显得相当的模棱两可。

例如,在对涂尔干的分析中,帕森斯就将涂尔干对工具理性主义的拒斥同他对个体主义的批判混为一谈。因此,在讨论涂尔干对斯宾塞的批判时,他认为涂尔干之所以不满意(斯宾塞的)契约理论,是

因为这种理论是个体主义取向的。帕森斯认为,与斯宾塞相比,涂尔干对于“行为的一致性”——亦即个体行动的方式是由集体规定的——具有一种清晰的看法。[21]然而,在紧接着的一段论述中,他又将涂尔干的批判描述为一种对斯宾塞的理性主义的抨击:“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涂尔干对功利主义的个体主义的最根本的批判是基于下述理由,即它不能够解释社会中的规范秩序的因素。”[22]换言之,涂尔干在秩序问题上的立场是通过他关于工具性行动的立场来解释的。由于隐含着如下观点,即(在秩序问题上)规范性理论代表着替代个体主义的理论的唯一选择,所以帕森斯巧妙地避开了边沁、李嘉图和马克思所开创的那种智识传统。

217

帕森斯再次将预设层次上的秩序与经验意义上的稳定性结合在一起,试图为涂尔干对规范性的极度强调而辩护。帕森斯声称,涂尔干之所以转向规范秩序,是因为其他选择都隐含着某种非现实的社会冲突程度。涂尔干因此正确地觉察到道德承诺与社会均衡之间的关联性;用帕森斯的话说,他意识到“隐藏在制裁背后的力量的最终源泉就是人们对于规范的道德依恋这种常识(common sense),而且如果这种依恋变得越来越弱,不能共享这种依恋的少数人就会越来越多,[而]相关的秩序就会变得越来越不稳固”。[23]

在这种合并性推理的伪装的保护下,帕森斯只是模棱两可地将一种多维标准应用于涂尔干的理论之中。我们现在可以看到,即使是他对于涂尔干的唯心主义的著名批评,也是高度不一致的。[24†]首先,帕森斯认为,涂尔干只是在其最后的著作中才迈向唯心主义的。与此相反,我在第二卷(第七、八章)指出,一旦涂尔干放弃了《社会分工论》那自相矛盾的结构,他就会坚持不懈地致力于一种排他性的规范性探讨。事实上,帕森斯在此并未反对涂尔干的社会学唯心主义:

他只是在纯粹认识论的意义上对唯心主义提出质疑。帕森斯认为涂尔干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采纳了一种新康德主义的视角,这导致他接受了先验的精神构想(mental conception)为社会的基础,接受了那些在时空之外运作的范畴。帕森斯认为,如果社会学真的去追随这条路径,就难以将自身与文学解释区分开来;人们将分析社会价值"本身"而不是将它们放到在与人类互动之需要的关系中来分析它们。[25] 换言之,帕森斯所反对的是涂尔干采纳了一种纯粹唯心主义的认识论,而非涂尔干对于工具性行动或强制性秩序的忽略。但完全有可能的是:在对外在于个体心灵的世界的实在性予以强调——即讨论具体的人类互动以及价值与制度的关系——的同时,依然以一种社会学的唯心主义的方式来进行理论化。[26†]

尽管帕森斯认为涂尔干不是一位唯心主义者的原因是因为他的大部分著作"为行动的功利性因素保留了某种位置",但是他未能仔细地检视这些因素在涂尔干的图式中实际所起的作用。[27] 在此过程中,帕森斯忘记了他自己早期反对理性主义立场的禁令。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的第一部分中指出,功利主义的问题不在于它实际上消除了规范性因素,而在于它通过使这些因素完全成为工具性的从而有效地忽略了其影响。[28] 为了充分地理解社会学唯心主义的问题,帕森斯原本可以发展出与此相反的逻辑:问题不在于消除工具性因素,而是将要这样来处理它们,即这些因素似乎完全受到那些与理性无涉的(nonrational)承诺的调节。尽管这种理解始终隐含在帕森斯著作中具有多维性的部分,但他从未以一种明确的方式来阐明这种逻辑。因此,就帕森斯自觉的批判逻辑而言,社会学唯物主义的问题得到了更多的关注。这种不平等的强调预示了其晚期著作中发展起来的那些张力。

218

同样是帕森斯著作中这个唯心主义化约部分,也使他对于韦伯的论述出现了曲解。我们已经看到,帕森斯在分析韦伯的宗教社会学时是如何强烈地维护其多维特征的,尤其是其中论及的政治结构与阶级和宗教理性化之间的相互交织。这种强调也反映了帕森斯自己的多维倾向。[29†]不过,现在必须针对帕森斯(对韦伯的)论述中的那些不太具有综合性的方面来考量他对于这种强调的认识。首先,他忽略了工具性秩序与规范性秩序之间那些难以解决的张力,这些张力甚至渗透到韦伯的宗教社会学之中。然而,更为重要的是,他完全忽略了韦伯的实质性的政治社会学,亦即对于从父权制的家庭向封建的和世袭的制度转变的历史讨论,这种讨论几乎完全围绕着工具性动机和强制性权力展开的。只有忽略这种讨论,帕森斯才能够对韦伯的政治社会学进行如下建构:使用的主要是道德和符号术语,关注的焦点是合法性问题,一个卡里斯马概念在其中扮演某种关键角色的问题。[30]

因此,《社会行动的结构》为社会理论建构了两种议事日程。在该书的第一部分,帕森斯为(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提供了一种接近于多维性的框架。然而,这种综合标准被毁坏了,因为帕森斯对于(社会学)唯物主义的批判要比他对(社会学)唯心主义的批判远为明确和自觉。另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的第二、三部分中,帕森斯是以一种相当不均衡的方式来应用多维性(框架)的。进而言之,也是最重要的,他的这种多维意图与其对社会学传统之历史的一种矛盾性的、唯心主义的解释交织在一起。帕森斯不断地将规范秩序确定为集体主义取向的理论化更可取的(如果说还不是唯一的)参照点;而且他将古典(社会)理论描述为一种迈向这种强调符号性和规范性的渐进运动。

帕森斯在其论证的这个部分中发现,古典(社会)理论的缺陷与其说是预设性的,不如说是“方法论上的”。涂尔干的核心问题不是他未能将规范与条件联系起来,而是他无力澄清规范与个体之间的关系。如果涂尔干对个体的论述采取一种更具分析性的而非具体的探讨方式,他可能就超越了个体与社会的(两分法)问题;这种“分析理论”也能够使他避免认识论上的唯心主义的窘境。[31] 另一方面,韦伯由于偶尔陷入一种新功利主义的模式而削弱了他对现代性的讨论。帕森斯再次转向一种方法论上的而非预设层次上的批判。他认为,如果韦伯使用一种分析性的而非理想类型的方式来探讨行动,就能够避免这种失误。另外,这种分析意义上的理论化将使得韦伯以一种自觉的和积累性的社会理论的形式,而非系列的历史论文来呈现他对于规范秩序的总体而言是成功的探讨。[32]

219

因此,在其论证的这第二个部分中,帕森斯的目标是建构一种分析性的社会学,这种社会学能够更为成功地阐明其古典前辈们在预设层次上的侧重点。帕森斯将这些古典理论家描述为以规范秩序为主要取向,就此而言,他自己的理论所寻求的是成为一种在分析意义上的关于社会学唯心主义的更为博大精深的版本。

2. 中期著作中的唯心主义:作为文化与人格“基础”的社会系统

我们必须这样来看帕森斯的中期著作,即它部分地是为了提供这样一种分析性的解决方案的尝试。不过,尽管有这种抱负,帕森斯中期较早阶段的那些论文依然直接植根于古典社会理论的概念结构中。另外,帕森斯在这个中期较早阶段始终全神贯注于国际冲突与

社会重建的诸经验问题。因为这两个理由,帕森斯沿着更为精深的分析思路对于社会学传统的具有唯心主义取向的重建,远不如在其晚期著作中那么明显。尽管如此,这种倾向还是表现了出来,而且它产生了其许多单个论文中的一种令人不安的、单维性的内在性质(undertone)。

例如,尽管模式变项图式(这肯定是他在此阶段的主要的概念创新)与一种多维性的关注焦点决非内在的就是对立的,但帕森斯常常更多的是将这种图式视为工具性-条件性秩序的一种替代选择,而不是将它作为对这种秩序的某种修正。只是在他第二次对这种图式进行概念化的尝试——1940年的论文"经济活动的动机"——中,这种唯心主义的策略才变得相当明确。帕森斯写道,关于经济活动的理性主义的研究进路的问题是,由于排他性地论述工具性的自利问题,所以这种研究范式在探讨个体行动的集聚问题时"几乎是随意的"。他认为,如果仅仅假定工具性的自利,"社会几乎不可能存在某种秩序"。[33]

这种逻辑虽然在经验上更为具体,但还是重复着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提出的预设性论点。经济活动内在地就是个体主义取向的;提供集体秩序的唯一方式就是将关注焦点放在规范所提供的那种超个体的限制上。然而,正如《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论证那样,这与其说是一种对于预设逻辑或实际经验上的必要性之性质的客观陈述,不如说是社会学唯心主义的论证。正如马克思和韦伯都证明了的,理性主义的理论肯定能够以一种集体的方式来组织　220
(structure)工具性的自利。这种理论把对稀缺的手段的组织作为关注焦点,假定了经济或政治安排的特殊形式。帕森斯忽略了这种选择。他隐约地指出,只有通过对目的而非手段的组织才能实现集体

秩序。经济秩序是通过成就、专一性、普遍主义和情感中立这些规范性的模式变项来实现的。这种论点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不断地出现在帕森斯随后的整个著作中。[34†]

到其中期的较晚阶段,帕森斯已经比较充分地确立了一种独立的概念图式;另外,他的关注焦点与任何特殊的经验关切的联结都比较少。结果,其著作中的这种唯心主义部分得到了更多的阐述。

《社会系统》中关键的模棱两可是围绕着心理、社会和文化系统之间的关系展开的。该著的第一章就已经将问题清晰地揭示出来了;我们还记得,帕森斯在这里从对于行动问题的考虑转移到对行动的对象的类型区分(物质对象、社会对象和文化对象),最后又转移到将这些对象组织为人格、文化及社会这些秩序的问题上。[35†]尽管他在形式上承认这三种对象类型都包括手段和目的,但是他事实上倾向于将手段的地位单单局限在非人类的、物质的对象中。[36]当然,因为人类对象形成了帕森斯研究的主要关注焦点,所以这种局限性就可以合理地不去关注人类事务中的工具性因素。

相应地,尽管他对工具性、表达性和道德性的维度在形式上进行了区分,并在每一层次内部给予了确定,但帕森斯的关注点与其说在工具性维度,不如说在表达性和道德性维度。的确,社会系统及其"稀缺的紧迫需求"——这种需求对于需要和承诺的组织产生了压力——表现为一种至关重要的理论参照点,尽管如此,这些需求在这一章中还是以一种显著的次要方式来论述的。帕森斯警告说,如果社会系统的独立性不被承认,那么,就没有"真实的"、外在于个体的对象可供描述,社会将会被视为个体人格与文化需要之间的完全一致性。帕森斯认为,如果现代(社会)理论犯下这样一种错误,它就会重现他归之于涂尔干的那种认识论上的唯心主义。帕森斯不会犯这

种错误:因为他认识到社会层次的自主性。结果,他也能够避免一种更现代些的失败:人类学中的"文化与人格"学派所信奉的符号模式与心理需要之间的表面上的、基本上是唯心主义意义上的认同。[37†]然而,帕森斯得出的对于稀缺的社会需求的论述,所依据的主要是这种否定性的辩护。在这导论性的一章中,他没有将社会系统的需求变成就其本身而言的积极的、独立的变量,相反,他通常对这些需求的概念化,不过是为心理的和文化的需要之间的相互作用提供分化性的"基础"而已。确实,社会系统的独立性保证了(帕森斯)将会避免认识论上的唯心主义;但是如果以一种主要是消极的方式来对这种独立性进行概念化,文化-社会-人格的三分法就依然可以被用来阐述一种更具社会学的形式的唯心主义。[38†] 221

在《社会系统》的第二章和第三章,帕森斯对这种从社会学的唯心主义视角来探讨社会系统的进路给予了更为详尽的程式化表述。他写道,存在两种类型的"功能必备条件":一种关注的是诸如营养和物质性生存之类的生物(学)的考虑;另一种处理那些更具社会性的问题,可以将其归到"确保充分参与的需要"这个一般标题下。[39]接下来,这种参与问题又具有两个不同的方面:可以通过权宜(expediency)的方式实现的参与,"在这里,遵从或不遵从是行动者的工具性利益的一种函数(function)";或者通过价值承诺的方式实现的参与,其中,内化保证了遵从"成为行动者自己的人格的一种需要倾向(need disposition)"。[40]尽管帕森斯在其论证的多维性部分(尤其是在后面的第四章和第五章对这种论证的系统阐述)拒绝在这些获得参与的模式中间进行选择,但这部分的诸标题已鲜明地指向规范性的一极。他认为,工具性利益能够保证的参与"仅仅存在于有限的情形中";参与的"支配"形式是自愿的和价值取向的,它的发生"相对独

立于任何在工具意义上具有重要性的后果”。[41]参与问题变成了“动机”问题。必须这样来看待功能必备条件这种具体的社会范畴，即它主要关注的问题是心理贯注与规范模式之间的整合。[42]帕森斯现在写道：“一组共同的价值模式与构成人格的内化的需要倾向结构之间的这种整合，是社会系统之动力学的核心现象。”[43]基于这种对于社会“核心”的唯心主义的理解，帕森斯现在对集体秩序的界定完全没有指涉工具性条件。尽管他承认必须“联系某种情境”——换言之，必须具有某种社会－系统所指——来界定“行动要素的完整结构”，但他还是认为行动的聚集或集体秩序本质上存在于“动机因素与文化或符号因素的整合”之中。[44]

考虑到帕森斯早期著作中存在的预设层次上的混淆，他现在将这种预设层次上的化约与经验上对于均衡的承诺合并在一起也就不足为奇了。他声称，以规范作为关注焦点就是将经验意义上的均衡问题作为关注焦点：工具性活动之所以成为剩余范畴，是因为持续的不稳定和分裂是例外而非普遍情况(rule)。[45]当霍布斯指明，人们之所以成为敌人是因为他们“想要的是相同的然而他们又不能都拥有的东西”，他的论证实际上从稀缺性和工具主义转移到经验上的冲突的可能性。帕森斯对于霍布斯的错误进行了倒置；他认为，如果行动者从事的是规范性的、非工具性的行动，那么他们的活动必定是互补性的。[46†]他反对霍布斯对秩序问题的解决方式以及边沁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遗产，主张现代社会学必须追寻一种更为洛克式的路径。然而，只有将涂尔干与弗洛伊德结合起来、将对符号价值的分析同关于精神贯注及内化的“现代心理学知识的意涵”结合起来，才能够做到这一点。[47]换言之，现代社会理论应当致力于对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的详尽阐述；至于对韦伯的理论遗产的考虑，(现代社会)理论所

222

能吸纳的只是其著作的那些规范性的方面。

为了着手实现这个任务，帕森斯在《社会系统》的第三章将社会系统的基本经验成分铺陈开来。他以一种关于工具性交换的理想类型关系为开端，并列举出这种关系所产生的四个基本问题：合作、报偿、设施的获得与配置。[48]他坚称，这些问题表现了社会分化的四个基本要点以及因之产生的社会角色的分配的主要焦点。但是帕森斯并不是通过对分配与整合的辩证法的分析（这是其分析的多维性部分所采取的进路）来贯彻这种四重划分，相反，他对社会学做了如下界定，即它主要关注的是价值取向；他假定，围绕价值取向，这些工具性任务必定被制度化："关于这种[分化性的]系统的具体的社会学问题之焦点……关注的是那种在它之中被制度化的价值取向类型。"[49]现在，社会角色完全被界定为这些制度化的价值标准的具体化。[50]因此，社会系统的基本结构可以从价值取向中推衍出来；实际上，帕森斯的理论化在继续推进，将模式变项的诸结合（诸如专一性－情感中立性和扩散性－情感性）与它们所控制的各种工具性的和表达性的需求进行交互分类。[51†]他以对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之中心地位的确认来做结语："分化的基础是在某个行动者的取向的动机结构和已成为该结构的一部分的文化价值标准之中发现的。"[52†]

当然，帕森斯在《社会系统》的第四章和第五章中对于社会结构的探讨是十分不同的。尽管他依然关注着价值模式和规范性团结，但是他将这些侧重点与其对于分配与整合的那些更具工具性的方面的关注结合起来。[53†]然而，这种侧重点的转变却导致了一种对于帕森斯的论证连续性的真实威胁。这之所以是一种真实意义上的威胁，是因为他完全忽略了这些多维性的和唯心主义的论述之间的不一致性。的确，考虑到他那根深蒂固的模棱两可性，其论证的这两个部分

既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又十分有效地各自持存。[54†]

223 不过，帕森斯所承诺的是系统化和演绎逻辑，而且他一定至少会提出其多维性的分配－整合图式所依托的某种基本依据。他的做法是提供关系性制度和调节性制度之间的区分。[55]他将前者界定为与价值模式和情感控制相关涉的核心制度。然而，因为某些行动者的行为方式"独立于社会系统的道德－整合模式"，所以这些关系性制度是不充分的，而调节性制度就变得必不可少。调节性制度主要关注"生态"(ecological)过程，[56]帕森斯对此过程的界定，认为它涉及"众多没有被团结纽带整合起来的行动者……而且这些行动者[还]相互反对"。[57]换言之，生态过程涉及工具性秩序的支配性；而且帕森斯将所有以某种有效的方式对秩序施加影响的制度情境都纳入这种范畴之中，尤其包括经济与政治领域。不过，他认为，必须将这些调节性制度视为对于社会系统的基础性过程来说是次要的制度；这样的话，他基本上背离了其分配－整合图式的多维性的关注焦点。[58]当然，帕森斯承认，政治与经济活动能够而且的确成为重要的社会活动的焦点，并因此成为广泛的社会学分析的对象。尽管如此，帕森斯所强调的依然是：这种活动只能在制度化的价值和动机所确立的界限(parameters)之内运作。[59]任何对于经济因素或政治因素的社会学论述都必须考虑这种事实。

在保持这种倾向——即对工具性考虑存而不论——的情况下，帕森斯在《社会系统》的第五章对其研究领域进行了倒转，返回到一种单维性的、规范性的观点，从而结束了其重要的多维讨论。帕森斯认为，制度分化并非源自规范性秩序和工具性秩序之间的相互作用，而是来自于文化模式自身的选择性亲和(elective affinities)，他认为这种亲和性是通过不同的模式变项组合而表达出来的。[60†]帕森斯

对于模式变项及其在他的理论发展中的作用总是具有深刻的模棱两可性。当《社会行动的结构》的一个"注解"中第一次引入专一性和成就这些模式变项时,他对它们的使用仅仅是以更加精确的术语来描绘滕尼斯的"社会"(Gesellschaft)范畴——他认为滕尼斯的这种构想与马克思所描述的工具性的和政治性的现象所指涉的是相同的类型——而已。[61]换言之,帕森斯首次使用模式变项是为了描述"事实秩序"。然而,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的另一个地方,他引入了普遍主义－特殊主义这第三对模式变项,当时的语境是他对那些源自比较性的宗教差异的社会价值进行韦伯式的分析。[62]实际上,这种论述确立了帕森斯未来的模式变项分析的另外一极,因为他将价值视为先验模式,各种工具性安排都是从中推衍出来的。

这种矛盾性也延续到《社会系统》中。[63]在该书的第四章和第五章的大部分篇幅里,帕森斯将制度分化描述为是从物质性张力与文化模式之间的相互作用中产生出来的。在这些讨论中,诸模式变项的组合被用来代表文化模式的输入,甚至更为重要的是,被用来描述最终产生的制度分化的文化意涵。例如,帕森斯对先赋性与成就"复合体"的讨论就是这种策略的一个例证。帕森斯在这种讨论中使用模式变项的选派来描述关于联合的两种理想类型的形式,并将联合描述为心理的、组织的以及符号的压力相互渗透的结果。[64†] 224

在其分析的唯心主义部分(不仅包括《社会系统》的第二、三章,也包括第五章的后一部分),帕森斯对于模式变项采用了一种十分不同的探讨方式。制度分化直接源自于不同的模式变项组合,这些组合反过来又是从内在的符号亲和性中产生出来的。[65†]帕森斯在此以一种纯粹意志论的方式指出:确定情境的是个体的选择;[66]例如,他认为"成就"与"先赋性"是那些被内化的对象本身所固有的由文化所

确定的属性。实际上,为了发现某种行动或制度是否属于成就或先赋性复合体,他这样问道:"涉及的对象意味着什么?"帕森斯的多维分析的天赋现在倒退了,而价值模式则被利用来确定稀缺性和工具性行动的可能性。他认为,关于财产(possessions)的工具性复合体以及经济与政治组织在生态意义上的关联性在现代社会中之所以变得重要,仅仅是因为普遍主义的取向和成就取向的兴起。[67]

在此基础上(一种对于"逻辑上的可能"在文化方面意指什么这个问题的关注),[68]帕森斯着手推导现代社会制度的"经验意义上的集群"(empirical clusters):他以一种唯心主义的方式——这种方式与他早期对这些相同现象的分析具有显著的矛盾性——描述了亲属集体的基础、地域性组织、政治力量的核心地位以及阶级团结的扩展。[69]模式变项图式从其多维理论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转变为文化解释学。当然,这并不是说这种解释学的策略本身不是一种主要成就。模式变项的唯心主义的形式提供了一种对于文化倾向及其社会学意涵的系统性的分类,这在社会学思想史上是一项空前的成就。这些模式变项使帕森斯能够确立关于文化生活的类似规律的陈述,这种陈述远远超越了那种削弱了大多数文化研究的普遍相关性的特殊(idiographic)属性。因此,即使在这种唯心主义取向的努力中,帕森斯也依赖于韦伯的成就,尽管他采取的是一种韦伯不会赞同的单维的方式。[70†]

225　在某种重要的意义上,可以将《社会系统》的余下部分视为一种对下述问题的分析,即这些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模式变项组合是如何通过社会-系统互动的那些需求来维持的。因为帕森斯对于规范秩序问题的唯心主义的研究进路(我称之为他的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具有心理和文化两种维度,所以他将精力主要用于描述社会借

以将模式变项组合与人格及文化系统整合起来的各种具体机制。

在其著作的多维性方面,帕森斯将社会化视为生命周期中的一种从早期的、价值取向的制度向后期的、更具条件性的环境的转变过程,这种过程保证了至少可以通过某种内在指涉来调解那些后期的、更具工具性的压力。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帕森斯思想的唯心主义部分——其中,文化模式实际上创造了基本的社会结构——社会化承担着一种更为关键角色。尽管他承认存在着"设施与报偿的分配过程",但他现在认为,只有"从动机的观点来看"这种过程才是有意义的。[71]换言之,他认为人员分配的重要性超过了设施与报偿分配所产生的问题。从这种化约论的视角来看,社会化不仅通过产生价值内化的方式来进行人员分配,而且在某种关键的意义上创造出这种人员后来将参与其中的社会角色与制度。[72]以某个社会的模式变项的组合为开端,帕森斯运用其心理认同理论来描述这些"社会结构"是如何被内化的。[73]为了处理成人可能会遇到的具体情境的挑战,他发展出一种"次级认同"(secondary identifications)理论,这种理论证明了一般化的动机如何适应社会系统生活的复杂现实性。[74†]

帕森斯对于越轨及社会控制的心理文化方面的夸张式的关注,是这种将注意力绝对地集中在学习过程上的做法的另外一个方面。正如我此前所指出的,可以用一种独特的多维方式来理解帕森斯的越轨理论。[75†]因为从一种多维视角来看,社会秩序既是规范性的也是工具性的,失衡与各种各样的张力——其中既有符号性的也有条件性的——相关联。为了应对产生越轨的那种规范性的背离以及随后的情感性反应,社会控制机制将广泛的强制性的和符号性的制裁与奖赏结合起来。在其著作的唯心主义部分,帕森斯由于将越轨置于

他对秩序概念的双重合并的脉络之中而歪曲了这种解释。他写道："这种[越轨]问题的关键性的意义源……自两种基础性的考虑"：首先是"所有的社会行动都是规范取向的……这种事实"；其次，这些规范在某种重要的程度上必须"是处于一种在制度上整合起来的……系统中的行动者所共享的。"[76] 换言之，越轨(理论)集中关注的是规范在维持均衡的过程中所面对的诸问题。

尽管如此，帕森斯对于越轨的实质性讨论是通过下述论证开始的，即这些张力毕竟是经由社会情境而产生出来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的行动是可变的和不可预测的；更为重要的是，社会中充满着角色冲突，这些冲突将那些不可调和的要求强加到(行动者身上)。[77†] 不过，帕森斯对这些张力的起源及其影响的这种描述，很快就卷入他那将集体秩序化约为涂尔干和弗洛伊德的辩证法的做法中。他写道："在分析越轨时，我们必须将焦点放在……个体行动者……对于情境自身……的取向上，首先包括具有重要意义的社会对象。"[78] 我们还记得，依据帕森斯的唯心主义化约，社会对象仅仅是目的，从来就不是手段。[79†] 因此，帕森斯必须将个体与角色之间的冲突——这是社会对象产生的分裂——仅仅作为存在于对目的的组织中的张力、作为文化模式与内化之间的分裂来处理，而不是将其作为手段的瓦解(disorganization of means)和匮乏的强制性。通过将(产生)越轨的那些有差异的结构可能性与不同类型的模式变项簇群联系起来，帕森斯因此将情境性的冲突转换为模式变项的张力。[80] 例如，工业组织和官僚制所产生的诸问题，基本上是借助于调节工作的非个人的规范和支配家庭生活的人格取向的规范之间的冲突来论述的。

因为规范秩序依赖于被内化的欲力投入，所以文化冲突所产生

的张力首先是情感性的张力。依据帕森斯的观点,当他我(alter)以一种"令人沮丧的"方式对自我行事时,越轨行为就开始出现了。他我阻碍了自我本可从他我的早先态度中获得的满足,亦即从他将他我作为一个爱的对象或者作为一种贯注了价值的符号的内化中获得愉悦。[81]帕森斯追溯这种心理学意义上的情感挫折的影响:它产生了一种矛盾情感,这种情感要么采取强迫遵从的形式,要么采取疏离的形式。这种强迫遵从或疏离(无论是以积极的形式还是消极的形式)因在支持群体(support group)中被结构化和作为越轨行为而被合法化。[82]

我此处的意图,并非要贬低帕森斯通过其对于诸文化的和心理的变量进行复杂的和精妙的相互交织而做出的经验性贡献。[83]例如,帕森斯证明规范性的抽象和非人格性(impersonality)导致了张力,因为它们使得沟通极其模棱两可;可以认为强制性遵从(尽管偶然的观察者难以看见它)是一种和强制性反叛同样严重的越轨问题;以及越轨行为通常以下述方式将动机"分裂开来",即相同的行动者既可以实现也可以否认不同的制度化的要求。用社会控制的术语说,帕森斯所关注的是情感性和文化性的反应所具有的关键意义;是那些通常使得较为正式的(控制)手段显得不必要的非正式的约束力;以及那些"联结"(bridge)因素——他应用这个术语指称那些处于越轨者和已确立的权威之间的个体与制度,这些个体与制度因而能够有效地调解重新整合过程——所具有的关键作用。 227

毋宁说,我的批评是一种预设层次上的批评。帕森斯的这些经验性的洞见没有与一种多维的探讨充分地结合在一起。帕森斯过于频繁地将"现实因素"(reality factors)转移到剩余范畴的地位上。尽管他承认诸如越轨行为是否"值得"(pays)以及是否能够"逍遥法

外"(get away with it)这样的工具性优势问题会不可避免地进入人们的视线,[84]但他又指出:"从社会系统的核心动力学的观点来看,它们不是核心问题。"[85]越轨理论真正关注的"[是]越轨的动力不断增强和抵消过程中所涉及的那些力量的平衡",而不是那些使越轨具有工具性优势的力量。[86]因为帕森斯拒绝考虑下述情境:其中,目的是稳定的(亦即规范被"切合实际地"内化和贯注),手段的瓦解产生了越轨行为;所以其心理学上的指涉看起来类似于他的批评者所描绘的那招人反感的漫画。因为现在价值是一种排他性的关注点,而且只有通过贯注才能实现价值,因此可以将越轨描述为一种内在的而非外在的问题。与越轨相联结的是对目的和目标的幻想和歪曲,而非对于可获得的手段的不充分性的切合实际的认识。[87†]

帕森斯对于西方社会中的左派与右派、激进与保守的两极分化的分析,就是这种倾向的很好的例证。在其早期对社会变迁的多维分析中,客观的理性化的力量及其心理的和文化的方面都是他集中论述的方面。[88†]然而,现在他仅仅涉及现代社会强加于其成员身上的"纪律",并将这种因素与情感中立、成就以及专一性这些模式变项联系起来。[89†]帕森斯指出,从浪漫主义-乌托邦的要素(它们是每一个现代社会的文化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视角看,这种纪律产生了挫折和矛盾情感。这些情感可以要么沿着疏离的要么沿着墨守成规的方向而传送。产生了左翼政治的疏离这一极之所以得到促进,是因为西方价值的普遍主义使得当局难以否认激进批评的合法性。[90]尽管这种阐述肯定不乏经验上的兴趣,但由于帕森斯的关注焦点绝对地放在这些规范性的和心理上的关切之上,所以他提供的是一种对于政治越轨的唯心主义取向的解释。为了与其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以及他对于韦伯的规范性解读相一致,帕森斯仅仅将社会-系

统的稀缺性视为心理力量与文化力量相互作用的一个消极基础。[91†]

同样的问题也使帕森斯对于社会控制的论述出现扭曲。在其多维取向的著作中,帕森斯将心理疗法(psychotherapy)作为一种模型,用来发展一种关于控制约束力(control sanctions)的类型学,并将其与规范性秩序和工具性秩序联结在一起。"许可"和"支持"这两种约束力是心理和文化意义上的,而"对报偿的操控"和"互惠性的撤回"所指涉的则是更具工具性的政治与经济力量。[92†]然而,在其分析的这个唯心主义的部分,帕森斯实际上将社会控制视为心理疗法的功能对等物,这种控制因此局限于对社会秩序的动机因素和符号性因素的恢复。尽管他承认"强迫"和"通过强制或诱导的方式来吁求理性决定"在某些情形中可能会阻止越轨行为的发生,但他又认为那些"微妙的、基础性的动机方面"更为重要。[93]

228

现在,帕森斯将四种社会-控制约束力视为不同的影响模式,与对于张力的四种不同的心理反应类型相对应。[94]由于帕森斯的关注点还保持在目的而非手段上,社会控制因此变成了对越轨动机的再社会化(resocialization);而且对工具性手段及外在机会的再结构化的重要性也日益变得晦暗不明。例如,当他考虑社会控制的政治方面时,他仅仅就国家机器(state apparatus)与越轨公民的动机问题的关系来讨论前者。那些想要恢复合法性的党派性的、两极分化的尝试之所以会产生相反的结果,是因为它们仅仅强化的是强迫性疏离的那些富有攻击性的幻想。相反,不带个人色彩的、达成共识的领导层是不可能陷入越轨动力的恶性循环的;结果,它可以扮演一种更为有效的治疗性的角色。[95]在其多维分析中,帕森斯将有效达成共识的精英视为结构性要素使社会控制与制度性张力根源能够分离开来

的标志。[96†]然而，现在，那些产生了不同的精英类型的结构性力量远不如它们所促成的心理文化环境重要。

再次强调，我的观点不是说帕森斯未能引入有趣的经验命题。例如，在讨论治疗性控制(therapeutic control)的挑战时，帕森斯分析了诸如选择治疗性努力的时机的重要性、制度性优先权的作用、间接的约束力、对越轨行为的隔离与分离以及通过仪式施行的越轨者的自我控制这样的论题。毋宁说，我是在预设层次上反对这种分析的。帕森斯在其早期的多维讨论中指出，针对越轨行为的首要的和最重要的防御措施就是具有权威性地重建"利益的人为一致性"；他将心理疗法所提出的"以条件而定的重新整合"(contingent reintegration)视为一种不仅不太有效而且不太被经常诉诸的选择。[97†]在其唯心主义取向的分析中，这种顺序被颠倒过来。毕竟，在这种唯心主义的模式中，引起帕森斯注意的是洛克式的"利益的自然一致性"；229 而且他是通过对规范性的和意志论的因素而非工具性和决定论的因素的集中论述来阐明这一点的。[98†]

帕森斯在《社会系统》余下部分的讨论中，大体上遵循着这种唯心主义的要旨。在第八、九章中，他将关注焦点放在有组织的认知符号和表达符号的文化问题上。在紧接着的第十章，他在此前章节中确立的诸心理的和文化的要点，成为他考察一种具体的互动背景——即医患关系所形成的社会系统——的参数。尽管他论述社会变迁的倒数第二章构成了对多维主题的某种返回，但我们还是可以将总结性的一章解读为一种辩解(apologia)，它所寻求的是将作为一门学科的社会学——用他在此前的诸章中所阐明的化约论取向的纲要来对其进行具体化——合法化。[99†]

应当强调的是，即使在《社会系统》的唯心主义部分，帕森斯也从

未忽略条件性秩序本身的存在。这样做,就要论述他自其学术生涯的开端就坚持不懈地拒斥的那种认识论上的唯心主义。与此相反,帕森斯承认工具性条件是既定的(尽管它们自身没有独立的利益),它们产生了规范秩序的心理及文化根源必须处理的"诸问题"。尽管工具性条件不能构成一种关于秩序问题的令人满意的解决之道,但依然必须对它们进行控制。帕森斯的唯心主义是社会学的而非认识论的,这一点从其著作的这个部分中的一个核心悖论即可看出:尽管他拒斥文化上的"流溢说"(emanationism)和心理决定论,却依然接受了一种基于个体(通过文化符号)的相互渗透的"利益的自然同一性"的存在。帕森斯认为,从黑格尔到露丝·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的这些文化及心理意义上的唯心主义者的问题,不在于他们接受了那些与理性无涉的因素的支配性,问题在于他们完全将这种支配性解释为精神(Geist)在逻辑上的展开过程或人格的投射性的扩展。然而,这些理论家在维护文化或人格与社会的这样一种关系时,却忽略了社会系统的自主性。这样做,他们就避开了帕森斯所认为的更加困难的问题,即所要解释的不仅仅是文化或人格的运行过程,而且包括中介性的机制,文化与人格都是通过这些机制在复杂的社会结构——它们服务于那些具有显著不同利益与活动的生态学意义上的人群——中被制度化的。[100†]

在《社会系统》出版10年之后,帕森斯还在重申他对上述理论取向的反对。他在《社会的理论》中写道:"那些接近于哲学上的唯心主义一极的理论,一直不得不一再地假定一种神秘的流溢过程,这就像洛克对于'利益的自然同一性'的假定一样,成为一种问题之名而非其解决之道。"[101]帕森斯使规范秩序的这种神秘过程明确化,从而解决了洛克的问题。帕森斯以一种详尽的、经验取向的方式来描述社

230 会、文化与人格的契合性，从而取代了古典经济学的那些隐含的、剩余性的范畴。

3. 结论

因此，就其整体而论，帕森斯的中期著作看起来是极不均衡的，而且确实具有内在的矛盾性。让大多数解释者为难的恰恰是这种含糊性。例如，曾对帕森斯这个阶段的规范性化约提出了最明确批评的洛克伍德和雷克斯，就认为帕森斯的著作一贯是唯心主义取向的，并将其多维性的暗示完全视为从未在实质意义上详尽阐述的形式上的陈述而弃之不顾。[102]而一帮比较赞同帕森斯的理论的解释者则认为这些抨击不过是“误读”，因而不值一驳，并争论说帕森斯在其整个著作中都保持着某种前后一致的、多维的视角。[103]其他支持帕森斯的理论的读者，因为一种奇怪的趋同性，实际上接受了下述观点，即帕森斯的唯心主义取向的论著不仅是有效的，而且是对秩序问题的一种积极的和必要的解决之道。他们还声称，帕森斯对这种立场的承诺在其整个学术生涯中都是始终如一的。[104]

抛开这种对于智识上的一致性的错误坚持不论，这些解释者(在解释帕森斯的理论时)通常受到他们自己的预设性错误的激发。洛克伍德和雷克斯实际上将帕森斯作为他们自己的理论化的一个陪衬者(foil)，他们在其理论化中再现了一种关于他们所批评的帕森斯理论中的错误的镜像(mirror image)。虽然在形式上对(帕森斯理论中的)多维性致以敬意，但却倾向于将秩序(问题)化约到其工具性的基础上，并将他们对经验意义上的冲突的理解与对物质性条件的关注合并在一起。[105†]支持帕森斯理论的读者以一种类似的方式倾向

于将认识论上的多维性与社会学意义上的多维性合并在一起，并为作为一种令人满意的选择的社会学的唯心主义进行辩护，这仅仅是因为它承认客观世界。[106†]

对我来说，我认为帕森斯的著作承受着一种根本性的模棱两可。他的早期和中期著作常常将预设层次上的秩序与经验意义上的均衡合并在一起。更为重要的是，在预设层次自身的范围内，帕森斯也从未首尾一贯地坚持多维性的那种综合的、客观的标准。这些具有削弱性的问题一直持续到帕森斯的后期著作中。

第九章　预设错误(2)：后期著作中的唯心主义化约

231　帕森斯在其后期著作中发展起来的交换模型不可避免地是多维性的；他的唯心主义的偏离(idealist deviation)绝不会影响到这种程式化表述的预设性质。毋宁说，当他在社会分析中应用交换模型或对交换模型具体化时，他就会趋向于一种唯心主义化约。正如我在第四章中所证明的，尽管帕森斯将相当大的精力花费在以一种多维的方式来运用交换模型上面，但他还是不断地通过下述方式来横切(cross-cut)这种应用，即降低交换模型的条件性维度与规范性维度之间的张力。帕森斯展现出一种令人担忧的倾向，即将“适应性的”和“目标达致”的制度(的功能)仅仅表现为促使规范和价值的实现，忽略了这些制度所具有的相对于规范性理想的对立和否定的功能性能力。相应地，他倾向于将规范和价值描述为对(政治)权力和经济因素的成功控制和调节，而不是仅仅试图去控制和调节。的确，帕森斯过于频繁地将控制论意义上的等级表现为对于因果重要性的一种经验性的评价，而不是对于分析意义上的关系的一种认识论上的描述。

1. 后期作品中的唯心主义(1):交换作为对规范秩序的分析性论证

帕森斯创设交换模型,是为了他能够将整合与模式维持同那些更具工具性的维度区分开来,从而促进理论上的综合。通过这种方式,他使得下述情形变得清晰起来,即每一个具体行动在分析的意义上都是多维性的。[1†]就这种分化成为将秩序的规范性因素作为排他性的关注焦点这种做法的一种手段而言,交换模型的潜能被滥用了。232 交换模型因此仅仅成为一种在分析的意义上对涂尔干的"判决实验"的更为精深的探讨方式,而非系统性的理论化过程中的一种运作(exercise)。[2†]

1.1 经济交换作为古典经济学的规范性替代

在此前的解释中,我分析了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利用交换模型来反驳经济理论的个体主义的观念的方式,描述了经济性的和非经济性的生产要素之间多维的、分析意义上的相互依赖性。[3†]在此脉络中,经济与社会之间的每一个边界都要经受下述两方面之间的张力和平衡:一方面是经济体的货币输出和情境压力,另一方面是政治、整合以及模式维持这些非经济维度所产生的适应性程度较低的需求。然而,在这种平衡性分析的旁边——的确,常常支配着这种分析——还存在着一种相当片面的解释。依据这后一种解释,经济是从属于"社会"的。用预设性的术语来说,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忽略了个体主义的理性主义的多维性的替代选择,取而代之的是,他们致力于证明与理性无涉的、集体性的调节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他们

遵循的是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所确立的对于古典的经济合理性的最低程度上的批判,帕森斯在该著中贬低了工具性的、集体主义的替代选择的重要性,并将该问题阐述为个体主义的经济学与规范性的社会学之间的一种简单的二分法。

就模式维持与经济体这两个维度之间的交换而言,我在此前的讨论中将关注焦点主要放在货币与劳动力的关系上。不过,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实际上也论述了第二种交换,即经济体为家庭消费者的开销提供商品与服务。然而,他们在此所关注的仅仅是一个特殊的经验问题,即消费者的支出并不直接随着个人收入的变化而变化这种事实。他们认为,古典经济学家之所以未能令人满意地解释这个问题,首先是因为他们倾向于忽略超个体的限制本身;其次,当他们真的考虑这种限制时,也只能以理性主义的方式来思考它——例如利率这个关注焦点,他们主要用它来解释消费者支出中的变化。[4] 凯恩斯(Keynes)借助其著名的"消费函数"(consumption function)——可这样表述:当总收入增长,消费支出比例下降——超越了这一点,从而取得了某些进展。然而,在经济理论的脉络中,这依然仅仅是一种经验概括,实际上是一种剩余范畴。[5]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指出,突破这种困境的唯一途径就是采纳交换理论的框架,并承认消费者支出是一种模式维持维度上的决策而非适应维度上的决策。[6] 233 这种消费决策发生在家庭之中,它的主要功能不是满足人们的生理需要。然而,在社会学的意义上,比其简单的模式维持维度上(对消费)的定位更为重要的是下述事实,即消费的发生"是因为作为人类人格的人,必须为人类关系中的学习和实现价值的过程提供符号媒介"。[7]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随后相当详细地分析了符号性的、家庭的需求——消费就是围绕着这种需求而组织起来的;并得出如下结论:

消费支出“的变化是与价值的变化相一致的”,实际上,消费支出“在面对适度的经济变迁时是相对不变的”。[8]

尽管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对一个特殊的经验问题提出了一种貌似有理的和有趣的回答,但他们局限于用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所确立的术语来讨论消费交换问题。就行动问题而言,他们极大地贬低了工具合理性的作用。由于将消费所涉及的“情境性需求”仅仅作为次要的利益而弃之不顾,他们实际上忽略了关于消费的特别“具有经济意义的”东西。[9] 毕竟,将消费支出与纯粹的符号性表达分离开来的方式,受到消费支出与工具性的经济压力之关联性的影响。因为消费支出要服从市场取向的考虑,所以这种文化表达的形式是一种特殊的类型。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的分析中的这种弱点也与他们对“秩序问题”的论述有关。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忽略了消费支出与阿莱维所谓的“利益的人为一致性”之间的关系,亦即这种文化表达形式所使用的方式不仅通过价值而且通过财富分配及生产过程的特性而被模式化。在这种意义上,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将马克思对于劳动力再生产的分析进行了倒置。在马克思只是强调消费的工具性和生物性根源的地方,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的讨论仅仅强调的是消费的文化及心理根源。马克思的消费理论将规范秩序置入某种剩余范畴中:“除了生活的那些纯粹物质性的因素之外,劳动的价值在每一个国家中都是由传统的生活标准决定的。”[10] 帕森斯与斯梅尔塞的论证同样有所偏向,仅仅以一种否定的方式来论述适应维度的考虑。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重复了涂尔干晚期的做法,即对于契约的规范性及神圣性因素的强调超过了其工具性因素。

这种偏见横切了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对于工资－劳动力交换(他

们借助于“资源图表”对其进行了概念化)的多维性分析。我们还记得，“资源图表”包括劳动力从没有被社会化的动机到实际参与一个生产企业的转换中所涉及的七个独特的阶段。[11†]在其多维指涉方面，这个图式是有效的，因为它将资源利用中的工具性方面与符号性方面区分开来：一方面是“创造‘劳动力’的序列”，另一方面是劳动力234“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的序列；[12]或者像斯梅尔塞在另外一个地方所论及的，“工作的动力”和“工作的报偿”之间的区分。[13]这种序列的中间阶段是劳动力市场：因为处于模式维持和组织之间的中间位置，所以成为行动者在其中对于工具性约束力特别敏感的一个阶段。然而，在他们利用这种模型时，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却将关注焦点仅仅放在生产劳动力的那些早期阶段，放在那些被置入模式维持系统之中的阶段，这些阶段所指涉的就是成人之前的社会化诸阶段。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集中关注于规范秩序和文化－人格母体，但以牺牲秩序的工具性面相为代价。不过，代表着原生情境的恰恰是劳动力市场，其中，经济－阶级位置和物质资源是对个体行动具有决定意义的调节者。当帕森斯和斯梅尔塞选择将其关注焦点主要放在这些与理性无涉的安排上时——它们先于这种物质性秩序阶段，他们(仅仅是)将马克思的侧重点倒转过来，并没有遵循交换模型所提供的多维性的替代方案。

同样的问题也削弱了他们对于经济体的其他界限关系的讨论。例如，当他们写道，调节经济生活的那些整合性规则“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具体的适应维度的需求，他们(实际上)倾向于将此作为一种对于完全经验意义上的自主性的论证，而不是一种预设层次上论证，即在分析意义上将整合维度的输入分离开来。因此，在后来关于法律的重要影响力——这种影响对个体所有权的制约超过了家庭所有

权——的著述中,帕森斯所强调的是向企业家式资本主义(entrepreneurial capitalism)转变的文化基础。同样,由于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在他们对整合部门向经济生活的不太正式的输入的分析中将关注焦点放在"企业家的职能"上,从而忽略了那种至少具有同等重要性的输入,即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共同地位建立阶级团结(class solidarity)的方式。[14†]另外,他们声称,经济维度向分层(他们认为是整合维度的现象)的输入具有基本的文化意涵,因为"对于某种生活方式的充分符号化而言,商品与劳动的恰当结合是必要的"。[15]然而,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们却将适应维度的考虑化约为规范维度的考虑;他们忽略了韦伯关于市场对地位机会(status opportunities)以及地位冲突的那些一般而言的确是非符号性的、工具性的方面的影响的指责。

最后,尽管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对于政治体与经济体之间交换的讨论将权力带入一个中心位置上,但他们以一种唯心主义意义上的强调掩盖了这种解释。再一次地,他们觉得下述做法的必要性,即必须将秩序问题表现为一种预设层次上的选择而非强制性压力与自愿性压力之间的相互交织。例如,尽管他们承认在政治上确立利率"作为一种直接的报偿"具有重要意义,但他们又必须论证:将利率作为一种符号"甚至更加"重要。[16]事实上,他们的大部分分析都致力于追溯利率所具有的这种规范性的影响,但他们忽略了利率构造工具性冲突的方式,例如,韦伯所描述的农民与工人之间的对抗。至于这种交换的其他方面,即经济维度为政府提供设施,他们的论述也贬低了价值与强制之间的辩证法,而这种辩证法通过税收努力或国有化而不可避免地渗透到国家采购之中,并极力贬低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对这种过程的影响方式。[17†]

235

1.2 政治交换作为对工具性等级制的批判

在帕森斯后期的政治论著中,其多维分析提供了一种对于权力——作为一种从物质性强制到符号意义上的合法性的连续体——的灵活的和动态的探讨。他的交换模型将政治阐述为一种与利益要求、与更具一般性的支持和合法化以及与更具条件性的设施进行相互作用的自主的维度,从而明确地表达了这种洞见。[18†]然而,帕森斯对社会学唯心主义予以具体化的持续性努力再次横切了这种多维论述。

帕森斯的模棱两可性集中在独立的目标达致维度本身的作用上,这个维度通过其"组合性的"力量而成为政治过程中的核心成分。帕森斯勉强承认工具性的自利在这种政治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勉强承认尽管内化的价值和支持确实为政治过程提供了一般性的符号"框架",但与此同时,政治行动者也会以一种工具性的方式操控特殊的价值立场。

在帕森斯对权力的形式定义中,这种倾向是显而易见的。尽管他承认强力和强制是政治"固有的说服者",但他还是认为必须始终在其"集体性"指涉中来考虑权力。[19]帕森斯认为,权力"是为了实现那些有利于或可能有利于一般的'公共'承诺的目标而动员社会的资源的能力"。[20]帕森斯没有将关注焦点同等地放在下述两个方面:一是政治行动者的那种使特殊的目标看起来像集体的目标的自利性努力,一是政治雇员(staff)的自利性努力;相反,他将论证的主题转移到那些想要否认政治合法性以及政治承诺所具有的公共的和集体的性质的人身上。[21†]用控制论的术语来说,他的论证倾向于目标的价值指涉而远离其情境指涉。当这种框架成为他讨论政治紧缩和政治通

胀的脉络时,毫不奇怪,这种分析就会呈现出一种高度的人为属性。权力首先被描述为是合法的。只有当这种合法化失败时,才会涉及强制与强力。这样,作为其多维分析之特色的物质因素与观念因素之相互作用的同时性也就丧失了。

最后,这种化约论的张力也产生了帕森斯对于零和理论——这种理论频频地被作为其批判性抨击的一个靶子——的批评中的模棱两可性。尽管下述观点无疑是正确的,即规范性的合法化的可能性意味着行动者"A"可以在不直接从"B"那里获取权力的情况下增加其权力,尽管如此,下面这种观点也是真实的,即这种(权力)增加将不可避免地改变权力的分配,使得"A"和"B"之间的关系变得不那么平等。[22]帕森斯只有将私人利益与公共权力等同起来,他才能够以另外的方式去思考。 236

1.2.1 从等级制到合议制

这种唯心主义的张力是如何影响帕森斯对于政治交换的具体分析的?最有效的证明方式就是将他对于水平性的权威和垂直性的权威的广泛讨论拼合在一起。[23†]我们将会看到,和他在其他地方偏移到社会学的唯心主义一样,帕森斯对交换模型的这种规范性的应用,虽然使他获得了引人注目的经验性洞见,但同时也迫使他犯下严重的理论错误,而这些错误最终减损了其一般立场的说服力。

帕森斯最初的关注点集中在组织内部的权力而非社会(组织)权力本身。尽管他承认有一种不可避免地迈向等级制的趋势,但还是反对过分强调权威的这个工具性的、纵向的方面。[24]因此,他自己的关注焦点将是一个会引起争论的焦点,即证明规范秩序和水平性的权威在政治上具有重要意义。使帕森斯能够进行这种"判决实验"的正是其交换理论。帕森斯声称,那些等级制的-工具性的理论的

弱点就在于它们将政治视为一种封闭系统。[25]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交换理论证明了政治是一种开放系统,涉及与其非政治的环境之间的重要的边界关系:"对等级原则的实质性修正涉及官僚制……系统,这种修正可能源自系统的边界需求,譬如集体过程所必需的输入之属性中表达的需求。"[26]因此,毫不奇怪,帕森斯所界定的相关输入,指的就是政治体需要同大型社会的规范及价值的整合。[27]帕森斯在对模式维持系统所产生的宪法上的和符号意义上的对于等级制的限制予以简要阐述的同时,[28]主要致力于论述来自整合维度的规范性输入。必须记住,帕森斯的唯心主义是一种社会学类型的唯心主义;与其说他排除了工具性的条件,不如说他试图详述控制这些条件的诸机制。因为规范要比价值(观)更具适应性和更加具体,所以它们更适合来完成这种任务。

帕森斯认为,一个组织中的强制性等级的程度是与其对于工具性的控制——这种控制和规范性的内在控制类型是对立的——的依赖性相对应的。反过来,这又可以与一种组织所利用的劳动类型相237 联结。如果一个组织的劳动力已经接受过广泛的社会化,以及(作为一个结果)将复杂的规范性控制进行了内化,那么,该组织就会遵循一种更具自愿性的发展路向。这种熟练工人与非熟练工人的比率以及自愿性组织与强制性组织的比率,将会反映在一个组织所确立的成员资格标准之中。用交换理论的术语来说,成员资格的必要条件所指涉的是政治组织与规范性整合之间的"边界过程":"此处的关键问题所关切的是[该组织的]资源与成员资格范畴之间的关系。"[29]

获取(一个组织的)成员资格的底线,是支付给未受过训练的劳动力的工资这种简单的交换。[30]作为对薪金的回报,未受训的劳动者接受了一种与组织权威的完全垂直性的关系。帕森斯认为,即使在

这里,这种关系也不完全是强制性的。考虑到那使劳动者具有形式上的自由的法律规范,那些迫使非熟练工人接受成员身份的工具性压力,也会受到他可以不接受某种契约这种合法权利的修正。同样,考虑到一种分化性的宪法系统,雇员即使在进入组织之后也保持着某些个人权利。

在下述意义上,即一个组织更依赖于专业能力或专业性的劳动力,劳动力与政治体之间的交换就更具意志论色彩。帕森斯认为,这种情形之所以是真实的,是因为组织权威仅仅在具有专门知识的有价商品的交换——亦即交换"那些能够有效实现集体目标的设施"——中来分派权力。[31] 反过来,实现这种交换的可能性依赖于组织被嵌入其中的那种文化。一种文化的传统主义取向越少、普遍主义的取向越多,专业能力就会越来越成为(组织的)核心期望,劳动力就会越来越成为专业化的人才。就劳动力必须接受培训、复杂的技术必须内化而言,垂直性的权威一定会让位于更加水平性的、自愿的控制:[32]"在其自已的专门领域里,专家必须……免于(组织)权威的干预。"[33] 在(组织)权威成为水平性的权威这种意义上,它是"联合性的"或"合议制的"(collegial)而非等级性的和官僚制的。[34]

帕森斯现在建构了一个权威连续体,这个连续体的一端是强制性的、纯粹的市场交换,另一端是自愿性的、纯粹合议制的关系。合议制的成员身份是由同侪推举(peer election)而非来自上司的任命来决定,因为如果选举过程不是由具有资格的同侪来控制,那么,至少在某些重要位置上将无法保证其成员具有必须的专业能力。最后,尽管合议制可能被独立地组织起来(就像某个大学院系中的情形),但它更经常地是作为官僚制组织的一个维度而出现。在后面这些情境中,一个合议制的群体(collegial group)中的专业性的成员身

份(例如,会计师、工程师、建筑师)产生的水平性的权威,与官僚制(这些专业人员的现实的工作时光就是在其中度过的)的垂直的管辖权形成交错关系。

238 帕森斯随后将这种对于官僚制与合议制的张力的规范性分析扩展到对公共权威的分析。大众政治民主代表着合议制的权威的明显扩大。伴随着投票权的普及,某种类型的普遍主义取向的能力成为人们获得政治共同体的成员身份的形式上的资格:必须将公民身份所具有的完整权利赋予合格的个体,无需从特殊主义的视角来考虑人们的经济地位或种族地位(ethnicity)。就"合格"(good standing)而言,政治(共同体)的成员身份(和一切合议制的成员身份一样)局限于那些已经将适当的规范和技能内化了的人,这些人不会显著地背离道德与合理性的标准(例如,其中没有"罪犯"或"精神病患者")。因此,普遍的选举权意味着政治共同体能够被规范性地而非强制性地调节,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政治权力已经在政治共同体的成员之中平等化或"水平化"(horizontalized)。因为这种政治体依赖于自愿性的承诺,所以其支配者必须是被选举出来的。因为关于权威的假设必须建立在自愿选举的基础上,所以政治职位的候选人只能通过诉诸共同的规范标准来竞选。

> [政治共同体的]个体成员必须被说服[而非强制或诱导]去为候选人和政策投票;而且在职者必须被说服去做出其选民所期望的决策。这种决策的管辖权必须基于或多或少是按照普遍主义的取向来安排的规范性系统。[35†]

1.2.2 政治唯心主义、对古典社会理论的批判和政治内化的限度

这种对于私人权威和公共权威的分析是典型的帕森斯式的唯心主义分析。这种分析首先是一种巧妙的经验性解释,其中,帕森斯运用他对于唯心主义传统的重要改进(例如他运用交换模型所阐明的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来解决某些曾经让其古典前辈们困惑不解的问题。帕森斯对于组织的分析也许是最直接的例证,在这种分析中,劳动力的获取超越了简单的市场交易,这证明了马克思对于劳动(力)交换和经济权威的构想所具有的理性主义的局限性。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是获得对劳动场所的生产过程的控制的唯一途径。当劳动力具有更高的技能时,劳动关系也变得更具自愿性。[36†]韦伯曾批评马克思忽略了新教所激发出来的意志论在财产与劳动向可异化的商品的转变过程中的重要性。[37†]帕森斯通过他对于劳动(力)交换的分析,将韦伯的历史批判转变为一种关于意志论在生产组织中的作用的系统性的理论。

另外,帕森斯将他对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的概念化用来分析政治权威问题,这样他就可以超越韦伯关于现代国家的社会学中所具有的理性主义的倾向。考虑到韦伯在预设层次上的问题,他不可能对下述方式进行系统的描述,其中,"理性-法律的"权威不仅仅依赖于对行动的工具-有效的组织,而且依赖于对宪法规范和普遍主义取向的文化的内化。在韦伯只能看到一种达尔文式的政党冲突和与道德无涉的平民投票式(plebiscitarian)或君主专制主义的(Caesarist)民主的地方,帕森斯却认识到这种反官僚制的政党冲突和投票必定会在其中发生的规范性的脉络。[38†]顺便提及的是,尽管韦伯认识到官僚制组织中的评价和能力的作用在日益增加,但他只能用那

239

些有助于他探讨现代关于地位和声望的冲突的工具性术语来设想其运行过程。[39†]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帕森斯因其对于教育的社会化作用以及人们对于权威的内在的及自愿的服从的可能性所具有的敏感性,所以能够认识到官僚制组织中的那些反等级制的和非工具性的因素。[40†]

然而,帕森斯只有在付出重要的理论代价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这些经验性的洞见。再一次地,问题不在于帕森斯完全忽略了政治生活的那些工具性的方面。恰恰相反,政治"矛盾"引起了他极大的关注,因为在理论上必须借助规范与价值的那些与理性无涉的维度来概括这些经验性的力量。因此,尽管他承认工具性的、金钱的约束力在成员身份获得过程中的作用,但他还是将关于成员身份的讨论推回到对规范秩序的考虑中。对于帕森斯而言,工人们的被社会化了的动机是决定组织内部运动的自由以及劳动力市场所允许的选择自由的最终因素。

由于提出一种关于规范的重要性的易引起争论的论证而非一种完全多维取向的分析,帕森斯在论述外在的、工具性的秩序的诸因素时,只能将它们作为参数而非有待解释的变量。帕森斯将其组织理论中的关注焦点排他性地置于教育和社会化的论题上,这样他就可以忽略那种强制性地建立劳动(力)交换的不平等的权力——而马克思却极为关注这个论题;他也可以贬低官僚制的那些强制性的方面——而这些方面曾是韦伯和米歇尔斯的关注焦点。帕森斯在此并没有从规范性的角度提供一种对于古典政治社会学的理性主义的纠正,相反,所提供的是一种规范性的替代方案。例如,他写道:"被雇用者同意加诸其身上的纪律,这是……保持其任职的一个条件。"[41]但是在这种洛克式的构想中,帕森斯低估了政治与经济强制在利

益的人为认同过程中所具有的关键作用。这种偏见甚至影响了他对于权威的合议制形式本身的分析。尽管他正确地指出了合议制就其本身而言要比官僚制更具民主取向,但却忽略了合议制在其与更广泛的社会的关系中所具有的那些不民主的、垄断性的方面。这一点最直接地体现在帕森斯对专业人员的讨论中:帕森斯在这种讨论中 240 赞扬了专业人员所具有的相对于官僚制权威的自主性,却忽略了他们与整个社会的那种常常具有特殊主义特征的关系。当然,只有对其关于规范性组织的讨论与对于合议制的权威的工具性方面予以同样强调这两者进行平衡,他才能够将这后一种因素作为其关注焦点。[42†]

在其关于公共权力的讨论中,帕森斯对于政治的意志论的方面的精妙分析也受到损害,因为他忽略了这些因素与工具性的强制、经济诱导以及恐吓之间的张力。由于几乎是绝对地集中论述选举权,他因此贬低了利益群体的作用,而他在对交换模型的更具多维取向的应用中曾相当正确地对后者进行了具体化。[43†]尽管他密切关注政治系统的规范性边界问题,却系统地忽略了经济设施在促进有效的政治行动的过程中所具有的关键意义以及自利取向的政治和团结这两个维度的精英在政治交换中所扮演的角色。如果说韦伯的预设性化约促进了政治规范及价值的理性化,那么,帕森斯则将政治权力化约为政治影响力的发挥。[44†]

1.2.3 预设层次上的模棱两可和对帕森斯的政治社会学的解释

帕森斯的政治社会学中的规范性因素与多维性因素之间的这种张力,进一步解释了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中的悖论。尽管像古尔德纳、达伦多夫以及吉登斯这样的批评者已经正确地确认了帕森斯在唯心主义的偏离方面所具有的天赋,但是他们并没有理解其政治社

会学的其他方面——这是其真正的多维取向的部分——的重要意义。[45†]与这种批评直接相对立的是,支持帕森斯理论的解释者们常常否认其政治社会学包含有任何的模棱两可性,相反,他们坚持认为它绝对是多维取向的。[46]也许,只有那些隐含在帕森斯式的政治社会学本身之中的某些部分才是有效的解释。尽管接受了帕森斯的总体框架,但这些功能主义者已经开始修正其规范性化约。在政治科学中,米切尔坚持认为,要评价权力的生产过程,对于经济和分层维度的输入的考虑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伊斯顿同样肯定"利益要求"的非规范性特征,并将它们与来自规范性的"支持"的更具扩散性的输入相对照。[47†]在社会学中,艾森斯塔德对某些特殊群体在建立政治交换过程中的作用给予了强调,并特别强调了那些富有野心的政治领导者及群体是如何通过其自利性的活动发起"组合过程"的。[48†]与此类似,利普塞特和罗坎借助于相互冲突的团结群体所产生的张力及要求、而非仅仅通过抽象的规范性支持,分析了整合维度对政治维度的影响力。[49]

241

1.3 偏向模式维持与整合:交换模型和对帕森斯的一般化概念的曲解

显然,帕森斯是通过下述方式来完成他对于经济上的适应功能及政治上的目标达致功能的唯心主义化约的,即对来自模式维持维度的价值观和工具性的规范的输入给予了夸大其词的强调。然而,这种不平衡仅仅是其更为广泛的侧重点转变的一个部分而已。实际上,在帕森斯后期的著述过程中,那些精妙且具有重要意义的改变发生在赋予其一般概念框架以活力的每一个关键术语中。这些尚不为人所承认的转变使其多维取向的关注焦点模糊不清。

首先,在帕森斯的控制等级的预设性意涵中存在着某种转变。[50†]帕森斯将这种等级视为一种关于实际的因果重要性的具体等级,而不是一种关于不同的控制类型——符号信息的控制对物质能量的控制——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性的表述。换言之,帕森斯并不是利用控制论的类比来促进一种多维论证,而是应用它来论证规范秩序那不对称的影响力。再一次地,帕森斯并没有提出一种综合的框架,他所意指的是那些必须做出的预设层次上的选择。

帕森斯关于“优先性”(priority)的语言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在给《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撰写的导言中,帕森斯运用控制论的逻辑将交换模型转变为一种单向的连续体。他写道:“一个处于高位的文化取向系统首要的是其[社会的]规范秩序之合法化的主要来源。”[51]在对政治领域的讨论过程中,他声称“社会的规范秩序的优先性”之所以是必要的,是因为“为了更高等级的控制能够运行而必须对……物质性力量进行控制”。[52]尽管帕森斯承认“这种优先性并不排除双向关系”,但当他在该书的后来部分将这种一般逻辑应用于前现代社会中的变迁时,他自己的偏向还是很清楚地体现出来了。自始至终,控制论的逻辑与交换模型所提供的分析意义上的澄清,都不是被用于产生多维性而是被用来对一种规范性的侧重点进行合法化。例如,在下述典型的模棱两可的陈述中,帕森斯从一种对于绝对的工具决定论的反驳转变到一种对于规范性因素之优先性的辩护。

> 在生命系统的进化过程中,基本创新并不会伴随着控制等级的较低(条件性的)层次上的要素或资源的增长而自动地发生,而是依赖于分析意义上的较高层次的独立发展。[53]

他毫不含糊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社会系统内部,对社会变迁而言,规范性因素要比诸构成单位的'物质利益'重要得多。"[54]然而,尽管 242 帕森斯相当合理地认为:"如果没有某个较高的规范性层次上的独立创新,诸条件要素是不可能创造出一种新秩序的",但这相同的陈述也可以反过来说,而且如果要保持一种综合性的多维立场,这种反向陈述就是必须的。[55]但是帕森斯拒绝进行这种推论;但不这么做,他就会损害其控制论图式的权威性。

在帕森斯后期对其预设立场的改进中,另外一个关键的概念化是"一般化-具体化"语言,同样丧失了其多维性的内容。[56†]帕森斯并没有将这种区分作为一种分析性的词汇应用于对符号与条件的相互关系的分析中,他认为在一种具体的、时间性的意义上,符号性的一般化要先于物质性的具体化:"规范模式……确定了社会系统的运行程序。[这种程序因此]有赖于特殊目标层次实现之前的更大程度上的具体化。"[57]

预设层次上的侧重点的这两种转变,都反映在帕森斯对于"制度化"——这个概念确定了文化与社会系统之间的关系——的化约论的研究进路中。在帕森斯的多维分析中,制度化指的是这样一种过程,组织的稀缺性和文化模式的交叉压力通过该过程而产生出社会-系统的价值。[58†]然而,在其论证的唯心主义方面,制度化意味着价值施加于条件的控制。帕森斯以一种易引起争议的方式来运用这种被修正的理解,主张必须以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的意志论来取代(不仅仅是补充)工具性利益的决定论。

> 制度化的一般原理[是]:应当将诸参与单位的利益,亦即他们想要的东西,视为是与那些涉及价值模式的关于合意性(de-

sirability)的标准相一致的。[59]

现在,制度化所描述的是控制工具性行动的规范性调节。社会系统仅仅提供动机与符号相交叉的基础。帕森斯所强调的并非规范向价值提出的挑战,他要论述的是:规范之所以具有重要意义,是因为它们使价值由于"切合实际的连贯性"而得到加强。情境性的需求不是对规范的有效性的挑战,而是对其补充;这些需求使规范得以发展其"详细的和依条件而定的内容"。[60]

鉴于这种制度化的研究进路,法律系统在帕森斯的后期著作中占据一种相当核心的位置也就不足为奇了。[61†]对帕森斯而言,法律代表着道德禁令,那些禁令"详尽无遗",足以控制工具性利益与政治力量。他声称,法律实施"与规范秩序的安全条件相关涉"。[62]而法律问题的另外一个方面——即运用法律声明来为物质利益做意识形态上的辩护——则被忽略了。帕森斯在此提出的是一种要素理论而非综合分析:"当强力和其他物理的-有机的要素被作为[规范性-取向的]约束力时,要比它们作为'条件性的需求'更能促进集体过程的安全。"[63†]尽管他较为详细地讨论了法律发展的历史,但他真正关注的还是从价值到规范的"下降"运动,而非来自于经济和政治冲突的对于法律发展的"向上的"压力。[64†]

243

最后,如果制度化将会呈现出这样一种唯心主义的倾向,那么,帕森斯就不再能够以一种多维的方式来确定"结构"了。结构现在仅仅与规范秩序相关,而不是用来确定交换模型的不同维度的位置。帕森斯(对结构)的定义成为那将结构作为工具性的强制的理性主义的研究进路的一个有争议的反转。结构指导着自愿性的而非强制性的行动:"行动理论的最基本的定理[是]:行动系统的结构存在于制

度化的……和/或内化的意义模式之中。"[65]

这种反建议(counterproposal)的真正范围,是通过周期性地出现在帕森斯后期著作中的"四种结构性成分"的概念化而揭示出来的。如果这些结构性成分源自于一种对于交换模型的多维性的解释,它们所指涉的就是价值、规范、组织目标和经济设施。因此,问题是:帕森斯为何将这些结构性成分确定为价值、规范、集体和角色?[66] 我们可以在帕森斯的唯心主义的策略中发现答案:这样一种转变使得"结构"能够被视为仅仅作为规范文化的不同层次,这些层次所对应的是适应－目标达致－整合－潜在性,如果后者被设想为完全是文化具体化的诸层次的话。在这种情形中,交换模型仅仅被用来阐述不同类型的符号性承诺。例如,帕森斯通过论证"知晓一个集体的价值模式并不……就能够推论出其角色的构成"而将目标达致与适应这两个维度区分开来。[67] 而且他以一种彻底唯心主义的方式来界定社会的最具条件性的维度:适应维度。他写道:"在任何社会中,最一般化的适应性资源都是实现有价值的角色表现的能力。"[68†]

因为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出现两极分化,所以那些横切其最一般的概念化的深刻的模棱两可性大体上都被忽略了。再一次地,帕森斯的批评者们所看到的只是帕森斯对于理想的强调。例如,尽管布莱克与戴维斯提出了对于帕森斯关于制度化的化约论的研究进路的最好的批判性解释,但是他们却忽略了(帕森斯的)与之相对照的多维视角,而他们自己的许多批评实际上都是从这个视角中得出的。[69] 同样,海德布兰德对于帕森斯的控制论图式的单向运动提出了一些敏锐的反对意见,但是他甚至不承认(在帕森斯那里)存在着一种更为平衡的研究进路。[70†] 另一方面,帕森斯理论的支持者们也将他的关键性概念解释为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他们仅仅将这些概念视为

244

对他们自己的研究取向的补充。尽管托比赞同帕森斯关于"文化决定论"的宣称是一个"薄弱的环节"(weak moment),但他自己却将一种唯心主义的倾向引入他对帕森斯的控制等级的讨论中。[71]在一种想要解决帕森斯的模棱两可性的不明确的尝试中,罗谢采用关于剩余范畴的恩格斯式的语言指出,在帕森斯的控制等级中,文化因素在"归根结底"(in the last resort)的意义上行使对社会系统的控制。[72]即使是艾森斯塔德,虽然认识到"[对于帕森斯来说]某种成分[例如价值或文化]可能在控制等级中具有中心地位",但他认为帕森斯的控制论图式对诸因素的排序仅仅是在分析性的、定性的调节机制这个方面而言的,并非在一种因素具有超过另一种因素的优先性这种意义上来说的。[73†]

1.4 对价值交换的化约:从"生产"到"实现"

帕森斯在其后期论述价值的著作中,运用交换模型来超越古典社会学的二分化的(dichotomizing)论述。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与这种后期著作相横切的唯心主义的张力中,交换模型变成了一种确立一般化价值的因果优先性的载体。当然,这种转变不过是观念化(idealization)——这种观念化影响了帕森斯其他的核心概念,尤其是"制度化"观念——的必然结果而已。

1.4.1 作为价值具体化的功能分化

帕森斯在努力将价值置入一种综合理论的脉络中的同时,以一种更富争议性的方式来确定其任务。他的关注点从价值的"产生"——强调维度之间的相互作用的一个关注焦点——转变到这些价值的"实现"。[74]尽管他继续在形式上承认这两种过程之间的区分,但是构想或产生价值的那个过程现在基本上是被假定的。出于所有

的实际目的,价值产生过程变成了一个剩余范畴。因此,交换模型之所以有用,不是因为它追溯了价值维度及其环境之间的张力,而是因为它概括了通向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帕森斯写道:“[价值]承诺……与具体的资源分配之间的联结涉及对……生产要素的*使用*。”[75]社会-系统生活的诸组织方面(“生产要素”)对于规范秩序或制度化的更为精确的表达来说变成了一个纯粹的背景。[76†]

尽管“视域”和“责任”都是潜在地具有一种强烈的多维用途的概念,但对于帕森斯的这种化约论的任务而言,它们也证明是极其有用的。[77†]如果一般价值只是在其视域依据某个社会中实际的功能专业化而分化之后才变得有效,就有可能去论证价值与稀缺的功能需求之间的张力是能够消除的。帕森斯声称,因为价值“与广泛的行动领域是相容的”,所以广泛的“分化性的(价值)实现活动也就能够被*合法化*”。[78]例如,即使适应性压力对某些基础性的承诺构成了尖锐的挑战,也可以利用分化性的视域这种观念来论证这些压力实际上并没有产生出文化张力。因此,在一个资本主义的社会中,渗透到适应维度之中的纯粹的经济合理性就可以被仅仅视为一般的合理性价值的一种具体化。[79]

所以借助其视域和责任概念,帕森斯实际上能够避开那些更具工具性和条件性的领域;现在,他可以确定其他子系统所产生的压力,这种确定单凭这些子系统各自的价值具体化即可达到。[80†]也许,帕森斯对于“工具行动主义”(instrumental activism)——他将其描述为一种特别适合经济适应维度的承诺——这种模式维持维度的价值的讨论,是他追求这种策略的最令人不安的尝试。一方面,对这种价值的构想表现出一种关于合理性在美国现代化的进程中——例如,可以将这种行动主义与更具群体取向的行动主义、而非俄国或日

本的工具行动主义进行比较——是如何变成了抽象的和一般化的价值的复杂精深的系统阐述。[81†]然而,帕森斯也以一种化约论的方式来运用这种价值模式去"解释"美国经济体所具有的与之不相称的权力。他声称,正是这种"社会价值系统确定了经济功能在[社会]功能等级中的相对重要性"。[82]美国式的工具行动主义的价值观强调"有价值的设施的生产……无论它们可能是什么";这就"将首要的[社会学的]侧重点放在经济体中的生产活动上"。[83]无论这种对于工具性手段而非特殊目的的强调所产生出的病症是什么(帕森斯本人就提到过其中的一些[84]),它们都是价值承诺本身所产生出来的问题;毕竟,经济制度仅仅是去实现这些适应性的价值。[85†]

在进行这种论证的过程中,帕森斯的观念化到目前为止所遵循的是一种我们所熟悉的路径:他对工具性的经济行动的论述,似乎它是纯粹自愿性的,似乎它不是由决定论意义上的外在情境的压力大量地产生出来的。因此,他假定那些因经济因素而导致的张力都是价值承诺的制度化过程的一种不可避免的产物,而非一种在与模式维持部门的张力关系中运作的外在的强迫。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帕森斯未能强调的是:诸如市场或合作这样的制度结构或者诸如管理精英或阶级这样的不同社会群体,通过"人为地"构造工具性利益的方式来限制自愿的行为的那种方式。帕森斯再次转变了洛克的"利益的自然同一性"这种剩余范畴。他并没有援引霍布斯式的强力来支撑这种范畴,而只是使其与文化内化的关系变得明确而已。 246

1.4.2 作为社会中心的大学:作为价值冲突的价值交换

考虑到它将合理性作为其核心关注点,《美国大学》提供了一种关于这种唯心主义取向的概念化是如何影响帕森斯对于价值交换的实际讨论的合适例证。我在前面的第四章较为详细地讨论了帕森斯

和普拉特对大学的分析的多维面相。他们运用交换模型追溯了一种独立的关于认知合理性的社会承诺是如何构想出来的，以及这种合理性的“制度化”(就该词的多维意义而言)。他们也利用交换模型来分析这种价值承诺与大学环境的政治的、经济的、整合性的以及文化的需求之间的张力。处于现在这个位置上，我们可以看清这种论证被一种更具化约论色彩的探讨所横切。

帕森斯和普拉特至少像他们强调那些与这种价值生产过程相关涉的更具多维性的压力一样，倾向于将认知合理性视为对于理性主义的更为一般的文化承诺的自然展开过程。他们认为：“通过各种力量的无论怎样的组合，一个社会的发展过程遵循着其价值系统所施加的规范性压力的方向”；这标志着一种偏离综合推论的转变。[86]在讨论组织和稀缺性对西方社会不断增长的对认知的强调的影响时，他们处于深刻的模棱两可之中。例如，尽管他们讨论了19世纪美国的资本家阶级在创立第一轮的大学体制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但他们同时又补充说，从长远来看，这种阶级的重要性就像大学制度本身一样，代表的是新教伦理的产物。[87]

他们认为，大学通过交换来寻求对其认知自主性的维持，但在对此交换进行分析时，帕森斯和普拉特常常将自主性问题仅仅视为价值实现问题，并没有将关注焦点放在所涉及的维度之间的张力上。例如，在他们所建构的用于描述大学及其环境之间的那些比较一般和比较具体的输出的连续体中，这种倾向是显而易见的。他们将大学对于政治及经济行动的一般性的“认知贡献”描述为这样一种尝试，即平衡较为纯粹的工具性的及实践性的目标(对大学)的腐蚀性影响。然而，他们自身很少关注这些工具性力量本身所具有的实际重要性：这种重要性要么体现在像融资和控制这样的具体论题方面，

要么体现在那些更为扩散的工具性压力方面。因为他们没有分析认知性目的与工具性手段之间的这种张力,所以他们的关注焦点才转变到价值实现问题上;帕森斯和普拉特在《美国大学》的始终蕴含着下述观点:只要大学能够对学生进行比较有效的社会化,认知合理性的自主地位就能够最终得到保证。[88]

在他们对于大学的那些较为具体的、准工具性的输出的讨论中,也渗透着相同类型的自相矛盾的观点。虽然他们毫无疑问地低估了具体的契约义务的重要性,但其关键性的曲解却出现在他们对于那些因大学与职业的关联性而确立的边界关系的分析中。他们认为(看起来很合理),职业之所以在功能上具有重要意义,是因为它们在大学与这些职业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工具性利益之间——大学与富裕的纳税者、相对贫困的(福利)接受者、住院患者、汽车消费者、法团、教会等等之间——创造出联结。大学试图通过为各种职业提供有价值的认知性输出(以理性的培训的形式)而获得这些不同的社会群体的支持。然而,这样一种边界关系所产生的价值承诺与工具性效率之间的张力几乎未被探究。他们最为关注的是关于职业社会化及训练的认知过程,而非专业人员及其委托人所产生的工具性压力;这不仅曲解了专业知识的应用,而且对于实际产生出来的那种知识产生了影响。[89]由于将关注焦点几乎是绝对地放在价值实现过程上,这种讨论因此显然未能实现其多维性的潜能。

实际上,就在帕森斯和普拉特对大学与社会的关系进行综合分析的同时,他们还在探寻一种完全不同的问题。他们分析中的这个唯心主义的部分的意图,实际上是要引入一种关于高级社会的整合问题的新的研究进路。他们认为大学就位于现代(社会)整合问题的中心,因为现代生活中的关键问题就是平衡认知合理性与非认知合

理性之间的关系。[90]在其多维取向的讨论中，帕森斯和普拉特将这种平衡确定为大学与文化的那些非认知的方面之间关系——他们认为这种关系是通过知识分子来居中调解的——的核心。然而，在其唯心主义取向的分析中，这种文化张力也变成了大学的社会-系统边界中的关键要素。知识分子的危机现在变成了现代社会的危机。[91]

帕森斯和普拉特认为，大学在它与其制度环境的关系中所遭受的长期失调，并非因为文化承诺与工具性要求之间的张力所致，而是因为西方文化自身中存在着一种长期危机。在世俗化过程中，人们对于认知合理性的要求不断得到提升，作为宗教的、道德的以及表达性的真理形式的切实可行的替代物，[92]例如马克思和圣西门(Saint-Simon)的"科学社会主义"，罗素(Russell)、布里奇曼(Bridgman)、伦德伯格(Lundberg)以及斯金纳(Skinner)的"科学伦理学"(scien- 248 tific ethics)，以及知识分子共同体中经常出现的艺术的二等公民权。[93]帕森斯和普拉特对于标志着这种世俗化过程的文化冲突的不同类型——从早期关于科学与宗教的辩论到当代关于科学与意识形态、科学与艺术表达之间关系的争论——进行了讨论。[94]他们坚持认为，不论其特殊形式是什么，这些想以认知合理性取代文化回应的其他类型的努力已经产生了狂热的非现实的期望。这种价值通胀(value inflation)最终必定会导致对于认知合理性本身的强烈拒斥。

现代社会的整合性危机之所以在大学中得到集中体现，是因为这种长期的文化冲突的制度核心连同其具体形式已经发生了改变。就大部分情形而言，早期的辩论是在独立的知识分子之间发生的。而当今的争论几乎全部发生在学者之间。[95]结果，大学的诸边界关系要比其他任何制度的边界关系更能反映认知性的通胀和紧缩的精神

周期。例如,专业人员的委托人之所以不满意,是因为他们的主要“利益”——这些利益是实践性的和非认知性的——被忽略了。[96]大学和政治体及经济体之间的边界因为类似的理由而受到损害。这些利益相关者之所以抨击大学,是因为在使明确的政治和经济标准服从于“科学的”有效性时,它们要依赖于大学的认知合理性,因为它们完全不能产生这种输出。[97]相同类型的文化分离已经瓦解了大学与社会共同体的关系,这是一种由大学生团体居中调解的边界。大学对于公民团结的“输出”之所以是无效的,是因为针对认知合理性的紧缩式反应已经使得大学学生的社会化非常困难。[98]

帕森斯和普拉特以不同的价值类型之间的冲突替换了符号性利益与工具性利益之间的冲突,他们的关注焦点也因此从文化与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转变为文化系统本身的内在动力学。[99†]这种转变构成了对帕森斯的多维议程的一种严重背离。然而,尽管这种论证是唯心主义取向的,但是一定不能忽略它所具有的经验意义上的重要性,就像我们不能因为韦伯的政治社会学贬低了宗教的作用而忽略它;或者不能因为马克思的阶级理论未能论述意识问题而忽略它。当然,在现代社会中确实存在着其他重要的、也的确是关键性的整合模式。尽管如此,由于澄清了认知合理性的作用,帕森斯和普拉特因此阐明了现代性的一个关键方面。实际上,他们表明了:即使是最世俗的社会也具有强有力的整合性因素;另外,这种整合是通过最世俗的道德,即科学真理这种观念来实现的。认知标准体现的是现代社会的宗教性的、构成性的符号系统,而这种科学宗教(scientific religion)就栖身于大学之中:正如帕森斯在另外一部和《美国大学》大约 249 同时出版的著作中所注意到的:“教育革命已经引入了一些机制,新的[认知]文化标准通过这些机制而……被以部分地取代宗教的方式

制度化。”[100]的确,对于认知性整合的强调已经逐渐地伴随着宗教信仰的衰落而不断增强,[101]因此,当代的道德、表达性价值、甚至宗教本身现在只有在获得认知上的合法化的情况下才能够被接受。[102]因为大学在确立这些新的认知标准的过程中的作用,它在现代世界才会具有如此普遍的整合重要性;反过来,这也解释了为何大学中的不稳定会具有如此强有力的社会反响。[103†]

1.4.3 价值唯心主义和帕森斯与古典大家的争论

在进行这种论证的过程中,帕森斯进一步促进了他对于社会学的价值理论的古典基础的批判。[104†]例如,涂尔干只有通过其宗教理论才能将道德与内在需要、并因此与自愿性的行动联系起来。他认为,科学已经剥离了宗教的认知成分,所以他才保证说他的符号内化理论将不能充分地解释合理性在现代世界中所具有的普遍的作用。确实,涂尔干所理解的认知合理性是植根于教育之中的,它形成了世俗生活中的一种重要的道德原则、甚至可以说是神圣的原则;不过,因为他缺乏一种真正的社会化理论,所以只能通过将合理性与道德纪律联结起来的方式来解释合理性的影响力:这是一种表面上看起来自相矛盾的强调,严重曲解了合理性在现代整合问题上所扮演的意志论取向的角色。尽管皮亚杰首先对这种对于纪律的表面强调提出了批评,但帕森斯却提出了社会学理论,来解释一种关于理性的符号性整合的更切合实际的、意志论的研究进路如何能够被制度化。因此,帕森斯实现了涂尔干的委托,但他是以一种在理论上更加复杂精深的方式做到这一点的。

同时,帕森斯将关注焦点置于认知合理性与非认知合理性之间的关系上,以一种韦伯不能做到的方式洞悉了现代文化的那些与科学无涉的根源。帕森斯证明了:即使与工业化最相配的新教伦理的

那些因素(例如,在认知上对于有效计算的强调)后来开始与道德的其他方面分化开来,但它们依然牢牢地扎根于文化生活之中。另外,与韦伯的暗示相反,科学与价值的维持并非没有关系;事实上,就其本身而言,科学就是一种重要的符号性承诺,一种本身就需要广泛的社会化的承诺。的确,在现代社会中,科学呈现出一种准宗教的、道德性的力量。因此,现代的政治合理性和经济合理性几乎不可能强行施加一种纯粹的环境决定论,因为这两种合理性在根本的方面依赖于一种独特的文化标准,而且事实上,它们极易受到文化分裂的影响。 250

像帕森斯的其他著作一样,《美国大学》依然追求一种普世的立场;但他在这个方面失败了。如果说其论证的某个重要部分是纯然以文化术语来论述认知合理性的制度化,那么,这种论证的潜在作用至少必须被视为是宗派性的和反唯物主义的。帕森斯在其早期著作中所描述的三个取向模式中,认知取向最适合于工具性行动。仅仅因为这个理由,任何对于认知合理性的完全多维的分析都不得不(比帕森斯和普拉特更加强烈地)将关注焦点置于效率要求和强制性压力的作用上:不仅在建立、而且在创造不同的理性认知模式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105†]

尽管帕森斯致力于一种能够解决涂尔干的唯心主义问题的分析性理论,但是他并没有使他自己完全从这种唯心主义(社会学意义上的)中脱离出来。在其化约论取向的论证中,他也是纯粹在价值层次上来论述合理性,也像涂尔干那样强调工具性行动是自愿的而非强制性的。尽管帕森斯在某些关键方面超越了韦伯,但他却忽略了韦伯对于那些源自现代政治和经济结构的针对科学真理的腐蚀性压力的洞见。他也忽略了这些制度能够“人为地认同”利益的方式:那些

围绕认知合理性价值来整合社会的自相矛盾的努力所使用的方式。

1.5 整合性交换中的唯心主义:作为西方历史发展之核心的团结

然而,规范而非价值才是帕森斯后期的唯心主义的核心关注点,这具有某种重要意义。毕竟,规范更适合随情境而具体化,因此更能为这种学科提供一种具体的社会学唯心主义所要求的工具性利益。然而,要想进行这种对于规范性控制的论证,帕森斯就必须放弃他对于作为多维交换的规范性生产的研究进路。他现在主要利用交换模型所具有的分析上的复杂精深性来探究规范的独立的团结基础,以及这种基础与变动性的价值模式之间相互作用的方式,而不是去寻求规范性整合的条件性限制因素。

为了追溯帕森斯分析中的这个部分的理论与实践,我们必须转向他后期论述规范性发展的最重要的著作:《现代社会系统》。我们此前已指出帕森斯在这部著作中是如何对公民社会的观念进行具体化的。[106†]帕森斯证明了:基督教的自愿共同体(voluntary community)的观念如何通过政治及经济变迁与文化遗产之间的相互作用而渐渐地被世俗化和制度化,从而提出了一种成功地解决了古典(社会理论的)某些困境的多维分析。然而,如果我们将这部著作视为一个整体,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种综合性的和真正的辩证论证尽管就其本身而言是极其有力的,但却表现为一种孤立的分析思路,这种思路被一种更强有力的唯心主义倾向所遮蔽。

尽管这部篇幅短小的后期著作在形式上论及的是现代的"诸社会"系统,但它事实上更为关注的是现代团结的系统。帕森斯通过推理所得出的这种化约具有关键性的意义,因为它揭示了我们在本章自始至终所追溯的一般逻辑中的那些同样的错误。他声称,社会共

同体不仅仅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团结维度;毋宁说,它是现代社会的"核心"。[107†]因此,社会变迁的关键问题就是变化中的团结性忠诚的结构。帕森斯通过我们现在已熟悉的一种程式来为这种主张辩护。首先,他瓦解了预设层次上的行动与秩序问题,从对于个体主义的理论的有效批评转移到对规范性关注的中心地位的不合理的论证。

> 个体主义的社会理论一贯地将个体的"自利"所具有的意义夸大……为社会系统之整合的一种障碍。[但是]通过多种多样的成员身份和忠诚,个体的自利动机总的来说都被有效地导入社会系统之中。[108]

随后,他继续将经验意义上的均衡问题与这种预设层次上对于秩序问题的解决之道合并在一起。他认为:"在冲突的情形中,对于大多数个体而言,最为直接的问题就是对处于诸竞争性的忠诚中的义务进行调整。"[109]

这种合并性逻辑为那占据了该著余下部分相当篇幅的唯心主义论证确立了基本依据。团结不仅仅是社会变迁中的关键性因素,它也是在确立现代社会冲突的原因方面的最重要的要素。因此,只有在社会的那些更具条件性的维度瓦解了已确立的忠诚模式或者创造出新的忠诚模式的情况下,这些维度才能闯入变迁理论。社会系统的组织要素被视为"基础",而这种"轮廓"(figure)是由规范秩序的诸制度构成的。政治和经济交换则是以一种相当特殊的形式出现的。帕森斯对政治的界定,似乎它仅仅是对规范性承诺的履行,是被设计来维持社会共同体的完整性、反对外在威胁和管理公共利益方面的权力。[110]适应维度之所以重要,仅仅是因为对于任何道德共同体

来说对实用性的考虑都是至关重要的。[111]

这部著作开头的理论章节(第二章)中的这种不平衡延续到下一章,帕森斯在这一章中提出了一种对于西方社会中从罗马帝国的衰落到宗教改革之后的欧洲的诸关键发展的经验性讨论。在这种讨论252 中,他不仅将团结视为关键性的系统维度,而且以一种确定无疑的单维方式来分析它。帕森斯将宗教视为整合性交换中首要的能动因素;而且依次将团结问题视为政治和经济组织中的互补性的转变的基本触发因素(triggers)。

尽管基督教的自愿共同体观念为一种分化性的团结共同体(的产生)提供了实质性的文化资源,但是这种观念的制度化却因为中世纪的肇始和罗马帝国的衰落而被阻止。[112]尽管帕森斯提到了罗马帝国崩溃的条件性根源(例如,货币经济的消失以及宗教群体和部落群体对于中央集权制的政治权威的抨击),但是他的关注焦点显然是那些构成了他所谓的罗马帝国的"制度遗产"的"原则"。其中包括理性的法律、对于地域性组织的规范性承诺以及对于作为政治参与的适当形式的一种平等主义取向的"自治市"(municipium)的构想。[113]

尽管帕森斯对人口密度、经济组织以及自然安全都给予了适当的关注,但他还是将这个时期的那些关键的条件性发展描述为基本上是遵循着这些罗马理想的。当封建主义的极端的去集权化使得(社会)将各种关于地位与权力的等级整合起来变得日益困难时,"领土原则"则不断地获得认可。[114]同样,欧洲的城市自治也从基督教的宗教原则与罗马的自治市的相互作用中发展起来。[115]因此,在讨论政治的集权化和城市的发展时,帕森斯有效地忽略了韦伯曾极为关注的那些工具性的压力,即对于绝对主义相当关键的军事支配及政治支配以及有助于推进城市行会发展的经济冲突和军事冲突。确实,

对于帕森斯来说,实际上是宗教发展,尤其是僧侣独身生活的制度化导致了宗教自治的官僚制分化;在他看来,这种分化构成了这个时期最为重要的演进性发展。[116]帕森斯在讨论了欧洲"系统"在地理上沿着四个功能维度分化之后,[117†]通过返回到其文化主题上的方式来结束其分析:他讨论了文艺复兴时期的智识上的创新以及宗教改革时期的宗教制度,将它们视为此前关于普遍主义取向的团结的发展的进一步的具体化。

《现代社会系统》中紧接着这种广泛的经验分析的那一章,对帕森斯在预设层次上的模棱两可性的例证最为引人注目。因为在这关键性的第四章中,前文所描述的那种显著的多维分析打断了这种要素理论化中的运作。[118†]然而,这种对于欧洲历史的早期现代阶段的分析一完成,帕森斯就返回到他此前的那种研究进路;只有当这些社会发展表现为日益增长的团结性整合的机会时,他才会继续讨论它们。在该书的第五章(其关注焦点是 18 和 19 世纪的政治与经济革命),帕森斯以一种例行的方式将工业化视为适当的经济能力的"展开过程"。他认为,一旦法律共同体中的成员身份开始从先赋的亲属关系及政治依附关系中分化出来,市场分化就是不可避免的。他对相对于社会价值的经济发展的那些互补性的方面给予了强调:例如,作为交换的一种一般化的、非个人的交换媒介的货币的增长,这种增长促进了背离规范的先赋性的运动。因为引起帕森斯关注的只是经济发展的那些整合性的、规范性的方面,所以他忽略了扩大了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是工具性结构扩展后以阶级冲突和支配的形式产生出来的——带来的挑战。 253

帕森斯更感兴趣的是法国的民主革命;不过,尽管他的这种分析更具原创性,但反过来看其化约论的色彩也更为显著。他将法国大

革命的政治方面提炼出来,并主要考虑它的规范性冲突及解决这个方面。帕森斯在一种为其对于政治交换的唯心主义的分析提供某种历史指涉的讨论中认为:只有当普遍主义取向的规范开始调节政治共同体中的成员身份时,民主化过程才会发生。事实上,他探讨法国大革命的方式,就是分析那些体现在"自由、平等、博爱"的革命口号之中的观念的影响力。[119]帕森斯认为,我们可以在"自由"这个词的含糊性中发现法国迈向民主的运动所具有的独特性(与英国的民主发展相比):对于法国人而言,"自由"这个术语指涉的是"人民"的自由而非具体个人的自由。他以同样的方式指出,"博爱"代表的是一种被传递到民主国家的早期的、扩散性的忠诚的原初符号。帕森斯暗示,正是这些理想之间的冲突解释了大革命时期的那些无法解决的斗争。对于自由的集体主义的强调为后来针对政治上的少数派而施行的恐怖主义播下了种子;而平等与博爱之间的结合则提高了人们在形式上的政治自由得到充分保障之前对于实际的社会平等的期望。帕森斯将这种对于规范秩序的分析与他对于诸社会群体——它们对自我利益的界定对于这些冲突具有推进作用——或那些有助于形成这些群体的政治和经济需求的同等的敏感性联结起来,这在帕森斯的著作中是没有出现过的。

在《现代社会系统》具有实质性的最后一章(第六章)中,尽管帕森斯表面上讨论的是作为当代西方社会发展的先导"社会"(lead society)的美国,但他实际上集中关注的仅仅是美国的社会共同体。尽管他简要地提到了(美国的)经济和阶级条件,但他的历史论证却将因果优先性给予了美国虔诚的新教徒(nonconformity)和早期的种族同质性;在他对所涉及的政治因素的讨论中,他极为详细地阐述了美国早期情境中人们所服从的那些法律规范。[120]同样的不平衡性

也是帕森斯对于20世纪的美国的分析的特征,他在这种分析中强调的是大众教育和职业组织创造出更具平等主义取向的整合形式的方式。政治和经济需求则被描述为以不同的方式促进了这种团结。例如,帕森斯在讨论早期美国的资本主义时指出,下列因素促进了(美国的)普遍主义取向的共同体的发展:促进了较为广泛的货币化的银行业;创造出广泛的传布、并为科学知识的扩展提供了诱因的大众教育;专业管理与财产所有权的分离;以及根据专门能力和责任对财富的不平等分配。[121]

这种讨论的意识形态目的是很明显的。例如,帕森斯忽视了那些继续构造着现代团结的特殊主义取向的集群。[122]然而,就目前的论证而言,更有意义的是搞清楚帕森斯是如何将这些政治评价与其预设层次上的化约合并在一起的。他已经极大地低估了条件性需求所创造的利益的人为认同的范围;而且由于将其关注点压倒性地集中在交换的内在维度,所以他赋予美国社会一种彻底的意志论的倾向。但是现代诸社会(即使是美国社会)完全不是洛克式的(社会)。确实,由于在分析的意义上将(社会的)团结维度区分出来,帕森斯超越了由韦伯、马歇尔以及本迪克斯(Bendix)依次促进的关于公民权的纯粹政治取向和国家取向的分析理路。[123†]不过,尽管美国社会可能确实创造出强有力的公民身份意义上的忠诚(citizenship loyalties),但是这些情感必定在各个要点上与经济和政治的那些更具工具性的需求所产生的碎片性的、特殊化的压力相竞争。尽管在帕森斯对整合的分析中的多维性因素认识到这种张力,但在其分析的合并性部分则是一种论证策略。帕森斯选择了立场,他选择了涂尔干式的道德而放弃了韦伯式的权力,而没有对他的这些伟大的古典前辈的相关思想进行综合。[124†]

2. 后期作品中的唯心主义(2):一般化媒介作为符号性交换的规范性调节

在帕森斯的多维分析中,将其交换模型具体化的那些(交换)媒介代表着行动者在实际情境中所使用的"商品"。的确,我们可以将媒介理论中的每一对主要的对立——符号符码和符号基础、通胀和紧缩、信任与物物交换——牢牢地植根于帕森斯的综合规划之中。[125†]然而,在这种规划的唯心主义的对应物中,帕森斯却将其研究领域颠倒过来,将这些概念主要作为规范秩序的具体化而予以概念化。

255 如果一个交换媒介要成为多维交换的一种有效的代表,在它面对符号性方面和条件性方面时就必须被概念化。因为其符号维度,它因此能够提供一种有利于诸制度结构之间沟通的"语言"。另一方面,如果这种语言要想承担一种明确的社会功能而非纯粹的文化功能,那么,内在的基础就是必要的,因为一种媒介正是通过其基础而与那些稀缺的需求联系起来。然而,在其论证的唯心主义部分,帕森斯却打破了这种符号上的关联性,对符号符码的强调超过了并反对(符号的)内在基础。他仅仅通过论证符号语言本身的重要意义来为其媒介分析辩护,而不是指出媒介表征多维交换的方式。

帕森斯的后期著作中不时地出现一种逻辑序列,其中,他通过将"行动"界定为一种符号性活动来探讨其媒介分析。依据这种最初的预设层次上的曲解,帕森斯论证了语言对于任何社会互动都具有绝对的中心地位。然后,他提出了作为这种对于符号语言的需要之推论的媒介理论;例如,他写道:"花钱不过是交流一种讯息。"[126]这种逻

辑序列典型地体现在其《社会》一书中的一个靠前的段落中：

> 社会系统所具有的这种过程特征就是我们所谓的互动。要将行动(就我们对该词的使用而言)包含进来，这种过程就必须将焦点放在符号层次上。从本质上讲，这意味着表达与沟通的语言层次……另外，存在着一些不是语言的符号性的互动媒介，像货币这种媒介，将它们视为具体化的语言而不是本质上不同的沟通类别，可能会更好一些。[127]

帕森斯已经创造出一种简洁的三段论：如果(1)互动涉及某些符号性的交换媒介，以及如果(2)语言是最有效的符号化的形式，那么(3)媒介就代表着一种符号性语言。但是在做这种论证时，帕森斯模糊了文化与社会系统之间的区分。如果媒介仅仅是语言的形式，那么社会过程只不过是更为一般的文化形式的具体化而已，这是一种否认具体的社会需求的自主性的情形。

如果符号符码具有如此核心的和首要的地位，以及如果媒介要继续"代表"交换，那么，媒介与交换之间的关系就必定被以一种类似唯心主义的方式所歪曲。事实上，在帕森斯的后期著作中存在着一种强烈的倾向，即单单从模式维持和整合的输入中来追溯媒介的产生。例如，他发展出一种新的对于他所谓的"信用创造"的过程的偏向：通过这种过程，媒介就能够成为切实可行的交换手段。他声称，只有当媒介被注入来自控制等级的"较高"层次的源泉的输入时，它们才会成为值得信赖的媒介——对它的接受是基于信用而非其内在基础。帕森斯认为：媒介"支持只能来自于对……控制等级的较高层次上的各种力量的吁求。"[128]这种声称反映了帕森斯对于那已渗透到 256

其化约论的策略之中的控制(论)逻辑的曲解。尽管在控制(论)的意义上去分析向“信用创造”的输入是很有可能的,但这种观点实际上应当导致的是一种对于规范与条件之间的张力的集中关注,而非将关注焦点放在对于那些更具条件性的因素的规范性的“控制”上。权力是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媒介(被视为互惠性的支持的输入),不仅要依赖于其规范性的权威,而且要依它从其适应性环境中接受的货币性输入而定。许多对权力的操控或“政治术”都依赖于通过对这两种相互对立的输入的平衡来对权力媒介进行稳定化。一个富有效率的政治家或政党能够一方面利用某种盈余,另一方面能够对赤字进行弥补。在其多维论证中,帕森斯很好地理解了这一点;但是在其唯心主义的视野中,这种教训则被忽略了。

因为帕森斯现在仅仅以文化的和主观的输入来界定媒介,所以他就将媒介的“一般化”与借助规范和价值的有效整合所产生的符号意义上的合法化等同起来。例如,在政治情形中,他将政治一般化的实现与来自于整合维度的输入、与政治“影响力”的成功运用相等同。[129]现在,媒介的独特贡献变成了它们对于规范性调节的专门构想;通过它们所阐述的规则,媒介“确定了合法性的某些领域以及……交易系统的界限”。[130]相应地,通胀-紧缩的动力仅仅与规范性输入中的变动相关。帕森斯 1963 年发表的作为其论述麦卡锡主义的文章“美国的社会张力”(这篇文章写于 1955 年,在其媒介理论还没有发展出来之前)的“后记”,就是这种侧重点转变的一个例证。在帕森斯的早期著作中,他曾经将这种政治信任危机描述为(至少部分地是)美国的经济、政治以及文化领域中的不平衡的产物。[131†]而在对这个问题的第二次论述中,帕森斯将麦卡锡主义描述为因整合维度的支持的撤回而产生的一种权力紧缩;他认为,这种情形之所以会发

生,是因为美国人的个体主义抛弃了他们:它在文化上尚未准备好如何应对“冷战”对于政治责任的新的和更多的要求。[132†]同样的曲解也影响了帕森斯在《美国大学》中对于认知合理性价值的通胀的分析;他因为将关注焦点放在新教的理性化过程的影响而几乎完全忽略了技术理性化和政治上的官僚制化的影响。

但是帕森斯将其与媒介一般化联系起来的那些重要要素(例如,在政治方面,相对于派系要求的灵活性,以及超越零和权力的权力扩张能力),对于经济能力及工具性的政治操控的依赖,一如它们对主观规范性的输入和价值输入的依赖。如果政治媒介在符号意义上是合法的,那么,这种媒介可能很快就会因履行实际服务方面的某次失败而被侵蚀,这是一种可能因对政府的财政输入不充足而产生的“能力”问题。反之亦然,如果不断增长的经济输入或者更为有效的政治领导者能使国家更具创造性和更加灵活,那么,符号意义上的不充分的合法化可能会得到补救,而政治媒介也会再次出现通胀。因此,虽然信任与符号性的合法化联系在一起,我们也不应当将它完全视为一种与这种合法化相联系的独立变量。一种媒介可以单凭其条件性输入的力量而迈向“一般化”。如果权力是有效的,信任就可能被产生出来,而符号意义上的再合法化的可能性也就可能得到显著的增加。 257

最后,帕森斯认为,符号意义上信任的紧缩产生了物物交换;他将这种物物交换界定为一种会扰乱社会生活、甚至会使社会生活随机化的纯粹个体主义取向的交换。但是符号化与物物交换之间的这种对立是不现实的;与其说它揭示的是实际的经验事实,不如说暴露了帕森斯的唯心主义取向的抱负。毕竟,符号性的紧缩依然可能保留着对于资源分配及交换的完整的集体控制;这种集体控制一定会

完全呈现出一种更具工具性和强制性的形式。帕森斯在此犯了理论推理方面的错误,这种错误渗透在其唯心主义的逻辑之中。由于将行动与秩序合并在一起,他对规范性结构的论述,仿佛这些结构所提供的只有集体秩序这条路径。根据这种逻辑,帕森斯就能够论证:如果一种媒介在符号意义上被去合法化了,而且与之相对应的行动被工具化了,那么,就只有个体性秩序这种可能性了。他再次忽略了人为地认同利益的可能性。[133†]

和其化约论取向的分析的其他方面一样,这些预设层次上的问题歪曲了帕森斯与其古典前辈们的对话。在其媒介理论的多维性部分,帕森斯通过综合涂尔干和马克思的集体主义的研究进路来对抗古典经济学的个体主义的交换理论。然而,在(其媒介理论的)唯心主义部分,帕森斯(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却变成了比较纯粹的涂尔干式的(批判),他仅仅通过将这种唯心主义的遗产与弗洛伊德式的内化观念连接起来的方式来修正这种个体主义的理论,这种修正使其依然具有比较明显的意志论的取向。例如,尽管帕森斯十分正确地批评了霍曼斯关于货币交换是个体构造的观点,但他本人却仅仅借助于经济规范和经济动机的社会化来描述市场复合体的非个体主义的根源。[134]但是在提出介于霍曼斯的个体主义的理性主义和涂尔干的规范性的集体主义之间的选择时,帕森斯忽略了马克思著作的整个主旨。毕竟,马克思也对古典经济学进行了一种集体主义取向的批判;他的批判所采取的仅仅是一种理性主义的而非规范性的视角。当然,正如我此前所指出的(第四章第 6.3 节),隐含在马克思的分析中的媒介理论消除了商品的符号符码,相反,它坚持(媒介的)内在基础的绝对重要性。不过,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确实概括了媒介与强制权力的结构之间极其重要的关系,媒介必须“表现”这种关系,

258

就像它一定会代表那更具符号性的控制一样。

帕森斯后期试图在他所谓的“一般行动”层次上对媒介理论进行一般化,而这种涂尔干－弗洛伊德化约在这种尝试中也许得到了最直接地阐述。[135]表面上看来,帕森斯在这种努力中不过是通过将其早期区分的四个基本的行动(子)系统各自与一种具体的“产品”或商品相等同的方式来对它们进行详尽阐述。[136†]如此一来,行为有机体(系统)产生了“智力”(intelligence),人格(系统)产生了“表现能力”(performance capacity),社会系统产生了“情感”(affect),而文化系统产生了“情境定义”(definition of situation)。帕森斯认为,社会系统与其有机的、文化的以及心理的环境之间的关系是通过这四种媒介之间的关系来建立的。为了获得来自有机体的智力、文化上的定义以及有动机的表现的必要的输入,社会系统为其他系统提供了获得情感满足的结构性的机会。

不过,尽管帕森斯和他的学生们利用这种一般的行动交换模型阐明了社会系统与人格、文化及有机体之间的重要关系,但他们在经验上的相对成功不应当掩盖所涉及的那些潜在的预设层次上的问题。[137]帕森斯将“情感”确定为“最明确地关注对于团结(涂尔干意义上的)的诸要素的动员及控制的一般化媒介”。[138]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他却以这样一种方式来描述社会系统的基本输出,即将注意力急剧地从工具性和组织性的现象转变到那些具有专门的内在指涉的变量上。事实上,总的来看,这四个行动媒介呈现出一幅关于作为一种团结性的互动的社会的图景,其中,持续的稳定性仅仅依赖于行动者的认知性表现、文化标准以及动机性的承诺。

当然,在某种意义上,这幅图景并非不准确。事实上,可以将不同的“情感机会”视为一组既定的社会模式的结果;而且在这种意义

上，这四种一般行动媒介可以阐明那些涉及社会系统与对其产生重要影响的有机的、动机的和文化的系统的边界关系之中的张力。[139†]然而，在某种更严格的理论意义上，只能认为媒介(理论)反映了我们所熟悉的帕森斯的下述努力：将社会系统视为对于人格的文化调节的“基础”；这种努力严重地歪曲了他在社会(组织)层次上对于媒介的相当详尽的论述。的确，一旦帕森斯对“一般行动交换”进行了程式化表述，后者就会对他表现出一种持续的诱惑，因为这会使他比以前更加牢固地陷入对涂尔干和弗洛伊德的综合——这种综合将情感性团结确定为现代社会的核心——之中。

帕森斯的媒介理论中的预设性的模棱两可和他的其他著作中的歧义性一样，也反映在其批评者和支持者对其理论的解释之中。再259一次地，帕森斯著述中的张力产生了对其理论的否定性解释和肯定性解释之间的一种奇怪的趋同性。像古尔德纳和吉登斯这样更具工具主义取向的批评者完全忽略了帕森斯的分析中的多维性因素，认为帕森斯的媒介理论将关注焦点排他性地放在符号性的信任上，排除了更具结构性的关注。[140]另一方面，帕森斯的支持者提出了同样片面的解释，只是这种解释是为帕森斯辩护的。他们赞扬(他们所认为的)帕森斯那始终如一的反马克思主义的、符号性的关注点。例如，斯万伯格写道：“一般化媒介是……(社会系统的)整合功能的一般化的机制。”[141]同样，鲍姆对帕森斯的媒介理论提出了最详尽和最精深的辩护，其中，他将媒介界定为“规范意义上的具体化”。[142]他认为这些媒介反映了帕森斯对于“沟通问题”的压倒一切的关注，并建议“最好将社会(组织)媒介理解为在功能上被具体化但依然是一般化的信任语言”。[143†]鲍姆在另一篇文章中将媒介理论界定为“对于符号性的调解作用的分析”，它致力于对一个社会的价值模式内部的冲突所产

生的媒介通胀和紧缩进行详细的讨论。[144†]

在很大程度上,因为这种相互强化的对话,人们未能认识到帕森斯理论中的那些最重要的预设性指涉。但帕森斯的媒介分析中的任何具有多维性的范例却(在其解释者的解释中)幸免于难、毫发无损,这的确令人感到奇怪。[145]

3. 后期作品中的唯心主义(3):社会变迁作为规范性调节的演化

最后,如果我们对帕森斯的社会变迁理论做整体的考虑,就一定会得出它也充满着歧义性这种结论。然而,在某种重要意义上,帕森斯的变迁理论不同于其著作的其他部分:其认识论指涉具有一种时间投射。变迁理论在帕森斯的著述过程中日益变成唯心主义取向的理论。

"既得利益者"(vested interests)这个概念——它在帕森斯的整个理论生涯中扮演着一种具有核心意义的理论角色——的转变,就是(帕森斯的变迁理论的)这种改进的一个例证。在其中期较早阶段的著作中,帕森斯是以一种广泛的、多维的方式来使用这个概念的,指的是与社会理性化相对立的那些(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和地域性的)群体。帕森斯认为,这些群体在回应各种规范性的和工具性的压力时,是以传统主义的术语来界定它们的自我利益的。[146†]然而,在其中期较后阶段的著作中,帕森斯开始以一种的的确确不太具有综合性的方式来设想这些群体。尽管他的整个变迁理论还保持着那些重要的多维因素,但他对于"利益"的探讨却受到道德－心理上的化约——这种化约存在于其预设问题的根源之中——的深刻影响。帕

260 森斯现在借助于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来探讨传统主义取向的群体:"既得利益者……在根本上[代表着]与……制度化的期望保持一致的利益,"包括"爱、赞同以及尊重……方面的利益"。[147] 例如,当他讨论保守派对于工业技术的反对时,他所讨论的是一个群体在非认知性的、宗教文化方面的既得利益,而非它在工具性的意义上对于那些新的经济安排——这些安排提高了那有助于生产的技术——的反对。而到了帕森斯的后期著作中,"既得利益"这种观念已经被彻底地转变为价值对立;帕森斯认为它可以与宗教意义上的"原教旨主义"进行互换。[148]

"既得利益者"概念中的这种转变,表明了一种发生在帕森斯后期论述变迁的著作中的一种更为普遍的运动。在帕森斯的多维研究进路——其中,分化在社会系统的四个控制层次的各个层次上进行着——的旁边,他还发展出一种更具化约论色彩的图式,这种图式将分化描绘为一种关于"学习"(learning)的历史过程。尽管帕森斯肯定不会相信在某种精确的意义上个体发生学(ontogeny)会重演种系发展史(phylogeny),但毫无疑问的是,他将其关于个体发展的社会化理论作为他对于历史的唯心主义取向的探讨的模型。依据这种唯心主义的看法,像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这样的条件性因素只能产生出分裂性的张力,而非结构性变迁本身。只有在新的规范性模式被创造和内化之后,新的世界-历史的诸阶段——包括政治和经济结构自身中的根本性的变迁——才会出现。[149] 帕森斯认为,正是在文化生活那日益增长的理性化的基础上,社会发展才会和个体发展一样呈现为一种对于集体存在的诸条件性方面的日益增长的适应和控制过程。因此,历史变迁是意志论取向的:"社会系统的结构中的变迁就是其规范性文化中的变迁。"[150] 依据这种视角,唯一自然的似乎是:

道德符码的历史演化在帕森斯的理论关注中占据着一个十分不相称的部分。

3.1 作为前现代历史的原动力的价值

帕森斯通过其多维分析表明了,经济和政治分化在促进那种体现了西方历史特征的非同寻常的文化演化的过程中是如何成为关键性的因素的。然而,就其采纳的一种唯心主义的策略而言,政治和经济要素的重要性下降了;而价值和团结领域的变迁则呈现出一种明确的重要性。[151†]

尽管我们可以在帕森斯那些篇幅短小的理论论文中追踪这种对于多维性的背离,[152†]不过,能够最有力地证明这种背离的则是其论述世界历史的两部专著:《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和《现代社会系统》。在这两部著作中,帕森斯将其关注焦点放在一种关于历史分化的一般理论的脉络之中的团结和价值变迁问题上。正如我此前对《现代社会系统》中的唯心主义部分的分析所指出的(本章第1.5节),帕森斯将他对于欧洲历史发展的分析中的相当大的篇幅用来论述团结领域的变迁问题。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较早出版的那部论述前现代历史的著作《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中,帕森斯关注的焦点是宗教而非规范。他认为,正是模式维持系统中的分化形成了后来的社会共同体中的发展的背景。社会共同体的分化对个体主义的道德予以制度化,其原则是:一个人的政治权利是建立在一个普遍的共同体中的成员身份的基础上的,而非基于对某种特殊的民族、地域、种族、宗教或经济群体的忠诚。我们还记得,帕森斯在其社会变迁理论中也关注这种作为"价值一般化"的个体主义的道德,它所指涉的是普遍主义的符码对于那些更具先赋性、由群体所确定的忠

261

诚价值观的超越。[153†]如果模式维持系统的变迁先于整合系统的变迁,那么,价值一般化就一定会成为任何关于前现代社会的研究的焦点。

因为宗教发展要为后来的规范变迁提供资源,所以价值变迁必须渐渐地将宗教从其在“社会”的嵌入性中分化出来,或者更准确地说,从特殊的社会义务中分化出来。换言之,合法化的符号性的根源必须开始不断地与权力的制度基础分离开来。与此同时,必须重新界定对于共同体的符号性的理解:将它界定为一种与行动的非社会性的层次分离开来,与生物的、心理的以及文化的层次分离开来的集体。帕森斯认为,这些纯粹符号意义上的发展(宗教的分化和共同体的重新符号化),构成了前现代社会的其他一切发展的基础。根据他对于控制论意义上的因果关系的观念化的理解,文化符号提供了“符码”,更多的结构性资源通过这些符码而被组织起来和被修正。[154]

帕森斯写道,在原始社会中,“我们”指涉的是一个与超自然的世界具有直接的关联性的社会的符号化,因为共同体的祖先们被认为是神圣的。[155]它也与生物世界相互渗透,图腾崇拜(totemism)就是一个融合的例证,图腾崇拜中的动物形象同时也代表着神、祖先以及社会本身。反过来,生物世界和宗教世界通过亲属制度——它提供了原始社会中具有核心地位的标准——而与社会–组织秩序融合在一起。帕森斯认为,宗教仪式为这种多层次的融合提供了一个显著的例证,因为在这些仪式中,原始社会的成员实现了他们与祖先、神祇及动物生命的深厚的无意识的关联。乱伦常常是这些仪式礼仪的一个关键性的因素,而帕森斯也将乱伦视为有机体与社会之间相融合的必要条件。他认为,这种对于乱伦的符号性承诺证明了亲属关系的特殊主义取向的联合已达到构成了社会共同体的核心的地步。正

262

是因为宗教与行动的其他层次之间的这种密切的相互渗透,所以那些原始社会给予社会创造性、自由或冲突的可能性极小。

在古代社会中,符号系统变得更具宇宙论色彩。[156]也许,最重要的是,这涉及人们的读写能力的发展,因为宗教一旦被记录下来,人们就可以用一种更为理性化的方式来对它进行详尽阐发。帕森斯认为,在这种符号意义上的理性化过程中,宗教变得更加理性化并独立于行动的其他层次,与生物世界、亲属关系以及诸特殊的社会功能的直接联系也比较少。然而,正如帕森斯在其对古埃及的亲属关系的分析所证明的,古代社会中依然存在着巨大的融合。尽管古埃及的社会系统的大部分都被剥夺了超自然的寄托,但是法老依然被视为神圣的。另外,这种社会-宇宙之间的联结还与生物世界融合在一起,因为古埃及人相信在天国的诸神与诞生法老的尘世之间是统一的。这样,作为社会的主要代表的法老,就以一种严格的、先赋性的方式不仅与君权神授相关联,而且通过天国及尘世的诸神与自然生命及动物的生命的循环过程联结在一起。

考虑到这种情境,我们只能含糊地将古埃及的"共同体成员身份"的地位与非社会的、非功能性的要素分离开来。例如,(古埃及的)法律形式主义只得到最低程度的发展,而人格主义取向的(personalistic)古埃及式的官僚制则植根于严格的、先赋性的控制之中。因此,毫不奇怪的是,在古埃及人的生活中,乱伦还保持为一种不可或缺的符号性的和真实的要素,尽管与原始社会相比它仅仅局限于古埃及的王族之中。

迈向那些伟大帝国——中国、印度、罗马和伊斯兰教国家——的"历史"社会的关键推动力,再次来自于构成性符号系统层次上的那些关键性的重新阐述。[157]首先,人与神之间的鲜明区分被确立起来

了,这种区分使得接下来的社会领域和生物领域之间的分离日益增加。因此,孔子在中国的共同文化和书写语言的基础上创造出一种理性化的"哲学",这种哲学将宗教提高到一种新的自主性和一般化水平。因为儒家文化成为教育和获得高级职位的基础,所以中国社会日益从文化而非亲属关系方面来确定人们的地位。另外,尽管人们认为帝王拥有一种神圣的授权,但是帝王本人却不被认为是神圣的。所有这一切提供了符号意义上的合法化与社会结构之间比较大的距离,并相应地对世俗的、社会取向的专门知识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然而,这种符号性的分化所代表的与其说是一种彻底的发展,不如说是一种方向或趋势;而且帕森斯证明了潜在的亲属关系和神的干预的观念在中国社会中继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263

尽管历史帝国中的宗教理性化意味着现在第一次能够依据严格和明确的标准来确定共同体的成员身份,但这种成就也在当选者与大众之间产生了鲜明的划分。帕森斯认为,这将一种两阶级系统(two-class system)——它将共同体划分为依据法律确定的内群体和外群体——合法化了。吊诡的是,正是这种被鲜明地确定的边界为未来围绕扩大团结性的成员身份的斗争搭建了舞台。

在分析历史社会向现代性的转变时,帕森斯追溯了从古代犹太教到古希腊和罗马基督教的社会发展过程,不过除了在分析罗马法的失败这个问题时出现多维性的偏离外,其论述保持着相同的理论策略。[158†]帕森斯的关注点再次集中在文化分化过程及其向社会其他部分的延展。

借助超验之神耶和华,犹太教完全切断了神的世界和人的世界的相互渗透,这种分裂不仅基本上阻止了王权或社会阶级对于尘世恩宠和世俗声望的垄断,而且通过法律规范将对于社会共同体的纯

粹世俗的调节合法化了。[159]这种发展反过来第一次将团结共同体中的成员身份从对于某个特殊的政治制度的服从中分化出来：

> 无论关于政治权威的人类组织是什么，支配着人类关系的根本的规范秩序都将被认为是独立于这种组织的。就其王国是以色列人的王国而言，其国王是在法律之下行动的，而且是履行这种法律的代理人，而非其来源和根源。[160]

这种符号意义上的分裂也使得犹太教比它之前的任何一种宗教都更加彻底地将仪式主义、性爱以及图腾崇拜——用帕森斯的术语来说，它们标志着文化的、社会的及生物的世界的融合——从其仪式活动中排除出去。

对帕森斯而言，从犹太教到基督教的道路是通过古希腊和古罗马来引领的。古希腊人对于一种可通达理性的"有约束力的自然秩序"(binding order of nature)的构想意味着自然与形而上学的秩序的一种彻底的分化；而且帕森斯借助下述方式来分析古希腊的城邦(polis)，其中，这种文化取向推动古希腊人的生活超越传统的政治形式。[161]例如，他对索福克勒斯(Sophocles)的《俄狄浦斯王》(*Oedipus*)三部曲的讨论，认为它表现的是一种不太分化的、基于亲属关系的秩序(用帕森斯的术语来说，这种秩序将不可避免地与乱伦关系密切相关)与一种在规范意义上更为分化的公民社会(其中，乱伦被严厉地排除)之间的冲突。尽管古罗马社会后来以一种古希腊不能做到的方式在稳定其领土基础方面取得了成功，但它是通过一种将斯多葛学派的自然哲学系统化的法律体系来实现的。[162]帕森斯认为，罗马法使得最具分化性的大规模共同体依然能够实现，并导致了一种

264

将公民的权利向低等阶级的史无前例的扩展。尽管罗马帝国被证明是不稳定的,但它的法律秩序则最终成为基督教会的教会法的基础;罗马法的存续对于西方世界的文化发展至关重要。[163†]

还存在着一些具有实质意义的宗教发展,它们为帕森斯对西方社会的看法提供了历史基础。以色列、古希腊以及古罗马的文化遗产在中世纪幸存下来,并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得到复兴、甚至在更大程度上被理性化。犹太教的和基督教的"宗教共同体"从特殊的生物性的及社会性的需求中分化出来,这使得一种独立的社会共同体最终在现代早期的欧洲得以兴起,而现代性的主要特征正是源自于这种独立的规范性的共同体。[164†]在经济生活中,个体与群体渐渐地开始自由地采用那些不受特殊主义取向的义务所束缚的纯粹经济标准;然而,吊诡的是,一种普遍主义取向的共同体的法律规范对它们的约束却在不断增加。在政治方面,政治联合的某些合议制的、平等主义的形式发展起来了,这些形式在私人组织中使得等级制的官僚制的权力与水平性的专业化的权威相交错,在公共治理领域则产生了一种与特殊主义取向的阶级及宗教义务相交错的大众民主。至于社会分层,前现代文化的成果导致了一种对于作为报偿之基础的内化的能力(internalized competence)的日益增长的强调。它也产生了认知合理性发展的推动力,帕森斯认为这种合理性通过为个体提供更多的获得那种正在成为最有价值的社会商品,即智识能力(intellectual competence)的机会而使得(社会)平等不断增长。

帕森斯在这些现代发展中发现了对于其关于历史发展的观念化的解释的"经验证实"。前现代的文化史为这些迈向个体自主性的运动备下了基础,因为只有通过这种扩展了的文化发展,个体才能够发展出将价值承诺与生物性驱力、无意识的幻想、特殊的社会依附关系

以及实际上是从极权主义的(totalistic)文化承诺本身分离开来的能力。这种一般能力在早期现代的公民共同体中就实现了,因为个体学会了在各种各样的特殊情境中去实现其自主性。[165]帕森斯声称,到现代时期为止,集体控制和社会责任都取决于个体,这种个体虽然是涂尔干式的"制度化的个体",却是人类历史上最为详尽复杂的社会化的产物。 265

在对人类社会的历史进行这种靠不住的概述时,帕森斯利用控制论图式来澄清其古典前辈们的著作中的某些尚有待解决、实际上是无法解决的异常重要的问题。尽管涂尔干强调了团结及其与宗教符号化的密切关系,但他那基本上有效的世俗化理论还未分化到足以在分析的意义上将宗教及团结领域里的历史变迁所涉及的行动的不同层次(文化的、社会的、心理的和有机的)区分开来的地步。涂尔干也将历史变迁描述为个体自主性的日益增长的过程,然而,因为并未涉及弗洛伊德的心理成长理论,所以不能像帕森斯那样能够将个体主义必须依赖的那些实际的社会调解作用进行具体化。同样,帕森斯严重地依赖于韦伯对于宗教理性化及其与不断增长的能动主义及控制之关系的理解。然而,韦伯不仅缺乏一种社会化理论,而且缺乏一种对于那与宗教共同体区分开来的世俗基础的系统化的理解。[166†]结果,韦伯误解了那种关于世俗化的关键性的转变,亦即从现代早期欧洲的诸分化性的宗教社会向现代西方的诸工业的、民主的社会的运动。他未能理解这样一种转变是可以通过将宗教理性化的遗产转变为自主个体的社会化以及世俗的团结共同体的独立性来实现。

尽管如此,帕森斯所阐明的也仅仅是历史发展的一个方面。如果说他从韦伯那儿学到了某些极为重要的方面,他无疑也忽略了韦

伯理论中的其他方面。[167†]要想探索这种唯心主义的历史传统的完整意涵，人们就必须考察它最终形成的产物：帕森斯关于自愿性社会(voluntary society)的看法。

3.2 作为自愿性社会的现代主义

对帕森斯来说，“教育革命”——即将中等和高等教育普及到社会的所有阶层——代表着20世纪的关键性的创新，其意义如同标志着18世纪和19世纪的政治革命和产业革命。[168]这不仅仅是说大众教育为个体的民主自主性所基于的那种心理上的成熟提供了规范性的指涉和脉络，而且正是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提供了认知合理性的价值(帕森斯关于现代性的诸多看法都依赖于这种价值)。毫不夸张地说，对帕森斯而言，大众教育是以前所有历史发展的顶点。

266

3.2.1 规范性化约与意识形态上的合并：现代职业与分层

帕森斯运用他对于价值的不相称的强调来帮助其意识形态上的自我节制，这尤其体现在他对于这种教育革命的规范性影响的追溯方面。尽管他强调内化的价值是当代的制度和事件中的原动力，但又消减了社会权威的道德“谴责”功能。在一个更具批判性的意识形态者的手中，社会分化理论可能会成为一种批判的工具，他会用它来阐明下述问题：政治权威的垄断、政治和经济角色的融合或者去分化和文化价值的特殊主义。[169]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晚期帕森斯的手中，社会分化理论通常变成了一种表达下述自鸣得意的信念的载体，即对于那些想获取自由的人而言，自由就在那儿。因为对于强制和利益的人为认同强调不够，帕森斯因此将责任扔回到自我身上：因为利益的自然同一性仅凭价值内化就可以实现。如果社会的道德权威是卑劣的或不负责任的，内化理论就会暗示说这种社会失败将会通

过自我的弱点而彰显出来。在这种唯心主义的图式中,外在于个体的社会(在一种有形的、具体的意义上)——亦即社会的物质形式——不可能成为批判性抨击的对象。[170†]

在帕森斯对于职业的探讨中,这种对于作为对社会批判的一种矫正方法的现代意志论的策略性的利用是显而易见的。在他最初做这种经验分析的努力时,职业是帕森斯在预设层次上的具体化的一种至关重要的指涉。从其中期阶段开始,帕森斯在其《社会学理论文集》中证明了商业和"自由职业"之间的重叠,以反对那种对于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的根本上是功利主义的研究进路。在《社会系统》中,医疗职业被作为其模式变项图式的主要个案研究。在其后期著作中,当他开始借助于从等级制与强制性向合议制与意志论的转变来对西方的历史发展进行概念化时,他认为职业在现代生活中已占据着一种日益具有核心意义的经验位置。帕森斯指出,(现代)职业是教育革命最确凿的结果。这些职业不仅比其他类型的工作更依赖于个体的社会化的自主性,而且作为大学和具体社会问题之间的调解者而确保了认知合理性的社会应用性。[171†]

我必须强调的是,这些论证没有一种具有内在的唯心主义取向;职业的确能够在现代社会中扮演一种具有核心意义的规范性角色,尽管这种角色与职业内部和外部产生的那些更具工具性的压力之间具有张力。然而,帕森斯频频地避开的恰恰是这样一种多维性的脉络。他为了预设层次上的争论而非综合,太过经常地使用"职业"概念。由于他对涂尔干式的立场进行的具体化是以牺牲韦伯式立场为代价的,所以帕森斯只是在一种规范性的意义来考虑职业性的权威垄断;结果,他不能以一种工具性的、手段取向的方式来确定职业性的自我利益。因此,毫不奇怪的是,我们发现帕森斯援引现代职业的 267

存在作为一种更具经验性的证明:社会主义者对于资本主义的不负责任的批判不再是中肯的。[172]

不过,在帕森斯的现代分层理论中,出现了关于这种唯心主义的论证和意识形态的批判的合并的一种甚至更加引人注目的例证。一方面,在其学术生涯伊始,帕森斯就利用其多维框架来提供一种对于阶级和精英行为的工具性的和规范性的研究进路的综合性的重新阐述。这最为显著地体现在帕森斯对于水平性的和垂直性的利益-两极分化的分析中(这种分析渗透到帕森斯的早期论文的讨论中);它也清晰地出现在帕森斯后期著作中对于"功能性精英"的阐述中。[173†]另一方面,也是从其学术生涯的一开始,帕森斯关于社会分层的思考就渗透着一种相当浓厚的唯心主义色彩。

例如,在他最早论述社会分层的论文中,帕森斯是通过强调行动参照框架的诸规范性方面的方式而引入分层这个主题的。[174]依据这种强调,他推论出:社会分层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人们关注道德区分的形成问题。[175]在这些道德区分被以集体的方式予以排列的范围内,会发展出一种社会分层系统;一旦这种系统被人们内化,它就会调节个体对于工具性利益的构想。

> 的确,如果可以说某个既定的个体去寻求他自己的"自我利益"……那么,接下来的是,他只能通过在某种程度上遵从制度化的情境定义去追求其利益。但这反过来又意味着:他(的行动)必须在很大程度上以社会分层的尺度为取向。[176]

因此,必须借助不同社会的道德取向中的变化来解释不同的社会分层系统中的变动。

> [分层]尺度的内容,即将社会中的个体进行排序的具体标准和准则,对于整个社会系统来说并非统一的,而是在一个广泛的社会范围之内变化。依据此处所采用的对于分层尺度的定义可以得出:这种分层标准的变动将是价值取向的更为一般的变化的一个函数;可以在经验上显示出这种(函数关系)存在于广泛的不同社会系统之间。[177]

的确,帕森斯继续将这些规范性考虑与大量的物质因素联系起来,(例如)与财产分配、亲属群体的成员身份、权威以及权力联系起来。[178]不过他认为,这些因素只有作为道德评价的实际对象才具有相关性。他声称:一个个体在社会分层中的位置"可以被认为是共同评价的一个结果,这种评价隐含在分配给他的地位的各个方面"。[179]帕森斯指出,那些具有决定性的地位评价标准是由模式变项图式提供的;他在这篇论文的余下部分里还证明了先赋性与成就价值之间的张力是如何确定诸分层系统之间的根本性的差异的。如果说韦伯的经典论文"阶级、地位与政党"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将地位变量工具化这种倾向,那么,帕森斯则通过将工具性因素转变为道德属性的方式对韦伯进行了倒置。

268

15 年后,帕森斯在他那篇著名的论述社会分层的论文——"关于社会分层理论的一种修正的分析进路"——中,遵循一种类似的策略。尽管他的这篇论文以多维交换模型为开端,但他又几乎立即指出,不应当将交换模型的四个维度视为社会活动的不同维度,而应当将其视为道德评价的不同类型。[180]由于利用"形式上推演出的"模式变项组合去发现与每一个维度相关联的道德属性,所以他使用交换模型来描述社会分层系统的四种理想类型,每种类型与不同的道德

属性相一致。再一次地，诸如财产及其分配模式之类的物质对象，被视为规范性评价的焦点而非就其本身而言的外在要素(它们构成了工具性利益)。[181]不过，帕森斯确实注意到，在典型的报偿分配和有价值的表现的理想等级之间存在着一种“适合上的松散性”；并在这种脉络中讨论了(相比于公共占有的)私人占有所产生的不平等的分配，其中，安全投资的方式保持着遗产的完整性，而富有的或有权势的家庭则倾向于“巩固他们的地位并使之永久成为[某种]世袭的‘上层阶级’”。[182†]不过，尽管这些因素在其更具多维取向的分析中成为中心因素，但它们在此却被降低到剩余(范畴)的位置上。他写道：“对于详细的经验分析而言，这些因素具有最大的重要性；但是从我们的分层系统的广泛描述的观点看，[它们]则是次要的。”[183†]实际上，帕森斯总结说，为了解释“适合上的松散性”，道德上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内在于任何一种想要确立某个一般性的评价标准的尝试中——要比这些物质因重要得多。[184]

帕森斯在其后来的“社会系统纲要”——这篇导言依然代表着帕森斯对于其后期理论图式的最系统的和最细致的讨论——中采取了同样的对于社会分层的唯心主义的研究进路，并具有其所有意识形态上的共鸣。帕森斯似乎是为了强调其探讨中的规范性因素，所以在讨论社会分层时把它作为一种关于整合子系统本身的现象。[185]

269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他将财富与权力的两极分化视为一种关于社会-变迁理论的问题，而不是作为分层分析的一种对象。因此，帕森斯将这种唯心主义的化约与意识形态上对于建立在职业成就基础上的收入不平等的辩护合并在一起，并认为“制度性分层的焦点”(作为规范性评价)是“对有差别的权力和财富的合法化”。[186]

在帕森斯20世纪70年代的著作中，这些倾向得到了最精致的

表达。例如,在《现代社会系统》中,他提出了对于社会分层的一种历史解释,这种解释完全围绕着评价视角的转变来展开。[187]在自由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尤其是在英国产业革命时期产生出来的)中,个体主义的道德所接受的仅仅是消极意义上的"自由"(和来自于政府强制的安全性一样)。帕森斯认为,这种文化上的侧重点严重地贬低了经济上的不平等问题。另一方面,政治上"平等"的价值(主要是法国大革命所强调的),不仅忽略了中央集权的政府控制的诸潜在问题,而且对于下述情形也未能给予充分的关注,即在决定酬偿分配时必须具有的关于经济效率的考虑所具有的作用。帕森斯认为,这些英国的和法国的视角之所以都未能解释现代社会分层现象,是因为它们各自仅仅集中关注于适应和目标达致这些工具性的领域;它们都忽略了价值承诺和团结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角色。只有重视这后两个领域,我们才能看清现代社会分层是以一种自由与平等相互交织的方式来合法化的。一方面,因为适应维度的效率是关键性的,所以必须基于个体竞争来分配报偿。然而,这种个体主义或自由又受到模式维持领域发生的个体社会化这种超个体的实在的调节:真正的个体竞争局限于生命周期的成人阶段。在生命周期的前成人阶段,平等得到更多的强调:通过教育的方式,所有孩子都受到认知合理性价值的影响。因为现代职业大体上是依据认知或理性能力的层次——这是职业团结所维持的一个标准——来排序的,所以帕森斯认为同等的教育机会保证了报偿分配中相对广泛的平等主义。另外,只有在没有过度的政府干预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种平等主义。

我们在此不应当忽略帕森斯的洞见所具有的深度。基于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对韦伯关于教育和地位的工具性进路的批判,帕森斯发现了一种新近出现的合法化形式,这种形式对于解释某些

独特的现代现象颇有助益。例如，他证明了：因为伴随着教育革命，270 人们接受社会化的机会已完全变得更加平等了，所以社会化这种现象对于现代社会中的社会分层的合法化才会变得如此的至关重要。他也可以——表面上看起来很合理——论证：如果政治自由和经济效率之间的平衡得以保持，那么，迈向更加平等的运动的目标就应当是：修正社会化的环境，而非过于严重地依赖于政府(主导)的再分配的努力——这些努力看起来可能会否定(社会化了的)个体为了"社会"而做出的有效成就。[188]

然而，在进行这些论证时，帕森斯也忽略了社会分层的诸工具性方面。社会流动不仅仅是一个竞争性的社会化的问题(像他所暗示的那样)；[189]对于不平等的社会化而言，强有力的经济和政治制约因素不仅仅是作为背景性的变量，而且是对于外在机会的工具性垄断方面的直言不讳的企图。因此，一种关于社会分层的纯粹规范性的意志论进路将是完全不适合的探讨。如果某一个体未能获得较高的报偿，不能仅仅将过错归于社会化不足的自我身上。当然，主要是因为这种事实，那些迈向地位平等化的运动就像对于社会化的重建过程的依赖一样，也将不可避免地严重地依赖于政府在再分配方面的努力，尽管这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出反个体主义的偏见的外观。

3.2.2 情感张力与文化冲突

尽管这是一种关于现代性的主观主义看法，并与意识形态上的保守主义相关联，然而，人们若就此得出结论说帕森斯对于一种分化社会的概念化必然会排除张力和冲突，则是错误的。帕森斯仅仅是转变了解释的焦点，而不是消除了这些张力和冲突。

尽管19世纪的社会冲突在其起源上是物质性的，但是"[社会发展的]最新阶段则回归于一种对于文化要素的首要关注上"。[190]帕森

斯认为,在20世纪的比较完全的分化社会中,产生最重要的张力的正是"社会团结的动机基础"。[191]这些张力是从人们主观的挫败(frustration)感受中产生出来的,而这些挫败情感又是因为他们被排除在充分的社会参与——不论这种参与是处于符号性的还是行为的领域——之外而产生出来的。[192]这种排除不仅仅是人种的和种族意义上的;它也与不平等的阶级地位在现代的、意志论的脉络中表现其自身的方式相关。例如,正如帕森斯在他关于青少年犯罪和恐外性的攻击(xenophobic aggression)的讨论中所证明的,因受挫的(社会)流动而产生的心理上的紧张可能确实是很巨大的。[193]而且帕森斯将平等主义的理想与等级制的分隔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是由于人们给予效率同样高的评价而产生的——描述为一种位于大多数当代社会运动之核心的张力。[194]不过,在帕森斯看来,与团结性排斥(solidary exclusion)情感相关联的最重要的问题也许是动机上的张力,这种张力产生于那些对于更为直接的情感共同体的要求,以及这些要求被一种多元化的、分化性的社会脉络所挫败的方式。[195]

271

帕森斯认为,几乎在所有情形中,当代社会的抗议运动都与团结性排斥和情感性疏离而非实际的经济或政治剥夺相关联。例如,他将西欧的新左派和共产主义运动描述为"原教旨主义的"群体,他们对于作为Gemeinschaft的共同体的那些较为狭隘与安全的看法的承诺,使他们不可能接受一种多元主义的社会所提供的那些普遍主义取向的联合形式。[196†]然而,尽管他认为"Gemeinschaft的思想流派的那些比较粗糙的单纯性是不能够被制度化的",但他所强调的是"存在于这个领域中的[关于现代性的]主要问题"。[197]帕森斯在一篇题为"关于现代社会中的理性效率和公共团结相平衡的问题"的文章中写道:

> 问题是文化系统的那个处于支配性地位的认知理性方面应当如何与其他方面相适合,而这些其他方面对于一个完整的和全面的文化系统来说又是很重要的。美国社会中[最近]出现的异议的主要关注点就是……[非认知性的]“反文化”(counter-culture)的兴起。[198]

帕森斯对于一个普遍主义取向的和分化性的社会中的联合所产生的情感性剥夺问题的探索,要比当代任何一位社会学理论家、而且也肯定比他的任何一位古典前辈都要多。[199†]同样重要的是,他还系统地证明了这种情感性剥夺是如何产生出那些贯穿于整个社会系统的异化倾向的:从生命周期的过度和不充分的社会化所产生的诸问题(这些问题表现在青少年犯罪、青年文化以及神经官能症之中)到工具性角色与表达性角色之间一系列的结构性冲突,这些冲突产生了诸如赌博、色情、攻击以及大众旁观状态(spectatorship)这样的“越轨”活动。[200†]

当然,这些关于冲突的分析全都是类似的。使帕森斯对于那些阻挠价值贯注的结构性变更具有极大敏感性的,恰恰是他的社会学唯心主义:他在化约论的意义上对于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的集中关注。尽管我们在本章始终都在提醒读者注意:我们一定不要低估了帕森斯在其唯心主义框架内所产生出来的大量的经验性洞见,但是这些成就也不应当掩盖这种框架所导致的那些严重的曲解。帕森斯在预设层次上的错误在各个要点上都削弱了其学术成就的广度。结果,他的理论成就与其理论抱负从未能相称。

272

4. 社会学唯心主义作为社会学的独具视域:方法与预设的最终合并

帕森斯花费了其学术生涯中的大部分时间来抨击宗派主义的或“要素(论的)”理论化,然而,他自己著作中的多维性部分却被他那种持之以恒地迈向社会学唯心主义的运动所横切。帕森斯不得不对涂尔干提出批评,因为后者为了证明规范性因素的重要意义而致力于“判决实验”,而不是提出一种能够采取较为综合的方法的分析理论。然而,帕森斯自己的理论尽管在分析的意义上极为博大精深,但它通常表现出来的恰恰是这种涂尔干式的关注,借助仔细挑选的范例来论证规范性因素终究要比工具性因素更为重要。

乍看起来,这些矛盾(居然)能够渗透到(像帕森斯)这样一位自觉的思想家的著作中,这似乎令人难以置信。然而,实际上我们不应当对此感到惊奇,因为社会理论事实上就充满着混淆和自相矛盾。帕森斯的古典前辈们的理论没有一个具有彻底的一致性。尽管马克思的那些成熟的“科学的”著作一般而言都是工具性取向的,但是他的非正式的政治著作则提出了充满活力的与前者相对应的理论。我们已经看到,涂尔干的科学的理论被分裂为下述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那些关于意志论的断言,另一方面则是关于集体力量的决定论的声称;而且他允许工具性的需求作为剩余范畴不断地侵入其著作之中。韦伯认为,比较社会学在论述合理性问题时必须采取一种多维的视角,然而,他的比较论著却在综合解释与一种更具唯物主义取向的模式之间犹疑不定地移动,这种情形实际上还常常出现在相同的著作之中。

与其问在帕森斯的著作中出现了多少矛盾，不如问帕森斯何以能够将这些矛盾保留下来而又未意识到它们。涂尔干通过坚定地迈向一种对于个体与社会的二难困境的更加令人满意的研究进路来回应其早期著作中的那些张力。尽管他从未消除其剩余性的工具主义，然而，他却能够通过将这种工具主义与其意识形态的和经验上的承诺合并在一起的方式而达到一种表面上的一致性。韦伯本人提供了一种对于其理论的不一致性的经验意义上的解释，声称世界本身伴随着工业社会的出现而经历了一种深刻的历史性断裂。在这些理论上的理性化中，我们可以发现(这些理论家)对于那些对每一个古典理论家的著作产生分裂作用的张力的并未言明的认可。在帕森斯的著作中，并非没有类似的我的过失(mea culpa)。然而，颇为独特的是，帕森斯著作中的这些"过失"呈现出一种高度自觉的、实际上是系统性的形式。

273　正如我在第二章特别表明的，帕森斯坚持不懈地利用他对于科学的反实证主义的理解来获得对于诸关键性的预设论题的深入洞察。他声称，因为科学必须以一种分析性的而非具体的方式来探讨经验世界，所以科学必然只能考虑到经验实在的部分而非其整体。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帕森斯在此基础上指出，必须仔细审查表面上看起来最理性的行动的那些"在具体上看不见的"指涉。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在理论思维中，方法与预设承诺之间的这种关系是不常见的；例如，当马克斯·韦伯认为一种反工具性的立场有赖于对历史上的方法论进行更多的比较性探讨时，这(实际上)是一种类似的应用。[201†]然而，我们已经看到，帕森斯通常不止于通过设定理论与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来确保它们之间的某种真正的合并关系。他认为，实证主义与工具主义取向的理论化具有内在的关联性，因此，如

果一种理论要超越实证主义,它对于秩序问题的研究进路就完全不能是理性主义取向的。[202†]

帕森斯正是通过这样的合并逻辑而试图为其唯心主义的主旨构建出一种潜在的逻辑依据。他指出,因为科学所考虑的是部分而非整体,所以做出下述假定就不是不合理的,即不同的学科将考虑不同的分析性因素,而且实际上可以将这些不同的分析对象系统地联系起来。在从原子物理学到化学、从生物学到心理学以及从心理学到社会科学的运动中,帕森斯将不同的"突生特性"(emergent properties)视为对每一种分析层次的界定。[203]然而,帕森斯却从这种完全看起来合理的论证转移到一种相当站不住脚的声称,即每一种社会科学本身都可以与显著不同的分析性因素相等同,或者用他的专门词汇来说,与"单位行动"的不同要素相等同。经济学将关于手段的组织予以概念化;政治学将关于目标的组织予以概念化;而人类学则将诸价值关系予以概念化。帕森斯主张,社会学的研究领域是规范(的概念化)。

这种立场在帕森斯的著述过程中得到详尽阐发。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当时他主要是在预设层次上进行论述),帕森斯仅仅将社会学的关注焦点确定为"共同价值整合"。[204]在其中期的较早阶段(当时他的概念图式还只是能够部分地与古典社会理论区分开来),他将社会学界定为"关于制度的科学",反过来,这些制度又被视为"体现了'共同价值整合'的模式"。[205†]随着《社会系统》的出版,帕森斯可能变得更加明确了:社会学的关注焦点是共享价值模式的精神贯注式的内化(cathectic internalization)。[206]在其后期著作中,交换模型使得帕森斯能够以一种更加系统和准确的(甚至可以说更加雅致的)方式来阐述这个问题。社会学所研究的是社会系统的整合

子系统，即“社会共同体”，以及这种团结共同体所寻求的对更为一般的价值予以制度化和对于更加具体的、工具性的压力予以控制的方式。[207]

274

但是这种合并性的方法论依据肯定不会一直是帕森斯的理论逻辑的一个持续的参照点。的确，正如此前的讨论所证明的，帕森斯通常是通过其他大量的合并性策略来为其社会学唯心主义辩护的：通过设定一种对所有社会思想都有效的唯心主义的“参照框架”；通过论证控制论模型中的诸系统都不可避免地受到符号符码的指导和控制；通过声称只有对这些符码予以内化才能维持经验意义上的均衡；通过声明这些规范性的安排与其他已被大家所接受的社会“事实”具有同构关系；或者最后通过相当简单的论证对于规范秩序的强调反映了经验－历史的发展本身。然而，在方法论上将社会学学科与团结这个关注焦点合并在一起，表示帕森斯对于其唯心主义的张力的基本依据是完全清楚的，而且它作为一种“归根结底的”论证而定期地出现在其著作中。[208]这种策略最明确地体现在《社会系统》中。

在那种巨大的、常常是才华横溢的但又具有严重缺陷的理论运作的结语部分，帕森斯承认“关于合理性的假定……在行动理论中占据着一种稍微有些奇特的地位”。[209]他首先承认，他本人在这部著作的较前部分里强有力地证明了这样一种事实，即可以用一种完全多维的方式来探讨工具性行动。在被构造的动机及价值承诺这个脉络中，行动者常常采取一种完全“有效的”处理其环境的方法。[210]帕森斯然后讨论了这种工具－理性活动的三种主要类型，他将其描述为技术的、经济的和政治的行为。[211]然而，他又总结说这些行为模式超出了社会学理论的范围；为了对这种论点进行辩护，他又返回到动机与

价值的重要性上。帕森斯指出,因为行动理论已经证实了一种"心理上的……内化模式不再是一种情境的对象,所以不可能将它视为一种工具性的手段或条件"。[212]在此基础上,他得出如下结论:"'工具合理性'的取向不可能是确定行动者的内化模式取向的态度。"另外,这种事实具有"基础性的方法论意义",因为"可以相当严格地认为目前的这部著作在这些方面是一种对于社会学的理论的贡献"。[213]

但是帕森斯实际上证明了什么?表面上看,帕森斯通过表明工具性行动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术语来为其观念性的关注点进行辩护。但实际上,帕森斯所讨论的不是工具性行动,而是规范性取向的地位问题。依据定义,的确不可能采取纯粹的工具性态度来对待被内化的对象;它对于工具化的行动本身的可能性没有提出任何证明,因为它显然不过是能够对有效的适应产生压力的对象的外在的、物质性的场所而已。换言之,这是循环论证。　275

如果实际上遵循这种对于社会学的定义,那么,它将使得帕森斯自己的著作中的多维性部分变得难以理解。在这个方面令人感兴趣的是,如果我们(哪怕是片刻地)返回到帕森斯对于分配与整合的分析——这种分析在《社会系统》前面的章节中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部分,我们就会发现他试图(间或地)将这些讨论隔离开来:试图使他自己的社会学的那些重要方面显得是非社会学的。例如,他在讨论了工具性的经济活动的分化系统之后的某处这样写道:"具体社会学的问题的焦点是那种关注诸价值取向类型的社会行动的子系统(这些价值取向在这种子系统中被制度化)。"[214]稍后,帕森斯在《社会系统》的第四章用8页篇幅的分析图式纲要来总结其强有力的多维分析。但是他马上就通过下述论证而转移到对这种图式的限制上,即社会学没有必要去关注经济的和工具性的取向,因为归于此标题下的主

题显然已经在经济学和政治科学中得到了集中的论述。[215]在帕森斯刚刚对其关于工具取向的经济在分配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的考察进行了总结的情况下，他如何能够在表面上接受这种陈述？也许，与其将帕森斯的这种陈述视为一种对于他此前的分析的描述，不如将这种陈述视为某种隐含的警告，因为除了紧接着的关于分配需求是如何影响不同的经验性集群的讨论这个例外，帕森斯在《社会系统》中从未返回到一种持久的多维分析中。[216]

不过，此处的问题还不仅仅是帕森斯在应用这种论证时的不一致性；更为重要的是，其唯心主义的方法论上的逻辑依据是不可维持的。这种逻辑依据之所以是错误的，是因为它运用了合并性的理论逻辑：从方法论层次到预设层次上的立场的论证，违背了科学连续体的不同层次所具有的相对自主性。而且帕森斯的声称在实质内容上也是错误的。如果要对行动与秩序问题进行充分的探讨，每一种社会科学就必须考虑控制论意义上的社会的每一种维度。当然，社会学相对于其他社会科学而言具有系统性的差异，但是这些差异存在于多维性的实质性的应用中，而不在于它是否是为某个学科而运行的。因此，即使规范被作为最适合的社会学的关注焦点，它们也不会与其他维度分离开来，或者宣称它们具有更重要的认识论上的意义，就像帕森斯的唯心主义的逻辑依据所提议的那样。的确，我们可以用一种完全综合的方式来探讨规范与团结性整合问题，帕森斯本人在其他地方已相当清晰地证明了这一点。

当然，这恰恰是要点之所在。通过对一系列显然是社会学意义上的强有力的多维论证（其中，规范只有在与政治需求、经济需求以及价值需求进行相互作用的情况下才会得到考虑），帕森斯本人证明了其声称的荒谬性。帕森斯的方法论的逻辑依据所寻求的是将其预

276

设性的承诺中的冲突掩饰起来。但是帕森斯著作的成败所依据的恰恰是这种预设层次及其多维分析的近似实现。

第十章 结论：范式修正与“帕森斯主义”

277 社会思想史上有些关键性的人物建立了“学派”，他们的思想通过这些学派而呈现给后继者们。[1] 然而，我在本书中自始至终主张：尽管一个社会学学派的成员们忠实地阐述其创始人的思想，却改变了这种思想；另外，他们改变的方式可以与其创始人原初的理论立场中的分析性张力系统地联系起来。如果说恩格斯将马克思的实证主义和决定论进行了具体化，那是因为马克思自己的著作中存在着系统的模棱两可性。如果说莫斯将涂尔干的理论工具化了，那是因为他想改变涂尔干对道德和宗教控制的强调（他本人并不承认这一点）。在必须称之为“帕森斯主义”（Parsonianism）的传统中，情形依然如此；而且我在此将集中论述帕森斯留给以他的名字来命名的这个学派的具有歧义性的遗产。[2†]

的确，如果对一种奠基性的理论的系统修正与其自身的内在矛盾相关（当然，参与这种修正的人总是会强烈地否认这种修正的），那么，这种修正就会引起科学社会学的某些关键性的问题。[3†]特别是库恩（Kuhn）论述科学革命的著作出版以来，这已经成为一个广布的假设，即科学理论都是紧密整合在一起的范式，如果一个理论的某个重要部分被证明是错误的，整个范式很快就会被抛到智识史的垃圾箱中。这种立场的推论——库恩只是在其晚期著作中才使之明确——

是，范式的承载群体(carrier group)具有高度的共识。[4] 最后，库恩认为，这种反证所导致的科学变革是革命性的，沿着一种线性进展的方向，一种理论紧随着另一种理论而出现。我在这部著作中始终认为，这些在当代社会思想中得到广泛认可的库恩式假定都是错误的，至少对社会科学来说如此。即使是那些最“成熟的”范式都不是紧密整 278 合在一起的，范式的那些承载群体也不像库恩所声称的那样具有高度的共识。因此，并非像库恩所提议的那样，理论上的转变是零星的，而科学变革也不是沿着线性的方向进展。

的确，我一直坚持认为，因为科学理论并非紧密地整合在一起，故而必须将它们视为是由大量不同的成分构成的。每一种成分(或层次)都与某些独特的理论问题相关涉，因此，相对于其他成分(或层次)而言，每一种成分(或层次)都具有相对的自主性。最一般的层次所关注的是各种预设，这些预设确切地阐述了认识论立场。诸意识形态的取向所表现的是一种以政治－评价问题为取向的交错维度。诸方法论假设——无论是一般的还是特殊的——所呈现的是另外一种独立的理论决策层次，它们所针对的是经验性的实践，以及类似归纳对演绎这类问题。命题层次上的诸要素是最具体的分析层次，它们在对经验观察予以概括的同时却不与经验世界本身相等同；例如，命题揭示了理论家对于世界是作为均衡性存在还是冲突性存在的洞见。每一种(社会)理论对于这些社会学分析层次的每个层次都有一个承诺的立场；而且它在这些层次中的任何一个层次上的立场的变化都可能独立于它在其他层次上的承诺。正是因为任何一种科学理论的不同层次和成分所具有的复杂性和相对自主性，所以不论是范式还是其承载群体都不像库恩所提出的那样紧密整合在一起；另外，理论上的变革与其说是线性的和革命性的，不如说是不均衡的和零

星的。

那些伟大的理论几乎在任何情况下都基本上是模棱两可的。它们所招致的反对(就这种反对是严重的而非无价值的而言),恰恰发生在与这些歧义性所造成的矛盾的关系中。反对者们在捍卫某种支配性的理论所忽略或贬低的社会实在的某一部分时,已不知不觉地将这种支配性的理论置于反对其自身的境地之中。而该理论的追随者们则将这些批评牢记于心,为了拯救它而修正它;而且他们的做法是强调该理论在其早期发展中所忽视的实在的那些方面。这样,原初的理论得以扩展;而且修正者还主张这种修正与该理论的创立者的意图是完全一致的。不过,处于这种理论传统之外的人认为这种修正与(原创者的意图)实际上是不是(像修正者所认为的)那么一致,则是一个只有思想史才能确定的问题。

1. 帕森斯综合的历史基础及其对社会学传统的渗透

帕森斯在 1961 年写道:"学派之争"即将结束。他相信,在 19、20 世纪之交的理论家(他的第一部著作就是论述他们的思想)和 1935 年(他的第一部著作出版前不久)之间的这个时期里,"行动参照框架"获得了日益广泛的接受。随后的四分之一世纪(帕森斯在此期间发展了他自己的理论)是这种"行动"视角的"制度化和定型化"时期。既然对"行动理论"的基本阐述已经完成,那么留给社会学未来的任务就是对可获得的经验知识进行整理,并将诸一般性命题更加紧密地整合在一起。[5]

279

从当下情境的观点来看,这种具有科学的自鸣得意(self-satisfaction)的宣称似乎显得很不成熟,即使还不肯定有好古倾向(anti-

quarian)。“行动理论”虽然还远未到消亡的地步,但是自1960年代中期以来,它就一直处于为自身进行辩护的境地;而且社会学传统也从未像现在这样遭遇这么多的冲突和分裂。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导致这种状况的部分原因是帕森斯本人不能确定构成他自己的理论框架的究竟是什么。不过,更为重要的是另一种因素,而帕森斯对这种因素一直表现出强烈忽视的倾向。只要社会学还严重依赖于一般化的、非经验性的假设,理论上的合并与分裂就是社会学事业本身特有的情形。如果社会学不能达成一致看法(unanimity),其客观性也就不存在。因为社会学具有相当多的分枝旁节和包罗万象,多维性就成为一个有助于普遍主义的评价和批评的标准,它也是社会学可以努力实现的一个目标。无论这种多维性是否代表着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学的进程,都可以以一种多维的方式对理论进行进一步的详尽阐述,而经验知识也能够在这种多维性概念的脉络中得到不断的整理。事实上,帕森斯对这种任务做出了最重要的贡献。

在古典社会学的理论家中,没有谁能够达到帕森斯在其盛期的著作中所体现出来的那种分析性综合。当然,帕森斯具有(其古典前辈们所不具备的)巨大的后视(hindsight)优势;而且他坚定不移地充分利用了他所认为的古典社会思想中的那些关键性的问题。帕森斯对于其古典前辈们的那些错误起点和未完成的成就予以最认真的对待;他利用它们来构建了自己的一种新的分析框架。

然而,激发帕森斯的新综合的,不仅仅是他对古典社会思想的一种富有洞见的解读。这种新综合也植根于20世纪的历史进程本身之中。正如马克思主义者长期以来所声称的,只有在经济意义上的阶级-冲突开始对19世纪的社会生活产生实际的影响——这是一种新发展,马克思成熟时期的英国社会无疑要比其他任何国家更能

清晰地看到这种影响——之后，马克思的理论才能够产生。[6] 同样，涂尔干之所以集中关注道德共同体和社会团结所具有的独立的重要意义，无疑是与这些问题产生的方式——不仅仅发生于法国，而且出现在整个西方社会中——连接在一起的：西方社会在面对快速的工业化和世俗化时，社会整合日益变得成问题。[7] 最后是强有力的官僚制和政党制度的兴起，它们与各种阶级及道德共同体相交错，这种情形在德国最为显著：这些新的社会发展显然存在于韦伯思想产生的背景之中。[8]

280

帕森斯的理论综合，他在分析的意义上对于行动的那些独立的系统和层次所做的区分和相互关联，所对应的是那些同样深深植根于历史之中的发展和运动，帕森斯恰当地将它们描述为不断增长的社会分化。另外，现代社会秩序不断增长的多元化以及对于更大程度上的整合及调节的日益提高的要求，特别反映了 20 世纪中叶美国——这是帕森斯实际度过其整个生命的国度，是其社会学频频关注的主题——的情境。这种分化的强度正是通过对"现代社会"的相互排斥的描述的范围反映出来的。就经济领域而言，理论家们发现的是"富裕社会"(affluent society)或者杰妙的"工业社会"。[9] 与政治发展相一致，著述者们将现代西方命名为"组织社会"(organizational society)；在人类历史上，社会生活第一次受到官僚制的管理。[10] 就文化领域而论，西方是一个"能动的社会"(active society)，或者说是一个控制论意义上的社会(the cybernetic society)；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这样的集体，其中，文化、尤其是认知文化不仅得到广泛的传播，而且被系统地纳入制度性的生活中。[11] 最后，存在着"福利国家"，这是一种通过创设普遍主义取向的公民(身份)团结的方式来逐渐削弱阶级冲突和碎片化的社会。[12] 这每一种理论程式都假定一种

不同的独立社会领域在现代社会中的支配性。然而，这每一种理论程式的貌似合理性也为一种替代性的理论铺设了基础；同帕森斯的理论一样，这种替代理论也将每一种社会维度视为一种自主却又相互关联的单位。

另外，正是这些社会发展产生了现代性的批判者们深感遗憾的巨大张力。伴随着多元化和世俗化，产生了日益增长的自我的孤立，以及“心理人”(psychological man)的出现，这种“心理人”只有通过退缩到(心理)疗法带来的慰藉中才能对其困境做出反应。[13] 其他的批判者所关注的焦点是现代化安置从自我的港湾中漂移出来的社会(the *social*)方式，谴责过度社会化的(oversocialized)、他人取向的(other-directed)个体。[14] 此外，还存在着对于现代境况的文化批评，其代言人所预言的是意义的消亡以及大众社会导致的文化的庸俗化。[15]，面对这些关于心理的、社会的或文化的张力之重要性的相互排斥的声称，似乎再次有可能应当将这些批判思潮解读为对于分化的一般过程所产生的诸张力的反应，而非表面上将其视为现代生活的某种单一特征的解构性(destructiveness)的证据。正是因为文化、社会及人格之间不断增长的分离所导致的张力，才使得帕森斯对于这些一般行动系统在分析意义上的自主性的探讨如此扣人心弦。正是帕森斯的综合所具有的历史意义、这种综合对于20世纪的人类生活的不确定的新奇性(newness)的捕捉方式，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这种综合对战后社会科学的强有力的影响，也解释了下述现象：尽管　281
帕森斯的著作遭受了大量的批评，可为什么他的那么多论述还是被融入到当代社会学的常识之中。[16†]

我所要论证的是：任何想要突破(参与)社会学争论的那些日益封闭的学派的严肃尝试——实际上，任何想要扩展某个特殊的理论

传统的解释力的坚定的努力——都必须经过帕森斯版本的澄清之镜(clarifying lens)。如果没有帕森斯通过将涂尔干和弗洛伊德(的相关思想)相结合而提供的(理论)充实,就不可能有现代的涂尔干式理论。如果不将分析矩阵(analytical matrix)——帕森斯借助它将个体的、政治的以及文化的行动相互联系起来——吸纳进来,就不可能推进韦伯式分析。当代交换理论必须承认帕森斯在其价值理论中所发展的关于突生特性的洞见。最后,即使是冲突理论也不得不承认,革命性的冲突所依赖的那些两极分化的派别表现为"系统",这些系统是以情感的和道德的方式——亦即"帕森斯式"方式——整合起来的。[17†]

不过,帕森斯的理论成就的最为引人注目的例证,也许可以在他对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中看到。想必,在帕森斯的批评者看来,没有一种(思想)运动能够(像马克思主义那样)与功能主义完全不相干。然而,即使在马克思主义内部,也有一些强烈的迹象表明:在拒斥帕森斯的某些意识形态上的和经验性的承诺的同时,他的许多最重要的分析性成就却被吸纳了。的确,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力图超越马克思的原初理论的限制时,利用了帕森斯的一些关键性的概念。像普兰查斯、戈德利耶和阿尔都塞这样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接受了帕森斯的功能-系统模型。更重要的是,他们已经采纳了帕森斯的下述观念:在分析的意义上,将诸社会系统划分为具有相对自主性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层次,它们之间的关系必须在某种特殊的情形中通过经验性的考量来确定。[18†]

帕森斯的分析性影响也可以通过他对于尔根·哈贝马斯——法兰克福学派(一个在其他大多数方面都与阿尔都塞学派相敌对的马

克思主义的分支)的首席代言人——的著作的类似影响而得到有效例证。从把规范性行动和工具性行动相并置开始,哈贝马斯遵循帕森斯发展出对于具有目标-达致取向的活动与受角色内化和社会化支配的活动的区分。[19]以此为开端,哈贝马斯推进了帕森斯的社会模型:在他的模型中,社会是由相互作用的诸子系统组成的,这些子系统在适应性活动和符号性活动中进行有差别的具体化;哈贝马斯发现这是一种优于马克思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模型的概念化。[20]在其晚近著作中,哈贝马斯采取了一种更为明确的功能性的和演化的进路,基于社会系统、文化和人格之间的张力来定位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主要矛盾。[21]

2. “帕森斯派”社会学的详尽阐发:修正作为对内在张力的回应

282

然而,尽管帕森斯对理论逻辑做出了永久性的贡献,却不能基于这种绝对肯定的含义而得出对其著作之“命运”的评价,即使是一种必要的尝试性的评价。首先,帕森斯对于行动和秩序问题的综合探讨并非是首尾一致的:他的著作显示出一种重要的、交错性的唯心主义倾向。在这个方面,他与马克思的辩论具有关键的意义。就帕森斯能够提出工具性秩序——对他来说,这意味着要处理韦伯著作中的马克思理论的要素——而论,他对这种古典问题的解决之道还保持着一种多维的方式。就帕森斯试图完全忽略马克思、试图将马克思的名字从“严肃的”社会学传统的名单中一笔勾销而言,他避开了韦伯著作中的工具性因素并坚定地迈向一种绝对的涂尔干式的立场,不管这种立场通过添加一种弗洛伊德式观点而得到怎样的改进。

不过，帕森斯的一般化的模棱两可只是问题的一部分，因为他(对于行动和秩序问题)的这两种预设性的解决方案都未能以下述方式而实现，即对科学(连续体)的不同层次的自主性保持一贯的敏感性，尤其是对社会学中的那些具体的经验因素以及多元的意识形态承诺的可能性保持一贯的敏感性。总而言之，这些问题已经限制了帕森斯著作的影响力；他那具有宗派性的抱负的产物也肯定会妨碍其普世性的宏图。

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的理论中的那些一般化的张力曾经为早期的(社会)理论的修正和澄清提供了原动力(并在某种程度上继续如此)，而帕森斯著作中的那些倾向于化约与合并的张力也激起了一种扩展其著作的范围和对其详尽阐述的理论运动。事实上，恰恰是这些张力确定了"帕森斯主义"的进程。实际上，关于本书所推进的对帕森斯著作的解释的最有效的证据，就是帕森斯的追随者们沿着我们已经描述过的那些非常错误的路径对帕森斯的理论试图进行的修正。从帕森斯的第一代学生直到他最后的关门弟子，这些最富创造力的帕森斯派成员，无论其个人特质或经验偏好如何，都试图沿着相同的方向来推进帕森斯的理论。首先，他们一直坚定地要展开帕森斯的理论视野中的那些封闭的或合并性的方面，他们这样做的部分原因仅仅是为了确立他们自己在某个特殊领域里的学科专业知识，部分地也是为了囊括经验现象的那些实际的变动。其次，帕森斯的这些学生同样坚持不懈地试图去解决帕森斯在预设层次上的综合的尝试中所存在的歧义性问题。

在帕森斯著述的早期或中期阶段，在他的理论体系充分展开之前，第一代帕森斯派的功能主义者开始走向成熟。因此之故，不能像283 对待这批学生之后的帕森斯的弟子那样，将他们所引入的置换(per-

mutation)与帕森斯的理论化系统地联系起来。尽管如此,这些早期的修正的一般方向还是极其明显的。就合并方面而言,默顿比帕森斯的其他任何学生都更为自觉地着手将功能模型从它与那些比较一般或比较具体的承诺的过于确定的关系中分离出来,并特别强调功能模型对于各种经验上的和意识形态上的立场的开放性。[22]至于分析的命题层次的自主性,也是默顿再次最清晰地将这种立场表达出来,他对于中程理论的论证就是对帕森斯的演绎主义的(deductivist)倾向的反动,尽管默顿的论证另外包含着一种让人无法接受的经验主义的思维这个方面。[23]这种坚持要限制一般化的承诺的影响之倾向,也显著地渗透在戴维斯、列维、威廉斯和巴伯的著作中;他们的著作强调经验结果的多样性,并且在保持系统性的同时抵制帕森斯的形式主义的倾向。[24†]在这些理论家中,威廉斯最为自觉地拒斥帕森斯将经验意义上的均衡与模型及预设层次上的立场合并在一起;他强调美国社会内部的冲突不仅仅是不同的社会价值观之间的冲突,而且是具体的社会群体之间的冲突。[25]

这些第一代理论家也强调帕森斯的预设性综合中的工具性因素,从而比帕森斯本人更为成功地避免了涂尔干－弗洛伊德解决方案的唯心主义的危险。例如,在默顿论述越轨的著作中,这种策略就十分清晰地呈现了出来;在默顿的论述中,手段的分配不当(maldistribution)是产生失范的一个重要因素。[26]而戴维斯的《人类社会》一书是以重述帕森斯的手段－目的图式为其开端的,并且始终保留着这些要素之间的张力;该书强调了分层和权力的那些理性的－内在的方面,以及本能生命的霍布斯式的维度。[27]而列维则更为明确地遵循帕森斯对于相互依赖的诸社会子系统的概念化;不过,与帕森斯的

《社会系统》中的主旨形成对照的是，列维在其《社会的结构》中对于团结、价值整合及情感表达和经济及政治的分配过程这两个方面给予了同样的论述。[28]

帕森斯的第二代学生是在其后期著作这个背景中出现的；因而，他们(对帕森斯理论)的修正可以以一种更加系统的方式与帕森斯理论的诸要素联系起来。就合并性问题而言，斯梅尔塞最直接地提出了帕森斯著作中的演绎性的和过度一般化的倾向。例如，关于集体行为，斯梅尔塞写道，尽管帕森斯的一般概念化提供了"一种对行动进行描述和分类的语言"，但它并"不是诸解释性假设的一个直接来源"。[29†]斯梅尔塞日益致力于科学连续体的诸中间层次上的独立的概念化，其关注焦点是"解释"而非一般理论，是经验的、命题层次上的证据对于更为一般的构想产生直接影响的方法。[30†]因此，他之所以批评帕森斯的越轨理论，是因为后者"未能将应当期望的经验意义上的联合产生的条件以及检验这种关系的准则具体化"。[31]在另外一个方面，斯梅尔塞与默顿也是一致的，即他比第二代理论家中的其他任何人都更为直接地主张：必须将结构－功能模型与对于各种预设立场、意识形态的视角及经验性结果的先验承诺分离开来。他在一篇论述潜在的功能模型——这种模型构成了马克思的社会理论的基础——的论文中，最有效地展示了这种立场。[32]

帕森斯的第二代学生也不赞同他将经验意义上的均衡与那些对于模型和预设的更为一般的承诺合并在一起。帕森斯的那些最认真地研究文化的学生比帕森斯本人更加坚定地遵守他的下述指令：价值构成了紧张和冲突的一个持续的根源；他们所强调的不仅是此过程中文化与社会之间的冲突，而且包括文化和模式－维持系统自身

内部的冲突。例如,皮茨的关注点是法国天主教关于恩宠(grace)的构想所产生的张力。[33]贝拉阐述了美国、欧洲及日本的公民宗教内部的张力。[34]利普塞特强调了欧洲及美国的民族文化中不同的模式-变项组合之间的冲突。[35]而鲍姆对于19世纪德国的诸功能性价值之间的分裂性的张力进行了讨论。[36]当然,这些系统内部的冲突恰恰是帕森斯的合并倾向常常导致他忽略的那种张力。

帕森斯的一些研究人格系统——这是帕森斯所关注的另外一种社会系统界限——的学生,沿着一种类似的方向推进了他的逻辑。例如,斯莱特(Slater)所强调的是像人格这种直接的情感性的和有机的单位在组织符号性内化(symbolic internalization)的过程中所固有的分裂问题;因此,毫不奇怪,斯莱特将被社会化的个体作为社会性地构造的张力的一个持续的根源来探讨。[37]同样,温斯坦(Weinstein)和普拉特采纳了帕森斯所指涉的情感性否认(affective denial)的诸疏离效果,并以一种帕森斯本人从未仔细考虑过的方式发展出关于张力、两极分化和分化的心理维度。[38]

帕森斯的学生们还含蓄地抨击了他将其对交换模型的承诺与社会均衡合并在一起的倾向。他们认为不能仅仅从交换这种事实推演出分化的完成性,并日益强调诸社会部门之中的“领先者与滞后者”(leads and lags),将这种不均衡的分化与不均衡的发展连接起来。[39]这些紊乱(dislocation)一直是艾森斯塔德大部分著作的主要关注点:他详细阐述了一系列潜在的系统“矛盾”,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上的诸制度领域之间的不均衡分化的可能性导致了这些矛盾。[40†]

特别是在将经验意义上的冲突这个论题与更为一般的承诺分离 285

开来的过程中,帕森斯的学生们日益聚焦于社会群体的行动以及群体的自我利益构造和表达功能性需求的方式。这种想要达到一种更具群体取向的关注点的尝试激发了艾森斯塔德的"制度化"理论;例如,依据这种理论,他认为"任何系统的制度化通常都会创造出新的集体和组织",这些集体和组织"必然会发展出它们自己的需要、行动及取向,而后者会对其他的各种群体和制度领域产生影响"。[41†] 我认为,同样的反合并(anticonflationary)的意图导致凯勒(Keller)对其"战略性精英"(strategic elites)观念进行明确阐述。[42†] 经验意义上的冲突和社会群体这两个关注焦点之间的这种关系,也清晰地体现在斯梅尔塞为《美国大学》所写的批判性后记中;他在这篇后记中指责帕森斯和普拉特忽略了"诸功能性活动的具体社会构造过程中产生的那些问题",[43] 而且这也是斯梅尔塞后来试图发展出一种冲突性的"功能等级"(functional estates)理论的潜在原因。[44] 利普塞特和罗坎以一种类似的方式修正了帕森斯的抽象功能模型,将竞争性的群体利益纳入到一种关于分化性的功能领域的理论之中。[45] 而希尔斯因为其本人早期曾与帕森斯一道共同论述过行动理论的某些最深奥抽象的部分,所以他也主张对功能交换和系统冲突的论题采取一种更加具体的、群体取向的研究进路。[46]

最后,这种背离形式主义和演绎方法的运动通过下述不断增强的趋势而体现出来,即将帕森斯的历史分化图式发展为更具批判性的意识形态的视角。与帕森斯本人形成对照的是,帕森斯的第二代学生中有许多人强调:尚有待实现的分化的范围;已经实现了的分化所具有的缺陷和益处;新近出现的分化性的立场常常成为操控的对象或者成为新的剥削形式的基础的方式。在艾森斯塔德对历史上的

第一批大规模的官僚制帝国的分析中，就对增长的效率和自由之间的这种模棱两可的关系进行过极为清晰的阐述；对于任何考察现代国家的分化问题的视角来说，这都是一种具有重要意涵的论证。[47] 梅休以一种类似的方式聚焦于独立的社会控制机构、尤其是警察部门所产生的潜在腐败。[48] 同样，利普塞特比帕森斯本人更加坚定地集中关注分化和理性化产生出强有力的右翼反对派的方式；利普塞特的这种视角与斯梅尔塞的下述讨论中的视角非常相似：斯梅尔塞探讨的是特权群体如何能够组织起来去保护那些去分化的(de-differentiated)功能性关系。[49] 贝拉曾经利用模式变项的那些二分法来为对于发达社会的政治文化中的反民主的张力的研究提供批判性的视角；而且他和艾森斯塔德最近都提醒人们注意不断增长的文化普遍化(cultural universalization)所具有的危险。在心理层面上，斯莱特、普拉特和温斯坦都曾经集中探讨过分化过程所生发的那些被动的退化(passive regression)和侵略性的幻想(aggressive fantasy)的危险性。[50] 286

这种远离合并的运动与对于帕森斯的唯心主义化约的某种彻底批判，并不是完全同时出现的。对于艾森斯塔德来说，他对工具性行动和秩序强有力的强调产生于他对群体的集中关注，而且他的著作持之以恒地讨论经济意义上的阶级和政治意义上的强制与更为广泛的系统性的倾向之间的关系。[51] 在此过程中，他经常坚持将韦伯理论(而非帕森斯理论)中的那些工具性因素包括进来。斯梅尔塞是坚持多维探讨的另外一个主要代表人物，而他对于工具性条件的作用的强调，仅仅是要保持对于交换模型自身的综合视域的信守。因此，在《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一书中，斯梅尔塞分析了早期工业资本

主义对于家庭结构的巨大影响,视之为适应维度与模式维持维度之间交换中的一种不平衡。[52]随着其著述的发展,斯梅尔塞试图将托克维尔对于群体权力和特权等级的分析与帕森斯对于功能系统的分析整合起来,以此来强调他对多维性的承诺。[53]帕森斯的其他学生以不太具有系统性但却依然重要的方式做出了同样的努力。尽管巴伯接受了帕森斯对于技术文化的专业性的自我管理之需要的强调,但他还是认为必须以专业外部的(extraprofessional)机构的约束力来与之互补。[54]贝拉和格尔茨主要关注的是文化维度,他们对于其贡献所具有的分化性质的强调要比帕森斯谨慎得多,并自觉地将与价值制度化(value institutionalization)的研究相关涉的多维逻辑同对于文化模式的一种更为纯粹的解释学进路区分开来。[55†]

在那些深受帕森斯影响、但并非他的真正学生的研究者中,想要保持一种更加一致的多维取向的帕森斯式视角的修正主义的努力也是显而易见的。德里本(Dreeben)在讨论学校里的模式变项取向的社会化时认为,与其说这种学习过程是由价值贯注(value cathexis)发起的,不如说是新的生态学安排(ecological arrangements)所促使的。[56]同样,利普塞特将他对民族政治文化的模式变项分析与对民族精英的不同的阶级立场的结构分析结合起来。[57]戴维·施奈德(David Schneider)利用帕森斯的一般概念化来分析美国的亲属关系模式,不过,在这部著作之后的一项研究中,讨论的则是这些文化构想被阶级划分折射的方式。[58]

3. 范式修正:毁灭还是复活?

当这些“帕森斯主义”的修正和置换发展起来,帕森斯原初的理

论综合在某种重要的意义上无疑得到了巩固。然而,吊诡的是,这些渐进性的发展也使帕森斯的综合瓦解了。帕森斯的学生们会不可避免地基于他们各自所在的特殊领域里的学术性的专业知识来处理帕森斯著作中的张力。然而,当他们进行专业研究时,他们开始对帕森斯的综合中的某些因素的捍卫超过其他因素。因为每一种行动层次和社会子系统都被赋予不断增强的自主性(这样做是为了保护它避免帕森斯的合并性的和化约论的闭合),所以总体性的综合与整合的驱动力也就相应地急剧减弱了。[59]斯梅尔塞在强调群体和更具条件性的需求时,对于社会系统的文化环境的关注要远远少于社会系统与人格的相互渗透。另一方面,艾森斯塔德虽然以一种类似的方式将群体及工具性行动作为关注点,并且比较详细地讨论了文化问题,但他几乎没有涉及诸人格变量。同样,尽管希尔斯比帕森斯本人更加鲜明地将具体的群体团结及其张力问题与政治权力问题区分开来,但他模糊了文化系统和社会系统之间的划分;他同时过分依赖于关于人格的静态假设。虽然格尔茨和贝拉所提供的关于文化系统和社会系统之间的区分要比帕森斯的区分更加鲜明,但是他们只是偶尔探查一下文化模式与具体的社会及心理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60†]对于温斯坦和普拉特来说,他们所强调的是人格的独立性,认为不断演进的心理需求为变迁提供了一个推动力——这是帕森斯派传统中的其他人所忽略的。[61]

当然,这每一种论证都是由帕森斯的总体性的综合框架中的一种立场构成的;的确,这每一种侧重点所引入的创新,既源自他们的分析与那些对其他功能环境的分析的相互渗透的方式,也来自他们所允许的其特殊要素那不断增强的自主性的方式。这种修正过程依然威胁着帕森斯的综合。在这些理论上的置换过程中,一些新的裂

隙也发展起来了。和马克思主义的内部冲突一样,帕森斯派内部的冲突也变得如同帕森斯派的成员与其他理论传统的成员之间的冲突一样重要。事实上,这些裂隙不仅为帕森斯式理论持续的内部发展和扩展提供了机会,也为它与其他的理论传统进行新的相互交错提供了机会。[62]

尽管帕森斯给社会学传统烙上了持久的印记,但是要确定其理论遗产的最终命运还为时尚早。也许,帕森斯式综合将会彻底瓦解。如果那样的话,它将会为未来的理论重建方面的努力留下一笔丰富的遗产。另一方面,我们在此所描述的那些开端也可能导致一种更为松散地界定的、不太具有宗派色彩的"功能主义"理论样式的发展。如果不是将诸范式紧密地整合在一起,而且它们的承载群体也只保持着微弱的共识,那么,理论修正将不可避免地成为一种无止境的过程。[63†]

我们所能确切知道的是:这些努力将会围绕着社会学理论的各288个不同层次上的独特张力而展开;而且那些最基础的和最具决定性的论题将继续通过预设层次上的行动和秩序问题来界定。社会学还没有产生出一种首尾一致的多维理论(multidimensional theory),但马克思、涂尔干、韦伯以及帕森斯无疑已经提供了这种理论的诸要素。若要产生这种理论,就必须保持其最受欢迎的(sought-after)目标。

附录　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中存在的合并与化约

在分析帕森斯的著作的过程中，我不断地注意到那些对于帕森斯理论的削弱性的解释错误，提出这种解释的既有帕森斯理论的批评者，也有他的支持者。这个问题可部分地追溯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帕森斯的理论只是在其"卡里斯马的"、两极分化的阶段才开始产生出来(参见第一章)。然而，我认为还存在着另外一种更为重要的理由：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必然会遭遇到那些已经歪曲了许多当代社会学的讨论的理论逻辑中的同样的错误。由于将科学连续体的不同层次的相对自主性合并在一起(参见第一卷第36至63页)，当代(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已经不能阐明社会学论证中的最一般化的预设层次。在此过程中，人们通常忽略的恰恰是那些具有最广阔的视域和最具决定性的意义的理论要素。另外，当这些预设性的假设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时，它们的逻辑也常常被曲解了。恰恰是这些问题歪曲了关于"帕森斯主义"的争论。因为帕森斯本人常常将其理论的诸层次合并在一起并独自致力于预设层次上的化约论，所以他的著作特别容易受到这些理论上的错误的伤害。[1†]

1. 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中存在的诸理论层次间的合并

1.1 反帕森斯派的批评

合并性论证的每一种形式都极力设法渗入当代对帕森斯的著作的批判之中。最为流行的也许是依据实证主义的信念来确立的框架:帕森斯的理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这常常显得是唯一相关的真正的科学问题。例如,马克斯·布莱克(Max Black)在他对于(帕森斯理论的)一项研究——该研究直到最近还代表着关于帕森斯的最严肃的二手研究——的总结性评论中拒斥"行动参照框架",因为他认为它仅仅是一种"假设"而非"经验概括"。布莱克声称:"人类(行动)通常都具有目标或为了目的(ends-in-view),这并非事实,毋宁说,这是从我们关于人是什么的构想中得出的看法。"关于这种可能性,他评论道:"如果事实如此,人们对作为具有广泛领域的经验概括的那些所论及的原则的构想就是一种错觉。"罗伯特·默顿在30年前就通过下述尝试而首次宣布了这样一种评价标准,即仅仅将功能主义视为一种在范式意义上对于积累性的经验概括的"系统化"(codification)来探讨——这种尝试并没有明确地指涉对帕森斯的著作的评价;他对范式概念的这种利用与库恩后来对范式的定义正相反,尽管默顿后来对此予以否认。[2] 汉斯·泽特伯格(Hans Zetterberg)通过其下述声称而从这种默顿式探讨中得出其逻辑结论:应当认为帕森斯的四功能概念(A－G－I－L矩阵)是为社会生活的度量提供的四种"主要尺度"或"计量读数"(meter readings)。[3] 正是基于这种实证主义的误解,帕森斯的著作要么是基于下述理由而被毫无

耐心的解释者弃之不论：它不是直接从经验操作中归纳出来的（像霍曼斯所做的那样）；要么因为帕森斯的那些聚焦于特殊的命题性陈述的经验研究（诸如分层、家庭、大学或社会变迁之类的主题）而被一次次地“反驳”。[4]

当然，这种实证主义的解释假定，在认识者和被认识者之间不存在时间上在先的调解因素。在此情况下，理论性的构想被简化为经验性的技术。然而，帕森斯同时还受到一种依据科学的视角的批判性评价（这种评价与实证主义的批评直接相对立）：知识社会学。在持有这种信念的解释者看来，理论事业的那些科学的或“客观的”因素是无关紧要的；一个理论家的意识形态的承诺——接下来又可以将这些承诺化约到他的社会立场上——决定了他的科学陈述。

阿尔文·古尔德纳的《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代表着这种对帕森斯的理论进行意识形态的化约的顶峰之作。古尔德纳匆匆回顾了一种由诸社会决定因素——这些因素虽然从未被系统地相互联系起来，却覆盖了20世纪美国的保守主义的整个范围——所组成的混合物（melange）：帕森斯的中西部中产阶级的家庭背景，他在哈佛学术界的与社会隔离开来的围墙之内度过的学术生涯，他在20世纪30年代一个被称为“帕累托圈子”的“极端保守的”哈佛小集团中的成员身份，他身处冷战时期的反共产主义的美国而持的支持现存体制的立场。古尔德纳从这些社会承诺中推论出帕森斯的整个理论宝库：他对均衡的强调，他的规范性的预设指涉，他在方法论上对于抽象的理论化的吸引力，他对于某种系统模型的采用。[5] 大约与此同时，罗伯特·弗里德里克斯（Robert Friedrichs）也对帕森斯的理论提出了同样是过于简单化的解释，他特别强调的是作为扳道工的计算机技术的作用、控制论以及冷战对于帕森斯的冲突观念、意识形

291

态、模型以及方法的决定作用。[6] 博托莫尔(Bottomore)在1969年对于帕森斯的并没有什么独到之处的尖锐的抨击，也许是宗派主义腔调的最好例证，这种腔调是1960年代中期之后出现的这种类型的众多解释性文献的特色。[7] 然而，早在这种批评增强其政治化之前，C. 赖特·米尔斯就已经制定好这种对帕森斯的著作的意识形态化约的模型，他将帕森斯对于“宏大理论”(grand theory)的强烈嗜好、他的有意图的唯心主义以及他对于社会的静态平衡(social stasis)的强调归诸长期的社会官僚制化过程，这种官僚制化将社会学家从社会批判者转变为与世隔绝的、因循守旧的学究。[8]

处于这两种科学化约的极端——实证主义的和意识形态的——之间的解释者们，通过下述方式来“解释”帕森斯的思想：将帕森斯的思想与其在科学连续体的较为中间的层次上的理论承诺连接起来。在这些层次中，最具体的、经验取向的层次所关注的是那些关于方法论的决定。马尔凯在其与功能主义理论及交换理论形成对照的研究中，将“帕森斯主义”的各个方面与帕森斯对于科学方法的反实证主义的进路联系起来。他认为，如果帕森斯仅仅想要提出命题而非概念，那么，他最终将会和交换分析的支持者们一样，所得到的是同样的理性主义的、个体主义的结论。[9] 霍曼斯对于帕森斯的解释，堪为一种类似的将理论化约为方法的例证。霍曼斯声称，如果说帕森斯仅仅熟悉的是“最近的科学哲学”，那么，他的理论则成功地“恢复了人的地位”；他的交换理论将采纳关于秩序的更具个体主义取向的预设以及关于行动的更具工具性的假设。[10]

其他的评论者则将帕森斯的失败的根源置于一个不可忽略的比较一般的层次上，即帕森斯在经验意义上的冲突与和谐的问题上所

呈现出的复杂的预设性立场。这些评论者将帕森斯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尽管可能是模棱两可的)描述为他的总体理论,而非其诸多承诺中的一个。因此,尽管某些理论家是"冲突理论家",但帕森斯不是;他是一位"均衡理论家"。这种分析的根源可以追溯到达伦多夫的第一部著作《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达伦多夫在这部著作中将帕森斯全神贯注于和冲突相对立的均衡描述为他对于系统、规范以及保守主义的理论承诺的基础。[11] 随着 1960 年代现实的社会冲突的加剧,这种解释模式因而变得特别重要。像科塞和霍顿(Horton)这样的批评者就利用这种解释模式来确定帕森斯的意识形态倾向,而像雷克斯和科林斯(Collins)这样的"反帕森斯派"则将这种冲突化约更为广泛地应用到包括帕森斯的唯心主义以及他对于功能模型的强烈强调这些方面。[12†] 如今,这种化约论的解释模型和"帕森斯派"对"反帕森斯派"的社会学类型牢牢地联结在一起,渗透到西方社会学的民俗之中,并在教科书层次上作为理论教学中的一个主题而发挥着作用。[13†]

292

最后,在帕森斯理论的大多数解释所达到的最一般的层次上(对模型的分析),我们将"功能主义者"的称号赋予帕森斯。这肯定是当今社会学理论中最普遍存在的一条成见。季马谢夫(Timasheff)和特奥多森(Theodorson)在其流传甚广的入门教科书《社会学理论》中,将这种判断不加任何限制地在学生中广为传播。"帕森斯的社会理论的核心主题——在其早期著作中即显现出来——就是'结构发挥功能的过程'。"[14] 不过,同样的模型化约也为反帕森斯派的文献的那些最深奥难解的层次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柱。这是米尔斯、华莱士、古尔德纳以及布卢默的那些富有影响的分析——以及近期的孟席斯、阿德里亚森斯和哈贝马斯的分析——的焦点;在唐·马丁代尔的

《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一书的总括性的批评中，这种批判性解释的形式达到了其最复杂的形式。马丁代尔将“社会行为主义”(social behaviorism)的个体主义和“功能主义的有机论”的社会学主义(sociologism)作为社会科学模型的两种根本上不同的进路，并将帕森斯的理论与19世纪的有机论，尤其是其保守的意识形态、对于过程的静态探讨以及对于精神(Geist)和传统的唯心主义取向的强调关联在一起。[15]

正如我们在此前的讨论中所看到的，尽管这其中的许多批评完全是错误的，但它们在许多具体观点上是正确的。不过，只有在准确地确定了帕森斯理论中的一个或另一个成问题的维度或主题这种有限的意义上，这些观点才是正确的。在一种更为广泛和更加重要的意义上，这些批评存在着严重的错误。由于以部分来指代整体，这些批评将帕森斯的整个理论与其理论型构中的某个单一要素相等同。由于将科学论证的丰富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在帕森斯的理论中尤其引人注目和特别确切——进行了如此彻底的简单化，所以这些批评常常是极度歪曲了帕森斯的思想。[对于当代的这些化约论类型的争论——并非指涉帕森斯——的一般性的批评，可参见我在第一卷第36—63页的讨论。]

完全依据其被证实的事实的数量来评价帕森斯的理论，不仅仅(相当天真地)误解了科学证实的复杂性(它不仅忽略了后实证主义，也忽略了波普尔式的经验主义)，更为重要的是，它未能领会到帕森斯的著作自觉追求的那种一般性的层次。帕森斯的核心意图从来就不是提出可证实的命题性陈述(尽管我在第六、七章中已经讨论了诸限制条件)，这种证实的成就也不是帕森斯对西方社会思想的影响

293

的基础。爱德华·德弗罗曾经非常清晰地指出了这一点(如果说还稍微有些人格主义的取向的话),他写道:尽管(帕森斯的)理论具有“盘根错节的复杂性和细节”以及“不可避免地……难以胜数的经验概括”,但是他本人“更感兴趣的是宏大的(理论)设计而非某些细节。”[16]正如伯沙迪以极为精妙的方式证明的,帕森斯是一位分析社会学家而非经验主义的社会学家。[17]帕森斯的意图是提供广泛的结构性纲要而非情境性的具体因果陈述。用孟席斯的术语来说,帕森斯的成就不等于一种事实的收集,而在于为系统性地发现相关事实是什么提供一种理论纲领。[18]

然而,正如我在此前的讨论中的许多地方已经证明的那样,尽管帕森斯的一般性陈述不是直接从自然中归纳出来的,但肯定能够将它们转变为预设层次上的术语。为了论证的目的而接受实证主义的科学价值标准的人似乎可以合理地表明:尽管帕森斯本人事实上并不具体关注命题层次,但帕森斯的那些陈述既常常在经验上被证实,也频频被证伪。例如,雅各布森(Jacobson)对于帕森斯的社会－变迁理论进行了详尽的经验检验,并对其有效性提出了统计学上的大量检验。[19]然而,难道这意味着人们在过去 20 年里所提出的对于这种变迁理论的诸多批评都是不正确的吗?当然不是,因为帕森斯在这个领域中提出的那些最重要的科学陈述和其他领域里的情形一样,不能仅仅通过命题层次上的操作来予以接受或抛弃;就像马克思和弗洛伊德的那些核心观念不能被直接地证实或证伪一样。[20†]这就是科学论证的性质。正如我在第六、七章中所表明的,帕森斯著作中所显现出来的貌似真实(verisimilitude)的程度以及在能够经验上对它具体化的方式,是令人困惑的问题。尽管如此,在评价帕森斯的智识性贡献上,经验检验可能是必要的,但这些检验决非充分的。

然而，当这些批判性解释的努力针对科学连续体的其他方面，当它们打算通过将帕森斯的理论化约为其意识形态上的偏好之反映来“解释”这种理论时，这些努力就不再可能取得成功了。帕森斯的著作渗透着意识形态，这是毋庸置疑的。在一般性的社会－科学陈述中，有哪种陈述不是如此呢？帕森斯坚持否认其理论的这种意识形态维度，这最终导致大量的内在理论问题；这也是确定无疑的。然而，下述情形同样是真实的，即帕森斯在其智识生涯的最为自觉的时刻一直致力于阐明那些并非直接具有意识形态意涵的概念。由于将“非客观的”思维或“价值判断”与意识形态的陈述混为一谈，帕森斯的那些意识形态的批评者所表明的是一种对科学的非常简略的理解。模型不是政治承诺，也不是预设、方法或命题复合体。另外，这些批评者中的大部分人都误解了帕森斯实际上公开表明的意识形态承诺，并在此过程中曲解了那些关于他的“社会情境”的事实——他们就是依据这些事实而从其个人偏好出发(*ad hominem*)进行概括的。例如，在古尔德纳坚持认为青年帕森斯为现状进行辩护的那个时期，帕森斯实际上是一个支持某种自由化的后资本主义体制的民主取向的准社会主义者。[21†]中年帕森斯——古尔德纳描绘为一位反新政的、主张放任自由的保守主义者——毋宁说是一位自由民主主义者，罗斯福的忠实崇拜者，而且他甚至有一段时间成为麦卡锡主义的迫害对象(正如我在第五章第2.1节所指明的)。依据安德鲁·哈克(Andrew Hacker)的观点，帕森斯是“民主党中的一位自由知识分子，是阿德莱·斯蒂文森*的主要支持者中的一位学问家”。[22]

294

* 斯蒂文森(Adlai Ewing Stevenson，1900—1965年)，美国政治家，曾任伊利诺伊州州长(1949—1953年)，协助建立联合国，任美国驻联合国首席代表(1961—1965年)，两次作为民主党候选人竞选总统(1952，1956)，均失败。——译者

当然，无论帕森斯的意识形态立场或生平事实是什么，它们都不能为这种笼统的批判性概括提供基础。在此，对帕森斯的意识形态批判显然是错误的；而且这种批判并不能发展出一种连贯的论证，这也是很清楚的。批评者们必须引入剩余范畴——例如，古尔德纳对帕森斯论述社会变迁的著作的描述，认为它们并非“帕森斯派的”而是“马克思主义的”——来表明：不知何故，帕森斯保持着两种完全不相关联的理论解释著作。当弗里德里克斯在其著作的第一部分认为帕森斯是实证主义-保守主义-功能主义的联结体的最主要的反面人物，又在该著的第二部分赞扬帕森斯是社会学中反实证主义的首要人物时，这种彻底的自相矛盾显然是不可避免的。[23]

帕森斯的思想与其方法论基础的合并，甚至更容易受到攻击。并非只有马尔凯和霍曼斯这样的批评者忽略了近期科学哲学中的后实证主义的发展，尽管这个问题就其本身而言是相当充分的。从对物理学的资料的归纳中可以观察到牛顿式物理学的规律吗？康德并不这样想；而且正如伯沙迪和恩诺·斯万伯格(Enno Schwanenberg)极为清晰地指出的，帕森斯关于科学的观念肯定是来自于康德而非培根。[24]霍曼斯可能会求助于“实在科学”(real science)来为其具体的化约论进行辩护；但是怀特海——不论是作为科学家还是哲学家都肯定足够实在——则为早期帕森斯提供了一种对作为分析性的、抽象的过程的科学的构想，在随后的半个世纪的哲学辩论中，这是唯一比较具有说服力的科学概念。[25]

然而，除了这些考虑之外，这种方法论方面的批评也一定忽略了某些难以抗拒的经验事实。实证主义者并不必然(像马尔凯和霍曼斯那样)赞同关于人类存在的工具主义的和个体主义取向的概括。例如，实证主义也可以与工具性的集体主义结合起来，卡尔·马克思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证；另一方面，它也能够与规范性的集体主义相

结合,涂尔干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很好的例证。换言之,帕森斯的反实证主义几乎不能解释其预设性立场。无论我们怎样不赞同帕森斯在295方法论上的模棱两可性,我们都将永远不能够从这些方法论上的承诺推演出他的理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通过其他方面的尝试,马尔凯和霍曼斯都屈从于他们各自的功利主义的和实用主义的民族传统,这两种传统都假定行动者是科学家原型(proto-scientists),而且这样的行动者将不可避免地以一种理性的、自然主义的方式来解释人的行动。[26]

至于下述指控,即我们通过将帕森斯解释为一个"均衡理论家"来努力对付他,这基本上是错误的,尽管其中包含着某些重要的真实因素。与达伦多夫、雷克斯或科林斯的做法相反,不能把帕森斯对于社会和谐程度的感知作为他的其他承诺的一种索引。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和列宁之所以严厉谴责伯恩斯坦(Bernstein)的修正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是因为这种马克思主义具有均衡偏见;然而,伯恩斯坦的预设中的工具性不正是(和帕森斯一样)被假定为反工具性的吗?同样,戈夫曼(Goffman)对于行动的探讨以及他在形式上的反功能主义的立场,与帕森斯的预设及模型形成鲜明的对照;然而,戈夫曼在其《精神病院》一书中对于静态均衡的感知,与被归诸帕森斯的均衡偏见完全一致。[27]我们也不能像达伦多夫在其论文"走出乌托邦"中暗中表露的那样,将这些基本上是经验取向的关于社会和谐或冲突的假设与意识形态直接连接起来。[28]毕竟,不能说马克思对于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的分析是保守的,然而,这种分析和帕森斯的任何著作一样都严重地依赖于均衡分析。

不过,同样重要的是,就其对帕森斯理论的描述而言,冲突学派的批评实际上也是错误的。正如上文所证明的,帕森斯对社会和谐

的承诺并不是十分明确的;例如,他关于"静态"均衡和"动态"均衡的区分,或者他定期地对于社会冲突与分裂的经验分析就是明证。另外,在帕森斯的静态均衡倾向和他那所谓的对于规范性-心理的强调之间决不存在某种不可避免的关联性;我们发现帕森斯最具心理主义取向的、以规范性为核心的分析——他关于异化的研究——常常是他的最具冲突取向的分析。这种冲突学派的批评的其他的理论指涉,同样是值得怀疑的。帕森斯既不完全是一位反工具主义的理论家,也不纯然是一位保守主义的理论家。真实的情况要比这些便利的化约性的虚构复杂得多:只有将帕森斯论述冲突问题的著作置于与其著作的其他层次的复杂的相互关系中,才能够理解他在冲突问题上的立场。

最后,就迈向模型层次的更高程度的普遍性而言,将帕森斯描述为一位"功能主义者"肯定是正确的,但仅仅将他描述为一位功能主义者,就等于使用一种对于手头的任务来说太过于粗略的评价工具。至少在1945年之后,帕森斯就持续地和自觉地使用一种功能系统模型。然而,其他无疑是"非帕森斯派"的理论家也使用这种模型:例如涂尔干,甚至马克思,尽管前者对这种模型的使用不太系统而后者又不那么持久。[29]法国的阿尔都塞式马克思主义者也是功能主义者,一如他们是结构主义者。事实上,"功能主义的"批评完全将情形弄颠倒了。将(处于盛期的)帕森斯与其他应用功能模型的理论家区别开来的,是他对于这种模型的局限性以及对这种模型的需要——因此也是为了明确地澄清其他理论承诺的层次——的清晰的理解。像华莱士那样将帕森斯的理论描述为"功能强制主义"(functional imperativism),似乎能够完全从系统性的某种巨大的具体化中推衍出这种功能主义那确定无疑的、反个体主义的属性;这种做法未能领会

296

到帕森斯的(功能)模型与其著作的其他层次——不论是更为一般的还是较为具体的——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性质。[30†]

因此,这些反帕森斯派的批评不断地犯原则错误,将科学(连续体)的那些相对独立的层次合并在一起。毫不奇怪,他们也被迫陷入大量事实性的错误中,这不仅是由于他们将诸分析层次合并在一起——帕森斯本人至少多半成功地将它们区分开来,而且是因为他们曲解了帕森斯在某一既定层次上的实际承诺。不过,只有在理解了下述情形的情况下才能够体会到这些争论的全部意涵,即这些有缺陷的解释并不单单来自于对科学的一种错误的理解,尽管这种误解确实产生了广泛的后果。毋宁说,必须将这些解释视为它们所是的理论论证。"解读"从来就不仅仅是阅读。这个原则既适用于对马克思理论的解释,也可应用到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中,因为和马克思主义内部的争论一样,对帕森斯的著作的"解读"已经构成了当代社会学中的理论争论的主要模式之一。

因此,帕森斯的批判者们所采取的是他们自己的那些具有鲜明的辩论色彩的立场;他们并不是仅仅评价帕森斯的著作。如果说泽特伯格能够坚持帕森斯著作的真实特征,那是因为他没有接受任何形式的理论一般性,而不是因为他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将帕森斯评价为一位事实上的实证主义者。马尔凯和霍曼斯之所以推进方法的明确的属性,是因为他们赞同一种不同的对于方法的探讨,同样因为他们在深思熟虑之后而得出如下结论:帕森斯的理论是由其方法论引发的,而其他因素在这方面没起什么作用。同样,达伦多夫的下述做法并非巧合:他在同一部著作中既发现了帕森斯是一位均衡理论家,同时又提出了一种关于现代社会的霍布斯式的观点,即现代社会遍布冲突和支配。出于相同的理由,对于马丁代尔来说,将帕森斯的功

能主义与个体主义、目的性以及冲突取向——他所谓的社会行为主义——分离开来是便利之举，因为他可以用这种方式来论证：只有从系统模型的使用中发现这些侧重点，后者才能够实现。[31]为了利于意识形态的批判，将解读作为理论陈述的例证是比较简单的方法。如果说帕森斯的理论完全是其政治评价的一种反映，那么，反过来，对于帕森斯理论的任何批评也一定完全是对于一种不同的意识形态立场的论证。

这种表面上被隐藏起来的辩论，有助于解释那些对于帕森斯著作的事实性的歪曲（这些歪曲损害了相当多的评论文献）。它也指明了下述错误，即将解读视为晦涩难解的和完全评论性的方法、视为持有实证主义信念的反理论的支持者们喜欢使用的方法而弃之不论。 297

1.2 帕森斯派的辩护

和帕森斯理论的最严厉的批评者一样，其支持者也常常对帕森斯的理论提出相同类型的化约论评价，这种情形证实了社会科学中的合并性思维的根深蒂固。它也指出了我在上文偶尔提及的另外一种现象，即帕森斯的批评者和支持者之间的这种奇怪的相互强化的过程，这种趋同性助长了对于帕森斯的思想的批判性误解。

例如，下述这种观念，即应当从帕森斯的著作对经验资料的反映的精确性这个方面来对其进行根本性的评价，就是帕森斯的“行动理论”的支持者本人定期接受但却坚持不懈地支持的一种立场。在帕森斯理论发展的中期，马里恩·J. 列维在1952年这样写道：应当将其《社会的结构》——除少许重要例外，这是一部被完全列入帕森斯派的文献库（apparatus）的重要著作——视为“一种依据当前关于经验素材的知识来建构[一种概念图式]的尝试”。[32]后来，温斯顿·怀

特(Winston White)在其1959年出版的《超越一致性》中利用帕森斯对于行动和秩序的探讨及其关于作为结构分化的社会变迁的理论,对他所谓的大众社会中具有支配性的"知识分子意识形态"(intellectual ideology)进行了尖锐和相当有效的批判。在此过程中,怀特将这些帕森斯式的构念(constructs)贴上"事实"的标签,并将其客观的、经验性的地位与他所描述的意识形态的批评者们的非经验性的、幻想性的建构物相对照。然而,正如我在第五章第2节稍微详细地阐明的,怀特所运用的帕森斯式观念肯定不完全是"事实"。首先,它们位于预设层次;其次,它们是帕森斯的政治价值与其整个范围的非经验层次上的理论假设的一种复杂的混合物。在怀特的手中,这些概念的有效性恰恰在于它们作为一般化概念所具有的力量而非某种质朴的、非评价性的地位。[33]

最近,在居伊·罗谢那常常是富有洞察力的描述中也出现了同样的经验上的化约,尽管他在其著作的始终都暗中强调帕森斯对诸理论模型的使用。例如,罗谢写道:"对帕森斯的思想的评价显然表明了,在其经验研究与其理论模型的发展之间存在着一种直接的——而且甚至是因果性的——联结。"因此,在描述A-G-I-L子系统图式时,他写道:这个图式"源自于对小群体中的结构与过程的经验研究。"[34] A. L. 雅各布森的研究则表现出对于帕森斯的一种更为直接的经验主义的支持,他通过其方法论取向的研究来"证实"帕森斯的变迁理论,他将这种变迁理论视为一组可以直接进行操作化的假设和可以检验的命题。[35]在维克多·利兹(Victor Lidz)针对意识形态的批判而为帕森斯主义辩护时,这样一种对帕森斯的著作的完全客观的地位的论证最终获得了其最简练和最细致的确切阐述。利兹的论证利用了帕森斯自己对于文化系统的划分(认知性的、

298

表达性的、道德性的和宗教性的符号类型)，认为帕森斯的理论完全位于认知性的、经验取向的维度之内——这与意识形态的化约论者的主张恰恰相反。[36]利兹在一篇相关的论文中确定，帕森斯理论的每一个不同的层次——系统模型、均衡假设、四功能交换观念——都直接源自于实质上的经验性推论。[37]

我认为，毫无疑问，这些解释针对下述关于帕森斯的指控而提供了支持性的辩护：帕森斯的理论一方面是与经验无涉的，另一方面完全是意识形态取向的。然而，在建构这样一种策略时，这些解释者所采纳的那种实证主义的观点则误解了科学事业，并必然会对帕森斯的著作本身产生曲解。帕森斯的科学贡献的最终根源并不在这种极端的具体性层次上。这种贡献所强调的是帕森斯著作的双向性以及帕森斯的经验洞见对于其理论发展所具有的基础性的意义；说理论是以某种方式从经验中归纳出来——以泽特伯格或默顿的方式——完全是另一回事。

在为帕森斯辩护的论者中，更多的人所接受的自然是非经验性的输入对于其理论发展所起的关键作用。然而，即使在这个领域中，依然存在着一种将帕森斯的理论化约为它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持续存在的倾向。例如，我们此前所提及的伯沙迪的近期著作，就将帕森斯的认识论上的诸假设置于其理论的核心，并有效地反驳了实证主义的批判以及就此而言的实证主义的辩护。然而，对于伯沙迪来说，帕森斯在认识论上的关注局限于对科学知识(一种纯粹方法论意义上)的性质的考虑，并没有延伸到下述关注点，即行动者如何在一种典型的社会情境中获得知识这个问题。换言之，他没有将帕森斯在认识论上的关注延伸到我所谓的行动问题上。因此，伯沙迪试图在不涉及模型、意识形态或预设这些问题的情况下，仅仅从帕森斯的元方法

论立场中推出其理论的核心因素。尽管他对帕森斯理论的方法论支柱提出了重要的洞见,但还是不可避免地以简化帕森斯著作的复杂性的方式来结束其探讨。例如,他仅仅援引帕森斯的方法论立场的不充分性来寻求对帕森斯分析中的那些严重的不一致性的解释。相反,我已经指出(第六至九章),这些张力(的根源)必须将追溯到帕森斯的分析的各个层次上出现的实质性的合并。[38]

299

不过,毫无疑问的是,帕森斯的辩护者与其批评者一道促进的最具一致性的化约形式,就是将帕森斯的理论描述为"功能主义的"(理论)。即使是在帕森斯式研究进路中最有经验的实践者——他们自己在经验研究中应用这种理论时肯定会受到其多层次的复杂性的指导——也将这种理论最主要的独特性归诸帕森斯在模型层次上的承诺。这并非虚言,例如,斯梅尔塞早期在其《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中对于家庭与经济体之间的分化的描述中论证了下述观点:这种分化的存在是建立在"潜在性"和"适应"这两种功能在所有的生命系统中都是分离开来的这种基础上。在罗谢和哈里·M. 约翰逊后来提出的解释中,情形依然如此。[39†]对于约翰逊来说,"帕森斯对于分析模型的运用"是帕森斯著作中最独特的一般性方面;他将帕森斯理论的所有核心主题要素都表现为相对自成一类的模型,而没有将帕森斯对这些模型的理解与他的其他类型的理论承诺联系起来。[40]罗谢的更为详尽的解释也暗中遵循着类似的进路,因为从他对帕森斯在整个范围内的洞见的呈现来看,它们似乎都是在形式上从帕森斯的模型构想中推衍出来的。尽管他承认"行动与情境的二元性……对于帕森斯的整个行动理论来说是基础性的"[41](应当将这种二元性确定为一种预设层次上的承诺),但罗谢确定为关键的是模型层次而非预设层次。他对帕森斯主义与其他的功能主义理论的区分,仅仅凭

藉的是前者的系统的属性、其分析性的而非结构性的关注点及其对于变迁的演进性的而非历史主义的研究进路。[42]

即使是西摩·马丁·利普塞特——他自己在利用帕森斯的理论时从不将关注点放在功能模型的形式分析上，也提出了这种化约论的评判的某种变种。他赞同帕森斯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在下述基础上的汇通，即在这两种思想的核心都存在着一种类似的强调：将社会系统视为功能模型。[43]这种论证反驳了“功能主义的批判”的下述指控，即马克思和帕森斯对于社会的研究进路是完全相背离的。然而，在反驳这种指控的内容时，利普塞特却在表面上采纳了这种指控的形式。在论证帕森斯式的和马克思主义的进路的相似性时，他恰恰忽略了将这两种理论区分开来的那些属性，而利普塞特在他自己的著作中却对这些属性给予了相当有效的应用。

这种模型层次上的化约也是帕森斯的一些较为晚近的学生的更为具体的分析性解释的特征；例如，简·J. 卢伯塞(Jan J. Loubser)和雷纳·C. 鲍姆——他们是最为详尽的帕森斯纪念文集*的两位编者——声称，能够解释帕森斯的四功能理论及一般化媒介探讨的是他对于“功能系统”的洞察，而不是他的预设、意识形态的承诺或者命题层次上关于均衡的假设。[44]斯拉伯特(Slabbert)在这部纪念文集中另外一篇支持帕森斯理论的论文中直接沿着同样的思路进行论证，试图从帕森斯对功能主义的模型的承诺中系统地推演出其理论 300

* 此处指的纪念文集是：《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Explorations in General Theory in Social Science*: *Essays in Honor of Talcott Parsons*, edited by Jan J. Loubser, 2 vols., Rainer C. Baum, Andrew Effrat and Victor Meyer Lidz,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6)，是帕森斯的学生们为纪念其70华诞(1972)、从哈佛荣休(1973)或(和)《社会系统》出版25周年(1976)而编著的两卷本文集。——译者

的各个主要因素。目的－手段框架、中期对于社会－系统的讨论、晚期的四功能范式,所有这些都与一种目的论的倾向类型——这种倾向一定体现了一种好的功能主义的论证的特征——详细地联系起来。

> 隐藏在[帕森斯]描述社会系统的特征——它的结构、保持它和改变它的诸过程以及支配它的那些假定的规则——的每一种尝试的背后的,是其对于功能系统的构想。[45]

事实上,他认为帕森斯的功能主义代表着贯穿其学术生涯始终的连续性的唯一主线。

我此处的意图并非要否定帕森斯理论中的这种"功能主义"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也不是要否定他对这种功能模型的使用与他的其他的理论承诺之间的高度契合性。不过,我已经指出过,无论是对于理论的指控还是对理论的辩护,仅仅对于模型层次的考虑并不能作为充分的依据。功能性的承诺既不代表着帕森斯的著作的独特标志,也不是从中推演出其理论的其他部分的基础。诸(功能)模型并没有为帕森斯的理论连续性提供最重要的线索,他对于这些模型的自觉运用也不是作为一个在分析上博大精深的理论家的帕森斯的主要卓异之处。

因此,那些意识到帕森斯(理论)的巨大意义的解释者常常误解了其成就的具体性质和起源。这种情况下,他们有时将帕森斯论证的诸层次合并在一起,其方式与帕森斯的那些最严厉的批评者所采用的方式异常相似。为了论证的完整性,我应当补充一点:在将帕森斯理论的特征化约为关于均衡－冲突论题的假设或意识形态的承诺

方面，其辩护者中没有人步其批评者的后尘。恰恰相反，这些领域中的那些指导性的非经验的假设的存在多半被否定了。[46]不过，因为这些分析层次——无论承认与否——确实不可避免地渗透到帕森斯的著作中，所以这种回避只是强化了我已经描述过的那些合并倾向，因为这进一步表明了可以将帕森斯理论的复杂性简化为这些层次中的一、二个层次独自具有的影响力。

不过，最终说来，合并还不是这种支持性的评论中最具破坏性的问题。更加显著和更令人失望的是，这种评论未能阐明那些渗透到帕森斯思想中的最一般化的假设。这种失败再次使这些问题回荡在反帕森斯派的批判中。这两方面的论证大体上都忽略了帕森斯思想的实质性的根基。

2. 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中存在的预设层次内部的化约

301

因为对帕森斯理论的大多数解释一直针对的是社会学连续体的那些较为具体的层次——经验层次、意识形态层次和模型层次，所以正是在这些层次的某个或另一个层次上，渐渐形成了社会学集体良知中的“帕森斯主义”的同一性或身份。然而，在我看来，帕森斯思想的其他层次则是通过他关于一般化的行动和秩序问题的解决之道所“预设的”。尽管某些解释者已经论述过这种预设层次，但我们刚刚考察过的那种曲解了合并性论证的“卡里斯马式”两极分化的争论过程，也歪曲了那些关于帕森斯的预设的争论。毫不奇怪，这种解释性的二分化与那些对帕森斯思想的严重误解已经关联在一起了，这些误解往往建立在那种主要是辩论性的意图的基础上。

2.1 反帕森斯派的批评

从本质上讲,对帕森斯理论的预设性论题的批评存在着两条主要思路。尽管这两条思路之间存在着某些共同点,但它们在共(对帕森斯理论的)主要批评方面却存在着广泛的分歧——这种分歧相当广泛,以至于每一方都质疑对方在理论上的合法性。

一大帮批评者认为,帕森斯在践行一种激进的和不切实际的形式的意志论。他们认为帕森斯是下述典型的唯心主义的信念的牺牲品,即人的行动是自由的,外在力量强加在人的行动之上的制约因素是不存在的。这些批评者中的某些人认为,这种唯心主义是从帕森斯的认识论立场本身产生出来的。例如,约翰·芬利·斯科特(John Finley Scott)在1960年代早期发表的那篇著名文章中有如下结论:帕森斯的早期著作——包括《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某些模棱两可的论述——完全是二元论取向的。[47]斯科特声称,由于提出将观念上的承诺与物质性的、自然主义的因素的压力彻底地、神秘(难解)地分离开来,所以帕森斯遵循的是康德、黑格尔以及整个德国传统的古典现象学的侧重点。这样,帕森斯就将个体设想为具有相对于自然的自由意志的个人。沃尔夫·海德布兰德通过下述尝试而将这种论证向前推进了一步,他对帕森斯的哲学二元论的描述是:这种二元论不仅仅局限于帕森斯的早期著作,而且延伸到其整个著作中。[48]

然而,这些批评的主要部分回避了将这种唯心主义的批评带回到帕森斯的认识论本身之中;实际上,大部分的批评者对于"哲学的"和"社会学的"认识论论题之间的同样的区分(这种区分渗透到我自己在本书的整个讨论之中)的应用都是不明确的。他们暗示说,尽管

帕森斯在形式上承认作为(qua)知识的知识的多维性，但是他的社会学理论却通过将关注焦点仅放在规范性的和社会-心理的制约因素上，从而有效地采纳一种纯粹唯心主义的立场。戴维·洛克伍德于1953年发表的"关于《社会系统》的若干评论"就是这种类型的批评中的一篇经典文章。洛克伍德发现，帕森斯的理论与那些认真考虑物质稀缺性问题的努力之间毫无共同之处。洛克伍德开始讨论的是手段-目的关系这一基础性的理论问题以及霍布斯将它作为"秩序问题"而给予的经典表述，并提出马克思和帕森斯是社会学中的唯物主义的立场和唯心主义的立场的主要代表人物。他在下述相对照的分析中发现了对于这些不同的预设立场的具体化：马克思对"生产方式"的分析和帕森斯对价值模式的分析；另外，两人对于社会张力的根源的完全不同的理解：这种根源在马克思那里是(阶级)剥削，在帕森斯那里则是(个体)不充分的社会化。[49]

302

洛克伍德的分析被某些后来的、更为人所知的反帕森斯派批评所吸纳。例如，在1950年代中期，米尔斯将帕森斯与黑格尔连接起来，并反过来将马克思的反黑格尔批判应用到帕森斯身上；[50]然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由于他首要承诺的是帕森斯的意识形态假设的形成性的(formative)权力，所以米尔斯论证中的那些显著的预设性方面就变得模糊不清了。同样，达伦多夫采纳洛克伍德的一般化的取向仅仅是为了贬低帕森斯的理论，其方式是将帕森斯对规范性的强调描述为一种均衡理论。对于达伦多夫来说，帕森斯的理论不仅仅是一种关于规范的理论，而且是关于规范性和社会共识的理论。后来。雷克斯更为明确地返回到洛克伍德的论文中所论及的手段-目的的一般性问题上。然而，他也将它与冲突-和谐论题直接连接起来，并提出了一种关于帕森斯的预设立场的更为含糊的(和洛克伍

德的论述相比)描述。[51]古尔德纳随后将帕森斯描绘为一位唯心主义者的做法，同样将预设、模型和意识形态合并在一起了。

因此，除了洛克伍德本人——他借助某种模棱两可的话语，指出观念上的强调是任何关于冲突的分析的一个必要成分；并同时指出，唯物主义的强调可以与功能及系统的观念结合起来——这个显著的例外，[52]这些批评者只是利用一种预设层次上的指涉来进一步地模糊帕森斯的诸理论承诺的界限。他们每个人强调了一个不太一般化的问题，并借助这个问题完全在某个层次上来考虑帕森斯的唯心主义的承诺。因此，帕森斯之所以是一位唯心主义者，是因为他是一位均衡理论家，或者一位保守的意识形态者。下述事实指明了这些论证的弱点：完全可以在逻辑上将这些论证倒置过来。这恰恰是海德布兰德的进路。他声称，可以从帕森斯的唯心主义的二元论中推论出其理论上的每一种特征：他的系统－功能模型、他的政治保守主义、他关于经验意义上的稳定性的看法、甚至是他对于科学方法论的303 分析－演绎主义的进路。[53]换言之，海德布兰德接受了关于帕森斯的预设与其思想中的其他层次之间关系的合并性论证，但他决没有像大部分的此类批评者那样不重视预设的作用，不过他是以一种极具化约色彩的方式来强调其作用的。

对于反帕森斯派在预设层次上的批判来说，还存在着另外一个相反的方面。这个批评者群体不是将帕森斯视为一个过度的意志论者，相反，他们指控帕森斯的理论仅仅在名义上是意志论取向的。实际上，他们声称帕森斯发展出一种反个体主义的、决定论的理论，其中，外在的制约因素完全抑制了(个体的)自由意志。具有讽刺性的是，斯科特对帕森斯早期的意志论和晚期的行为主义(他本人完全赞同这种行为主义)的对比，是这种论证的第一个著名的程式化表述。

尽管如此，斯科特关于这种对比的表述却被反行为主义的批评者们所接受，并利用它作为一种规范标准来评价帕森斯理论的那些反意志论的行为主义的方面。无论这种体现了帕森斯著作之特征的反意志论"只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出版40年后才出现的，还是一开始就存在于帕森斯著作中，这已经成为群体之内的一个主要的争论点，这种反意志论已经沿着一种关于"早期"帕森斯对"晚期"帕森斯的争论思路——这与关于马克思对异化的强调的争论的方式十分相同——而被建立起来。

阿特金森也许是这种（对帕森斯理论的）反意志论批评的最有效的支持者。阿特金森虽然追随斯科特的"认识论断裂"（epistemological break）主题，却有效地将其哲学内涵转变为恰当的社会学上的区分。[54†]他指出帕森斯的中期和晚期著作具有一种"集体主义的"侧重点，并声称这种强调"将人视为社会制约因素的玩偶，没有选择，而且缺乏对其生活的控制的能力"。[55]这种论证之所以特别有效，是因为它将这种预设层次与其他层次区分开来。阿特金森始终认为，他的批评仅仅应用于帕森斯对秩序问题的表述，而不适用于帕森斯对政治保守主义、均衡以及功能模型的承诺。[56]但阿特金森的这种洞见并不为帕森斯的其他大部分的反意志论的批评者所共享。马丁代尔也接受了早期帕森斯与晚期帕森斯的区分，然而他所遵循的却是阿特金森所拒绝的策略：将帕森斯的反意志论与其理论的其他分析层次合并在一起。在这个方面，华莱士代表着一种过渡的形象，因为他将"帕森斯主义"描述为"功能强制主义"虽然涉及他的这种认识，即可以将功能模型与各种预设性选择连接起来，但这种描述也表明：帕森斯的反意志论的"强制主义"毋宁说是从模型选择本身的某种具体化中发展起来的。[57]在这一点上，布卢默和霍曼斯要明确得多，他

们将帕森斯在“社会学主义的”意义上对于秩序的超个体根源的强调
304 与“系统”模型所固有的反意志论的属性连接起来。[58]另一方面,丹尼斯·朗将帕森斯的反意志论的立场与一种意识形态上的保守主义——这种保守主义产生了一种对于“过度社会化”(over-socialization)的唯心主义取向的强调——关联起来。[59]最后,弗里德里克斯和古尔德纳甚至也拾起了这种批评,尽管他们声称帕森斯同时给予意志论太多的摇摆性。[60]

不过,对于这种合并性的“狂热”(madness)而言,还存在着某种方法论上的“逻辑”。因为尽管他们在总体上不赞同帕森斯的意志论论题,但上文讨论的两个批评群体都是通过指向相同的预设性问题域,即帕森斯的社会学唯心主义使他们的立场合法化。唯一的例外是谢尔顿·沃林——他在其对帕森斯和普拉特的《美国大学》的极具个性的评论中指出,帕森斯对个体自由的抑制的根源在于他采纳了一种“经济模型”(这种模型将互动视为“庸俗的交换”)[61]——和约翰·G.泰勒(John G. Taylor)——一位马克思主义者,他坚持认为(帕森斯)这位“首席布尔乔亚”(grand bourgeois)理论家一定以某种方式分享着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性主义。[62†]在二手研究文献的这个一般化的部分中,帕森斯作为一位唯物主义的思想家是完全反常的。其他的评论者一致认为帕森斯的理论中存在着唯心主义,这种同意标志着关于帕森斯的预设立场的一种批判性的共识。然而,不论将帕森斯视为一个过度的意志论者还是一位反意志论者,这种争论所揭示的都是批评者们在关于这些预设性承诺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上存在着根本性的理论合并错误。

在对帕森斯的预设立场提出批评的人中,有许多批评者对一般理论逻辑的理解是错误的。这个问题反映在他们的下述倾向中:将

帕森斯的预设立场与他的其他分析层次合并在一起。另外，他们对预设层次本身的理解显然也存在着一些难题。许多批评者误解了或至少是没有如实地表述（misrepresent）社会学的认识论，而一般化的理论逻辑就建立在这种认识论的基础上。依据帕森斯对于规范性的集体因素的相对自主性的强调，这两个批评群体的成员常常得出错误的、虽说是不同的结论。将帕森斯视为反意志论者的批评者们，假定自由意志与对于规范性的制约因素的强调是不相容的。而将帕森斯视为过度意志论者的批评者们则常常错误地认为，对于规范的强调实际上根本就不是对制约因素的强调；他们将帕森斯对于规范秩序的相对自主性的坚持等同于对物质性秩序的一种否定。用我在第一卷第三章中的讨论的术语来说，前一个群体未能理解集体性的规范秩序与个体意志论相结合的可能性；后一个群体则否认一种合理的"条件性的"意志论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否认一种真正的多维性立场。

不过，对于这种批判性的分歧来说，除了这种理论上的合并之外，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同样重要的根源。这两种类型的反帕森斯派的"解读"同时是毫不掩饰的（thinly veiled）理论论证（就其本身而言），这些论证具有完全的理论明晰性，直接针对多维理论本身。批评者们对于帕森斯的反个体主义的偏见的指控，实际上是要维护一种绝对个体主义取向的社会理论进路的有效性，其中，对于外在的、超个体的制约因素的任何理论上的强调不言而喻（prima facie）都是无效的。当然，布卢默和霍曼斯都是具有高度个体主义取向的社会学理论派别的领导者；阿特金森采取的是一种始终如一的存在主义的立场；他相当明确地反对"制约因素"本身，以至于对马克思和韦伯也弃而不论，当然连同作为集体主义者的帕森斯和那些反个体主义

305

的理论家一道。反过来,那些指控帕森斯持有一种纯粹意志论的立场的批评者,大多数都采取一种自觉的唯物主义的视角。尽管他们的声明恰恰相反,但人们在米尔斯、古尔德纳、雷克斯甚或洛克伍德的观点中,没有发现任何接近于一种对于秩序的规范性成分的同等重要性和相对自主性的均衡性的认可。对于大多数批评者而言,他们的抽象论证连同他们的具体例证都表现了这样一种观念:关于规范的秩序实际上根本就不是秩序。[63†]

考虑到他们对预设逻辑的误解的倾向以及他们对于提出他们自己的独立理论论证的承诺,实际上这些批评者在他们评价帕森斯的理论时也全都卷入事实性的严重错误之中,这一点也不奇怪。在某种经验的意义上,他们完全没有如实地表述帕森斯的那些理论承诺的性质。例如,正如我常常指出的,帕森斯对于规范性力量的集体方面的强调表达的是一种分析性的立场,它集中关注的是个体互动中产生的突生特性。与批判性的声称正相反,这种立场对于帕森斯来说——对涂尔干来说也一样——并不意味着对于个体的自由意志的否弃。帕森斯也没有排斥那些存在于个体人格之中的特殊差异。他完全不认为这些考虑与强有力的超个体力量的模式化是不相一致的。因此,他所强调的是某个具体个体的规范性遵从的可能性而非其确定性。另外,我们已经看到,帕森斯对于社会理论的最明确的贡献之一恰恰在于他的下述探讨方式,即他通过在分析上将变化过程中的心理的、社会的以及文化的制约因素相互交织起来的方式来强调西方社会中的具体个体日益增长的自主性。因此,目光敏锐的观察者不会将帕森斯描述为一位反意志论者。同样,尽管帕森斯在预设性论题上的立场决不是模棱两可的,但是将他完全刻画为一位社会学的唯心主义者则是完全不准确的。我们已经看到,必须将帕森

斯的理论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视为在超越观念与物质的二分法方面追随韦伯的一种尝试。对帕森斯理论的这个维度的忽略，就等于未能看见帕森斯在当代社会科学中所具有的重要影响力的一种重要理由；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等于忽略了他对于(西方)智识传统的最终贡献所依赖的一个主要基础。 306

2.2 帕森斯派的辩护

正如我此前所指出的，在帕森斯的批评者和辩护者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奇怪的共生关系(symbiotic relation)。在针对(帕森斯的批评者提出的)那些明显的歪曲而为帕森斯辩护的过程中，他的支持者们想要从根本上否定那些批评的任何有效性。与此同时，在他们自己对帕森斯理论的更为肯定的评价中，他们和帕森斯的批评者一样犯下了同样的合并性错误。

在分析那些对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的预设性批评时，我们发现这些古典理论家的最有力的理论辩护者遵循着一种独特的策略。他们采纳一种多维的视角作为其解读的批评标准和理论目标，所以他们否认古典理论家曾经背离了这样一种立场。阿维勒里(Avineri)和麦克莱伦(McIellan)在他们对马克思及其批评者的讨论中所追求的就是这种策略；卢克斯(Lukes)和贝拉在论述涂尔干的理论时以十分相同的方式来进行解释；本迪克斯和施路赫特对于韦伯的理论及其批评者的论述也是采取了这种探讨方式而显得重要。尽管他们(对古典理论家)的解读的影响力来自他们对每一位理论家的著作的潜在的多维扩展进行概括的方式，不过我也指出，这种解读的弱点也恰恰来自于这种力量。由于将这些古典理论的预设延伸到其实际框

架之外，他们已经歪曲了(或修正了)其本质特性。这些歪曲已经搅乱了相关批评，并进一步地模糊了理论争论的界限。

人们在预设层次上为帕森斯辩护时，也恰恰出现了这样一种过程。最重要的帕森斯派社会学家以及最明确地支持帕森斯理论的评论者，都不断地否认帕森斯理论的任何唯心主义的倾向。例如，在帕森斯理论发展的中期，罗宾・威廉斯——他的批判性论文代表着那个时期对于帕森斯理论的其他方面的最客观和细致入微的辩护——强调指出，帕森斯"不断地意识到权力、政治过程以及工具性的行动系统的经济体所具有的大规模的社会影响力"。[64]在1960年代的更具敌意的批判性环境中，人们对帕森斯的晚期理论的描述也是一样的。在一次直接回应古尔德纳对帕森斯理论的抨击时，约翰・K. 罗兹(John K. Rhoads)声称，不仅"古尔德纳[关于帕森斯的唯心主义]的证据不能经受住批评"——它肯定不能，而且这种批评是完全没有根据的。相反，罗兹认为，帕森斯已经完全实现了一种预设性的"综合"，一种"多元决定论"(multideterminism)，其中，"物质性因素和技术是重要的因素"。[65]哈里・M. 约翰逊后来在一系列文章中致307 力于阐明帕森斯的一般框架，并提出了一种类似的声称：帕森斯通过他的四功能图式、交换分析以及一般化媒介理论这些理论设计，坚持不懈地将集体行动的规范性和物质性的决定因素成功地结合起来。[66]罗谢、布里科和明希也发现批评者对帕森斯的预设性批评是毫无根据的；罗谢和布里科提出，帕森斯论述经济体和政治体的著作与其多维取向的因果关系是完全一致的；而明希认为，帕森斯坚持不懈地使规范与条件相互渗透。[67]也许，卢伯塞为雄心勃勃的帕森斯纪念文集撰写的一般性导论文章是这种正统辩护的最好例子。在处理某个阶段的批评者的论证时，卢伯塞认为这种批评和"油腔滑调、

陈词滥调以及假想论点(strawmen)"毫无二致而弃之不论。[68]在更为一般的意义上,他声称帕森斯的理论框架具有明确的多维性("行动参照框架避免了所有形式的化约论");[69]他还指出,帕森斯的批评者们之所以拒绝这种视角,只是因为他们那极端的经验主义的(ultra-empiricist)标准致使他们不能体会到帕森斯理论的一般性层次。[70]

面对那些一般化的反帕森斯派批评的歪曲,帕森斯的辩护者们以这种否定的策略来回应是很自然的。鉴于如下事实,这种回应就显得尤其自然,即在本著四卷所讨论的四位理论家中,帕森斯对于一种潜在的多维分析框架的推进贡献最大。然而,只是表明——例如像卢伯塞所做的那样——这些预设性的批评都是(或者至少应当被视为)"没有生气的议题"或"社会学家玩的游戏",这种做法不过是延续了理论争论的那种卡里斯马式的两极分化而已,而这种情形从一开始就围绕在帕森斯理论的周围。[71]在更具实质性的意义上,由于忽略了过去30年关于帕森斯理论的评论所提出的那些严肃的理论证据,这种辩护因而使得这些评论变得无足轻重。因为,尽管这些批评者的分析中存在着一些根本性的错误,但我们也看到这些预设性的批评者触及到一些重要的真实因素。

我们还记得,那些支持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的思想具有多维性的声称,并没有穷尽对这些理论家的思想进行合法化的所有尝试;许多(也许是大多数)辩护者实际辩护的是理论家的一种(而非另外一种)预设性的结合。因此,晚期的科尔施(Korsch)直言不讳地为马克思的经济主义(economism)辩护;达维(Davy)支持涂尔干对于集体观念的强调;而且一方面据说帕森斯赞同韦伯对于合法性的宗教方面的强调,另一方面朗和米尔斯却赞扬韦伯对于政治权威的霍布

斯式进路。因此,如果对帕森斯的预设性辩护仅仅局限于对其理论的多维性的声称,那么,这将使人感到奇怪。情形并非是:在这种解释传统内部,某一个部分就可以将某个理论家的著作描述为合理地以规范性的而非事实性的秩序那夸大了的重要性为取向。例如,在评论帕森斯中期的著作时,德弗罗表示赞同地指出,对于帕森斯而言,社会秩序"必须依赖一种制度化的共同价值的核心"。[72]杰克逊·托比(Jackson Toby)后来在评论帕森斯论述社会演化的著作时,几乎将关注焦点全部放在变迁的那些文化方面。在他看来,帕森斯"将共享的符号系统……作为其关键性的概念"。[73]在对于帕森斯的著作的最好的简要介绍中,本顿·约翰逊指出:"帕森斯的社会学中的基础性假定"包括"价值是社会秩序的关键"这种假设。[74]而在论述帕森斯思想的最好的专著中,布里科由于赞同帕森斯的下述观点而与他自己对于帕森斯理论的多维取向的解释相矛盾:"行动科学始于对行动者所服从的规范的研究,这些规范构成了社会的'结构'或'解剖结构'。"[75]

308

3. 帕森斯理论自身中存在的误解之源

当代人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提出了知识社会学中的一个经典的两难困境:局内人-局外人问题。[76]我们已经看到,反帕森斯派的批评在某些重大的和基础性的方面犯了错,然而,恰恰是因为其批评跨出了帕森斯的理论框架,所以也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另一方面,尽管支持帕森斯理论的辩护者针对这些批评性的错误而提供了非常宝贵的纠正,但由于受到帕森斯本人对其著作的看法的束缚,他们忽略了那些分裂自身的严重张力。帕森斯的辩护者们在否认帕森斯的理论

化的内在张力时，也错误地将其理论著作的复杂和矛盾的性质简单化了。因此，要完全保持在帕森斯理论的外部，就会助长无鉴赏能力的、半生不熟的(semi-informed)批评类型；而要保留在帕森斯理论的内部，则会促进“卡里斯马的”、非批判性的追随关系。

最后，和对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的解释一样，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中出现的问题和混淆也不仅仅是从理论逻辑中的那些容易引起争辩的误读和错误中产生出来的。这些问题植根于这种理论本身的问题中。尽管对帕森斯理论的唯心主义取向的解释具有片面性，但这种解释之所以触动了其支持者的心弦，是因为帕森斯本人通常就是唯心主义者和具有化约取向。出于同样的原因，帕森斯理论的辩护者关于帕森斯的理论完全是多维取向的声称，也会找到丰富的实质性的证据。

同样模棱两可的确认也适用于对帕森斯理论的合并性解释。模型层次肯定不是帕森斯理论的关键，然而，我们已经看到，帕森斯本人是如何论证其交换程式的逻辑源自于功能系统的性质这种说法的。而且，一方面，存在着充足的证据来反驳冲突学派的合并性声称；但另一方面，帕森斯本人常常将他对于规范的预设性承诺与其对于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的强调等同起来。假如这种错误没有渗透到帕森斯的著作中，冲突学派的这种解释在很久以前就应当被人们抛弃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就帕森斯而言，还存在着一些甚至更强烈的 309 倾向：他认为其预设证明了一种适度的、反激进的意识形态的视角的有效性；他的一般理论代表着一种对于经验世界的客观反映。他的这些看法为某些意识形态的和实证主义的批评提供了正当的理由。如果帕森斯本人将其预设等同于意识形态，那么，为什么不可以单凭这种意识形态来评判这些预设？如果帕森斯本人提出了经验主义的

客观性的声称，那么，为什么不可以依据纯粹命题层次上的有效性标准来评价他的著作？

和韦伯的著作一样，帕森斯的著作也具有内在的矛盾性，并以一种类似的方式为各种局部性的、常常是相互敌对的解释提供了支持。克服这种问题的唯一方式，就是在帕森斯及其解释者的问题域之外开辟(一条道路)。通过发展出一种足以包括(帕森斯理论的)批评者和辩护者的关切点的广泛标准，就可以实现某种类型的后实证主义的(post-positivist)客观性。多维性就是这样一个综合的标准。应用这多维性的标准，就有可能做出普遍主义取向的判断。如果缺少这样一种综合的标准，我们此前关于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中出现的合并和化约错误的分析就是不可能的。我们也不可能将产生这些误解的根源追溯到帕森斯理论本身之中的张力上。

注　释

第一章

1　关于理论"开放性"的观念，可参见 S. N. 艾森斯塔德和 M. 屈里拉鲁，《社会学的形式：范式与危机》(纽约，1976)。就此处对该词的使用而言，诸理论在其早期的、"卡里斯马的"阶段是较不开放的。参见我对《社会学的形式》的评论，《当代社会学》第 6 卷，1977，第 658—661 页。 311

2　关于韦伯的思想在二战后德国的相对孤立状况，参见本著第三卷第一章，以及弗里茨·林格，《德国士人的衰落》(剑桥，马萨诸塞，1969)。

3　参见特里·尼科尔斯·克拉克，《先知与资助者：法国大学与社会科学的兴起》(剑桥，马萨诸塞，1973)，该书讨论了涂尔干对他那个时代的法国的巨大智识影响的诸制度性方面。关于这种智识影响，可参见托马斯·M. 坎多，"社会学年鉴：从涂尔干到今天"(《太平洋社会学评论》第 19 卷，1976，第 147—176 页)，以及我在本著第二卷(第 306—327 页)所参考的法国文献。

4　参见史蒂文·卢克斯，《埃米尔·涂尔干：生平与著作》(纽约，1972)，尤其是第 16 章("对涂尔干观念的接受")和第 25 章("涂尔干及其批评者")，这两章论述了人们对涂尔干观念的严重误解以及法国左派的诸革命性要素对于涂尔干观念的反动。也可参见本著第二卷第九章，尤其是第 323—327 页。

5　饶有趣味的是，人们对于另外一位重要的古典社会学家齐美尔之著作的接受，并不遵循这种模式。其理由是，齐美尔在其有生之年从未达到马克思、涂尔干或韦伯那种具有支配性的"卡里斯马式"地位。尽管如此，在这个世纪的历程中，人们对齐美尔著作的接受确实显示出某些类似性，尤其是人们吸收(齐美尔的思想)时对其著作的某些关键方面的忽略以及对它的其他要素进行片段 312

化和歪曲的方式。唐纳德·N. 莱文关于美国社会学对于齐美尔思想的同化的分析,是对于这些古典理论家中的某位理论家之观念的同化的最佳简明个案研究(唐纳德·N. 莱文、埃尔伍德·B. 卡特和埃莉诺·米勒·戈尔曼,"齐美尔对美国社会学的影响",《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81 卷,1976,第 813—845、1112—1130 页)。

6 科学社会学家沃伦·哈格斯特罗姆在其关于帕森斯对美国社会学之影响力的分析中,间接地支持了这个重要的观点。哈格斯特罗姆提醒他的读者,就人们在理论上对某个科学家的观念的接受而言,对某种范式(库恩意义上的)的接受并非唯一的标准。帕森斯的那些著名的"学生"就是作为库恩意义上的范式追随者的例证,哈格斯特罗姆在对他们进行讨论之后,又加上下面这段话:

> 帕森斯的语言、概念以及某种程度上的符号一般化,已经广泛地传播到美国社会学之中。但是在一组并无组织的社会学家之中,帕森斯思想中的不同方面的传播一直是一个不均衡的过程,并非一种界定明确的和相互依赖的调查者群体对于某个范式的接受。("关于范式和相关概念的注释",未刊手稿,第 28 页)

迪克·阿特金森提出了与此相同的基本观点;他在谈到"关于(帕森斯的)贡献的有效性,甚至是道德性的依然可观的争论"时声称,这种争论与帕森斯较为深远的影响程度几无关联。

> 帕森斯的追随者和批评者显然同样接受了其著作的某些部分。因此,诸如角色、制度、社会结构、社会系统这些概念,并不是他们之间极端分歧的主题。的确,他的批判者们使用这些概念来抨击其他那些……据说构成了帕森斯著作的实质内容的概念。(《正统共识与激进抉择》,纽约,1972,第 9 页)

7 因此,贝内特·M. 伯格在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写道:"过去 20 年里,美国的系统社会学理论一直在与塔尔科特·帕森斯进行某种对话"("论塔尔科特·帕森斯",《评论》第 34 卷,1962,第 510 页)。10 余年后,乔纳森·H. 特纳在其《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霍姆伍德,伊利诺伊,1974)中对近期关于交换理论、冲突理论、符号互动论以及常人方法学的辩论的分析中,详细地证明了这种观

点。特纳写道:如果不关涉帕森斯的著作,那么,"其他形式的社会学理论就不可能被理解"(第59页)。几年以后,阿尔文·W.古尔德纳以一种颂扬的方式讨论了帕森斯在现代社会学中扮演的"非常特殊的角色":"他的成就是一种标志,我们中间在'二战'之后成为社会学家的大多数人都觉得,必须联系他的著作来确定我们自己的智识地位。"("塔尔科特·帕森斯",《理论与社会》第8卷,1979,第299-301页,引自第300页)爱德华·蒂亚基安在其发表于《洪堡社会关系杂志》上的另外一篇颂词中评论说,"这种说法可能太过分,即帕森斯借助其一般理论实现了将各门社会科学整合到一种统一的社会科学之中";尽管如此,下述说法则是真实的:"帕森斯更新了这种(追求统一的社会科学的)努力,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为在世界范围的统一社会学提供了某种基础,因为人们对于帕森斯式社会学的讨论、认识和解释不仅仅限于北美和西欧,而且延及日本,乃至苏联"("后帕森斯时代的社会学",第7卷,第1期,1979/80年秋/冬,第17—32页,引自第21页)。作为二战后社会理论争论的核心,帕森斯的著作不仅为不同的理论流派、而且常常为不同的民族传统提供了单一的共同表达方式,这种说法是十分正确的。

313

8 关于马克思主义,参见约翰·雷克斯,《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伦敦,1961);拉尔夫·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加利福尼亚,1959);阿尔文·W.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纽约,1970)。关于韦伯主义,除了达伦多夫著作的诸方面,还可参见兰德尔·科林斯,"政治社会学的一项比较研究",载莱因哈德·本迪克斯编,《国家与社会》(伯克利和洛杉矶,1968,第42—67页),以及本迪克斯,《马克斯·韦伯》(同前),其中的一个基本主题是驳斥帕森斯主义是韦伯观念的一种有效扩展这种观点;也可参见沃尔夫冈·施路赫特在《西方理性主义的兴起》(同前,1981,尤其是第25—39页)中更为确定的讨论。关于涂尔干主义,可参见惠特尼·波普,"经典作家论古典大家:帕森斯对涂尔干的解释",《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8卷,1973,第399—415页。关于符号互动论,参见赫伯特·布卢默,《符号互动论》(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纽约,1969)中全书对各种主题的论述。关于现象学,参见理查德·格拉托夫,《行动理论:阿尔弗雷德·舒茨与塔尔科特·帕森斯的通信》(布卢明顿,印第安纳,1978),也可参见贝内塔·胡莱斯-罗塞特更具赞同性的论文,"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社会学中的现象学传统:一场悬而未决的争论"(1979年4月6日在加利福尼亚的阿纳海姆举行的太平洋社会学学会年会论文)。

也许,帕森斯的理论化对当代那些与其对立的思想流派的渗透性的有效例

证，莫过于它对苏联(社会学)的影响。至少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人们已经将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作为西方资产阶级社会学的代表，并因此作为苏联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挑战者。然而，和"二战"后帕森斯理论在西方世界的许多的主要挑战者一样，即使苏联社会学家为了拒斥帕森斯式理论而对其展开批判，他们也常常吸取了它的一些至关重要的方面。在苏联社会学界的智识先锋内部，甚至发展出新帕森斯派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部分，马卡尔良(Markarian)314 的著作即是这方面的一个例证(参见亚历山大·武契尼奇，"苏联社会学中的马克思和帕森斯"，《俄罗斯评论》第33卷第1期，1974，第1—19页)。事实上，帕森斯理论化的影响已经渗透到整个工业化的共产主义世界之中——例如，可参见波兰的彼得·索托姆帕卡和保加利亚的尼古拉·格诺夫的著作(我在稍后的讨论中将论及这两位作者)。在近期的一份名为《理论与社会》的出版物中，编者出版了一篇由"某个东欧国家的一位相当著名的官员"(匿名)所写的名为"融合社会中的各种主题"的文章，该文揭示了对于帕森斯式范畴的一种敏锐的和精妙的利用(第9卷，1980，第233—260页)。

9　参见本章注21。

10　罗伯特·W. 弗里德里克斯，《社会学的社会学》(纽约，1970，第145页)。

11　古尔德纳(本章注8)，第168页。

12　同上书，第169页。

13　特纳(本章注7)，第28页。

14　阿特金森(本章注6)，第2—3页；斯蒂芬·萨维奇，《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诸理论》(纽约，1981，第235页)。

15　居伊·罗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纽约，1975)。关于他(与帕森斯)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分歧，参见同前引，第144页。

16　参见我对这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群体之思想中诸"系统"要素的讨论(第一卷，第60—62页)。乔治·利希泰姆在"辩证法中的一种新的扭曲"(载1969年1月30日的《纽约书评》，第33—38页)一文中讨论了阿尔都塞和帕森斯之间的关联性。普兰查斯对帕森斯以及更为一般意义上的"功能主义的"理论难题的重要引述，清晰地贯穿于其《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伦敦，1972；尤其参见第44—56页)一书的始终。

关于弗朗索瓦·沙泽尔，参见他的《对塔尔科特·帕森斯著作中的社会的理论分析》(巴黎，1974)；关于布里科，参见他的《制度化个体主义：论塔尔科

特·帕森斯的社会学》(巴黎,1977);也可参见我的"法国的修正:对帕森斯的解释中的修正论和追随论"(《当代社会学》第10卷,1981,第500—505页)。关于图海纳,参见他的《社会的自我再生产》(芝加哥,1977)。

17 关于卢曼,参见他的"一般化媒介与偶在性问题",载简·J. 卢伯塞等人主编的《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纽约,1976,第507—532页);尼克拉斯·卢曼和本雅明·纳尔逊:"关于选择的若干理论问题的一个谈话:系统理论与比较的文明社会学"(《研究生院社会学杂志》第1卷第2期,1976年,第1—17页);卢曼,"关于组织化的社会系统的一般理论",载格尔特·霍夫斯泰德和N. 萨米·卡西姆主编的《欧洲人对组织理论的贡献》(阿姆斯特丹,1976,第96—113页);以及他的更为一般的讨论:《社会的分化》(纽约,1982)和《信任与权力》(纽约,1979)。

关于施路赫特,参见本章注8。关于明希,参见他的"塔尔科特·帕森斯与行动理论(一):康德核心的结构"(《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6卷,1981,第709—739页);"塔尔科特·帕森斯与行动理论(二):发展的连续性"(同上,第87卷,1982,第771—826页);以及"从行动理论的观点看社会化与人格发展:埃米尔·涂尔干的遗产"(载《社会学探究》第51卷,1981,第311—354页)。尽管哈贝马斯在其整个著作中都援引了帕森斯(的思想),不过,他以系统的方式(与帕森斯理论)在理论上的重叠却始于其《合法化危机》(波士顿,1975)一书。引文来自于他的最新著作《沟通行动理论》(法兰克福,美因河畔,1981;第2卷,第297页),哈贝马斯在这部著作中详细讨论了帕森斯的著作(第295—444页)。 315

过去的十余年间,情况已经发生了某种异常的变化:尽管在美国人们对帕森斯著作的兴趣已经迅速地衰落了,但是它在德国却经历了某种急剧的复兴。现在,德国较年轻的社会理论家中的三位领军人物(哈贝马斯、卢曼和施路赫特)的著作中都充满了帕森斯式的概念。这种反讽由下述事实具体地体现出来,即《美国社会学杂志》在十多年里所发表的对帕森斯理论持赞同态度的第一批论文,就是比我们刚刚引用的那些(德国)理论家更年轻一代的一位德国理论家,即理查德·明希的作品(参见上文)。帕森斯去世后,德国主要杂志之一的《社会学杂志》为帕森斯的著作出版了一期特刊(《社会学杂志》,第9卷第1期,1980);而施路赫特则编辑了一部关于帕森斯对社会学之贡献的鉴赏性文集《行为、行动与系统》(法兰克福,美因河畔,1980)。与此相反,美国的两份主要(社会学)杂志上则未刊登对于帕森斯的去世的正式承认或对其著作予以专门讨论。另外一个富有启示性的反讽是,尽管卢曼的著作在英语圈正变得日益受人

欣赏，但是当代的“反帕森斯主义”是如此强大，以至于卢曼(理论)的英语解释者们完全忽略了其帕森斯式根源。例如，詹弗兰科·波吉在以一种充满热情的方式评论卢曼论述社会媒介的论文的同时，却几乎没有提及这些论文所处的智识传统(“对卢曼《权力》的评论”，《当代社会学》第5卷，1976，第61—63页)。

18　汉斯·P. M. 阿德里亚森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概念困境》(伦敦，1980，第164页)。

19　哈罗德·J. 伯沙迪，《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纽约，1973)；赫伯特·金提斯，“异化与权力：对福利经济学的一种彻底批判”(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69)。参见帕森斯对于金提斯对其理论之使用的答复，“关于赫伯特·金提斯的‘对福利经济学的一种彻底分析’的评论”(《经济学季刊》第89卷，1975，第280—290页)。

人们不应当忽略阿尔文·古尔德纳所写的那篇非常有趣的(对帕森斯的)溢美之词(“塔尔科特·帕森斯”，本章注7)，他在20世纪70年代晚期似乎又返回到其《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之前的阶段，他在这个阶段的重要理论贡献具有批判性鉴赏的特征。也可参见古尔德纳对道德取向的自由个体主义(morally-oriented liberal individualism)的颇富同情的思考，而他早期在其《两种马克思主义》(纽约，1980，第355—373页)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中的公民社会”那一章中对这种个体主义是不予考虑的。

316

20　我们接下来提出的仅仅是对于那围绕着帕森斯的著作的争论的最为简要的概述。在本卷的附录中，我对于当代研究者对帕森斯的解释的问题意识进行了一种相当广泛的分析，稍微详细地表明了，人们对帕森斯的误读是如何遵循我在第一卷中所分析的理论逻辑中的错误路线的；我也将这些误解与我在随后的篇幅中所构建的各种评价进行了比较，并将这些解释性问题与帕森斯思想中的张力联系起来(尤其参见第6—9章)。

21　诸如此类纯然经验性的评价进路的例子是很丰富的。关于帕森斯的批评者，可参见下文。对帕森斯的社会分层理论的经验性评价，例如，可参见J. A. 卡尔，《美国的阶级结构》(纽约，1957)［比较阿瑟·斯廷奇库姆，“戴维斯-穆尔分层理论的若干经验后果”(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8卷，1963，第805—808页)］。关于家庭问题，例如，可参见理查德·森尼特，《家庭反对城市》(剑桥，马萨诸塞，1970)以及“中产阶级家庭与城市暴力：一个19世纪的芝加哥社区的经验”(载史蒂文·特恩斯特伦和理查德·森尼特主编的《19世纪的城市》，纽黑文，1968，第386—420页)，或者菲利普·斯莱特，“父母角色的分化”

(《美国社会学杂志》第67卷,1961,第269—308页)。关于大学问题,可参见约瑟夫·R. 古斯菲尔德和P. 塞克斯顿发表于《当代社会学》(第3卷,1974,第291—300页)上的一篇对帕森斯和普拉特合著的《美国大学》的评论。关于社会变迁问题,可参见安东尼·D. 史密斯,《社会变迁的概念》(伦敦,1973)。

对帕森斯理论持赞同态度的研究者争论说,帕森斯理论的不同凡响源自其经验性洞见,例如,可参见小马里恩·J. 列维,《社会的结构》(普林斯顿,新泽西,1952,第vii页);温斯顿·怀特,《超越一致性》(纽约,1961,第70—100页);罗谢(本章注15,第127页及以下);A. L. 雅各布森和加里·L. 巴克,"社会演化与结构-功能分析:一种经验检验"(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3卷,1968,第343—353页);A. L. 雅各布森,"一项基于塔尔科特·帕森斯观念的关于社会变迁和冲突的理论及经验分析",载赫尔曼·特克和理查德·L. 辛普森主编,《制度与社会交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乔治·C.霍曼斯的社会学》(印第安纳波利斯,1971,第345—360页)。对作为一种纯然经验取向的理论实践的帕森斯著作的最为精致和细致的辩护,可参见维克多·M. 利兹,"社会学中的价值:对希曼斯基的批评"(《社会学探究》第40卷,1970,第13—20页),以及"论客观理论的建构:答复希曼斯基"(同上书,第42卷,1972,第51—64页)。 317

22 参见古尔德纳(本章注8,第167—198页);弗里德里克斯(本章注10,第14—23页);T. B. 博托莫尔,"超然世外"(载于他的《作为社会批判的社会学》,纽约,1975,第29—43页;最初发表于《纽约书评》,第13卷第8期,1969,第34—39页)(对博托莫尔的努力的某种批判性评价,参见我对《作为社会批判的社会学》的评论,发表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1卷,1976,第1220—1223页);赖特·C. 米尔斯,《社会学的想象力》(纽约,1959,第29—49页)。

23 马克斯·布莱克,"关于帕森斯理论的若干问题"(载布莱克主编的《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伊萨卡,纽约,1961,第282页以下);汉斯·泽特伯格,《论社会学中的理论与证实》(纽约,1954,各处);M. J. 马尔凯,《功能主义、交换与理论策略》(伦敦,1971,第66—93页);霍曼斯,"恢复人的地位"(《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9卷,1964,第809—818页)。

24 伯沙迪(本章注19),第125—167页及各处。

25 达伦多夫(本章注8),第157—240页;刘易斯·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纽约,1956);雷克斯(本章注7);兰德尔·科林斯,《冲突社会学》(纽约,1975)。

26 唐·马丁代尔,《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波士顿,1960,第484—

499 页)；米尔斯(本章注 22)，第 29—49 页；古尔德纳(本章注 7)，第 138—156、246—338 页；布卢默(本章注 8)，第 57—60 页；沃尔特·L. 华莱士，"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载华莱士主编的《社会学理论》，纽约，1969，第 1—59 页)；肯·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伦敦，1976，尤其是第 68—150 页)；萨维奇(本章注 14)，第 128—235 页；哈贝马斯(本章注 17)；以及哈贝马斯，"塔尔科特·帕森斯：理论建构的难题"(《社会学探究》第 51 卷，1958，第 173—196 页)。

27　尼尔·J. 斯梅尔塞，《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芝加哥，1959)；哈里·M. 约翰逊，"帕森斯对分析模型的使用"(《印度社会研究杂志》，1975 年 4 月和 8 月，第 354—371 页)；罗谢(本章注 15)，第 155—159 页；西摩·马丁·利普塞特，"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载彼得·M. 布劳主编的《社会结构研究的进路》，纽约，1975，第 172—209 页)；卢伯塞(本章注 17)，"一般导言"，第 1—24 页；雷纳·C. 鲍姆，"行动中的一般化媒介导论"(载卢伯塞主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第 448—469 页)；F. 范齐尔·斯拉伯特，"行动理论中的功能方法论"(同上书，第 46—58 页)；卢曼，"塔尔科特·帕森斯：一种理论的未来"[载其《社会的分化》(本章注 17)，第 47—65 页。]

28　约翰·芬利·斯科特，"帕森斯式行动图式的变动性基础"(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8 卷，1963，第 716—735 页)；沃尔夫·海德布兰德，"研讨会评论"(《当代社会学》第 1 卷，1972，第 387—395 页)；戴维·洛克伍德，"关于《社会系统》的若干评论"(《英国社会学杂志》第 7 卷第 2 期，1956，第 137—138 页)；米尔斯(本章注 22)，第 37—38 页；雷克斯(本章注 8)，各处；古尔德纳(本章注 7)，第 199—245 页。

318

29　阿特金森(本章注 14)，第 33 页及以下；华莱士，"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本章注 25)，各处；布卢默(本章注 8)；波普(本章注 8)；霍曼斯(本章注 22)；丹尼斯·朗，"现代社会学中被过度社会化的人的概念"(《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6 卷，1961，第 183—193 页)。

30　小爱德华·C. 德弗罗，"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载布莱克主编的《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本章注 23)，第 1—63 页，尤其是第 16 页]；杰克逊·托比，"研讨会评论"(《当代社会学》第 1 卷，1972，第 395 页)；本顿·约翰逊，《现代社会学中的功能主义：理解塔尔科特·帕森斯》(莫里斯敦，新泽西，1975，第 16 页)。

31　小罗宾·M. 威廉斯，"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载布莱克主

编的《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本章注 23),第 64—99 页,尤其是第 66 页;约翰·K. 罗兹,“论古尔德纳的‘西方社会学的危机’”(《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78 卷,1972,第 136—154 页,尤其是第 146—150 页);哈里·M. 约翰逊,“帕森斯理论中的一般化符号媒介”(载《社会学与社会研究》第 57 卷,1973,第 208—221 页),以及“帕森斯对分析模型的使用”(本章注 26);罗谢(本章注 15),第 77—98 页;卢伯塞(本章注 17);布里科(本章注 16)。

32 阿特金森(本章注 14)对帕森斯与马克思及韦伯进行比较,他是试图进行这样一种理论比较的唯一的批评者。他的分析在方法(他的关注焦点主要保留在我所谓的模型层次)和结论(这三位理论家之间存在着某种会通性)两个方面都不同于当前的解释。

33 具有讽刺性的是,帕森斯与齐美尔的关系,是人们对于帕森斯与古典社会理论传统中的某位理论家之关系的唯一的扩展性分析,而齐美尔的著作所表现的那种传统,恰恰是帕森斯的著作没有直接与之对话的唯一主要的古典社会理论传统。参见唐纳德·N. 莱文杰出的早期著作,《齐美尔与帕森斯》(纽约,1957/1980)。

第二章

1 不妨将这种观点与贝内特·M. 伯格的观点相比较,后者提出了迄今为止的标准论证,即帕森斯那些令人感兴趣的经验论文与其“宏大理论”几无关联(“论塔尔科特·帕森斯”,《评论》第 34 卷,第 6 期,1962,第 507—513 页)。

2 帕森斯早年在海德堡大学接受的是经济学方面的训练,他在阿默斯特学院和哈佛大学(经济系)担任的也是经济学讲师职位(“论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个人理论发展史”,《代达罗斯》第 99 卷,1970,第 826—829 页)。关于《社会行动的结构》的诸经验方面,肯·孟席斯准确地将它描述为,在一定程度上是对“资本主义的兴起”的一种反功利主义的解释;他同时指出,如果“以这种方式来解读该书,那么它与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具有许多类似性”(《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伦敦,1976],第 38 页)。在其中期著作中,帕森斯对 319 于法西斯主义起源的经验性阐明(这种阐明显然部分地基于他对于德国情境的个人体验)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承认(参见,例如阿瑟·米茨曼的《铁笼》[纽约,1970],第 144 页以下),和拉尔夫·达伦多夫的《德国的社会与民主》(加登城,

纽约,1969,第52—53页)。在20世纪30年代晚期和40年代早期,帕森斯怀着一种"出版一部关于医疗实践的大部头研究论著的意图"而致力于对医院场景的广泛参与性观察,但这种意图从未实现("论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个人理论发展史",第840页)。关于帕森斯的宗教研究的根源,除了他关于韦伯的著述外,可参见"大学教学中的宗教视角:社会学与社会心理学"(载霍克西·N.费尔柴尔德主编的《大学教学中的宗教视角》[纽约,1952],第285—337页)。帕森斯通过与默顿的著作,以及(也许特别是)通过小爱德华·C.德弗罗那百科全书式的博士论文"赌博的社会学研究"(哈佛大学,1949)的密切关联,置身于越轨行为的经验研究。他与贝尔斯的研究小组的密切关系是众所周知的("论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个人理论发展史",第844—845页)。

3 下述列举之目的,在于试图简单地提供对于沿着这种理路而做出的主要努力的一种有代表性的典型研究。无论如何,这都不是一种完整的著述名单,而且本著在论述过程中还将不断地援引其他诸如此类的著作。

宗教:罗伯特·N.贝拉,《德川宗教》(波士顿,1957)和《超越信仰》(纽约,1970);简·J.卢伯塞,"清教与宗教自由:关于马萨诸塞1630—1850年的规范性变迁的研究"(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64)。

越轨:阿尔伯特·K.科恩,《犯罪男孩》(纽约,1955);罗伯特·K.默顿,"社会结构与失范"(载其《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纽约,1968);德弗罗,"赌博的社会学研究"(本章注2);杰克逊·托比,"社会演化与犯罪行为:一种帕森斯式观点"(《社会力量》第26卷,1979,第386—391页)。

社会化:E.菲利普·斯莱特,"父母角色的分化"(《美国社会学杂志》第67卷,1961,第269—308页)和"迈向一种二元论的认同理论"(《梅里尔-帕尔默季刊》第7卷,1961,第113—126页);查德·戈登,"自我的系统性概念"(《社会学探究》第38卷,1968,第161—178页)。

家庭:杰西·R.皮茨,"资产阶级家庭与法国经济的迟滞"(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58)。

经济学:尼尔·J.斯梅尔塞,《经济生活社会学》(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3)。

政治学:加布里埃尔·S.阿尔蒙德,"比较的政治系统"(《政治学杂志》第18卷,1956,第391—409页)和"对比较政治学的功能性探讨"(载阿尔蒙德和J.S.科尔曼编,《发展中地区的政治学》,普林斯顿,新泽西,1960,第5—64页);阿

320 尔蒙德和小G.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波士顿,1966);戴维·E.阿普

特,“政治学研究的一种比较方法”(《美国社会学杂志》第64卷,1958,第221—237页),《现代化的政治学》(芝加哥,1966),和《转变中的加纳》(普林斯顿,新泽西,1972);塞缪尔·H. 比尔等,《政府的模式》(纽约,1958);戴维·伊斯顿,《政治系统》(纽约,1953)和《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纽约,1965);卡尔·多伊奇,《政府的中枢》(纽约,1963);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斯坦·罗坎,“分裂性结构、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载利普塞特和罗坎编,《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纽约,1967,第1—64页);威廉·C. 米切尔,“政治体与社会:一种结构-功能分析”(《中西部政治科学杂志》第2卷,1958,第403—420页)和《美国政体》(纽约,1972)。

分层:伯纳德·巴伯,《社会分层》(纽约,1957);埃莉诺·G. 巴伯,《18世纪法国的资产阶级》(普林斯顿,新泽西,1955);苏珊娜·凯勒,《超越统治阶级》(纽约,1963);保罗·B. 科洛米,“受阻的分化:对1720—1850年间弗吉尼亚的政治精英的一项社会学考察”(博士论文,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1982);S. N. 艾森斯塔德,《社会分化与分层》(格伦维尤,伊利诺伊,1971)。

革命:查默斯·约翰逊,《革命性变迁》(波士顿,1966);马克·古尔德,《资本主义发展中的革命》(伯克利和洛杉矶,即将出版);戴维·莱恩:“一个关于革命和社会变迁的范式”(载莱恩编,《列宁主义:一种社会学的解释》,剑桥,1981,第110—129页)。

法律:利昂·H. 梅休,《法律与机会平等》(剑桥,马萨诸塞,1968);戴维·利特尔,《宗教、秩序和与法律》,(纽约,1969);丹尼尔·格拉泽,“什么改变了刑法?”(载其《我们变迁社会中的犯罪》纽约,1978,第14—34页)。

精神分析:弗雷德·温斯坦和杰拉尔德·M. 普拉特,《期望自由》(伯克利和洛杉矶,1969)和《精神分析社会学》(巴尔的摩,1973)。

知识分子:温斯顿·怀特,《超越一致性》(纽约,1969);爱德华·A. 希尔斯,《知识分子、权力及其他文集》(芝加哥,1972);S. N. 艾森斯塔德和斯蒂芬·格劳巴德,《知识分子与传统》(耶路撒冷,1974)。

意识形态:弗朗西斯·X. 萨顿等,《美国的商业信条》(剑桥,马萨诸塞,1956);克利福德·格尔茨,“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文化系统”(载戴维·E. 阿普特编,《意识形态与不满》,纽约,1964,第47—76页)。

社区研究与分层:爱德华·J. 劳曼和弗朗兹·帕皮,《集体行动的网络》(纽约,1976);特里·尼科尔斯·克拉克,《美国城市中的领导权:资源、交换与出版》(贝弗利山,加利福尼亚,即将出版)和克拉克编,《社区结构与决策:比较分

析》(纽约,1968)。

科学:伯纳德·巴伯,《科学与社会秩序》(纽约,1952);罗伯特·K. 默顿:321《科学社会学》(芝加哥,1973);诺曼·W. 斯托勒,《科学社会系统》(欧文顿,纽约,1966);约瑟夫·本-戴维,《科学家在社会中的角色》(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71)。

青年:S. N. 艾森斯塔德,《世代相继》(纽约,1956)。

集体行为:尼尔·J. 斯梅尔塞,《集体行为的理论》(纽约,1963);约翰·威尔逊,《社会运动导论》(1972)。

小群体:罗伯特·F. 贝尔斯,"小群体中的均衡问题",载帕森斯、贝尔斯和爱德华·A. 希尔斯编,《行动理论工作文稿》(纽约,1953,第111—162页);小莫里斯·泽尔迪奇,"核心家庭中的角色分化:一项比较研究",载帕森斯与贝尔斯编,《家庭、社会化与互动过程》(纽约,1955,第307—352页);W. D. 克兰诺和J. 阿诺夫,"关于家庭中表意性和工具性的角色互补的一项跨文化研究"(《美国社会学评论》第43卷,1978,第463—471页)。

医学社会学与职业:雷纳·福克斯,《危险的实验》(纽约,1959);伯纳德·巴伯等,《关于人类主体的研究》(纽约,1973),以及巴伯,《医学治疗与研究中的有根据的赞同》(新不伦瑞克,新泽西,1980)。

美国社会:小罗宾·M. 威廉斯,《美国社会》(纽约,1951);金斯利·戴维斯等编,《现代美国社会》(纽约,1948);西摩·马丁·利普塞特,《第一个新国家》(纽约,1967)。

比较研究:罗伯特·M. 马什,《比较社会学》(纽约,1967);小马里恩·J. 列维,《现代中国的家庭革命》(剑桥,马萨诸塞,1949);雷纳·C. 鲍姆,"德意志帝国的价值观和不平坦的政治发展"(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67)和《大屠杀与德国精英》(托托瓦,新泽西,1973);杰西·R. 皮茨,"资产阶级法国的连续性与变迁"(载斯坦利·霍夫曼编,《探寻法兰西》,剑桥,马萨诸塞,1964,第249—304页)。

教育:罗伯特·德里本,《论在学校学到了什么》(里丁,马萨诸塞,1968)。

社会变迁:尼尔·J. 斯梅尔塞,《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芝加哥,1959);S. N. 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系统》(纽约,1963);威尔伯特·E. 穆尔,《社会变迁》(1963)。

组织:阿米泰·埃茨奥尼:《关于复杂组织的比较分析》(纽约,1961)。

也可参见两本关于帕森斯的纪念文集中按主题组织的论文:亚历克斯·英

克尔斯和伯纳德·巴伯编,《稳定与变迁》(波士顿,1971);简·J. 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纽约,1976)。

4 居伊·罗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纽约,1975,第125页以下);也可参见马丁·U. 马特尔的讨论,"塔尔科特·帕森斯"(载《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18卷:"传记附录",纽约,1979,第616—617页)。 322

5 马尔凯,《功能主义、交换与理论策略》(伦敦,1971,第73—74页)。

6 罗谢,第127页;此处暗指它确实如此。

7 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28页。

8 同上,第29页。人们普遍忽略了怀特海对于帕森斯早期著作中的探讨所具有的重要性。令人感兴趣的是,怀特海的《科学与现代世界》不仅为一种将科学作为理论性的和分析性的焦点之研究提供了某种辩护,而且将对于这样一种焦点的需要与一种对现代工业世界中的工具主义的批判(这种批判与帕森斯自己对规范性的强调密切相关)联系起来。

斯万伯格和伯沙迪已经对帕森斯的元方法论取向进行了最好的分析性论述(恩诺·斯万伯格,"帕森斯理论中的两个秩序问题:一种来自内部的分析",载《社会力量》第49卷,1971,第569—581页;以及"论一般行动理论的意义",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上注3],第35—45页);哈罗德·J. 伯沙迪,《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纽约,1973)。两位作者都强调指出,对于帕森斯来说,将理论建立在最一般化的层次上具有关键性的作用;而且,伯沙迪(第84页)还将帕森斯的"分析实在论"的理论根源追溯到牛顿式方法所具有的普遍影响力,例如,他引申出帕森斯和孔迪亚克之间的相似性。然而,这些分析家低估了帕森斯作出这种追求的预设性理由。这一点在伯沙迪那里体现得特别真实(可参见斯蒂芬·萨维奇在这个论题上对伯沙迪的一个很好的批评,《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诸理论》[纽约,1981],第39—43页、第45—47页)。参见乔纳森·H. 特纳和伦纳德·比格雷在"对帕森斯式行动理论的批评中的流俗"(《社会学探究》第44卷,1974,第47—55页)一文中对帕森斯的元方法论问题的另外一个有趣的分析性论述;以及萨维奇(第71—81页)在元方法论问题上对帕森斯与韦伯、默顿、米尔斯及达伦多夫进行的一种批判性比较。

9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34页。

10 同上。

11 同上书,第183—184页。

12 同上书,第730页。参见伯沙迪在《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本章注8,

第 51—64 页)中对韦伯和帕森斯在此要点上的冲突所做的出色讨论;一种与此密切相关的讨论,可参见彼得·拉斯曼,"价值—关系和一般理论:帕森斯对韦伯的批判"(《社会学杂志》第 9 卷第 1 期,1980,第 102—111 页)。汉斯·P. M. 阿德里亚森斯表明,相对于韦伯,帕森斯对一种更加客观的反实证主义的社会科学的要求,可视为下述历史传统的组成部分,这个传统始于李克特对德国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传统中纯粹"直觉主义的"部分的新康德主义批判(《塔尔科特·帕森斯与概念困境》,伦敦,1980,第 14—27 页)。

323

13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 730 页。

14　同上书,第 730 页。

15　同上书,第 753 页。(原文中注 14、15 的页码弄混淆了,现据帕森斯原著进行了纠正。——译者)

16　同上。关于帕森斯后来著作中所持的一种类似立场,可参见《社会系统》(纽约,1951,第 20 页);以及他后来对于科学中的理论的最重要的讨论:帕森斯等人主编的《社会的理论》(纽约,1961,第 963—993 页)中"文化与社会系统"部分的"导言"。

17　帕森斯,"社会互动"(载《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纽约,1968],第 7 卷,第 436 页)。

18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 733 页。

19　同上,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20　同上,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21　同上。

22　同上。

23　同上书,第 308—320 页。

24　对于这个问题及其与帕森斯著作之关系的一般性分析,可参见本著第一卷,第 115—122 页。

25　这个重要的限制性从句("并非总是被明确地追求")可能在逻辑上使得前面的断言,即"帕森斯试图追求一种综合的立场"显得无效。然而,这种否定将呈现出:理论上的矛盾心理是不可能的。正如我在本著第二卷的前言中对恩普森(Empson)的文学批评的详细讨论中所指出的,在这个方面,社会学的理论家们与其他人类并无不同:他们对于相同的事实常常持两种不同的态度。因为他们自己对于其观念的情感通常并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所以这些理论家常常发展出两条暗中相矛盾的论证思路,这两种思路有时是并列的。

在本著第二卷中，我讨论了涂尔干和马克思的著作的诸关键方面都存在着这种相矛盾的论证思路；在第三卷中，我证明了那些贯穿韦伯著作始终的自相矛盾的张力。尽管在具有矛盾性的理论著作中，某种论证思路可能得到较少的发展并仅仅被（理论家们）部分地追求，但是下述情形也是可能的，即两种论证思路可以独自成为自成一类的理论陈述。这种情形在涂尔干和马克思那里偶尔是真实的，而在韦伯那里则几乎总是如此。在帕森斯那里，情形也是如此。在本书的前半部分，我将证明并串联起一种异常有力的多维性综合的思路；而在后半部分，我将要证明的是这种论证是如何不断地交叉着一种更加绝对的规范性论证的更趋于特殊主义的思路。换言之，我将在分析的意义上把帕森斯的理论化分为两个部分，这两个部分常常具体地或在经验上相互交织。这类似于我对韦伯的解释中常常遵循的那种策略。 324

最后，我将要强调的是，我的意图并不在于提供对于理论含糊性的某种真实的心理解释。我仅仅期望去证明存在着不同的张力这种事实，并对这些张力进行如此分析。理论家们在预设性论题上的矛盾立场，并非如此标明精神分析意义上的某种特殊的心理上的矛盾情感：诸认识论问题是难以解决的，而且那些伟大的理论在这些论题上基本上通常是模棱两可的。与此同时，尽管这些特殊的偏好对于解释那些预设层次上的立场并非必不可少，但是下述情形无疑是真实的，即任何一种理论上的含糊性都具有某些心理指涉；而且，理论含糊性的那些具体的焦点和要旨对理论家的关切可能具有某种重要的心理意义。

26 小罗宾·M. 威廉斯，“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载马克斯·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伊萨卡，纽约，1961），第65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27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747页。

28 同上书，第732页。

29 皮季里姆·A. 索罗金，《社会、文化与人格》（纽约，1947），第44—46页；F. 兹纳涅茨基，《文化科学的起源和发展》（乌尔班纳，伊利诺伊，1952），第189—190页。

30 唐·马丁代尔：《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波士顿，1961），第484—493页；惠特尼·波普：“经典作家论古典大家：帕森斯对涂尔干的解释”，《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8卷，1973，第399—415页。

31 约翰·雷克斯：《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伦敦，1961），第78页。

32 哈罗德·布卢姆：《影响的焦虑》（纽约，1973）。

33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17页。

34 同上。

35 同上书,第18页。

36 这些早期的批判性论文包括:"德国近期文献中的'资本主义':桑巴特与韦伯(1)",载《政治经济学杂志》第36卷,1928,第641—661页;"德国近期文献中的'资本主义':桑巴特与韦伯(2)",《政治经济学杂志》第37卷,1929,第31—51页;"马歇尔理论中的需求与活动",《经济学季刊》第46卷,1931,第110—140页;"经济学与社会学:马歇尔与其时代思想的关系",《经济学季刊》第46卷,1932,第316—347页;"马尔萨斯",载《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纽约,1933),第10卷,第68—69页;"对《经济学的性质和意义》一书的若干思考",《经济学季刊》第48卷,1934,第511—545页;"经济思想中的社会学要素(1)",《经济学季刊》第49卷,1934,第414—453页,以及"经济思想中的社会学要素(2)",《经济学季刊》第49卷,1934,第646—667页。参见爱德华·C.德弗罗在其"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一文中对帕森斯的这些早期论文的精确的简要讨论,载布莱克(本章注26),第9—11页。[查尔斯·卡米克1991年编辑出版的帕森斯《早期论文集》比较全面地收集了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出版之前发表的文章,上述帕森斯论文均收录其中;卡米克还为该文集撰写了长篇导言,详细介绍了帕森斯的早期研究。参见:Talcott Parsons, *The Early Essays*,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Charles Camic,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译者]

37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56页。

38 因此,帕森斯也清楚地意识到,上述经济学家和其他"理性主义思想家"并没有(就他们的全部著作而论)将社会生活表现为一幅完全理性的和工具性的生活画卷。毋宁说,他坚持认为的是:这些思想家未能系统地将他们的规范性指涉与其工具性的理论化整合起来,因此,相对于后者而言,那些规范性指涉就处于剩余的地位。帕森斯还坚持认为,甚至于这些思想家的理性主义理论本身(例如,理性主义的经济理论)就是不充分的,因为这些理论将各种规范性因素作为参数而弃之不顾,而这些规范性因素在这些理性主义的理论体系所描述的行动与结构中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因此,查尔斯·卡米克对帕森斯早期关于功利主义的论述的批评,和他关于作为一种规范性的理论化传统的功利主义之"复兴"一样,都似乎完全未能把握住帕森斯早期著作的主旨。参见查尔斯·卡米克,"功利主义再探",《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5卷,1979,第516—

550 页)。

39 同上书,第 501 页。

40 同上书,第 58 页。

41 同上书,第 61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42 同上书,第 66 页。

43 例如,孟席斯(本章注 2)将帕森斯著作中“行动理论”与“系统理论”之间的张力作为其论著的核心要点,然而,他却将这“两种理论”分别与帕森斯著作中唯心主义的和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对应起来,并使两种区分相等同。结果,他从未能够明确地澄清帕森斯那些不同的理论承诺中哪些承诺产生了其理论中的转变:核心问题是方法论上的模棱两可还是关于模型或预设之观念方面的游移不定?然而,帕森斯自己将方法论层次与预设层次上的承诺等同起来的做法却支持了孟席斯的那种模糊上述区分的倾向。

44 同上书,第 446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45 同上书,第 442 页。

46 同上书,第 446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47 同上书,第 732 页。

48 同上书,第 607 页。

49 帕森斯为马克斯·韦伯的《社会与经济组织理论》(纽约,1947,第 15 页)所写的“导言”。

50 同上书,第 16—17 页。然而,帕森斯没有指出,韦伯实际上是以另外一种方式使用 Zweck 这个概念来表示某种受规范调节的目的和自觉的行动,尽管这是一种非常少见的用法(第 115 页,注 38)。

51 同上书,第 58—60 页(注 4)。 326

52 同上书,第 17 页。

53 阿德里亚森斯(本章注 12,第 52 页)认为,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综合是具体的而非分析性的,这种综合仅仅是“彼此依次地”提出各种要素而已;这种论点完全忽略了帕森斯的基本分析要旨,即使对他的这部早期著作来说,这种要旨也具有根本意义。前文对帕森斯与韦伯两人著作的比较揭示了这种对比,并强调了帕森斯的程式化表述的原创性。

如果与韦伯的比较还不足以显示出帕森斯的新立场所具有的重要意义,那么,人们只需看看这种“具体的”二元划分在当代社会学中的渗透性即可。尽管我在本著第一卷(第 71—112 页)中比较详细地讨论了将当代社会学理论划分

为物质性视角和规范性的视角的问题,但是我并没有具体地论述由某种具体的而非分析性的关注点所产生的二元划分问题,这一划分常常伴随着前一种划分。例如,尽管达伦多夫在形式上坚持一种多维立场,但是他却认为规范性的和工具性的行动类型的划分是具体的,并主张把社会分割为工具强制的"强制协调的联合体"(imperatively coordinated associations)和规范性的"社会系统"(《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加利福尼亚,1959],第167页)。达伦多夫认为,社会学的分工应当遵循这些具体的界限,不同的理论家应当以不同类型的社会结构作为关注焦点。当代冲突理论中的诸多问题都可以与这些方法论错误联系起来,尽管它们不是由这些错误导致的。例如,戴维·洛克伍德就激烈地拒斥这样一种取向:

> 雷克斯和达伦多夫都认为,以一种系统的形式来展开他们那些与规范功能主义相反的论题是必要的,这不免让人有些奇怪。他们的这些反题各自采取了某种"社会强制理论"和"社会冲突模式"的形式。而他们给出的运用这种策略的理由甚至更加令人惊讶……达伦多夫觉得,"整合理论"(规范功能主义)和"强制理论"的统一是不太可能的,也许根本就不可能……但是,即使是在权力非常明显和冲突十分普遍的情境中,如果不把规范功能主义发展起来的或承袭的涉及价值体系(或意识形态)的动态特性的诸多概念和命题吸纳到冲突理论之中,冲突理论家们是否能够充分地把握冲突现象还是颇可置疑的。("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载瓦尔特·希尔施和乔治·K. 措尔尚编,《社会变迁探索》[纽约,1975],第247—248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然而,即使在这种理论家中,即这些理论家的著作确实代表着一种对于将行动探讨中的规范性视角和工具性视角整合起来的彻底承诺,他们那种趋向于具体的而非分析性的框架的倾向也会产生严重的困难。例如,珀西·科恩通过将关于合理性的若干经典定义予以交叉而发展出一个包括11种不同的"合理性程度"的名单,而任何社会制度都可能经历到这些"合理性程度"(《现代社会理论》[伦敦,1968],第89—90页)。和帕森斯在此推荐的那种探讨方式比起来,这显然是一种对这个问题的不太有效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是笨拙的探讨方式。

在帕森斯理论的解释者中,只有艾森斯塔德对下述问题给予了系统的和细

致的关注，即帕森斯之所以着重强调这种在分析性和具体性之间的划分，是因为这种划分影响到其著作的实质性方面，而不仅限于其方法论方面。事实上，这种区分构成了艾森斯塔德用来评价帕森斯在社会学思想史中的地位的主要方法之一（S. N. 艾森斯塔德和M. 屈里拉鲁，《社会学的形式：范式与危机》[纽约，1976]，第178—193页）。艾森斯塔德承袭了这种区分，并将它作为其区分社会学理论精致化的诸发展阶段的一种方法（第88—91页）。参见我对该书的评论，《当代社会学》第6卷，1977，第658—661页。（萨维奇[本章注8，第63、83页]也将帕森斯对于“分析性”的强调与他对于行动问题的综合性探讨联系起来。）

54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43—51页。帕森斯早期对于规范的分析在某种程度上是含糊不清的，我将在下文讨论这个问题。对于澄清意志论论题的最一般化的形式的尝试，可参见我在本著第一卷（第90—112页）中的讨论。

55 同上书，第44页。

56 同上书，第49页。

57 同上书，第732页。

58 诸如此类的指控，例如马尔凯（本章注5，第85页）宣称，帕森斯对于规范秩序的强调源自他对于稳定性的偏爱；或者像约翰·奥尼尔，他在其“马克思与帕森斯理论中的霍布斯问题”（载卢伯塞，本章注3[原书注明注5，现改正过来——译者]，第295—308页）一文中宣称要分析秩序问题与合理性的关系，然而该文实际上谈论的仅仅是意识形态层次上的理论承诺问题（也可参见南希·迪托马索在“从帕森斯到阿尔都塞的社会学化约论”[《美国社会学评论》第47卷，1982，第14—28页]一文中的论述）。帕森斯是否觉得经由工具性的或实质性的合理性就能够实现某种好的道德秩序？这确实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而且帕森斯在其整个社会变迁理论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并未言明的探讨。不过，这个问题与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直接关切并无直接的关系。在古尔德纳的《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纽约，1970）一书中，我们可以发现一种对帕森斯立场的探讨方式，这种探讨将这些与其他层次上的误解结合起来。古尔德纳以这种方式来描述帕森斯的立场：

> 寻求秩序就是寻求对于社会冲突的某种化约，因此就是寻求延缓社会变迁，诸如遍查冲突或可能引起冲突的因素。寻求秩序就是寻求对于行为的某种可预测性……那些痴迷于秩序问题的人所承诺的不是道德本身，而 328

> 仅仅是产生秩序的某种道德体系。(第251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我们将在下文论证,这每一种宣称都忽略了帕森斯的实际意图的某个重要部分。参见我在本著第一卷(第90—94页)对于这些关于秩序问题的合并性论述的一般讨论;也可参见我在本卷“附录”中对帕森斯的批评者们的论述中的那些合并性方面的详细分析。

59　除其他批评外,可参见孟席斯(本章注2)。

60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738—739页。

61　同上书,第59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62　同上。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63　同上书,第739页。

64　同上书,第740页。

65　依据这种相当清晰的逻辑发展过程,很难理解帕森斯对秩序的强调所遭受的那些具有个人主义色彩的理论家所提出的那种解释。例如,马丁代尔做出的观察令人惊奇:“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各种结论最引人注目的是其彻底的唯名论。”

> [对帕森斯而言]所有的结构都只不过是具有分析效用的简略设计而已。大体而言,通过对社会结构的使用而完成的所有的分析,都能够通过深入到社会行动[亦即个体行动]中的分析而变得更加精确。与这种唯名论取向的某种潜在的分裂的唯一标识就是下述暗示,即各种社会行动系统可能具有不能分解到单位行动的“突生”特性。(“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理论蜕变:从社会行为主义到宏观功能主义”,载赫尔曼·特克和理查德·L.辛普森编,《制度与社会交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乔治·C.霍曼斯的社会学》[印第安纳波利斯,1971],第169页)

与此相反,我已经论证了这种观点与帕森斯的主要论点显然是相对立的,而且颠倒了帕森斯对于分析性-具体性之区分的应用。在帕森斯的个体主义的批评者中,能够认识到帕森斯对于秩序问题的讨论的真正要点的人不多,阿特金森就是其中之一;不过,他却反过来将帕森斯对规范性的集中关注描述为保守的和反意愿性的。

下述情形应当是相当清楚的，即帕森斯所使用的“意志论”概念并不意味着我们在日常语言中通常意指的“选择的自由”，因为它很快就变得可以和“规范”概念交换使用，而且“主观行动”力图达到的就是与“规范”相一致。(《正统共识与激进抉择》[纽约，1972]，第11页)

罗谢和伯沙迪比较准确地认识到帕森斯理论的要点。罗谢写道：“帕森斯的批判者们过于轻易地将其理论中实质上是某种分析性的问题置换到意识形态的层次上。”(《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本章注4]，第33页)伯沙迪则以最鲜明的方式提出了这种预设层次上的论题的自主性： 329

如果人类个体的目的是任意变化的，那么将人类社会团结在一起的是什么呢？每一个社会都会以某种方式结合在一起；人类的社会活动展现出某种模式……这些并非仅仅是妄想。帕森斯思想中的核心关切就是去理解社会生活的“确定性”的诸一般原则，而这种关切事实上是一种概念性的、而非政治性的关切。(《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本章注8]，第42页)

像阿德里亚森斯(本章注12)和于尔根·哈贝马斯(“塔尔科特·帕森斯：理论建构的难题”，载《社会学探究》第51卷[1981]，第173—196页)这样的批评者都意识到，帕森斯的理论意图是联结唯名论和实在论之间的鸿沟；但是他们又宣称，帕森斯在他的这部早期著作中对行动者的看法保留着某种个体主义的观点。不过，这两位批评者都是以某种令人难以接受的二元划分的和具体的方式来表述这个问题，并因为这个理由而以帕森斯的分析框架实际上已经淘汰了的方式来提出该问题。哈贝马斯(尤其是第79—80页)将该问题表述为“私人个体”(private individuals)对“系统”；阿德里亚森斯讨论的则是“个体”对“制度”(第13页，也可参见第57、61、94、99页)。然而，应当指出的是，阿德里亚森斯在其讨论中的其他要点上，尤其是在援引帕森斯的晚期著作时，表明了对于帕森斯的秩序探讨中的分析性视角的一种较为清晰的洞察。

66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60页。

67 同上。

68 同上书，第344—345页。

69 同上书，第91页。

70 同上书，第344页。

71 同上书,第91页。再一次地,只有在下述有限的意义上,实证主义和理性主义之间的这种联结才是真实的,即一个理性主义的理论家在评价行动者时似乎这行动者就是某种原初科学家(Proto-scientist)。然而,在帕森斯下述未言明的主张这种较为广泛的意义上,上述联结则是不真实的,即只有实证主义理论才能够产生出集体主义的唯物主义。帕森斯本人对于涂尔干的讨论(当然也包括对孔德的论述)就与这种断言直接相矛盾。参见约瑟夫·布兰顿·福特,“帕森斯对孔德:论实证主义”,《印度社会研究杂志》,第15卷,1974,第77—100页。

72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345页。

73 关于帕森斯与阿莱维之间被闭塞的关系(occluded relation)的一个讨论,参见本著第一卷,第118—119、198—201页。

74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93页。

75 同上书,第93—94页。(原注误写为930—994页。——译者)

330 76 同上书,第93页。

77 同上书,第94页。

78 同上书,第99—100页。

79 同上书,第106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帕森斯指出,马尔萨斯在做如此规定时,就已经以重要的(尽管还是剩余性的)方式超越了理性主义。

80 很独特的是,帕森斯在这里将他并不赞同的马克思的经验性贡献与马克思的剥削理论中那些更为一般化的预设论题仔细地区分开来:

> 拒斥马克思的许多现代经济学家的错误完全在于如下事实:这些经济学家在(正确地)批判马克思经济学的那些已过时的形式时,却没有返回到马克思经济学真正的核心命题;而马克思对于古典经济学主流的最重要的背离就建立在这种命题的基础上。(同上书,第109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这种预设层次上的论题,即马克思对于个体主义理论的集体主义式抨击,总是集中体现了帕森斯对马克思的肯定态度的基础。尽管他对马克思理论的其他方面的评价都是否定性的,但帕森斯在其整个学术生涯中却坚定不移地保留着对马克思理论的这种唯一的赞美点。例如,在其海德堡大学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改写的1928年发表的文章中,帕森斯这样写道:

马克思对社会主义思想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是:导致资本主义的剥削产生过错的原因,在于资本主义制度而不在于作为个人的资本家,和其他所有人一样,资本家也不得不适应和遵从这种制度。因此,只有通过这个制度内部的阶级利益之基础中的变革才能革除这些弊端。从空想社会主义的观点看,这是一个伟大的推进,这种救治方法是社会的领导者们所具有的理性信念。("德国近期文献中的'资本主义':桑巴特与韦伯",载《政治经济学杂志》第36卷,1928,第641—661页;也可参见帕森斯,"对卡尔·马克思的社会学的若干评论",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纽约,1967],第102—135页)

81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290页。

82 同上书,第291页。

83 同上书,第658页。

84 同上书,第508—509页。

85.同上书,第576页。

86 例如,可参见帕森斯对韦伯关于印度和中国的分析中的唯物主义因素的强调,同上书,第542—563页。

87 在对古典经济学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的解释的批判上,帕森斯和马克思主义之间存在一种关联性,孟席斯(本章注59)对这种关联性给予了强调:"可以对《社会行动的结构》做如下解读:一般意义上,它是对功利主义的一种抨击;特殊意义上,它抨击的则是功利主义对资本主义兴起的解释"(第38页)。孟席斯也在某种通用的(generic)层次上来领会帕森斯的论证,并利用它来批评诸如奥尔森(Olson)(《集体行动的逻辑》[纽约,1971])和巴里(《社会学家、经济学家与民主》[伦敦,1970])这些当代交换论的理论家。孟席斯认为,就其本质而言,这 331 些后来的社会学家深深地植根于个体主义的传统之中,以至于他们只能求助于理论上并不合意的诸剩余范畴才能解决(行动目的)"随意化的"(randomizing)问题。他指出,帕森斯的"社会目的"概念可以作为解决这种困境的一种手段(第36—42页);关于这个问题在当代的一种类似的和更为详尽的应用,可参见理查德·明希,"从纯粹的方法论个体主义到贫乏的社会学功利主义",《加拿大社会学杂志》第8卷,1983,第45—76页。在孟席斯的论证和彼得·K.埃克在其《社会交换理论的两种传统》(剑桥,马萨诸塞,1974)一书中的主题之间,我们可以确立某种有趣的关联,因为尽管埃克实质上提出了对于工具主义的交换理

论同样的批判，但在替代选择方面他仅仅提及涂尔干和列维－斯特劳斯，忽略了帕森斯著作中的重要方面。我们将在本卷第四章对“交换理论”与帕森斯之间的关联进行更加详细的探索。（参见爱德华·斯旺森，“比较研究的框架：结构人类学和行动理论”，载伊万·瓦利耶编，《比较方法论》[伯克利和洛杉矶，1971]，第141—202页；以及阿德里安·C.海斯，“关于帕森斯和列维－斯特劳斯之理论取向的比较研究”，载《印度社会研究杂志》第15卷，1974，第100—111页）

88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63页。

89　同上。

90　同上书，第64页。

91　同上。

92　对于这种认识论困境的历史作用以及帕森斯在明确这种认识论困境的逻辑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的讨论，可参见本著第一卷第三章，尤其是第67—71、98—103页。

93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96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原注误写为第94页。——译者）

94　同上书，第96页。

95　同上书，第97页。

96　同上书，第129—177页。

97　同上书，第178—300、783—784页。

98　同上书，第314页。

99　同上书，第337页；也可参见第714页。

100　同上书，第717页。

101　同上书，第81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02　同上，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03　同上书，第82页。

104　同上。

105　同上书，第740—743页；对于这种“手段－目的链”概念在帕森斯理论中的作用的讨论，可参见阿特金森(本章注65)，第11—16页。

106　帕森斯和希尔斯，“价值、动机与行动系统”，载帕森斯和希尔斯编，《迈向一般行动理论》(纽约，1951)，第47—275页，引自第107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332

107　埃米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纽约,[1912]1965),第262页。

108　帕森斯和希尔斯(本章注106),第105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09　同上书,第162页。

110　帕森斯,"与行动相关的符号系统理论",载帕森斯、罗伯特·F. 贝尔斯和爱德华·希尔斯编,《行动理论工作文稿》(纽约,1953),第38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11　帕森斯,《社会的理论》(本章注16)中"文化与社会系统"部分"导言",第963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12　参见帕森斯的下述区分:一方面是通过符号意义上的"相互渗透"而实现的社会秩序,另一方面是他在"社会互动"(载《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纽约,1968],第7卷,第429—441页,尤其是第437及以下页)一文中提出的社会整合。关于"文化整合"这个术语的不同意涵——从实际经验意义上的和谐到仅仅符号性的一般化——的最佳讨论,可参见唐纳德·N. 莱文的"文化整合"(同上书,第7卷,第372—380页)一文。相反,尽管理查德·明希在其论述帕森斯的文章中的其他方面都很出色,他却将"相互渗透"这种预设层次上的论题与那些关于社会均衡和人类合作的比较具体的论题合并在一起,并且将前者与一般意义上的"演化性进步"(evolutionary advance)问题相合并("塔尔科特·帕森斯与行动理论"第一、二部分,《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6卷,1981,第709—739页和第87卷,1982,第771—826页)。因此,在明希看来,那些较不发达的或不均衡发展的社会(例如中国或印度),就是具有较少相互渗透性的社会。然而,根据帕森斯的观点,尽管在经验的意义上这些社会可能或多或少地未被组织起来,但是这些社会的成员和其他任何社会的成员一样,都是通过符号而(实现)"相互渗透的",因为这种相互渗透是预设层次上的秩序本身的一种比较一般化的论题。明希对于相互渗透问题的这种合并性的探讨,与他过分强调规范性因素在帕森斯的一般理论中的作用之倾向是相对应的。尽管他对于帕森斯理论立场的多维特性给予了强有力的和令人信服的论证——这与那种认为帕森斯采取了某种纯粹的唯心主义立场的观点相对立,但是他也认为帕森斯赋予规范以某种认识论上的"优先性",在康德的意义上免除了这些规范的经验性互动的意涵。因此,他对帕森斯的观点做了如下描述:"只有存在某种选择原则的情况下,一种社会秩序才是可能的;这种选择原则免除了对某些手段和目的的功利主义的考虑,并赋予前者某种永久的优先性"(第724页)。明希在他的这

些文章中的其他地方提出的标新立异的论证,即帕森斯采取了一种完全多维的立场;而上述这样一种解释与这种论证似乎是相互矛盾的。的确,这种解释较为准确地反映了帕森斯著作中的唯心主义方面,我将在后续章节中对这个方面展开讨论。这种关于规范性的隔离(normative insulation)的假定显然补充了明希的下述论点,即相互渗透意味着对于冲突的成功的规范调节。

113　帕森斯和希尔斯(本章注 108),第 160 页。

333　114　帕森斯为《社会的理论》的"文化与社会系统"部分撰写的"导言",第 975 页。

115　同上,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16　同上书,第 936 页。

117　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6),第 28 页。

118　同上书,第 11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有。

119　同上书,第 10 页。

120　例如,参见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1944,载 T. B. 博托莫尔编,《卡尔·马克思的早期著作》[纽约,1963],第 61—219 页,尤其是第 152—167 页)中,对于强调物质需要和满足的"庸俗的"或"资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批判,以及对于把美学需要作为关注焦点的某种"比较高级"形式的共产主义的赞扬中体现出的类似逻辑。

121　艾森斯塔德和屈里拉鲁在《社会学的形式》(本章注 53,第 182 页)中提出了对于控制等级中"较高级"和"较低级"的位置一种类似的理解,他们认为这些位置所指涉的仅仅是因果关系中的性质差异,而非对于唯心主义的偏爱超过唯物主义。下述著作也对此给予了强调:沃尔特·巴克利,《社会学与现代系统理论》(纽约,1967);卡尔·W. 多伊奇,《政府的中枢》(纽约,1963);马丁·U. 马特尔,"早发性学术痴呆症:帕森斯多维系统语言反抗(1958—1968)的目的、优点和范围",载特克和辛普森(本章注 65),第 174—210 页。

122　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第 8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没有人比萨维奇(本章注 8)所提供的批判性解释更为有效地证明了如下事实,即环境与决定因素之间的这种看起来是技术上的区分,实际上阐述了一些根本性的理论问题(参见本卷 3.3 节——即本卷第二章第 3 节第 3 小节[译者])。但萨维奇未能理解这种仅仅是"技术上的"要点,这损害了他的全部论证。依据帕森斯所坚持的观点,即终极实在领域存在于行动本身之外,萨维奇宣称"帕森

斯完全排除了对于文化符号系统领域进行理论探究的可能性”(第110页);而且,帕森斯认为只有“将规范秩序……从某种纯然符号性的秩序转化为一种事实性的[亦即物质性的]秩序”,价值“才可能成为科学分析的对象。”(同上)在此论证的基础上,萨维奇在其整个著作中都假定:帕森斯认为价值是以一种完全不确定的、唯心主义的方式来影响行动的;而且,如果研究者想要接受帕森斯版本的价值决定论(value determinism),那么他本人就必须接纳一种对于目的论的因果关系的准宗教的信仰。然而,尽管帕森斯确实将终极实在的环境与行动区分开来,并因此将它从科学分析的对象中区分出来,但是他绝没有排除那些源自于某种终极实在取向的文化符号所具有的与行动的某种确定的、模式化的关系,或者将文化符号从科学分析本身的对象中排除出去(参见注131)。的确,尽管帕森斯肯定会认为必须以解释学的方法来补充价值解释的实证主义方法, 334 将社会-科学的因果分析与价值型构(value configurations)联系起来却是其全部著作的最重要贡献之一。这毕竟是帕森斯相对于德国唯心主义传统而采取的批判性立场——这种批判与李凯尔特和韦伯针对该学派的批判结盟——的整个要点。

123《社会行动的结构》,第8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124 同上。

125 参见我在本著第二卷(第287—296、304—306页)对涂尔干著作中的这个问题的讨论,我的讨论并没有涉及分析性-具体性这种区分。

126 参见我在本著第三卷(尤其是第四章第1节)对韦伯著作中的这个问题的讨论。

127 马克思对作为资本主义生活的经济决定论基础的被异化的实践进行了讨论,参见我在本著第二卷(第26—35页)对这种讨论的分析。

128 帕森斯利用控制论图式的术语对马克思的讨论,间接地包括了他使用该图式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与物理主义的决定论(physicalistic determinism)区分开来;参见帕森斯“对卡尔·马克思的社会学的若干评论”(本章注80),第102—135页,尤其是第105页。

129 约翰·芬利·斯科特:“帕森斯式行动图式的变动性基础”,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8卷,1963,第716—735页。

130 沃尔夫·海德布兰德,“研讨会评论”,《当代社会学》第1卷,1972,第387—395页,尤其是第391页。这也是萨维奇提出的指控(参见本章注122中的讨论)。

131　对这两种针对帕森斯理论的二元论指控进行比较，将具有启迪的意义。例如，斯科特尽管在帕森斯的早期著作中发现了一种二元论，但他却认为帕森斯在其随后的著作中达到了一种“行为的”立场。斯科特所谓的这种“行为”立场，意指一种将规范置于社会互动的内部而非外部，并将这些规范视为制约的理论。另一方面，海德布兰德则认为，帕森斯在他的这部晚期著作(指《现代社会系统》。——译者)中旗帜鲜明地证明了他的唯心主义。这两种解释之间的冲突揭示了存在于这种尝试性批评之核心的混乱状态。确切地说，构成这种“二元论”的是什么？对于斯科特而言，这种二元论意味着道德与经验性的互动的影响之间的一种彻底的、康德式的分离；而对于海德布兰德来说，这种二元论仅仅意味着对于作为独立的因果变量的规范的一种特别的强调。任何一种冒失地强调行动的规范性因素的理论都易于遭致自然主义的批评者的“二元论”指控，不论这些批评者是具有行为主义的倾向还是唯物主义的倾向。(在明希为帕森斯理论辩护的著作中，尽管也存在着实际上支持激进的康德主义(这种康德主义也是斯科特试图呈现的)之意象的诸因素[参见我在本章注 112 中的批判性讨论]，但是明希[本章注 112]论证的主旨显然是要证明：帕森斯版本的新康德主义二元论无论如何都不会排除经验意义上的各种“自主的”领域之间的相互渗透。)

335

沃纳·斯塔克提出了一种对于帕森斯著作的较为有趣的解释，这种解释直接针对的就是这种二元论的批评。斯塔克在其《社会思想的基本形式》(伦敦，1962)中，将帕森斯的著作描述为“最近数年里将涂尔干传统与马克斯·韦伯传统融合起来的最重要的尝试之一”(第 249 页)。与那些“二元论的”批评者相比，斯塔克本人对于此论题所涉及的预设逻辑的澄清就是他关于此论题之洞见的理由。例如，他批评滕尼斯的共同体—社会(Gemeinschaft/Gesellschaft)的二元划分就相当于某种二元论的批评，这批评十分类似于帕森斯的立场。

> 在社会生活中，共同体与联合体(association)并非两种分离开来的现象；只有在思想中借助于定义才能将它们分离开来……因此，每一种社会关系必定展示出类似有机体的和类似机械体(mechanism-like)的特征，尽管这自然会与其不同的比例相一致。(第 212 页)

也可以将斯塔克对帕森斯的理解与古尔德纳对帕森斯的下述指控进行有益的比较，即帕森斯的理论仅仅植根于德国浪漫主义和法国功能主义之中(《西方社

会学面临的危机》,本章注 58,第 138—140 页)。

132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 349 页。

133 同上。

134 有些批评者已经暗示,这样一种含糊性是存在的;但是他们中并没有人以某种明确的方式来讨论这个问题。斯科特(本章注 129)提及帕森斯在意志论问题上没有保持彻底的一致性,但是却没有对这种具有矛盾性的探讨给予详细阐述。阿特金森(本章注 65,第 10—11 页)也提到帕森斯的论述中存在着某种含糊性,但是他仅仅就帕森斯论述的某个方面进行了实质性的讨论。

135 还可以将这种混淆回溯得更远一些,至少可以溯至帕森斯的论文"终极价值在社会学理论中的位置"(《国际伦理学杂志》第 45 卷,1935,第 282—316 页)。因此,斯科特在帕森斯的这篇早期论文中寻找理解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关于意志论的基本探讨的钥匙时,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对于意志论问题上的某种激进的自由意志立场与较为中和的立场之间区分的广泛讨论,可参见本著第一卷,第 104—110 页。

136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 44 页。

137 同上书,第 49 页。

138 同上书,第 50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39 同上书,第 89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40 同上书,第 90 页。

141 同上书,第 396 页。

142 同上书,第 396—397 页。我认为,这种对于规范的清晰定义——与人类的实现愿望(desire for realization)相关涉,证明了帕森斯并没有坚定地致力于一种本体论上的规范与条件的区分。的确,他认识到观念性因素可能完全外在于行动者;例如,假如说,尽管某种行动与某个行动者自己的信念体系毫无关系,但与其他某种规范相一致,它也会通过物质性惩戒的威胁而被强加于行动者身上。(关于帕森斯对这些可能性的认可的证据,可参见同上引,第 337 页;也可参见本书较前部分论及的他所坚持的观点,即他的外在的这个术语用意在"认识论意义上,而非空间性的";以及他的如下表述:"外在世界不是某种空间意义上的'外部的'(outside)认识对象。主体-对象关系不是一种空间上的关系。"[同上书,第 46 页])

336

当然,恰恰是通过对这样一种情境与内在有序的规范行动类型之间的区分,帕森斯才第一次试图去解决其早期关于那晦暗不明的秩序(问题)的模棱两

可性,因为如果一个行动者实际感觉到某个规范是完全外在于他的——即使这种规范曾经是某种人类行动的产物,在得到适当的强制性惩戒的支持的情况下,这种规范事实上很可能会起到某种"条件性"因素的作用。我在第一卷第3章第1节中,就试图讨论规范性因素会起到这样一种"类似物质性因素的"作用的可能性(例如,参见第189页,注4)。

143 例如,古尔德纳声称,"对于帕森斯而言,意志论充当的是某种随机化的机制而非结构性的机制",并得出如下结论:(意志论)这个概念"因此表达的是其反决定论的意图"。

> [对帕森斯来说,]意志论和道德是"自由意志"的对等物:通过将另外的变量嵌入预测方程式中,它们不仅仅被用来限定其他理论模式,而且更被用于削弱任何类型的决定论的全部可能性,甚至被用来削弱某种盖然论的(probabilistic)预测性。道德规范是不言而喻的主要启动机制(starting mechanisms),是毫不动摇的推动力(unmoved movers)。(《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第190页)

尽管斯科特(本章注129)承认《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某些偏离性段落并未遵循这种形式,但是他却以一种更加果断的方式提出了相同的解释。通过论证帕森斯在其大部分著作中始终采取了一种唯心主义的立场,斯科特宣称,对于帕森斯来说,意志论依赖于个体行动而不是"就其自身原因而言"的确定的存在。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尽管作为帕森斯早期分析的一个方面的这样一种立场确实存在,但它肯定不能代表其理论的主旨。对于那些渗透到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的这个部分中的预设错误的分析,可参见本卷"附录"。也可参见萨维奇(本章注8,第94—105页)所做的一种不错的批判性比较:一方面是帕森斯的更具限定性的意志论,另一方面是社会学中的个体主义立场的代表人物们(包括布卢默[Herbert Blumer]、舒茨[Alfred Schutz]和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甚至包括韦伯著作的某些方面)那较为激进的自由意志立场。

144 已经有人提出了帕森斯与涂尔干之间的这种关联性,例如波普(本章注7)和马丁代尔(本章注30)。

337 145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345页。当然,我会在下文提出帕森斯(而非我)对于涂尔干的反对。我之所以对这种解释感兴趣,并非出于对涂尔干(理论)本身理解,而是为了理解帕森斯的意志论理论。

146 同上书，第348页。

147 同上书，第347页。

148 同上书，第388页。

149 同上书，第440、432页。

150 同上书，第439页。应当提及的是，帕森斯认为涂尔干早期立场的这种转变要比他实际意识到的转变更为成功。

151 我们需要在此对我在本著第二卷对于涂尔干的理论发展的分析进行一个简要的复述。在1893年出版《社会分工论》之后，涂尔干在直觉上对于主观性和集体秩序之间的可调和性甚至具有深刻的理解，但是他依然未能发展出对于下述问题的一种令人满意的理论性理解，即这种调和如何能够确立起来。因此，他在1894—1897年间的著述(《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社会主义》、《自杀论》)极其笨拙地证明了一些理论问题，这些问题使他中期阶段的这些著作所具有的本质上的规范性意图晦暗不明。在这个阶段的末期，涂尔干发现了作为一种隐喻和一种社会学的解释模型的宗教现象——更加准确地说，正是这个发现导致了这个阶段的终结并开启了其晚期著作。大约从1897—1898年开始，他坚决主张：所有的社会学现象都类似于宗教，这尤其体现在这些现象通过神圣符号的内在力量创造出自愿遵从(voluntary compliance)的能力方面。这种观点部分地揭示了社会生活的一种真实的和至关重要的因素；然而，这也将涂尔干的著作推向了社会学唯心主义，此外，即使在文化领域内部，这也导致他忽略了文化生活的不同方面。因此，涂尔干转向宗教模型，部分地因为他不具有对于那些能够使集体力量和主观力量结合起来的经验过程的一种足够抽象的理解。当然，这种转向还存在着其他的理由：他那趋于一种完全自愿性的理论的倾向、宗教这种经验现象在社会史中的重要性、宗教现象在涂尔干的智识世界中所具有的意识形态意义等。

帕森斯没有理解宗教隐喻对于涂尔干晚期著作的重要性：他只看到，随着《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12)的出版，宗教(现象)对于涂尔干来说才变得重要起来。这样，他对涂尔干(思想)的理解就更加困难，因为他不能够描述他本应可以论述的集体意志论，因为在涂尔干对宗教模型的使用中已经有效地描述了这种意志论。不过，有两个要点必须提出来。首先，正如我在第二卷所表明的，尽管涂尔干有效地利用了宗教模型，但是他依然以一种常常是具体化的(reified)方式来使用"社会"这一范畴。这部分是因为他那持久的实证主义，正如帕森斯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因此，帕森斯确实设法解决涂尔干著作中的一个持续

338 存在的问题,因为这种分析未能理解内化问题。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在此关键点上对涂尔干的纠正和超越,帕森斯间接地论述了迫使涂尔干趋向于对其宗教模型的排他性的和夸大其词的强调的诸因素中的一种。帕森斯着手反对涂尔干的另外一个主要的关键点是后者的唯心主义,我在前文已经提及并将在后文对此予以详细讨论。正如我在第二卷所指出的,再一次地,帕森斯对这种唯心主义的产生的解释要比它的实际出现要晚很多,而且,他甚至误解了这种唯心主义后来的发展。我们将会看到,这种误解在帕森斯对他自己的理论的看法上具有重要的反响。尽管如此,帕森斯在涂尔干的著作中的确感受到一种唯心主义的倾向,而且他十分正确地接纳了韦伯的理论,以之作为中和涂尔干的唯心主义倾向的一种手段。

帕森斯拒绝了涂尔干对于宗教模型的依赖,对于集体事实是如何被内化的这个问题,他也替代性地提出了一种在分析意义上远为精深的理解;当然,上述事实并不意味着帕森斯的下述做法就是正确的:他基于一种更加具体和更具经验性的模型,对社会现象的某些宗教维度的摒弃达到了其晚期著作中的那种程度。我将在本书较为后面的部分论证:即使当帕森斯对宗教变迁本身进行描述(和他通常十分详细的描述一样)时,他给予表意性的符号化和变迁的集体行为或(集体)"欢腾"方面的关注都太少。然而,这并没有减弱他对涂尔干的比较一般的分析性批评所具有的深刻性或根本上的正确性。

152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 xvi 页。

153 帕森斯,"超我与社会系统理论",载于其《社会结构与人格》(纽约,1964),第 18 页。

154 帕森斯,"符号系统及其与行动理论的关系",载于《行动理论工作文稿》(本章注 110),第 42 页。

155 帕森斯和希尔斯,《迈向一般行动理论》(本章注 108),第 66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56 同上书,第 67 页。

157 同上书,第 66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158 对于使用"形式"意志论对"实质"意志论的术语而做的这种区分的一个详尽阐述,可参见第一卷,第 89、109 页;对于这个问题的更为一般的讨论,可参见我的论文:"塔尔科特·帕森斯著作中的形式意志论和实质意志论:理论和意识形态上的重新解释",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43 卷,1978,第 177—198 页。

159 丹尼斯·朗,“现代社会学中被过度社会化的人的概念”,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6 卷,1961,第 183—193 页。

160 尽管人们广泛地接受了关于早期帕森斯和晚期帕森斯的划分,但对这种划分的争论却一直是以一种极其不一致的方式来应付的;这一事实证明了这种指控中缺乏理论上的精确性。古尔德纳认为,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阶段自始至终都是一个激进的意志论者(《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第 190 页;参见本章注 127);斯科特虽然赞同(帕森斯对意志论的)这样一种强调构成了《社会行动的结构》这部著作的主要倾向,但是他也在该书中发现了一种反意志论的倾向,并成为它的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次要论题(“帕森斯式行动图式的变动性基础”[本章注 129;参照本章注 127])。阿特金森把斯科特的判断颠倒过来,他仅仅将纯粹的意志论立场确定为《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一个次要的线索(《正统共识与激进抉择》[本章注 65,第 11 页];参照本章注 54)。另一方面,马丁代尔认为,帕森斯直到 1945 年发表“社会学中的系统理论在目前的地位和前景”(载于帕森斯,《社会学理论文集》[纽约,1954],第 212—237 页)这篇论文之前,都保持为一个纯粹的意志论者,仅仅附带地涉及秩序的突生特性。然而,在马丁代尔所考察的帕森斯 1937—1945 年间的论文中,没有任何一篇论文可以证明他的论点(“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理论蜕变”[本章注 65])。马林斯追随马丁代尔的一般立场,含糊地表明,帕森斯在 1935—1950 年间——换言之,在《社会系统》和《迈向一般行动理论》这两部著作于 1951 年出版之前——的某处放弃了“行动”理论(尼古拉斯·C. 马林斯,《当代美国社会学中的理论和理论群》[纽约,1973],第 10 页)。沃尔特·L. 华莱士通过下述论证为(帕森斯著作中的)这种所谓的关键转变的“场所”添加了另外一种曲解:只是伴随着 1955 年四功能范式的引入,帕森斯才事实上变成了一位反意志论者;在此之前,帕森斯对于模式变项“选择”的强调则代表着他对于意志论的一种持续性的承诺(“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载华莱士编,《社会学理论》[纽约,1969],第 1—59 页,参见第 35—45 页)。孟席斯提供了一种概要性的论证,其中对帕森斯的反意志论的偏见的描述是:这种偏见伴随着其理论发展的每一个阶段而不断地增长,“越来越坚定地将人锁定在某个社会的模式之中”(《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本章注 59],第 110 页;哈贝马斯接受了这种“逐渐增长的”的立场[本章注 65])。

339

当这些论证相互进行攻击时,它们暴露出的不仅仅是关于传说的(帕森斯理论发展中的)“认识论断裂”(epistemological break)的时间选择方面的分歧,

这种分歧也涉及导致这种断裂的理论承诺的性质问题。对于斯科特和阿特金森而言,帕森斯对于集体规范本身的强调是反意志自由的;而对于马丁代尔和马林斯来说,必须将这些规范置入一种系统模型之中,它们才会变成反(意志)自由的。对马丁代尔而言,恰恰是那些被提及的沿着5组二分性的文化轴线而被"模式化"的选择——隐含在帕森斯的模式变项用法背后的假设(《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本章注30],第487—489页),标志着帕森斯对意志论的一种背叛;而对于华莱士来说,这种做法恰恰体现了意志论。我认为,这些分歧的根源存在于这种论证本身的弱点中。因为这些批评者中,很少有本人准备接受一种激进的意志论立场的全部意涵,所以他们将这种(认识论)断裂进一步"延伸到"帕森斯的晚期著作中。另外,这些批评者中,显然很少有人对《社会行动的结构》的阅读细致到足以认识到帕森斯早期著作中对于意志论的坚定的反个体主义式的探讨。

340

乔纳森·H. 特纳首先对这种非连续性论证给予了重要的批判性回应,这种回应强调帕森斯著作中存在着"大量的连续性",也支持了我们此处所提出的立场(参见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霍姆伍德,伊利诺伊,1974],第31—58页)。特纳认为,把单位行动作为关注焦点的做法代表的是一种对某些要素进行分离的方式,而非对某种个体主义立场的接纳;他还表明,帕森斯后来对于"系统"的强调是分析层次上的某种变化而非基本立场的转变。事实上,特纳的主张是:无论对于符号互动论学派还是帕森斯来说,个体协商这种事实都是可以接受的;我认为,只有以"具体的"来修饰"个体",这种论点才能被认为是真实的。特纳的表述存在的问题是,他未能将帕森斯使用的"情境"等同于一个物质性变量,其结果是,他没有把帕森斯的立场与一种纯粹唯心主义的立场区分开来。对于(帕森斯理论发展中的)非连续性论题的其他关键性的讨论,可参见特纳和比格雷,"对帕森斯式行动理论的批评中的流俗"(本章注8);迪安·罗伯特·格斯坦,"关于帕森斯的行动理论之连续性的一个注解",《社会学探究》,第45卷,1975,第11—16页;明希(本章注112);阿德里亚森斯(本章注12);以及萨维奇(本章注8)。

161 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本章注117),第7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162 《迈向一般行动理论》(本章注108),第155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63 同上书,第156页。

164 同上书,第100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165 同上。

166 同上。

167 这最后一种观点清晰地指明了下述批评者的错误，这些批评者认为帕森斯的逻辑侧重点将“自我”从其理论中排除出去。例如，罗伯特·W. 弗里德里克斯提出如下指控：在《迈向一般行动理论》(本章注 108)这部著作(我正是从这部著作中引申出前面的讨论)中，帕森斯和希尔斯采纳了一种完全根除了个体因素的“令人惊讶的机械论的……人的意象”(《社会学的社会学》[纽约，1970]，第 235 页)。孟席斯(本章注 59)更加严肃地阐述了这同一个问题，他详细阐发了下述观念，即帕森斯的早期著作集中对自我进行一种激进个体主义式的探讨，而这种探讨方式源自功利主义(第 27—53 页)。孟席斯宣称，只有在帕森斯认识到自我采纳了非个体的目的时，他才将“社会”部分引入其论证中。 341

> 帕森斯实际上所做的就是以能量类型、欲望类型[等]来看一个行动者，而这些类型是与社会过程分离开来的。这些能量类型……因此受到各种标准的指导。在这个方面，行动者接受了这些标准强加给他们的限制，他被嵌入到社会之中……行动者将各种价值标准作为使其长期满足最大化的一种方式来使用。因此，行动者是与社会过程分离开来的功利性的个体。(第 50 页)

孟席斯认为，帕森斯在其晚期著作中之所以抛弃了关于自主的自我(autonomous self)的构想，是因为他开始认为，不仅仅是个体所采纳的目的，就连个体欲望本身也是通过“社会”对象而形成的(第 41—53、110—122 页)。这种论证把帕森斯论证的基本方向都搞错了。首先，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帕森斯的内化理论依然能够轻易地接受一种自由意志意义上的自我观念，相对于互动的那些人际间的一般化因素，作为个人动机的一个方面的这种自我是分化性的。不过更为重要的是，帕森斯从未强调过孟席斯声称看到的那种功利性的自我(utilitarian self)：我们在帕森斯的早期著作中完全没有发现那种表现某种过程——“自我”通过这种过程就能够“包容”超出个体之外的规范性力量——的理论词汇。

个体主义传统中的评论者们没有充分认识到帕森斯的理论所达到的程度，这种理论能够在允许把具体的个体和个体的变动作为一种关注焦点的同时，还能够保持其对于超个体的规范秩序的承诺。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事实上，帕森

斯针对比较激进的个体主义立场的怀疑主义以及他对于突生特性的认可并非建立在某些原初的反个体的偏见的基础上,毋宁说这些都源自他以某种假设的方式对于纯粹的个体主义的互动逻辑的完全贯彻。具有讽刺性的是,孟席斯本人提出了一种对于这种推理的出色的阐述,这种推理关涉帕森斯在中间阶段将规范秩序分为认知性的、贯注性的(cathectic)和道德性的模式这种分类。孟席斯以两个完全自主的个体——他们的行动始于一种对个体满足的最大化的功利性的欲望——作为其思想实验的开端。他接着证明,为了使跨越某种持续的时间序列的总体满足最大化,行动者将会:首先,将这三种类型的文化标准相互区分开来;其次,以下述方式将这些模式制度化,即这些模式并不对任何党派的个体操控做出回应(第56—60页)。他的结论是,帕森斯早期以集体主义的方式集中关注突生特性的做法与意志论这样一个主题并非不相容,尽管他的下述意指是错误的,即帕森斯将一种类似的推理思路贯彻到底,并因此在其著作的某个早期时点上接受这样一种社会与个体的互动作为一个起点。

342　乔纳森·特纳同样强调了这种方式,其中,可以认为集体性的突生特性是从以前那些分离开来的行动者的互动中发展出来的,尽管他比较清楚地认识到帕森斯本人所论述的是具体的、"被社会化的"个体(《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本章注160],第35页)。伊恩·普洛克特联系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论证,以一种精致的方式证明了这种观点。他证明了:帕森斯在他的这部早期著作中将"努力"(effort)设想为自由或自发性(spontaneity)的要素,而这种"努力"要素在每一种行动中都位居规范秩序的内在领域和条件的外在领域之间,所以帕森斯所倡导的既非一种反自由意志的立场,也不是一种纯粹意志论的立场("帕森斯早期的意志论",载《社会学探究》,第48卷,1978,第37—48页)。在进行如此论证时,普洛克特确立的立场与我在正文里讨论帕森斯和希尔斯的"个体主义"部分时提出的立场是类似的。

168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74页。

169　在采取完全相反的立场的理论家中,阿特金森(本章注65)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超个体的约束(supra-individual constraint)这种事实,而非这种约束的规范形式和物质形式这对相对立的形式。参见弗里德里克斯,第135页;孟席斯,第27—53页。

170　帕森斯,"社会学中的系统理论在目前的地位和前景"(本章注160),第213页。

171　从这种立场出发,人们可以对伯沙迪关于帕森斯与康德之间的类似

性的重要洞见(《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本章注 8],第 65—81 页)进行更加具体的确切阐述。伯沙迪证明:康德和帕森斯这两位理论家都认为,对于实在的任何感知,某种先验的(概念)框架都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帕森斯的那些试图程式化地表述诸"社会"范畴的系统的概念工具与康德的那些更加纯粹的认识论范畴承担的功能是相同的。然而,伯沙迪提出的这种纯粹方法论的观点还是不够的,因为帕森斯还具有实质性的"理论旨趣"。帕森斯在其早期著述之后所提出的系统的社会学,在任何一点上所反映的都是他对于推进其预设层次上的综合这个目标的承诺。这种更具实质性的理论旨趣也是康德主义的;而且在某些关键的方面,是帕森斯的预设层次而非方法论层次上的康德主义将他的社会学与其他社会学区分开来的。伯沙迪试图从帕森斯的元方法论承诺推演出其实质性的社会学理论,对伯沙迪这种做法的一个不错的批评,可参见萨维奇的讨论(本章注 8,第 39—47 页);明希(本章注 112,各处)则借助康德式预设对帕森斯的实质社会学进行了出色的讨论。

172 马特尔(本章注 121)使用"普世主义"(ecumenicism)一词来描述帕森斯的最宏阔的理论目标。阿德里亚森斯(本章注 12,第 33 页)提出了一种类似的论点。

173 帕森斯,"社会学中的系统理论在目前的地位和前景"(本章注 160),第 223 页。

第三章

1 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学中的系统理论在目前的地位和前景",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纽约,1954),第 214—215 页。该文于 1945 年首次发表。 343

2 帕森斯,"作者的观点",载于马克斯·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伊萨卡,纽约,1961),第 341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3 "社会学中的系统理论在目前的地位和前景",第 229 页。

4 帕森斯,"导言",载马克斯·韦伯,《社会与经济组织理论》(纽约,1947),第 19—20 页。

5 同上书,第 20 页。任何试图将帕森斯在中间阶段的理论化仅仅作为"结构—功能"理论来予以分析的做法都会被削弱,这恰恰是因为作此分析者未能理解功能承诺的"相对"性质,换言之,未能理解帕森斯不赞同韦伯对功能主

义理论批判的理由。例如，于尔根·哈贝马斯试图从帕森斯的"系统"理论和"行动"理论的比较中，推演出帕森斯中间阶段的后期(及此后的)著作中的所有主要的缺陷("塔尔科特·帕森斯：理论建构的难题"，载《社会学探究》，第51卷，1981，第173—196页)。在哈贝马斯看来，帕森斯的这些理论构成了社会分析的"两个范式"，其中，行动理论是一种内在的视角，而系统理论则是一种外在的视角，这种视角"建立在对服务于系统维持的行动过程的非规范性调节之基础上的"(第175—176页)。不过，这种论证是合并性的；它使模型层次上的承诺负载着预设、意识形态、方法论乃至经验层次上的承诺(参见本章注24)。就帕森斯最初对于韦伯的批评而言，哈贝马斯所能看到的是："功能主义的理性"(例如，参见他的《沟通行动理论》，第二卷：《生活世界与系统：对功能主义理性的批判》[法兰克福，美因河畔，1981]，尤其是第304—419页)，仅仅关注有机体生存的外在条件。哈贝马斯对帕森斯的"功能主义"理论的看法，可能受到他的同胞尼克拉斯·卢曼对这种功能主义理论的应用方式的不恰当的影响，后者的确试图将其全部理论做如下展现：它们是从一种系统分析的诸必备条件(imperatives)中推演出来的。

汉斯·P. M. 阿德里亚森斯在其《塔尔科特·帕森斯与概念困境》(伦敦，1980，第58—87页)一书中所提供的对于帕森斯中间阶段的后期著作的分析，也受到这种理论局限性的影响。尽管和其他任何人的相关论述相比，阿德里亚森斯对帕森斯理论发展的这个阶段的著作中的那些纯粹功能性的方面的阐明更加明确，但是他也误解了帕森斯理论发展的这个阶段，认为他在此阶段论述的那种功能理论与帕森斯早期的"行动参照框架"是相冲突的(第73页)。

6 帕森斯的学生们的著作(参见第2章注3)所覆盖的经验范围，肯定能够证明帕森斯著作的命题蕴涵，甚至是预测蕴涵(predictive implications)；卡尔·多伊奇就将这两者强有力地联接在一起：

344

> 人们有时批评帕森斯提出了所有类型的经验资料都可以置入其中的大量矩阵(matrices)和概念框架，而没有提供实实在在的经验资料。即使他所做的不过如此，那也不是一般的成就……对于一个单一的综合体系来说，如果能够将秩序带入人们已知的和相信将会认识的关于社会行为和政治行为的各种各样的事实之中，它就会实现某种重要的成就……不过，帕森斯所做的还不止于此。像任何真正有效率的组织化的信息系统一样，一种具有高效率的概念框架也会突出那些具有相关性的关联、而淡化那些相

关性较弱的关联……它倾向于强调那些令人感兴趣的维度、变量和相关关系,[并]推荐一些富有成效的问题以及有可能的发现……一旦某种分类图式或理论体系被用来强调某些特殊的相关性,这位社会科学家就已经是在进行预测了,至少是使用盖然论的术语进行预测。他所预测的是:某些相关性要么是精确的高要么是精确的低,以及某些关系与其他关系将是显著相关的……在这种意义上,当一个看起来像是纯粹形式主义的体系被投入实际的使用时,却被证明是一个包含着预测蕴涵的体系。(多伊奇:"整合与社会系统:功能分析的蕴涵",载菲利普·E. 雅各布和詹姆斯·V. 托斯卡诺编,《政治共同体的整合》[纽约,1964],第179—208页,参见第180—181页)

7 帕森斯,"论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个人理论发展史",载《代达罗斯》第99卷,1970,第868页。关于帕森斯著作中的这种认知风格在其近期的"一般化媒介"理论的发展中的应用情况,可参见布利斯·C. 卡特赖特和R. 斯蒂芬·沃纳的有趣讨论,"媒介不是讯息",载J. J. 卢伯塞等人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纽约,1976),第二卷,第648—651页。

8 考虑到围绕着帕森斯著作中的"不连续性"的争论,竟没有什么人去尝试将帕森斯的理论组织为一种详细的发展序列,这有些出人意料。唐·马丁代尔在这方面的尝试最为人所知,他将早期帕森斯和晚期帕森斯这种划分予以形式化(参见《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波士顿,1961],第484—499页;尤其是"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理论蜕变:从社会行为主义到宏观功能主义",载《制度与社会交换》[印第安纳波利斯,1971],第165—174页)。马丁代尔所划分的阶段1延续到《社会行动的结构》阶段,以人们所谓的帕森斯的唯名论阶段而结束;阶段2始于帕森斯发表"社会学中的系统理论在目前的地位和前景"一文的1945年,延续到1950年,据说帕森斯在此阶段所关注的是"角色"而非"个体";阶段3始于1951年,他将处于这个阶段的帕森斯描述为转向以"系统"而非"角色"为关注焦点。这种划分除了遭受我在上一章归诸于对帕森斯著作的个体主义的和"社会的"解读的那些预设层次上的错误之外,与帕森斯著作中那些明显的转变完全没有对应性。尤其是,这种划分将帕森斯1945—1950年间的论文 345 与帕森斯中间阶段前期的论文分离开来,这种忽略看起来是主观臆断的;这种划分也将帕森斯理论发展中的中间阶段后期与晚期阶段关于四功能(范式)的著作混为一谈,考虑到四功能模型这种根本性的转变意味着对帕森斯的多维立

场的展现,上述联系是没有依据的。

汉斯·P. M. 阿德里亚森斯在其《塔尔科特·帕森斯与概念困境》(本章注5)一书中对帕森斯理论发展的分期问题做出了新近的努力,这种努力大体上是一种十分敏锐的论述,不过它也在某些重要方面曲解了帕森斯的理论发展。尽管阿德里亚森斯清晰地确定了帕森斯著作中存在着一个"中间阶段",但是他对这个阶段的确认,几乎完全单凭帕森斯在1951年出版的两部著作(《社会系统》和《迈向一般行动理论》),忽略了帕森斯在1937年出版《社会行动的结构》之后所发表的大量的和范围广泛的经验取向的论文。这种分期使得阿德里亚森斯能够:(1)提出一种对于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和1951年出版的两部著作之间的理论发展的纯粹形式主义的解释,因为他只能对这种理论发展做如下描述:它遵循的是一种来自第一原则的科学推演,而不是受到广泛的经验问题、对古典大家们的挑战以及预设层次上的问题的影响;(2)提出了一种对于这个中间阶段的更为纯粹的"功能主义的"或模型层次上的解读,而这并非这个阶段的理论发展的实际情形(例如,参见第72页及以下页和第180页,本章注16[此处所指的文献应当是帕森斯的《社会系统》。——译者]);(3)因此忽略了人格、社会和文化这三个系统之间的相互渗透所具有的关键作用,而这种相互渗透对于帕森斯的这个中间阶段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并相当清晰地揭示了其预设层次上的关联性。更一般地说,这种划分对阿德里亚森斯置于其论证的中心的(帕森斯的)"概念困境"(conceptual dilemma)进行了错误地合法化(第88—115页);这种"概念困境"所意指的是:帕森斯在其理论发展的中间阶段提出了一种纯粹功能主义的和"具体的"理论化形式,这种理论化与他早期对于相互渗透的强调是不一致的,而这种不一致又促使了其晚期著作中开始的创新。

9　阿尔文·W. 古尔德纳,"功能理论中的互惠性与自主性",载N. J. 德默拉斯三世和理查德·A. 彼得森编,《系统、变迁与冲突》(纽约,1967),第146页。

10　例如,居伊·罗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纽约,1975],第146页)提出,模式变项图式与一种使用滕尼斯的二分法的逻辑分类以及这种图示与帕森斯个人的经历之间具有某种关系。查尔斯·P. 卢米斯在他为滕尼斯的《共同体与社会》的英译本(兰辛,密歇根,1957)所写的导言中也指明了这种关系。来自帕森斯本人的间接陈述也支持了这种观点。参见帕森斯,"论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个人理论发展史"(本章注7),第836—838页;以及《社会行动的结构》,第686—694页。

11 阿尔文·W. 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纽约,1970),第154—156页。

12 帕森斯,“职业与社会结构”,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1),第35页;这篇论文首次发表于1939年。也可参见帕森斯,“经济活动的动机”,同上书,第53页;该文首次发表于1940年。 346

在R. H. 托尼于1920年首次出版的《贪婪社会》中,我们可以发现帕森斯正著文反对的那种在职业和商业之间进行功利主义的区分的一个极佳的例子,这个例子表明了这种区分是如何既盛行于批判思想也渗透到保守思想之中。(就在托尼的这部著作出版不久,帕森斯就在伦敦经济学院亲身感受到托尼的影响。托尼1927年为帕森斯翻译的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英译本撰写了序言)托尼的社会主义规划的中心,是他想把产业转变为一种职业活动的提议;因为他相信,通过这种方式就可以克服前者那工具性的、因此是反社会的特征。

> 迄今存在的产业和职业之间的差异是……自然的和显而易见的。前者的本质是它将为其股东提供金融性的回报作为唯一的标准。后者的本质在于,尽管人们为生计之故而从事某种活动,但是衡量他们成功的尺度却是他们所完成的服务而非他们所集聚的财富……不论是对于他们自身还是对于公众来说,他们所从事职业的意义都不是去获得金钱,而是去增进健康、安全、知识、好政府或良法。他们的收入依赖于他们所从事的职业,但是他们并不认为任何能够增加其收入的行动都依赖于那种算计性的好处(account good)。(《贪婪社会》[伦敦,1920],第94页)

13 “职业与社会结构”,第37页。

14 同上书,第42页。

15 古尔德纳在批评帕森斯关于模式变项的讨论时,完全忽略了这种自利—无私(self-interest/disinterest)的区分。由于这种忽略,他就能够声称,帕森斯根本看不到商业和职业之间的差异。

> 帕森斯说,到目前为止,人们的共同看法依然是,商人自私自利地追求他自己的私利,而专业人员则毫无私心地为他人服务。他说,情形并非如此……如果被职业所同化,商业就会因为具有道德责任而变得可信,而这

种道德责任在传统上被归诸于那些为集体谋福利的职业。(《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第155—156页)

但是,这恰恰与帕森斯的观点相对立。

事实上,如果我们注意到渗透在这篇早期论述模式变项的文章中的意识形态视角,我们就不得不得出结论说,这远非一篇保守的、支持商业的(pro-business)文章——而古尔德纳意欲判定(find)的与我们的结论正相反。帕森斯试图做的(而且他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的),是将传统的民粹派(populist)或社会福音派(social-gospel)对商业共同体的自私自利的批判置入一种较少功利性的分析视角中。帕森斯似乎是在1937年4月对罗伯特·哈钦斯(当时芝加哥大学的校长)的一部著作的评论中,第一次讨论与规范相关的诸职业,这些规范后来成为模式变项。显然,帕森斯当时接受了哈钦斯在自利的和反社会的商业活动与社会委托的活动这两者之间所做的区分。不过,帕森斯更多地是将这种社会承诺与教育的影响以及自由职业的活动连接起来,而非哈钦斯那种表面上的应允。

因此,帕森斯能够在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对自由职业和商业之间做出区分。他认为,商业之所以与共同体利益分离开来,是因为它与调节诸职业的那种伟大的自由文化传统疏离了(这种传统之所以能够进行这种调节,是因为职业与大学具有关联性):"虽然实践肯定远远达不到理想,但是,正是通常在'职业的'态度和'商业的'态度之间所划分出的那种对立——这种对立不仅是专业人员划分的,而且存在于一般公众之中——指明了,我们将会在各种职业及其伟大传统中发现抵御错误的效用(utility)概念(这种错误在于它同对金钱的热爱密切相关联)的某种主要储备(reserves),哈钦斯校长对这种概念进行了十分有效的抨击。的确,职业的激励是当代社会中促进公正无私的最为有效的方式之一,而这正是我们现在这种论证的根本假设之一。"("关于教育与职业的评论",载《国际伦理学杂志》,第48卷,1937,第365—369页,引文在365页。)帕森斯继续写道:"就把握职业传统的[那种]智识性内容而言,自由精神是实质性的",因为"那种只是被贪婪的获取动机或者甚至单单被其实际任务的当下成功所支配的人,是不可能具有这种精神的"(第366页)。他说:"毫无疑问,许多行业(occupations)是借助'职业'(profession)之名来抬高身价的,但它们并不配得享此名。"

这个界限应当划在何处？这恰恰是一个难题，而这也不是这篇简短的注解的职责所在。不过，关于在目前情境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的一种群体的商业，我们必须简要地说一说。当然，许多（也许是大部分）的商业传统与职业理想并不是一致的，这是真实的。而且，随着大学里的商学院的出现，人们也许更倾向于将这些学院视为（学习）赚钱技艺（the art of making money）的学院，而非严格意义上的职业学院。但与此同时，人们普遍承认，商业在当代社会中占据着一种关键性的位置。我们也许可以提议，如果这种伟大的文化传统要得以长存和发展，那么，它将会着手孕育商业共同体的做法就几乎是必要的。如果能够使得某种商科教育成为此处勾勒出的意义上的一种真正的职业教育，那将是（哈钦斯校长所欲达到的那种意义上的）我们文明整合中的巨大的一步。的确，也许有人会说这是一种伟大的文化传统的财富（possession），它将对人们为了生存和社会中的财富与权力而进行的大量盲目的争斗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第368—369页） 348

尽管帕森斯后来所使用的语言在语气上变得更加温和，而且在商业阶级的"职业化"是否已经实际完成的问题上摇摆不定，但他从来没有放弃对于商业阶级的那种特殊主义的和狭隘的视野的批评。

16 帕森斯，《社会系统》（纽约，1951），第3—4页。

17 同上书，第5页。

18 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爱德华·A. 希尔斯，"价值、动机与行动系统"，载于帕森斯和希尔斯编，《迈向一般行动理论》（纽约，1951），第177页。

19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14页。

20 与当代其他任何一位思想家相比，帕森斯对认知－鉴赏－价值取向之区分的使用都更加有力，不过这种区分肯定不是帕森斯原创的。例如，狄尔泰（Dilthey）在其《世界观》[此处指的应该是狄尔泰的《世界观的类型及其在形而上学体系中的形成》一书。——译者]中就描述了一种类似的划分（参见"生命与人文研究"，载H. P. 里克曼编，《狄尔泰文选》[剑桥，1976]，第186—189页；可参考盖伊·斯旺森，"帕森斯和希尔斯对一般行动理论的探讨"，《美国社会学评论》，第18卷，1953，第130页）。帕森斯使用这种区分的独特之处在于：首先，他对这种划分的利用是与其多维预设立场结合在一起的；其次，他在对三种不同系统之独立的紧迫需求的具体分析中，对这种区分进行了具体化。

21 帕森斯和希尔斯（本章注18），第165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22《社会系统》,第 14 页。

23　同上。

24　在讨论帕森斯的文献中,批评者们通过下述两种方式不断地误解人格与文化层次之间的这种相对自主性:(1)认为这种区分表示的是个体意义上的独立个人与文化上的制约因素之间的一种具体区分;(2)认为这种区分仅仅标明一种分析意义上的区分,是被设计出来彻底整合个体与文化的(参见本章注27)。例如,肯·孟席斯写道:通过对这些层次的自主性的强调,亦即,"通过将动机与指导动机的标准分离开来",帕森斯的个体"保存着某些……与社会过程分离开来的东西"(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伦敦,1976],第 51 页)。他随后指出,既然帕森斯强调内化,那么,"[动机]模式与取向标准之间的[这种]区分就从帕森斯的著作中消退了"(第 60 页)。然而,上述两种方式都没有提出帕森斯理论实际经历的诸阶段。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帕森斯对349于人格层次与文化层次的自主性的强调是分析意义上的,而非具体的:它所指涉的并非个体与社会-文化制约因素之间的区分,而是社会组织的不同层次的自主性。对帕森斯而言,根据定义,人格的基础方面一直处于与社会对象的联系中。因此,人格与文化这两个层次之间的张力出现在具体的个体内部,而非个体与社会之间。其次,从一开始,在人格-社会-文化三者之间做出区分的意图就是要指明内化的各种可能性;毕竟,这种区分所表达的是帕森斯对于涂尔干曾经将"社会"置于具体的"行动者"内部而导致的困难的部分回应。孟席斯的解释使得那些困扰着对于帕森斯理论的个体主义的批评模式的问题变得明了,这些问题不仅仅存在于对《社会行动的结构》的理解中,也存在于对帕森斯的其他著作的解释中。

尽管对帕森斯理论的个体主义式"解读"通常被证明是在预设层次上为某种个体主义立场的辩论,但于尔根·哈贝马斯依然坚持认为,那种据说渗透在帕森斯的早期和中期著作中的个体主义,最初是支持一种较具符号敏感性的集体主义立场的。哈贝马斯认为,帕森斯对于行动者及其情境以及"自我"与"他我"的分析性描述实际上描述的是一个诸孤立个体组成的社会,这些孤立个体作为个体而互动;他指出,帕森斯认为"(行动者的)决定产生于孤立的行动者私下的主观决断"("塔尔科特·帕森斯",本章注 5,第 180 页)。因为持这种"高度个体主义的理论",帕森斯无法讨论秩序问题,因为"这种理论自身丧失了一种能够解释源自单位行动的行动系统的产生机制"(同上)。哈贝马斯声称,帕森斯在其早期著作并未发展出关于"作为已经是交互主体性的、共享文化的价值"

理论;例如,他对模式变项的论述,不仅指涉文化模式,而且涉及对随机的个人决定的分类(第185页,不过可参见他在第182页的相反论述)。哈贝马斯因此能够证明,帕森斯早期著作中的这种软弱无力的缺陷导致他在其后期著作中去发展一种系统理论,这种系统理论假定社会是一种外在的、非规范性的力量,并且仅仅考虑行动的后果,而非其意义(第175—176页)。

然而,哈贝马斯误解了帕森斯探讨秩序问题的根本性的基础,这种基础从一开始就贯穿在其著作中。帕森斯从来没有将他对行动的分析与对秩序的分析分离开来,而且,他总是采取行动者-情境或者自我与他我(一种分析而非具体的意义上的)范式。因此,在其著述的每一个阶段,帕森斯都认为其行动者是与文化和社会相互渗透的:伴随着他对系统理论的有意识地利用,发生改变的只不过是对这种相互渗透性进行程式化表述的模型。帕森斯对系统模型的使用本身从未与他关于交互主体性的符号化(intersubjective symbolization)的文化理论相分离,下述事实清晰地证明了这一点,即帕森斯在描述文化与人格同社会-系统行动的相互渗透时,他对其中期著作中的这些模型的使用是最持之以恒的。 350

25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17—18页。

26 帕森斯与希尔斯(本章注18),第173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27 同上;参见第172—179页。考虑到帕森斯在对这三个系统中的整合标准的独立性进行区分——以及这种独立性所导致的持续的整合不良(malintegration)的可能性——时的关注点,我们很难理解丹尼尔·贝尔的下述论点,即帕森斯的"功能主义"坚持文化系统与社会系统之间的完全一致性(《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纽约,1976],第10—15页及各处)。从帕森斯论述中那些特别侧重的方面——即使在其著作的最具社会学唯心主义的维度,即论述发达社会中的越轨或疏离亚文化(alienated subcultures)的形成(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例如第九章讨论这个主题)——来看,这种批评尤其令人困惑不解。斯蒂芬·萨维奇在其《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诸理论》(纽约,1981,第183—188页)一书中犯了同样的错误。珍妮特·沃尔夫的下述论断的确比较接近我们的评价:与其他的结构主义文化理论相比,帕森斯的理论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对于一个既定的文化系统所包含的诸模式中的内在不一致性的强调(《诠释哲学与艺术社会学》[伦敦,1975],第96—97页)。正如我们将会在第6—9章看到的,虽然帕森斯真的是常常过分地强调了经验意义上的系统之间的整合力量,但在模型层次上从未丧失自主性这种事实,在经验层次上也未消除冲突的可能性。

28　格尔茨,“革命之后:民族主义在新兴国家中的命运”,载伯纳德·巴伯和亚历克斯·英克尔斯编,《稳定与社会变迁》(波士顿,1971),第371—372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29　帕森斯和希尔斯(本章注18),第197页;参见第197—221页。

30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117—118页。

31　同上书,第119—123页;参见帕森斯和希尔斯,第199、55页。

32　应当指出的是,帕森斯现在使用“一般化”这同一术语来意指两种不同的现象:文化层次上的符号性的相互渗透和社会-系统层次上的政治权力的分化。虽然这种术语上的混淆就其自身而言并不是特别重要,但是它表明的是一种较为深刻的预设层次上的混淆,我将在下面的分析中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33《社会系统》,第121—126页。

34　同上书,第127—132页。

35　同上书,第128页。

36　同上书,第129页。

37　帕森斯和希尔斯,第210页。

38　《社会系统》,第129页。

351　39　同上书,第130页。

40　帕森斯和希尔斯,第197页。

41　同上。

42　同上书,第203页。

43《社会系统》,第132—137页。

44　参见帕森斯详细阐述的分类图示,这个图示试图概括这种讨论,同上书,第142—150页。尽管这个图示仅仅提供了一个具有逻辑蕴涵的目录,但它表现出关于他的讨论可能会采取的理路——如果他沿着这种分析脉络深入进行下去——的一种令人感兴趣的指引。

45　参见E. K. 弗朗西斯在1950年对于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文集》的评论。弗朗西斯声称,帕森斯将“工具性的、情境性的和整合性的制度”交织在一起的做法,“大胆地处理了一大堆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要依赖于作为一门经验科学的社会学的最终成功或失败”(《政治学评论》,第12卷,1950,第253—254页)。这种判断多少有些为时过早,因为帕森斯在随后的两部著作中才对这个图式给予了极为详细的阐述。尽管如此,这种评价基本上还是正确的。

46　《社会系统》,第154—157页。

47 对于乱伦禁忌的心理－社会－文化起源的更为详尽的讨论，参见帕森斯后来的文章："与社会结构和儿童社会化相关联的乱伦禁忌"，载其《社会结构与人格》(纽约，1964)，第 57—77 页。

48 《社会系统》，第 157—161 页。

49 同上书，第 159 页。伯纳德·巴伯对于这两个关于社会分层的主要原因——有差异的责任和能力——进行了极大的扩展，并将它们与一种关于声望分布的系统的及经验上可验证的理论连接起来。尤其参见他的"社会分层导论"，载《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 15 卷，第 288—296 页；以及"不平等与职业声望：理论、研究与社会政策"，载《社会学探究》，第 48 卷，第 2 期，1978，第 75—88 页。

50 《社会系统》，第 160 页。

51 同上书，第 161—163 页。

52 同上书，第 162 页。

53 同上书，第 163—167 页。对于这种分析的详细阐述，参见帕森斯，"社会学与社会心理学"，载霍克西·N. 费尔柴尔德主编的《大学教学中的宗教视角》(纽约，1952)，第 286—337 页(重新收录于威廉·A. 莱萨和埃文·Z. 沃格特主编的《比较宗教读本：人类学的探讨》[纽约，1972])。关于帕森斯对韦伯和涂尔干(宗教社会学)的解释的早期根源，参见他的"宗教社会学的理论发展"一文，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 1)。这篇论文首次发表于 1944 年。

54 《社会系统》，第 164 页；着重号有所更改。

55 除了上述引用页码，还可见同上引书，第 169—177 页。关于这些讨论的地位问题，参见，例如人类学家莱萨和沃格特(本章注 53)的判断，即"在近期美国社会学家的著作中，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著作在确定宗教在人类社会中的角色和功能方面具有最普遍的意义"(第 88 页)。 352

56 这种措辞来自于帕森斯和希尔斯(本章注 18)，第 177 页。

57 《社会系统》，第 173 页。

58 同上。

59 同上书，第 174—177 页。

60 同上书，第 174 页。

61 同上。

62 戴维·洛克伍德，"关于《社会系统》的若干评论"，《英国社会学杂志》，第 7 卷，1956，第 134—146 页，引文在 140 页。

63　拉尔夫·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加利福尼亚,1959),第165页;参见第157—205页。

64　C. 赖特·米尔斯,《社会学的想象力》(纽约,1959),第35—36页。

65　朱迪思·布莱克和金斯利·戴维斯,"规范、价值与制约",载罗伯特·E. 法里斯编,《现代社会学手册》(芝加哥,1964),第46页。

66　对于洛克伍德那矛盾性的、新唯物主义的立场的一种极具洞察力的分析,参见珀西·科恩在其《现代社会理论》(伦敦,1968,第107—121页)中的严格考察。科恩证明了,尽管"洛克伍德坚持认为他并非借助于历史的或因果的首位性(primacy)来论述利益结构和规范系统这两组要素",但是他的分析依然采用的是马克思式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推理风格。科恩宣称,洛克伍德的分析是以下述方式来进行这种推理的:(1)简单地确定一种关于"真实的"物质要素的"基础结构"(infrastructure);(2)指出这样一种基础结构对规范性的上层建筑(normative superstructure)的影响力更大,反过来则非如此,而且,事实上,发展规范是为了掩盖和缓和物质性冲突;(3)论证冲突主要源自一种对于物质资源的分配的争夺;(4)将政治权力与纯粹物质性的、实际的制约因素连接起来。换言之,用我的术语来说,洛克伍德不仅具有一种将其预设层次上的探讨简化为一维性的倾向,而且倾向于将这种立场与经验层次上的关于冲突与均衡的某种立场相合并。然而,洛克伍德后来的论文"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载乔治·K. 措尔尚和瓦尔特·希尔施编,《社会变迁探索》[波士顿,1964],第244—257页)部分地修正了这种倾向。

67　在米尔斯论证的这个部分中,我们可以发现他对帕森斯的误读程度的一个有趣例证(《社会学的想象力》,第35—44页)。在为一种对于社会价值的较具唯物主义倾向的探讨——它所要考察的是"任何一种既定的社会结构中的每一种制度性秩序的合法化"——进行辩护时,作为这样一种替代性探讨的主要例证,米尔斯引述的是弗朗西斯·X. 萨顿的《美国的商业信条》(剑桥,马萨诸塞,1956)。然而,这部著作本身代表的是对帕森斯式理论的一种主要应用,而且紧紧追随帕森斯在《社会系统》中对于意识形态的讨论;米尔斯因其实质上缺乏智识性内涵而加以嘲笑的就是这样一部著作。这个例子除了表明米尔斯未能理解帕森斯著作的真实性质,也表明了许多分析者在将帕森斯的学生们的经验性著作与帕森斯本人的更为一般的理论关联起来时所具有的困难。

68　关于这种冲突学派的一个批判性考察,参见本著第一卷,第50—55页。(在这个部分中对于帕森斯的变迁理论的讨论,稍加修改后已经发表在《社

会学探究》上[第 51 卷,第 3—4 期,1981,第 267—280 页]。)

69 参见罗谢(本章注 10)对帕森斯中期论文的评价(这个时期将成为我接下来的讨论中的主要参考):

> 这些论文中的大部分论述的都是过程、进化、新现象的出现、社会结构对新情境的适应以及诸功能性系统中的变化。这并不令人奇怪,因为在其有生之年,帕森斯思想的关注点就一直集中在西方世界的工业化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转变这些核心问题上。(第 144 页)

70 帕森斯和希尔斯,《迈向一般行动理论》(本章注 18),第 229 页。

71 同上。

72 同上书,第 145 页。

73 同上书,第 229 页。

74 同上书,第 230 页。

75 同上。

76 帕森斯,"前纳粹德国的民主和社会结构",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 1),第 117 页。

77 帕森斯,"法西斯运动的若干社会学面相",同上书,第 128—132 页。帕森斯在收录于这个文集的众多论文中较为详细地讨论了这些典型的紧张。除了这篇文章和前引的"前纳粹德国的民主和社会结构"外,另外见"西方世界的社会结构中的侵略性的某些主要根源和模式"(第 298—322 页),"控制性制度变迁问题"(第 238—274 页),"日本的人口和社会结构"(第 275—297 页),以及"美国社会结构中的年龄和性别"(第 89—103 页)。

78 帕森斯,"法西斯运动的若干社会学面相",第 127—128 页。

79 同上书,第 126 页。参见"西方世界的社会结构中的侵略性的某些主要根源和模式"(本章注 77)。 354

80 帕森斯,"从近期社会学理论看社会阶级与阶级冲突",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第 327—328 页。

81 同上书,第 329 页。

82 同上书,第 330 页。

83 同上书,第 329—330 页。

84 同上书,第 330—331 页。

85　同上书,第332页。

86　同上。

87　帕森斯,“控制性制度变迁问题”(本章注77),第265页。

88　“法西斯运动的若干社会学面相”,第138页。

89　见本章注77所引述的论文。

90　这概述了帕森斯在“前纳粹德国的民主和社会结构”和“法西斯运动的若干社会学面相”两篇文章中的相关部分的论述。

91　“前纳粹德国的民主和社会结构”,第117页。

92　同上书,第119—120页。

93　同上书,第120页。参见“法西斯运动的若干社会学面相”,第130—134页。

94　“法西斯运动的若干社会学面相”,第135页。

95　同上书,第136—139页。

96　同上书,第137页。

97　同上。

98　“前纳粹德国的民主和社会结构”,第116页。

99　“法西斯运动的若干社会学面相”,第139—141页。

100　“前纳粹德国的民主和社会结构”,第119页。

101　《社会系统》(本章注16),第11章:“社会系统的变迁过程”。

102　同上书,第525—535页。

103　例如,参见达伦多夫(本章注63),第120页;布莱克和戴维斯(本章注65),第472页;以及刘易斯·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纽约,1956),第20—23页。

104　《社会系统》,第249—253、267—296页。

105　同上书,第251—256页。

106　同上书,第256—267、283—297页。

107　同上书,第297—320页。

108　帕森斯,“控制性制度变迁问题”(本章注77),第238页。

109　同上书,第253—254页。有意思的是,伴随着这种对于情境性控制的推介,帕森斯不仅遵循韦伯的多维理论,而且追随他的意识形态规定:韦伯清楚地认识到,容克阶级持久拥有霸权造成了德意志民族未来的那些最剧烈的问题(见韦伯,“德国的资本主义与农业社会”,载汉斯·格斯与C.赖特·米尔斯

355

编的《韦伯文选》[纽约,1946],第363—387页)。

110 同上书,第254—256页。

111 同上书,第256—258页。

112 同上书,第271页。

113 同上书,第259—260页。

114 同上书,第261—262页。

115 帕森斯,"美国社会中的张力",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纽约,[1955]1969),第163—178页。在技术的意义上,这篇论文属于帕森斯晚期的著作,但是就目前讨论的目的而言,它与帕森斯中期论述西方发展中的越轨与紧张的诸论文有着莫大的关联性。

116 同上书,第170页。

117 同上书,第177页。

118 同上。

119 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本章注63),第160—161页。

120 米尔斯,《社会学的想象力》(本章注64),第42页。

121 古尔德纳,"对1945—1955年间的系统性理论的若干观察",载汉斯·泽特伯格编,《美国的社会学》(纽约,1955),第40—41页。

122 冲突论者对于帕森斯的变迁理论的这种解释所导致的谬误,已经引起了一些分析家的关注。例如,安德鲁·哈克在评论帕森斯那具有意识形态取向的著作时,将帕森斯论述麦卡锡主义的论文描述为"对于隐含在美国近期发展中的张力的一种精深分析",呈现了存在于"根本上是社会失衡状态"中的社会("社会学与意识形态",载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本章注2,第291—292页)。在更一般的意义上,阿特金森近期写道:"在他[帕森斯]的理论中,完全没有……排除提供一种关于冲突的解释模型之可能性";而且,在对帕森斯中期发表的大量论著(我们在此处已考察过)进行了讨论之后,他总结道,在帕森斯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对于冲突诸方面的一种持续的关注"(《正统共识与激进抉择》[纽约,1972],第24—25页)。不过,他将这种变迁理论描述为纯粹规范性的(理论)(第33页)。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在一个讨论中提出了十分相同的观点,而且更加准确地确定了这种变迁理论的多维性,见利普塞特在其"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载彼得·布劳编,《社会结构研究的进路》[纽约,1975],第172—209页,见第173—184页)一文中对于"功能主义的

变迁理论"中的帕森斯派文献的卓越考察。最后，萨维奇相当精确地观察到："一种社会变迁理论不仅存在于社会系统的理论之中，而且以诸多方式成为它的核心部分"(本章注 27，第 197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56　123　的确，下述结论似乎是不可避免的，即和达伦多夫在其《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的稍后一些篇章中发展出来的那种变迁理论相比，帕森斯(尤其是在他的《社会学理论文集》中提出)的变迁理论，实际上发展出一种更为复杂、精妙，并且最终也是对群体冲突的分析更加令人满意的理论(一种类似的观点，可参见彼得·魏因加特，"超越帕森斯？对拉尔夫·达伦多夫冲突理论的批评"，《社会力量》，第 48 卷，1969，第 151—165 页)。对于达伦多夫而言，群体间的冲突仅仅是纵向发生的，而且，这种冲突绝对地建立在关于权力差异的理性－工具性维度的基础上。尽管帕森斯将这个维度作为可能的分歧的一个成分，但他认为经验意义上的冲突是权力关系的一种可变的结果。首先，必须将分歧的根源予以扩展，要把与规范秩序的张力包括进去。其次，这种紧张的结果会被某个特定社会的心理、文化和社会系统的性质模式化。第三，因为这些考虑，所以存在着这样一种强烈的可能性，即横向冲突将会在任何一种单一的等级阶层内部发展，这个因素使得由权力所导致的冲突进一步复杂化。考虑到达伦多夫的集体主义的理性主义预设，他不可能想象出这样一种范围广泛的经验复杂性。达伦多夫在一部论著中试图解释历史变迁和失衡的一种主要情形(《德国的社会与民主》[纽约，1967])，他所遵循的一种解释模式显然是模仿帕森斯的，这似乎是对帕森斯中期的变迁理论的切实可行性(viability)的一种具有讽刺意味的证实(见达伦多夫在那部著作的第 52—53 页的评论)。

124　除了"美国社会结构中的年龄和性别"这篇文章外，本章注 77 所引述的每一篇文章都与激进右派(德国的、日本的或者美国的)相关涉。受到帕森斯影响的学者已经将这种分析带入对其他国家的激进右派的讨论之中。例如，参见杰西·R. 皮茨论述法国的两极分化问题的重要文章，"资产阶级法国的连续性与变迁"，载斯坦利·霍夫曼编，《探寻法兰西》(剑桥，马萨诸塞，1964)，第 249—304 页；罗伯特·N. 贝拉在《超越信仰》(纽约，1970)中对日本、中国、德国、法国、意大利以及美国的讨论，以及他的"现代意大利的五种公民宗教"(载贝拉和菲利普·E. 哈蒙德编，《公民宗教种种》[纽约，1980]，第 86—113 页)；S. N. 艾森斯塔德在《现代化：抗拒与变迁》(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6)中对社会两极分化的讨论；以及 S. M. 利普塞特在《政治人》(纽约，1959)和《第一个新国家》(纽约，1965)中的讨论。

依据帕森斯在其中期著作中发展起来的这种关于西方不稳定性的视角，以及这种理论所激发的关于现代化之崩溃的范围广泛的经验研究，哈贝马斯对于帕森斯的变迁理论的下述批判性评价似乎特别不恰当："一方面，帕森斯未能将生活世界的理性化，另一方面，他也未能将行动系统的复杂性的增长描述为分离性的……但也常常是冲突性的过程"（"塔尔科特·帕森斯：理论建构的难题"，本章注5，第193页）。对我来说，这似乎正是帕森斯已经做过的工作。 357

第四章

1 最先提出四功能模型的两篇文章是：帕森斯与罗伯特·F. 贝尔斯合写的"行动空间的诸维度"；帕森斯、贝尔斯和爱德华·A. 希尔斯合写的"与动机、符号形成及角色结构相关的阶段运动"。第一篇文章写于1951年，第二篇文章写于1952年；两篇文章均出版于1953年，分别作为帕森斯、贝尔斯和希尔斯合著的《行动理论工作文稿》（纽约，1953）的第三章和第五章。

2 沃尔特·L. 华莱士，"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载于华莱士编，《当代社会学理论》（芝加哥，1969），第26页。

3 M. J. 马尔凯，《功能主义、交换与理论策略》（伦敦，1971），第47—65、91—93页。肯·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伦敦，1976），第123—150页。

4 哈罗德·J. 伯沙迪，《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纽约，1973），第114—131页。

5 马尔凯（本章注3），第86页。

6 约翰逊，"帕森斯理论中的一般化符号媒介"，《社会学与社会研究》，第57卷，第3期，1973，第208页。

7 拉尔夫·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加利福尼亚，1959），第157—240页；安东尼·吉登斯，"塔尔科特·帕森斯近期著作中的'权力'"，《社会学》，第2卷，1968，第257—272页；沃尔夫·海德布兰德，"关于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的评论"，载《当代社会学》，第1卷，1972，第387—395页；阿尔文·W. 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纽约，1970），尤其是第286—338页。

8 莱斯利·斯克莱尔，"帕森斯式社会学中'功能先决条件'的命运"，《英

国社会学杂志》,第 21 卷,第 1 期,1970,第 30—42 页。

9 孟席斯(本章注 3),第八章。

10 本顿·约翰逊,《现代社会学中的功能主义:理解塔尔科特·帕森斯》(莫里斯敦,新泽西,1975),第 29 页。

11 小爱德华·C. 德弗罗,"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载马克斯·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伊萨卡,纽约,1961),第 53—63 页;居伊·罗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纽约,1975),第 40—47 页。

12 马尔凯(本章注 3),第 60—63、75 页。

13 谢尔顿·沃林,"镀金的铁笼",载 1974 年 1 月 24 日《纽约书评》,第 40—42 页。

14 华莱士(本章注 2),第 40 页。

358 15 马丁·U. 马特尔,"早发性学术痴呆症:帕森斯多维系统语言反抗(1958—1968)的目的、优点和范围",载赫尔曼·特克和理查德·L. 辛普森编,《制度与社会交换》(印第安纳波利斯,1971),第 175—232 页,各处。

16 古尔德纳(本章注 7)。

17 与此处所介绍的探讨大体上类似的解释,可见乔纳森·H. 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霍姆伍德,伊利诺伊,1974),第 38—43 页;卡尔·W. 多伊奇,"整合与社会系统:功能分析的蕴涵",载菲利普·E. 雅各布与詹姆斯·V. 托斯卡诺编,《政治共同体的整合》(纽约,1964),第 179—208 页;以及理查德·明希,"塔尔科特·帕森斯与行动理论(二)",载《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87 卷,1982,第 771—826 页。

18 这些解释散布在帕森斯对于交换模型之起源的说明中。例如,帕森斯和贝尔斯,"行动空间的诸维度",载帕森斯、贝尔斯和希尔斯,《行动理论工作文稿》(本章注 1),第 63—110 页;帕森斯和尼尔·J. 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纽约,1956);帕森斯,"社会系统纲要",载帕森斯等编,《社会的理论》(纽约,1961),第 30—79 页;帕森斯,"模式变项再探:答复罗伯特·杜宾",载帕森斯,《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纽约,1967),第 192—219 页。在其自传性文章"论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个人理论发展史"(《代达罗斯》,第 99 卷,1970,第 844—847 页)中,帕森斯重申了这些关于其转向交换理论的解释。

19 例如,哈里·M. 约翰逊(本章注 6)写道:"帕森斯的'一般行动理论'的最新版本就是对经济学的某种一般化"(第 208 页)。也可参考罗谢的解释,他将交换模型与帕森斯对经济学类比的使用、模式变项以及贝尔斯的小群体研

究关联起来(本章注 11,第 44—45、63—67 页,77 页以下)。

20 参见德弗罗对于帕森斯晚期转向四功能图式之原因的评价:“只要他还是从具体制度层次上探讨……[各种]问题,他就会处于下列持久的危险之中,即开始涉足历史上的独特情境,以及试图对这些情境进行分类的幻想中的精致图式”(德弗罗,本章注 7,第 61 页)。

只有汉斯·P. M. 阿德里亚森斯的《塔尔科特·帕森斯与概念困境》(伦敦,1980)一书,对于那些促使帕森斯从其 1951 年的著作转向交换理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述。阿德里亚森斯正确地强调了这种转变的重要性,以及这种转变与帕森斯对于其中期著作的“具体”性质日益增长的不满这两者之间的关系。阿德里亚森斯的下述论点也是我下文将要详细阐述的要点,即交换所具有的分析地位使得帕森斯能够实现一种更强有力的综合(第 113 页以下)。这种解释的薄弱之处是,阿德里亚森斯在帕森斯的这种新的理论化与其过去的理论化之间所做出的明确的联结。他将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1937 年)与交换模型的引入(1951 年)之间的全部理论化描述为完全具体的,并宣称帕森斯 359 在这个中间阶段未能保持他在其早期著作中所表达的对于分析意义上的观念要素与物质要素之间的相互渗透的承诺。例如,他论证说,虽然这样一种理论的预设基础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设定的,但在 1953 年之前,帕森斯的理论并没有包含对于行动者与制度之间的符号性相互渗透的分析(第 104 页以下)。阿德里亚森斯所提供的关于帕森斯理论化中的这种极端的不连续性的理由是,帕森斯在其中期著作中引入了一种纯粹“功能主义的”立场。但是,阿德里亚森斯的这种论证极大地夸大了帕森斯的模型承诺的决定性力量,正如它十分低估了帕森斯的预设承诺的连续性。就像我在上一章中证明的,帕森斯的系统理论仅仅提供了一种较为灵活地表达其综合性抱负的方式,而他对符号系统与文化的关注,在其 1938—1950 年间的“中间阶段早期”的论文中和他 1951 年的“中间阶段后期”的著作中都是普遍存在的。因此,那继续损害帕森斯的这个中期的著作的“具体性”是一个程度问题,而非种类(kind)问题;尽管这种具体性使得帕森斯的分析立场得到相当的阐发,但这种阐发并不是完全成功的。

21 见本卷第二章第三节对于秩序问题的程式化表述的控制论图示之有效性的讨论。

22 我们对这个图表的设计,是以帕森斯在《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6,第 28—29 页)中的图表和讨论为基础的。

23　这个图表所显示的大量要点源自帕森斯本人在不同的地方的讨论。例如,见帕森斯和斯梅尔塞(本章注 18),以及帕森斯,"论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个人理论发展史"(本章注 18)。关于帕森斯早期对单位行动的分析与其晚期的这种四功能图式之间的密切关系的主要论述,见乔纳森·H. 特纳和伦纳德·比格雷,"对帕森斯行动理论的批评中的流俗",载《社会学探究》,第 43 卷,1974,第 47—55 页。

24　下述分析建立在本章注 18 和注 23 所引述的帕森斯的讨论的基础上。

25　例如,参见帕森斯,"论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个人理论发展史"(本章注 18),第 34 页;以及"论价值承诺概念",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纽约,1969),第 439—472 页,尤其是第 441 页。至于为何以"L"来表示模式维持维度,其理由见本章注 29。

26"论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个人理论发展史",第 39 页。

27　同上,第 35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28　查默斯·约翰逊在下述段落中断言,正是行动系统的这四个维度的存在,表明了帕森斯想对工具性行动与规范性行动予以概念化的企图:

> 如果只存在两种功能必备条件,即整合与社会化[例如,模式维持],那么,对于整合性行动的需要就会降低到这种程度,即社会化接近于理想的有效作用(perfect efficiency)……然而,一个社会对于其新人(newcomers)的社会化必定不能仅限于将价值结构融入到这些后来者身上;它还必须适应其环境。适应本身会产生利益冲突,整合性制度必须对此予以调节。同样重要的是,被社会化到行动者身上的特定价值观与这些行动者在适应环境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之间的关系,也会产生出对于整合性行动的不断变化的要求。(《革命性变迁》[波士顿,1966],第 52 页)

360

29　在这些图表和下面的讨论中,我特别利用了帕森斯在下述著作中对于交换的分析:《行动理论工作文稿》(本章注 1,尤其是第三章和第五章);帕森斯等,《家庭、社会化与互动过程》(纽约,1955);《经济与社会》(本章注 18);以及"论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个人理论发展史"(本章注 18)。

我在此应当承认,在对模式维持系统的描述中,我行使了某种许可。首先,帕森斯在形式上将这个模式维持的维度确定为"L",代表"潜在性"(latency);这种做法的依据是,社会互动中的价值观通常是潜在的而非显而易见的。帕森斯

这样做的隐含之意是:价值观并不像(功能系统的)其他维度的构成成分那样变化迅速。换言之,这种确认所指涉的是经验意义上的均衡问题,而非预设层次上的论题;而且,我们在后文将会看到,就帕森斯而言,这反映了其不同的分析层次之间的一种常见的混淆。因此,在我的讨论中,我将不会如此指涉"潜在性"。其次,帕森斯为了刻画这个最一般的子系统的功能,常常将"张力处置"(tension management)加在"模式维持"之上。据此,他所要表明的是,对于制度中产生的情感性张力(emotional tension)的控制是位于价值领域中的,而且这种情感控制与价值社会化的任务是不可避免地联结在一起的。实际上,这意味着社会系统的两个"条件性"环境——人格与行为有机体——只有通过其最具工具性的维度,才会对社会产生影响;它们也各自通过模式维持和适应功能而被筛选。只是因为这种理由,前文讨论过的交换模型源自控制论图式这种看法,就应当被视为一种启发性的策略,而非一种形式上的推演。

最后,我必须从一开始就承认,在我所提及的和在其他地方提及的那些关于交换模型的来源中,帕森斯对于交换模型的坚持不懈地使用——分析领导角色、有组织的行为的诸方面、小群体中的诸发展阶段、社会化、决策、越轨行为以及社会控制,是出于各种各样的目的而非此处提出的社会-系统的应用。虽然这些应用具有独创性,而且在经验意义上常常是十分有效的,但我认为这些分析是从交换模型的根本意义中推衍出来的。这些分析是特定的(ad hoc)。在第六章中,我将对这些关于交换模型的各种各样的非社会-系统应用进行深入的批判性讨论。

30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 18),第 61 页。罗伯特·N. 贝拉早期在《德川宗教》(波士顿,1957,第 12 页)中的论述,使这种在分析意义上对交换的强调变得十分清楚。 361

> 诸功能子系统被认为是分析意义上的实体(analytical entities)而非具体的结构。也就是说,一个诸如德川政府这样的具体结构,尽管其功能主要是政治性的,但也会具有经济的、整合的以及动机性的[亦即模式维持的]功能。

曼海姆在其《重建时代的人与社会》(纽约,1940)中提出的社会思想的目标,恰恰就是这种对于那些根本的社会力量的纯粹分析性的描绘。他写道:"下列说法是一种广为传布的错觉,即社会实在诸领域是分离开来的。"他认为:"恰

当地说，在社会实在中不存在诸领域——社会实在仅仅存在于人类活动之中。”考虑到这种事实，社会思想应当集中关注“存在于广泛的现象中的共同因素，在具体性的层次上，这些因素相互之间依然是极其不同的。”曼海姆继续指出：“以恰当的方式对抽象过程予以深化，日益增长的形式定义就会包含越来越多的具体过程和现象，而这些过程和现象在以前可能被认为是最终不能化约为事实的。”(第161—167页)

31　英国社会学家鲍勃·杰索普强有力地指出，和(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区分相比，帕森斯的交换理论的分析性地位具有巨大的优势：

> 马克思式社会学对社会的基础(substructure)和上层建筑(super-structure)之间进行了区分，[但]帕森斯曾指出，这种区分建立在一种未能实现某种足够高的抽象层次之基础上……只有在一种更高的抽象层次上，才能认为物质基础和上层建筑两者都是由那些被同样的分析所确定的、更为一般化的变量的特殊结合，才能解决这样的问题……在分析的意义上，(马克思的)基础(infrastructure)是帕森斯的适应性功能子系统的对等物，前者[实际上]是一种具有全部四种成分的复杂结构，并且卷入到和其他三种功能子系统的交换之中。因此，如果不同时强调某种物质基础(substratum)和文化上层建筑的那些更为基础构成成分所具有的实质上的类似性，那么，对于物质基础和文化上层建筑之间的区分就是虚妄的。(《社会秩序、改良与革命》，伦敦，1972，第49—50页)

杰索普将意识形态层次与其他理论考虑分离开来，提出了一种关于(社会)紧张与革命的新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这种分析包含了帕森斯对交换的程式化表述。

阿德里亚森斯的《塔尔科特·帕森斯与概念困境》(本章注20，第118—143页)和弗朗索瓦·布里科的《制度化个体主义》(巴黎，1977，第157—218页)是对帕森斯的交换理论给予一般讨论的最好的两部著作，它们都强调了交换模型的分析性和多维性方面。

32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第104页；参见第105页以下。

362

33　同上书，第121页。

34　同上书，第121页以下。

35　同上书，第122页。

36 同上书，第108—110页。

37 同上书，第148页。

38 同上书，第105页。

39 关于组织以及为什么组织要素在新古典经济学和古典经济学传统内部没有得到解释的讨论，参见同上引书，第95—96、105页。关于形式上的整合性的法律输入将财产权赋予个体而非家庭的讨论，参见帕森斯，"涂尔干对社会系统整合理论的贡献"，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18)，第15页。

40 《经济与社会》，第56页。

41 同上书，第75页。

42 同上书，第91—95页。

43 阿尔文·W. 古尔德纳，"功能理论中的互惠性与自主性"，载N. J. 德默拉斯三世和理查德·A. 彼得森编，《系统、变迁与冲突》(纽约，1967)，第147页。

44 古尔德纳补充说，帕森斯的系统理论也忽略了物质环境的作用以及工具和机器的作用。有意思的是，就在古尔德纳发表他的这种批评的那一年，斯梅尔塞出版了其专著《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芝加哥，1959)。必须强调的是，这部著作对于他和帕森斯在三年前出版的《经济与社会》中所确立的图式进行了详细阐发，而这部著作特别强调的恰恰是这些物质因素，尤其是技术创新的社会作用。

另外有两种分析，从一种不同的、更具批判性的意识形态视角，利用帕森斯的系统理论对社会中物质性的和技术性的压力的作用给予了集中论述，参见：赫伯特·L. 金提斯，"异化与权力：对福利经济学的一种彻底批判"(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69)；马克·古尔德，"系统分析、宏观社会学与社会行动的一般化媒介"，载J. J. 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纽约，1976)，第470—506页。就帕森斯和斯梅尔塞所提出的关于经济过程的交换模型的某些特殊的新凯恩斯主义的经验假设及意识形态假设而言，这两种分析都提出了挑战，不过，在此过程中，他们也同时证明了这个模型的普遍适用性。可比较阿尔都塞派批评者斯蒂芬·萨维奇的评价："帕森斯式理论所详细阐述的，无疑是对产生于社会学内部的经济的－非经济的关系的最严格和系统的分析。"(《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诸理论》[纽约，1981]，第166页；不过，应当注意的是，萨维奇将马克思主义的著作排除在社会学之外。)

45 正如我此前指出的(参见第二卷第八章)，帕森斯对于涂尔干著作的唯

363 心主义维度的性质及核心的理解并非总是我自己的看法，虽然我赞同帕森斯的下述看法，即涂尔干的著作中明确存在着唯心主义的维度。在这个方面，我的论点是，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中对于"非契约(因素)"的使用主要是以工具性－集体性预设为先决条件的，而不是以帕森斯所发现的规范性预设为其先决条件(参见第二卷第五章)。不过，就目前的讨论而言，帕森斯与这种错误是不相干的：涂尔干晚期关于经济行动的制约因素的更为成熟的思考确实存在着强烈的规范性维度；而且，帕森斯在其交换理论中试图与工具主义的概念相综合的恰恰是这样一种规范性的侧重点。

46　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本章注7)，第293页。

47　约翰·雷克斯，《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伦敦，1961)，第11页。

48　吉登斯，"塔尔科特·帕森斯近期著作中的'权力'"(本章注7)，第263页。

49　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本章注7)，第166—173页。对于这些批评者以及帕森斯论权力的著作的其他批评者的一个有效的反驳，参见萨维奇(本章注44)，第147—154页。

50　帕森斯，"权威、合法化与政治行动"，载其《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纽约，1960)，第182页。

51　帕森斯，"关于强力在社会过程中的地位的若干思考"，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18)，第271页。

52　"权威、合法化与政治行动"，第182页；参见第176页，以及"关于强力在社会过程中的地位的若干思考"，第281页。

53　"关于强力在社会过程中的地位的若干思考"，第294—295页。

54　同上书，第272页。

55　帕森斯，"论政治权力概念"，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18)，第299页。

56　同上书，第340页。在帕森斯的政治理论的批评者中，吉登斯是认识到帕森斯对于权力的零和理论之批评的重要意义的少数几个批评者之一，他将帕森斯的"顺从行为的类型学"描述为一种设计，这种设计意在联结下述观点之间的鸿沟，这些观点"假设与某种具体的社会行动过程相一致，要么基于适当的道德价值的'内化'，要么基于某种强制的形式"("塔尔科特·帕森斯近期著作中的'权力'"，本章注7，第263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57　帕森斯，"论政治权力概念"，第271—272页。参见"权威、合法化与政

治行动”(本章注 50),第 181—182 页。

58 “论政治权力概念”,第 319—321 页。可比较:S. M. 利普塞特在《政治人》(纽约,1960)中的类似区分,他将权力划分为“有效性”要素和“合法性”要素。

59 除了已经引述过的帕森斯论权力和强力的论文外,还可特别参见:帕森斯,“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 25),第 317—351 页;以及“政治体与社会:若干一般性考虑”,同上书,第 439—472 页。(亚历山大此处引述有误,帕森斯此文标题为“Polity and Society”,而非“Polity Society”。——译者) 364

60 帕森斯与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 18),第 72 页。

61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第 345 页。

62 例如,“关于强力在社会过程中的地位的若干思考”(本章注 51),第 284 页。

63 “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第 334—335 页。参见“关于强力在社会过程中的地位的若干思考”,第 282—285 页。

64 帕森斯,“‘投票’与美国政治系统的均衡”,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 25),第 221—222 页。

65 “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第 345 页。

66 “论政治权力概念”(本章注 55),第 305 页。

67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71),第 55—63 页。

68 “关于强力在社会过程中的地位的若干思考”,第 293 页。

69 “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第 344 页。

70 “关于强力在社会过程中的地位的若干思考”,第 268、271、294—295 页。参见 S. N. 艾森斯塔德在《帝国的政治系统》(纽约,1963,第 183、315、321 页)中对权力紧缩(power deflation)和政治冲突的讨论。关于一般性地运用这种权力图式来描述社会动乱与革命的过程,参见查默斯·约翰逊,《革命性变迁》(本章注 28),各处。

71 古尔德纳争论说,帕森斯的理论设定了如此完善的功能性均衡,以至于其中没有包含“功能互惠性”(functional reciprocity)概念以及因缺乏这种互惠性可能产生的“失衡”概念(“功能理论中的互惠性与自主性”,本章注 43,第 149、150 页);古尔德纳的这种论点很难与这种对于交换所导致的冲突的讨论

相调和。尽管古尔德纳这篇批判性文章首次发表于1959年，但是帕森斯在此前的数年间就引入了交换模型，而且发表了大量论文来阐明对此模型的适用。另外，还在帕森斯中期较早阶段的著作中，就存在着大量的关于维度失衡及冲突的例子。古尔德纳的这种误读显然是误解帕森斯著作的一般性层次的又一个例证。因为他仅仅是通过其评价来识别帕森斯的功能主义，所以他所能设想的是一种完善的均衡化模型，却未能注意到工具性要素和规范性要素之间的张力，亦即，未能注意到那常常通过模型而具体化的预设层次。

72　多伊奇，《政府的中枢》(纽约，1963)，第116页。

73　尽管工具主义取向的批评者们未能对这种交换程式与政治分析的相关性给予重视，但事实上存在着一大批有效地采纳了这种交换模型的经验文献。例如，如果有人考察深受帕森斯影响的"功能主义的"政治科学，就会发现365这种政治科学的诸多经验命题都具有明确无误的多维性。事实上，检视这种文献就等于追溯帕森斯的政治理论在每一个发展阶段中的多维性。

塞缪尔·H. 比尔和亚当·B. 乌拉姆那富有影响力的著作《政治系统的分析》(纽约，1957)之所以特别令人感兴趣，是因为它将来自帕森斯的两个不同阶段的著作中的因素——帕森斯早期著作中的手段-目的-情境图式和中期著作中的人格-社会-文化区分——结合起来了。在逐步确立起这些预设和一般模型后，比尔和乌拉姆分析了那些产生于特定的利益群体安排、权威结构以及民族文化模式间的相互作用的国家权力安排(参见第一章)。戴维·伊斯顿的《政治系统》(纽约，1953)以一种更为试探性的方式援引了帕森斯的同样阶段的著作，该书提议对围绕帕森斯的行动者-情境二分法的政治研究进行系统的重组。伊斯顿以超个体的、功能性的术语对行动者和情境进行了界定，对力图确定具有权威性的价值的政治进行了分析。在其后来的一部著作《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纽约，1965)中，伊斯顿遵循帕森斯晚期的交换理论，以一种极具创造性的方式，利用输出-输入以及边界分析这些观念讨论了扩散性支持、利益-要求、政治社会化以及政府反应之间的相互作用。

在这种文献中，威廉·C. 米切尔的《美国政体》(纽约，[1963]1970)也许是最有效地利用了帕森斯的交换模型的著作，米切尔随伊斯顿一道强调了酬偿、要求以及资源之间的相互作用。尽管米切尔的这部著作在许多方面都具有暂时的性质，但是其冗长的讨论还是证明了帕森斯的综合所具的经验意义上的潜力，这尤其体现在该著作对政治价值及社会化与利益-要求及稀缺资源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分析。参见米切尔，"政治体与社会：一种结构-功能分析"，载《中

西部政治科学杂志》,第2卷,1958,第403—420页。

卡尔·多伊奇的著作,尤其是《政府的中枢》,提供了一种与上述讨论的有趣对照。多伊奇的这部著作出版于帕森斯(理论)发展的一个较晚的时期,强调了交换分析与一种"狭隘的"结构-功能主义形式之间的对照。多伊奇将模式维持与目标达致这两个维度之间的交换描述为一种控制论意义上的过程,通过这种过程,那些在情境中具体化的目标通过政治沟通而被不断地重新表达出来。

在比较政治发展领域,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对于交换模型的利用之所以具有特别的意义,是因为他在经验层次上对于政治社会化和新成员招募的输入、利益表达与集聚以及政治沟通进行了重要的具体化("对比较政治学的功能性探讨",载阿尔蒙德和J. S. 科尔曼编,《发展中地区的政治学》,普林斯顿,新泽西,1960,第5—64页;参见阿尔蒙德,"比较的政治系统",《政治学杂志》,第18卷,1956,第391—409页;以及阿尔蒙德和小G. 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波士顿,1966)。戴维·阿普特的著作,尤其是《转变中的加纳》(普林斯顿,新泽西,1972),综合性不强、也较少受到帕森斯的直接启迪,但他却将现代化文献与帕森斯早期和中期的理论发展中的概念连接起来。弗里德·里格斯的著作也表现出对于帕森斯关于现代化的探讨的创造性应用(《发展中国家的行政管理》,波士顿,1954;和《再探五光十色的社会》,莫里斯敦,新泽西,1973)。 366

在政治文化领域,阿尔蒙德和悉尼·韦尔巴的《公民文化》(波士顿,1963)是对帕森斯关于文化模式的认知性-宣泄性-道德性区分的一个重要的应用。西摩·马丁·利普塞特的《第一个新国家》(纽约,1956),从模式变项图示的视角对政治文化进行了一种广泛的历史和比较分析。(也可见扬·C. 吉姆,"比较政治学中的政治文化概念",《政治科学杂志》,第26卷,1964,第313—337页)

关于帕森斯的功能主义对于政治科学的不同方面的影响的概述,参见马丁·兰多,"论功能分析在美国政治科学中的应用",《社会研究》,第35卷,第1期,1968,第48—75页;以及伊莱贾·本-齐翁·卡明斯基,"塔尔科特·帕森斯与比较政治学研究",《印度社会研究杂志》,第15卷,1974,第137—147页。

74 帕森斯,"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配",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25),第200页。

75 相对于韦伯的政治社会学,帕森斯在这方面的成就显然体现在其学生们的著作中,例如,贝拉在《德川宗教》(本章注30)中对于宗教与政治体之间交

换的讨论,以及戴维·利特尔在《宗教、秩序与法律》(纽约,1969)中对于清教与新的法律形式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

不过,这种成就最明显地体现在那些利用帕森斯的交换框架去集中分析韦伯曾经探讨过的同样的政治问题的著作中。在《帝国的政治系统》(本章注 70)中,艾森斯塔德致力于韦伯的政治社会学曾进行过相当探讨的那种家长制-封建制论题。他接受了韦伯对于这个问题的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基本洞见,因为运用的是一个更加广泛的交换理论框架,所以他能够以一种韦伯完全不能采取的方式将这些事实与宗教发展相互关联起来。在某些关键方面,艾森斯塔德的著作是一部韦伯应当写出的著作的纲要——但前提条件是韦伯实现了帕森斯的那种理论解决方案。

利普塞特和罗坎集中关注的是韦伯的经验关切涉及的另外一个主要领域,367 即现代早期欧洲的政治发展,他们同样运用社会交换模型将韦伯仅仅以一种二分化的方式讨论的诸要素相互连接起来。他们将当代欧洲在政治上的分裂结构植根于宗教、阶级以及政治性的民族建立策略在特定民族的结合——这种结合产生于宗教改革时期("分裂性结构、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载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斯坦·罗坎编,《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纽约,1967,第 1—64 页,尤其是第 1—10 页)。再一次地,虽然韦伯洞察到比较宗教发展的政治意涵,但在其关于现代欧洲国家之起源的讨论中,从未成功地将符号模式和事实模式结合起来。

当然,在这种简化的表述形式中,我所指涉的是韦伯的政治论著和宗教论著之间的张力。正如我在第三卷中常常指出的,韦伯的工具性倾向与多维性倾向同他在经验意义上对于"政治"论著和"宗教"论著的划分实际上是相互交织的。例如,在他的宗教论著和历史-政治论著中,都存在着一些具有综合性的理论立场的强有力的要素。

76　例如,参见 S. N. 艾森斯塔德编,《马克斯·韦伯论卡里斯马与制度建设》(芝加哥,1968),"导言"。艾森斯塔德在这篇导论中借助帕森斯的综合与希尔斯的那些一般性的理论对韦伯的政治思想进行了重新表述。

77　参见哈罗德·布卢姆,《影响的焦虑》(纽约,1973)。

78　库恩在刻画牛顿事实上是如何"改写"伽利略而非仅仅对其进行详尽描述时,描绘了自然科学中的一个类似于帕森斯对韦伯表示敬意的过程。

牛顿写道,伽利略已经发现了恒定的重力所产生的运动与时间的平方

成正比。事实上,当伽利略的运动学定理被嵌入牛顿自己提出的诸动力学概念这个母体中,它确实呈现出那种形式。但是,伽利略根本没有这么说过。他关于落体的讨论很少提到力,更不用说提及一种统一的重力了。通过将伽利略的范式不允许询问的某个问题的解答记于伽利略名下,牛顿的解释因此掩盖了[他自己]那具有革命性的重新表述的效果。(《科学革命的结构》,第二版,芝加哥,1970,第139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同样,帕森斯也将某种解答记于韦伯的名下,而韦伯因其预设层次上的局限性之阻碍而不能以某种类似首尾一致的方式得出这种答案。我将在本卷第六章对帕森斯思想中的这种"积累主义的"倾向——这种倾向与其反经验主义的主旨是相对立的——给予稍微详细的审查。

帕森斯在韦伯的政治社会学方面所做出的这种自我牺牲性,已经使得近期的某些严重依赖帕森斯式概念的韦伯派分析家能够争论说:他们运用这些帕森斯式概念仅仅是为了阐发韦伯那基本上是多维性的著作(例如,沃尔夫冈·施路赫特在其重要著作《西方理性主义的历史:马克斯·韦伯的发展史》,伯克利和洛杉矶,1981——亚历山大此处引述有误,施路赫特的著作标题实际为《西方理性主义的兴起》。——译者)中的立场。然而,实际上,为这些当代(关于韦伯思想)的"阐发"提供框架的恰恰是帕森斯对韦伯思想的再概念化。参见我在第三卷中对近期的这些关于韦伯的解释的讨论。 368

79 帕森斯,"'投票'与美国政治系统的均衡",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25),第219页。

80 同上书,第214、218页。

81 同上书,第218页。

82 同上。

83 帕森斯,"论影响力概念",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18),第369页。

84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67),第41页。

85 同上书,第43页。

86 帕森斯,"论价值承诺概念"(本章注25),第436页。

87 同上书,第437—438页。参见《现代社会系统》,第12—17页。

88 同上书,第10—28页。

89 同上书,第92页。

90　同上书，第 51 页。参见帕森斯，“美国黑人拥有完全公民权?”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 18)，第 424 页。

91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第 31 页。

92　同上。

93　同上书，第 36 页。

94　在下面的整个讨论中，我将援引《现代社会系统》中具有关键意义的第四章(第 50—70 页)。

95　当奥地利和德国后来面对工业革命时，这种闭塞的情境是怎样产生出巨大的问题的？帕森斯对此问题的分析，可参见《现代社会系统》，第 71—74 页。这种对于反-宗教改革的欧洲的分析确定无疑地表明了：帕森斯的演化理论的确没有采纳一种关于西方进步的纯粹线性观；有些论者已经做出了这样的申明，例如，沃尔夫·海德布兰德(“关于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的评论”，本章注 7)和安东尼·D. 史密斯(《社会变迁的概念》，伦敦，1973)。

96　《现代社会系统》，第 15 页。

97　同上书，第 56 页。

98　同上书，第 58—61 页。

99　同上书，第 64—67 页。

100　朱迪思·布莱克和金斯利·戴维斯，“规范、价值与制约”，载罗伯特·E. L. 法里斯编，《现代社会学手册》(芝加哥，1964)，第 462—468 页。

101　海德布兰德(本章注 7)。的确，从海德布兰德在其对《现代社会系统》的长篇评论中的论述来看，我此前的大部分分析所取材的该著第四章似乎完全不存在：

369

> [帕森斯]从新教改革的“文化革命”开始，并以类似于“韦伯式的”方式实质性地推演出刻画欧洲历史发展的经济、政治及文化变迁的整个范围。(第 388 页)

由于海德布兰德认为帕森斯仅仅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因此从未提及帕森斯在这部著作中所取得的最重要的理论创新：以一种多维的方式利用交换理论来区分社会团结。

102　不幸的是，帕森斯的大部分追随者所讨论的要么是比较一般的“价值”维度，要么是更为工具性和具体的关于团结的例子，尤其是法律。不过，也

有一些例外。例如,雷纳·鲍姆那篇论团结的历史演化的很有意思的文章,“团结系统”,《印度社会研究杂志》,第16卷,1975,第307—352页。利普塞特和罗坎的论文“分裂性结构、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本章注75),例证了帕森斯对作为一种独立维度的团结的概念化在经验上和理论上的潜力。

103 不过,应当指出的是,尽管涂尔干通常确实是以这种扩散的方式论及团结的问题——由于他未能达到一种多维视角,一种能够将规范性要素和条件性要素(这两种因素所依据的是文化与社会系统的区分,并存在于社会系统自身内部)充分区分开来的视角,所以这种扩散性是必然的;但涂尔干的论述中确实存在着一种非常真实的意义,其中,他隐约地认识到规范和团结领域内部的一般性层次和具体性层次。我在描述涂尔干晚期“关于社会的唯心主义的理论”时,力图强调的恰恰是这些规范内部的(intranormative)分化(第二卷第八章,尤其是第261—263页)。我对这个理论的描述是:像个体主义这样抽象的和“文明化的”文化模式位于顶端,诸如家庭和职业群体这样的具体群体位于底部,至于教育、法律以及国家这样的实体则位于中间层次。我之所以推出这种隐含的等级制,部分地受到涂尔干对于不同群体有不同的组织性的和物质性的需求这个认识的触动;而且在这种意义上,这种等级制与帕森斯关于诸制度领域的分化的观点相对应。虽然如此,这两种探讨在实质性方面却存在着不同。首先,涂尔干并没有对工具性压力给予明确的“理论化”,而是任其为剩余范畴,所以他对团结的不同层次和类型的有效理解从来就没有得到过全面深入的解释(他所感兴趣的是对诸团结及其相互关系进行描述和分析)。其次,涂尔干如此描绘的实际的等级制也不是一个从文化到工具性条件的等级制,即使它因为对这些论题具有某种敏感性而颇具启迪意义;毋宁说这是一个从普遍主义文化到特殊主义文化的等级制。因此,它是一个关于文化评价和意识形态评价的规范性等级制,而非一种真正分析意义上的等级制。在帕森斯的著作中,也隐含着一种类似的文化和意识形态的等级制,不过这种等级制与帕森斯在分析意义上的关注点的区分是很清楚的。

104 当然,有一些迹象表明,韦伯意识到了团结变量的重要意义。他在 370 《印度的宗教》(尤其是第一章第7节,“种姓与行会”)中的几个重要地方都涉及印度的种姓制度未能将团结普遍化,或者未能发展出“兄弟情谊”(fraternization)的问题;在《宗教社会学》中,他不时地提到下述观点,即创造出一种人类普世的兄弟情谊是基督教的伟大成就。不幸的是,这些关涉不是系统性的,并且也未能拓展开来。韦伯的这些论述也没有与其在《城市》中对于法律的讨论关

联起来,我曾在第三卷第二章第5节将后者作为韦伯著作中具有强烈的多维性的一个部分而给予了分析。

105 有意思的是,在韦伯派传统中,京特·罗特的《德意志帝国的社会民主党人》(托托瓦,新泽西,1963)是这个方面试图将团结作为一个独立变量来处理的唯一的分析例证,但他却不得不超越韦伯的概念而采用涂尔干的概念。罗特对于俾斯麦时期的德国工人阶级的孤立状况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分析,他不仅将这种状况描述为宗教的、经济的以及政治的歧视的结果,而且认为马克思主义取向的德国工人阶级的排外主义的团结(exclusivist solidarity)强化了这种状况。他将后一种情境描述为"否定性整合"(negative integration)。当然,作为一名主要的韦伯派"修正论者",罗特坚持认为他仅仅追随的是韦伯曾经铺就的道路,而不是通过转向涂尔干的思想来弥补韦伯理论中的不足之处。(杰弗里·普拉格的"道德整合与政治包容:关于涂尔干和韦伯的民主理论之比较"一文[《社会力量》,第59卷,1981,第918—950页]是对下述问题的一个卓越的一般性讨论:韦伯未能重视当代政治生活中的团结维度,以及与涂尔干派政治社会学相比,这种缺陷给韦伯派政治社会学所造成的诸多难题。)

106 帕森斯和杰拉尔德·M. 普拉特,《美国大学》(剑桥,马萨诸塞,1973),第41页。

107 帕森斯,"论价值承诺概念"(本章注25),第440页。

108 同上书,第452页。

109 帕森斯与普拉特,《美国大学》,第35页。

110 帕森斯,"论价值承诺概念",第447、451页。

111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在《经济与社会》(本章注18,第175—176页)中首次论述了与经济系统相关的功能性价值:"经济价值"。贝拉在《德川宗教》(本章注30,第一章)中对德川幕府时期日本的功能性的"政治"价值进行了论述。艾森斯塔德在《帝国的政治系统》(本章注70)中对于古代帝国在文化、政治-集体以及经济方面不同的功能价值之间的冲突给予了阐述(第222—253页)。雷纳·鲍姆在"德意志帝国的价值观与民主"(《社会学探究》,第138卷,1968,第179—196页)一文中,运用功能探讨的方式进行价值分析;参见他在"德意志帝国的价值观和不平坦的政治发展"(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67)中更为详细的阐述。丹尼尔·福斯在一种意识形态的批判中指责帕森斯主张功能价值可以完全调节经济子系统,因而排除了物质性事实的影响。虽然存在着这些因素,但是福斯完全忽略了交换问题的意义("塔尔科特·帕森斯的世界观",载莫里

371

斯·斯泰因和阿瑟·维迪奇编,《审判社会学》,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3,第96—126页。)

112 见本章注111。

113 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第42—43页。

114 同上书,第44页。

115 同上书,第45页。

116 同上书,第120页。

117 同上书,第46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美国大学》的第二、三章致力于阐述认知合理性价值的性质及其自主性的文化基础。

118 同上书,第45—55页。下面的论证所援引的就是这个部分。

119 同上书,第53—54页。

120 同上书,第35—55页。

121 同上书,第81页。

122 同上书,第231—232页。

123 同上书,第228页。

124 同上书,第263页注24。

125 同上书,第273—276页。

126 同上书,第273页。

127 同上书,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28 同上书,第267—303页。

129 同上书,第275页。

130 同上书,第212页。

131 同上书,第204页。

132 同上书,第214—215页。

133 同上书,第168页。

134 同上书,第169页。

135 帕森斯,"论价值承诺概念"(本章注25),第455页。

136 关于这个问题,参见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第七章:"大学系统中的动态过程:危机的性质",第304—345页。

137 已经有论者提出了这种解释,例如,约瑟夫·R. 古斯菲尔德,"关于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的评论",《当代社会学》,第3卷,1974,第291—295页。

138 对帕森斯而言,《道德教育》代表着涂尔干在其最后著作《宗教生活的

基本形式》之前的最后一部主要的规范性取向的著作。因此，帕森斯并没有讨论《教育思想的演进》或者涂尔干论政治或法律合理性的著作。尽管如此，作为372 对涂尔干论道德合理性的著作中的唯心主义倾向的一种批判性回应，帕森斯在此论述的基本预设论题(当然是隐含的)依然有效。

139　当然，帕森斯对韦伯的这种改写不仅仅依赖于涂尔干对于合理性的更具规范性取向的探讨，而且基于帕森斯对于作为宗教价值的抽象化和一般化的世俗化的更为清晰的理解。我将在下面第五、九章分析社会变迁时，讨论涂尔干的思想遗产的这个方面对于帕森斯的意义以及他在面对韦伯思想时对这种遗产的运用问题。

140　帕森斯很少(像我在这儿所做的那样)对交换的分析性使用与交换在个体及单位互动中的具体应用这两者进行区分。他未能提供这样一种区分的理由是复杂的，而且任何实质性的讨论都必须推迟到我后面的分析中。简言之，这个问题可以追溯到形式类比对帕森斯的吸引力。例如，就他对交换和一般化媒介的分析而言，这些交换媒介似乎表现为输入-输出分析的一个单一的矩阵，换言之，只要他没有在分析维度压力的建构与具体媒介的产生之间进行区分，他就能够建构一种类似于宏观经济学分析的精确的社会学分析；而且，出于多种原因，这种"同构"(isomorphism)对他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参见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 18，第 353 页，图表 3)既然那些应用和阐发交换理论的研究者通常共同持有这种对于形式类比的承诺，所以媒介与分析维度之间的区分在帕森斯式理论的后来发展中也就继续是晦暗不明的。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将对于交换的严格分析意义上的探讨与对于互动媒介的具体指涉混杂在一起。依据帕森斯自己关于可交换的指涉的观点，一种更加"精练的"方法将难以使用。虽然如此，我希望这种理论要点是清晰的。

141　在这种对于媒介理论的分析中，我利用了下述文献：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的《经济与社会》(本章注 18)；帕森斯的"关于强力在社会过程中的地位的若干思考"(本章注 51)，"论政治权力概念"(本章注 83)以及"论价值承诺概念"(本章注 25)；以及帕森斯和普拉特的《美国大学》(本章注 106)。

142　帕森斯，"论影响力概念"，第 369—370 页。

143　帕森斯，"论价值承诺概念"，第 461 页。

144　同上书，第 446—447 页。参见帕森斯，"社会结构与符号性交换媒介"，载彼得·M. 布劳编，《社会结构研究的进路》(纽约，1975)，第 98 页。

145　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第 71 页。在布里科的讨论中(本章注

31,第17页),这种在理论上对符码与基础进行区分的方式与帕森斯的更为广泛的多维意图显然被连接在一起:

> 能够将运用"真实的"术语对权力的解释和运用"符号性的"术语对权力的解释相并列吗?诚然,在这每一种解释中,首先必须做的就是将每一种解释的应用领域和范围相互区分开来。但是,这些领域不是封闭的和不可渗透的领域;毋宁说,它们是相互关联的层次,通过某种可反向控制的等级制可以将它们间的关系连接起来。

373

146 同上书,第25页。

147 关于帕森斯的媒介理论的这种简化版本——和其他地方一样,我在此更为关注的是这种理论的最抽象的理论意涵而非对这种理论本身的某种展现,可能使这种观念显得比其实际所是更为深奥难解。事实上,这种对于一般化交换媒介的构想潜在地渗透到关于现代生活的结构与过程的各种众所周知的讨论中。我将在下文指出马克思的媒介分析。此处可以提及的是一般化的沟通和信任在乔治·赫伯特·米德的著作中的中心地位。米德认为,即使是在复杂的和专业化的社会中,相同社会的成员也有可能"承认他人为成员和兄弟"。当"所有人都能够通过沟通媒介而开始与他人建立联系时",这种"普遍社会"(universial society)就会出现。换言之,这种共同体将"完全建立在所有个体都能够通过使用相同指涉的符号(same significant symbols)进行相互交谈这种能力"的基础上(《乔治·赫伯特·米德论社会心理学》,安塞姆·施特劳斯编,芝加哥,1964,第257、281页。)帕森斯关于这种一般化的沟通之指涉(significance)的观念与米德的观点是相同的,不过在帕森斯那里,这种观念通过一种更为复杂、系统和经验的方式而被具体化,并且与历史的和比较的视角相关联。

148 参见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第七章:"大学系统中的动态过程:危机的性质",第304—345页。

149 查默斯·约翰逊的《革命性变迁》(本章注28),很可能是对于媒介、交换以及冲突的多维根源的最重要的经验讨论。其他具有洞见的论述是:尼尔·J. 斯梅尔塞,"稳定性、不稳定性以及对政治腐败的分析",载伯纳德·巴伯和亚历克斯·英克尔斯编,《稳定与变迁》(波士顿,1971),第7—29页;弗朗索瓦·布里科,"贫困与赤字,或关于政治的未充分利用问题",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本章注44),第557—578页。S. N. 艾森斯塔德引

入了媒介"企业家"(media entrepreneurs)的观念,为了发展出一种关于具体互动的分析性探讨,他十分依赖一般性的媒介分析。例如,参见他的《帝国的政治系统》(本章注 70)、《比较制度文集》(纽约,1965,尤其是第一、三部分)以及"社会变迁、分化与演化",《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9 卷,1964,第 275—286 页。

150　这是雷纳·C. 鲍姆在其论文"行动中的一般化媒介导论"和"论社会媒介动力学"(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第 448—469、579—608 页)中提出的主要观点之一。(鲍姆在此受到尼克拉斯·卢曼所对于媒介的探讨方式的影响;卢曼论"一般化媒介"的论文虽然大体上来自于帕森斯的著作,但是他对稳定的核心作用给予了特别强调,例如,参见他的《信任与权力》[纽约,1980]。)布利斯·C. 卡特赖特和 R. 斯特芬·沃纳在他们批评媒介理论的论文"媒介不是讯息"(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第 639—660 页)中,也将均衡的合法化引证为媒介理论的主要来源。

374

151　鲍姆(和卢曼一样)也将媒介理论与帕森斯对于功能模型的独特构想紧密地联系起来("行动中的一般化媒介导论")。哈里·M. 约翰逊认为,帕森斯的媒介理论直接源自帕森斯想要同构经济理论的努力("帕森斯理论中的一般化符号媒介",本章注 6)。

152　这也是下述著作中的一个主要论点:沃林(本章注 13);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本章注 7),第 291 页以下;以及哈贝马斯,"塔尔科特·帕森斯:理论建构的难题",《社会学探究》,第 51 卷,1981,第 173—196 页,见第 190 页。

153　特伦斯·S. 特纳在其论文"帕森斯的'社会互动的一般化媒介'概念及其与社会人类学的关联性"(《社会学探究》,第 38 卷,1968,第 121—134 页)——这篇论文在其他方面都很出色——中提出了这种论断。鲍姆在其"沟通与媒介"(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第 533—556 页)中进行了同样的探讨;与此相同的还有卢曼在"一般化媒介与偶在性问题"(同上书,第 507—532 页)中的探讨。

154　例如,参见吉登斯对帕森斯的政治媒介理论的解释:"帕森斯并没有给出为什么会发生权力紧缩(power deflation)这一问题的任何答案……权力紧缩[对于帕森斯而言]就是大写的(writ large)越轨行为……因此,借助于利益群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来解释权力紧缩的可能性就被排除了,[而且]权力紧缩的过程完全被设想为一种心理上的对于现存系统的'丧失信心'。"("塔尔科特·帕森斯近期著作中的'权力'",本章注 7,第 266—267 页。)只有完全忽略媒介理

论与交换之间的关系，才会做出这样一种表述。

155 帕森斯，“组织的层次与社会互动的中介作用”，载特克与辛普森编，《制度与社会交换》(本章注 15)，第 26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当然，这是一个基本要点，这种要点渗透到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主要问题域中。帕森斯的第一部著作与其晚期著述中的一个主要的理论创新之间的这种密切关联性，还是其早期和晚期著作之间在预设层次上的侧重点方面具有很强的连续性的另外一个例证。

156 同上书，第 26—27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157 同上书，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部分；以及本著第二卷，第 168—171 页。

158 鲍勃·杰索普在其极其有趣的论著《社会秩序、改革与革命》(伦敦，1972)中，对帕森斯的一般化媒介分析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意涵进行了探索。杰索普运用帕森斯的四种媒介及交换分析，重新界定了马克思关于剥削和阶级霸权的讨论，以一种新马克思主义的努力去消除马克思原初理论中的理性主义偏见。 375

在当代社会学中，理性集体主义取向的理论家们继续忽略非工具性的媒介的可能性以及它对于社会约束力的符号性方面和内在方面具有同等合法性的可能性。例如，詹姆斯·科尔曼一篇关于帕森斯论影响力媒介的论文的批判性评论中这样来解释帕森斯的立场：即帕森斯认为只有在行动者同时屈从于金钱的约束力的条件下，影响力才能够产生结果(《舆论季刊》，1963 年春季)。参见沃尔特·L. 华莱士在“科尔曼与帕森斯理论中的结构与行动”(载《社会结构研究的进路》，本章注 144，第 121—134 页)中对于科尔曼的“行动理论”中存在的这种理性主义偏见的批评。

159 彼得·K. 埃克的《社会交换理论的两种传统》(剑桥，马萨诸塞，1974)一书追溯了对于交换的两种研究理路——理性主义的探讨和涂尔干式的探讨——之间的冲突。例如，他写道，涂尔干式探讨的“一般化交换的道德性”所强调的是一种“对他人的信任”，这种信任导致行动者“放弃的是他们使社会增进的义务而非他们那排他性的狭隘私利”(第 59 页)。不过，埃克认为在当代的主要理论家中，只有列维-斯特劳斯提出了一种规范性的替代理论来取代关于交换的工具性的和个体主义的视角。当然，帕森斯是这种榜样的另外一位代表。参见盖伊·斯旺森，“比较研究的框架：结构人类学和行动理论”，载伊万·瓦利耶编，《社会学的比较方法：趋势与应用文集》(伯克利和洛杉矶，1971，第

203—263页);阿德里安·C.海斯,"关于帕森斯和列维-斯特劳斯之理论取向的比较研究",《印度社会研究杂志》,第15卷,第2—3期,1974,第101—111页。我也将限制埃克对于涂尔干学派成员的规范性-观念性的评价,因为正如我在第二卷第九章中提议的,这与导致莫斯通过他自己对于交换的使用而将一般化的符号性关注与工具性的关注结合起来的动机是十分相同的。不过,虽然因为莫斯本人是一个修正者,他却提出了一种关于一般化交换的具有深刻的模棱两可性的理论,这种理论摇摆于下述两端之间:一方面是臣服于涂尔干在唯心主义的意义上对于符号系统的信赖,另一方面是对原始的政治和经济生活的一种准功利主义的,甚至是准马克思主义的工具化。因为帕森斯比莫斯具有更强的理论自觉,以及明显地,(相比于莫斯,)将帕森斯与涂尔干区分开来的时间也更为长久一些,所以,他将符号一般化与具体的、工具化的交换结合起来的努力也就能够取得更大的成功。虽然如此,正如我们在下文将要指出的,帕森斯在避免深刻的模棱两可性方面所做的尝试最终并不比莫斯做得更成功(见第八、九章)。

376　160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第四章:"论痛苦与快乐的四种约束力或来源"。

第五章

1　尽管我在本章论述的仅仅是帕森斯晚期关于社会化的论著,但这个晚期阶段实际上包括了他关于社会化的大部分论述。除了下述两个例外,即《社会系统》(纽约,1951)第六章以及他与爱德华·A.希尔斯合著的《迈向一般行动理论》(纽约,1951)第二部分第二章[此处指的是帕森斯与希尔斯合著的"价值、动机与行动系统"的第二章"人格作为一种行动系统"。——译者],帕森斯关于社会化的所有论著都写于这个晚期阶段,主要体现在下面两部论著中:帕森斯和罗伯特·F.贝尔斯编著的《家庭、社会化与互动过程》(纽约,1955)以及帕森斯的文集《社会结构与人格》(纽约,1964)。

2　冲突论者对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的批评,可参见阿尔文·W.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纽约,1970),第219—220页;在模型层次上对于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的批评,参见理查德·森尼特的著作,例如《家庭反对城市》(剑桥,马萨诸塞,1969),第62—68页;对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的意识形态

的批判，参见丹尼斯·朗，“现代社会学中被过度社会化的人的概念”，《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6卷，1961，第183—193页。

3　参见古尔德纳，第219—220页；J. F. 斯科特，“帕森斯式行动图式的变动性基础”，《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8卷，1963，第716—735页。最近的批评，参见斯蒂芬·萨维奇在《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诸理论》（纽约，1981）中的分析，他宣称“帕森斯没有提供一种关于自我形成的机制的理论”（第126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他进一步指出，对于帕森斯而言，“学习过程不是一种人格形成的机制，而是某种内在能力的实现过程”（同上引书，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萨维奇声称，通过这种方式，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返回到“他的行动理论明确地想要避免的那种唯心主义”（同上引书）。

4　帕森斯理论的某些支持者强调，帕森斯以社会化与价值作为关注焦点，以代替那种以物质条件和冲突作为关注焦点的研究；例如，杰克逊·托比的《当代社会》（纽约，[1964]1971）和本顿·约翰逊的《现代社会学中的功能主义：理解塔尔科特·帕森斯》（莫里斯敦，新泽西，1976）。

5　对于帕森斯理论发展中期的这些概念的分析，参见第三章第3.2节。

6　对于帕森斯早期对于社会化的这种讨论与其在预设层次上的意志论立场之关系的分析，参见第二章第4节。

7　参见帕森斯与尼尔·J. 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纽约，1956），第139—143页。

8　参见第四章第2节。

9　参见“超我与社会系统理论”，载帕森斯，《社会结构与人格》，第17—33节。

10　《社会结构与人格》，第257页，以及各处。

11　同上书，第24页；引者对着重号进行了更改。　377

12　同上书，第23、30页。

13　帕森斯，“家庭结构与儿童的社会化”，载帕森斯和贝尔斯，《家庭、社会化与互动过程》（本章注1），第35—132页，参见第56页。

14　大部分精神分析的社会理论依然没有吸纳这种观点，尽管存在着诸如弗雷德·温斯坦和杰拉尔德·M. 普拉特这样的“帕森斯派的”精神分析的社会学家和其他人的著作；我们将在下文对此予以讨论。利奥·兰赫尔的《水门事件的心理》（纽约，1980），是近期精神分析的社会理论中的一种应用研究，此处提及的许多观点在其中都得到详细阐述；我对该书的评论（载1980年3月29

日的《新共和》,第38—39页)对此进行了批判性的讨论。

15　帕森斯,“家庭结构与儿童的社会化”,第42页。

16　同上书,第65页。

17　帕森斯,“超我与社会系统理论”,载其《社会结构与人格》(本章注1),第29页。

18　同上;帕森斯,“社会结构与人格发展:弗洛伊德对于心理学与社会学之整合的贡献”,同上,第78—111页,参见86—87页;“家庭结构与儿童的社会化”,第42页。

19　“社会结构与人格发展”,第87页。

20　“家庭结构与儿童的社会化”,以及帕森斯,“人格的组织作为一种行动系统”,载帕森斯和贝尔斯(本章注1),第35—186页,各处。

弗朗索瓦·布里科在其《制度化个体主义:论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学》(巴黎,1977)中,将文化与心理一般化、一般性的角色理解以及个体自主性的演化之间的关系做了很好的连接。布里科写道,对于帕森斯来说,社会化“为我们提供了图式的储备,提供了非常简单的程式,我们借助一般化就可以将这种程式应用于各种非常不同的情境中;这不仅容许我们自己与其他人融为一体,而且使得我们自己与其他人区别开来。”帕森斯认识到,社会化为个体提供了“来自于诸图式的应用、解释甚至是创新的一般资质(general aptitude),这些图式可以从个体在其中学习的情境转换到那些可以进行客观比较或符号类比的情境之中(第134页)”,而非灌输那些可能会不可避免地将我们束缚于特定的行动或个人的特殊程序。

21　尽管帕森斯确实提供了一种(和男性社会化)区分开的和比较站得住脚的对于女性社会化的探讨大纲,但和弗洛伊德一样,他将更多的时间用于对男孩的社会化的研究上。参见“美国亲属结构中的年龄与性别”,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纽约,1954),第89—103页;“西方世界的社会结构中的侵略性的某些主要根源和模式”,同上书,第298—322页;以及“家庭结构与儿童的社会化”(本章注13),第94—104页。也可参见本章注31。

378

22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人格发展”,第118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23　同上书,第89页。

24　帕森斯,“父亲这个符号:基于精神分析理论和社会理论的评价”,载《社会结构与人格》(本章注1),第34—56页,参见第40—41页。

25　“家庭结构与儿童的社会化”,第52页。在帕森斯对于价值社会化的

理解中，生命周期的这种“结构性型构”(structural configurations)具有核心意义；而帕森斯理论的批评者(及支持者)都完全忽略了这一要点，他们对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的解释是它具有一种彻底的文化及唯心主义的倾向。例如，萨维奇(本章注 3)对这种社会化理论的描述，似乎后者仅仅论及的是人格与文化系统的关系(第 121—127 页)；他并没有涉及儿童对于具体的角色情境的实际经验在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中所起的关键作用。

26 “家庭结构与儿童的社会化”，第 114 页。

27 同上书，第 52 页。

28 同上书，第 117 页。参见罗伯特·德里本，《论在学校学到了什么》(里丁，马萨诸塞，1968)；以及帕森斯和杰拉尔德·M. 普拉特，《美国大学》(剑桥，马萨诸塞，1973)。

尽管人们常常批评帕森斯的理论忽略了个体互动层次和能动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过程，但是依据帕森斯的这种解释，这种批评所指出的这两个方面在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中都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这应当是很清楚的。当布里科(本章注 20)对于他提出的“帕森斯式人”(*homo parsoniensis*)的能动的和强健有力的品质给予强有力的辩护时，他牢记于心的显然是帕森斯的这种社会化理论，因为这种理论同时描述和假定了范围广泛的互动后果及个体活动。布里科写道：首先，帕森斯式人

> 是作为一种敏感的存在(sensitive being)的行动中的个体；他体验着快乐与痛苦，这种苦乐不仅来自于物质对象的在场，而且来自于其同伴的行动。其次，帕森斯式人要做出选择……说个体是敏感的，就是说他不是不偏不倚的(indifferent)，即他不会赋予每一个事件以相同的价值；他具有评价的能力。不过，说帕森斯式人做出选择也可以意指他具备一种结合的能力，他能够依据逻辑规律——这种规律将[文化]型构的诸变量提供给他——对其行动情境的诸要素进行分解和重组。(第 118 页)

事实上，在帕森斯所提出的对于社会化过程中的一般化的解释与乔治·赫伯特·米德对于“一般化他人”(generalized other)的观念在个人早期生活中的起源的解释(这种解释被认为是社会互动论的原型)之间存在着非常强烈的相似性。米德写道：“通过对作为一个整体的……有组织的社会或社会群体……的这些个体的态度的一般化”，个体借助于分化性的、不太具体的信仰必定“对

379

那些在某个既定时间实现的不同的社会规划(social projects)产生作用,或者对构成了群体生活的一般社会过程的各种比较大的阶段产生作用"。另外,和帕森斯一样,米德坚持认为,这种对特定事件和生活经验采取一种较为一般化的态度的能力是与"自我"的发展内在地联结在一起的:"他只有采取他所属的那种有组织的社会群体的态度来面对有组织的、合作性的社会活动或者一组这样的活动(它所属的群体本身也参与到这种活动之中),才能够发展出一个完整的自我(complete self)或者拥有他已经发展起来的那种完整的自我。"(《乔治·赫伯特·米德论社会心理学》,安塞姆·施特劳斯编,芝加哥,1964,第219页及各处)不过,在经验层次上,帕森斯对于产生这种一般化的互动的实际内容的解释要比米德的解释更加具体;而且,通过对弗洛伊德式理论的吸纳,他的解释对于情感维度更加敏感,而不仅仅限于道德及认知维度。帕森斯也将这种一般化概念与制度性的、比较的以及历史的思考更为直接地联结在一起。

29 "家庭结构与儿童的社会化",第115、121—123页。S. N. 艾森斯塔德在《世代相继》(纽约,[1956]1971)中对这种观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30 参见社会心理学家鲍德温的评价,他认为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代表着"迄今为止最具抱负的尝试,意在囊括"社会化的诸相关方面。"[帕森斯证明了,]社会化对儿童的压力不仅仅是一种其结果就是人格的先行变量。整个社会化过程是伴随着各种反馈和其他的相互关系模式的某种社会系统的行为。"(阿尔弗雷德·L. 鲍德温,"帕森斯式人格理论",载马克斯·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伊萨卡,纽约,1961,第178页)杰西·皮茨的"人格与社会系统导论"(载帕森斯等人编,《社会的理论》[纽约,1961],第685—716页)是关于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与其他更为传统的对于社会化问题的探讨之间的关系的最好的总括性讨论。

31 参见对象关系方面的理论家罗伊·谢弗的判断,他认为通过证明(尽管这种证明还保留在精神分析的框架之内)"许多学习过程确实吸收了环境所提供的东西",帕森斯对于人格形成的探讨"给内化理论添加了一个主要维度"(《内化诸方面》,纽约,1968,第9页)。可以认为,帕森斯对于弗洛伊德的"内驱力理论"(drive theory)的批评在关于妇女心理学的争论中开启了意识形态上的一些重要的可能性。例如,米里亚姆·M. 约翰逊证明,由于将文化决定因素与380 心理决定因素分离开来,帕森斯的理论因此使得重写弗洛伊德对于女性人格的探讨成为可能。约翰逊声称,和弗洛伊德不同,帕森斯认为男孩与女孩拥有同样强有力的超我结构。因此,性别分化在儿童早期的对象选择的变更中就出现

了，帕森斯认为这种变更是由职业角色上的性别划分所产生的（“厌女症与超我：道德领域中的沙文主义”，《印度社会研究杂志》，第16卷，1975，第372—383页）。近期出版的另外一种女性主义著作也严重（尽管不是绝对地）依赖于由帕森斯的著作所开启的关于“对象关系”的精神分析社会学，参见南希·乔多萝，《母性的再生产：精神分析与性别社会学》（伯克利与洛杉矶，1978）。在《期望自由》（同上书，1969；第六章）——该著以帕森斯的人格理论为基础——中，温斯坦和普拉特也对社会变迁与性角色（sex-role）变更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讨论。这两位作者的《精神分析社会学》（巴尔的摩，1973；尤其是第一、二章）因为将精神分析的和社会学的框架连接起来，对于帕森斯关于人格与社会化的分析的意涵做了最好的呈现。

32 参见孟席斯对于皮亚杰与帕森斯的判断：“两人中的每一方都部分地证实了另一方的观点……可以利用帕森斯来帮助解释皮亚杰的某些著作，[而]皮亚杰的某些著作也需要帕森斯的理论来补充。”（肯·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伦敦，1976，第105页）参见他对于帕森斯与皮亚杰的详细比较（第105—109页）。

理查德·明希对于帕森斯的著作与皮亚杰的发展传统的诸发现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进行了精深的和富有洞察力的讨论，参见他的“从行动理论的视点看社会化与人格发展：埃米尔·涂尔干的遗产”，《社会学探究》，第51卷，1981，第311—354页，尤其是第323页以下。

33 理查德·森尼特关于家庭的论著为这种误解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证。尽管森尼特称赞帕森斯“对于[社会化]过程的杰出理解”，但与此同时他又对这种理解做了如下描述，认为它表明的是“这样一种过程，年轻人在这种过程中学习了解他在这个世界中的权力是如何成为碎片化的”。森尼特论证说，帕森斯的理论之所以导致了这种观点，是因为他的功能主义使他只能看到个体对于“系统”之需要的官僚制式服从（bureaucratic subservience），这使他看不到对“自足的能力与活动”进行社会化的可能性。（《家庭反对城市》，剑桥，马萨诸塞，1969，第67页，参见第62—68页）参见森尼特在其“中产阶级家庭与城市暴力：一个19世纪的芝加哥社区的经验”（载森尼特和史蒂文·特恩斯特伦编，《19世纪的城市》，纽黑文，康涅狄格州，1969，第386—420页）一文中得出的类似结论。

但是，帕森斯关于社会化的洞见并不强调被动性。相反，他认为社会化为个体提供了处理碎片化的能力，这种能力成为日益增长的自我自主性的组成部

分;而且,他将漫长的前成人阶段的内化视为这种过程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381　在古尔德纳的分析中,可以发现一种类似的基于预设性错误的误解。古尔德纳先将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描述为内在地就是循规蹈矩的理论,然后提出了如下替代方案:

> 初期社会化的性质……并不适合为任何一种具体的群体提供装备良好的(well- tooled)组成部分,而是为个体因为准备参与各种不同的群体而确保有分寸的功能自主性……自我的发展涉及能感知相似性和差异性的区分性过程的发展。然而,在将自我与他人区分开来的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是差异性而非相似性。(《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本章注 2,第 219—220 页)

的确,很难发现这样一种比帕森斯自己的社会化理论的实际表述还要简洁的概括。为了个体化地参与到各种群体之中做准备是帕森斯对于角色内化的分析的要点所在,而对于帕森斯关于(儿童社会化过程中)普遍主义的出现的理论而言,儿童对于差异性而非相似性的感知是关键性的。古尔德纳之所以被迫陷入这种主要的解释性歪曲,是因为他坚持认为任何内化本质上都是与个体自由相对立的。

34　关于这种预设观点的一般性讨论,参见第一卷,第 104—110 页;关于它与马克思的著作的关系,参见第二卷,第 203—205 页。

35　弗雷德·温斯坦和杰拉尔德·普拉特曾利用帕森斯的人格理论将马克思缺乏对社会化的洞见与他关于工人阶级的异化的矛盾情感这两者联系起来。他们认为,马克思的异化概念有两种意涵:一方面,异化摧毁了工人的自主意志,并因此产生了被动性;另一方面,异化同时创造出足以产生革命性侵略的怨恨。与这种源自一种纯粹的经济分析的模棱两可的立场相反,两位作者所强调的是 19 世纪欧洲的工人阶级那日益增长的普遍主义取向的社会化。正是因为这种心理事实,在工业化的早期阶段,工人们事实上已经具有充分的意志或者自我力量去创造同资本主义剥削的独立的和批判性的对抗。他们认为,这样一种强烈的反应所培育的是改革而非马克思曾经设想的那种作为异化的长期后果的革命活动。

> 马克思的观点……不能澄清个体……与现实的关系,或者将个体使现

实成为其对象的方式具体化……由于缺乏诸如认同、内化以及类似的概念，马克思因此不可能理解……为什么工人们不能像他预言的那样[亦即，以一种革命的方式]行动，尽管他对这种行动的所有条件的出现都进行了具体化。最重要的是，他始终未能观察到那些对于工人们而言是可资利用的[心理]支持的积极方面。（“异化与社会行动问题”，载爱德华·A. 蒂亚基安编，《社会学的现象》，纽约，1971，第297页）

尽管这种分析局限于马克思思想中的心理理论问题，但它确实指明了：关于被压迫和被统治群体的独立性和批判性行为的政治假设是如何严重依赖于某种隐含的关于社会化的自主性(socialized autonomy)的理论。 382

36 埃米尔·涂尔干，《道德教育》(纽约，1961)，第115页。关于帕森斯的社会化理论与涂尔干的道德理论的关系的更为详细的探讨（我此处所呈现出的视角从中借鉴颇多），参见明希（本章注32），尤其是第315—323页。

37 在另外一种语境中，我曾运用帕森斯著作中的“形式”要素与“实质”要素之间的区分作为帕森斯的一般（预设性的和模型取向的）理论与其对于变迁的较为具体的分析之间关系的一个指南，特别是作为这种以“意志论”的命运为核心的探讨的指南。参见我的“塔尔科特·帕森斯著作中的形式意志论和实质意志论：理论和意识形态上的重新解释”一文，《美国社会学评论》，第43卷，1978，第177—198页。

38 在意识形态或者规范性的意义上来探讨“自由”，显然是很复杂的；在下面的讨论中，我将利用这种分析的几个不同的部分。当然，可以将自由视为自然的或既定的，视为任何个体行动的一种简单属性。不过，如果超越了这种个体主义的立场，也可以将自由视为要么依赖于外在的、超个体的环境，要么依赖于个体的内在状况。当霍布斯写道：一个“自由人就是，依据他的力量和才智去做他能够做的事情，不受阻碍地去做他想做的事情”（《利维坦》，第二部分，第21章），他针对的是外在环境。然而，对于内在论(internalist)传统中的那些思想家而言，人们所争论的恰恰是这种意志的性质而非阻碍它的（外在）环境。因此，深受斯多葛学派影响的马可·奥勒留说：“即使生活在宫殿里，也能够活得很好。”或者如耶稣的宣告：“汝等应当知晓真理，真理将会使你们自由。”换言之，自由是一个关乎洞察(insight)和领悟(perception)的属性的问题。我将要指出的是，帕森斯利用了这两种关于自由的思想传统。

在这些一般传统内部，还存在着各种较为具体的争论。外在自由真的依赖

于个体获得解放或平等？内在自由真的依赖于“德行”(virtue)的获得，尤其是通过恩宠来获得，或者依赖于理性的发展？虽然我没有十分细致地考察帕森斯对于这些不同的具体争论所持的立场，但我在下面关于他与清教以及他与自由放任的自由主义的政治选择、激进社会主义以及法西斯主义的关系的讨论中，确实会提及这些立场。(对于这些一般性的和具体的争论的广泛讨论，参见莫蒂默·J. 阿德勒，《自由的观念》，纽约，1958)

然而，作为一名社会学理论家，帕森斯(和韦伯一样)对于自由的讨论的主要贡献在于，他将规范性论证转变为历史-经验的框架。换言之，帕森斯(对于自由的探讨)的贡献在于他的下述论点，即可以认为自由的内在条件和外在条件是建立在(我即将确定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心理的分化”之扩展的基础上。(克里斯琴·贝在《自由的结构》[斯坦福，加利福尼亚，1958/1970]中提供了一种重要的哲学论证，这种论证强调了对于自由的经验的或者实证的探讨与各种规范性理论之间的关系。他关于自由的心理及社会必要条件的概述——作为一种经验论证而提出，并通过对规范性的唯心主义与功利主义的某种综合而获得其依据——广泛地依赖于帕森斯中期对于诸功能性系统只是性质的程式化表述。)

383

39 在此，我拒绝接受列宁主义者和浪漫主义者对马克思的自由观的解释，这两种解释都强调一种去分化的(de-differentiated)探讨。就列宁主义的解释来说——我不认为马克思本人甚至会自觉地接受这种解释(参见什洛莫·阿维勒里，《卡尔·马克思的社会与政治思想》[剑桥，1968]和乔治·利希泰姆，《马克思主义》[纽约，1965])，马克思的自由概念所强调的是个体自由依赖于国家和社会的某种融合，这依然是一种“外在论的”观点，不过与马克思的强调相比，它具有一种绝然不同的侧重点。另一方面，尽管马克思确实明确地接受了浪漫主义的自由观——这种自由观被视为终结了自我与环境之间的分离，与此处所强调的启蒙运动的自由观十分不同——的诸要素，但这并非马克思的规范性论证的中心要点。更为重要的是，这并不是马克思在其关于社会主义的历史理论中予以经验具体化的一种论点。只有理解了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观的基础是不断增长的社会分化，我们才能理解他对下述区分的坚持：一方面是“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division of labor in manufacture)，他不断地谴责这种分工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具有支配性的分化方式；另一方面是“社会中的分工”(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他认为这种情境不仅仅表明的是前资本主义的经济情境，而且概括了后资本主义的经济情境中的要素。在对这两种观念进行比较时，马

克思也对比了作为一种支配性的社会形式的资本主义与经济生活的公共的、政治的纪律(这是某种民主的特征)之间的差异。

> 工场手工业分工的前提是资本家对于只是作为他所拥有的总机构的各个肢体的人们享有绝对的权威……资产阶级意识一方面称颂工场手工业分工,个人终生固定从事某种局部操作,局部工人绝对服从资本,把这说成是为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劳动组织,同时又同样高声责骂对社会生产过程的任何有意识的社会监督和调节,把这说成是侵犯资本家个人的不可侵犯的财产权、自由和自决的"独创性"。工厂制度的热心的辩护士们在斥责社会劳动的任何一种普遍组织时,只会说这种组织将把整个社会转化为一座工厂,这一点是很能说明问题的。(《资本论》[莫斯科,未注明出版日期],第一卷,第356页)(本段译文摘自《资本论》中译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第一卷:第412—413页。——译者)

384

我要感谢迪特里希·吕切迈尔,他在其杰出的文章"结构分化、效率与权力"(《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3卷,第1期,1977,第1—27页)中指出了这一段。鲍勃·杰索普的《社会秩序、改革与革命》(伦敦,1972),是在分化理论的脉络中对马克思主义所做的另外一种讨论。

马克思从未将下述两个方面充分地协调起来:一方面是他与浪漫主义者对异化的批判的长久关联,另一方面是这种对"分化"的更为成功的系统化承诺。他在生命晚期所假定的社会主义的早期阶段和晚期阶段的分离——他的追随者们后来证明这种区分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对比,显著地证明了他的这种矛盾情感。

40 在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莫斯科,1962,第二卷,第13—37页)中,以各种形式把这些民主观念的大部分包含其中。对于某种自主选民和独立法律的具体辩护,参见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载T.B.博托莫尔编,《卡尔·马克思的早期著作》(纽约,1963),第41—60页。对于社会主义传统中关于自由的自由主义视角的重要性的一般讨论,参见欧文·豪,"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和解的条款?"《异议》(1977年冬季),第22—35页。也可参见博托莫尔,"卡尔·马克思:社会学家还是马克思主义者?"载其《作为社会批判的社会学》(纽约,[1969]1974)第72—84页;以及阿维勒里,《卡尔·马克思的社会与政治思想》(本章注39)。

41　米歇尔斯,《政党》(纽约,1962);马歇尔,《阶级、公民权与社会发展》(纽约,1965)。西摩·马丁·利普塞特为马歇尔的这部著作撰写的"导言"暗中将马歇尔与分化理论连接起来(第15—39页)。在英国政治史中,作为马歇尔的先驱的激进的功利主义者和费边社成员,也可以认为是这个传统的组成部分。关于激进功利主义的经典讨论,参见埃利·阿莱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纽约,(1901—1903)1972。

42　关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神法观念以及法国启蒙运动的自然法传统,可参见下述著作:马克斯·韦伯,《古代犹太教》(纽约,1952)和《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剑桥,马萨诸塞,1954);本雅明·纳尔逊,《高利贷的观念》(芝加哥,[1949]1969);卡尔·L. 贝克尔,《18世纪哲学家的天城》(纽黑文,康涅狄格州,1935)。新教关于个体良知的神圣性与怀疑的合法化的观念,以及这种观念在那些关于民主权利的理论中的世俗表达,参见韦伯,《城市》(纽约,1958)和《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纽约,[1927]1958);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纽约,[1937]1968),第51—58页;戴维·利特尔,《宗教、秩序与法律》(纽约,1969);迈科尔·沃尔泽,《圣徒的革命》(剑桥,马萨诸塞,1965);爱德华·A. 蒂亚基安,"既非马克思也非涂尔干……也许是韦伯",《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1卷,1975,第1—33页,尤其是第24—30页。将自由与世俗的智识观念之自主性联接起来的各种构想,可参见埃里克·沃格林,《历史中的秩序》(巴托鲁热,1956),第一、二卷;利奥·施特劳斯,《自然正当与历史》(芝加哥,1953);爱德华·A. 希尔斯,《知识分子、权力及其他文集》(芝加哥,1972)。

385

43　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本章注28),第一部分。帕森斯对"制度化个体主义"的讨论,可参见"涂尔干对社会系统整合理论的贡献",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纽约,1967),第3—34页。

44　"(帕森斯)从什么源头获得意志论这种至关重要的构成成分?……就意志论这个术语而言,灵感就植根于清教的社会思想中。无可否认,促使帕森斯在理论上对意志论进行系统阐述的欧洲智识影响来自他曾经透彻研究过的韦伯和特洛尔奇,不过他的文化遗产很可能是隐含在意志论这个概念兴起过程中的那种原初因素……[帕森斯]早期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对功利主义的批判,与清教徒对于经济个体主义的社会性功能失调以及将赚钱作为目的本身的觉知是高度一致的;无论清教给予经济行动多大的支持,清教徒们都不会赞同商人门去寻求他们自己的发财致富(蒂亚基安,本章注42,第28—29页)。"参见居伊·罗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纽约,1975),第1—5页;以及

我联系模式变项图式的根源对于帕森斯对商业共同体的第一次批判性分析的讨论(参见第三章)。如果我们追究帕森斯的意识形态的这些文化根源(与正文里主要是分析性的论述形成对照),那么,我们就有充分理由将帕森斯作为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新教的、道德主义的和中产阶级的"保护主义的"(protectionist)反应的第三波的最卓著的代表之一来予以讨论。英国的早期功利主义者做出了第一波反应,他们超越了其许多社会主义的同仁,坚持认为必须以保持个体自由的方式来进行贸易保护和民主化。第二波的保护主义反应保持着这种对(个体)自由的强调,虽然说他们是通过拒斥功利主义的工具理论来反抗工业资本主义带来的更大的异化。我们可以在西方所有主要的民族国家中发现这种19世纪晚期的保护主义的反应:在德国,诸如布伦塔诺和韦伯这样的思想家的著作;在英国,T. H. 格林及其追随者所发起的运动;在法国,涂尔干-布格勒-社会连带主义(solidarist)运动;在美国,"社会控制"理论家的著作。在这每一种运动中,知识分子所强调的是通过道德承诺来控制外在条件,可以将这些承诺视为宗教恩宠的此世性的或者世俗的表现。只有当工业社会发生改变,以至纪律被内化、通过相互协定使秩序成为自发的(self-generated)行动的结果,此时才会产生出真正的公民权。作为对早期工业主义的毁灭性结果的一种或多或少被世俗化的宗教反应,这每一种运动都寻求将团结与意志论结合起来,虽然这每一种运动在对于国家发起这种改革的能力之信心上存在着差异。 386

虽然处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第三个发展阶段,处于一种远为复杂的情境中(其中,早期的工业过剩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调节),但还是可以认为帕森斯具有这种反应。改革的推动力依然存在,而通过自愿的和内在的制约以及通过社会共同体的建构来影响这种改革的渴望依然存在。科塞曾经论述过美国早期的社会控制理论家——这些理论家有意识地仿效早期清教牧师的"天职",他的论述也可以用到帕森斯身上:"当时那些根深蒂固的改良主义旨趣,就其强有力的意涵而言,要求对社会进行系统的、理性的和经验的研究,以及对一个腐败的世界进行控制"(刘易斯·A. 科塞,"美国潮流",载汤姆·博托莫尔和罗伯特·尼斯比特编,《社会学分析史》[纽约,1978],第287—320页,引自第290页)。

盎格鲁-撒克逊的社会控制传统可以追溯到18世纪苏格兰的道德学家们;而且,正如阿兰·希尔弗正确主张的,这个传统反映了盎格鲁-撒克逊社会的特殊境况。苏格兰道德学家们之所以相当强调意志论和自我控制,是因为"人们不可能欣然援引教会和国家这些机构作为道德秩序的因果根源"("小世

界与大社会:道德秩序的社会产生”,美国社会学协会第74届年会论文,波士顿,1979,第5页)。当然,相对而言,帕森斯在1930年代美国大萧条时期必定经历了的十分相同的情境。面对社会改良的需要,同时也面对一个弱政府(weak state)和没有制度化的教会,帕森斯所设想的改革的社会是一种由自愿合作的和团结一致的个体构成的社会,对于这样的个体来说,国家所扮演的是一种相当次要的角色。另外,帕森斯并不认为这是一种严重的缺陷,相反,他将这种必要性转变为一种美德,将这些美国特性普遍化为一般意义上的民主社会的基础。这种转变与托克维尔在美利坚共和国的早期岁月里提出的转变十分相同;另外,根据我目前的观点,美国第一代社会学家们所采纳的也恰恰是这同一条道路。对于像阿尔比恩·斯莫尔、莱斯特·沃德和爱德华·罗斯这样的思想家来说,以上述同样的方式是可以实现民主改革和美好社会的。科塞在论述罗斯的著作时写道:“在罗斯看来,与那些调节性制度(regulative institutions)——其运行在很大程度上要借助于对构成社会的个体的外在控制——形成对照的是,还存在着一些有效的控制手段,即通过说服而非强制(constraint),[以及]除别的手段外,[通过]公共舆论、教育、对非同寻常的道德模范的效法和模仿以及通过那些提请公众践行道德和美的理想的艺术家们对理想形象的创造”(“美国潮流”,第302页)。

387

尽管科塞本人通常将帕森斯的著作描述为有害于这种美国改良传统,但不应当容许帕森斯的那种不同的理论化方式去掩盖(它与这种传统之间的)那些引人注目的相似性。和这些美国社会学前辈一样,帕森斯的(成长)背景也植根于社会福音和新教改革运动;而且和他们一样,他在意识形态上的侧重点最终也必须溯及清教根源。希尔弗在论及美国早期社会学家时很好地阐明了这种宗教关联:

> 在自愿性的个人关系……的道德结构(moral texture)方面,存在着某种神圣的事物、某种最终不能化约的事物;这种观念与自由教会神学的信条以及公理会的教会治理理论形成共鸣;亦即,教会就其本质而言是由能够进行自由选择的个人之间达成的契约构成的——在理想的情况下,在这些个人之间的关系中,不能将制度方面和个人方面区分开来。尽管美国的社会控制理论家们拒绝将教会作为道德秩序的一种制度性根源,但是他们在构想私人领域、公民领域与大社会(the Great Society)之间的关系时所使用的术语与某些教会学说是类似的:通过对判断标准、道德人格和价值

渴望的创造，前者将后者道德化了——虽然自由意志神学所寻求的是通过影响力和自愿同意而不是通过某种在形式上具有权威性的教会的僧侣的作用来渗透到尚未得救的社会(unredeemed society)中。(“小世界与大社会”，第9页)

确实，这种论述也可适用于那些渗透到帕森斯的分析性著作中的意识形态的渴望，但有两点限制：(1)和这些美国社会学前辈中的许多人相比，帕森斯更为支持类似国家的集体结构；(2)在帕森斯晚期著作中，这种批判性精神被一种不太活跃的意识形态倾向所调整。然而，即使在晚期，这种静态(quiescence)也没有穷尽帕森斯的政治承诺。

45 帕森斯和普拉特(本章注28)，第40—41页。

46 现代个体主义的宗教根源这种论题(作为一种经验事实和一种规范性目标)，也是罗伯特·N. 贝拉的开创性论文“美国的公民宗教”(载其《超越信仰》[纽约，1970]，第168—169页)的主题。帕森斯对这篇文章的引用超过了对其他关于20世纪文化的论述的引用。当然，贝拉和帕森斯两人对于现代世俗个体主义的构想都从涂尔干那里吸取了营养。

47 例如，参见帕森斯，“近期德国文献中的‘资本主义’：桑巴特与韦伯(一)和(二)”，《政治经济学杂志》，第36卷(1928)和37卷(1929)；以及“关于经济发展的制度框架的若干思考”，载其《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纽约，1960)；也可参见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7)。 388

比较恩诺·斯万伯格：

与此同时，在面对霍布斯式“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观念时，[帕森斯式]理论的基本道德假定是，只有在个体内化社会价值以消除具有破坏性的自利性动机的条件下，现代工业社会中的秩序才有可能；关键性的和最基本的前提是，这些价值是一个美好社会所具有的价值。(斯万伯格，“帕森斯理论中的两个秩序问题：一种来自内部的分析”，《社会力量》，第49卷，1971，第569—581页，引自第580页)

48 帕森斯对于宗教的及文化的原教旨主义的讨论，参见他中期论激进右派的论文，例如，“西方世界的社会结构中的侵略性的某些主要根源和模式”，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21)，第298—322页；他对于麦卡锡主义的看法，可参

见“美国的社会张力”,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纽约,1969),第163—178页。

还应当指出的是(参见布里科[本章注20],第246—251、271—274页),在帕森斯看来,这种对于诸意识形态——它们严厉谴责现代社会完全是个体主义的、非道德的,甚至是退化的社会——的批判,也适用于某种“贵族保守主义”(aristocratic conservatism)(这是布里科的措辞),这种保守主义得到了像皮季里姆·索罗金(例如,《社会与文化的动力学》[纽约,1937],第一卷,第一部分)和戴维·里斯曼(例如,《孤独的人群》[纽黑文,1950])这样的思想家的赞同,他们批判20世纪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放纵以及它们的个体成员缺乏道德品质。(关于帕森斯对索罗金的批判性讨论,参见“基督教与现代工业社会”,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43],第385—421页;他对于里斯曼的批评,参见他与温斯顿·怀特合写的“性格与社会之间的纽带”一文,载其《社会结构与人格》[本章注1],第183—235页。)最近,这种“贵族保守主义”已经渗透到某些美国新保守主义者的著作中,例如,丹尼尔·贝尔的《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纽约,1976)。

49 帕森斯对于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看法,参见“美国的社会张力”;“西方世界的社会结构中的侵略性的某些主要根源和模式”;“前纳粹德国的民主和社会结构”,载《社会学理论文集》,同上书,第124—141页;“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配”,载《政治与社会结构》,第185—203页;“对卡尔·马克思的社会学的若干评论”,载《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43),第102—135页。

389

50 帕森斯,“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配”。

51 和其他大部分情形一样,帕森斯在这个观点上的意识形态立场,也常常是通过其学生而非他本人来给予比较明确的表达。在《美国的商业信条》(剑桥,马萨诸塞,1956)中,弗朗西斯·X. 萨顿等人对于美国商人所持的个体主义的、自由放任的意识形态提出了广泛的批评。尽管他们抨击这种意识形态是“非科学的”,但他们的这种判断也应当被视为一种反映了某种(意识形态的)立场(这也是帕森斯的立场)的价值判断(参见本章注35;也可参见萨顿的博士论文,“激进的马克思主义者”[哈佛大学,1950])。温斯顿·怀特的《超越一致性》(纽约,1961),运用帕森斯的结构分化理论作为一种反对大众社会意识形态(不论是其个体主义的形式还是新马克思主义的形式)的论点,这种意识形态认为现代个体是孤立的和无助的,其原因在于和个人无关的制度理性化具有压倒一切的支配性。再一次地,这种论点与帕森斯关于“制度化个体主义”在现代生活中的位置的视角是一致的(参见帕森斯和怀特,“大众媒介与美国社会的结

构”，载于帕森斯的《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 48]，第 241—251 页）。

帕森斯的论文“美国黑人拥有完全公民权?”（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 43]，第 422—465 页）是他接受 T. H. 马歇尔的社会－民主传统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帕森斯的某些批评者，例如 T. B. 博托莫尔，基于据说的帕森斯的亲资本主义的（pro-capitalist）“保守主义”而否认这种关联性（“超然世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载博托莫尔，《作为社会批判的社会学》[本章注 40]，第 29—43 页）。因此，帕森斯在为将法律、政治及社会权利扩展到美国黑人做辩护时，责备他所谓的“唯心主义者”忽略了那些对于实现自由的抽象法律保证是必要的物质性报偿。当杰克逊·托比对帕森斯的分化理论的影响力做如下描述时，他清晰地表达了帕森斯在其反激进主义的界限之内对政治能动主义和改良的承诺：

> 考虑到这种分化的某个意涵……如果分化程度低，确实难以想象下述情形，即文化与人格对于其所寄寓的社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人格系统对于社会、文化系统，乃至所关涉的有机系统是相对独立的。（托比，“关于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的评论”，在《当代社会学》，第一卷，1972，第 395—401 页，引自第 397 页）

52 一方面，意识形态的批评者们抨击帕森斯是一个反个体主义者和有机论者。因此，丹尼尔·福斯写道：

> 我们知道，帕森斯式世界中的个体是没有机会的。相反，他[帕森斯]倡导的是一套维护积极的社会组织……的合意性（desirability）的假设。（福斯，“塔尔科特·帕森斯的世界观”，载莫里斯·斯泰因和阿瑟·维迪奇编，《审判社会学》[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3]，第 96—126 页，引自第 112 页）

390

另一方面，彼得·K. 埃克将帕森斯的保守主义同帕森斯的个体主义和反社群主义（anticommunitarianism）（这与前者恰恰是相反的问题）联系起来：“即使帕森斯的个体主义取向可能逊于霍曼斯，但他的社会学看起来也不像涂尔干式的社会学”（埃克，《社会交换理论的两种传统》[剑桥，马萨诸塞，1974]，第 12 页）。这种两极分化不知不觉地将帕森斯试图结合在一起的极端呈现出来，这

是他试图实现的个体主义与集体主义、自由与传统的意识形态两端之间的一种调和。肯·孟席斯有效地把握住了这种中间立场:

> 就其对某种人的社会意象的接受而言,帕森斯并非一个典型的自由主义者。他将社会视为中心,其社会哲学并非植根于一种独立于社会的个体。[不过,]他需要的是一个能创造出重视个体主义的人的社会。(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本章注 32],第 122 页)

古尔德纳称帕森斯为"保守主义者",这种指称建立在对于政治意识形态之性质的一种反历史的、非结构的探讨的基础上。一方面,他认为如果一种理论"将制度视为本质上是既定的和不能改变的",这种理论就是保守的。另一方面,如果一种理论"对这些制度提出一些补救措施,以便它们可以更好地运行",但只要这些补救措施不是"替代性的",这种理论依然是保守的。如果一种理论提出这些非替代性的补救措施,那么,它"所提议的就是对现存制度的接受或者服从。"(《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本章注 2],第 332 页。)这样一种对于保守理论的含糊的和扩散性的定义,将涵盖下述诸理论传统:从出世的(other-worldly)神秘主义和传统主义、右翼的资本主义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民主理论。这种定义根本没有将意识形态的称号与阶级立场或者价值承诺联系起来。另外,当古尔德纳真正开始认真对待具体细节时,他又会常常犯一些简单的事实性错误。例如,他将帕森斯描述为 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的主张"自由放任"者,而实际上,帕森斯在 1920 年代是一个民主社会主义者、在 1930 年代是一个坚定的"新政拥护者"(New Dealer)。(关于古尔德纳对帕森斯的政治描述中的这些事实性错误的一个有趣的评价,参见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小埃弗里特·卡尔·拉德,"美国社会学家的政治学",载《社会学中的各种政治表达》[芝加哥,1972],第 67—104 页。)在这个方面,古尔德纳的那些判断所反映是 1960 年代晚期极度政治化的环境的反应;自此以后,他似乎对他的这些观点进行了意味深长的限定和改进。

53 帕森斯,"社会的进化共相",载《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第 490—520 页。

391 54 安东尼·D. 史密斯在其《社会变迁的概念》(伦敦,1973)中令人信服地提出了这种观点。

55 正如我在上一部分开始提及的,帕森斯从来没有明确地承认其变迁理

论具有意识形态的成分，其规范性承诺隐藏在下述论点中：导致分化发生的理由完全是“适应性的”。S. N. 艾森斯塔德在对二战后的现代化文献的概述中，描述了这种对于意识形态论题的忽略：

> 人们认为现代社会……处理的是持续不断的范围广泛的内在和外在……问题……现代秩序的其他特性——理性化与自由的扩展——尽管没有被完全忽略，但却被视为，或者隐含地假定为，要么是自然而然地从增长与吸纳变迁的能力中产生出来，要么等同于这种能力。(《传统、变迁与现代性》[纽约，1973]，第14页)

然而，这些意识形态的承诺实际上的确构造了帕森斯的变迁理论；他们完全是以一种未公开承认的方式做到这一点的。利昂·梅休在“现代社会中的先赋性”(《社会学探究》，第38卷，1968，第105—120页)一文中，以一种巧妙的方式证明了这一点。梅休将系统的适应和效率作为唯一的标准，据此，社会结构在社会演化中被产生出来；他据此表明，依据这些理由，先赋的、特殊主义的以及扩散性的模式必定——而且事实上亦如此——被保留在每一种制度领域。帕森斯通常忽略了这些“保守的”结构所具有的持久的意义，这种事实表明了他的变迁理论既在规范的意义上倡导普遍主义，又在经验的意义上描述这种普遍主义的命运的方式。

56　帕森斯，“社会的进化共相”，各处。

57　同上书，第507页。

58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71)，例如，第98—101页。

59　对于能够促使结构分化和社会冲突的张力连续体(continuum of strains)的一个有趣讨论，参见简·J. 卢伯塞，“一般导言”，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纽约，1976)，第4—5页。

在下文的讨论中，我将利用下述文献：帕森斯，“关于社会变迁理论的若干思考”，载S. N. 艾森斯塔德编，《社会演化与发展读本》(牛津，1970)，第95—122页；帕森斯，“比较研究与演化性变迁”，载伊万·瓦利耶编，《社会学中的比较方法》(伯克利与洛杉矶，1971)，第97—139页；以及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7)，第252—284页。

60　帕森斯和贝尔斯，“结论：文化一般性的诸层次与分化过程”，载《家庭、

社会化与互动过程》(本章注13),第353—396页,参见第389—391页。

392　61　因此,从对越轨行为的讨论(参见本卷第三章,第4部分)到对实际的分化过程的描述,帕森斯进行了一般化。但是这两个过程显然是不同的,而帕森斯的那些持"冲突论"的批评者通常并未能观察到这种事实。1956年,刘易斯·A. 科塞在一个富有影响的研究中指出,帕森斯仅仅将社会冲突视为越轨,他仅仅将关注焦点放在"调适"(adjustment)而非"结构性改革"上(《社会冲突的功能》[纽约,1956],第19页以下)。但是正如我的分析所表明的,这种论点是不准确的。如果仅仅将科塞的这种判断应用于《社会系统》而非帕森斯的整体著作,那么,这种判断的有效性程度也许更高一些,因为《社会系统》这部著作对变迁与冲突的集中关注程度逊于帕森斯的其他任何著作。然而,即使在这部著作中,科塞极度关注的是帕森斯讨论越轨的那一章(第七章),而该书对社会变迁的系统讨论是在题为"社会系统的变迁过程"的第九章展开的。另外,科塞的批评忽略了1951年和《社会系统》同时出版的《迈向一般行动理论》这部著作,以及帕森斯在其"中期的较早"阶段论述变迁的论文(参见第三章)。帕森斯于1950年代中期开始发展的关于社会变迁的比较系统的理论,代表着对他的这部较早时期的著作的一种精深的拓展,而非一种彻底的背离。

62　帕森斯,"关于社会变迁理论的若干思考"(本章注59),第116页。

63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58),第74—78页。

64　帕森斯,"关于经济发展的制度框架的若干思考",载其《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本章注47),第98—110页。

65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7),第263—274页。

66　这些历史过程一直是尼尔·J. 斯梅尔塞关于现代化的讨论的主要关注点:通过这些过程,成功的经济分化与行动范围的扩展得以实现;通过这些过程,连续的非经济性分化依次产生出来,以应对市场对前工业社会的社会整合模式的抑制(《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芝加哥,1959]——作者此处将所引书名误写为《社会变迁与工业革命》[译者];以及《社会学解释文集》[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8,第6—8章])。帕森斯、怀特、斯梅尔塞以及巴伯对于分化性的经济所促进的个体自由的程度与个体自由在前工业的、未分化的社会中的情形进行了比较:帕森斯与怀特,"大众媒介与美国社会的结构"(本章注51);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7);以及伯纳德·巴伯,"市场的绝对化:关于我们如何从各处获利的若干评注",载G. 德沃金等编,《市场与道德》(华盛顿特区,1977;第15—31页)。乔纳森·特纳在《社会组织的模式》

([纽约,1972],第 17—54 页)中,应用这种分化图式研究从原始牧群(primitive bands)到后工业经济的整个经济发展过程。

现在应当很清楚的是,我在前一章里对于交换模型的大多数分析,利用的就是帕森斯的交换理论所具有的较为具体的经验及意识形态层次上的承诺,而不仅仅是其预设。帕森斯的交换模型的发展与其分化理论的发展是如此彻底地交织在一起,以至于这样一种重叠是不可避免的。的确,在第六、七章中,我将要表明的是,帕森斯著作中的这种不同分析层次的相互交织产生了一些严重的问题。 393

67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58),第 56—64 页。

68 艾森斯塔德论述历史上的帝国的著作,代表着对这种相互关系的最广泛的经验分析(《帝国的政治系统》[纽约,1963])。在讨论政治精英的民主竞争所必要的分化性条件时,利普塞特和罗坎超越了米歇尔斯的理性主义的阐述,并将那种核心的意识形态论题置于一种不同的分析层面上("分裂性结构、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载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斯坦·罗坎编,《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纽约,1967],第 1—64 页;以及利普塞特,"导言",载米歇尔斯,《政党》[本章注 41],第 15—39 页)。最近,罗坎应用帕森斯的多维模型来帮助他提出一种关于现代早期西方的民族国家建设的新模型("国家形成与民族建设的诸维度:关于欧洲诸变种的一种可能的研究范式",载查尔斯·蒂利编,《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普林斯顿,新泽西,1975],第 562—600 页)。斯梅尔塞对 1960 年代加利福尼亚州的高等教育系统中那些维持功能上的去分化的条件的政治力量进行了分析("1950—1970 年间加利福尼亚公立高等教育中的增长、结构变迁与冲突",载于内尔·J. 斯梅尔塞和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编,《加利福尼亚的公立高等教育》[伯克利和洛杉矶,1974],第 9—141 页)。同样是政治上的去分化主题,塞缪尔·P. 亨廷顿运用帕森斯的功能模型论证的则是美国的政治系统(和欧洲相比)相对于其他社会部门所具有的较小的独立性("政治现代化:美国对欧洲",载其《变动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纽黑文,康涅狄格州,1968],第 93—139 页)。在政治科学中的功能主义传统内部,这种一般视角也得到了详尽的探究。关于这类著作的讨论,参见第四章,第 3 部分。

69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58),第 50—70 页。参见我在第三章第 4.3 节借助交换模型对这种过程所做的一种详细讨论。

70 同上书,第 87—114 页;以及帕森斯,"美国黑人拥有完全公民权?"(本章注 51),第 422—465 页。

71　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6),第87—93页。

72　“美国黑人拥有完全公民权?”除帕森斯对于团结领域的分化的讨论外,利特尔和梅休的著作追溯了从对于独特的世俗法律权利的最初描画到这些权利在实际的制度化方面的持续不断的尝试的连续过程(戴维·利特尔,《宗教、秩序与法律》[纽约,1969];利昂·梅休,《法律与机会平等》[剑桥,马萨诸塞,1968])。利普塞特和皮茨毫无疑问地运用整合意义上的去分化的观念去追溯支配性阶级、政治群体和团结群体使欧洲的社会发展偏向法西斯主义或共产主义的方式(西摩·马丁·利普塞特,《第一个新国家》[纽约,1967],第七、九章;杰西·R.皮茨,“资产阶级法国的连续性与变迁”,载斯坦利·霍夫曼编,《探寻法兰西》[剑桥,马萨诸塞,1964],第二部分)。

394

73　在一系列论述日本、土耳其、西欧诸国以及美国的论文中,贝拉追溯了宗教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对于实现民主政治的能动主义之可能性的影响(《超越信仰》[本章注46],第二部分)。利普塞特的《第一个新国家》是模式变项图式在具体问题——不同类型的西方政治结构对于结构性改革以及自由的扩展之可能性的影响——上的最重要的应用。

74　帕森斯,“比较研究与演化性变迁”(本章注51),第127页。

75　同上书,第127、128页;帕森斯,“文化与社会系统导言”,载帕森斯等编,《社会的理论》(本章注30),第976—979页。这种价值一般化问题是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本章注71)一书的核心关注点。

文化一般化与个体自主性的增长之间的这种关系将韦伯的新教伦理论题“世俗化了”,并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证明了帕森斯的意识形态根源存在于美国清教之中;布里科(本章注20)极为精彩地提出了其中的具体方式:

> 如同上帝是通过普遍意志以及不带个人色彩的戒律来发挥作用,社会虽然确定了游戏规则,但把扮演好其适当角色的任务留给了每一位行动者。社会没有详细地将任何东西强加于每一个行动者身上,它并不调节行动者的行动顺序;他安放在行动者身上的唯一义务就是成为自主的(行动者),也就是说,在遵守法律、不妨碍他者[其他个人]也能够实现其自身的自主性的条件下确保行动者自己的个体性的实现。(第250页)

贝拉的论文“宗教进化”代表了在帕森斯的多维理论的一般框架内部,对于

宗教超越性发展的诸阶段、社会改革以及个体自由的实现之间关系的经典表述(载于《超越信仰》,第20—50页;也载于威廉·A. 莱萨和埃文·Z. 沃格特编,《比较宗教读本:人类学的探讨》[纽约,1972],第36—50页)。贝拉运用符号性分化、客观化以及一般化等概念去讨论下述问题:从仪式到牺牲与崇拜,以及最后到祈祷与宗教律法的运动是如何促进现代的有限自我(bounded self)概念的出现的。在一个更为具体的层次上,对符号性分化的论述所借助的是具体化的文化模式类型的分化。例如,帕森斯、普拉特、艾森斯塔德、格尔茨以及巴伯分析了因世俗道德(被称为意识形态)的出现而提供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社会手段(social leverage)(帕森斯,"文化与社会系统导言",第963—993页;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本章注28],第六章;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系统》[本章注68],第64—70页,以及"中央集权制帝国中的宗教组织与政治过程",载其《传统、变迁与现代性》[本章注68],第168—200页;克利福德·格尔茨,"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文化系统",载其《文化的解释》[纽约,1973],第193—233页;伯纳德·巴伯,《科学与社会秩序》[纽约,1952],第二、十一章)。 395

76 帕森斯,"比较研究与演化性变迁",第127页。

77 帕森斯,"父亲这个符号:基于精神分析理论和社会理论的评价"(本章注24),第46页。

78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人格发展"(本章注18),第104页以下。

79 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第209—215页。

80 温斯坦和普拉特已经几乎将下述两个方面相互交织在一起:一方面是对于个体人格成长的弗洛伊德式理解,另一方面是关于制度化个体主义(作为文化分化及结构分化的产物)的意识形态理论。他们在《期望自由》(本章注31)中宣称:结构分化的发展,最终在19世纪的西方社会创造出成功的俄狄浦斯(阶段的)反抗(Oedipal rebellion)以及与社会及家庭权威相分离的机会。他们认为,这种发展过程的扩展以及心理上的自主性的增长就其本身而言,反过来又成为随后在其他社会领域中的自由的发展中的关键性的和独立的变量。贝拉在一篇富有启发性的文章"儒教和基督教中的父与子"(载于《超越信仰》,第76—99页)中,也追求这样一种关于心理分化和社会分化间的相互作用的历史分析。贝拉追随埃里克·H. 埃里克森,描述了宗教领域的普遍主义的发展如何为下述发展提供了一个支点,即对于最初的对象关系的更大的心理控制,尤其是对于那些与权威及支配相关联的对象的控制的发展。斯梅尔塞(《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本章注66])、艾森斯塔德(《世代相继》[本章注29])、帕森

斯("美国社会脉络中的年轻人",载其《社会结构与人格》[纽约,1964],第155—182页)、罗伯特·德里本(《论在学校学到什么》[里丁,马萨诸塞,1968])、帕森斯("作为一种社会系统的学校班级",载其《社会结构与人格》[本章注1],第129—154页)以及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各自对于家庭、同龄群体以及学校的自主性的出现,以及它们与个体控制的扩展的关系进行了讨论。

396

81 正如对社会分化的讨论为交换模型提供了历史视角一样,这种对于社会化过程的延长的和内在的分化的历史讨论,提供了同一类型的关于资源图表(参见上文1.1节)的知识社会学视角。尽管对个体的相继"生产"是任何一个社会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但只有随着社会分化的不断增长,围绕这些命令(imperatives)的制度性组织才会出现。因此,只有在历史发展的某个阶段,才会出现对于资源图表的理论性理解。这种推理也可应用到对于交换的理论性理解与社会系统的实际分化的关系之中。

我在秩序问题上的一般多维视角与某个比较分化的社会中的秩序所采取的具体历史形式之间所做的区分,针对的是理查德·明希对帕森斯的变迁理论的解释中存在的一个难题(这种解释在其他诸多方面都极具启发性)。明希认为,在帕森斯的理论中,演进性发展的特征是更多的"相互渗透"(interpenetration)而非更多的"分化"(例如,参见"塔尔科特·帕森斯与行动理论(一):康德核心的结构",《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6卷,1981,第709—739页,尤其是第718—727页)。明希所谓的相互渗透的意涵,一般而言指价值与利益的相互关系;而在较为具体的意义上,指社会诸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交换和相互控制。我曾在上文(参见第二章第2.2、3.1节)指出,必须将这种相互渗透视为一种预设层次上的承诺。试图同时用它来描述某种经验-历史情境(更不用说某种意识形态的或道德的理想),就是对不同的分析层次的合并,并产生某种在其他方面是可以避免的理论混淆。

就这些论题而言,我在目前的讨论中提出如下看法。帕森斯将相互渗透视为一种历史的恒量(historical constant)。他认为那些规范性的和结构性的标准——每一种相互渗透的维度与系统就是依据这些标准来确定的——是变量,易受变化影响。所有的维度与系统的相互渗透都适合相同的标准吗?——例如,初民社会中的亲属关系所应用的标准;或者,这些维度与系统是基于较为分化的、相对自主的标准而进行相互渗透的吗?我们不妨引用一个具体的维度:在所有社会中,都存在着文化系统与非文化系统(在某种分析的意义上)之间的相互渗透;就社会变迁而言,重要的问题是那些普遍主义取向的文化规范是如

何与这个社会进行相互渗透的。

因此，在儒教社会和印度教社会中，普遍主义取向的伦理秩序确实没有渗透到整个社会秩序之中：这些宗教局限于某个有限的精英阶层，而且恩惠(grace)是依据阶层来进行有差别地分配的。不过，这是一种经验表述：虽然如此，社会中的所有行动者与阶层依然通过某种文化系统（无论它是不是高级的儒教和印度教文化）进行彻底地相互渗透。要具备社会的这种彻底的伦理上的相互渗透性（韦伯认为这相当重要），就必须拥有一种异乎寻常的分化性的和抽象的文化系统。然而，帕森斯认为，除非文化系统具有相对于某种经验意义上的文化秩序的稳固的独立性并与之区分开来，否则，它们就无法与文化秩序展开竞争并对其进行批判。 397

在这种脉络中，富有启发性的是，明希在其论述帕森斯的变迁理论的第二篇文章的结尾部分承认，帕森斯本人实际上并没有以他所提议的方式来使用相互渗透这个概念："帕森斯想要论述的，似乎每一个具体行动都必须被认为是诸子系统的相互渗透的一个产物"（"塔尔科特·帕森斯与行动理论(二)：发展的连续性"，《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7卷，1982，第771—826页，引自第791页，本章注13)。我要指出的是，明希之所以这么做，恰恰是出于我在此处提出的那些理由。对我来说似乎是，明希之所以不考虑分化这个概念，与其说与这个概念在帕森斯著作中的实际运用相关联，不如说与德国国内的争论相关涉。显然，明希正在与尼克拉斯·卢曼进行争论，而卢曼自己的分化理论严重低估了文化系统所具有的持久作用，亦即，低估了明希意义上的相互渗透这种事实。

82 因此，帕森斯写道：在现代社会中，"资源的流动性，以及那些与社会分化的高级层次相关联的行动者-产品(agent-product)关系的流动性"，必然会导入"不稳定的因素……这些因素在不太'发达的'社会中并不那么显著。"再则：

> 伴随着系统分化为诸单位类型（这些单位在促进系统的各种功能需求的满足方面有所差别），必定会出现一种新的整合机制和适应机制的次序……这种困境的"解决之道"在于对诸一般化的规范模式——这些模式在特定的情境中可以和适应灵活性协调一致——进行制度化。（"作者的观点"，在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本章注30]，第343—344页，着重号为原文所有）

帕森斯对分化性秩序(differentiated order)那更大的潜在不稳定性颇为敏感,布里科(本章注20)对此进行了深切的论述。布里科写道:帕森斯认识到"(如果)被内化的价值既过于一般和模棱两可,又没有什么约束力,就不能确保它们的理想需求与我们的实际行为之间的一种完美均衡状态"(第290页)。因此,现代社会中的社会整合不可能是一种"表达的总体性"(expressive totality),其中,社会-系统的诸组成部分表达了某种具有统摄性的(overarching)的价值系统(在黑格尔的意义上);毋宁说,必须将这种整合理解"为一种……在局部的秩序中间……实现兼容并蓄(*compatibilisation*)的努力"(第21页)。尽管分化原则上能够促进"一个均衡的和平衡的活动的世界,但[它也能够]轻易地……将我们置于一个部分孤立的和冲突性的活动的脱节世界(disarticulated world)中"(第334页)。帕森斯的媒介一般化理论所针对的正是这种脱节的可能性。

398

83　帕森斯,"论价值承诺概念",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48),第439—372页。在"一般化媒介"被正式引入之前,帕森斯的中期著作也需要这种概念,相关讨论可参见帕森斯和希尔斯,《迈向一般行动理论》(本章注1),第216页。

德国社会学理论家尼克拉斯·卢曼对于这种关系给予了十分详细的阐述:一方面是那些使现代社会变得更加复杂和更加分化的个体化的变化(individualizing changes),另一方面是对于那些产生信任但并不排除选择之实在性的一般化媒介的需要。在卢曼对帕森斯的洞见的转化中,一般化媒介之所以是必要的,是因为现代生活不再永远是"偶在的"(contingent)。卢曼写道:"当一种事实被视为是从其他可能性中做出的选择时,它就是偶在的;尽管是一种选择,但这种事实在某种意义上还保留着诸可能性。"作为这些现代偶在性的例子,他指出的有"客观世界、具有其生平的具体自我、有意识的生命、决定与期望以及拥有其经验和选择的其他个人"("一般化媒介与偶在性问题",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本章注59],第507—532页,引自第508页)。在卢曼看来,"一般化"这种现象的发展,是要通过"简化"任何个体行动者所面对的世界的"复杂性"(reducing the complexity)来"解决"偶在性问题。

> [媒介]应用其选择模式作为一种接受简化的动机,以便人们能在一个具有共同理解、互相补充的期望以及可确定的议题的狭小世界中与其他人合作共事。媒介不仅仅是言辞、符号或符码;它们是对结合在一起的选择(combined selectivity)的有意义的安排(constellations),这种选择可以通

过言辞、符号化、法律编纂、方法论或者其他方式来表明。（第 512 页）

因为他对于偶在性的强调具有首位性（也可参见其《信任与权力》[纽约，1980]），所以卢曼比帕森斯本人更强有力地阐明了下述关系，一方面是媒介理论的规范性的一般化，另一方面是个体主义的困境（诸如存在主义这种典型的现代哲学强调了这种困境）。（例如，在刚刚援引的那篇论文中，卢曼坚持下述观点，“我们应当尝试将一般化媒介概念与关于取向和选择的主观偶在性这个中心问题更加直接地连接起来”[“一般化媒介与偶在性问题”，第 507 页]。）然而，我将在下文表明，卢曼这样做，部分地是以牺牲帕森斯原作的多维的和系统的潜能为代价的。

84 帕森斯，“论影响力概念”，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 43），第 405—429 页。 399

85 帕森斯，“‘投票’与美国政治系统的均衡”，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 43），第 204—240 页，引自第 222 页。

86 我此处的概括来自帕森斯论述精英问题的那些分散的著作，尤其是下述著作：“关于社会分层理论的一种修正的分析进路”，载《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 21），第 386—439 页；“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配”，载《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 43），第 185—203 页；《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58），第 86—121 页；以及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 7），第 246—294 页。

87 在对这种功能性精英的观念给予了详细阐述和改进的社会学研究中，最重要的可参见苏珊娜·凯勒，《超越统治阶级》（纽约，1963）；也可参见 A. 埃茨奥尼，“基布兹（Kibbutz，以色列集体农场。——译者）中的精英的基本分化”，《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64 卷，1959，第 476—487 页。

88 帕森斯，“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配”。

89 帕森斯的论证中隐含着这样的观念，即对精英的“人格主义的”或者传记式探讨遮蔽了对于他们的实际表现的至关重要的、功能性的指涉。考虑到结构分化这种事实，依据背景及出生来界定的相同的社会阶级的成员，原则上能够履行那些相对立的和相冲突的社会功能。尽管斯梅尔塞很少以这种方式论及阶级和精英，但他在其《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本章注 66）中提供了对于这种观点的一个重要例证。例如，斯梅尔塞讨论了英国议会的诸委员会在制定早期的工业资本主义改革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这些委员会凭借快速应对危机的名义，提议并通过了关于工厂改革和童工的法案，这些法案多多少少挫伤

了当时激进的劳工抗议的锐气。然而,这些委员会的参与者通常是相同的上层阶级(就出生和社会关系网而言)的成员,而这个阶级中的工业资本家们则坚定地反对这些经济领域里的改革。换言之,这些委员们之所以提出这些改革,是因为他们在履行他们在一个民主的宪政国家中的分化性的功能。因为其分化,国家不仅必然会对经济发展做出反应,而且要对宗教异议、法律制裁以及政治抗议做出反应。

这种讨论阐明了帕森斯的某些批评者所犯的错误,这些批评者认为帕森斯想要树立一个新的、基于政治的统治阶级(安德鲁·哈克,"社会学与意识形态",载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本章注 30],第 307—308 页;以及丹尼尔·福斯,"塔尔科特·帕森斯的世界观"[本章注 52])。帕森斯偶尔会要求一种"政治阶级"(political class),但这些要求所指向的是创造出一种更强有力的、分化性的政治精英,这种政治精英将更加有效地坚守立场,并作为"全体"的一个代表来反对其他维度的利益和精英。(参见我在第三章第 4 节所讨论的帕森斯对于美国的麦卡锡主义之根源的分析。)

400

对于精英的人格主义的探讨和功能性的探讨之间的这种争论,也发生在对于精英统治的马克思主义的与非马克思主义的激进批判之中。例如,安德鲁·哈克、威廉·多姆霍夫以及莫里斯·蔡特林之间就米尔斯对精英的人格主义探讨的争论(《纽约书评》,1975 年 5 月,第 9—13 页;1975 年 7 月,第 45—46 页)。也可参见来自于马克思主义内部的尼科斯·普兰查斯与拉尔夫·米利班德之间更为彻底的论战,载米利班德,《国家与资本主义社会》(纽约,1969);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伦敦,1972);以及普兰查斯,"资本主义国家问题",和米利班德,"答复普兰查斯",载罗宾·布莱克本编,《社会科学中的意识形态》(纽约,1973),第 238—253、253—262 页。对"功能性精英"的论证所处理的也是人格主义对制度责任这一相同的论题,这一点应当是很清楚的。凯勒在发展帕森斯的阶级或精英理论之意涵方面超过其他人,他在其著作中这样写道:

> 帕森斯在通过分析性而非历史性的基础材料(building blocks)来建构他的社会系统模型时,避免了对于社会秩序的各种决定论的解释的隐患;在这些决定论的解释中,某些社会因素之所以被过分强调,是因为它们在观察者的心目中显得突出。(《超越统治阶级》[本章注 87],第 93 页)

这种关于结构分化与精英分化之间关系的论证也对关于非资本主义的精

英的分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英国政治社会学家戴维·莱恩坚持认为,无论是受韦伯启迪的(Weberian-inspired)的关于社会主义的工业社会的"极权主义的"模型,还是受马克思主义启迪的(Marxist-inspired)"新统治阶级"模型,都是不正确的;他因此运用了帕森斯式理论的较为复杂的结构。这两种模型都意味着那些复杂的分化社会受到一个单一群体的完全支配;就经验上的可能性而言,相比于受到某个统治阶级绝对支配的资本主义社会,上述情境在工业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出现的可能性只是稍逊些罢了。因此,莱恩主张,必须在分化的工业社会框架内部来考量共产主义国家,在这种框架中,"统治群体变得依赖于各种功能性群体,并不得不考虑它们的利益"。

> 对于统治群体而言,[在工业社会中]保持对人口的有效控制将变得更加困难,而非更加容易。例如,交通是国际性的,并超越了地理区域和政治边界。作为工业国家之特征的普遍自由为人们提供了接近科学、文化观念及"异常的观念"的更大的可能性,而这些在前现代社会中是闻所未闻的。实际上,政府不可能将其公民封闭起来,而且对政府而言,无论是根除政治性的越轨还是犯罪性的越轨,其难度是众所周知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国家》[博尔德,科罗拉多州,1976],第49页)

401

莱恩建议,只有承认这些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多元主义的诸要素,才有可能去认识那些可能导致变迁的张力的根源及模式。这些张力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政党-支配的政治系统出现在具有相对自主性的精英、功能上相对分化的社会系统中。

> 借助于帕森斯式交换模型,各种子系统之间的交换是受[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政治体控制的——尽管在这种政治体与其他子系统之间存在着反馈。这种交换(或者缺乏这种交换)随着时间而变化,并将注意力指向社会系统中的张力。这种模型不仅包括理想目标(诸如平等主义)与经济效率(需要收入上的差别)之间的张力,而且帮助人们去确定各种制度性利益——它们所关切的是价值表达(政党意识形态)、执行(警察)、目标达致(政府产业)以及经济(管理群体)——之间的冲突。(同上书,第67页)

基于相同的理由,莱恩倾向于帕森斯式而非马克思主义的精英冲突模型,

因为前者指出了关于系统性张力的那些更为实际的不同根源。他在批评那些关于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分析时表明,“帕森斯式模型所要指出的是非互惠性的、不平等的以及剥削性的交换关系,而非一种阶级冲突的二分法”(“关于国家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学模型”,提交第九届国际社会学协会年会论文,乌普萨拉,瑞典,1978,第21页注5)。

这种对于分层的分析性探讨的另外一个经验应用,例如可参见阿米泰·埃茨尼奥,“基布兹中的精英的基本分化”(本章注87);也可参见阿尔文·博什科夫的论点,即在对于流动的较为传统的韦伯式探讨中,过分忽略了功能之间的(inter-functional)流动(“分层、权力与社会变迁”,载赫尔曼·特克和理查德·L. 辛普森编,《制度与社会交换》[印第安纳波利斯,1971],第289—308页)。保罗·B. 科洛米的“受阻的分化:对1720—1850年间弗吉尼亚的政治精英的一项社会学考察”(博士论文,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1982)是这种功能精英理论在经验上的最详细应用,这种应用借助于精英分化可能发生或不可能发生的过程也开辟了某种新的理论基础。

90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本章注61),第21页。不过在这个方面,也可参见《社会系统》(本章注61)所持的相对反常的立场。

91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本章注61),第154页。参见约翰·雷克斯,《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伦敦,1961),第116页以下。

402　92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本章注61),第154页。

93　同上书,第15—31页;雷克斯,第131—135页;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加利福尼亚,1959),第120—123页。

94　这是安东尼·史密斯在《社会变迁的概念》(伦敦,1972)中针对功能主义的变迁理论的主要批评;这也是亚历杭德罗·波特斯在“论民族发展的社会学:理论与议题”(《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2卷,1976,第53—85页)一文中提出的一个主要观点。罗伯特·A. 尼斯比特在《社会变迁与历史》(纽约,1969;尤其是第223—239、251—266页)中将这种反功能主义的批评置于最广泛的视角中。当然,这些相对立的指控都可以用来反对关于变迁的“功能主义的”推理这一事实表明,并不存在功能主义者所固有的对于系统变迁的内在论对外在论的理解。我认为,上述事实也表明了帕森斯的变迁理论所遭受的某种根本性的误解。应当强调的是,对帕森斯的变迁理论的相反的评价也没有反映出帕森斯的变迁理论中实际发生的那些变化,因为尽管系统内部的分化在帕森斯的晚期著作中变得更加明确,但研究者们大量关注的还是包括《社会系统》(第249—325、

505—535 页)在内的帕森斯的中期著作中对于变迁的内在根源的分析。相反,各种相关解释的这种显著的分歧所代表的是就解释者本人而言的有选择的关注和误解。赫尔曼·斯特拉瑟和苏姗·C. 兰德尔编的《社会变迁理论导论》(伦敦,1981)最清晰地展现了这种情形,该书指责帕森斯的(变迁)理论既太注重系统内部的变迁又太注重系统外部的变迁。

> 那种关于稳定的均衡的模型特别留下的不过是"一种能够对结构变迁进行分析的角度——通过将结构变迁与强有力的外生力量(*exogenous powers*)的影响联系起来的方式进行分析"(M. 格苏斯,"对均衡理论的一般批评",载 W. E. 穆尔和 R. 库克编,《社会变迁读本》[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7],第 27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帕森斯]用系统-理论的术语表达了这种观念。(第 81 页)

[因为]功能分析将侧重点放在系统的诸组成部分的相互依赖性以及它们在产生变迁过程中的作用上,所以,它似乎具有排除那些位于系统之外的变迁根源所具有的随意性这种(合意的)结果。(第 41 页)

95 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第 268 页。

96 同上书,第 268、270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97 同上书,第 271—276 页。

98 温斯坦和普拉特基于其他理由对达伦多夫的多元化理论进行了批评。他们指出,因为这种理论忽略了被社会化的价值的作用,所以它追究的是那些它不能解释其原因的结果。

> 达伦多夫表明,制度化始于经济和政治领域中的[工人阶级的]包容过程……然而,除非制度化将内化概念包括其中,否则制度化概念在这种语境中就是被误解的……抑制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冲突的是,这些[包容性的]价值的内化,而不仅仅是对它们的制度化。(《精神分析社会学》[本章注 30],第 26 页注 42)

403

因为马克思主义是典型的"冲突理论",出于类似的理由,将帕森斯的分化理论与法兰克福学派的新马克思主义者于尔根·哈贝马斯对交换的探讨予以比较,将具有启迪的作用。哈贝马斯为他自己设立的目的——在转变其理论装

备中的工具论的同时保持马克思对于自由的意识形态承诺，导致他不可避免地迈向一种和帕森斯的理论相类似的交换理论。然而，(帕森斯的)分化理论显然可以归于哈贝马斯的沟通失真(communication distortion)理论。在构思沟通失真这种观念时(《知识与人类旨趣》[波士顿，1973]，第315页)，哈贝马斯的意图是构建一种关于人类“迈向自主性和责任的演化”的理论，这种演化是人们不断地“摆脱支配”这种观念的关键。哈贝马斯认识到，要想做到这一点，其理论必须在心理层次上对迈向“人类成年”的进步进行度量；因此，他吸纳了弗洛伊德式概念和皮亚杰式概念来完成这种测度(《迈向一个理性社会》[波士顿，1970]，第119页；《理论与实践》[波士顿，1973]，第256页)。哈贝马斯进一步承认，除了将马克思对结构的侧重包括进来，他还必须处理道德系统的历史发展问题(《理论与实践》，第2—3页)，以及具有自主性的公共舆论(这种舆论具有在某个社会及其社会价值之间进行调解的能力)的前提条件(《迈向一个理性社会》，第72—74页)。不过，尽管哈贝马斯的论证通常具有杰出的结构，但他直到最近都未能在这些问题上取得重要的经验性进展。我认为，可以将他的这种失败与其未充分地考虑到现代生活的复杂性连接起来。在论述制度的相互关系以及制度与人格的关系这些论题时，哈贝马斯完全缺乏将所涉及的复杂因果过程区分开来的论理词汇。另外，在论述道德与符号性发展的论题时，他根本没有提出实质性的理论。只是在其最近的著作(《合法化危机》[波士顿，1975])中，哈贝马斯才开始解决这些难题。他只有通过广泛地利用帕森斯的理论体系才能够克服这些困难，这完全不是偶然的。

参见明希论帕森斯的变迁理论的文章的结语：“在对变迁、冲突、权力、权威以及‘批判性的’社会学家所偏爱的其他研究领域的理解方面，当今社会学中还没有确立一种在深度和广度方面能够与(帕森斯的理论)相提并论的理论”(“塔尔科特·帕森斯与行动理论(二)：发展的连续性”[本章注81]，第819页)。

99　不过，这种概念隐含在帕森斯以前关于变迁和冲突的所有讨论之中。404 关于这些著作中对于分化的明确指涉，参见《社会系统》(本章注1)，第174页以下；《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21)，第133页。

100　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本章注2)，第199、214—215页。然而，到这个时期，古尔德纳要保持这种错误的立场已变得相当困难，以至于每当他直接论及帕森斯的著作时，就被迫将剩余范畴引入他的分析之中。的确，古尔德纳甚至必须将帕森斯在其中期对于变迁的讨论(他只认同其中的一小部分)描述为“非帕森斯式的”和马克思主义的(第354—357页)。至于分化

本身,他试图使其读者确信,不管怎样,帕森斯的整个变迁理论并不能代表其真实的理论观念。从他关于"帕森斯－马克思之间的汇通性"的论述来看,帕森斯这个晚期的变迁理论对于其理论发展似乎是多余的。相反,我在本部分已经表明,帕森斯晚期的这种变迁理论直接来自于其中期著作、来自于其意识形态的承诺;而且,这种理论也坚实地植根于他关于社会－系统交换的构想之中。

101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们可以在帕森斯理论的一个批评者——和他之前的那些冲突派的批评者相比,他更致力于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分析——的著作中,发现对于这些冲突派的批评者的最简明扼要的回应。约翰·G. 泰勒在其《从现代化到生产方式》(伦敦,1979)中揭露了这种冲突派批评的谬误,即这些批评者是如何将意识形态上的批判与经验上的承诺错误地合并在一起的:

> 各种"冲突理论家"(著名的有达伦多夫、雷克斯以及洛克伍德)争论说,结构－功能主义不能够分析社会冲突的产生,尤其是不能分析那种产生了社会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基础性变迁的分裂性冲突(disruptive conflict)形式。然而,如果我们援引《社会系统》中分析社会变迁的部分、或者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在《经济与社会》中的系统阐述、或者斯梅尔塞在《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中对于工业革命的分析,很显然,他们的确提供了对于作为变迁——这些变迁是因社会结构的各种子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转变而产生的——之结果的冲突的某种解释。他们也提供了这种冲突对于持续的结构再生产之影响的分析,表明了这种冲突如何使结构再生产中的这些基础性变迁成为必需的。因为,为了使社会自身的再生产能够继续,各种子系统必须履行特定的功能;而且因为,为了实现这种再生产,那些发展不平衡的系统之间必须存在着持续不断的交换,这中间就存在着冲突产生的某种持久的基础。与冲突派批评者们得出的结论相反,产生冲突的恰恰是他们所批评的诸子系统与结构再生产之间的关系。另外,冲突派批评者认为是(结构－功能主义的)一个关键性的疏漏的"分裂性"冲突,也可以在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内部给予分析。诸子系统及其诸要素的不平衡发展能够产生出张力,这些张力又为某种一般化的冲突(generalized conflict)提供了基础,只有通过支配性的价值系统或经济结构中的主要转变才能够解决这种冲突。例如,这种导致结构及其要素的再生产中的基础性变迁的分裂性冲突,正是斯梅尔塞在其《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中的分析对象。冲突理论家们提出的批评那些似乎能够在帕森斯式理论内部给予解答。

405

(第4—5页)

泰勒的评论再次表明，和冲突论理论家相比，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们常常会展现出更高程度的理论深刻性。的确，一个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将不得不拒斥那些对于冲突理论而言已经成为其主要合法性的理论依据：例如，宣称系统或均衡模型内在地具有对于经验稳定性的承诺；或者这种观念，即只有工具性的、反规范性的行动，才能够将关于对抗性的和分裂性的社会群的描述连接起来。我在第二卷的结论部分对这种观点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论述。

102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本章注7)，第292页。

103　韦伯为其宗教社会学论文集撰写的"作者导言"，是对理性化的这种多维探讨的最佳呈现。尽管这是韦伯最后写的论文之一，但却同《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英译本(纽约，1927，第13—31页)一道出版，成为韦伯著作中最早译成英文的著作之一。(帕森斯英译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一版的出版时间为1930年。——译者)

104　因此，斯梅尔塞将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结论部分所提出的关于理性化的论点置于"经济分化"的脉络之中：

> 韦伯指出，在20世纪初，资本主义系统已经获得了高度的发展，它因此不再需要来自禁欲主义新教的推动力。凭借对大部分的西方社会的征服，资本主义已经牢固地确立了其自身的制度基础和世俗价值系统——经济合理性。它的世俗经济价值对于它们在经济革命的那些较早的、不太稳定的岁月里所获得的"终极"辩护不再有进一步的需要。这些分化路线构成了宗教价值的世俗化。在同一分化过程中，其他的制度领域(经济的、政治的、科学的，等等)，也开始更加密切地确立起它们自身的基础。(尼尔·J.斯梅尔塞，《社会学解释文集》，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8，第135页)

然而，从这种论述看，显然，斯梅尔塞所要论证的是：韦伯本人实际上提出了下述观点，即"分化"不过是对韦伯的观念的一种直接转化，而非对韦伯式理论的一种理论重建和综合。当然，对韦伯的变迁理论的这种探讨所遵循的是帕森斯自己的路线，因为帕森斯不断否认他以任何实质性的方式更改了韦伯式分析。同他对韦伯的一般政治社会学及宗教社会学的分析一样，帕森斯对韦伯的

变迁理论的论述同样如此。

通过将韦伯的理性化理论与不同的预设层次及意识形态层次上的命题联系起来，帕森斯的分化理论实际上在每一个要点上都对前者进行了转变；尽管存在着这种事实，但帕森斯依然认为他的理论不过是提供了一种对于韦伯的洞见的更为有效的表达方式而已。在某种意义上，这种否认代表着帕森斯对"传统的"智识权威的尊重，我在多个地方都指出过这种反应。在另一种意义上，这种认同代表着根据汇通主题来改写社会学理论史的一种尝试。最后，帕森斯论证韦伯的理路实际上就是他自己的进路的做法，也构成了帕森斯本人的一种微妙的反叛形式。哈罗德·布卢姆已经相当有效地阐明了这种模棱两可——诗歌领域里表现出来的模棱两可：

> [在伟大的诗人中间，存在着]一次胜利的现象——在后来诗人的作品里，前驱者被放到这样一个位置，使得他的作品中的某些章节看上去似乎并没有预示后来诗人的来临；反过来，倒是这些章节本身却应归功于后来诗人独立获得的成就，甚至还必然地会被后来诗人更伟大的光芒所削弱。……伟大的死者回归了，但打着的是我们的旗号……丁尼生的《圣杯》(The Holy Grail)描述的惨相里，当珀西弗尔单枪匹马踏上毁灭性探索的旅途时，我们可能会朦胧地感到：这位桂冠诗人似乎受到[爱略特的]《荒原》(*The Waste Land*)的过分影响。(《影响的焦虑》[纽约，1973]，第141—142页)

在解读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时，帕森斯和斯梅尔塞想使我们相信，我们实际上是在解读他们在其《经济与社会》中对于变迁的描述。

105 艾森斯塔德在描述那些产生了帝国官僚制的张力时，这些积极的和消极的因素引起了他的注意。在将韦伯的家长制-封建制理论转变为帕森斯的分化研究时，艾森斯塔德写道："当主要的社会领域和群体变得日益自主并与其他制度系统及群体区分开来，当它们变得不是那么相互镶嵌在一起，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就不再能够仅仅或主要靠它们内在的、共同的或互补性的机制来调节。"自主性和自由的增长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某种群体整合到整体社会中以及群体对社会的忠诚"根本不"像在不太分化的社会中那么不证自明"。然而，与此同时，"不同类型的群体的兴起(每种群体都具有不同的结构与问题)，阻止了对它们的相互关系的整齐划一的调节"(《帝国的政治系统》[本章注68]，

第170—198页)。

106　帕森斯,“权威、合法化与政治行动”,载其《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本章注47),第170—198页。

107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58),第56—64页。

407　108　帕森斯,“导言”,载马克斯·韦伯,《宗教社会学》(波士顿,1963),第ix—lvii页。在这篇导言中(再次是隐含地),帕森斯将韦伯对于宗教的历史发展的讨论与他自己的文化分化及社会演化理论连接在一起。就帕森斯对文化发展的陈述以及他对其与韦伯理论的关系的描述而言,该文是他最重要的论文之一。

109　唐纳德·N. 莱文在其论文“合理性与自由:马克斯·韦伯及超越”中,非常恰当地提出了韦伯著作中的这个问题。

> [这种]韦伯式论证似乎最缺乏对自主决策的社会心理背景的关注……对于他的看法的最深刻的纠正,也许就在于吸纳亚里士多德和涂尔干这样的思想家视为基础的那些假设:人类自主的道德判断能力必须基于非理性基础上的性格习性(habits of character),在人类具有进行成熟的慎重选择的完全能力之前,这种性格习性就被熏陶而成了;持续的社会支持与主体合理性及自由的能力之间具有最高的相关性。(《社会学探究》,第51卷,1981,第5—25页,引自第23页)

帕森斯那基于对涂尔干与弗洛伊德的综合的社会化理论,就是以这种方式来补充韦伯的个体自主性理论的最明确的和意义深远的尝试。

110　参见菲利普·里夫在《弗洛伊德:道德家的心灵》(纽约,1959,第281—328页)中对这些著作的比较。

111　在这一点上,下述情形并不是非得指出来不可:因为帕森斯通过下述方式来“解读”其古典前辈们的著作,即以后者来补充我在本章最后部分所呈现的作为他自己的原创性贡献的分析,所以他总是将他与其前辈们的这些比对掩饰起来。例如,这种“解读”就是帕森斯为其英译韦伯的《社会与经济组织理论》(纽约,1947)撰写的“导言”的目的所在,这也是他在1960年撰写的“涂尔干对社会系统整合理论的贡献”(本章注43)一文的隐含的目的。尽管这两篇论文代表着对社会学的创建者的两种最杰出的解释,但也必须将它们视为当之无愧的社会学的变迁理论。帕森斯的这些令人印象深刻的“解释”已经培育出数代韦

伯派和涂尔干派的解释者，这些解释者在帕森斯本人确立的基础上就古典大家的意义展开争论，并因此隐含地论及帕森斯理论本身；这种事实已经使得我们很难看清帕森斯的解释所具有的原创性和独特性。这种受帕森斯所激发的(Parsonian-inspired)二手解释的最令人难忘的例子有：在对涂尔干的解释方面，像贝拉的"涂尔干与历史"(《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4卷，1959，第447—461页)，以及他为其选编的《埃米尔·涂尔干论道德与社会》(芝加哥，1974)一书所撰写的导言；在对韦伯的解释方面，像沃尔夫冈·施路赫特对韦伯的历史理性化理论的论述(例如，"理性化的悖论"和"价值中立与责任伦理"，载京特·罗特与施路赫特，《马克斯·韦伯的历史观：伦理与方法》[伯克利与洛杉矶，1979])，以及艾森斯塔德为其选编的《马克斯·韦伯论卡里斯马与制度建设》(芝加哥，1965)所撰写的导言。这些具有创造性的解释者的相关论著都经过了帕森斯的分化理论的直接过滤。在这种意义上，它们可以称得上是精耕细作(elaborations)，尽管这每一种论述同时也以重要的方式超越了帕森斯的解释框架。 408

第六章

1 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学中系统的理论的当前状况与前景"，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纽约，1954)，第238—274页。

2 S. N. 艾森斯塔德和M. 屈里拉鲁的《社会学的形式：范式与危机》(纽约，1976)一书，是对于社会学中那种尽力维持一种对理论化的开放的、多层次的探讨的最好的历史性讨论。参见我对该书的评论，《当代社会学》，第6卷，第6期(1977年12月)，第658—661页。

3 也可参见帕森斯后来在《社会系统》中的相关论述(纽约，1951，第335—348页)。

4 参见我在第一卷中(第20—30页)对这些思想家的讨论。

5 对于帕森斯的讨论中的这个部分的分析，参见第二章第1部分。

6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纽约，[1937]1968)，第11页。

7 同上书，第4页。

8 关于这种观点，参见肯·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伦敦，1977)，第16页。

9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11页。

10 同上书,第347、362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1 同上书,第362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2 同上,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3 同上书,第347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4 关于科学中理论转变的"积累主义"视角及其在当代实证主义的立场中的重要作用的讨论,参见第一卷(例如,第6—8、181—182页)。

15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52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6 对于逻辑经验主义的思想与逻辑实证主义的思想之区分的专门讨论,参见第一卷,第19页以下。逻辑经验主义者——可以将卡尔·波普尔视为其中的一个杰出代表,尽管他在某些方面是一个标新立异者——之所以与维也纳学派的实证主义者提出的严格对应模型决裂,是因为他们开始认识到,通过具体的和特殊的经验证据片段是不可能证实一种普遍规律的。逻辑经验主义者 409 承认更为一般的概念发展,而且出于证实的目的,他们提议通过将各种类型的原理"连接"起来的方式去弥合一般规律与特殊事例之间的鸿沟。尽管如此,他们仍强烈地主张,理论与事实之间的区分是清晰看见的,而且事实能够一劳永逸地对理论予以干净利落地验证。波普尔认识到这样的证实是不可能的,并提出那些连接起来的原理只对一般规律和图式的证伪有用。尽管波普尔的"证伪主义"(falsificationism)比其经验主义取向的同仁的"证实主义"(verificationism)更为现实,但他继续坚持理论与事实之间的站不住脚的区分。依我看,就此而论,帕森斯犹疑不定地摇摆于这种一般的"经验主义"立场与真正的后实证主义立场之间;在后者那里,基于客观性的理论与事实之间的区分瓦解了——这是我在第一卷(第18—30页)中提出的观点。在《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诸理论》(纽约,1981)中,斯蒂芬·P. 萨维奇以一种类似的方式论述了帕森斯的知识论的"悖论"。在论及帕森斯在理论上对系统模型的坚持时,萨维奇问道:"我们如何知道行动采取系统的形式?——因为社会学[亦即理论]告喻我们,这是实际情形。但我们此后也被告知,[真实的]事实秩序(诸行动系统)是那种知识的条件。"(第88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7 H. 斯图亚特·休斯在《意识与社会》(纽约,1958)中,对这种代际视角(generational perspective)给予了最好的历史证明。尽管这部著作受到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的结构》的强烈影响,但它对这个时期的智识史的看法与前者很不相同。

18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14页(作者引述有误,引文实际上在第12

页。——译者)；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9 在帕森斯与爱德华·A. 希尔斯、卡斯帕·D. 内格勒、杰西·R. 皮茨编著的《社会的理论》(纽约,1961)中,这种汇通性主题的人为属性得到了最为有效的阐明。这部篇幅巨大的读本将前帕森斯时期的社会理论组织为帕森斯式行动理论的不同部分的预期或预兆。作为对不同的理论表述的一部汇编,这部著作并非没有旨趣;而且适当地看,人们可以提出这样的论点,即早期理论的那些最重要的要素可以在不同要点上"嵌"入帕森斯的综合框架。但是这是一种分析性而非历史性的论证。然而,考虑到帕森斯对于汇通性的经验主义取向的研究,《社会的理论》中的论证就具有了一个明确的历史方面:通过经验上和概念上的进展,早期的那些社会理论逐步发展到现代的、帕森斯式的理论。当然,帕森斯意识到这种论证暗含着一种到目前为止还完全不存在的理论共识。不过,帕森斯并不是将当代现存的(理论)冲突与竞争性的预设承诺联系起来,相反,他仅仅将其归诸他自己的理论发现与社会学诸亚领域中的发展之间的暂时的裂隙。他在其1959年的论文"借助行动理论对心理学理论的一种探讨"中 410 提出了这个论题:

> 当行为科学成熟时,这些学科就不会继续成为众多竞争性的理论解释"流派"的领域,而是趋向于会聚到一种逻辑上整合的、同时又高度分化的概念图式之中……(在这种概念图式中)那些曾经被认为属于某一特殊领域的竞争性的和不相容的理论流派,将被证明是一种更为一般的理论的诸特殊情形,每一个流派都可以在它自己的限度的范围内得到富有成效地应用。(载西格蒙德·科赫编,《心理学:一种科学研究》[纽约,1959],第三卷,第703页)

20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17章。

21 同上书,第697页。

22 同上书,第721页。

23 至于从后实证主义的视角来理解科学客观性,参见我在第一卷(第113—126页)中的讨论。

24 帕森斯,"文化与社会系统导言",载《社会的理论》(本章注19),第963—993页,引自第965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25 同上。

26　帕森斯,“作者的观点”,载马克斯·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伊萨卡,纽约,1961),第311—363页,引自第340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27　同上书,第339页。

28　布莱克,“关于帕森斯理论的若干问题”,同上书,第268—288页,引自第265页。

29　例如,参见阿瑟·L. 斯廷奇库姆,《建构社会理论》(纽约,1968),第6页。

30　帕森斯,“社会学理论的前景”,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1),第348—369页,参见第352页。该文最初发表在乔治·古尔维奇和威尔伯特·E. 穆尔编,《二十世纪社会学》(纽约,1945)。

31　帕森斯,“社会学中系统的理论的当前状况与前景”(本章注1),第216—217页。

32　帕森斯和爱德华·A. 希尔斯,“价值、动机与行动系统”,载帕森斯和希尔斯编,《迈向一般行动理论》(纽约,1951),第37—278页,参见第50页。

33　同上书,第60页。

34　我在第二章第5节描述了这种渗透到帕森斯著作中的关于“系统的理论”的替代性探讨。

35　帕森斯和希尔斯,《迈向一般行动理论》,第50页。

36　帕森斯,“社会学中系统的理论的当前状况与前景”(本章注31),第216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37　帕森斯和希尔斯(本章注32),第50—53页。

38　同上书,第50—52页。

411　39　关于这种偏离帕森斯早期的、更为具体的理论而迈向他的更为一般化的和更具原创性的概念化的运动,参见我在第三章第1节的讨论。关于这种运动与交换模型的具体产生的关联性,参见第四章第1节的论述。

40　帕森斯和罗伯特·F. 贝尔斯,“行动空间的诸维度”,载帕森斯、贝尔斯和希尔斯,《行动理论工作文稿》(纽约,1953),第63—110页,尤其是第102—103页。

41　同上书,第109页。

42　帕森斯,“借助行动理论对心理学理论的一种探讨”,载西格蒙德·科赫编,《心理学:一种科学研究》(纽约,1959),第三卷,第709页;着重号为引者

所加。这段引文所引述的文章发表于帕森斯在交换理论方面取得突破的6年之后,但是它依然以一种高度图解式的方式来表达帕森斯从一开始就采取的对于新理论的自然主义的发现的态度。帕森斯首次提出交换理论的论文中也显著地表达了这种态度。在此,交换理论与古典力学的类比是完全明确的:

> 如果我们迄今为止已成功地确定了一种空间、必须安置在这个空间中的诸单位、这个空间中的位置变化的性质,以及最后,诸单位的系统——和系统一样,这些单位也被认为是相互依赖地运动着,这种运动与位置、方向及位置变化的速度相关涉;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我们是否处于一种去表述支配着这些系统的均衡的某些一般条件之位置上。这实质上意味着,通过对某种系统的"规律"的表述,即关于均衡化过程之性质的某些基础性的概括,就能够应用它们推演出那些将要在系统中发生的变化的性质和方向。(帕森斯和贝尔斯,"行动空间的诸维度"[本章注40],第99页;参见第345页)

8年之后,帕森斯借助于行动的"三个基本规律"来描述交换,但这种与古典力学的类比还原样保持着("作者的观点"[本章注26],第344页)。

43 同上。

44 帕森斯和贝尔斯(本章注40),第103页。

45 帕森斯,"作者的观点"(本章注26),第345—346页。

46 "借助行动理论对心理学理论的一种探讨",第702—704页。关于S-R-S,帕森斯所指的是刺激-反应层次。

47 当伯沙迪描述帕森斯对于其交换理论的态度时,他很好地刻画了帕森斯的这种抱负:

> 这种理论必定会……产生出他[帕森斯]所关注的所有"对象"——要素与系统——的充分条件、解释;并表明,如果没有他的(理论)框架,这些解释都是……不可思议的。而且不用给他的框架添加一些"非派生的"(underived)范畴,他也一定能够做到这一切;否则,这个框架的全部要点就会丧失。(哈罗德·J. 伯沙迪,《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纽约,1973],第124页)

412

48　参见第5章第1节运用这些术语对社会化理论所做的一种分析。

49　关于帕森斯借助一般性的不同层次上的指涉对政治交换与整合性交换的探讨,参见第四章第3、4.3节的讨论。

50　关于默顿对于一般化理论的需要的模棱两可的承认,参见第一卷的讨论,第11—15页。

51　罗伯特·K.默顿,"论社会学的中程理论",载其《论理论社会学》(纽约,1967),第39—72页,参见第45页。

52　沃尔夫·海德布兰德曾经有过这样的描述:帕森斯"把分析的概念系统与分析的[经验]对象等同起来"的做法产生了"历史与经验过程同逻辑过程的具体化(reification)",他实际上很好地表达了这个问题(尽管其表达方式极具辩论性)。

> 因此,对于具体历史中的社会及过程的分析变成了"系统分析"中的某种演练,这不过是某种预先界定好的概念复合体和预先形成的结构的符号性转换而已。("关于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的评论",《当代社会学》,第1卷,第5期[1972],第391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然而,海德布兰德未能认识到,虽然他所描述的是帕森斯著作中的一种倾向,但这种倾向肯定没有穷尽他的整个方法论;我希望我在前五章的分析充分展现了这种缺憾。的确,帕森斯的元方法论的所有批评者实际上都具有这种片面性;尽管这些批评者常常会提出一些有价值的观点,但却忽略了帕森斯的探讨所具有的双向的(two-directional)面相,恰恰是这个部分确定无疑地代表了他对社会学做出的最持久的贡献。

另一方面,赞同帕森斯的元方法论的解释者们通常则十分坚定地支持这种双向探讨的另一面,忽略了帕森斯的立场中的张力以及张力经常产生出的破坏性后果。直到最近,这些赞同帕森斯理论的评论者还完全接受帕森斯本人对于他作为一位经验科学家的自我描绘(例如,参见温斯顿·怀特,《超越一致性》[纽约,1961],第70—100页;参照本卷附录,"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中存在的合并与化约")。在最早提出的对于帕森斯的辩护中,乔纳森·特纳采取的立场是比较注重多面的。他认为,帕森斯绝非不能达到实证主义者的那些严格标准,他从一开始就坚持认为科学首先必须通过产生出一种包容性的分析图式来获得"系统性的概念一致性"。只有在提出这种图式之后,才能够产生出经验上可

验证的诸命题。(《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霍姆伍德,伊利诺伊,1974],第 29—30 页)然而,这种描述忽视了帕森斯的理论抱负的其他部分;因为帕森斯的主张是:至少就交换分析而言,他的范畴系统也要成为命题性的和类似规律的(law-like)系统。针对实证主义者抨击帕森斯对一般化理论的关注,恩诺·斯万伯格做出了富有洞察力的批评,但他的批评中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帕森斯的确回避了实证主义的证实标准而赞同理论汇通和内在一致性标准("帕森斯理论中的两个秩序问题:一种来自内部的分析",《社会力量》,第 49 卷,1971,第 569—581 页,尤其是第 571 页)。然而,斯万伯格忽略了帕森斯的这些在非经验的"证实"标准方面的努力存在着的大量问题,亦即我在本章所描述的形式主义和演绎主义(deductivism)的倾向。

413

哈罗德·J. 伯沙迪对帕森斯的元方法论的辩护,也许是近期出现的最有力的解释(《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纽约,1973])。伯沙迪证明了,帕森斯的理论侧重点与科学解释的一种特殊进路,即"覆盖法则"(covering law)模型的确是一致的。然而,伯沙迪并没有充分认识到,当以一种形式主义和演绎主义的方式来实现这种立场时所产生的诸问题。毫无疑问,正如伯沙迪所认为的,必须在先验理论(theoretical a priori)与经验实在之间确立起某种对应关系;但这里的要害在于,不能以一种合并的方式来直接确立这种对应关系。换言之,伯沙迪忽略了帕森斯对先验推理的运用中的"层次"问题。他太轻易地赞同帕森斯的主张,即牛顿的力学规律和"行动参照框架"的法则是类似的。然而,这种等同将一种实质上是哲学的、或者预设层次上的框架与一种更具命题取向的框架混为一谈;而且使帕森斯陷入相当大的麻烦之中的正是这种层次混同。帕森斯的目标的确类似于康德的先验综合(synthetic a priori),因为他相信,因为康德(的思想),某种先验的东西能够是客观真实的。然而,不能将这种康德式模型像应用于牛顿规律那样轻易地应用于行动理论中:它们各自的一般性层次差别太大。因此,这还不仅仅是某种覆盖法则本身的不充分性问题(如伯沙迪所认为的),问题在于帕森斯对这种模型的利用一直是混为一谈的。另外,事实上,帕森斯的确将这种对于覆盖法则的经验主义的追求与对于纯粹理论性的和一般化的论证之相对自主性的实证主义的强调所具有的某种强有力的因素结合在一起。

肯·孟席斯在其近期的解释(某种程度上遵循着这些理路)中指出,考虑到这样一种经验主义的科学模型的不可能性,去强调帕森斯的科学主义及其对某种"覆盖法则"的追求最终不过是徒费时间而已。相反,他选择强调的是帕森斯

著作中体现了他所谓的“开放纲领”(open program)——维特根斯坦式哲学或者更近期的伊姆雷·拉卡托斯的哲学的那种非实证主义意义上的——的维度。(《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本章注6],第1—26页)然而,由于忽略414 了帕森斯元方法论的新实证主义维度这个方面,孟席斯也就忽略了帕森斯著作中的一个主要的混淆因素。孟席斯的确讨论过“实证主义”,但他仅仅将其作为预设层次上的理性主义的一种形式。

最后,可以指出的是,帕森斯在1970年代中期其理论生涯迈向终点时,他表面上拒斥了他持有近40年的关于理论探讨的演绎主义的进路(“后记”,载马克斯·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再版,卡本代尔,伊利诺伊,1976],第364—370页;以及他对伯沙迪《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一书的评论,载其《社会系统与行动理论的演进》[纽约,1977],第122—123页)。然而,尽管他因为某种比较特别的、试错法(trail-and-error)的路径而拒斥对于科学发展的线性探讨方式,但他依然坚持认为,他的理论的每一个层次最终都是从他以前所阐明的较为一般的概念中推演出来的(“后记”,第366页)。

53 阿尔弗雷德·L. 鲍德温,“帕森斯式人格理论”,载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本章注26),第153—190页。

54 关于涂尔干的风格的这种独特性,参见史蒂文·卢克斯,《埃米尔·涂尔干》(纽约,1972),第31页;关于弗洛伊德著作中的举隅法,参见菲利普·里夫,《弗洛伊德:道德家的心灵》(纽约,1959)。

55 帕森斯、贝尔斯和希尔斯,“与动机、符号形成及角色结构相关的阶段运动”,载《行动理论工作文稿》(本章注40),第163—269页,引自第164—165页。这种引人注目的讨论并没有被完全忽略。例如,莱斯利·斯克莱尔评论说,这种讨论代表着“一种对科学主义的有害的抨击”(“帕森斯式社会学中‘功能先决条件’的命运”,《英国社会学杂志》,第21卷,第1期,1970,第30—42页,引自第36页)。但是斯克莱尔错误地认为这篇文章体现的完全是作者的个人风格(idiosyncratic)(“也许是因为与具有实验旨趣的(experimentally-minded)贝尔斯的接触而受到激发”[同上书]),并非例证了某种渗透到帕森斯的著作中的系统性的问题。鲍德温(本章注53)也因为帕森斯的类比性同构而对他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尽管这种批评局限于帕森斯的《家庭、社会化与互动过程》(纽约,1955)一书。

56 “与动机、符号形成及角色结构相关的阶段运动”,载《行动理论工作文稿》(本章注40),第189—202页,各处;也可参见贝尔斯,“小群体中的均衡问

题”,同上书,第116—162页。

57 帕森斯,“社会系统纲要”,载《社会的理论》(本章注19),第30—79页,参见第60—66页,引自第60页;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纽约,1956),第1—8页,各处。

58 因此,哈里·M. 约翰逊遵循帕森斯的理路,引入一种对于帕森斯的媒介理论的讨论,并将这种理论描述为“对于经济学的某种一般化”(“帕森斯理论中的一般化符号媒介”,《社会学与社会研究》,第57卷,1973,第208—221页,引自第208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59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符号性交换媒介”,载彼得·P. 布劳编,《社会结构研究的进路》(纽约,1975),第94—120页,引自第94—95页。这篇文章后来被收录在帕森斯的文集《社会系统与行动理论的演进》(本章注52)中。

60 例如,参见帕森斯,“论政治权力概念”,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纽约,1969),第352—404页;我的引述在第397—404页。关于近期对这种风格的专门运用,例如可参见,帕森斯和杰拉尔德·M. 普拉特,“专门附录:若干理论范式”,载其《美国大学》(剑桥,马萨诸塞,1973),第423—447页。 415

61 罗伯特·F. 贝尔斯,《互动过程分析》(纽约,1951)。

62 这种观点最初出现在1953年出版的《行动理论工作文稿》中,而《经济与社会》直到3年后(1956年)才出版。

63 关于这种经济类比及其在政治媒介中的应用之间的差别的一个很好的讨论,参见布利斯·C. 卡特赖特和R. 斯蒂芬·沃纳,“媒介不是讯息”,载简·J. 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纽约,1976),第639—661页,尤其是第645页。

64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57),第69—70页。

65 关于帕森斯的模式变项用法的这些方面的讨论,参见第三章第2、3节;第五章第2节。

66 关于(模式变项的)这种由来,参见帕森斯和贝尔斯(本章注40),各处;帕森斯、贝尔斯和希尔斯(本章注55),第163—269页。也可参见帕森斯,“模式变项再探:答复罗伯特·杜宾”,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纽约,1967),第192—220页。

67 在帕森斯的《社会系统》(本章注,第347页)和帕森斯与希尔斯编著的《迈向一般行动理论》(本章注32,第86页以下)中,我们可以发现这种关于模式变项的形式主义化约的一些早期的倾向。

68 事实上,只有那些关于文化型构(cultural configurations)的分析才在经验的意义上来讨论模式变项,其中,模式变项表现为某种交换系统的诸维度(罗伯特·N. 贝拉,《德川宗教》[波士顿,1957];雷纳·C. 鲍姆,"德意志帝国的价值观与民主",《社会学探究》,第 38 卷,1968,第 179—186 页;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本章注 6],第 68—89 页)。换言之,即使是在交换分析的脉络中,各种模式变项组合也依然保留着其文化指涉;它们和交换模型这样的多维模型之间不存在内在关系。我们可以在下述事实中看到模式变项与交换模型之间不相干的关系的一种迹象,即帕森斯自 1960 年代之后在其系统性的著述中从未提及这些模式变项。因此,在"社会系统纲要"(载《社会的理论》[本章注 19],第 30—79 页)这篇重要文章中,帕森斯对于交换模型进行了详细的阐明,但并没有援引那些据说交换模型就是从中推演出来的基本模式变项组合。

69 我所相信的是,一种对于从帕森斯的中期著作(模式变项图式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到晚期著作,尤其是交换模型的转变的比较精确的、形式主义程度较低的分析,参见我在第四章第 1.2 节的讨论。

70 乔治·A. 伦德伯格,"社会学中的自然科学趋势",《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61 卷,1955,第 191—212 页;威廉·卡顿,《从泛灵论社会学到自然主义社会学》(纽约,1966),第 225—231 页。

416

71 赫尔穆特·R. 瓦格纳,"视域的置换:小型和大型社会学理论之关系中的一个问题",《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69 卷,1964,第 571—584 页。

72 威廉·加姆森,"关于帕森斯《政治与社会结构》的评论",《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36 卷,1971,第 523 页;卡特赖特和瓦格纳(本章注 63),各处。

73 帕森斯,"模式变项再探:答复罗伯特·杜宾"(本章注 65。应为注 66。——译者)。关于杜宾的原文,参见"帕森斯的行动者:社会理论中的连续性",《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5 卷,1960,第 457—466 页。

74 杜宾最初提出这个论题时指出,随着交换理论的提出,帕森斯"转变了他从社会系统问题的立场来分析社会行动的注意力"。模式变项图式是"从行动者的观点'从外部看'社会系统",而帕森斯晚期的交换模型则是"从社会系统的视角来'俯视'个体行动者"。杜宾坚持认为,这后一种视角"试图在社会系统与个体行动者之间确立起一种直接的和强制性的关联"。("帕森斯的行动者:社会理论中的连续性",第 462—463 页)我们可以在下述事实中看到这种最初的误解——这种误解本身部分地源自帕森斯自己那受经验主义启迪的"内部操

控”(internal manipulation)策略——的影响，即于尔根·哈贝马斯在20多年后还引述帕森斯的模式变项图式的转变以及(的确是)杜宾的原初讨论，作为帕森斯从解释学向客观主义的系统理论转变的证据。哈贝马斯写道：“帕森斯决定将行动的诸分析成分分配给(系统的)某种基本功能。”他坚持认为，这种决定“使得帕森斯不可避免地要对迄今为止还处于核心地位的模式变项予以重新解释”；并补充说，帕森斯“是在与杜宾的争论过程中完成这种修正的”。他继续写道：

> 引入这些抽象的决定的替代性选择[亦即模式变项]的目的是要说明，从某种普遍视角看，文化价值如何能够被化约为有限数量的参照模式。在帕森斯放弃了行动理论的视角之后，模式变项也就失去了其特殊的意义。现在的问题不再是行动取向的文化决定问题。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能够直接从系统形成过程中推演出行动者的决定。(“塔尔科特·帕森斯：理论建构的难题”，《社会学探究》，第51卷，1981，第173—196页，引自第189页)

即使是本人即为一名系统理论家的尼克拉斯·卢曼，也受到模式变项的起源论证的误导。卢曼试图借助于内在操控的模式变项组合来解释交换，并得出如下结论(这个结论在我看来是十分正确的)：比较帕森斯的交换－模式变项模型与其早期比较简单的模式变项图式，我们会发现某些对于意义的理解来说很重要的东西已经丧失了。卢曼写道：“问题不是格子(grid)所代表的关联性[亦即交换模型]是否存在或者是否能够必然地显示出来，毋宁说，我们必须询问的是，由于被置入某种格子的形式中，以什么方式使它们可以进入理论之中。”为了确定这些关联性，卢曼遵循帕森斯关于模式变项之起源的说法而转向模式变项图式：“依据这种图式，关键点似乎是模式变项，或者建构性的二分法所占据的位置”，因为“它们指明了格子中的方格是如何被解释的”。然而，他得出的结论却是：借助于关于模式变项在新的交换模型中的位置，“我们失去了以一种统一的方式在格子内部来运用这些模式变项的能力”；而且因为这个理由，“那些清晰的二分法开始消解了”(“塔尔科特·帕森斯：一种理论的未来”，载卢曼，《社会的分化》[纽约，1981]，第47—65页，引自第56—57页)。这是卢曼公开宣布的拒绝接受帕森斯的交换模型的主要理由之一。 417

75 萨维奇(本章注16)，第164页。

76 沃尔特·L. 华莱士,“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载华莱士编,《社会学理论》(芝加哥,1969),第1—59页,参见第40、44页。

77 孟席斯(本章注6),第73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78 同上书,第77页;参见第83—86页。

79 利昂·梅休,“现代社会中的先赋性”,《社会学探究》,第38卷,1968,第105—120页,引自第107页。

第七章

1 关于“合并”(conflation)概念及其与近期关于哲学和科学社会学的争论中的诸论题的关系的广泛讨论,参见第一卷,第24—63页。关于对当代非帕森斯派之间的理论争论中对合并策略的广泛依赖,参见第一卷,第64—112页。关于这些早期对合并的表述的一个相对简洁的概述,参见本卷“前言”。关于对帕森斯的理论的解释中的合并问题,参见本卷“附录”。

2 参见第三章第1节对于这种对功能主义的分析进路的讨论。帕森斯1945年发表的这篇论文题为“社会学中系统的理论的当前状况与前景”,载帕森斯,《社会学理论文集》(纽约,1954),第212—237页。

3 帕森斯,《社会系统》(纽约,1951),第26—36页;戴维·F. 阿伯利等,“社会的功能先决条件”,《伦理学》,第九卷,1950,第100—111页。

4 帕森斯和尼尔·J. 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纽约,1956),第16页。

5 关于帕森斯对于作为其预设层次上的综合之具体化的交换模型的看法的分析,参见第四章第1.3节。

418 6 帕森斯和杰拉尔德·M. 普拉特,《美国大学》(纽约,1973),第10页。

7 同上。

8 同上。

9 同上书,第11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10 同上书,第12页。

11 同上书,第13—16页。关于将适应-目标达致-整合-模式维持框架置于系统模型本身的脉络中的类似论证,参见帕森斯,“社会系统纲要”,载帕森斯等编,《社会的理论》(纽约,1961),第60—79页;以及“关于社会学中的一般理论的若干问题”,载其《社会系统与行动理论的演进》(纽约,1977),第229—

269页。

12 关于作为行动和秩序的外在环境的“条件”和“终极实在”的讨论，参见第五章第3.2节。

13 关于帕森斯对制度化个体主义的这些先决条件的讨论的分析，参见第五章第2.1和3.2节。

14 孟席斯展现了帕森斯在其对于交换模型的阐述中是如何在系统指涉和个体指涉之间不断地来回转变的，从而巧妙地阐明了这种混淆（肯·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伦敦，1977]，第151—153页）。他将这种个体主义的指涉与帕森斯的系统语言的理想化联系起来。相反，我所主张的是，唯心主义和个体主义两者都是从帕森斯著作中的其他那些更具基础性的张力中产生出来的。

迪安·格斯坦在其“关于帕森斯的行动理论之连续性的一个注解”（《社会学探究》，第45卷，第4期，1975，第11—16页）中，对于帕森斯的交换理论——该理论体现的是与某种“个体化的”、手段-目的选择相关的阶段运动——给予了最为清晰的阐述。不过，与我在此提出的视角相反，格斯坦认为这种阶段运动的侧重点与帕森斯（对交换理论）的用法的其余部分是一致的。

15 关于帕森斯对韦伯的批评，即后者对功能主义的理解忽略了模型与参照框架之关系中的可变性，参见第三章第1节。

16 帕森斯，《社会系统》（本章注3），第十章。也可参见爱德华·C.德弗罗在“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载马克斯·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伊萨卡，纽约，1961]，第1—63页）一文中对这一章的讨论。

17 参见马特尔的批评：“大部分的帕森斯式图式中都弥漫着含糊性，这导致了对其有效的经验范围的典型夸大。”马特尔认为，这种情形产生的结果是：帕森斯未能“考虑到……对于那些单个情形的分类操作”，他“对于经验调查的普通层次的理论性陈述和事实性陈述之间关系的整个问题的普遍忽略。”（马丁·U.马特尔，“早发性学术痴呆症：帕森斯多维系统语言反抗（1958—1968）的目的、优点和范围”，载赫尔曼·特克和理查德·L.辛普森编，《制度与社会交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乔治·C.霍曼斯的社会学》[印第安纳波利斯，1971]，第175—211页，引自第180页注6） 419

18 关于这种对于心理系统、社会系统及文化系统的构想的分析，参见第三章第3.1节。关于用控制论的术语来表达这些系统之间的边界关系的讨论，参见第四章第1.3节。

19　帕森斯在其《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6,第28—29页)中,第一次讨论了用交换模型来安排一般行动系统的四个子系统的关系。他在其"关于社会学中的一般理论的若干问题"(本章注11;这篇文章首次发表于1970年)一文中,首次以图式的形式来表达这种关系。

20　在1960年代晚期,帕森斯开始通过对实际的输入-输出关系的具体化来对这种"一般行动"层次上的交换进行形式化(《美国大学》[本章注6],尤其是33—102、423—447页;也可参见帕森斯,"关于社会学中的一般理论的若干问题"[本章注11])。尽管这些结果在经验的意义上通常极富启发性,但是我们此处指出的那些问题却严重地贬低了这种"一般行动"层次上的分析。

21　参见我在第三章第3.1节对这种认知-表达-道德划分的预设性指涉的讨论。

22　帕森斯在其"文化与社会系统导言"(载帕森斯等编,《社会的理论》[本章注11],第963—993页,参见第967—970、982—984页)中,首次提出了这种用交换模型来排列文化的诸要素;在帕森斯和普拉特合著的《美国大学》(本章注6,第436页)中,第一次用图式的方式将这种排列呈现出来。

23　同样可以说,帕森斯的学生们在文化分析方面所做的努力也依赖于这种形式上的交换模型。迪安·R.格斯坦的"文化行动与海洛因瘾"(《社会学探究》,第51卷,1981,第355—370页)一文就利用了帕森斯的文化交换理论,该文也是关于海洛因瘾的文化维度的一种引人注目的分析。(更为一般的分析,参见格斯坦1975年的博士论文,"海洛因兴奋状态:一篇行动理论工作文稿"[哈佛大学])不过,虽然我们可以看出A-G-I-L图式使得格斯坦能够梳理出文化经验的不同维度,但是帕森斯原初的交换模型的实质性的、预设性的逻辑则一点没有彰显出来。

只需将克利福德·格尔茨的论文"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系统"和"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文化系统"(载于其《文化的解释》[纽约,1973],第87—125、193—233页)与帕森斯较早的文章"文化与社会系统导言"(本章注19)予以比较,这种形式主义的掩饰所表现出来的问题即可明了。格尔茨在其如今已很著名的讨论中,几乎完全依赖于帕森斯关于符号系统的概念性区分以及认知-贯注-道德区分;他也遵循帕森斯关于这些要素中的文化分化的历史过程的经验性讨论。420 然而,格尔茨的论文与帕森斯的文章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因为格尔茨并没有通过将其论证包裹在这种交换模型之中而使之具体化;结果,格尔茨能够保持与所关涉的实际经验逻辑和预设逻辑的密切关联。罗伯特·N.贝拉论宗教的著

作则代表了另外一种与帕森斯的理论的富有启发性的对照。在一篇写于1955年但首次在他的《超越信仰》(纽约,1970,第260—288页)中面世的早期论文"宗教的系统研究"中,贝拉遵循帕森斯的合并倾向,并通过交换模型的形式化而将多维性的、功能主义的推理应用到文化研究中。在其晚期论文中,贝拉在放弃这种形式主义的同时,不仅保留了帕森斯的预设及模型层次上的承诺,而且保留了对于文化因素与社会因素之中的分化的关注(例如,参见"宗教演化",同上书,第20—50页)。

24 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第65页。

25 帕森斯,"认同在一般行动理论中的位置",载C. 戈登和K. J. 格根编,《社会互动中的自我》(纽约,1968),第1—23页。

26 这种相同的观点——尽管交换模型具有形式主义的特征,但运用交换模型对于人格的分析产生了重要的洞见的原因却并不在于这种特征——也适用于帕森斯后期的学生和追随者的许多著作。例如,参见查德·戈登极有意义的讨论,"自我的系统意义"(《社会学探究》,第38页,1968,第161—178页[本卷索引中,这篇文章的标题为"自我的系统性概念"。——译者]);以及理查德·明希在"从行动理论的视点看社会化与人格发展:埃米尔·涂尔干的遗产"(《社会学探究》,第51卷,1981,第311—353页)一文中,对于不同的发展理论的雄心勃勃的和具有深远意义的整合。

对于帕森斯后期的形式化的人格理论所产生的若干实质性的洞见的分析,参见居伊·罗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纽约,1975),第99—123页。

27 帕森斯,"组织理论的社会学研究进路"和"正式组织的一般理论的若干要素",载其《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纽约,1960),第16—58、59—96页。

28 帕森斯,"组织理论的社会学研究进路",第56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29 再一次地,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学家不能以令人感兴趣的方式将交换模型直接应用于关于组织的经验研究中(例如,参见R. 让·希尔斯[本卷索引中,该作者为Hill,索引为误。——译者],"组织作为社会结构中的一个构成成分"和"作为一种组织类型的公立学校",载J. J. 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纽约,1976],第805—828,829—856页)。然而,交换模型在这样的论制度的著作中的运用,与交换模型在宏观社会理论中的运用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的逻辑关系。例如,这种论制度的著作并不借助于控制论的、预设层次上的论题来探讨组织的过程与分化。与此相对照,这恰恰是阿米泰·埃茨奥 421

尼所采取的进路,他所遵循的是一种对于较为一般意义上的组织的帕森斯式探讨(《关于复杂组织的比较分析》[纽约,1961])。

30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4),第41—44页。

31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71),第71—74页。比较他的论文"比较研究与演化性变迁"(载伊万·瓦利耶编,《社会学中的比较方法:趋势与应用文集》[伯克利和洛杉矶,1971],第97—139页,参见第108—111页;该文重印于帕森斯,《社会系统与行动理论的演进》[本章注11])。

32　显然,正是这种主观随意的特性常常贬低了那些受到帕森斯的交换理论的最直接影响的著作,而这些著作在其他方面通常是极其成功的。斯梅尔塞在《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芝加哥,1959)中提出的那些具有重要意义的经验和理论上的洞见,无疑并不依赖于他依据交换模型而提出的工业与家庭的内部劳动的分化(理论)。虽然如此,这种(对交换模型的)应用还是占据了斯梅尔塞相当多的注意力,导致一系列常常显得相当武断的专门的、形式主义的讨论。例如,斯梅尔塞对工厂的模式维持活动的确定,涉及低层次的技术工人(第24—25页),这种描绘与将模式维持维度作为文化价值的载体的一般化定义没有什么关系;的确,和别的东西一样,这似乎受到填充一种空格子的需要的促动。斯梅尔塞后来对家庭功能的描述似乎同样是武断的,这种描述与其说受到在交换理论的一般化指涉的脉络中对家庭的某种独立思考的影响,不如说受到他对于经济理论和劳动力供给的经验关注点的影响(第160—163页)。

大约与此同时,威廉·C. 米切尔试图对美国政治系统的内部运行进行一种类似的形式化。米切尔认为"政治体(polity)不过是社会系统的一种微观共同体",并以一种同样随意的方式将交换模型应用到对政治活动的分析中。因此,立法履行的是保障支持的"整合"功能,行政职能则提供了目标达致的实际权力机制("政治体与社会:一种结构-功能分析",《中西部政治科学杂志》,第2卷,1958,第403—420页)。然而,由于预设层次上的指涉,这两种政治子系统并不能与对方区分开来,而且在两者之间实际上并没有发生交换关系。

贝拉对于他将交换模型应用于对"宗教行动"的分析——在这种分析中,伦理、崇拜体系、信仰以及宗教疗法模式都被系统地指派了功能性的意义——给予了相当专门性的说明,这种分析同样远离交换模型的较为一般化的意涵和意义(《超越信仰》[本章注23],第260—288页)。利普塞特和罗坎力图建构整合子系统的内部的、功能性的指涉,他们的努力揭示了同样的问题("分裂性结构、

422

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载利普塞特和罗坎编，《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纽约，1967]，第1—64页)。他们的分类图式——民族冲突的地域界限和文化界限之间的区分——真正的实质内容，与其说是在交换语言内部通过形式化来予以澄清的，不如说模糊难辨的；交换模型的一般化指涉完全不可能被直接操作化为地域的和文化的两极分化。

实际上，这些理论家在他们后来的著作中放弃了这些形式主义的图式，从而证实了这些合并性的努力的那种根本上的不相关性。斯梅尔塞在出版了他的第一部著作后，就从未在某种具体的制度层次上再次应用交换模型。米切尔在他最初的合并性努力成果发表四年后出版的《美国政体》(纽约，1962)中放弃了(交换模型的)技术性的细节，而以一种更加一般化的和令人满意的方式将交换模型应用到对政治系统的研究中。贝拉在其后来发表的许多论宗教的著名论文中，从未直接依赖他早期的形式分析。他将这篇早期论文(本章注23)描述为“一种对于宗教的科学研究中的主要理论问题进行彻底思考的努力；当时，我依然被帕森斯式理论图式的展开过程所吸引”(《超越信仰》，第260页)。同样，利普塞特和罗坎后来在论述现代欧洲的政治分裂的起源的论文中(参见第9—64页)，很少提及他们在其实质性的讨论的导论中所概述的那些专门的功能性工具。

不过，这些较少形式主义的表达依然渗透着交换理论所产生的那些实质性的洞见，那些完全将交换模型视为纯粹的形式主义而弃之不顾的人是不会理解这种事实的。例如，尼克拉斯·卢曼对于帕森斯在使用交换模型时所具有的那种特别的、自由漂浮的属性给予了正确的批评，对于那显得似乎是无止境的“需要在原初的格子的每一个方格内部重复格子框架”的做法进行了抨击，并十分正确地问道：“这种被重复的过程能够达到什么程度？”(“塔尔科特·帕森斯：一种理论的未来”，载卢曼，《社会的分化》[纽约，1982]，第47—65页，参见第57—58页)。然而，卢曼并没有看到当帕森斯的交换模型应用于社会系统时所具有的预设层次上的指涉，他认为帕森斯的交换模型完全是从系统思维而非对于行动的某种理解中推衍出来的(第54页)。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帕森斯的合并倾向恰恰助长了这种误解。

33　帕森斯和罗伯特·F. 贝尔斯，《家庭、社会化与互动过程》(纽约，1955)，尤其是第35—41页；帕森斯、贝尔斯和爱德华·A. 希尔斯，《行动理论工作文稿》(纽约，1953)，第63—70页。

34　关于这种分析，参见第五章第1.1节。

423　35　帕森斯,“家庭结构与儿童的社会化”,载帕森斯和贝尔斯(本章注 33),第 35—132 页,参见第 39—41 页。

36　帕森斯和詹姆斯·奥尔兹,“特别与社会化相关的人格运行机制”,同上书,第 187—258 页,参见第 198 页。

37　参见第三章第 4.3 节。

38　帕森斯、贝尔斯和希尔斯(本章注 33),第 237—245 页;以及帕森斯,“家庭结构与儿童的社会化”(本章注 35),第 39—41 页。

39　参见第三章第 4.2 节。

40　参见第五章第 1.2 节。

41　这种形式主义在帕森斯的修辞学中被清晰地展现出来。例如,在描述社会化的阶段模式时,帕森斯说到“要使它们适合于”他在几年前就已经概念化的交换模型(帕森斯和贝尔斯[本章注 33],第 40 页)。

这种对于帕森斯的合并性的形式主义(conflationary formalism)的一般分析,有助于解释那些通常由社会心理学家——他们在其他方面对帕森斯的分析的实质内容表示赞同——指出的不安。例如,鲍德温就《家庭、社会化与互动过程》的某个部分写道:

> 尽管一直是他论证的部分,但人们还是几乎不可能避开这种感觉,即帕森斯仅仅通过毫无道理地过度使用(straining)术语的正常意义来使发展过程适合于理论模型……似乎特别不幸的是,这种同构对于概念化的丰富性(fruitfulness)是不必要的……费力地去实现完全的类比的尝试掩盖了帕森斯所做出的对于社会化图景的贡献……对于一般图式所固有的那些价值而言,虚假的秩序井然和同构关系是一种实在太有效的掩饰。(阿尔弗雷德·L. 鲍德温,“帕森斯式人格理论”,载布莱克[本章注 16],第 153—189 页,引自第 167、170—172 页)

W. J. H. 斯普罗特是一位支持帕森斯理论的英国评论者,他更加直言不讳地提出了他的不满。在检视了无所谓的交换理论的预设性之后,斯普罗特就帕森斯晚期对社会化的分析评论如下:

> 我的烦恼是,我(在阅读帕森斯的著作时)太过频繁地遭遇到一个方格被划分为四个单元、并将适当的字母置于各个角落的情形;比方说,我在阅

读模式变项单元里的措辞时，它们对我而言似乎与模式维持根本不相关。我不得不感到，帕森斯就是这样来推销他的方格的，以至于他在论述任何主题时都要将其材料分成四组，并将它们随意置于那些绝大部分貌似合理的单元中。（“社会学基本原则（二）”，《英国社会学杂志》，第14卷，1963，第307—320页）

帕森斯式的形式主义有时可能近乎成为物神崇拜(fetishistic)。例如，在帕森斯及其合作者对交换模型进行集中阐述的时期，7这个数字实际上被应用到社会发展的每一个方面。贝尔斯在1955年出版的《家庭、社会化与互动过程》（本章注33）中指出，在群体决策过程中存在着七个阶段，从一个问题的提出到它的最后解决（“小决策群体中的角色分化”，第259—306页）。帕森斯和贝尔斯在同一部著作的接下来的文章中主张，这种群体现象类似于社会化过程中的规范产生所涉及的七个阶段，其中，人格从不满足发展到对父母的异议(parental objections)的新的内化（“结论：文化一般性的诸层次与分化过程”，第353—396页）。同年，贝尔斯在发表于《科学的美国人》（第192卷，第3期，1955，第31—35页）上的一篇文章中指出，一种类似“连锁性的七步序列”可以描述国家防空系统对敌机的雷达辨别和侦察所涉及的信息处理过程及决策过程。1956年，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宣称，“资源图表”（参见第四章第2节）——由生命周期的诸阶段构成，从出生到成人参与劳动力——也涉及七个步骤，这些步骤与小群体决策过程和社会化过程的诸阶段相类似或“同源”（《经济与社会》[本章注4]，第122页）。最后，在1959和1962年，斯梅尔塞通过论证行动的每一个要素（价值、规范、目标和设施）都具有一般性的七个层次，以及声称结构分化的每一个序列——从不满与社会控制到结构变迁——也涉及七个不同的阶段，从而扩展了这种命题（《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本章注32]和《集体行为的理论》[纽约，1962]）。这系列的指涉似乎植根于数字命理学(numerology)，绝非对真实的经验实在的反映。 424

42 参见阿瑟·L. 斯廷奇库姆，“关于交通事故的一种帕森斯式理论”，《社会学探究》，第45卷，1975，第27—30页。关于交换模型与帕森斯对人类境况的概念化，参见其《行动理论与人类境况》（纽约，1978），第352—433页。

43 E. P. 汤普森，“序言”，载于《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纽约，1966）。

44 斯梅尔塞，《集体行为的理论》（本章注41）；查默斯·约翰逊，《革命性变迁》（波士顿，1966）。

45　依据下面将要提及的批评,必须对这种观点给予特别的强调。帕森斯总是非常明确地利用系统模型的“均衡”形式,更具体地说,即他所谓的“动态均衡”(moving equilibrium)模型。依据这些术语,均衡是一个分析性概念,源自一个系统必须维持稳定或整合的那些假定的特征。(我在上文已经表明,冲突本身与动态均衡的维持并非是不一致的;而且如果系统指涉的是文化层次,即使是社会失衡也有可能与之相一致)因此,均衡是与经验世界的诸过程相比较的425 一个点,而非对经验意义上的稳定性本身的承诺。实际上,我们在前文已经指出,马克思本人就具有一种强有力的系统模型,这种模型严重地(即使是隐含地)依赖于这样一种观念,即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对均衡的要求(参见第一卷,第60—66页)。事实上,最近指出帕森斯的“均衡”概念(就其最清晰的形式而言)具有分化属性的约翰·G. 泰勒就是一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

> 像巴林顿·穆尔、福斯以及C. 赖特·米尔斯这样的作者所提出的批评认为,对于帕森斯式理论具有核心意义的均衡概念再生出一种本质上保守的研究进路,其中,秩序和稳定性在结构-功能主义分析的开端就被认为是经验上现存的;这些批评都……误置了……帕森斯反复批评的那种观念,即理论概念、事实和实际现象之间存在着单一的对应关系。和他的所有概念一样,均衡观念也具有一种实质上是启发式的(heuristic)地位;它不是一种轻易就可以观察到的现象,毋宁说是出于经验研究的目的而建构实在的一种手段。帕森斯绝非将社会均衡视为一种既定存在,他的方案是去考察:考虑到社会行动和互动中并通过它们不断地产生出的冲突,社会在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如何能够再生产出其自身。诸如均衡这样的概念就是提出这种问题的理论手段……因此,这种结论——帕森斯式理论就其内容而言必然会产生出一种静态的和保守的偏见,这是由于作为其主要概念之一的均衡所导致的——显然是不充分的。(《从现代化到生产方式》,[伦敦,1979],第5页)

当然,在前面的分析中,我已经对下述看法给出充分的证据:帕森斯对均衡模型的利用决不会阻止他认识和常常是精彩地解释经验意义上的冲突和动乱。因此,下面我将要论及的等于是帕森斯著作中对于均衡概念的分析地位的消除问题。泰勒认识到这种下降(slippage)确实发生了,承认“帕森斯有时对[均衡]概念的运用确实模糊了他在认识论上所确立的现象与概念(它们提供了关于这

些现象的某种理论知识）之间的区分”（第5页）。

46 关于将关注焦点置于像剥削这样的概念上和放到像均衡这样的概念上这两者之间的对比，参见阿尔文·W. 古尔德纳，“互惠性规范：初步表述”，《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5卷，1960，第161—178页。

47 参见第二章第2.2节。

48 帕森斯和爱德华·A. 希尔斯编，《迈向一般行动理论》（纽约，1951），第107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在其论证的纯粹预设部分，帕森斯对下述两个方面给予了对比：一方面是“诸组成部分的相互依赖性”，这是他对集体“秩序”进行概念化的一种方式；另一方面是随意性，他归之于个体主义的理论的一种与秩序无涉的（non-order）条件。因此，在这种预设层次上的论证中，他并没有将这种非随意的秩序（non-random order）或相互依赖性与某种特定的模型相等同。相反，他使这个问题处于开放状态，并且确实承认，像马尔萨斯或马克思关于集体秩序的制度性研究进路，可能与类似涂尔干那种对非随意性的功能性研究进路是一致的。（参见我在第二章第2节对于帕森斯关于秩序的讨论的这个方面的分析）然而，我在正文里再现的这种论证中，帕森斯否定了这种逻辑，宣称非随意的秩序必须与一种特定的模型，即系统-功能模型联系起来。因此，他将两种本应区分开来的分析层次合并在一起。 426

49 同上书，第107页。

50 帕森斯，“作者的观点”，载布莱克编（本章注16），第337页。

51 同上书，第337—338页。当帕森斯在下一页写道：“但是社会无序（social disorder）无疑是存在的：1960年夏末的前比属刚果（ex-Belgian Congo）的状况即为见证”（第339页），这种经验性的化约就变得完全清晰了。当然，依据他在预设层次上的定义，在前比属刚果发生的社会冲突肯定不是无序的一个例证——也就是说，在非随意性的社会安排的意义上的秩序是被当时的人们所接受的。[此处指的是“比属刚果”（Belgian Congo）在1960年的独立事件，该地区历史变迁复杂，动荡频仍，国名多次变更，现在国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译者]

52 同上书，第336页。

53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4），第16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54 同上，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55 帕森斯、贝尔斯和希尔斯,《行动理论工作文稿》(本章注 33)。

帕森斯在 1970 年代将模式维持系统重新命名为“信托系统”(fiduciary system),而非潜在性系统(latency system)。这种确认也透露出一种关于静态平衡(stasis)和均衡的显著的经验意涵。例如,他和普拉特在《美国大学》(本章注 6,第 8 页注释)的导论中写道:“一个社会的信托子系统是作为这个社会中的某些利益的一个托管人而发挥作用的……我们将在本书中论述的信托子系统部分所关注的是认知性的文化维度的托管关系(trusteeship)。”

56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 4),第 17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57 帕森斯、贝尔斯和希尔斯,《行动理论工作文稿》(本章注 33),第 210 页。

58 同上,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59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 4),第 50 页。

60 同上书,第 18 页。

61 除《经济与社会》外,帕森斯、贝尔斯和希尔斯在《行动理论工作文稿》(本章注 33)中、帕森斯在“社会系统纲要”(本章注 11)中也借助于均衡概念对整合进行了同样的经验主义取向的探讨。

因此,汉斯·P. M. 阿德里亚森斯的下述看法是错误的——他认为帕森斯将系统理论的分析范畴与经验意义上的均衡等同起来的做法是令人误解的,但 427 这种等同仅局限于其中期著作中,根本没有涉及其早期和晚期阶段对系统的概念化。例如,关于帕森斯的晚期著作,阿德里亚森斯写道:“功能概念(正如我们在此所使用的)缺乏稳定性与自动平衡(homeostasis)这些典型的结构-功能性意涵”(《塔尔科特·帕森斯与概念困境》[伦敦,1980],第 111 页)。相反,我试图表明,这种合并策略在帕森斯的整个著作中产生了含糊性。

62 德弗罗(本章注 16),第 34—37 页。

63 本顿·约翰逊,《现代社会学中的功能主义:理解塔尔科特·帕森斯》(莫里斯敦,新泽西,1976),第 29 页。

64 哈里·M. 约翰逊,“帕森斯理论中的一般化符号媒介”,《社会学与社会研究》,第 57 卷,1973,第 208—221 页,参见第 212 页。

65 钱德勒·莫尔斯,“功能必备条件”,载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本章注 16),第 100—152 页,引自第 144 页。

另外参见罗宾·威廉斯对帕森斯的评价,以及居伊·罗谢最近对帕森斯的

评价。尽管威廉斯认为,“帕森斯一再地和着重地想唤起人们对于这四种在分析的意义上分离开来的系统的每种系统内部的‘张力’和‘不一致性’的关注”,但他还是继续主张:

> 我们所考察的这种理论体的主要关切是对秩序、稳定以及均衡而非分裂性的或剧烈的变迁的解释,这一点依然是真确的。作为这种分析的出发点的基本模型是边界维持性系统(boundary-maintaining system)模型,其中,小规模的变迁以诸如恢复原先的事态这样的方式而被抵消,或者产生出“有序的”变迁(可推测的、渐进的和非剧烈的)。(罗宾·M. 威廉斯,“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同上书,第64—99页,引自第77页)

罗谢尽管指出了帕森斯常常利用交换模型来描述社会冲突,但他也承认帕森斯并没有“寻求一种对于他本人带入其系统之中的种种矛盾的动态分析”(居伊·罗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本章注26],第166页;比较迪克·阿特金森,《正统共识与激进抉择》[纽约,1971],第21—22页)。对于帕森斯将“均衡”与“秩序”这两个术语混为一谈的富有启发性的讨论,参见基思·迪克逊,《社会学理论:托词抑或可能性?》(伦敦,1973),第41—44页。不过,和其他大多数批评者一样,迪克逊不是就基本的方法论问题而仅仅就帕森斯在术语使用上的含糊性来解释这个问题。伯沙迪做出了类似的反应:在提请人们注意这种术语上的混淆之后,他将其作为纯粹的“措辞”(问题)而不予考虑。

66 对于这种制度化(包括强制在内,帕森斯也称之为“整合问题”)的研究进路的分析,参见第三章第3.2节。关于帕森斯对更为纯粹的预设意义上的制度化(作为社会系统和文化系统之间的中间性的价值层次)的讨论,参见第四章第5节。关于具体利用符号性制度化现象来解释冲突而非稳定的讨论,参见第三章第4.1节对于帕森斯和希尔斯的分析的讨论。 428

67 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本章注6),第34页。

68 对于帕森斯运用这些术语来分析投票的论文的讨论,参见第四章第4.1节。

69 帕森斯,“‘投票’与美国政治系统的均衡,”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纽约,1967),第223—263页。

70 帕森斯在其《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2)中论述激进右派的论文以及他论述麦卡锡主义的论文“美国的社会张力”(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纽约,

1969])中，对这些经验层次上的具体化给予了讨论。

71 参见我在第五章第2.3.2节中对这个观点的讨论。

72 E. E. 埃文斯－普理查德在“努尔人的精神概念及其与社会秩序的关系”(《美国人类学家》，第55卷，1953，第201—214页)一文中对于“折射”(refraction)及秩序问题的讨论，就是一个对符号化在对比性团结(contrasting solidarity)和规范性安排的产生过程中所起作用的经验性讨论的例子。阿特金森在《正统共识与激进抉择》(本章注65)中指明了，帕森斯的某些冲突派批评者(著名的如雷克斯和达伦多夫)是如何暗中采纳了一种“帕森斯式的”对于共识的强调，尽管他们是将这种符号因素与冲突性的亚群体而非整体社会联结起来(第五章)。关于帕森斯无法将符号化与亚群体而非整体社会联系起来的一般性批评，参见托马斯·伯格，“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中的秩序问题以及分析社会学的方案”，《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3卷，1977，第320—354页。

73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符号性交换媒介”，载彼得·M. 布劳，《社会结构研究的进路》(纽约，1975)，第94—120页，引自第96页。

74 同上书，第98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75 同上书，第96页。

76 同上书，第99页。

77 这相同类型的混淆也出现在帕森斯对团结性的“影响力”和价值“承诺”的讨论中；不过，我准备在接下来的第3节分析意识形态上的化约时再对这些媒介予以评论。

78 关于这种仅仅将交换模型作为一种集聚性设置的构想(这种模型并不意味着群体以及群体冲突的缺乏)，参见马克·古尔德，“系统分析、宏观社会学与社会行动的一般化媒介”，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本章注29)，第470—506页，参见第470页。

79 帕森斯，“作者的观点”(本章注50)，第234页。

80 帕森斯和普拉特在《美国大学》(本章注6)中的“紧缩性恐慌”这一部分

429 (第339—345页)的分析最接近于这个论题，该部分描述了大学内部的学生与教师员工之间的冲突。然而，即使是在这种讨论中，他们也是将这种冲突描述为两种不同的社会功能之间的冲突，而非大学本身的不同功能性部分之间的冲突：学生代表着社会共同体的特殊主义取向的要求，而教师对于普遍主义取向的认知合理性的承诺则代表着社会的模式维持系统的需要。

81 当赫尔曼·斯特拉瑟写道：“功能主义者对于社会系统的论述，几乎排

他性地集中在一种以变量、关系、角色、地位、子系统等为关注焦点的分析层次上，而不是诸如人民、他们的互动、集体、群体、阶级、需要这些具体的方面”，他清晰表达的就是这个问题。赫尔曼指出：“功能主义者因为将方法论上应用系统概念的必要性转变为一种理论上的美德（据说会导致具有直接的经验指涉的社会知识），而使得他们自己频频陷入科学的两难困境。”（斯特拉瑟和苏姗·C.兰德尔，《社会变迁理论导论》[伦敦，1981]，第144页）不过，这种见解还不够精确，因为斯特拉瑟所依赖的是冲突理论的概念词汇表。迫使像帕森斯这样的“功能主义者”不关注（具体）群体的原因，不是对功能模型本身的运用，而是一种新实证主义的抱负所促使的对于内在同一性的合并性探讨。

82 我在第四章第1.2节对帕森斯的这些早期论文的理论弱点给予了分析。

83 “美国的社会张力”（本章注70，第163—178页）这篇文章的主要部分，虽然实际上写于我所确定的帕森斯的理论发展的后期阶段的开端，但他在该文中几乎没有提及交换模型；结果，他可以保持内在分裂（internal fragmentation）和群体冲突这些能够体现他早期论述激进右派的论文之特色的大部分侧重点。

84 帕森斯，“‘美国的社会张力’补遗”（本章注70），第179—184页。

85 帕森斯的批评者们常常指控帕森斯是因为“功能”而忽略了群体，尽管这种批评几乎一直未能承认抽象和具体性之间的这种冲突并非帕森斯的理论化的一个内在的方面。例如，莱因哈德·本迪克斯的《马克斯·韦伯》（纽约，1960）中隐含的辩驳之一，所针对的就是帕森斯的“系统理论”未能对具体群体以及群体所产生的冲突给予强调（第xxii、257—268页，也可参见本章注81）。阿特金森在《正统共识与激进抉择》（本章注65）中，对帕森斯不关注群体及内部冲突提出了最为有效的批评，这种论证的奇特之处是没有将这种失败与帕森斯的抽象本身的问题联结在一起。阿特金森在描述帕森斯的一般理论时写道：“下述强调似乎很重要，即在他的理论中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排除提供一种关于冲突的解释模型的可能性。想象两个或更多的对立群体，每个群体都以全然相同的方式整合起来，以此来取代那种关于单个统一的[子]系统的假设；这种设想是十分合理的。”（第25页）例如，阿特金森展现了帕森斯是如何将模式维持功能的失败描述为一种向政治强制的系统转变的产生过程的——在我看来，应当将其描述为价值子系统和政治子系统之间的边界张力和冲突的产生过程。阿特金森认为，一种替代性的进路应当是借助内在-价值争论来讨论这些模式维持维度的问题。 430

帕森斯坚持认为,为了获得凝聚力和秩序,终极-目的控制[亦即模式维持的稳定性]的减弱只能求助于“令人不快的、外在的后果”的约束力,或者纯粹霍布斯式的(自然)状态[中]对武力的运用。毫无疑问,这不仅仅是可能的情形,而“终极-目的控制的减弱”可能意味着价值冲突,并因此是个体冲突或群体冲突。这将意味着行动者对替代性的、新的和冲突性的价值的坚持或接受。帕森斯正是在这一点上受到抨击,因为除了其他因素外,他忽略了对制度内部和制度之间的权力的分析。(第15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阿特金森实际上将这个问题与我确定为合并的那种元方法论上的混淆联系起来。

因为帕森斯没有关于经验指涉的精确方法,所以他使抽象模型和作为它的一部分的关于权力和权威的扩散性观念与特殊的人群的权力、权威及行动系统地混为一谈。(第33页)

支持帕森斯的理论的解释者们提出了与此相同的一般性观点。因此,马特尔吁请帕森斯提出“对于各种规范文本(norm scripts)[亦即整合功能和模式维持功能]所适用的人口和亚群体给予清晰的具体化”,以及“对社会系统的承诺层次[亦即价值]上关于各种利益单元的诸转换点(breaking points)予以澄清……连同对就其本身而言即为一种现象的群体结构给予更多的关注”(“早发性学术痴呆症:帕森斯多维系统语言反抗(1958—1968)的目的、优点和范围”[本章注17],第209页)。马特尔也将这个问题与帕森斯在方法论上未能提供独立的、中间性的理论分析层次联结在一起。

帕森斯的一些学生与合作者在不同的时期对此问题给予了强调,他们对“帕森斯主义”(的形成)做出了最重要的贡献——诸如S. N. 艾森斯塔德、尼尔·J. 斯梅尔塞、爱德华·A. 希尔斯、杰西·R. 皮茨以及利昂·梅休,他们每个人都曾寻求对系统分析的群体层次给予重新强调(参见第十章,各处)。

431　86　我在此前对于帕森斯的变迁理论在经验层次及意识形态层次上的“具体化”的讨论中(第五章第2.1、2.2节),并没有明确地提出这些论证思路之间的精确关系。我的目的仅仅在于证明,这两条较为具体的论证思路代表着帕森

斯的社会变迁理论的重要方面。

87　卡尔·波普尔,《历史主义的贫困》(波士顿,1957);也可参见哈罗德·J. 伯沙迪,《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本章注 65);巴克利·D. 约翰逊,"帕森斯早期思想中的若干哲学问题"(博士论文,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1975)。

88　帕森斯,"社会学理论的前景",载《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 2),第 348—368 页。

89　塔尔科特·帕森斯、爱德华·A. 希尔斯、戈登·W. 阿尔伯特、克莱德·克拉克洪、亨利·A. 默里、罗伯特·R. 西尔斯、理查德·C. 谢尔顿、塞缪尔·A. 斯托弗、爱德华·C. 托尔曼,"行动理论的若干基本范畴:一般性表述",载帕森斯和希尔斯编,《迈向一般行动理论》(本章注 48),第 3—29 页,引自第 3 页。

90　帕森斯批评韦伯的元方法论是不充分的分析,参见第二章第 1 节。

91　帕森斯,"社会科学中的评价与客观性:对马克斯·韦伯的贡献的一种解释",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 69),第 79—101 页。

参见伯沙迪对帕森斯的理论化过程中的这个新的、更为明确的功能主义阶段的"反历史主义的"起源的精彩讨论(《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本章注 65],第 93—124 页)。然而,正如我在前面的章节中的讨论所指明的,这种意识形态的指涉仅仅是帕森斯的理论发展的演进的几种根本原因之一;而且我认为这种原因几乎称不上多么重要,因为帕森斯不断地试图对其预设层次上的解决之道予以改进和具体化。

92　这种论点在下述论著中随处出现:"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配",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 70),第 185—203 页;"'投票'与美国政治系统的均衡",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 69);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 4);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31)。

93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第 56—59 页。

94　同上书,第 156—157 页。

95　显然,帕森斯和斯梅尔塞模模糊糊地意识到他们的论证中的这种潜在的内在矛盾,因为他们引入了一个剩余范畴来代替它。

> 在缺乏显著的集体性的系统目标的情况下,[通过政治权力]对经济生产率的控制常常是潜在的。在国内和国际的平静时期,政治权威的权利和利益在经济生产率中的运行可能相当少,以至于显得不存在似的。(同上

书,第 59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432 不过,正如帕森斯本人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对剩余范畴(residual categories)的相当敏锐地分析所指出的,理论家们在求助于剩余范畴时,试图通过依靠那些实际上并非某个理论体系的内在逻辑所固有的概念来掩饰其理论上的弱点。

由于假定了完全的分化(的存在),帕森斯和斯梅尔塞还忽略了其他一些关于政治体与经济体融合的情形。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晚期资本主义中的寡头垄断(oligopoly)的作用;正如斯梅尔塞在其后来的一部著作中指出的,由于法团行动者对市场的政治控制,这种独占与纯粹的经济决策(即仅仅受经济效率支配的决策)交织在一起(参见斯梅尔塞,《经济生活社会学》[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3],第 44—55 页)。参见孟席斯的评论:"[一种]存在着大量能够获得银行贷款的小企业的自由放任的经济结构,要比那种由寡头控制着它们自己的融资的情境要更加分化。"(《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本章注 14],第 143 页)

96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第 56—59 页。

97 参见孟席斯,第 143 页。的确,如果帕森斯真得去认真对待他将进化意义上的适应与个体自由的增长这两者合并性地等同起来的做法(参见本章第 3 节的导言部分),那么,他就不得不论证(完全基于逻辑的理由):共产主义的工业社会不仅仅必定是相对分化的,而且要比那些在适应方面不太成功的社会更加自由。因为帕森斯显然并不相信这后一种情形是真实的——他认为这些社会从长期看是不具有适应性的,因此,他对于共产主义的工业社会的某些"融合性的"因素的正确描述,进一步证明了他将规范性考虑与经验性考虑在一起的谬误。当戴维·莱恩论证说,"中国和苏联都是在成功地增强了适应能力的同时又抑制了通过经济市场的选择与自由竞赛(free play)来表达的个体选择的社会的基本例证",他所表达的就是这种观点("关于国家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学模型"[提交国际社会学学会第九届年会论文,乌普萨拉,瑞典,1978],第 19 页)。在莱恩的整个著作中,我们可以发现一种对帕森斯的交换理论"去意识形态化"的一致性的努力。莱恩证明了,帕森斯关于输入-输出(模型)的确定是与具体的美国情境相吻合的;他还表明了在分析苏联社会时为何运用完全不同于输入-输出的术语是必要的。尽管莱恩关于交换的"修正模型"似乎反过来太倾向于马克思(参见他的《列宁主义:一种社会学的解释》[剑桥,1981],第

115—119 页),但他对一般化的交换模型的强调是很值得肯定的。

98 例如,参见波兰尼,《大转变》(波士顿,1957);以及乔治·达尔顿编,《原始的、古代的和现代的经济:卡尔·波兰尼文集》(波士顿,1968)。

99 特伦斯·H. 霍普金斯,"社会学与实质性的经济观",载波兰尼、康纳德·M. 阿伦斯伯格和哈里·W. 皮尔逊编,《早期帝国的贸易与市场》(波士顿,1957),第 271—306 页;以及哈里·W. 皮尔逊,"帕森斯和斯梅尔塞论经济",同上书,第 307—319 页。 433

100 尼尔·J. 斯梅尔塞,"关于交换系统的一种比较视角",《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第 7 卷,1959,第 173—182 页。不过斯梅尔塞后来在其"关于经济活动的参数的再考察"(为"商业与社会"研讨会准备的论文,伯克利,1975 年 3 月,第 1—57 页)一文中,运用这个相同的框架采纳了波兰尼立场的某些比较重要的方面。

101 关于帕森斯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争论的回避,参见罗谢(一位支持帕森斯理论的解释者)的批评:

> 帕森斯将他的研究领域局限于资本主义的工业社会,[而且]很少越出关于北美的资本主义世界的狭隘框架……帕森斯对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比较分析似乎没有任何兴趣。就它们都是工业化的社会而言,这两种类型的社会对他来说似乎没什么不同;只有其(不同的)政治制度才将它们区分开来。(罗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本章注 26],第 144 页)

尽管罗谢令人费解地忽略帕森斯大量的比较和历史研究著作,但他关于帕森斯未能认真考虑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领域的不同的看法却是正确的。

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区分的经济方面,帕森斯的困难主要在于他在意识形态上所关切的是对共产主义的工业国家的批判——我已经对此进行了讨论;现在应当指出的是,帕森斯将认识论上对交换模型与资本主义的工业社会现实所做的区分合并在一起,这也产生了对于共产主义社会的纯粹经验上的误解。例如,和他的普遍性声称相反的是,帕森斯选择用于确定适应子系统与模式维持子系统之间的交换,以及适应子系统与目标达致子系统之间的交换的那些经验范畴,仅仅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验情境相对应。对于社会

主义的工业国家而言，对(其内部诸子系统之间)交换的具体化将会具有实质性的不同。戴维·莱恩对于这些不同的相关性可能导致的后果给予了概述："例如，货币并不控制作为主要要素的劳动力和资本；货币在计划经济中并不具有它在市场经济中的那种作用。"在涉及政治系统中的类似差异时，莱恩补充道："在苏联，'利益要求'并不……像美国的基础结构(infra-structure)和压力集团(pressure group)程序那样……'为政治决策确定情境'。"("关于国家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学模型"[本章注 97]，第 18 页；也可参见我在上述同一注释中对莱恩的《列宁主义：一种社会学的解释》的讨论)

102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 70)，第 317—351 页，参见第 334 页。

103　同上书，第 335 页。

434　104　同上书，第 338 页。

105　同上书，第 335 页。

106　同上书，第 338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有意思的是，这种表述后面紧接着的是数页纯粹一般化的预设性论证。

107　同上书。也可参见"'投票'与美国政治系统的均衡"(本章注 69)。

108　参见第四章第 4.3 节。

109　我在"核心团结、族外群体和社会分化：关于现代社会的包容性的多维模型"(载雅克·多夫尼和阿金索拉·阿基沃沃编，《民族与种族运动》[伦敦，1980]，第 5—29 页)一文中，进一步发展了这种论证思路。

110　也许，特别是因为帕森斯对于模式变项的信赖，所以他在其早期和中期的论文中对于民族政治文化中的变动比较敏感。例如，这是他早期讨论激进右派的论文中的一个主要论题。在提出交换理论以及抛弃模式变项图式之后，他将具体的文化发展与其交换图式在分析意义上所做的区分合并起来的做法变得更加显著。再一次地，帕森斯的学生及合作者们通常会抵制这种倾向，并选择形式主义色彩不太强的框架，集中关注于诸民族政治文化的不均衡的、常常是特殊主义取向的发展。例如，参见罗伯特·N. 贝拉的论文，"现代化过程中的宗教"，载其《超越信仰》(本章注 23)，第 53—189 页；杰西·R. 皮茨，"资产阶级法国的连续性与变迁"，载斯坦利·霍夫曼编，《探寻法兰西》(剑桥，马萨诸塞，1964)，第 249—304 页；雷纳·C. 鲍姆，"德意志帝国的价值观与民主"，《社会学探究》，第 38 卷，1968，第 179—196 页；以及西摩·马丁·利普塞特，《第一个新国家》(纽约，1965)。

111 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本章注 6),第 346—388 页。

112 尼尔·J. 斯梅尔塞,"后记:高等教育的诸社会结构维度",载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第 389—422 页;以及"1950—1970 年间加利福尼亚公立高等教育中的增长、结构变迁与冲突",载斯梅尔塞和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编,《加利福尼亚的公立高等教育》(伯克利和洛杉矶,1974),第 8—141 页。

113 帕森斯和温斯顿·怀特,"大众媒介与美国社会的结构",载帕森斯,《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 70),第 241—251 页。

114 恰恰是在帕森斯著作的这个部分(当然并不代表其整个论述),古尔德纳的意识形态批评才具有明确的优点。尤其参见古尔德纳的下述论点,即帕森斯将"功能自主性"、"功能互惠性"以及"功能性支配"之间的张力减少到最低程度(阿尔文·W. 古尔德纳,"功能理论中的互惠性与自主性",载 L. 格罗斯编,《社会学理论专题文集》[怀特普莱恩斯,纽约,1959],第 241—270 页)。也可参见拉尔夫·达伦多夫,"走出乌托邦",《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64 卷,第 2 期,1958,第 115—127 页。

115 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本章注 6),第 291 页。 435

116 同上书,第 290 页。

117 一种类似的意识形态化约与帕森斯和普拉特在《美国大学》中提出的下述论点交织在一起,即社会冲突是因为大学与其他更具工具性的功能需求(系统)之间的交换中的认知性的与非认知性的文化关切之间的经验性失衡而产生的。例如,帕森斯和普拉特认为,大学的激进批评者们之所以是错误的,是因为他们想要完全"拒斥"认知维度(第 274 页)。因为认知维度植根于行动本身的"认识论"结构中,所以帕森斯和普拉特不仅能够基于其经验上的或意识形态的优点、而且能够基于纯粹一般化的分析性基础继续反驳这些批评者。然而,在其论证的其他要点上,当他们试图证明认知失衡仅仅是一种暂时的历史偏离现象时,他们确实采取了一种更具经验性的策略。

118 帕森斯,"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配",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 70),第 185—203 页。

119 同上书,第 195、197 页。

120 关于帕森斯中期对于西方精英的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变化的讨论,参见第三章第 4.2 节的分析。

121 同上书,第 202 页。

122 同上书,第 199—200 页。

123 在金提斯的某些著作中,可以发现从一种较为精深的分析立场发起的这种激进的意识形态批评的好的例证。在分析社会矛盾时,和较为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取向的批评者不同,金提斯采用了帕森斯的分析视角,并在文化、社会和心理系统之分化的基础上接受了一种更具意志论取向的视角。然而,基于其特殊的意识形态承诺和经验发现,金提斯依然为狭隘的经济主义的强制性(economistic imperatives)在美国社会中的支配性进行辩护。(赫伯特·金提斯,"对福利经济学与个体发展的一种根本性分析",《经济学杂志季刊》,第86卷,1972,第572—599页;也可参见金提斯,"异化与权力:对福利经济学的一种彻底批判"[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69])在这个方面,令人感兴趣的是,相比于对米尔斯的答复,帕森斯在关于金提斯的文章的评论中采取了一种不太具有合并性的立场,集中关注于比较直接的经验及意识形态的反应。(帕森斯,"关于赫伯特·金提斯的评论",《经济学杂志季刊》,第89卷,1975,第281—290页)另外一种左倾主义的批评是在一种准帕森斯式的分析框架中提出来的,该批评运用一种不同的意识形态立场来发展类似于反帕森斯理论的经验命题;参见鲍勃·杰索普,《社会秩序、改革与革命》(伦敦,1972)。马克·古尔德在其"系统分析、宏观社会学与社会行动的一般化媒介"(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本章注29],第470—506页)一文中,做出了将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和经验的立场与帕森斯的分析框架融合起来的最直接的尝试。

436 124 参见第五章第2.1节的讨论。

125 帕森斯在下列论著中将这种经验发展作为支持家庭与经济体之间分化的一种关键性的"证据":"关于经济发展的制度框架的若干思考"和"工业社会的若干基本特征",载其《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本章注27),第98—131、132—168页;《经济与社会》(与斯梅尔塞合著,本章注4),第246—294页;"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配"(本章注118);《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31),第86—121页。

126 "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配",第118页。

127 《社会系统》(纽约,1951),第157—171页。关于帕森斯在《社会系统》中展开这种论证的方式的分析,参见第五章第2.1节。

128 关于帕森斯著作中的这个方面的批判性评论,参见阿尔文·W.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纽约,1970),第320—323页;以及西奥多·D.肯珀,"论归因的性质和目的",《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9卷,1974,第844—853页。

129 帕森斯,“作者的观点”(本章注 50),第 343—344 页。

130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本章注 101),第 345 页。

131 关于帕森斯对政治一般化现象的更具分化性的、非合并性的分析,参见第四章第 6.1 节。

132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本章注 101),第 333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133 查默斯·约翰逊在其《革命性变迁》(本章注 44)中显然是以这种方式来运用媒介“通胀”和“紧缩”的,并指出了腐败的和传统主义的政治制度在回应合法行动不断增长的要求时通常是怎样变得紧缩的。类似的,S. N. 艾森斯塔德的《帝国的政治系统》(纽约,1963)一书的主要观点之一就是:政治权力的一般化实际上可能会产生出不断增长的讨价还价和去稳定化的运动;事实上,这些运动常常是增加的,与此同时,合法权力与那些更具先赋性和更少分化性的承诺日益分离开来(参见第 344 页)。

134 布利斯·C. 卡特赖特和 R. 斯蒂芬·沃纳以一种特别有趣的、准传记式的方式,对帕森斯的媒介理论所表现出的合并性方面进行了讨论(“媒介不是讯息”,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本章注 29],第 639—661 页)。他们的研究表明,帕森斯是在经历了一系列重要的经验上的和意识形态上的遭遇后才完成对“一般化媒介”的定义的。(1)帕森斯对于平民主义的(populist)直接民主观念持批判态度(他试图以一种纯粹分析的方式来予以辩护);这种态度可能受到希尔斯的下述观点的强烈影响,即麦卡锡主义源自美国政治的过度的平民主义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阻碍了更具精英主义取向的英国政治所展现的那种对于私密性(secrecy)的宽容(帕森斯的讨论出现在希尔斯的论述之后,而且他和希尔斯在那个时期是密切的合作者)。(2)帕森斯与米尔斯的权力精英理论的关键性的对抗,使他增加了对于那种关于直接控制的“乌托邦式的”、个体主义的意识形态的置疑,并认为这种意识形态不足以代表作为一个整体的集体之需要。(3)帕森斯在经验上对法西斯主义和美国右翼运动的理解,认为它们是不分化的、紧缩性的政治系统的典型表现。卡特赖特和沃纳总结道:“帕森斯后来那表面上看起来源自[媒介]概念的东西,就是早期源自[这些]更为特殊的实质性前提的东西。”(第 648 页)

437

作为一种媒介的货币的某种属性似乎被归于“一般化”的名下,帕森斯还将在其更为特殊的[亦即经验的和意识形态的]意义上的“权力”的大量

属性包括进来……人们有这种感觉，即帕森斯在某种程度上让一种有价值的启发性模型超负荷地承载着它从来就不想负担的理论重负。(第647、656页)

特伦斯·S. 特纳在“帕森斯的‘社会互动的一般化媒介’概念及其与社会人类学的关联性”(《社会学探究》，第38卷，1968，第121—134页)一文中，提出了另外一种对于帕森斯的“过度负载的”媒介概念(我称之为对此概念的合并性论证)的比较间接的论证。特纳十分合理地指出，原始社会的“赠礼”(prestation gift)在严格分析的意义上(帕森斯就是在此意义上界定这个概念的)就是一般化的交换媒介。然而，这种赠礼高度强化了先赋性的、传统主义的约束力；用经验的和意识形态的术语说，它将强大的限制置于个体自由和社会自由之上。因此，这种社会里的一般化交换的程度是受到极大制约的。这种论述所指向的恰恰是我刚刚提出的观点，即在对政治过程进行某种意识形态的评价之前需要更具经验性的具体化。论证某种社会过程涉及一般化媒介，并没有证明帕森斯的合并性论证所蕴涵的意识形态的及经验的要点。

135 关于影响力媒介的这种研究进路，参见第四章第6.1节和第五章第2.3.2节。

136 帕森斯，“论影响力概念”，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69)，第355—382页，参见第368—370页。

137 帕森斯，“‘论影响力概念’补遗”，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70)，第430—438页，参见第434页。

138 帕森斯在这一点上的混淆，有助于解释他在为影响力媒介确立一个基础或“内在说服者”(intrinsic persuader)时所具有的异乎寻常的困难。他在“信息”或“可充分证实的信息”这种中立性概念和“共同体”(Gemeinschaft)或“扩散性团结”这种合并性概念之间来回移动。他那重叠的意识形态上的及经验上的抱负阻碍了他实现他所向往的那种分析上的复杂精深性(例如，参见“‘论影响力概念’补遗”，第432—433页)。

438

139 帕森斯，“论价值承诺概念”，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69)，第439—472页，参见第457、472页。

140 关于“价值一般化”的这种实质性的方面(与其形式方面相对照)，参见第五章第2.3.2节。

141 帕森斯，“论价值承诺概念”，第455—456页。

142 同上书，第467—472页。

143 如果这意味着历史发展的一种消极的、悲观主义的前景的话，那么帕森斯可能完全误解了他自己的经验著作的意涵。他在《美国大学》(本章注6)中对于学生冲突之未来的评价就是一例。帕森斯和普拉特反复声称，应当将这种冲突与动荡置于人们对待新的结构分化的"典型"反应的脉络中、置于在认知方面已专门化的美国大学系统这种情境中来看待。他们将其著作与斯梅尔塞在《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中的分析联系起来，对当代学生(对结构分化)的反应与19世纪英国的工人阶级(对社会变迁)的反应——他们对家庭与工作场所之间的分化表现出强烈的不满——进行了比较。他们主张，当代的学生骚乱在形式上类似于一种针对现代大学中的那种非个人的、认知专业化的活动对于宽容的日益增长的要求的反应。一旦这种宽容发展起来，这种冲突就会消逝。通过这种方式，帕森斯和普拉特就能够将学生的骚动视为附带现象，一个不具有长期的、系统的历史根源的阶段。然而，这种与斯梅尔塞的发现的类比完全是误导性的。依据斯梅尔塞的论述，(19世纪英国)工人的不满和骚动只是在广泛的附加性的结构分化发生之后才被激发起来。为与工人们的抗议相对应的是，家庭结构和工作安排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的确，诸如工会、学校以及信贷协会(credit associations)这些完全崭新的制度发展起来了，以缓和早期分化的影响，并使工厂工人的环境更加协调和安全。当然，在学生骚乱的环境中激发起某些(与19世纪的英国情形)相类似的变化是十分可能的，但帕森斯和普拉特从未论述过这个问题。帕森斯之所以避开这种关注点，是因为这与其后期著作中的相对静态的自由主义以及其理论策略的合并性抱负是不一致的；依据后者，他必须对那已经完成的实质性的分化予以论述。

144 帕森斯和怀特(本章注113)。关于这种立场的一种详细的和具有高度原创性的论述，参见温斯顿·怀特，《超越一致性》(纽约，1961)；怀特的研究依赖于帕森斯的结构分化理论。

145 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本章注19)，第22—23页。

146 例如，参见菲利普·塞尔兹尼克关于马克斯·布莱克编的《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的评论，《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6卷，1961，第932—935页。 439

147 例如，本顿·约翰逊(本章注63)，第60页。

148 关于帕森斯早期对"具象误置"的实证主义谬误的批评，参见第二章第1节。

卢伯塞在其为帕森斯的学生们为纪念帕森斯从哈佛荣休而撰写的两卷本文集所写的"一般导言"(《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本章注 29],第 1—22 页)所针对的就是这种批评。尽管卢伯塞认为帕森斯的批评者们以一种过分具体的、现实主义的经验标准来判断帕森斯的分析理论,但他又补充说,"帕森斯本人并没有一以贯之地坚持分析实在论,有时也会陷入相同的谬误之中"(第 3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另外,卢伯塞暗中将这种"理论上的具体化"(theoretical reification)与帕森斯对"诸要素的权衡"问题(亦即他的唯心主义倾向)、社会变迁问题以及他对于美国社会过分肯定的态度联系起来(第 3、5 页)。遗憾的是,卢伯塞并没有继续这种批判性的分析的思路。因为这个原因,他未能将这种"具象误置"(谬误)与渗透到帕森斯著作中的那些严重的内在张力关联起来。

第八章

1　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6),第 113 页。

2　关于帕森斯对这种理性主义的集体主义传统的分析,参见《社会行动的结构》(纽约,[1937]1968),尤其是第一部分。关于我此前的讨论,参见第二章第 2 节。

3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 59—60 页。

4　同上书,第 110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同样的错误也渗透到路易·迪蒙那部在其他方面不失为富有洞察力的分析的著作:《从曼德维尔到马克思》(芝加哥,1977)。

5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 93 页。

6　同上书,第 91—92 页;也可参见第 346 页注 2。

7　同上书,第 362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8　同上书,第 89 页。R.斯蒂芬·沃纳在"对行动理论的一种重新界定:赋予认知因素应有的地位"(《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83 卷,1978,第 1317—1349 页)一文中,敏锐地描述了秩序与预设标准及经验标准之间的这种自相矛盾的合并。

9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 96—97 页。

10 同上书，第97、100—102页。关于埃利·阿莱维对洛克的讨论，参见其《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纽约，[1901—1904]1972)，第5—6、43—44、137—138页。

11 帕森斯之所以使用实证主义而非理性主义，是因为他将其方法论上的批评和预设层次上的批评合并在一起了。这种合并有助于为其早期论点辩护，即事实性或物质性秩序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这种秩序所描述的仅仅是统计学上或科学意义上的秩序，所以它不仅犯了个体主义的错误，而且犯了实证主义的方法论错误。因为实证主义在方法论层次上显然是不充分的，所以帕森斯可以得出如下论断：单单基于这些理由，就必须拒斥理性主义-集体主义的理论。关于我对帕森斯将理性主义和实证主义合并起来的这种倾向的讨论，参见第二章第2.1节。 440

12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99—125页。

13 同上书，第124—125、129页。

14 同上书，第96页注2。

15 埃利·阿莱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本章注10)，第75—87、120—203页。

16 参见H.斯图亚特·休斯在《意识与社会》(纽约，1958)中(对这个时期的社会思想的)更为精确的历史解释。

17 这种对于西方思想史(intellectual history)的解读，除了将帕森斯的理论解读的唯心主义部分合法化，还提供了一种重要的次级收获，因为它也对帕森斯那潜在的实证主义提供了支持。帕森斯描绘了一幅关于积累性的西方理论发展的线性画卷，这种解读与(例如)那种强调具有革命性的关键事实、通常是难以预料的突破的对于西方思想史的理解相对立。相反，如果帕森斯将涂尔干描述为与斯宾塞或马克思直接冲突，而非完全超越他们，那么对他而言，很难将其预设层次上的论证与方法论上的论证合并在一起。关于我对理论论证中的"历史"的分析，参见第二卷第一章。

18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52—68页；也可参见第91页注1。

19 关于秩序与行动的合并以及通过这种合并来为社会学唯物主义或社会学唯心主义的单维论证进行辩护的方式的一般讨论，参见第一卷，第115—122页。

20 帕森斯，"从近期社会学理论看社会阶级与阶级冲突"，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纽约，[1940]1954)，第323—335页，引自第323页。马克·古尔德就

是根据这种理由反对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将马克思排除在社会学的“奠基者”之外,并批评帕森斯将功利主义等同于一种对于秩序的随意性的理解。古尔德认为,帕森斯在其关于社会学对个体主义的批评的分析中应当将马克思包括进来;他(十分正确地)坚持认为,一个功利主义者“可能会将一种秩序归诸某个互动系统内部的目的,这并非因为这些目的受到社会价值的调节,而是因为相互关联的行动确定了相互关联的单位行动的条件,并因此限定了哪些目的是可实现的”。他总结道:“这种理论的一个简单版本是建立在一种霍布斯式的主权者的基础上的。”(“帕森斯对马克思:‘一种最诚恳的警告……’”,《社会学探究》,第51卷,1981,第197—218页,引自第201页)不过,对我来说,当古尔德提议应当将马克思作为“意志论的理论”的一位早期代表人物而纳入《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时,他错了。马克思的“基础”是霍布斯的主权者的另外一种形式:因此,必须将马克思视为一位对辩证法的某个方面有所贡献的理论家,意志论的、多维性的理论就是在这种辩证法中确立起来的。

441

21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345页。

22 同上书,第346页。

23 同上书,第404页。

24 我此前关于帕森斯对涂尔干的唯心主义的批评的讨论,参见第二章第2、4节。

25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444—446页。

26 关于社会学的唯心主义与认识论的唯心主义的区分,参见第一卷,第69—71页。

27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465页。

28 同上书,第58—69页。

29 关于帕森斯论述韦伯这方面的著作,参见我在第二章第2节的讨论。

30 《社会行动的结构》,第658—672页。

31 同上书,第343—375、441—450页。

32 同上书,第601—609页。

33 帕森斯,“经济活动的动机”,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20),第62页。

34 我应当强调的是,模式变项的这种研究进路与帕森斯在这些相同的论文中所确立的多维论证正好是相反的(参见第三章第2节)。在这种较令人满意的论述中,他批评这种对于工具性的、自利的经济行动的构想不仅是对秩序

问题的一种不充分的研究进路，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还是对行动的一种不充分的理解。为了纠正这种关于行动的研究进路，帕森斯认为必须对自利的构想予以扩展。他主张，因为道德内化深刻地影响着行动者的行动动机，所以他对条件性结构(conditional structure)的感知也一定受到规范秩序的过滤。

35 参见第三章第3.1节。

36 帕森斯，《社会系统》(纽约，1951)，第4—5页。也可参见帕森斯和爱德华·A. 希尔斯，“价值、动机与行动系统”，载帕森斯和希尔斯编，《迈向一般行动理论》(纽约，1951)，第47—248页，参见第57、103页。

37 关于帕森斯中期对于文化-人格学派的批评的讨论，参见第三章第3.1节。

38 帕森斯和希尔斯此前在《迈向一般行动理论》(本章注36)的讨论中，明确地表达了这种朝向单维论证的运动。他们在此处的关注焦点是对于行动的生物学的和行为主义的研究进路的不充分性问题。因为生存或自然的快乐(physical pleasure)成为个体选择的主要标准，所以这些理论忽略了社会环境呈现给一个行动者的选择的多样性；与此并存的是，这些理论忽略了个体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不过，帕森斯和希尔斯随后就从这种对于工具主义的完全合理的批评转移到下述论证，即正是规范性要素主要构造着个体的意向性：“生存不是这种选择的唯一理由；恰恰相反，我们认为内化的文化价值才是这种选择的主要基础”(第63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然而，生物的或工具性的条件不是(个体选择的)“唯一”标准这种论点，无论如何是不能为下述结论辩护的，即非工具性的价值观本身是社会环境的“主要”基础。这是一种虚假的二分法，它标志着对于多维思维的一种背离。 442

39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28—29页。

40 同上书，第37页。

41 同上书，第37、40页。

42 同上书，第29、40页。

43 同上书，第42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44 同上书，第36页。

45 同上书，第30、41页；参见帕森斯和希尔斯，《迈向一般行动理论》(本章注36)，第191页以下。

46 和帕森斯那更为复杂和晦涩的论述相比，在W. J. H. 斯普罗特对于这种论证的详细概括(“社会学基本原则”，《英国社会学杂志》，第3卷，第3期，

1953,第203—221页)——这篇文章是作为《社会系统》的一种"入门读本"(primer)——中,这种合并逻辑被更加直接地表达出来。在对帕森斯关于互动过程中行动者的主观取向的讨论予以描述之后,斯普罗特写道:"因此,自我必须遵从";并得出如下结论:"我们现在是从互动系统的性质中推衍出规范性要素"(第203页)。换言之,通过将规范性行动与稳定的、因此是一致性的互动等同起来,斯普罗特遵循的是帕森斯的思路。

在这一点上,我对帕森斯批评补充了古尔德纳在"互惠性规范"(《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5卷,1960,第161—178页)一文中提出的重要论点,即帕森斯认为互补性仅仅依赖于规范性的制约因素(第164、167、173页)。然而,古尔德纳同时完全忽略了帕森斯的论证的其他方面,而这个方面更接近于多维性。另外,即使是在这种纯粹的规范性描述的范围内,古尔德纳因为下述宣称而夸大了这种情形,即帕森斯假定行动者之间的均衡的维持无需任何外在的干预;这种表述忽略了帕森斯对于越轨和规范性的社会控制的极大强调。

47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43页。

48 同上书,第69—73页。

49 同上书,第74页。

50 同上书,第38、46页。

51 同上书,第82—88页。

雷克斯很好地捕捉住了帕森斯著作中的侧重点的这种突然的转变:

> 我们被告知,"每一个社会系统都必须具有关于所拥有的设施的分配机制,因为对持有这种设施是可取的,而且它们在供求关系中原本就是有限的……现在,我们可以期望这会导致一种关于社会系统中的权力斗争的讨论。但是帕森斯的著作中的讨论并没有采取这种进路。不平等的权力分配所强加的这种设施的稀缺性,是社会系统必须去适应的东西……(他)此后关于权力的讨论不知不觉地陷入这种背景中,而对系统的讨论,似乎它完全借助于价值模式来进行整合。"(约翰·雷克斯,《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伦敦,1961],第110页)

443

52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88页。

人们因为未能理解帕森斯的唯心主义的社会学形式,才导致相当多的评论者错误地认为他的社会理论仅仅关注文化调节。因此,季马谢夫在其著名的社

会学理论教科书中这样写道：

> 正如帕森斯经常强调的，文化被共享它的人们所内化；而且当它被如此内化后，就变成了一种习得性的行为倾向，这种倾向像任何潜能一样真实。因此，如果像帕森斯所论证的那样，社会系统等同于一种角色期望的网络，那么在文化和社会系统之间就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尼古拉斯·S. 季马谢夫和乔治·A. 特奥多森，《社会学理论》[纽约，1976]，第 259 页）

然而，这并不是帕森斯的观点，因为即使是在其著作的唯心主义部分，他也指出了社会系统提供了独立的角色结构。不过，由于认为这些角色总是在价值安排——这些安排可以从模式变项中合乎逻辑地推演出来——内部被制度化，所以帕森斯说社会-系统层次上"似乎"不存在真正的问题。当然，这种限定性的"似乎"恰恰是将社会学的唯心主义与认识论的唯心主义区分开来的东西。避免这种"似乎"化约的唯一方式，就是建构一种关于角色分配的真正多维性的分析。实际上，帕森斯在《社会系统》(第四、五章)中完成了这种建构；也许，他和希尔斯在《迈向一般行动理论》(第 209—212 页)中的类似讨论，甚至给人留下了更加深刻的印象。帕森斯和希尔斯对角色分化的描述是：它建立在"秩序的功能先决条件"的基础上。分配和整合的任务确定了这些功能性的任务，因为前者是通过与统摄性的(overarching)文化秩序——这种秩序是通过支配性的模式变项组合来确定的——的相互作用来修正的。另外，帕森斯和希尔斯将角色界定为工具性、表达性和整合性的取向这三种基本维度的制度化过程。不过，这种讨论也与一种唯心主义的进路相交错，因为帕森斯和希尔斯倾向于将交换问题归入价值标准的范围内，而非以一种平衡的方式使它们相互交织(第 213—218 页)。关于帕森斯对社会角色的分析中的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方面之间的张力的其他讨论，参见肯·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伦敦，1977)，第 65、71 页；以及 S. N. 艾森斯塔德和 M. 屈里拉鲁，《社会学的形式：范式与危机》(纽约，1976)，第 273—274 页。 444

53 帕森斯关于分配与整合，以及它们在其理论的多维性部分所起的核心作用的讨论，参见第三章第 3.2 节。

54 参见我在第三卷第三章第 1 节对韦伯的著作(例如，《中国的宗教》)的分析中所指出的类似现象。

55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51—52页。

56 同上书,第55页。

57 同上书,第93页。

58 同上书,第174页以下;也可参见第100—101页。

59 同上书,第74、114、416页。

60 帕森斯对于制度分化的多维探讨占据了(《社会系统》)第五章前三分之二的篇幅;参见我在第三章第3.3节的讨论。

61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689—691页。

62 同上书,第550页。

63 我应当补充一点:我们也可以在帕森斯中期较早阶段的著作中发现这种关于模式变项图式的模棱两可。可参见我在本章(第1节)对帕森斯的早期论文的讨论。

64 关于这种对先赋性复合体和成就复合体的多维探讨,参见第三章第3.4节。

65 斯普罗特所撰写的关于《社会系统》的"入门读本"(本章注46),再次以一种异常清晰的方式证明了这种对于模式变项的模棱两可的探讨。一方面,斯普罗特提出模式变项引入了"另外一组从文化亲和性(cultural affinities)中推演出来的[对于制度的]限制因素";另一方面,他又提出这些模式变项是从那些关于制度的实际"经验性的集群"(empirical clusterings)中概括出来的(第215页)。不过,模式变项肯定是不可能同时产生于这两种情形。

这种内在矛盾延伸到帕森斯论证的最专门、最晦涩的层次中。例如,在《社会系统》中的分析的某个方面,模式变项的诸组合间接地源自于三种取向模式(认知、宣泄和道德)与秩序的三个层次(人格、文化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交织。模式变项图式的"结构"相关性的产生就与这些秩序层次,尤其是社会-系统的稀缺性的影响有关。然而,在帕森斯的唯心主义取向的分析中,模式变项仅仅源自认知的、宣泄的和道德的考虑与心理的及文化的需求之间的相互作用。换言之,这些模式变项与下述两方面间产生的张力无关:一方面是文化和人格,另一方面是社会的条件性需求(参见《社会系统》第二、三、五章)。

66 帕森斯和希尔斯(本章注36),第76页以下。

445 67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184页。

68 同上书,第185页。

69 同上书,第182—199页;参见帕森斯和希尔斯,《迈向一般行动理论》,

第80—88页。

70 参见孟席斯的如下观察:

> 通常,唯心主义传统中的理论的关注焦点是独一无二的集群(unique clusters)。虽然帕森斯依然接受了主观的视角,并运用了"理解"(verstehen)(的方法),[但是]他还是认为行动者的取向是一种有限范围内的存在类型(他借助模式变项对其进行了分类)……
>
> [这]与温奇的立场是直接对立的,后者认为只有明确的参与者的亲历亲为才能够描述一个社会的生活形式……而且直接与某些人的下述主张相矛盾,即将行动视为有意义地排除科学规律。帕森斯声称要提供普遍的有意义的范畴,以及通过这些范畴来描述的关于行动的法则;对于那些想要反驳温奇并依然保留在唯心主义传统中的人来说,帕森斯的这种主张消除了其困窘的一个主要根源。他们[现在]有了阐明其立场的例证。如果接受这些例证,争论就会结束。(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本章注52],第160、89页;也可参见第71—88页各处)

与此相同的解释,参见马特尔对于帕森斯在社会思想的唯心主义传统内部所做的推进的讨论:

> 模式变项构想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表明了,以前通常用那些颇受历史局限的术语来思考的社会价值与制度之间在内容上的重要差异,(现在)可以用法则学的方式(nomothetically)将它们视为关于那些甚至出现在最微小的行动中的共同的人类主题的变动;那些相当含糊的理论观念被转变成具有明确的分类范畴和某种单位固定点(unit anchorage)的比较简洁的变量;以及……由于实现了从社会(组织)模式到基本行动的跳跃,因此开启了向那些具有某种内容连续性的中间层次的进一步扩展的前景。(马丁·U.马特尔,"早发性学术痴呆症:帕森斯多维系统语言反抗(1958—1968)的目的、优点和范围",载赫尔曼·特克和理查德·L.辛普森编,《制度与社会交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乔治·C.霍曼斯的社会学》[印第安纳波利斯,1971],第175—211页;引自第192页)

我们可以认为,大部分利用模式变项图式进行的广泛的个案研究所使用的

恰恰是这种方式,这些研究是唯心主义传统内部的关键性的进展,是超越了特殊性的(idiographic)研究而试图确立存在于不同的社会情境类型中的系统性的文化法则的文化研究。(例如,下述作者的著作:罗宾·威廉斯、塞缪尔·斯托弗、杰克逊·托比、罗伯特·默顿、金斯利·戴维斯、威廉·古德、马里恩·列维、威廉·穆尔、罗伯特·布劳[原文如此。——译者]、罗伯特·贝拉、尼尔·斯梅尔塞、雷纳·鲍姆和西摩·马丁·利普塞特)。不过,也有少数运用模式变项图式的研究超越了唯心主义的传统,遵循帕森斯(对模式变项图式的)更具多维性的用法,既将模式变项作为文化输入,也将其作为描述经济、政治和生态情境所确立的模式的方式。在这个脉络中,例如,参见利普塞特在《第一个新国家》(纽约,1963;第六章)中对于西方欧洲民族国家中的阶级关系和价值模式的分析;以及罗伯特·德里本对于早期教育领域里的生态模式与价值观之间关系的分析(《论在学校学到了什么》[里丁,马萨诸塞,1968])。

71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207页。

72　同上书,第208页。

73　同上书,第216页以下。

74　同上书,第238页。不过,就帕森斯对社会化过程本身的描述而言,这种分析还保持着多维性的特征。

75　参见第三章第4.3节和第五章第2节。

76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251页。

77　同上书,第251—252页。关于帕森斯对越轨活动之根源的论述中的那些具有多维性的方面的一般讨论,参见第三章第4.3节。

78　同上书,第250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79　关于这种观点,即使是作为帕森斯理论的一名确定无疑的支持者的斯普罗特也表示反对:"然而,完全不能允许忽略的是,缺乏任何关于行动对诸如人口结构、物质资源等非行动变量所造成的后果的任何指涉。"("社会学基本原则"[本章注46],第220页)

80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267—272页。

81　同上书,第252页。

82　同上书,第252—267页;也可参见第292页。

83　同上书,尤其参见第286页以下。

84　同上书,第277页。

85　同上书,第278页。

86 同上书,第 278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87 同上书,第 274、276 页。帕森斯的大部分冲突派批评者都错误地做出了下述断言,即帕森斯的越轨理论因为严重依赖于诸心理变量,因此是个体主义取向的。例如,科塞在论及帕森斯时写道:在“当今美国社会学的主导趋势中,心理因素被归到结构因素中,个体的功能障碍因此被归于社会冲突”;而且他还指出了他所认为的帕森斯的“信念,即精神分析学家和其他心理健康专家在减少越轨行为方面能够扮演一种重要的角色”(刘易斯·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纽约,1956],第 20、23 页)。同样的立场也体现在下述著述中:拉尔夫·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加利福尼亚,1959),第 157—240 页;朱迪思·布莱克和金斯利·戴维斯,“规范、价值与制约”,载罗伯特·E. L. 法里斯编,《现代社会学手册》(芝加哥,1964),第 456—484 页;丹尼斯·朗,“现代社会学中被过度社会化的人的概念”,《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6 卷,1961,第 183—193 页。

这种批评指责帕森斯提出了一种对于越轨行为的个体主义的解释、提出了一种对秩序问题的个体主义的论证理路(与集体主义的进路相对立的)。与此相反,(我认为)帕森斯的错误源自他提出的一种对集体秩序本身的唯心主义的研究进路。换言之,帕森斯对于越轨行为的心理方面的强调,总是在下述脉络中进行的,即他从涂尔干的视角来批评弗洛伊德式的理论。他在《社会系统》中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更为清晰地提出了这种区别:“我们在此论及的是与秩序相关的退化(regression)以及获得价值取向模式的条件,而非[与]对象依恋(object attachments)本身[相关的退化]。”(第 233)基于这种理由,帕森斯的越轨理论可以利用诸如情感退化(emotional regression)这样的概念而无需援引心理学主义的解释。 447

88 关于帕森斯对左翼-右翼的两极分化的多维分析,参见第三章第 4.2 节。

89 同上书,第 295 页以下。

90 同上书,第 293 页;也可参见第 522 页。

91 帕森斯对激进的和保守的越轨行为的论述中的另外一个问题一般被忽略了,这个问题体现在他的下述论点中:越轨行为是一种内在的失衡现象。这种偏见使得帕森斯忽略了那种常常由精英们犯下的、在一个系统的主导性的价值(子)系统中已经被成功地制度化了的越轨行为。在这种情形中,越轨的价值在维持该系统的均衡的过程中实际上起着一种重要的作用。这种越轨行为

本身——例如，在一个政治民主的国家中，种族主义或精英主义的价值被部分地制度化——可能会成为人们激烈抨击的目标，这会导致社会系统失衡。不过，严格说来，应当这样考虑，这种激进抨击的目标既非越轨行为(而且有时并不那么越轨)，也不是系统的反民主的价值观。

帕森斯未能将越轨本身与(系统)失衡区分开来，使得他进一步地将其关于越轨行为的分析与意识形态的判断合并在一起。(我们可以在弗朗西斯·X. 萨顿等人关于美国商业意识形态的讨论(《美国的商业信条》[纽约，1956])中，发现帕森斯的越轨模型是如何能够被应用于制度化的价值系统内部的越轨行为的一个很好例证。)

92　关于这些约束力的多维运用，参见第三章第4.3节。

93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299页。

94　同上书，第299—302页。

95　同上书，第317—318页。

96　参见第五章第2.3.3和2.4节。

97　帕森斯和希尔斯(本章注36)，第230页。关于这种多维性的社会控制策略的清单，参见第三章第4.3节。

98　帕森斯的学生和合作者们以一种更具多维性的方式利用这种理论去论述越轨行为，这种应用方式构成了对我在此处提出的论点的间接的确证。首先，它证明了那种渗透在帕森斯的越轨模型中的根深蒂固的模棱两可性；它也顺带地指出了科学范式对于内在的预设性张力的适应和反应的方式。(和帕森斯的其他大部分著作比起来，越轨模型的确构成了一种在库恩的专门意义上的与经验相关的范例[exemplar]。)

448

在越轨的根源方面，默顿对于创新性越轨(innovative deviance)的讨论是多维性论述的显著例证，这种越轨是由于手段的缺乏而非目的的失衡所导致的(罗伯特·K. 默顿，"社会结构与失范"，《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卷，1938，第677—682页)。差不多在20年后，萨顿等人(本章注91)将角色冲突(role conflict)置于他们对于美国商业意识形态所体现出来的越轨的讨论的核心，不过他们认为这种冲突是由那些既植根于工业经济、也植根于不同的模式变项类型之间的冲突中的"现实的"条件因素所导致的。此后不久，威廉·J. 古德构想出一种角色紧张(role strain)的概念，这种概念实际上强调的是个体对于稀缺资源的理性操控("一种角色紧张理论"，《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5卷，1960，第483—496页)。大约与此同时，罗宾·威廉斯唤起了人们对下述事实的注意，

即与帕森斯自己对越轨的分析的主旨相反，角色互补（role complementarity）“可能会受到流行的张力（endemic strain）的影响，因为关于满足的‘等价’交换存在着困难，因为存在着互动过程中各方的‘利己主义的’倾向的可能性”。他认为，任何以这种互补性的缺乏为关注焦点的研究都会涉及对于“在交换关系的不平等的控制能力的意义上的权力差异”的强调（“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载马克斯·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伊萨卡，纽约，1961]，第 86 页。——此处的注释有误，现按照正确引用译出[译者]）。稍后，布莱克和戴维斯在“规范、价值与制约”（本章注 87）一文中指出，实际上，帕森斯的越轨范式在内在里并没有排除这样一种强调，即运用非法的工具性手段去实现可接受的目的（第 472—474 页）。

关于对越轨的控制，斯梅尔塞在其两部主要著作中以下述方式运用“治疗”模型来分析政治上对于冲突的控制，这种方式所强调的是“奖赏”和“互惠性的撤回”的工具性的和强制性的方面（《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芝加哥，1959；第 15 页]和《集体行为的理论》[纽约，1962；各处]）。关于帕森斯的学生们对于其著作中的张力的适应的广泛讨论，参见后面的第十章。

99　我将在下面的第九章第 4 节讨论这种对帕森斯的唯心主义的侧重点予以合法化的元方法论策略。

100　帕森斯，《社会系统》，第 14—17、490 页，第 539 页注 2。

参见爱德华·C. 德弗罗在“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载马克斯·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伊萨卡，纽约，1961]，第 1—63 页，参见第 17—18 页）一文中关于帕森斯对文化与人格学派的唯心主义的抨击的描述。然而，德弗罗对帕森斯的这种抨击信以为真，未能将认识论的唯心主义和社会学的唯心主义区分开来。　449

101　帕森斯，“关于行动的一般解释”，载帕森斯等编，《社会的理论》（纽约，1961），第 85—97 页，引自第 93 页。

102　约翰·雷克斯，《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本章注 51），第 106 页以下；戴维·洛克伍德，“关于《社会系统》的若干评论”（《英国社会学杂志》，第 7 卷，第 2 期，1956，第 144 页注 17、145 页和各处）；“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载 G. K. 措尔尚和 W. 希尔施编，《社会变迁探索》（伦敦，1964），第 245—257 页，参见第 242—252 页。

103　关于“误读性”论证，参见雷纳·C. 鲍姆，“行动中的一般化媒介”，载 J. J. 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纽约，1976），第 448—

469 页,尤其是第 454 页。关于下述观点的一般论证,即帕森斯在其著作中始终保持着一种一以贯之的多维视角,例如,参见哈罗德·J. 伯沙迪,《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纽约,1973);以及卢伯塞,"一般导言",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第 1—25 页,尤其是第 4—5 页。

104 例如,参见恩诺·斯万伯格,"帕森斯理论中的两个秩序问题:一种来自内部的分析",《社会力量》,第 49 卷,1971,第 569—581 页。

105 洛克伍德要求一种关于规范性理论和事实性理论的综合,他将涂尔干纳入他自己的理论论证之中,并批评冲突学派所持的一种过度理性主义的立场("关于《社会系统》的若干评论"[本章注 102],第 140—143 页;以及"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本章注 102])。不过,他同时又认为,导致这种冲突的张力仅仅是从物质性的基础结构中产生出来的("关于《社会系统》的若干评论",第 136—137 页)。另外,他关于社会变迁的例证却完全遗弃了规范性要素,仅仅利用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和韦伯的政治社会学的工具性方面("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第 250—256 页)。同样,雷克斯为了回应帕森斯缺乏对于物质性秩序的关注,提出了下述替代方案:其中,社会被划分为其目的是完全分离的诸群体,而且单凭工具性利益就可以将任何冲突中的参与者划分开来(《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本章注 51],第 102 页以下)。

106 德弗罗提出了一种在早期富有影响的立场,由于他同时支持帕森斯著作中的多维性和唯心主义,因而混淆了预设性议题。例如,他声明:对帕森斯而言,秩序"既不可能单单是理性的自利(rational self-interest)的产物,也不可能单单是外部强加的约束力的结果;它必须依赖于制度化的共同价值的某种核心"("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本章注 100],第 11、12 页)。或者再如,虽然他对帕森斯将功利主义的和唯心主义的立场综合起来的做法给予了证明,但也声称,对于帕森斯来说,"心理的和动机的要素提供了他乐意论述的强力、紧张和张力"(第 52 页)。本顿·约翰逊在《现代社会学中的功能主义:理解塔尔科特·帕森斯》(莫里斯敦,新泽西,1975,第 10—16 页)中提出了一幅同样模棱两可的画卷;同样的情形也出现在弗朗索瓦·布里科的《制度化个体主义:论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学》(巴黎,1977)一书中。在这个方面,布里科这部著作特别令人感兴趣,这不仅仅是因为它是迄今出版的论述帕森斯思想的最杰出的著作,而且因为布里科在其讨论的某些要点上,提出了一种对于帕森斯思想的多维性的强有力的例证,并对那些指责帕森斯的唯心主义的批评者提出了强有力的批评。然而,沿着这种讨论,布里科自相矛盾地写道(和帕森斯本人一样):

450

“行动科学始于对行动者所服从的规范的研究，这些规范构成了社会的‘结构’或‘解剖结构’。”（第33页）沿着帕森斯自己的唯心主义转向，他继续将帕森斯的“社会学原理”界定为下述论点：不能将规范化约为条件（第41页）；并将帕森斯对于客观的科学方法的支持等同于对客观的物质条件的重要性和自主性的强调，因此遵循着帕森斯关于这种唯心主义的一个基本依据（第42页）。然而，布里科在其对于帕森斯理论的分析中常常指涉的外在条件，不过是他对自我的行动的主观评价而已（例如，第72—73、102页）。换言之，布里科对于帕森斯理论的支持性的分析所具有的模棱两可性，紧紧追随的是帕森斯自己著作的模棱两可性。

据我所知，只有一位解释者，即肯·孟席斯认识到帕森斯理论的内在含糊性。在《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本章注52）中，孟席斯认为帕森斯为其唯心主义的“行动理论”和其实证主义的“系统理论”之间的分裂而苦恼。尽管具有这种重要的洞见，但是孟席斯的分析却承受着严重的合并性张力。他从未明确地将这些具有核心意义的自相矛盾所指涉的理论特性给予明确的具体化，无论这种行动-系统冲突是关于（1）某种预设意义上的个体侧重点对集体侧重点，（2）规范性视角对工具性视角，（3）关于模型问题的制度进路对功能进路，还是（4）唯心主义与实证论之间的元方法论上的冲突。孟席斯之所以没有充分地澄清这些根本性的区分，是因为他的下述明显假定：所有这些层次——预设层次上的行动和秩序问题、模型层次上的问题以及关于方法论上的假设的议题——是共同变化的。他也未能认识到，帕森斯著作中的那些重要因素在他那儿实现了一种真正的理论综合。

第九章

1 关于这种在分析的意义上对于模式维持与整合之间的区分的辩护作为一种多维理论化的论证，参见第四章第1.3节。

2 关于帕森斯对于作为涂尔干的唯心主义倾向之根源的判决实验（critical experiment）策略的拒斥，以及他对于作为实现多维性的一种策略的系统性的理论的辩护，参见第二章第5节。如果使用前一章发展出的术语，可以将交换理论确定为涂尔干关于现代生活的宗教模型的一种更令人满意的——更加精深和更为世俗化的——版本。 451

3 参见第四章第2节。

4 塔尔科特·帕森斯和尼尔·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纽约,1956),第89、91页。

5 同上书,第90页。

6 同上书,第53页。

7 同上书,第54页。

8 同上书,第222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也可参见第221—232页。

9 同上书,第223页。

10 卡尔·马克思,《价值、价格与利润》(纽约,1969),第57页。

11 关于"资源图表"在帕森斯的著作中所具有的多维功能的分析,参见第四章第2节。

12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4),第121页。

13 尼尔·J. 斯梅尔塞,《经济生活社会学》(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59),第160页。

14 帕森斯对于形式主义的追求似乎有可能是这种化约的另外一个理由:以这种方式来描述整合维度与适应维度之间的交换,他就可以将其描述为与熊彼特在形式上对于企业家在经济生产中的作用的讨论的具有完全的同构关系。

15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4),第66页。

16 同上书,第75—76、91—92页。

17 我在此对《经济与社会》中的唯心主义偏向的论述,主要限于其交换模型方面。尽管这部著作作为一个整体不仅仅论述的是交换模型,但它的其他部分依然反映了一种类似的交叉指涉模式。在第三章,帕森斯和斯梅尔塞论述的是经济体的制度结构问题,主要是契约结构和不完善的市场问题。虽然他们的论述开始是一种对契约结构的多维探讨,但由于认为契约的规范性根源构成了他们的主要关注点,他们因此限制了这个综合性的目标(第105页)。在对不完善的市场的分析中,工会和管理人员及专业工人(professional labor)的供给成为他们主要的关注点。虽然他们也提及权力和金钱之中的不平衡而产生出工具性压力的方式问题,但他们又论证说工会的存在主要是因为非经济的、团结的理由(第249页)。在帕森斯和斯梅尔塞对管理人员和专业工人的供给问题的讨论中,这种不均衡的论述甚至更加清楚;他们认为市场的垄断性的、非竞争性的方面主要源自这些职业角色的特殊的文化要求(第151、153页)。在第四章,帕森斯和斯梅尔塞认为,消费和投资功能的最有趣的方面,是那种可以将新

古典(经济学)理论的那些剩余范畴重新确定为整合及模式维持过程的功能的方式(第219—245页),这与其分析中的另外一个多维性方面形成对照(第196—218页)。 452

18 参见第四章第3节。

19 帕森斯,"论政治权力概念",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纽约,1967),第297—354页,参见第308页。

20 帕森斯,"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配",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纽约,1969),第185—203页,引自第200页。

21 因此,正如珀西·科恩所指出的,尽管"帕森斯没有必要去忽略其系统内部的这种[权力]问题……但是他倾向于将权力视为一种维持一个在其内部具有指导性变迁的系统的资源,而非一种将某些特征强加于它的手段"(《现代社会理论》[伦敦,1968],第121页)。

22 我感谢阿兰·基特纳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的一次大学生研讨会上对于这种观点在逻辑上的可能性的证明。

23 对于帕森斯的多维分析的内容之中的合议制-官僚制分裂的讨论,参见第四章第3节。

24 帕森斯,"论政治权力概念"(本章注19),第332页。

25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载其《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20),第317—351页,参见第338页。

26 帕森斯,"论政治权力概念"(本章注19),第323页。

27 同上书,第332页。

28 同上书,第318—319页;也可参见"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第327—328页。

29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第323—324页。

30 同上书,第324页。

31 同上书,第325页。

32 帕森斯,"论政治权力概念"(本章注19),第323页。

33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第326页。

34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71),第105页。

35 "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第338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也可参见帕森斯,"对社会过程中的强力的位置的若干思考",载《社会学理论与现代

社会》(本章注 19),第 264—297 页,参见第 284 页。

在这种合议制的权威(collegial authority)理论所引致的一种有意义的经验应用中,帕森斯和普拉特借助于对比性的成员关系标准,对中学的官僚制氛围和大学生活的自由之间的对比给予了解释。尽管大学强调的是规范性的选择、并因此强调以前的社会化和内化的技艺的重要性,但是完成中学学业是法律对每一位美国公民的要求,亦即这种要求是强制性的而非自愿的。(《美国大学》[剑桥,马萨诸塞,1973],第 209—215 页)

453　36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第 106 页注 40。在马克思主义内部之所以会出现下述运动,即背离马克思对于劳动交换和组织权威的纯粹工具性的分析而迈向"新工人阶级"理论——后者强调的是工人们对异化的主观感受而非他们遭受的客观剥削,是因为人们渐渐意识到具有非常熟练技术的、专业性的劳动力所享有的那种自由。用帕森斯的术语说,这种对于异化的探讨集中关注的是工人行动的价值取向的、内化的诸要素。例如,参见"新工人阶级"理论家安德烈·戈尔兹在其《劳工策略》(波士顿,1967)中对内化(理论)的援引。

37　在给予西方劳工"形式上的自由"的过程中,新教伦理是一种关键性的比较因素;我们可以在韦伯的《经济通史》(格伦科,伊利诺伊,1950)中发现对于这种观点的可能是最为清晰的强调。

38　的确,与其说韦伯将英国式的现代政治视为纯粹形式上的大众民主(例如美国),不如说视之为实质性的民主——他对英国那种制约了君主专制主义(Caesarism)的强有力的政党组织的援引。不过,韦伯分析的这一部分,从未与他对于民主政治行为的规范性历史根源的系统讨论整合在一起。参见第三卷第五章。

39　马克斯·韦伯,"官僚制",载汉斯·格斯和 C. 赖特·米尔斯编,《韦伯文选》(纽约,1958),第 196—244 页,参见第 240—243 页。也可参见我在第三卷第五章对这篇论官僚制的文章的讨论。

40　帕森斯在为韦伯的《社会与经济组织理论》(纽约,1947,第 58—60 页注 4)所撰写的导言中,严厉地批评韦伯忽略了职业能力的作用。

特别是考虑到帕森斯对于韦伯过度强调等级制的和非自愿的控制的一贯的批评,他的批评者中竟有那么多人认为他认可专制主义的政治组织为现代生活的规范,这确实令人感到惊奇。例如,吉迪恩·舍贝里和伦纳德·D. 卡安声称,韦伯关于现代官僚制社会的看法"被帕森斯不加评判地接受了"("否定性价值、反系统模型以及社会系统分析",载赫尔曼·特克和理查德·L. 辛

普森编,《制度与社会交换》[印第安纳波利斯,1971],第227页)。恰恰相反,帕森斯将关于个体摆脱等级控制的自由这种意识形态的议题置于其政治理论的核心。的确,借助于他在预设层次上的意志论偏向,帕森斯常常以一种过分乐观的方式使其经验性看法倾向于调适性的意志论(accommodate voluntarism)。

41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第326页。

42 就那些在帕森斯的学生中产生了冲突和修正的内在张力而言,对斯梅尔塞与帕森斯对于合议制的探讨予以比较将具有启迪作用。在涉及作为"社会等级"(estates)(中世纪意义上的)的学院团体(collegial bodies)时,斯梅尔塞强调了当代的大学教师协会(faculty associations)的压制性和侵占性(expropriative)方面:

> 作为一种"社会等级",学院教员保持着对于所有主要的教育职能——研究、研究生训练、高等教育和低等教育——的控制,但是所有这些类型的工作的大部分实际上是由那些其作用绝不逊于学院成员的作用的人来做的……这些角色担当者被要求履行与学院成员角色相关联的义务,但是并没有给予同等级的正式责任或者同类型的报酬。(尼尔·J. 斯梅尔塞,"1950—1970年间加利福尼亚公立高等教育中的增长、结构变迁与冲突",载斯梅尔塞和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编,《加利福尼亚的公立高等教育》[伯克利和洛杉矶,1974],第9—141页,引自第29页)

454

相反,帕森斯将垄断问题仅仅局限于经济市场所代表的组织形式,泰然接受学院等级所具有的封建意涵:

> [虽然]合议的-联合的(collegial-associational)类型……很少出现在意识形态的讨论中,不过,那些消极的刻画……要么倾向于将[合议-联合组织]视为官僚制,要么视为垄断组织,后者是经济模型的一种版本。也许,人们依然保持着这种看法,即作为社会等级,学院联合体是中世纪的,它在现代世界没有立足之地。(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本章注35],第284页注26)

正是这种模棱两可使得帕森斯对于现代职业研究的贡献显得相当的不一

致。一方面,其分析的规范性方面使他的职业理论成为近期制度主义的批评者们的主要靶子,后者仅仅将职业视为保持职业支配性的手段(例如,埃利奥特·弗赖德森,《职业性支配》[纽约,1970])。然而,与此同时,帕森斯的多维理论又为一种对于职业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比较综合的探讨提供了基础。他对于合议制在官僚制组织中不断增长的重要性的分析,证明了职业的意志论的和民主的影响力,以及这种影响力的扩大与专门知识的增长之间的内在关联性的历史基础。一般而言,无需将这种认识与对于职业主义的那些更具工具性的特征的否认结合在一起。关于这种比较平衡的视角的近期例子(这种视角与一种较为平衡的帕森斯式观点具有趋同性),参见托马斯·L. 哈斯克尔,"专家的权力",载《纽约书评》,1977 年 10 月 13 日,第 28—33 页;以及伯纳德·巴伯,《医学治疗与研究中的有根据的赞同》(新不伦瑞克,新泽西,1980)。

43 关于帕森斯对政治交换的探讨中的利益群体问题的讨论,参见第四章第 3.2 节。

44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本章注 25),第 333、335、338 页。有时,帕森斯以十分坦率的方式将政治化约为影响力。因此,他在其论文 455 "文化与社会系统再探"(载路易斯·施奈德和查尔斯·邦让编,《社会科学中的文化观念》[剑桥,1973],第 33—46 页)中,似乎直接将政治置于价值领域而非条件领域。他说:"利益问题和利益与价值的制度化之间的整合之症结,存在于政治利益斗争的层次上。"(第 42 页)基于这种界定,帕森斯继续对现代西方社会中对于政治平等的极大关注给予了一种相当独特的说明。工具主义的传统促进了人们对于政治不平等(不管是霍布斯式的政治冲突还是财产权的划分)的关注,而帕森斯则促进了人们对于价值系统、尤其是被广为接受的成就规范("社会系统的诸单位将就它们能力所及地促进的那种期待")之需要的关注。他推论说,"因为不能假定人们的能力是平等分配的,所以对成就的结果的强调……容易导致人们感觉到……不平等。"(第 42—43 页)尽管这种陈述本身是无懈可击的,但它体现了对于政治不平等的一种片面的解释。在这种解释之中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其中,帕森斯觉得必须在物质性的和观念性的立场之间进行选择,但是(例如)他对于政治冲突的多维探讨,则将不平等这个持续的关注点与乌托邦式的价值合法化同政治权力匮乏的事实之间的内在张力连接起来。

45 阿尔文·W. 古尔德纳在《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纽约,1970)一书中指出,帕森斯忽略了权力与道德之间的辩证法(第 292—297 页),并讨论了帕

森斯缺乏对组织分析中的米切尔斯传统的关注(第 298—299 页),批评帕森斯的政治社会学的“集体主义的”指涉以及未能强调理性与非理性因素的相互作用(第 264 页)。拉尔夫·达伦多夫在《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加利福尼亚,1959)中,保持着对帕森斯未能将韦伯传统中的工具性因素合并到其政治理论中的最佳批评(第 164—179 页)。然而,这两种批评都未能注意到帕森斯的论证中的那些更具多维性的因素。安东尼·吉登斯对于帕森斯的唯心主义取向的政治论述的富有洞见的批评,同样与一种错误的论点交织在一起,即帕森斯从来没有关注过政治过程的工具性输入(“塔尔科特·帕森斯近期著作中的‘权力’”,《社会学》,第 2 卷,1968,第 257—272 页,尤其是第 264—268 页)。

46 哈里·M. 约翰逊,“帕森斯理论中的一般化符号媒介”,《社会学与社会研究》,第 57 卷,1973,第 208—221 页,参见第 214 页。

47 威廉·C. 米切尔,《美国政体》(纽约,1972),第 39、45—46 页。帕森斯坚持将“需求”和“供给”这两者放到整合子系统中(虽然这在专门的意义上是正确的,即需求就其本身而言不是工具性的约束力),这代表着形式主义遮蔽实质的又一例证。伊斯顿——他实际上发明了需求-支持(demand-support)这个术语——甚至没有尝试将这些输入放到某个维度的子系统中。因为他避开了这种形式主义,所以能够比较容易地阐明政治系统的需求的经济和工具性方面。参见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纽约,1965)。 456

48 S. N. 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系统》(纽约,1969),第 8、14、19、26、110、198—210、315 页;也可参见艾森斯塔德,“制度化与变迁”,《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9 卷,1964,第 235—247 页。斯梅尔塞也开始强调群体在发起交换过程方面的作用;尤其参见,“1950—1970 年间加利福尼亚公立高等教育中的增长、结构变迁与冲突”(本章注 42)。

49 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斯坦·罗坎,“分裂性结构、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载利普塞特和罗坎编,《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纽约,1967),第 1—64 页。

50 关于帕森斯对控制论图式的多维探讨,参见我在第二章第 3.2 节中对于他在其预设层次上的综合方面的改进的讨论。

51 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6),第 16 页;着重号已改动。

52 同上书,第 16—17 页。

53 同上书,第113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54 同上书,第116页。

55 同上书,第114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56 关于帕森斯对"一般化－具体化"的多维探讨,参见第二章第3.1节。

57 帕森斯,"文化与社会系统再探"(本章注44),第37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58 关于"制度化"的多维探讨,参见第四章第1.3、5.1节。

59 同上书,第41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60 同上。

61 例如,参见帕森斯在"社会科学中的评价与客观性:对马克斯·韦伯的贡献的一种解释"(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19],第79—101页,参见第92—96页)中,关于他对作为韦伯社会学之核心的法律(社会学)的重要性的修正性的理解的表述。关于他自己的著作,参见他的如下表述:"我们一直视为社会规范秩序的东西与法律概念通常意指的东西非常接近";以及他在《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34,第18—20页)中对于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的一般分析。他关于法律问题的最后论述,参见"法律作为一个智识性继子",《社会学探究》,第47卷,第3—4期,1977,第11—58页。

62 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本章注51),第16页。

63 同上书,第17页。关于强力的一种比较平衡的、多维的探讨,参见帕森斯的论文,"关于强力在社会过程中的地位的若干思考"(本章注35)。

457 64 具有讽刺性的是,对于这种关于法律的片面的探讨的最简洁的驳斥之一就来自于韦伯,而帕森斯承认他自己的强调就是利用了韦伯(的法律社会学)。韦伯在其最著名的方法论论文中写道:"最近出现了通过一系列机智但错误的论证来'反驳''唯物史观'的企图,这些论证声称,既然所有的经济生活都必须以法律或惯例调节的形式进行,那么,所有的经济'发展'都必定采取力争创造新的法律形式这种形式。"韦伯对这种论证做了如下回应:

> [但是]即使在那些盛行的法律规范具有形式上的一致性的条件下,受规范调节的法律关系乃至规范本身的文化意义也会经历根本上的革命性变化。的确,如果有人期望暂时将其自身置于对未来的幻想中,那么,他就可以在理论上想象,譬如说,"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就没有伴随着任何针对这种结果自觉的"努力";而且甚至无需对我们的法典做任何的增删。某些

受法律调节的关系在统计上的频率可能会发生根本的变化，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甚至会完全消逝；大量的法律规范可能在实践中会变得毫无意义，而且它们整个的文化意义会变得无法辨认。（“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中的客观性”，载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纽约，1949]，第49—112页，引自第82—83页；着重号为原文所有）

一种在帕森斯式框架内对法律发展与制度化的探讨（这种探讨遵循的是帕森斯分析中的更具多维取向的部分），参见利昂·梅休，《法律与机会平等》（剑桥，马萨诸塞，1969）。

65 帕森斯，“作者的观点”，载马克斯·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伊萨卡，纽约，1961），第311—363页，引自第342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66 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本章注51），第18—20页；以及帕森斯，“社会系统纲要”，载帕森斯等编，《社会的理论》（纽约，1961），第30—79页，参见第40—41页。

67 《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第19页。

68 同上。尽管这种“构成成分”图式在帕森斯的理论中并未起着很大的作用，但它的确构成了斯梅尔塞的理论中的一个主要指涉。这部分是因为，对于斯梅尔塞的更具多维取向的分析而言，这种图式产生的主观主义偏见代表着一种使人迷惑的对应物。例如，斯梅尔塞将目标达致或“集体性”功能确定为对参与集体（活动）的“动机”的关注，而非对组织问题本身的关注。对于帕森斯的（理论）图式所具有的形式上的连续性而言，这种四成分图式（four-component scheme）与交换模型之间的不一致产生了一些重要的逻辑问题。部分地因为这种不连续性，斯梅尔塞对于“资源图表”和集体行为的详尽讨论，从未在形式上与那种占据了帕森斯自己大部分的理论注意力的交换分析图式相关联。 458

69 朱迪思·布莱克和金斯利·戴维斯，“规范、价值与制约”，载罗伯特·E. L. 法里斯编，《现代社会学手册》（芝加哥，1964），第456—484页，参见458—464页。

70 沃尔夫·海德布兰德，“关于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的评论”，《当代社会学》，第1卷，1972，第387—395页。同样，恰恰是帕森斯将这四种“行动的结构性成分”等同于交换的产物，为保加利亚理论家尼古拉·格诺夫将帕森斯的著作确定为一种形式的“唯心主义的一元论”（idealistic monism）的论断提供了

根本依据("资产阶级社会学中的社会互动问题"。《保加利亚社会学杂志》,第1卷,1978,第61—71页,参见第70页)

71　杰克逊·托比,"关于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的评论",《当代社会学》,第1卷,1972,第395—401页,参见第397—399页。

72　居伊·罗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纽约,1975),第51页。

73　S. N. 艾森斯塔德和M. 屈里拉鲁,《社会学的形式:范式与危机》(纽约,1976),第182—183页。

在支持帕森斯理论的解释者中,马特尔是主要的例外;他在其出色的论文中指出,帕森斯的控制等级不仅过分一般化,而且因为其唯心主义的张力而极具误导性(马丁·U. 马特尔,"早发性学术痴呆症:帕森斯多维系统语言反抗(1958—1968)的目的、优点和范围",载特克和辛普森[本章注40],第174—209页,参见第195页注28)。马特尔要求"将'易招致批评的'控制对条件(control-versus-condition)这个障碍从控制论模型中排除出去,以便能够自由地探究双向互动"(第209页)。也可参见居伊·罗谢对帕森斯的控制论意义上的概念化的评价,他的结论是:帕森斯"对于其控制等级的观念的运用太有限"。

> 他所运用的仅仅是控制要素的等级,但忽略了条件性要素的等级。从整体上看,考虑到条件要素的"向上的"(upward)影响以及控制性因素"向下的"(downward)影响,控制论的观念很可能为帕森斯提供一种能够包容实在的更多特性的更为复杂的模型。(《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第72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74　帕森斯,"论价值承诺概念"(本章注19),第440、445页。

75　同上书,第442—443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76　因为帕森斯混淆了分析的分析层次和具体层次(我在第六、七章对这种混淆给予了较为详细的讨论),这种对于"实现"(implementation)的观念的运用也顺便被暗中合法化了。因此,帕森斯常常运用"实现"来指涉行动者用价值来交换更具条件性的资源类型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帕森斯认为,具体行动者利用他们新近获得的资源去"实现"其价值。例如,在论及"模式维持系统和社会共同体之间所运行的交换"时,帕森斯指出,"借助组合逻辑(combinational logic),这种交换涉及对于有效的价值-实现的主要是规范性的社会——区别

459

于政治的和经济的——条件的接受。个体单位不再'单干'(goes it alone),而是采纳了联合的地位(associational status),这种地位给予他对于和被论及的共同体或集体之同伴(fellow-member)的团结的期待。"(第461页)当然,就具体的个体行动者而言,将这种实现作为价值分析的主要焦点是完全合理的。然而,当这种概念被应用到关于价值交换的分析过程中时,就意味着一种显著的唯心主义的探讨。

77 关于以一种多维的方式来利用"视域"(scope)和"责任"概念,参见第四章第5.1节。

78 同上书,第445页;着重号已经更改。

79 同上书,第447页。

80 实际上,孟席斯声称帕森斯的交换图式的首要功能是发展一种关于四种典型的(prototypical)社会价值类型的系统性模型(《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伦敦,1977],第73—89页)。然而,帕森斯单单为了阐明价值这一目的而利用交换模型实际上也是十分罕见的。

81 例如,参见罗伯特·N.贝拉在《德川宗教》(波士顿,1957,第一章)中关于日本的更具集体主义取向的价值观与美国更具工具性的能动主义(的价值观)之间的比较。

82 帕森斯和斯梅尔塞,《经济与社会》(本章注4),第178页。

83 帕森斯,"关于社会分层理论的一种修正的分析进路",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纽约,1954),第386—439页,引自第415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84 例如,参见帕森斯,"西方世界的社会结构中的侵略性的某些主要根源和模式",同上书,第298—322页。

85 也可参见马特尔的批评,他指出,"表面上看,关键性的观念是既具有最强烈的承诺、也具有最大的因果力量的目的;所以经济因素最被看重,例如,成就价值在这里就被视为具有支配性的目标"("早发性学术痴呆症:帕森斯多维系统语言反抗(1958—1968)的目的、优点和范围"[本章注73],第201页)。

86 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本章注35),第45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87 同上书,第120—121页。

88 同上书,第163—224页。

89 例如,同上书,第228—230、245—246、257页。

90　同上书,第 327—330 页。

91　同上书,第 274、292 页。

92　同上书,第 314 页。

93　同上书,第 313—316 页。

460　94　同上书,第 275、283、314—316、326—327 页。

95　同上书,第 275、283、314—316 页。

96　同上书,第 258、264 页。

97　同上书,第 337—339 页。

98　同上书,第 165、315、324 页。

99　在将通胀-紧缩螺旋线与 1960 年代的学生们发起的实际的社会抗议运动联系起来时,帕森斯和普拉特采用了他们所谓的控制论的视角;然而,他们实际上采取的是控制论图式的唯心主义形式(同上书,第 325—339 页)。尽管讨论了关于因果关系的六个不同的层次,但他们是按照其重要性来排列这些层次的,文化张力被置于控制等级的顶层,而政治-经济张力则被置于最底层。因此,他们实际上仅仅勾勒出文化张力对于大量更为具体的层次的影响,而没有提出一种多维分析。学生反抗的工具性的和条件性的根源被降低到一种附带现象的地位。

100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34),第 99 页。

101　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本章注 35),第 276—279 页。

102　同上书,第 80—86 页。

103　同上书,第 261 页。因此,我们难以接受 R. 斯蒂芬·沃纳的下述声称,即帕森斯的行动理论为了支持道德要素而一贯地忽略了认知因素("对行动理论的一种重新界定:赋予认知因素应有的地位",《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83 卷,1978,第 1317—1349 页)。我此前(第七章注 134)曾提及,我赞同沃纳在帕森斯的著作、尤其是他的媒介理论中所发现的一种规范性的化约论因素(虽然我坚持认为这仅仅是一部分),目前的讨论应当指明我赞同的原因。不过,我坚持认为,在其多维讨论和唯心主义讨论这两者之中,帕森斯都给予了相对自主的认知因素其"应有的地位"。在帕森斯的理论中,规范性化约意味着借助价值因果关系(value causation)来解释行动,而这种价值因果关系可能具有认知的、表达的或道德的(亦即规范性的)类型。实际上,帕森斯通常不太有热情来论述认知的、道德的或表达的符号系统,因此在这方面也就相对地少有洞见。

在沃纳的解释中存在着一个技术上的问题，这个问题可能有助于说明：在一篇其他方面的论证都相当富有才智和透彻的论文竟犯有如此严重的解释性错误。从《社会行动的结构》到中期著作直至后期著作，帕森斯都没有坚持"规范性的"决定论（normative determinism）立场。不过，在文化系统的这种规范性的或者道德的维度中，他总是将文化生活的认知的、表达的和道德的这三种维度的每一种都包括进来。换言之，通过规范性概念，帕森斯完全规定了存在于任何一种文化系统之中的认知、表达和道德模式的范围里的集体性的、社会性的约束模式。与制度化的价值相对应正是这些规范性的、指令性的模式。

沃纳的强调主要基于《社会行动的结构》，并指责帕森斯将认知模式化约为功利主义的实证主义者所假定的非社会的、伪科学的框架。然而，这种化约实际上是帕森斯的分析的辩论对象；而且他对于那仅仅在一种工具主义的视角的内部来构想认知输入的作用的做法是持批评态度的。正如沃纳本人所承认的，事实上，在帕森斯对涂尔干、尤其是对韦伯的解释中存在着许多要素，并称赞他们对于认知性理解的规范性结构的强调。 461

正如我在第三章中试图指明的，下述观念是帕森斯中期著作的一种绝对基础性的理论立场：认知文化的功能就是独立地建立对象世界（什么东西"存在"并非对象本身自动给予的）。这种立场不仅出现在对科学合理性本身的批评内部，而且出现在对于这种合理性的化约论的、工具性的视角的批评中。模式变项图式就是帕森斯在理论上和经验上关注认知问题的最佳例证。像专一性对扩散性以及普遍主义对特殊主义这样的张力与认知评价问题明显相关。不过，帕森斯后期出版的《美国大学》这部主要的文化方面的著作，代表着他最清晰地阐述下述问题的唯一论著：在一个发达的工业社会中，认知要素是如何被结构化和制度化的。这部著作中最主要的观点之一无疑是：相对自主的认知侧重点与相对自主的道德侧重点和表达侧重点之间存在着持续的冲突。

沃纳没有关注到这种认知要素，其中的一个原因也许是帕森斯几乎总是借助"合理性"价值来论述认知维度。因此，我们可以将帕森斯的相关研究解读为一种持续的准功利主义的进路，尽管我希望有人证明这绝非事实。因为这种对合理性的集中关注，帕森斯从未将他对于认知文化的研究扩展到那些已经被探索过的领域，例如，列维－施特劳斯和结构主义者的探索、哈罗德·加芬克尔在其早期著作中的探索，以及常人方法学家和现象学家的更为一般性的探索。帕森斯之所以没有这样做，也许是因为，与这些传统相反，他的根本兴趣在于：将他对于认知文化的调查研究与关于社会发展的历史的及比较的概括连接起来；

也就是说,他所感兴趣的是将认知文化作为一种历时性的(diachronic)而非共时性(synchronic)的系统来论述。当然,借助这种历时性的和历史的分析,文化的相对普遍性和合理性就成为特别关键性的问题;在这个方面,帕森斯显然追随的是韦伯。

最后,沃纳可能倾向于在这个论题上批评帕森斯,因为他自己似乎倾向于将缺乏对工具性的和物质性的强调等同于对认知因素的忽略。然而,就帕森斯而言,这些侧重点并不是相互牵连的。帕森斯总是强调认知合理性的独立的结构化的重要性,例如,他在其社会化研究中对于认知发展的详细论述。出现变化的是关注焦点:是这种承诺的文化系统方面还是社会系统方面,亦即是集中关注信仰本身还是信仰所指涉的对象以及它所产生的"理性的"焦点。在其著作的唯心主义部分,帕森斯对认知合理性进行了详尽地描述,但没有论及这种合理性允许行动者去有效操控的对象,或者这种"与理性相关的"对象产生的调整的压力。

462

因此,与其说存在着一种"认知社会学"(cognitive sociology)(沃纳所意指的),不如说实际上存在着两种认知社会学,它们分别对应着更侧重于文化(系统)和更侧重于社会(系统)的可能性。功利主义的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以及韦伯式和齐美尔式的社会学中的工具主义部分之所以是认知性的,仅仅在于它们假定一种认知合理性作为关于对象世界的主要取向形式;它们的关注焦点并不是这种对象取向的主观结构。相反,另外一种"认知社会学",亦即结构主义和现象学,关注的焦点是文化模式而非有序的主体的工具性压力。

104　关于他在多维框架内部所做出的贡献,参见第四章第5.4节。

105　帕森斯关于现代大学以及认知合理性在现代整合中的作用的分析,构成了与现代马克思主义的一脉法兰克福学派——其主要理论家是阿多诺、霍克海默、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的关注点的一种基础性的对话。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家们认为现代工业社会——既包括资本主义社会,也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的文化是受"技术合理性"(technical rationality)支配的,这种合理性使得人们的行动成为纯粹工具性的,并使得现代个体与群体受到外在力量的强制性的决定。相反,帕森斯证明,大部分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都严重依赖于非技术性的表达、道德以及宗教的符号化。另外,他还证明,即使那些最致力于纯粹技术性的推理过程的社会,其认知价值也严重依赖于来自非认知性的根源的支持。另一方面,由于认为认知价值与非认知价值之间的关系完全依赖于文化模式(正如他在其分析的唯心主义部分的论述),帕森斯忽略了法兰克福学派所强

调的经济和官僚制方面对于技术主义(technicism)的要求。

詹弗兰科·波吉提到帕森斯所表现出来的"基本的矛盾性":"行动取向中的系统性的立场,一般而言被指派给认知过程,具体而言被指派给理性认知过程"("再论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的结构》",载《加拿大政治与社会理论杂志》,即出)。然而,尽管这种矛盾性指涉是正确的和有力的,但从波吉的论述看,似乎帕森斯实际上采取的是一种对于认知和"利益攸关的"行动(interested action)的完全唯心主义取向的研究进路;我希望我已经表明了这并非实情。沃纳的批评(本章注 103)也受到一种对于帕森斯对认知要素的观念化(idealization)的类似的夸大的损害。 463

106　参见第四章第 4.3 节。

107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34),第 12—14 页。因此,帕森斯在 1973 年写道:"在我对社会的理论构想中,我日益遵循涂尔干所提出的分析思路。相对于非成员(non-member)——这个范畴在其环境中可能十分重要——而言,一个社会所展现的是涂尔干称之为团结的那种特性。"他总结道,正是这种团结给予集体"某种相对明确的同一性"("文化与社会系统再探"[本章注 44],第 34 页)。

108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34),第 12—13 页。

109　同上书,第 13 页。

110　同上书,第 16 页。

111　同上书,第 17 页。

112　同上书,第 30—34 页。

113　同上书,第 37—38 页。

114　同上书,第 38—39 页。

115　同上书,第 39—40 页。

116　同上书,第 79—84 页。

117　关于这种对模型与经验的分析层次的混同,参见第七章第 1 节。

118　我此前对于帕森斯的整合性交换理论的多维论述的讨论(第四章第 4.3 节),就严重依赖于《现代社会系统》的这一章。

119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34),第 87—94 页。

120　同上书,第 94—101 页。

121　同上书,第 106—114 页。

122　关于这样一种强调,例如,参见利普塞特和罗坎(本章注 49)以及我的

"核心团结、族外群体和社会分化:关于现代社会的包容性的多维模型"一文,载雅克·多夫尼和阿金索拉·阿基沃沃编,《民族与种族运动》(伦敦和贝弗利山,1980),第5—28页。

123 参见我在第三卷第六章中在这一点上对这种传统的批评。不过,我也指出,对于现代公民权的一种更具社会连带主义取向的(solidaristic)研究进路隐含在韦伯对于"兄弟情谊"(fraternization)的讨论中。在莱因哈德·本迪克斯论现代公民权的起源的著作中,这也是一种重要的因素(尽管没有明确地表达出来);他特别强调指出:西方公民权的起源以某种重要的方式依赖于基督教的普世共同体(universal community)观念(《民族建立与公民权》,第2版,修订版[伯克利和洛杉矶,1976])。在这个脉络中,还应当强调的是,T. H. 马歇尔明确地将团结带入他对公民权的社会(权利)阶段的起源的解释中,尤其是他对于社会情感的作用的讨论(《阶级、公民权与社会发展》[纽约,1962])。正如我此前指出的(第四章第4.3节),帕森斯本人在分析公民权时严重依赖于马歇尔的论述。

464

124 对于帕森斯论述团结的著作的观念化的一种有趣的批判性分析,参见海德布兰德的"关于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的评论"(本章注70);不过,这种分析忽略了帕森斯的分析中的交错性的多维要素。具有启发性的是,即使是杰克逊·托比这位支持帕森斯理论的解释者,也认为帕森斯在这部著作中的主要侧重点是一种"共享的符号系统"("帕森斯的社会演化理论",《当代社会学》,第1卷,1972,第395—401页)。

125 关于帕森斯的媒介分析中的多维因素,参见第四章第6.1节。

126 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本章注35),第24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127 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本章注19),第20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28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符号性交换媒介",载彼得·M. 布劳编,《社会结构研究的进路》(纽约,1975),第94—134页,引自第101页。

129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过程的政治方面"(本章注25),第333、338页。

130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符号性交换媒介"(本章注128),第98页。

131 关于这种对美国的不稳定性的论述的多维方面,参见第三章第4.3节。

132 (这里提到)从1955年的论文"美国的社会张力"(载帕森斯,《现代社

会的结构与过程》[纽约,1960],第226—249页)到后来关于这篇文章的“补遗”(首次出版于1963年,载《政治与社会结构》[本章注20],第179—184页)的这种转变,其意并不在于将某种时间顺序归诸帕森斯的媒介观念化。首先,当帕森斯写作“美国的社会张力”时,他还没有发展出其媒介理论。其次,我将坚持认为,媒介理论在其整个发展过程中都是模棱两可的。

133 在这种脉络中,参见卡特赖特和沃纳的声称:在帕森斯的理论中,“这种控制机制和输入与输出都是符号性的,而且就其实质而言,是由意识构成的”(布利斯·C. 卡特赖特和R. 斯蒂芬·沃纳,“媒介不是讯息”,载J. J. 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纽约,1976],第639—660页,参见第652页)。他们认为,这样一种立场忽略了“动员的层次的结构属性”(第643页)。然而,这种批判性分析的问题是,卡特赖特和沃纳将帕森斯的媒介分析的这种唯心主义部分当作了其整个论述。另外,虽然他们成功地论证了结构性输入对于媒介过程的重要性,但他们从未证明其下述声称:符号性信任也不是一种关键性的独立变量。他们也未能认识到“循环性的媒介”本身的重要性,这种媒介作为一种缓冲器以及作为诸制度性结构(无论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之间的一种沟通手段而发挥作用。 465

帕森斯常常限制对“一般化”这个术语的使用,应当比较艾森斯塔德对于这个术语的利用,后者在《帝国的政治系统》(本章注48)中将其作为一个关键性的观念。艾森斯塔德强调,要保持权力的一般化,国家就必须努力保持其自主性:不仅针对诸社会阶级的经济压力,而且要针对行政管理机构自身的自利性的阴谋诡计。换言之,这种对于政治一般化的探讨拒斥那种歪曲了帕森斯的解释的观念化;它保持了一种对于交换模型的更为充分的多维运用。

134 帕森斯,“组织的层次与社会互动的中介作用”,载特克和辛普森(本章注40),第23—30页。

135 例如,帕森斯通过下述论著提出了这种关于一般行动媒介的模型: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本章注6);帕森斯,“社会结构与符号性交换媒介”(本章注128);“一般导言”(载其《社会系统与行动理论的演进》[纽约,1977],第1—16页);“社会学中结构-功能理论的当前地位”(同上书,第100—117页);以及“关于社会学中的一般理论的若干问题”(同上书,第229—269页)。

136 关于这种将媒介理论作为分析性的交换模型的一种具体化的方式的理解,参见第四章第6节。

137 关于这些近期尝试中的最富启发性的一种研究,参见迪安·罗伯

特·格斯坦,"海洛因兴奋状态:一篇行动理论工作文稿"(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75)。

138　帕森斯,"社会结构与符号性交换媒介"(本章注128),第109页。

139　即使是在这种经验的意义上,这个问题依然存在,即四种系统之间的这种相互关系,是借助于一种A-G-I-L交换系统以形式主义的方式表现出来的。我曾经批评过这种将一般行动与交换合并起来的做法(第七章第2.1节),而且这种批评肯定也适用于对"一般行动的媒介"的构想。尽管将文化、人格与行为有机体概念化为社会系统的环境或边界是便利的,但这些系统相互之间并不具有那种精确的控制关系(这种控制关系已渗透到帕森斯关于社会系统内部边界的分析的综合框架中)。的确,帕森斯在其整个学术生涯中详尽地讨论了这些一般行动系统之间的"边界关系"(在他不断将它们系统化到一种A-G-I-L框架中的很久之前就开始了)。(例如,参见他的《社会结构与人格》[纽约,1964]一书中关于社会化的社会结构所导致的情感危机的论述。)由于将这些关系"系统化",帕森斯因此使这些构想暴露在一种危险的简单化之前:他466将各种边界张力导入四种具体的媒介类型中。当然,他从这种系统化中将会得到某些独特的优势。然而,只有通过将讨论从形式主义的交换框架中转移出来,才能获得这些益处。

140　例如,吉登斯,"塔尔科特·帕森斯近期著作中的'权力'"(本章注45)。关于类似的评价,也可参见沃尔特·L.华莱士在其"科尔曼与帕森斯理论中的结构与行动"(载布劳[本章注28],第121—134页)一文中对于帕森斯的媒介理论的讨论;以及卡特赖特和沃纳在"媒介不是讯息"(本章注133)中的相关讨论。

141　恩诺·斯万伯格,"帕森斯理论中的两个秩序问题:一种来自内部的分析",载《社会力量》,第49卷,1971,第569—581页,参见第579页。

142　雷纳·C.鲍姆,"沟通与媒介",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本章注133),第533—556页,引自第533页。

143　同上书,第535、538页。在这种讨论中,鲍姆似乎遵循的是尼克拉斯·卢曼的解释路径,后者以富有创造性的和复杂精致的方式起步于帕森斯的媒介理论(参见我在第五章注83所援引的卢曼的著作)。卢曼也仅仅集中关注媒介的"信任"方面以及它与符号一般化的关系,忽略了符号因素与媒介的更为工具性的、内在的说服者之间的张力。他可能是太偏向于这个方向,因为他主要论及的是社会"系统"而非系统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具有分化性的和常常

是特殊主义取向的利益的那些特殊的制度子系统。在卢曼的术语中，“系统”通过制度化的符号一般化媒介来化约复杂性。但是哪些制度性的“部分”(例如，政治官僚制)会为了它们自己的制度性利益而运用这些媒介呢？通常恰恰是通过对这些特殊主义取向的媒介的运用，信任才被降低为工具性的说服。

144 雷纳·C. 鲍姆，“论社会媒介动力学”，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本章注 133)，第 579—608 页，参见第 592—606 页。例如，鲍姆写道：“如果认识到在分析的意义上价值媒介在控制论的意义上控制着其他媒介，那么，将经验变化引入实质性的社会价值之中应当有助于对通常潜在地存在于媒介中的通胀-紧缩的预测的探讨。”(第 579 页)

145 关于媒介的这种多维分析的三个很好的例子是：查默斯·R. 约翰逊，《革命性变迁》(波士顿，1966)，尤其是第 28—32 页；弗朗索瓦·布里科，“贫困与赤字，或关于政治的未充分利用问题”，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本章注 133)，第 557—578 页；以及尼尔·J. 斯梅尔塞，“稳定性、不稳定性以及对政治腐败的分析”，载伯纳德·巴伯和亚历克斯·英克尔斯编，《稳定与变迁》(波士顿，1971)，第 7—29 页。

146 帕森斯，“控制性制度变迁问题”，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 83)，第 238—274 页，参见第 241 页。

关于帕森斯在这个时期论既得利益者(vested interests)的著作的讨论，参见第三章第 4.2 节。

147 帕森斯，《社会系统》(纽约，1951)，第 492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467

148 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本章注 34)，第 101 页。

149 同上书，第 12—14 页。

150 帕森斯，“社会系统纲要”，载帕森斯等编，《社会的理论》(本章注 66)，第 73 页。

151 只要帕森斯的解释者们认识到帕森斯后期的变迁理论中的这种唯心主义的张力，他们就会再次认为，这个部分与帕森斯分析的其他部分似乎是完全一致的。这不仅仅是帕森斯的批判者们(如古尔德纳和海德布兰德)所持的立场，而且是其支持者所持的立场，如本顿·约翰逊(《现代社会学中的功能主义：理解塔尔科特·帕森斯》[莫里斯敦，新泽西，1975])和杰克逊·托比(关于《现代社会系统》的评论[本章注 71])。阿特金森和孟席斯这两位英国的分析者运用了这种类型的支持性的探讨所采取的典型策略，他们指出，帕森斯常常强调“既得利益者”，作为他不断关注变迁和两极分化过程的一个例证(迪克·阿

特金森,《正统共识与激进抉择》[纽约,1971],第110页;肯·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本章注80],第111—115页)。在提出这种观点时,他们帮助澄清了(关于帕森斯的)批判性文献中的大量混淆,这些文献认为帕森斯的变迁理论是完全不存在的。然而,两人又主张,帕森斯仅仅将既得利益描述为观念上的利益(ideal interest);结果,他们忽略了帕森斯在其中期著作中所确立的对于利益问题的重要的多维研究进路。

152 这些较短的论文中最著名的是"关于社会变迁理论的若干思考"(载《农村社会学》,第26卷,1961,第219—319页)。比较近期的相关论文是"比较研究与演化性变迁"(载伊万·瓦利耶编,《社会学中的比较方法》[伯克利与洛杉矶,1971],第97—139页)。例如,在后一篇论文中,帕森斯不仅对于"价值一般化"与"规范性的包容"(normative inclusion)给予了不相称的强调,而且主要借助生物学上的健康与心理学上的自足性这两个领域在历史上的改良来论述"适应性提升"(adaptive upgrading),而依据定义,它应当指的是经济的甚或是政治的理性化。依据我此前关于帕森斯对"一般行动模型"的利用的批评,有趣的是,他通过论证他已经将其对于适应的思考转换到一般行动层次上来为这种关于适应性提升的类比性论述进行辩护。他认为,在一般行动层次上,适应关注的是行为有机体的地位问题,他借助生物上和心理上的健康来解释利益,因此具有合理性。形式主义的推理能够掩饰预设层次上的侧重点的转变,上述论证可谓这种论证方式的一个典型例子。在这篇完全属于其后期论述社会变迁的文章中,帕森斯仅仅用一个段落来论述早期现代的经济结构中的转变。

468

153 关于这种对价值一般化的分析,参见第五章第2.3.2节。

154 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本章注51),第26、34页。

155 同上书,第30—50页。

156 同上书,第51—62页。

157 同上书,第69—94页。

158 关于这种对于罗马法的多维探讨,参见第五章第2.3.2节。

159 帕森斯,《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本章注51),第96—102页。

160 同上书,第99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61 同上书,第86—93页。

162 原文中此条注释缺失。——译者。

163 在这部专论中,对于帕森斯对前现代的变迁的观念化而言,存在着两个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反例证。第一个是他对于从高级原始社会到古代社会的

实际转变过程的分析，这种分析的关注焦点是第一批统治阶级的出现。帕森斯借助资源竞争、团结的扩展和宗教理性化之间的相互关系来描述这个过程（《社会：进化的和比较的视角》，第 42—59 页；也可参见安东尼·D. 史密斯在《社会变迁的概念》[伦敦，1973；第 45—46 页] 中对这一部分的讨论）。这种类比性论述与《现代社会系统》第四章的论述相类似，尽管它几乎不会作为帕森斯论证的核心。另外一个例外是他对于罗马帝国中的张力的分析，帕森斯在此对这些张力的描述是：古罗马社会的各个不同的子系统的非均衡的发展导致这些张力。

尽管具有唯心主义的色彩，但帕森斯在《社会》中的一般分析还是十分清楚地显示出：他并没有以一种被动的、展开性的方式来构想宗教与文化的影响。用古尔德纳的话说，他没有强调柏拉图式的道德与社会的一体性(one-ness)（古尔德纳[本章注 45；第 267—273 页]）。相反，帕森斯以一种极其主动的方式来构想宗教维度；而且他在宗教发展中发现，根源并非是一体性而是社会分化和不满。另一方面，当古尔德纳指出帕森斯对于现代社会的构想是过度意志论的，他无疑是正确的（第 155、245—257 页）。关于这个问题，参见本章第 3.2节。

164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34），第 71—121、138—142 页。也可参见第四章第 4.3 节。

165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34），第 29—70 页；以及帕森斯，"涂尔干对社会系统整合理论的贡献"，载其《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本章注 19），第 3—34 页。关于这种一般性的观点，也可参见弗雷德·温斯坦和杰拉尔德·M. 普拉特，《期望自由：社会、心灵与价值变迁》（伯克利与洛杉矶，1969）。

166 除我在第三卷（第五章）的讨论外，尤其可参见我的"马克斯·韦伯、理性化理论和马克思主义"一文，《社会学与社会》，第 14 卷，1982，第 33—43 页。

167 比较典型的是，帕森斯本人坚持认为他对于一种意志论取向的社会(voluntaristic society)——这种社会主要依赖于制度化的理想——在历史上的出现的解释实际上源自韦伯的著作。帕森斯在其生命迈向终结时写的一封私人书信表明了一种信念：韦伯在其学术生涯的后期否决了他对于将现代社会作为一种非道德的"铁笼"(iron cage)的构想。他写道，韦伯最后的文章"作者导言"——他将这篇文章加在韦伯 1920 年版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之前[这里实际上指的是 1930 年出版的帕森斯英译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译者]，"缓和了他[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结束部分

的一些段落里所表达出来的关于铁笼的悲观主义"。帕森斯遵循这种解释——我认为,这种解释并无强有力的文本或文献证据的支持,并富有启发性地观察到,韦伯思想中的这种意识形态的转变是与他自己的评价观的变化相对应的。"所有这些与我自己作为韦伯著作的一名研究者和解释者的发展自然是相当一致的。和社会学家以及相关的知识分子类型中具有支配性的时尚相比,我一直在向一种对于现代工业社会的实质上更加乐观的(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解释迈进。与此同时,我保持着我对于韦伯的著作以及他所达到的非凡的洞察层次的(理解的)基本自信。"("帕森斯致爱德华·蒂亚基安的信",《社会学探究》,第51卷,1981,第35—36页)帕森斯关于现代社会的乐观主义无疑促进了他的社会变迁理论那不断增长的观念化的产生,因为他的乐观主义植根于其日益增长的信念:现代社会允许不受重要约束的自愿行动的存在。

通过对帕森斯关于西方发展的历史理论与韦伯的相关理论的否定性对比,我并不想给读者这样的印象,即帕森斯以一种完全成功的方式吸纳了涂尔干的洞见。尽管他在某些根本方面超越了涂尔干关于规范秩序的宗教模型,但如果他保持着这位早期理论家的符号-仪式主义的联合模型而不是对之简单地超越和放弃,那么他在某个方面就会做得很好。这就是集体行为领域,尤其是具有创造性的、"(集体)欢腾"(effervescent)的运动这种现象。尽管帕森斯和涂尔干一样把关注焦点主要放在历史中的宗教变迁问题上,但他的分析太绝对(categorical)和抽象——太集中于模型层次和历史发展阶段的经验问题上,因而不能阐明涉及诸突破和过渡性的运动的具体符号过程。虽然他追随韦伯而注意到这些运动常常是预言性的或先知的运动,但他集中关注的与其说是实际的宗教过程,不如说是内在的符号结构或者各种宗教体系的社会及心理影响。的确,这是一种显著的事实:尽管宗教对于帕森斯的理论化的某些部分具有核心意义(如同它对涂尔干的后期著作的意义),但帕森斯从未从事一种对于宗教生活本身的性质的详细分析(而涂尔干无疑做到了)。

168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34),第94—98页。也可参见帕森斯,"现代社会中的平等与不平等,或者社会分层再探",载其《社会系统与行动理论的演进》(本章注135),第321—380页;"论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个人理论发展史",同上书,第22—76页,参见第62—66页;帕森斯和普拉特(本章注35),各处。

169　对于这种结构分化观念的若干关键性的应用,例如,参见斯梅尔塞,"1950—1970年间加利福尼亚公立高等教育中的增长、结构变迁与冲突"(本章

注 42)；杰西·R. 皮茨，“作为反贤能政治的嬉皮士”，载《异议》，1969 年 7—8 月，第 305—316 页；罗伯特·N. 贝拉，《超越信仰》(纽约，1970)；S. N. 艾森斯塔德，《传统、变迁与现代性》(纽约，1973)，第 231—257 页；以及我的论文，“系统的、历史的和比较的视角中的大众媒介”，载伊莱休·卡茨和托马斯·什切斯科编，《大众媒介与社会变迁》(伦敦，1981)，第 17—52 页。

170 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帕森斯对现代社会的分析中的唯心主义部分与里夫对“心理人”(psychological man)的分析(菲利普·里夫，《弗洛伊德：道德家的心灵》[纽约，1959]，第十章；以及《治疗学的胜利》[纽约，1966])存在着一致性。考虑到贯注性内化(cathectic internalization)，社会问题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心理自我和道德自我，或者用帕森斯的专门词汇来说，既影响到行动的人格层次也影响到行动的文化层次。然而，帕森斯是以一种比较老到的方式来聚焦这个问题的，因为他将个体的不适感(malaise)在每一个要点上都与社会结构中精确的、基于历史的发展联系起来，我将在下文的讨论中论及这些发展。

171 参见我此前对帕森斯关于职业的分析中的歧义性的讨论(本章注 42)。

伯纳德·巴伯论职业性的不负责任(professional irresponsibility)的文章(该文面世已逾十年)，隐含地证明了这种规范性化约与意识形态的合并并非帕森斯式框架所固有的。在论证必须将医患关系视为一种最充分意义上的社会系统时，巴伯强调指出，必须考虑这个系统中的分层与权力关系。结果，必须以国家实施的外在的、更具工具性的控制来平衡专家合议制(expert collegiality)合法产生的对于信息的内在控制。

> 因为这些职业的特征……当某些社会群体控制着强有力的、相对深奥的知识并声称将这种知识运用到社会服务之中时，对于这种职业的社会控制必定是内在控制和外部控制的某种混和。内在控制是实质性的，因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尽管这种程度常常被夸大)，只有这个职业本身能够通过其深奥的知识知晓如何为了健康和疾病而施行控制。外部控制是重要的，因为没有强有力的社会角色能够完全逃脱其占据者的掌握。(巴伯，“职业的社会控制：关于一种伦理危机的解决方法”，载哥伦比亚大学：《研讨会报告》，第 3 卷，第 7 期，1975，第 128—133 页，引自第 129—130 页)

471

关于这种立场的一种更为充分的说明，参见巴伯极富洞察力的《医学治疗

与研究中的有根据的赞同》(新不伦瑞克,新泽西,1980)。

172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34),第105—106页。也可参见帕森斯,“职业”,载《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纽约,1968);以及帕森斯和普拉特(本章注35),第267—303页。

173 关于帕森斯对于水平性及垂直性精英的两极分化的讨论,参见第三章第4.2节。关于他对“功能性精英”的分析,参见第五章第2.3和2.4节。

174 帕森斯,“关于社会分层理论的一种修正的分析进路”,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83),第69—88页,参见第70页。

175 同上书,第74页。

176 同上。

177 同上。

178 同上书,第75—76页。

179 同上书,第76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80 帕森斯,“关于社会分层理论的一种修正的分析进路”(本章注83),第394页。

181 关于财产以及通过市场对财产的分配模式,参见上书,第403、411页。

182 同上书,第428—432页。在这篇文章以及在帕森斯的其他涉及阶级分层的著作中,帕森斯对下述观点的坚持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只有通过明确的先赋性而非成就规范将阶级与亲属关系直接连接起来,“阶级”概念才会起作用。例如,在《社会系统》中,帕森斯将阶级作为一种特殊主义取向的群体来论述,它在形式和影响力方面都与种族群体相类似(《社会系统》[本章注147],第171—174页;也可参见其“社会系统纲要”[本章注66],第59页;以及《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34],第92页)。然而,在一种市场取向的经济中,阶级优势实际上是通过普遍主义的和成就取向的规范、而不是反对这些规范而发挥作用的。帕森斯未能认识到这种事实,表现了他返回到某种自由放任的自由主义观点的少数例子之一,忽略了社会主义的左派、马克思主义者以及新马克思主义者所提出的那种对市场的批判。

183 帕森斯,“关于社会分层理论的一种修正的分析进路”(本章注83),第421页。对这篇论文的唯心主义特性提出最持久的分析的当然是帕森斯的批判者们(例如,C. 陶斯基,“帕森斯式分层:分析与批评”,《社会学季刊》,第6卷,1965,第128—138页)。不过,由于以偏概全,他们也一贯地忽略了帕森斯

的分层理论的多维部分。另一方面，支持帕森斯理论的解释者们(即使是那些 472 他们本人就致力于某种综合分析的解释者)，大多数都避免对这篇分析性论文的唯心主义倾向予以批评。例如，博什科夫不仅对帕森斯的一般分层理论，而且特别关于这篇论文中的多维因素提出的一种高度肯定的解释。只有站在因果关系的立场上，他才承认帕森斯关于权力与分层的理论是以“概念上相对相互分离”的方式发展起来的(阿尔文·博什科夫，“分层、权力与社会变迁”，载特克与辛普森[本章注 40]，第 289—308 页，引自第 290 页)。在他自己的分层理论中，博什科夫将这两个方面结合在一起，强调帕森斯的分层理论的多维性部分。凯勒在其对于精英的分析中遵循着一种实质上类似的策略(苏珊娜·凯勒，《超越统治阶级》[纽约，1963])。

184 帕森斯，“关于社会分层理论的一种修正的分析进路”(本章注 83)，第 421 页。

185 帕森斯，“社会系统纲要”(本章注 66)，第 59—60 页。

186 同上书，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187 例如，参见《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34)，第 95 页。

188 帕森斯，“现代社会中的平等与不平等”(本章注 168)，第 340—346 页。

189 帕森斯，“作为一种社会系统的学校班级:它在美国社会中的若干功能”，载其《社会结构与人格》(本章注 139 页)，第 129—154 页；以及“现代社会中的平等与不平等”(本章注 168)，第 327 页。

190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34)，第 99 页。

191 同上书，第 143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92 同上书，第 115 页。

193 例如，参见帕森斯，“西方世界的社会结构中的侵略性的某些主要根源和模式”以及“从近期社会学理论的观点看社会阶级与阶级冲突”，载其《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 83)，第 298—322、323—335 页。

194 帕森斯，“现代社会中的平等与不平等”(本章注 168)。

195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34)，第 116—118、143 页。

196 这种脉络中，参见福斯那极度夸大的评论的相关性:“帕森斯几乎从来没有将政治激进主义或政治行动归结于社会结构内部利益的直接对抗。”(丹尼尔·福斯，“塔尔科特·帕森斯的世界观”，载 M. 斯泰因和 A. 维迪奇编，《审判社会学》[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3]，第 96—126 页，引自第 108

页)

197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 34),第 143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198　帕森斯,"现代社会中理性效率与共同团结之间的平衡问题",载日本经济研究所,《"发达社会的新问题"国际研讨会》(东京,1973),第 9—14 页,参见第 13—14 页。

199　例如,参见古尔德纳的评论:尽管他认为这些是帕森斯理论的问题域 473 (problematics),但它依然集中关注于现代世界中社会变迁的某些新根源和新场所。因此,古尔德纳继续写道,"较早看出'青年文化'兴起的重要性,以及至少将它挖掘出来作为一种关注的对象,是塔尔科特·帕森斯和其他功能主义者而非马克思主义者。"(阿尔文·W. 古尔德纳,"迈向一种根本性的社会学重建",《社会政策》,第 1 卷,1970,第 18—25 页,引自第 21 页)不过,这种对于主观张力(subjective strains)的敏感性,依赖于帕森斯为其涂尔干-弗洛伊德综合的具体化而搭建的复杂的框架,古尔德纳仅仅在一种否定的意义上注意到这种成就。

200　关于生命周期,参见帕森斯,"美国社会脉络中的年轻人",载其《社会结构与人格》(本章注 139),第 155—182 页;以及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本章注 6)。关于不充分的社会化,参见帕森斯,"作为一种社会系统的学校班级"(本章注 189);关于神经官能症及其在生命周期中社会性地构建的张力中的起源,参见帕森斯,"迈向一种健康的成熟"、"依据美国价值观和社会结构对健康与疾病的界定"以及"心理疾病与'精神性不适':精神病专家和宗教牧师的角色",载《社会结构与人格》(本章注 139),第 236—254、257—291、292—324 页。关于对工具性角色间的冲突产生诸如赌博、色情、侵犯,以及大众袖手旁观这些"越轨"活动之方式的探索,参见帕森斯和希尔斯编,《迈向一般行动理论》(纽约,1951),第 47—275 页,参见第 212—218 页;以及帕森斯,"西方世界的社会结构中的侵略性的某些主要根源和模式"(本章注 193)。关于退化性的性爱(regressive eroticism)在各种社会及其社会结构化中的持续的作用的历史讨论,参见帕森斯,"亲属关系与社会结构的联合方面",载弗朗西斯·L. K. 苏编,《亲属关系与文化》(芝加哥,1971),第 409—438 页。帕森斯在此过程中发表的最后的一般讨论涉及一个分化的和普遍主义取向的社会所产生的情感张力和受挫的情感需要,其中,他也对可以与这种张力连接起来的未来的联合性变迁(associational change)进行了思索;参见帕森斯,"信、非信与不信",载罗科·卡波拉勒和安东尼奥·格鲁梅利编,《非信仰的文化:来自 1969 年 3 月 22—27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信仰的首次国际研讨会的研究与记录》(伯克利与洛杉矶,1971),第207—245页。

201 参见第三卷第二章第2节。

202 关于这种论证的讨论,参见第二章第1节。

203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纽约,[1937]1968),第754—755页;也可参见第34—36、82—86页。

204 同上书,第768页。

205 帕森斯,"社会学中系统的理论的当前状况与前景",载《社会学理论文集》(本章注83),第212—217页,引自第235页。正如我在第二卷(第259—263页)所提及的,一种类似的对社会学的定义,即将其界定为关于规范性制度的研究,是伴随着涂尔干著作的唯心主义阶段而出现的。 474

206 帕森斯,《社会系统》(本章注147),第251—252页。

207 帕森斯,《现代社会系统》(本章注34),第10—11页;也可参见帕森斯和普拉特,《美国大学》(本章注35),第287—288页。

208 埃默森曾表明,不能以理性的和一致的方式来对那些由制度所提供的关于行动的归根结底的论证(last-resort arguments)进行辩护,参见罗伯特·M. 埃默森,"论归根结底",《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7卷,1981,第1—22页。

209 帕森斯,《社会系统》(本章注147),第549页。

210 同上。

211 同上书,第549—551页。

212 同上书,第551页。

213 同上书,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以及第552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214 同上书,第74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215 同上书,第147页。

216 参见第八章第2节。

第十章

1 本章首次发表(导论和结论部分有些不同)在《加拿大社会学杂志》上,第4卷,1979,第343—357页。

2 关于是什么明确地构成科学中的一个学派(例如,和一种传统或者仅仅

是一种理论倾向相比)这个问题,存在着一些争论。我不想加入这种争论。就我对学派这个术语的使用而言,它与通常界定的传统是同义的。与涂尔干相比,帕森斯并没有建立起一个学派,这既因为他没有像涂尔干实施过对于职位的管理性控制,也因为他从未创建一种强有力的杂志来实现他的观念。另一方面,与韦伯相比,帕森斯无疑建立了一个具有凝聚力的社会学追随者群体。

3　我在第一卷中对这些关键问题进行了追踪。也可参见我在发表于《加拿大社会学杂志》上的文章(本章注 1)之后发表的关于这种争论的文章:"库恩不成功的修正论:答复约翰·塞尔比",《加拿大社会学杂志》,第 7 卷,1982,第 66—71 页。

4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修正版(芝加哥,1970),后记。对于这些观点的更为细致的论述,以及对于库恩的这篇"后记"的详细考察,参见我在本章注 3 中引用的文章。

5　塔尔科特·帕森斯,关于卢埃林·格罗斯"一个社会学元理论框架之序言"的"评论",《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67 卷,1961,第 136—140 页。

6　关于一般意义上的阶级冲突的产生的论证,参见罗杰·加罗蒂,《卡尔·马克思思想的演进》(纽约,1967)。关于将马克思与经济意义上的阶级冲突的具体英国背景联系起来论证,参见安东尼·吉登斯,《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伦敦,1971),第 156—163 页。

475

7　关于涂尔干对道德的分析与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氛围之间的关系,参见刘易斯·科塞,《社会学思想大师》(纽约,1971),第 156—163 页。

8　关于韦伯的分析理论之社会背景的这个方面,参见弗里茨·K. 林格,《德国士人的衰落》(剑桥,马萨诸塞,1969),第 176—177 页。

9　约翰·肯尼斯·加尔布雷思,《丰裕社会》(波士顿,1958)。

10　罗伯特·V. 普雷斯图斯,《组织社会》(纽约,1962)。

11　阿米泰·埃茨奥尼,《能动的社会》(纽约,1968)。

12　T. H. 马歇尔,《阶级、公民权与社会发展》(加登城,纽约,1956)。

13　菲利普·里夫,《弗洛伊德:道德家的心灵》(加登城,纽约,1959);以及《治疗学的胜利》(纽约,1966)。

14　戴维·里斯曼,《孤独的人群》(纽黑文,康涅狄格,1950);小威廉·H. 怀特,《组织人》(加登城,纽约,1956);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波士顿,1964)。

15　伯纳德·罗森伯格和戴维·曼宁·怀特编,《大众文化》(格伦科,伊利

诺伊,1957)。

16 例如,参见S. N. 艾森斯塔德和M. 屈里拉鲁对于帕森斯式结构－功能主义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的影响的评价:

> 广泛的结构－功能范式及其分析概念和取向的影响力对许多研究领域都产生了冲击。几乎没有什么研究领域能免受影响……在几乎所有的社会学领域中,结构－功能的研究进路不仅提供了关于社会系统的一般观点、意象或轮廓,而且给出了能够成为研究焦点的更具分析性的具体化的线索。在诸如分层、政治组织、教育社会学,以及越轨行为研究这样的研究领域中,许多具体的范式和研究规划都与结构－功能框架相关或源自于这个框架。在其他一些实质性的研究领域,如对公共舆论和投票行为的研究中,对于中层理论的强有力的集中关注已经发展起来了;不仅这些研究领域中的概念是在结构－功能模型中发展起来的,[而且]这种模型也为一种更加广泛的分析取向提供了基础……这种模型的影响力也扩展到其他学科之中。(《社会学的形式:范式与危机》[纽约,1976],第185页)

关于帕森斯的著作融入当代思想的程度,也可参见迪克·阿特金森的下述评论:

> 关于帕森斯的贡献的有效性、甚至是道德性,依然存在着相当大的争论,[但是]追随者和批评者都同样接受了他的著作的某些部分。因此,他所发展的诸如角色、制度、社会结构、社会系统这样的观念,都不是人们进行激烈争论的主题。的确,他的批评者们运用这些概念来抨击其他那些……据说构成了帕森斯著作的实质内容……的概念。(《正统共识与激进抉择》[纽约,1971],第9页)

476

17 部分是因为帕森斯著作的影响力(一个较为充分的讨论,参见第二卷,第306—327页),在现代美国或英语社会学中并不存在一种显著的涂尔干学派的传统,尽管在一个相邻学科中的符号人类学(symbolic anthropology)传统代表着涂尔干学派(例如,参见维克多·特纳的著作,尤其是《仪式过程》[芝加哥,1969])。帕森斯所提出的在分析意义上对于人格、社会与文化之间的区分这种洞见,可以极大地澄清符号人类学中的著作。(克利福德·格尔茨的《文化的解

释》[纽约,1973]显然是沿着这种方向发展的)S. N. 艾森斯塔德的论文"卡里斯马与制度建设:马克斯·韦伯与现代社会学"(载艾森斯塔德编,《马克斯·韦伯论卡里斯马与制度建设》[芝加哥,1968],第ix-lvi页)是一种极其有意义的尝试,其中,他通过吸纳帕森斯的概念化而提出了一种不太具有二分化的、更加连续的韦伯式社会理论。近期在此相同的方向上出现的重要著作是沃尔夫冈·施路赫特的著作(参见其被收录在京特·罗特和施路赫特合著的《马克斯·韦伯的历史观:伦理与方法》[伯克利与洛杉矶,1979]一书中的论文;以及他的《马克斯·韦伯的发展史》[同上,1981])。交换理论内部存在一种运动,强调对更具帕森斯式的侧重点的包容,参见彼得·M. 布劳这方面的一个很好的阐明,"复杂结构中的调节性价值",载其《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纽约,1964],第253—282页;以及威廉·J. 古德的更近期的著作,《英雄的庆典:声望作为一种社会控制系统》[伯克利与洛杉矶,1979]。关于"冲突理论"与帕森斯的概念化之间的重叠发展(尽管前者被迫考虑群体内部的凝聚力问题),例如,参见约翰·雷克斯,《种族、共同体与冲突》(伦敦,1968);以及拉尔夫·达伦多夫,《社会理论文集》(伦敦,1968)和《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加利福尼亚,1959),第206—299页。阿特金森对于这种现象的评论用在此处是适切的:

> [冲突理论家]对于任何一种阶级内部的关系结构或者有序的西方工业社会的结构的解释,意味着要么拒绝对冲突的分析(达伦多夫),要么是一种关于冲突的静态观点(雷克斯和马尔库塞)……对于某种阶级采取个别地分析或者对某种整体性的、整合性的或资产阶级社会的具体分析,都表现出对于下述这些概念的需要,而这些概念是帕森斯分析社会整体所需要的那些概念的对等物。这些概念包括角色、地位、地位结构、权威以及最后,它们在一种关于非预期的后果的社会系统中的共同关系。马尔库塞、达伦多夫和雷克斯都趋向于这种帕森斯式的立场……他们的分析涉及对下述问题的看法:制度的规范性整合、支配性价值、行动者对这些价值的自愿接受以及"社会系统"概念中的所有三个层次上的分析(《正统共识与激进抉择》,第113、115页)。

477

18　当然,这三个层次表现的是阿尔都塞而非帕森斯所提出来的在分析的意义上对社会生活的划分。参见路易·阿尔都塞,"古典经济学的谬误",载阿尔都塞和艾蒂安·巴利巴尔编,《阅读"资本论"》(伦敦,1970),第96—100、

104—105、107—108 页，以及收录在同部著作中的“马克思的批判”；也可参见“矛盾与过度决定性”，载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伦敦，1966）。阿尔都塞将他的创新追溯到毛泽东和弗洛伊德。然而，诸如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这样的批评者敏锐地指出的，阿尔都塞对帕森斯理论的实际依赖是显而易见的（例如乔治·利希泰姆在 1969 年 1 月 30 日的《纽约书评》中指出的）。阿尔都塞的学生们的著作更加清晰地揭示了结构主义的帕森斯指涉，例如，尼科斯·普兰查斯的《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伦敦，1972）和莫里斯·戈德利耶的《经济学中的合理性与非理性》（伦敦，1971），尤其是戈德利耶的导论性文章“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以及该书稍后的部分：“‘系统’的观念”。

当然，一定不要将这种关于结构主义者对帕森斯理论的依赖性的讨论以及紧接着关于帕森斯对哈贝马斯的影响的讨论视为这样一种暗示，即对帕森斯理论的这样一种吸纳在整体上是有效的。正如我在第二卷（参见第十章第 2 节）中关于马克思的讨论中较为详细地指出的，对马克思的预设框架的具有持久承诺的这些论者及其他作者，将他们（对于马克思的）理论修正推进到与工具合理性及反意志论的决定论的不可避免相折中的地步，或者将它们带入剩余性的专门构想中。

19 于尔根·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和技术”，载其《迈向一个理性社会》（波士顿，1970），第 81—127 页，参见第 92—93 页。

20 同上书，第 93、114 页。

21 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波士顿，1975）。

22 罗伯特·K. 默顿，“显功能与隐功能”（1949），载其《论理论社会学》（纽约，1967），第 73—138 页。

23 默顿，“论社会学的中程理论”（1949），同上书，第 39—72 页。参见我在第一卷（第 11—15 页）对默顿著作的这个方面的讨论。

24 金斯利·戴维斯，《人类社会》（纽约，1949）；小罗宾·W. 威廉斯，《美国社会》（纽约，1951）；小马里恩·J. 列维，《社会的结构》（普林斯顿，新泽西，1952）；伯纳德·巴伯，《社会分层》（纽约，1957）。也可参见戴维斯、列维和哈里·C. 布雷德梅尔合编的《现代美国社会》（纽约，1946）中的导言性材料。

尽管巴伯和帕森斯的其他许多学生一样从未公开挑战帕森斯的理论，但是他最近提出的一种表述说明了这种张力已经导致帕森斯的这些学生沿着一种更具命题性的方向趋于含蓄的“反叛”。 478

帕森斯没有显示出对于社会科学中的“测量问题”的强烈的和系统性的意识;他没有将这个问题“放在心上”。他的那些伟大的导师们也没有人对[此问题]表示出强烈的关注;而且帕森斯也从未给他的学生或读者留下他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印象。无论是作为帕森斯1930年代的本科生还是后来的1940年代的研究生,我都没有听说过任何关于“测量问题”的讨论。的确,只是当我自己在1940年代晚期开始阅读保罗·拉扎斯菲尔德的著作以及在哥伦比亚大学成为他的同事时,我才开始意识到存在着这样一种问题,即每一个概念必须存在着一个指标、一种测量……我自己对于这个问题及其复杂性的不断增长的意识,不仅影响着我自己的著作,不仅强烈地促使我将经验资料与某种以及所有的理论化关联起来,而且使我越来越意识到这在帕森斯的著作中是如何的缺乏。(“塔尔科特·帕森斯著作中的理论与事实”,载塞缪尔·Z. 克劳斯纳和维克多·M. 利兹编,《塔尔科特·帕森斯论社会科学》,即出)

巴伯在其晚期著作中的判断是明确的和尖锐的:“虽然帕森斯从其学术生涯的相对较早的阶段就相当认可经验研究的重要性并鼓励这种研究,但他似乎由于受到广泛的经验研究所积累起来的事实的持续的和系统的影响而丧失了能力……最后,只有非常亲密的学生才能从他的理论中发现将其带入经验研究的平和关系中的可能性。”(同上)

巴伯的陈述也提出了“外部影响”(在巴伯的例子中,是拉扎斯菲尔德)对修正的作用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参见下注55。

25　威廉斯,《美国社会》(本章注24)。在这部著作的第二版(1963)中,例如,参见第十章(“制度变更与规范模式的规避”)和第十三章(“主要制度与社会群体的相互关系”)。

26　默顿,“社会结构与失范”,《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卷,1938,第677—682页。

27　戴维斯(本章注24),第120—146、175—184、364—391、435—506页。

28　列维(本章注24),第389—503页。

29　尼尔·J. 斯梅尔塞,《集体行为的理论》(纽约,1963),第383页。

斯梅尔塞在一篇关于其理论发展的自传性的讨论中回顾了他第一次对于帕森斯理论中的这个问题的认识:

当我开始撰写关于集体行为的理论方面的著作时，我想使我对这个领域的解释，不仅要与我正在其中工作的这个理论框架[亦即帕森斯的理论]"相一致"，而且更直接地从这个框架中"推导出来"。为了探索这种可能性，我开始对行动理论的某些成分(尤其是"资源图表")进行改进，并试图从中推演出一些与集体暴乱和集体运动的根本原因相关涉的经验命题。我用了几个月的时间试图系统地探索行动理论的这些成分。这部著作的大部分就是对这种探索的报答，[不过]这个框架在提供那些可能会确定这些事件类型的决定因素的变量方面没有什么帮助。这种研究的未能成功(而且伴随着挫折)，导致我去发展这种增值模型(value-added model)。("关于探寻社会学问题的某些个人思考"，《社会学探究》，第39卷，1969，第155—167页，引自第163页。) 479

30 将斯梅尔塞和帕森斯的文集标题予以对比是有启发性的。比较：帕森斯，《社会学理论文集》(纽约，1954)；斯梅尔塞，《社会学解释文集》(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8)。关于斯梅尔塞日益关注经验证据与理论之间关系的问题，参见其《社会科学中的比较方法》(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76)。

31 斯梅尔塞和R. 斯蒂芬·沃纳，《社会学理论》(莫里斯敦，新泽西，1976)，第204页。

32 斯梅尔塞，《卡尔·马克思论社会和社会变迁》(芝加哥，1973)。参见西摩·马丁·利普塞特提出的类似论点，"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载彼得·M. 布劳编，《社会结构研究的进路》(纽约，1975)，第172—209页。

33 杰西·R. 皮茨，"资产阶级法国的连续性与变迁"，载斯坦利·霍夫曼编，《探寻法兰西》(剑桥，马萨诸塞，1964)，第249—304页。

34 罗伯特·N. 贝拉，《超越信仰》(纽约，1970)，第53—189页；以及"现代意大利的五种公民宗教"，载贝拉和菲利普·哈蒙德编，《公民宗教种种》(纽约，1980)，第86—118页。也可参见贝拉在《破碎的盟约》(纽约，1975)中对于美国的公民宗教的讨论。

35 西摩·马丁·利普塞特，《第一个新国家》(加登城，纽约，1967)。

36 雷纳·C. 鲍姆，"德意志帝国的价值观与民主"，《社会学探究》，第38卷，1968，第179—196页。

37 菲利普·E. 斯莱特，"父母角色的分化"，《美国社会学杂志》，第67

卷,1961,第296—308页;"迈向一种二元论的认同理论",《梅里尔-帕尔默季刊》,第7卷,1961,第113—126页;"论社会倒退",《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8卷,1963,第339—364页;以及《微观世界》(纽约,1966)。

38 弗雷德·温斯坦和杰拉尔德·M. 普拉特,《期望自由:社会、心灵与价值变迁》(伯克利与洛杉矶,1969);以及《精神分析社会学》(巴尔的摩,1973)。

480

39 关于"领先者与滞后者"(leads and lags)这个术语,参见伊万·瓦利耶,"社会结构的经验比较:领先者与滞后者",载瓦利耶编,《社会学中的比较方法》(伯克利与洛杉矶,1971),第203—263页;以及尼尔·J. 斯梅尔塞,"稳定性、不稳定性以及对政治腐败的分析",载伯纳德·巴伯与亚历克斯·英克尔斯编,《稳定与变迁》(波士顿,1971),第7—29页。

40 例如,参见S. N. 艾森斯塔德,"社会变迁、分化与演化",《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9卷,1964,第375—386页;以及《帝国的政治系统》(纽约,1963)。

有人可能会补充说,这同样的经验意义上的专一性(specificity)导致艾森斯塔德比帕森斯更为强调诸民族迈向现代化的道路的多变的(variable)后果。例如,参见艾森斯塔德,《传统、变迁与现代性》(纽约,1973);以及《现代化:抗拒与变迁》(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6)。也可参见艾森斯塔德与耶尔·阿兹蒙编,《社会主义与传统》(纽约,1973)。关于艾森斯塔德的作为修正论的著作的广泛讨论,参见杰弗里·C. 亚历山大和保罗·科洛米,"'制度化'与'集体行为':艾森斯塔德的功能主义与符号互动论的诸联结点",载埃里克·科恩等编,《比较社会动力学:S. N. 艾森斯塔德纪念文集》(科罗拉多,1984)。

41 艾森斯塔德,"制度化与变迁",《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9卷,1964,第235—247页,引自第246页。也可参见迪特里希·吕切迈尔,"结构分化、效率与权力",《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3卷,1977,第1—25页;以及我的论文,"系统的、历史的和比较的视角中的大众媒介",载伊莱休·卡茨和托马斯·什切斯科编,《大众媒介与社会变迁》(伦敦,1980),第17—52页。

艾森斯塔德在这种更具群体取向的研究进路受到希尔斯的著作的影响,他与后者联系密切。关于将功能需求具体化的群体成员,艾森斯塔德所使用的术语是"制度性的企业家"(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s)("社会变迁、分化与演化"[本章注40])。

42 凯勒对于她所集中关注的群体的解释特别具有启发性:

在将帕森斯的分析范畴运用于当前的制度(研究)时产生了[一个]问

题，这个问题源自制度本身是抽象物这种事实。制度从不行动或深思熟虑，或者具有良知危机或有敌意的冲动。因此，将功能性责任分派给这些制度会导致社会秩序的实体化。规范秩序会与事实秩序相混淆。无意间，这意味着国家、经济体或者家庭应当这么做，而这么做又会导致它们的确如此的某某声称……

在缺乏这样一种对应的情况下，某些个体必定承担着将功能性规定转变成可操作的规则的责任。在我们看来，为了社会系统而承担这种责任的个人就是战略性精英(strategic elites)……通过这种从规范与制度到精英的分析层次的转变，(秩序的)实体化问题消失了。精英从不会单单为了与其地位的功能要求相一致而行动。人们在道德与人格上的不完善、他们所处环境的诱惑以及人们参与其间的社会结构的特征都会阻止他们那么做。(苏珊娜·凯勒，《超越统治阶级》[纽约，1963]，第94—95页。) 481

虽然这种逻辑依据将经验表现问题与预设层次上的唯心主义问题合并在一起，但它还是很好地阐明了一种挫折，而正是这种挫折导致帕森斯派传统的某些代表人物日益强调群体。

43 尼尔·J. 斯梅尔塞，"后记：高等教育的诸社会结构维度"，载帕森斯和杰拉尔德·M. 普拉特，《美国大学》(剑桥，马萨诸塞，1973)，第389—422页，引自第394页。

44 斯梅尔塞，"1950—1970年间加利福尼亚公立高等教育中的增长、结构变迁与冲突"，载斯梅尔塞和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编，《加利福尼亚的公立高等教育》(伯克利和洛杉矶，1974)，第9—141页。

45 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斯坦·罗坎，"分裂性结构、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载利普塞特和罗坎编，《政党体制与投票者联盟》(纽约，1967)，第1—64页。也可参见罗坎，"民族建设的比较研究中的模型与方法"，载T. J. 诺西特和A. H. 汉森编，《社会科学中的想象力与精确性》(纽约，1972)，第121—156页；以及"国家形成与民族建设的诸维度：关于欧洲诸变种的一种可能的研究范式"，载查尔斯·蒂利编，《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普林斯顿，新泽西，1975)，第562—600页。

46 希尔斯，《知识分子、权力及其他文集》(芝加哥，1972)；以及《中心与边陲：宏观社会学文集》(芝加哥，1975)。

47 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系统》(本章注40)。

48　利昂·H. 梅休,“法律系统中的稳定性和变迁”,载巴伯和英克尔斯(本章注 39),第 187—210 页。

49　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厄尔·拉布,《无涉理性的政治学》(纽约,1970);斯梅尔塞,“1950—1970 年间加利福尼亚公立高等教育中的增长、结构变迁与冲突”(本章注 44)。

50　参见斯莱特(本章注 37,所有引证的著作),温斯坦和普拉特(本章注 38,引证的两部著作)。关于分化概念的其他批评性讨论,参见吕切迈尔(本章注 41)以及我的论文,“塔尔科特·帕森斯著作中的形式意志论和实质意志论:理论和意识形态上的重新解释”,《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43 卷,1978,177—198 页;“核心团结、族外群体和社会分化:关于现代社会的包容性的多维模型”,载雅克·多夫尼和阿金索拉·阿基沃沃编,《民族与种族运动》(伦敦,1980),第 5—28 页。

51　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系统》(本章注 40)和《传统、变迁与现代性》

482 (本章注 40)。也可参见艾森斯塔德和 M. 屈里拉鲁,《社会学的形式:范式与危机》(纽约,1976)。

52　斯梅尔塞,《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芝加哥,1959)。

53　斯梅尔塞,“1950—1970 年间加利福尼亚公立高等教育中的增长、结构变迁与冲突”(本章注 44)。

54　伯纳德·巴伯,“强势职业中的控制与责任”,《政治科学季刊》,第 93 卷,1978/79,第 599—615 页。巴伯的《医学治疗与研究中的有根据的赞同》(新不伦瑞克,新泽西,1980)一书正是“修正主义的”帕森斯主义的原型。在利用帕森斯的一般理论的多维概念工具来批评和修正他关于医疗职业的理论的过程中,巴伯和所有重要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样,成功地使大师的理论反过来反对其自身。

55　贝拉,《超越信仰》(本章注 34),例如,第 114—145 页;以及格尔茨,(本章注 17),第 87—125、142—169、193—233 页。

另外,帕森斯的这两位学生都试图重新确定帕森斯的理论与涂尔干学派传统的关系。尽管两人都接受了帕森斯发起的面对涂尔干的多维批评,但他们都没有完全接受帕森斯拒绝将“宗教模型”作为社会理论化的一种参照的方式。我此前(第九章注 167)已经指出,虽然帕森斯的理论化中的唯心主义部分使得宗教变迁对他来说就像对涂尔干一样具有核心意义,但帕森斯并没有像涂尔干那样清晰地揭示出宗教意识促进历史发展的那种(集体)欢腾的因素——这是

因为他的理论所具有的更强的抽象性和更加关注对历史发展阶段的描述。在这种特定的和具体的意义上，格尔茨和贝拉回归到涂尔干，这种回归是受到符号人类学家以及在符号的意义上敏感的文学批评家的影响。帕森斯的另外一位学生爱德华·A. 蒂亚基安(与格尔茨及贝拉同一时期)——在相同的脉络里，并受到类似的考虑和思想家的影响——最近提出了关于帕森斯式社会学应当发展的方向。蒂亚基安在一篇称颂帕森斯的文章中写道："后帕森斯时代的社会学需要进一步地给予非制度化的现象越来越多的关注，或者我也许想说的是给予由一种高强度的情感与低程度的制度化所标志的集体行为的更多关注。"他继续隐含地赞同恢复涂尔干所信赖的宗教模型的生命力。

> 具有"高能量"、具有集体动员能力的现象与宗教部门密切相关，我提请大家注意的是诸如禁欲主义、败坏、涤罪、拯救等等宗教的表现和条件的派生物。我要表明的是，在我们当代世界中，导致这些不连续性的大量政治现象事实上都是关注社会共同体的核心意义模式"激增"(explosion)的宗教现象。我将大量的显现为我们当代世界中的不连续性的政治现象视为基础性的宗教维度的显现过程……这些维度的大部分在(人类历史的)较早阶段可能都被包括在集体仪式之中。

483

蒂亚基安以下述论点作结："我在阅读涂尔干、韦伯和帕森斯时得出如下看法：通过对宗教社会学与一般社会学理论的进一步研究与整合，我们可以获得关于现代性的下一轮或下一个阶段的最佳线索。"("后帕森斯时代的社会学"，载《洪堡社会关系杂志》，第7卷，1979/80，第17—32页，引自第29页)

帕森斯的这些更具涂尔干派取向的、并受到符号人类学中的思潮影响的学生的个案，提出了一种应当以一种更为一般的方式来论及的论题(虽然我不会详细地考察此问题)。首先，在某种程度上讲，这些修正要么是沿着一种更具符号性的方向、要么是沿着一种更具物质性的方向而引入帕森斯的理论之中，这些修正者将会更多地援引那些代表着不同传统的古典理论家。因此，正如可以将韦伯的追随者们划分为将韦伯向马克思(理论)的方向推进或向涂尔干(理论)的方向推进一样，帕森斯的学生们在他们对其老师的理论进行修正的过程中，也倾向于向涂尔干的理论、韦伯的理论或马克思的理论方向发展。例如，艾森斯塔德将帕森斯的理论向韦伯的理论方向推进；斯梅尔塞长期隐含地利用马克思的理论；格尔茨和贝拉，正如我刚刚指出的，则沿着涂尔干理论的方向来推

进帕森斯的理论。第二个要点与第一个相关,但更具一般性:就帕森斯的学生们以具体的方式来修正帕森斯的理论而言,他们通常接受了其他一些与帕森斯的立场不同的导师的影响。例如,伯纳德·巴伯(通过个人交往)受到拉扎斯菲尔德的极大影响。默顿也受到拉扎斯菲尔德的影响,而且早期受到索罗金的影响。当我们将他们放到我在本章所描述的那种关于理论分化与张力的一般分析框架之中,一种较为详细的科学修正论的社会学就会把这些网络查个水落石出。

56　罗伯特·德里本,《论在学校学到了什么》(里丁,马萨诸塞,1968)。

57　利普塞特,《第一个新国家》(本章注35),第237—383页。

58　戴维·M. 施奈德和雷蒙德·T. 史密斯,《美国亲属关系中的阶级差别与性别角色》(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73)。

59　关于理论"闭合"(closure)的观念,参见艾森斯塔德和屈里拉鲁(本章注51)。

60　当格尔茨在其《农业内卷化》(伯克利与洛杉矶,1963)的专著中论及非文化过程时,他是以一种避开了直接的物质－观念综合的尝试的方式做得这一点的。在格尔茨的《尼加拉:19世纪巴厘岛的剧场国家》(普林斯顿,新泽西,484 1980)中,文化与社会结构被分派到该书的不同部分;虽然它们之间的相互渗透性在形式上得到了强调,但在两者的实际关系中并无多少实质性的阐述。

61　关于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对帕森斯的直接批评,参见温斯坦和普拉特,《精神分析社会学》(本章注38),第30—33页。

62　艾森斯塔德和屈里拉鲁(本章注51)强调了功能主义传统的这些内在动力与非帕森斯派的理论传统中的近期发展之间的相互交错。

63　在我写作本书时,帕森斯派的传统的那些最知名的和最具影响力的成员几乎都中止在一种严格的和字面的意义上的帕森斯的理论框架内部来构想他们的著作:这恰恰就是我在本章试图提出的观点。然而,依然存在着帕森斯的理论图式的某些颇有造诣的践行者(我在此称之为其晚期的和宗派性的形式)。我特别想起的是1960年代以来的帕森斯的一些著名的学生:马克·古尔德、维克多·利兹、雷纳·鲍姆、简·卢伯塞以及迪安·格斯坦。这些学生还没有像帕森斯的前几代追随者那样多产,而且他们对社会学理论的影响力也没有后者那么大。这后一种事实可以追溯到帕森斯在社会学学科中被贬低的地位,追溯到帕森斯派的那些早期成员所引入的那些主要的和相当公开的修正,以及追溯到(并非不重要)最近这一代相对于其前辈而言的下降的学术生产力

(scholarly productivity)。然而,正如我在前文各处所指出的,即使是帕森斯的这些学生,也巧妙地修正了帕森斯的著作。尽管如此,和那些依然在更为广泛地确定的传统中工作的理论家相比,他们还是以比较纯正的形式来应用"帕森斯主义"。到目前为止,尚不清楚这些精深的帕森斯追随者组成的小核心是否能够维持帕森斯理论传统的一种"严格"版本。无论他们是否会这么做,他们所依赖的与其说是其著作的内在价值,不如说是社会学学科本身的智识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框架。

至于那些较为松散地确定的"功能主义的"理论化版本,除了本章所讨论的那些努力外,人们还要考虑另外两种发展:第一,迈向对那些早期的古典传统的"帕森斯化"(Parsonianization)的运动,推进这种运动的不仅仅是帕森斯派的传统中的理论家(我在本章前面的部分讨论了这些努力),而且包括那些实际上在其他理论取向内部写作的理论家。例如,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可以将哈贝马斯的著作(本章注 21)以及结构主义者的著作(本章注 18)视为对帕森斯的理论遗产的不同部分的发展;在韦伯的理论传统中,可以在施路赫特的著作(本章注 17)中发现同样的取向。第二种发展是松散的帕森斯派的传统在不同国家的分化,其中,帕森斯的原初理论的那些重要的组成部分被各个民族传统中的当代争论"挑选出来"。这种情形在法国得到发展(参见我的论文,"法国的修正:对帕森斯的解释中的修正论和追随论",《当代社会学》,第 10 卷,1981,第 500—505 页;这是一篇关于弗朗索瓦·布里科的《制度化个体主义》的评论文章)。这种发展在德国无疑也是显著的,因为卢曼、哈贝马斯、施路赫特以及明希都发展出关于帕森斯理论的不同的德国版本(参见我的论文,"德国的帕森斯复兴",《社会学理论》,第 2 卷,1984)。 485

附 录

1 如果帕森斯的理论化的卡里斯马阶段所导致的两极分化是人们误解其思想的主要原因,那么,我们就可以期待这种卡里斯马阶段的"常规化"会显著地减少这种解释性的曲解。在某种程度上讲,情况可能如此:最近的一些关于帕森斯理论的解释性著作已经明确地告诫要反对理论化约。汉斯·P. M. 阿德里亚森斯以对于帕森斯的"普通批评"的反驳来结束他那部基本上是支持帕森斯理论的著作:"那些构成(对于帕森斯理论的)解释进路之基础的论点,通常

建立在对于各种在原则上可以区分开来的理论层次的混淆的基础上"(《塔尔科特·帕森斯与概念困境》[伦敦,1980],第173页;着重号为原文所有)。然而,阿德里亚森斯在他对帕森斯理论的解释中却提出了大量的合并性分析,例如,他以纯粹功能性的术语来分析帕森斯的中期著作。同样,斯蒂芬·P.萨维奇以一种针对化约论的解释的敏锐的和广泛的论证开始其(对于帕森斯理论的)批判性分析(《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诸理论》[纽约,1981],第1—61页)。他抨击了具有"超一话语的"(extra-discursive)考虑的大多数反帕森斯派的批评——包括对帕森斯的保守主义、功能主义以及抽象性的批评;并表明(和我在此所指出的一样),这些化约性的批评假定帕森斯的理论被统一到阿尔都塞所谓的一种表达性的总体(expressive totality)之中。萨维奇的分析所表现出来的问题是:首先,他没有发展出将各种外在推论的承诺的不同层次区分开来的系统的标准;其次,他对其具有核心意义的概念"话语"(discourse)的界定,仅仅是在指涉一切不是外在推论性的东西这种剩余意义上来确定的。他没有提供确定一种理论文本的任何具有实质性的标准,他所提供的是一种仅仅涉及连贯性(coherence)的纯粹形式上的标准:"话语……必须被具体化为一组概念以及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其中,那些能够被证明的关系就是严格的逻辑关系"(第58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换言之,萨维奇宣称,他能够采用一种纯粹的内部分析(internalist analysis),这种分析所运用的不是批评的标准,而是帕森斯本人所运用的标准。然而,以这种方式论证就意味着某种解释性的实证主义(interpretive positivism),因为它允许解释成为没有预设的解释本身——这种可能性的确是萨维奇明确给予支持的(第4页)。这样,尽管他正确地批评了那些超-话语的批评的相对主义,但他的内在论的立场将意味着一种甚至更大的相对性,因为这种分析只能在作者本人所设定的术语之内才能够得以实现。不过,毫不奇怪的是,萨维奇确实实现了他自己的预设;只是这些预设要比他所反驳的那些批评更加隐晦和更加不明显而已。在他的整个讨论中,存在着一种持久的自然主义的偏见。例如,他将帕森斯对于规范的相对自主性的论证解读为一种对于作为一种决定因素的文化的绝对地位的唯心主义的论证(例如,第229—230页);而且他认为,一般而言(第47页),在与帕森斯的理论相关涉时(第122页),规范与利益是不可能"相互决定"的。换言之,他的基础性假定就是:一种多维理论是不切实际的或不合理的;就这种立场而言,他显然追随的是阿尔都塞。

因此,即使是从这些对于帕森斯理论的最近和最为精深的解释来看,存在

着的似乎是解释性谬误的根源，而非个人的和政治的对抗性所激发的两极分化。这些谬误源自解释者自己在理论逻辑上的混淆、源自帕森斯著作内部存在的合并性错误。

2 马克斯·布莱克，"关于帕森斯理论的若干问题"，载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伊萨卡，纽约，1961；该书再版[卡本代尔和爱德华兹维尔，1976]时添加了帕森斯撰写的"后记")，第282页；默顿，"显功能与隐功能"，载其《论理论社会学》(纽约，[1949]1967)第39—72页。在这种实证主义脉络中对默顿的一个讨论，参见第一卷，第24—30页。

3 泽特伯格，《论社会学中的理论与证实》(第3版，纽约，1965)。关于我对泽特伯格的实证主义信念的讨论，参见第一卷，第6—8页。

4 乔治·C. 霍曼斯，"恢复人的地位"，《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9卷，1964，第809—818页。在命题层次上(对帕森斯理论)的反驳的例子相当多，并散布在整个社会学文献之中。这种在纯粹经验意义上对帕森斯派的分层理论的评价，例如可参见J. A. 卡尔，《美国的阶级结构》(纽约，1957)；以及阿瑟·L. 斯廷奇库姆，"戴维斯－穆尔分层理论的若干经验后果"，《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8卷，1963，第805—808页。关于家庭，例如可参见理查德·森尼特，《家庭反对城市》(剑桥，马萨诸塞，1970)，以及"中产阶级家庭与城市暴力：一个19世纪的芝加哥社区的经验"，载史蒂文·特恩斯特伦和森尼特编，《19世纪的城市》(纽黑文，康涅狄格州，1968)，第386—420页；或者菲利普·斯莱特，"父母角色的分化"，《美国社会学杂志》，第67卷，1961，第269—308页。关于大学，参见约瑟夫·古斯菲尔德和P. 塞克斯顿对于帕森斯和普拉特的《美国大学》的经验取向的批判性评论，《当代社会学》，第3卷，1974，第291—300页。487 关于社会变迁，参见安东尼·D. 史密斯，《社会变迁的概念》(伦敦，1973)。

5 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纽约，1970)，尤其是第167—198页。

6 弗里德里克斯，《社会学的社会学》(纽约，1970)，例如，第11—30页。

7 博托莫尔，"超然世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载其《作为社会批判的社会学》(纽约，1975；最初发表于《纽约书评》，第13卷第6期，1969)。参见我对博托莫尔这部著作的评论，《美国社会学评论》，第81卷第5期，1976，第1220—1223页。

8 米尔斯，《社会学的想象力》(牛津，1959)，第29—49页。

9 马尔凯，《功能主义、交换与理论策略》(伦敦，1971)，第66—93页。

10 霍曼斯(本章注4)。

11 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加利福尼亚,1959),第157—240页。

12 刘易斯·A.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纽约,1956);约翰·霍顿,"关于社会问题的秩序与冲突理论作为竞争性意识形态",《美国社会学杂志》,第71卷,1966,第701—713页;约翰·雷克斯,《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伦敦,1961);兰德尔·科林斯,"政治社会学的一项比较研究",载莱因哈德·本迪克斯编,《国家与社会:比较政治社会学读本》(伯克利与洛杉矶,1968),第42—67页。关于这些理论家(可以根据他们与帕森斯的特殊关系而区分开来)的一般讨论,参见第一卷,第250—255页。

13 最近出版了大量在其他方面很出色的导论性教科书,它们围绕着容易令人误解的冲突-秩序争论以及这种争论所蕴涵的关于意识形态和预设的类似划分来组织各章内容。可以将这些具有"反帕森斯派"风格的教科书表达与杰克逊·托比的《当代社会》(纽约,1971)这样的"帕森斯派的"文本进行比较。这种现在已经确立起来的俗见(folklore)也延伸到专业化的教科书中。在一部可能是论述社会变迁的最精深的教科书中,赫尔曼·斯特拉瑟以如下方式引入了关键性的一章:"一种建立在秩序、均衡与整合这些概念基础上的社会理论是不切实际的;有两种事实使它具有这种特征:冲突与变迁……因此,在这种研究脉络中,关于社会解释的秩序与整合词汇将被视为功能分析的一种实质性的必备项,而且被视为是与变迁现象研究相关的均衡理论的同义词"。"关于社会变迁的结构-功能理论",载斯特拉瑟和苏姗·C. 兰德尔,《社会变迁理论导论》(伦敦,1981,第130—191页,引自第132页)。斯特拉瑟显然将预设层次上对秩序的理解、社会模型(例如功能分析)和关于经验意义上的冲突与变迁的命题性表述合并在一起。

14 尼古拉斯·S. 季马谢夫和乔治·A. 特奥多森,《社会学理论》(纽约,1976),第255页。

15 马丁代尔,《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剑桥,马萨诸塞,1960),第484—499页。关于古尔德纳与米尔斯,参见本章注5和注8;关于华莱士,参见他的"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一文,载华莱士编,《社会学理论》(芝加哥,1969),第1—58页;关于布卢默,参见他的《符号互动论:视角与方法》(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9),尤其是第57—60页;关于孟席斯,参见他的《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伦敦,1977),第110—159页;关于阿德里亚森斯,参

488

见他的《塔尔科特·帕森斯与概念困境》(本章注1),第58—87页;关于哈贝马斯,参见"塔尔科特·帕森斯:理论建构的难题",《社会学探究》,第51卷,1981,第173—196页。

16 德弗罗,"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载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本章注1),第3页。

17 哈罗德·J. 伯沙迪,《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纽约,1973)。

18 肯·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本章注15),第6—26页。

19 雅各布森,"一项基于塔尔科特·帕森斯观念的关于社会变迁和冲突的理论及经验分析",载赫尔曼·特克与理查德·L. 辛普森编,《制度与社会交换》(印第安纳波利斯,1971),第345—360页;以及加里·L. 巴克与阿尔文·L. 雅各布森,"社会演化与结构-功能分析:一种经验检验",《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3卷,1968,第343—353页。

20 埃米尼奥·马丁斯在他对下述尝试的批评中非常清楚地提出了这个论题,这种尝试通过批评帕森斯所认为的发生于现代社会中的那些模式变项组合来提出对帕森斯理论的挑战。马丁斯写道:"虽然在社会学文献中存在着许多关于先赋-成就这对模式变项或结构性区分的讨论,但这种讨论大多是经验性的和争论性的而非概念性的;这是很奇怪的现象。"

> 主要论证模式很可能一直是在试图表明,实际的发达工业社会是如何达不到成就取向的理想的。对下述诸方面的阐明是极有价值的:结构性的、制度化的种族主义在这些社会中的反弹;作为代际垂直流动的一种机构的教育系统的运行——至少是以一种日益世俗的方式——的相对无效性;尽管存在着财政的和其他自诩的(would-be)平等化机制,但在财富分配模式方面依然存在着僵化性,等等。但是这些发现实际上不会损害(模式变项)这种概念化本身,影响的只不过是其应用和所处的经验范围而已。("社会学中的时间与理论",载约翰·雷克斯编,《社会学的诸研究进路》[伦敦,1974],第246—294页,引自第259页)

21 事实上,在帕森斯最早发表的学术文章(来自其在海德堡大学的博士论文)("近期德国文献中的'资本主义':桑巴特与韦伯,(一)和(二)",载《政治经济学杂志》,第36卷,1928,第641—666页;第37卷,1929,第31—51页)中, 489

对晚期资本主义的诸消极方面的批判是其中的主要论题之一。帕森斯在这两篇论文中之所以批评桑巴特和韦伯，恰恰是因为他们对于具有重要意义的、质的方面的社会变迁的可能性所持的悲观主义的立场。这些事实与古尔德纳对于帕森斯早期的意识形态立场的歪曲性分析形成鲜明的对比(《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本章注 5]，第 182—185 页)。古尔德纳关于早期帕森斯的保守主义的论据部分建立在帕森斯的生平事实上，也部分地基于他对帕森斯的著作的解释。关于前者，他依赖的是他的一个学生巴巴拉·S. 海尔的一篇文章："哈佛大学的'帕累托圈子'"(《行为科学史杂志》，第 4 卷，1968，第 316—334 页)。不过，海尔本人在这篇文章中并没有声称帕森斯的保守主义；相反，她所表明的是，帕森斯在这个研究帕累托的小组中是十分边缘的成员，这个小组虽然是由 L. J. 亨德森——一位直言不讳的保守主义者——组织的，但其成员则具有不同的政治色彩。关于古尔德纳对于帕森斯的生平分析中的谬误的一般讨论，参见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小埃弗里特·卡尔·拉德，"美国社会学家的政治学"，载罗伯特·K. 默顿等编，《社会学中的各种政治表达》(芝加哥，1972)，第 67—104 页。

22　安德鲁·哈克，"社会学与意识形态"，载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本章注 1)，第 291 页。

23　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本章注 5)，第 351—368 页；弗里德里克斯，《社会学的社会学》(本章注 6)。

24　伯沙迪，《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本章注 17)，第 65—81 页；斯万伯格，"帕森斯理论中的两个秩序问题：一种来自内部的分析"，《社会力量》，第 49 卷，1971，第 569—581 页；以及"论一般行动理论的意义"，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纽约，1976)，第 35—45 页。关于霍曼斯和马尔凯，参见本章注 4 和注 9。

25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纽约，[1937]1949)，第 27—41 页；以及"论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个人理论发展史"，《代达罗斯》，第 99 期，1970，第 826—881 页，参见第 880 页。斯万伯格(本章注 24)，各处；托马斯·J. 法拉罗，"论怀特海与帕森斯的行动理论的基础"，载卢伯塞等编(本章注 24)，第 90—122 页。

26　参见诺埃尔·安南在霍布豪斯纪念讲座《英国政治思想中的实证主义的不可思议的力量》(伦敦，1959)中，对于英国政治思想中的实证主义和个体主义的理性主义的作用的出色解释。安南基本上接受了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

构》中的分析框架,并将其应用于英国政治思想发展的特定情形中。

27 欧文·戈夫曼,《精神病院》(纽约,1961)。

28 拉尔夫·达伦多夫,"走出乌托邦",《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64 卷,1958,第 115—127 页。

29 参见我在第一卷(第 60—63 页)中所论及的马克思的著作的系统方面。 490

30 华莱士,"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本章注 14),第 25—28 页。这种说法同样适用于哈贝马斯关于帕森斯理论的解释(本章注 15)。就哈贝马斯将帕森斯的后期理论视为始终如一的功能主义理论而言,他所寻求的就是从这种模型假设中推演出帕森斯理论所有的主要特征。哈贝马斯推论说,因为帕森斯是一位功能主义者,所以他的理论承载着某种意识形态、方法、预设立场。不过,即使当他认为帕森斯的后期理论是不一致的,他依然提出这是"行动理论"与"系统理论"之间的不一致,例如他论证说这"两种范式"是帕森斯著作中的张力(第 174—176 页)。虽然哈贝马斯引证了孟席斯(本章注 15)对帕森斯后期著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同样具有化约论色彩),但他对帕森斯的解释似乎也受到他的同事尼克拉斯·卢曼的影响,后者很快声称他所表达的是帕森斯式理论的一种版本,而且帕森斯是一个纯粹的系统理论家。

相反,我在本研究中始终表明,帕森斯的理论化所产生的一切特殊的和具体的东西不是源自其"功能主义",而是源自他借助其他科学层次对于这种功能模型的复杂的表述和具体化的方式。因为这些原因,将帕森斯的功能主义等同于 19 世纪的有机论——例如,马丁代尔(本章注 15)就是这样做的——就是对帕森斯的整个理论规划的误解。早期的古尔德纳十分清楚地认识到这种解释中存在着的危险性,指出有机体是系统的某些特定类型,但不是系统模型可资利用的唯一类型。另外,古尔德纳写道,随着向 20 世纪的转变,"将具体个案(即有机体)与作为一种个案的物(即'系统')区分开来的需要,对于功能理论家来说日益变得明显"("功能理论中的互惠性与自主性",载 N. J. 德默拉斯三世和理查德·A. 彼得森编,《系统、变迁与冲突》[纽约,1967],第 142 页)。古尔德纳承认,当然,和"在形式上分析一种被视为完全的抽象物的系统的概念的意涵"相比,"通过对一个具体例子的检视来阐明系统思维的意涵就容易得多"(同上)。然而,这并不应当允许对两者的关键性的等同。尽管马丁代尔不承认这样的区分,而后期的古尔德纳也显然忘记了这种区分,但这种对于系统概念的分析上的分离依然是帕森斯著作的一个主要部分的推动力之一。

31　马丁代尔(本章注 15),各处。这种“社会行为主义”的视角渗透到马丁代尔的著作中,例如,《社会生活与文化变迁》(纽约,1962)。

32　列维,《社会的结构》(普林斯顿,新泽西,1952),第 vii 页。

33　怀特,《超越一致性》(纽约,1961),第 70—100 页。

491　34　罗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纽约,1975),第 127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35　雅各布森,载巴克和雅各布森(本章注 19)。

36　利兹,“社会学中的价值:对希曼斯基的批评”,《社会学探究》,第 40 卷,1970,第 3—25 页。

37　利兹,“论客观理论的建构:答复希曼斯基”,《社会调查》,第 42 卷,1972,第 51—64 页。

38　伯沙迪,《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本章注 17),第 125—167 页。

39　尼尔·J. 斯梅尔塞,《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芝加哥,1959)。我在此不涉及斯梅尔塞对历史上日益增长的自主性以及家庭与工业企业的分离的论证,而援引他对于作为社会子系统的家庭经济与工业经济之间在分析意义上的分离的证明;在他看来,后者是一种普遍的现象。斯梅尔塞对于后者的论证源自出现在该著第 10—14 页的“系统”本身的特征。

40　哈里·M. 约翰逊,“帕森斯对分析模型的使用”,《印度社会研究杂志》,1975 年 4—8 月,第 354—371 页。

41　罗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本章注 34),第 29 页。

42　同上,第 155—159 页。

43　利普塞特,“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载彼得·M. 布劳编,《社会结构研究的进路》(纽约,1975),第 172—209 页。

44　卢伯塞的“一般导言”和鲍姆的“行动中的一般化媒介导论”,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本章注 24),第 1—24、448—469 页。

45　斯拉伯特,“行动理论中的功能方法论”,同上书,第 55—56 页。

46　利普塞特和拉德对帕森斯的政治承诺的讨论(本章注 21),是这种通则的一个显著的例外。

47　斯科特,“帕森斯式行动图式的变动性基础”,《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8 卷,1963,第 716—735 页。

48　海德布兰德,“研讨会评论”,《当代社会学》,第 1 卷,1972,第 387—

395 页。

49 洛克伍德,“关于《社会系统》的若干评论”,《英国社会学杂志》,第 7 卷,1956,第 137—138 页。

50 米尔斯,《社会学的想象力》(本章注 8),第 37—38 页。

51 约翰·雷克斯,《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伦敦,1961),各处。

52 洛克伍德的这种立场的异常特征,在其“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载乔治·K. 措尔尚和瓦尔特·希尔施编,《社会变迁探索》[波士顿,1964],第 244—257 页)一文对“冲突理论”的毁灭性批评中变得更加明确。

53 海德布兰德,“研讨会评论”(本章注 48)。

54 路易·阿尔都塞引入“认识论断裂”或“破裂”这种术语来描述他所认为的马克思的思想在 1845 年发生的关键性转变,这种转变标志着与早期马克思相比的“成熟的”马克思的出现(《保卫马克思》[伦敦,1969],第 21—86、153—160 页)。我在第二卷(第二、三、六章)指出,对马克思来说,不存在这种认识论断裂;毋宁说,马克思改变了他对于其基本的认识论立场向社会学术语之转变的理解。在不断增长的关于早期帕森斯对后期帕森斯的评论性文献中,批评者们(和阿尔都塞一样)假定了一种类似的断裂,也具有一种显著的好争论的意图。然而,我在前面章节的讨论中应该已经充分地指明了,在帕森斯的著作中不存在这种断裂,即使是在他的“社会学认识论”领域,也不存在这样一种断裂。 492

55 迪克·阿特金森,《正统共识与激进抉择》(纽约,1973),第 33 页。

56 同上书,第 9—33 页。

57 华莱士,“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本章注 30)。

58 布卢默,《符号互动论:视角与方法》(本章注 14,应为注 15。——译者);霍曼斯,“恢复人的地位”(本章注 4)。

59 朗,“现代社会学中被过度社会化的人的概念”,《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6 卷,1961,第 183—193 页。

60 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本章注 5),第 199—285 页;弗里德里克斯,《社会学的社会学》(本章注 6),第 12—16 页。

61 沃林,“镀金的铁笼”,载 1974 年 1 月 24 日的《纽约书评》,第 40—42 页。

62 泰勒,《从现代化到生产方式》(伦敦,1979)。“帕森斯从他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对话中抽象出这种关于作为实现目的之手段的理性组织的观念,然后将其提升到一个具有普遍应用性的概念的地位上,逐渐抛弃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在

其应用上施加的限制。”(第 9 页)

泰勒和沃林的解释尽可能地远离经验上的精确性。他们似乎谴责马克思或边沁提出了一种关于资本主义的动机的宗教的或唯心主义的构想。

63 关于这些论证所具有的问题的一般讨论,参见第一卷,第 94—110 页。

64 威廉斯,“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载布莱克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本章注 1),第 64—100 页,引自第 66 页。

65 罗兹,“论古尔德纳的‘西方社会学的危机’”,载默顿等编,《社会学中的各种政治表达》(本章注 21),第 146—150 页。

66 约翰逊,“帕森斯理论中的一般化符号媒介”,《社会学与社会研究》,第 57 卷,1973,第 208—211 页;以及“帕森斯对分析模型的使用”(本章注 40)。

67 罗谢,《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本章注 34),第 77—98 页;弗朗索瓦・布里科,《制度化个体主义:论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学》(巴黎,493 1977),第 157—218 页;理查德・明希,“塔尔科特・帕森斯与行动理论,(一)—(二)”,《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86 卷,1981,第 709—739 页,第 87 卷,1982,第 771—826 页。

68 卢伯塞,“一般导言”,载卢伯塞等编,《对社会科学中的一般理论的探索》(本章注 40),第 15 页。

69 同上书,第 5 页。

70 同上书,第 2 页。

71 同上书,第 12 页。

72 德弗罗,“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本章注 16),第 16 页。

73 托比,“研讨会评论”,《当代社会学》,第 1 卷,1972,第 395 页。

74 约翰逊,《现代社会学中的功能主义:理解塔尔科特・帕森斯》(莫里斯敦,新泽西,1976),第 16 页。

75 布里科,《制度化个体主义》(本章注 67),第 33 页。

76 罗伯特・K. 默顿,“局内人与局外人:知识社会学的一章”,载默顿等编,《社会学中的各种政治表达》(本章注 21)。

作者—引文索引

（本索引页码为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

这个索引旨在将参考文献和人名索引结合起来。正文和注释中所参考的每一篇文章和每一部著作都包括在其中（帕森斯的著作除外）；不过，这个索引只包括那些其著作被具体引用过的作者。如果正文中提及的某位作者的著作只是在注释中被引用过，正文和注释引用的页码都被编入这个索引之中。

帕森斯著作目录

Following are the works cited in the text and notes, listed chronologically according to date of original publication or, if unpublished, date of composition. I have included the original language edition only when it was a primary reference.

"'Capitalism' in Recent German Literature: Sombart and Weber, 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6 (1928): 641-661.

"'Capitalism' in Recent German Literature: Sombart and Weber, I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7 (1929): 31-51.

"Wants and Activities in Marshall,"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6 (1931): 101-140.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Marshall in Relation to the Thought of His Tim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6 (1932): 316-347.

"Malthus,"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33 ed.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8 (1934): 511-545.

"Sociological Elements in Economic Thought, I,"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9 (1934): 414-453.

"Sociological Elements in Economic Thought, II,"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9 (1934): 645-667.

"The Place of Ultimate Value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45 (1935): 282-316.

"Remarks on Education and the Profess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48 (1937): 365-369.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1937], 1968.

"The Professions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1939],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An Analytical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1940],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The Motiv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1940],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Age and Sex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2],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Democrac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Pre-Nazi Germany," [1942],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Some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the Fascist Movements," [1942],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The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1944],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The Present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Systematic Theory in Sociology," [1945],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The Problem of Controlled Institutional Change," [1945],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The Prospects of Sociological Theory," [1945],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Certain Primary Sources and Patterns of Aggression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Western World," [1946],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Popul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of Japan," [1946],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by Max Weber, 1947.

"Certain Primary Sources and Patterns of Aggression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Western World," [1947],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Social Classes and Class Conflict in the Light of Recent Sociological Theory,"

[1949],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The Social System, 1951.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ed. with Edward A. Shils), 1951.

"Some Fundamental 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Action: A General Statement," in Parsons and Shils, eds.,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1951.

"Values, Motives, and Systems of Action," in Parsons and Shils, eds.,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1951.

"Soci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1952], reprinted in William A. Lessa and Evan Z. Voght, eds., *Reader in Comparative Religion: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1972.

"The Superego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Systems," [1952], in Parsons,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1964.

Working Paper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with Robert F. Bales and Edward A. Shils), 1953.

"The Dimensions of Action-Space"(with Bales), in Parsons, Bales, and Shils, *Working Paper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1953.

"Phase Movement in Relation to Motivation, Symbol Formation, and Role Structure"(with Bales and Shils), in Parsons, Bales, and Shils, *Working Paper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1953.

"The Theory of Symbolism in Relation to Action," in Parsons, Bales, and Shils, *Working Paper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1953.

"A Revised Analytical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1953], in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1954.

"The Father Symbol: An Appraisal in the Light of Psychoanalytic and Sociological Theory,"[1954], in Parsons,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1964.

"The Incest Taboo in Relation to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the Child,"[1954], in Parsons,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1964.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ed. with Robert F. Bales), 1955.

"Conclusion: Levels of Cultural Generality and the Process of Differentia-

tion,"in Parsons and Bales, ed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1955.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the Child," in Parsons and Bales, ed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1955.

"The Mechanisms of Personality Functioni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ocialization"(with James Olds), in Parsons and Bales, ed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1955.

"The Organization of Personality as a System of Action," in Parsons and Bales, ed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1955.

"Social Strains in America,"[1955], in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1969.

Economy and Society (with Neil J. Smelser), 1956.

"Definitions of Health and Illness in the Light of American Values and Social Structure,"[1958], in Parsons,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1964.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ity: Freud's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gration of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1958], in Parsons,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1964.

"An Approach to Psychological Theory in Terms of the Theory of Action," in Sigmund Koch, ed., *Psychology: A Study of a Science*, 1959.

"The School Class as a Social System: Some of Its Functions in American Society," [1959], in Parsons,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1964.

"'Voting' and the Equilibrium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1959], in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1969.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1960.

"Authority, Legitimation, and Political Action," in Parsons,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1960.

"Some Ingredients of a General Theory of Formal Organization," in Parsons,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1960.

"Some Principal Characteristics of Industrial Societies," in Parsons,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1960.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arsons,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1960.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Organizations,"in Parsons,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1960.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American Society,"[1960], in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1969.
"The Mass Media and 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Society"(with Winston White), [1960], in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1969.
"Mental Illness and 'Spiritual Malaise': The Role of the Psychiatrist and the Minister of Religion,"[1960], in Parsons,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1964.
"Toward a Healthy Maturity,"[1960], in Parsons,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1964.
"Durkheim's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Integration of Social Systems," [1960], in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1967.
"Pattern Variables Revisited: A Response to Robert Dubin,"[1960], in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1967.
Comment on "Preface to a Meta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Sociology," by Lewellyn Gro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7 (1961): 136 - 140.
"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Change," *Rural Sociology* 26 (1961): 219 - 319.
Theories of Society, 1961.
"The General Interpretation of Action,"in Parsons et al., eds., *Theories of Society* 1961.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and the Social System," in Parsons, ed., *Theories of Society*, 1961.
"An Outline of the Social System,"in Parsons, ed., *Theories of Society*, 1961.
"The Link between Character and Society"(with Winston White), [1961], in Parsons,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1964.
Afterword to *The Social Theories of Talcott Parsons*, ed. by Max Black, [1961], 1976.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Author,"in Max Black, ed., *The Social Theories of Talcott Parsons*,[1961], 1976.
"Social Strains in America: A Postscript - 1962,"in Parsons, *Politics and So-*

cial Structure, 1969.

"Youth in the Context of American Society,"[1962], in Parsons,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1964.

"Christianity and Modern Industrial Society,"[1963], in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1967.

"On the Concept of Influence,"[1963], in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1967.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1963], in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1967.

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1964.

"Evolutionary Universals in Society,"[1964], in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1967.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lace of Force in Social Process,"[1964], in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1967.

"Evaluation and 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ce: An Interpretation of Max Weber's Contribution,"[1965], in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1967.

"Full Citizenship for the Negro American?"[1965], in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1967.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1966.

"The Political Aspect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Process,"[1966], in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1969.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1967.

"Some Comments on the Sociology of Karl Marx," in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1967.

"The Position of Identity in the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in C. Gordon and K. J. Gergen, eds., *The Self in Social Interaction*, 1968.

"Profession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68 ed.

"Social Interac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68 ed.

"On the Concept of Value Commitments,"[1968], in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1969.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1969.

"Polity and Society: Some General Considerations," in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1969.

"Postscript to 'On the Concept of Influence,'" in Parsons,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1969.

"Belief, Unbelief, and Disbelief," [1969], in Rocco Caporale and Antonio Grumelli, eds., *The Culture of Unbelief: Studies and Proceedings from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Belief*, 1971.

"On Building Social System Theory: A Personal History," *Daedalus* 99 (1970): 826-881.

"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Change," in S. N. Eisenstadt, ed. *Readings in Social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1970.

"Equality and Inequality in Modern Society, or Social Stratification Revisited," [1970], in Parsons, *Social Systems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 1977.

"Some Problems of General Theory in Sociology," [1970], in Parsons, *Social Systems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 1977.

"Comparative Studies and Evolutionary Change," in Ivan Vallier, ed., *Comparative Methods in Sociology*, 1971.

"Kinship and the Associational Aspects of Social Structure," in Francis L. K. Hsu, ed., *Kinship and Culture*, 1971.

"Levels of Organization and the Mediation of Social Interaction," in Herman Turk and Richard L. Simpson, eds.,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Exchange*, 1971.

Th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ies, 1971.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with Gerald M. Platt), 1973.

"Culture and Social System Revisited," in Louis Schneider and Charles Bonjean, eds., *The Idea of Cultur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1973.

"The Problem of Balancing Rational Efficiency with Communal Solidarity in Modern Society," in Japan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New Problems of Advanced Societies,"* 1973.

"Commentary on Herbert Gintis' 'A Radical Analysis of Welfare Econom-

ic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9 (1975): 280－290.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Symbolic Media of Interchange," in Peter M. Blau,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1975.

"The Present Status of 'Structural-Functional' Theory in Sociology," [1975], in Parsons, *Social Systems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 1977.

Social Systems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 1977.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Parsons, *Social Systems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 1977.

"Law as an Intellectual Stepchild," *Sociological Inquiry* 47, nos. 3－4 (1977): 115－118.

Action Theory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1978.

"Letter from Parsons to Edward Tiryakian," *Sociological Inquiry* 51 (1981): 35－36.

主 题 索 引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社会学的理论逻辑　第４卷　古典思想的现代重建塔尔科特？帕森斯
作者＝（美）杰弗里？Ｃ．亚历山大著
页数＝７３５
ＳＳ号＝１４０２０６２３
ＤＸ号＝
出版日期＝２０１６．０４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